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71 期



4368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9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9 ～ 94 ）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95 ～ 200 ）

臨時提案.....（ 138 ～ 143 ）

國是論壇.....（ 201 ～ 206 ）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07 ～ 23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 235 ～ 248 ）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兆豐銀行遭美國裁罰後對相關帳戶之檢查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財政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列席；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投資人損失之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法務部列席……………（ 249 ～ 29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97 ～ 36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一）「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 2,867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案。（二）「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 1 億 0,116 萬 7,000 元，凍結 300 萬元案……………（ 363 ～ 432 ）

黨團協商紀錄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勞動基準法修正審查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433 ～ 4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 46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副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益實物銀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5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4 人擬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四百零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擬撤回前提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撤回前提之「國家公園登山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項法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一）「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用車輛換領民用普通牌照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截至 6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5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5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十、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 105 年 4 至 6 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並支領高額薪資，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老人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及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該會主管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與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文化部函送 105 年 1 至 6 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立科技顧問室」需辦理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文化部函送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文化部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僑務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5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5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傳播內容申訴案件激增，辦理內容問責及業者自律未收實效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內政部函送移民署 105 年第 2 季執行「自行及聯合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 4 至 6 月無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5 年度第 3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賦稅服務續階計畫」及「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科技部函送 105 年 6 月份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5 年第 2 季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科技部函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彙整 105 年度第 2 季「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司法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檢送該院彙總執行情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5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外交部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確保事業單位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4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編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相關經費乙案，業已備妥檢討報告」等 271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資本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之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案」等 1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及「博物館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二、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徐委員國勇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〇五案以下，除第一〇九案及第一一〇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黃委員偉哲，針對日前臺灣大學發生古物遭竊事件，顯示台灣各縣市校園內的古文物與古書籍，未獲得妥善保存維護，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莫蘭蒂颱風造成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上方崩塌，引發大量土砂沖入部落，造成聯外道路阻塞中斷，28 戶 140 位村民緊急撤離，雖無人傷亡，但居民事前屢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部落後方土石有坍塌之虞，唯水土保持局均未予處理，致使部落慘遭土石流淹沒，為查明是否因人謀不臧釀成災禍，除要求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查辦外，並立即整合各機關資源投入紅葉村災後復原工作，回復台灣棒球故鄉—紅葉村的面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民國 57 年起，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是以每一鄉鎮，設置一所國中的原則。然而實施 48 年來，全國 368 個行政區，迄今仍有 11 行政區都沒有設置國中，其中有 9 個是在原住民鄉鎮。不僅如此，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卻有 30 個僅有「一間」國中。然而，大部分學生住家距離學校遙遠，必須搭公車上學，卻因為公車是屬於偏遠路線，一天僅一至兩班來回，造成學生趕首班公車到學後，還是遲到，下午又要提早下課，趕最後一班車回家，長期遲到早退。至於沒公車路線的學生，就要跋山涉水走上遙遠的一段路，才能求學。為保障學生教育的平等權，以及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日前公布新任族群委員名單，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卑南族、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認為不具代表性，非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選，紛紛指責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族人強烈要求原民會撤換族群委員代表。針對原民會派任族群委員未採納推薦人選，造成各族之間和諧破裂等問題，行政院應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陳委員亭妃，有鑑於近幾年來物價調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月上漲，加上食、衣、住、行、育、樂等通通上漲，一般家庭經常購買的民生用品也飆

漲驚人，外食漲亦創近年新高，諸多數據皆顯示增添國人經濟負擔。又，許多老農只是因為自身土地因為重劃中而無法過戶，卻因排富原因限縮而無法領取老農年金，導致於許多老農之基本經濟生活不易；建請行政院儘速總統府納入年金改革委員會議討論，並責成農委會等相關單位，並於兩週內具體答覆本席因應方案，以利因應社會經濟局勢，平衡社會福利資源之配置，保障我國老年國民之基本經濟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陸客減少來台使依靠陸客觀光財維生之業者叫苦連天，甚有旅行社因而倒閉，他國觀光客之基數和消費財不如陸客與其所創造的觀光財，期冀政府正視此涉及人民生計和映照兩岸關係正發生變化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江委員永昌，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相關業務成效有待提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江委員永昌，鑑於近來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七休一」之爭議，勞動部於 9 月 10 日頒布之函釋，認定某些類型的勞工，可以在徵得勞工同意後，在二週期內調整原定的例假，其間隔甚至可以多達 12 天，而衍生之諸多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江委員永昌，鑑於行政院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罰鍰數額之訂定及擴大沒收制度之設計與否，仍有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李委員彥秀，緣我國民法繼承編雖於 98 年修正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然仍迭有聽聞民眾因不熟悉法律規定，致不知依法尚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因而喪失限定利益負擔概括責任。故為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建請內政部研議於民眾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時，加強宣導開具遺產清冊之重要性，並提供司法院書狀範例供民眾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行政院 22 日院會拍板增訂《野生動物保育法》，雖讓原住民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除罪化，但如果原住民獵捕到保育類野生動物，卻要面臨 2 萬到 10 萬元的罰鍰，不僅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範的原意，也違背蔡英文總統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莫蘭蒂颱風重創台灣，其中高雄西子灣船隻漏油事件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因油漬會對如海葵、珊瑚等礁岩生物，造成永久性的傷害。雖然目前船隻漏油依法可處以 30 萬元以上罰鍰，然加強預防措施，提升環境保護比增加處罰效果來得重要。爰此，為保護台灣的大自然生態，事先預防與提升應變效率乃當務之急，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以便讓乾淨的環境永續長存，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委員會議於去年底擬議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所持理由是為避免年度經建目標壓縮施政彈性，建請行政院重議此事，四年經建目標固然重要，年度經建目標更加重要，萬不可因為畏懼批評而讓這項制度莫名其妙的走入歷史，果真如此，非僅「大國發會」將成為歷史笑話，待這種消極、不作為的思想蔓延至各部會，政府施政能力至少將倒退十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兆豐銀行遭美重罰後，銀行治理問題成為輿論焦點，固然可視為優

化管理的契機，但金融海嘯至今的低利率時期過久、銀行滿手現金貸不出去，損及媒合資金供需的金融中介角色，令銀行經營面臨困境、貨幣傳導機制失能，乃至於拖累經濟成長率的問題，亦有迫切解決的必要。建請行政院可強化既有的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機制，對有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貸款進行擔保。在調高保證成數至九成構想之外，更應改變現行信保基金過於偏向製造業、營建業等審貸條件的設計，例如依業別特殊性酌情調整資本性及週轉性支出的保證額度，跳脫傳統銀行擔保品放款的窠臼，並放寬營運條件的要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我國生技產業蓬勃發展，產值由 2005 年的 1,600 億元規模，增加至 2015 年成長為 2,986 億元。為了加速生技醫療產業升級轉型，要求行政院應提出因應策略，使產業的發展得以更扎實，使之有機會和電子資訊業並列為台灣未來的雙引擎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全力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動「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應該檢視這種以提供租稅優惠，做為吸引中外資金投入誘因的操作模式，是否果真能發揮預期效應，有無出現怎樣的副作用，以及還有怎樣的精進空間。政策光只祭出租稅優惠，不只對企業界的吸引力會下降，同時累積下來還會造成租稅不公、影響政府稅收，以及激化社會對立等種種的副作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9 月 17 日晚上，紐約發生一起爆炸事件，造成多人受傷。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的移民署要明確及強化執法任務及有關資訊分析。同時，相關警務工作必須思考，如何由現行「社區導向警務」模式，轉向「情報導向警務」。行政院更應思考擬訂《國土安全法》的必要性，才能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保護國人安全並善盡世界公民之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菲律賓訴中國南海仲裁案」在台北時間 12 日下午 5 時公布，仲裁法院判定中國在南海主張的九段線內歷史權利沒有法律基礎。因此，要求行政院在南海的因應作為上，切勿畫地自限，自廢武功，自南海撤退，更莫因陷入國內政治的「統獨」迷思，動搖 1947 年以來的「十一段線」主張，造成我國在兩岸關係及南海外交博弈中進退失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新南向政策時，發生一件台塑越南鋼鐵廠事件，接著又出現中鋼投資印度鋼鐵廠再出問題，而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仲裁案更如雪上加霜。顯示新南向政策可能比新政府的想像與預期更難、風險更高，要求行政院應該強化與新南向政策相關各國政府的關係，建立對口單位、協商出解決問題的機制，簽署需要的各項協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面對人口老化加速、慢性病愈來愈普遍，連帶迫使長期照護及醫療資源需求大增，加上政府財政逐年吃緊，在預算及醫療資源有限情況下，以及全球醫療資源與服務的擴充速度，趕不上人口結構變遷及醫療需求與日倍增的速度，已成為政府刻不容緩的施政重點項目。因此建請行政院，在面對社會結構轉變、老年人口的長期照護，運用智慧行動醫療平台，將可大幅擴大資源整合效益，創造最佳照護模式，提供居家更優質與更及時的醫療服務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年金制度必須改革，但年金制度繁複，且不論何種制度都牽涉政府財政資源分配，無論如何分配皆恐產生分配不公的疑慮；何況為台灣永續發展著想，世代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也應有合理的安排。要求行政院應先釐清繁複的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並尋求社會共識提出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南海仲裁案日前出爐，我國所擁有的太平島，被以莫名其妙的理由，與所有的島礁一樣，都被「判定」為礁，在此當然要力挺政府所持「不承認、不接受」的立場，並且全力支持政府所有保疆衛土的作為。然另一方面也要求行政院應該明確宣示，絕不接受在沖之鳥礁「指礁為島」的行為，並且在此一海域持續進行護漁，不容台灣漁民在此一國際水域，遭受霸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農業缺工嚴重，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農事服務團」應急，但對聘用「農務人員」的設限須為失業者，實際運作結果，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招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劃相關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靠近中鋼公司南門附近，今（105）年 9 月 30 日下午 4 時左右再次出現路面塌陷現象，是繼日前 9 月 12 日又再一次發生坍塌事件，不僅影響當地交通，對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亦造成嚴重威脅，故爰要求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查明事件原因和解決因應方案，並於一星期內針對去（104）年 5 月 8 日第一次坍塌至今之持續事件提出詳細書面調查報告，包括坍塌事件基本資料（坍塌時間、地點、面積、肇事原因）、責任歸屬、所造成的損失和影響，以及解決之道等內容，俾利監督追究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此次梅姬颱風造成中部地區農業災害，請農委會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相關農業災害清查，並且公布農業災害補助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交通部針對 UBER 引發之問題，打算採用多元計程車方案來處理，但是在尚未與計程車工會形成共識前，實際上不宜貿然實施，應等到完全整合各方意見形成共識後，再做成相關政策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台鐵將小規模的車站設立成為一人車站或無人車站，但是有些觀光地區的车站平日雖然人煙罕至，但是每逢假日就會湧現大批觀光客，如果還是無人服務，常會引發糾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周委員春米，鑑於莫蘭蒂以及梅姬等強颱風重創台灣，致使台灣遭逢慘重的生命與財產損失及民眾生活的不便。尤其，目前電力傳輸系統仍以電桿等傳統地面設施方式設置，已經無法因應未來更形極端的氣候變化。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目前電力傳輸系統設置方式，並針對受災嚴重的屏東等縣市優先配合共同管道的興建，儘速完成輸配電纜地下化，以期在未來面對極

端氣候環境時，能確保電力系統功能正常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發布「全球人才 2021」報告，2021 年台灣人才外流將達世界第一，每 10 人外流就有 6 名是專業人才，再籲請政府重視人才流失的嚴重性。這類的調查，已不只一次再加上人口老化與出生率偏低等問題難以解決，勞動力不足的情況已是必然，若人才又急速流失，對國家發展及競爭力提升，必將有重大影響！因此，在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以及亞洲矽谷政策即將上路之際，正視人才短缺問題，積極招攬人才回流，應是政府應優先解決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野黨再次經人民選擇委託執政，但經月餘讓人民所見，依舊是新政府並沒有脫離民進黨的傳統衝突思維，沒有脫離民粹的綁架，也沒有開創新格局的意圖和視野。更糟糕的是，遇到真正的抉擇而必須做決定的時候，卻看不到有做出決定的準備和擔當。打著轉型正義大旗，竭盡清算和鬥爭，似乎根本走不出長時來因被害幻想症所生出的悲情和仇恨、衝突和報復。新政府一個多月以來在行動上的實質表現，凡涉及意識形態，一律勇往直前，追求衝突。但凡攸關民生的真正大問題能躲就躲，能拖就拖，坐實了「空心」的比喻。照這種趨勢下去，經濟何時才能復甦？兩岸關係由冷漸凍，真的有利台灣全體人民的權益維護嗎？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不是喊出來的，振興內需需要財政真正改革才能振衰起敝，不是躲避就可以解決問題的。本席籲請政府，落實大多數人民對於新政的期待，拋棄傳統民進黨衝突、對立、仇陸思維，為中華民國和諧共生的精髓而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原訂今年（105）8 月底公布教官「尊嚴退出校園方案」計畫跳票，宣稱需要更完整規畫後再公布，又過了一個月，教師節也結束，方案卻石沉大海，也讓教官喊出「政府逼我們成為國道收費員」的怒吼！除此之外，家長、教師們也十分擔心教官離開後相關職責該如何分配？後續配套如何處理？導師權責更重、偏差學生管教該如何承接不出問題？本席要求，應於兩星期內提出相關配套計畫，勿讓克盡職守於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人心惶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詢答，本日會議未有部會首長請假。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0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任後，最近可說是風災連連，我們的國家是處於風雨交加的狀態。最近也有好多颱風來襲，嚴重造成原住民的災情，這個部分我稍後再談。

院長，在兩岸與國際關係上，你有沒有什麼建樹？特別是在兩岸方面的大陸政策。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兩岸關係的改善是我們希望能夠看到的，但是這個改善一定要建立在雙方彼此善意互動的基礎上，目前我們確實是盡可能的希望能在現狀基礎下向對岸釋出善意，不過如果這個善意是單方面的，當然就沒有辦法看到明顯的改善。

孔委員文吉：幾乎是沒有什麼建樹嘛！520 之後，蔡英文總統認同有九二事實，也就是有九二會談的事實，但是她沒有表明這是九二共識，所以 520 之後的兩岸關係可說是處於冰凍、中止的狀態，毫無進展，也沒有任何建樹。

國民黨時期認同九二共識，馬英九總統在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第一次兩岸會談是在 97 年 6 月 13 日，剛上任不到一個月就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包機直航。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兩岸總共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而且剛上任一個月就簽署 2 項協議。院長、主委，你們上任多久了，有沒有簽署任何協議？

林院長全：目前沒有任何協議。

孔委員文吉：沒有簽署任何協議嘛！問題在哪裡？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請張主委答復。

孔委員文吉：好，請張主委說明一下問題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對於兩岸事務的關心，所有臺灣的民眾都希望兩岸關係是和平穩定的，最關鍵的因素就出在今年 1 月 16 日選舉結果，新政府上任了，政府的政策是要依據最新的民意，最新的民意也就是總統在就職演講中所說的維持現狀、和平穩定。我們持續希望能夠進行溝通與對話，但是溝通與對話不能設置政治前提，現在的問題就出在對岸北京提出了政治前提，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另一方面，我們還是持續堅持維持現狀的承諾，不會有任何的改變。我們也持續呼籲中國大陸要面對臺灣是自由民主社會，政黨輪替是非常正常的現象。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不應該設置前提，而目前的政策是九二事實，不是九二共識，但是在 520 之後，臺灣要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國際組織活動遭拒，對於未來 10 月份舉辦的國際刑警組織及 11 月份舉辦的 APEC 經濟領袖會議等國際會議，我們對於臺灣的外交處境是感到非常的憂慮，特別是昨天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召開記者會，因為蔡英文總統指派他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11 月於秘魯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宋楚瑜說「若連宋楚瑜都不能接受，兩岸還有和平發展的可能嗎？」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不是出在宋楚瑜，而是出在蔡英文。主委對此有什麼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的問題本來就是非常的錯綜複雜，如果要處理兩岸問題，一定要用智慧、要有耐心與誠意，而且這個不是單方面能夠解決的，必須雙方面都要有這樣的……

孔委員文吉：請問張主委，你上任之後到現在，對於大陸政策最大的建樹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我們這邊，我們從來沒有改變現狀，我們也持續釋出誠意與善意。

孔委員文吉：只有釋出誠意與善意，沒有任何建樹嘛！沒有簽訂任何協議嘛！我在此提出一個解套辦法，再過 3 天就是國慶了，建議林院長去建議蔡英文總統，是否能利用國慶演說的機會正式宣布九二共識？

林院長全：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尊重現在總統所提出來的主張與說法，這在她就職演說時就已經說的非常清楚了。

孔委員文吉：我只是說你可以向總統提出建議，你分析一下目前的狀態，我們參與國際組織遭到拒

絕……

林院長全：剛才張主委曾提過，我們不希望有任何政治前提來做為兩岸交流的框架，這個部分並不符合現在國內大多數人民的期待。

孔委員文吉：但是全民也不能接受這樣的事實，那就是兩岸幾乎是停滯在終止狀態！到目前為止……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雙方都能有一定的諒解，在現有基礎下能夠去……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與國台辦還是用 LINE 來交流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並沒有所謂的 LINE，過去所謂的相關溝通是透過……

孔委員文吉：LINE 交流是已讀不回！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些並不是像過去這樣的順暢……

孔委員文吉：這樣我們還設置陸委會幹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這樣的狀況下，陸委會的設置更加重要。一方面要避免誤會、誤解與誤判，所以溝通是很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主委，912 有多少旅行社業者站出來，上次陸委會副主委在立法院曾針對此提出說明，但是以相關資料來看，陸客總體入境總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整體減少 27%，團客部分減少 45%，自由行部分減少 1.4%，這個問題應該要去解決，很多旅行社業者、餐廳、旅館幾乎都面臨倒閉狀態，這不只是交通部的問題，也是陸委會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這個問題我們非常重視，院長也主持過好幾次跨部會會議，針對觀光客的問題，我們有短中長期的規畫，一方面歡迎陸客，我們也覺得觀光已經到了一個轉型的階段，當然這個過程是需要時間。

孔委員文吉：大陸政策不能空口說白話，要拿出具體的行動，好不好？

繼續請教原民會主委。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以國家元首的身分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我認為道歉的致詞很有誠意，我將之整理出來，有幾個蔡英文總統宣示的內容。蔡英文總統的第一個宣示，總統府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蔡英文總統說他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以後每年 8 月 1 日，行政院都要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進度。本席請林院長要記得這個部分。

蔡英文總統的第二個宣示，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這跟現在總統府的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制度上會不會有疊床架屋之虞？請原民會主委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不會有疊床架屋的情況，因為總統府這個委員會主要是總統就原住民族政策的大政方針做討論，行政院召開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是就原基法執法的落實情況做立法工作。

孔委員文吉：蔡英文總統的道歉致詞，這是國家元首首次正式向原住民道歉，但是還有很多人不知道為何總統要向原住民道歉，本席希望道歉裡面有一些具體的承諾，這些都是蔡英文總統道歉且對原住民的承諾。另外是建立具有原住民傳統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再來是狩獵的部分，這是本席最關心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習俗，非營利需要，狩獵非保育

類動物，而遭受刑事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蔡英文總統說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本席在此要表示沉重的遺憾，本席在立法院推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即針對原住民非營利打獵不被判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一讀修正通過了，搞到最後動保團體找了民進黨的委員，要把案子拉下來黨團協商，到現在案子還在那裡。本席提出這個法案就是呼應、保障原住民獵人的權益，為什麼在我們自由民主的國家，原住民打獵還要遭受判刑、還要罰錢？這是相當不可思議的！因為動保團體的壓力，民進黨硬是把我的法案拉下來黨團協商，經濟委員會已經一讀通過了。請教內政部葉部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正有沒有什麼進展？原住民用自製獵槍會受罰嗎？

葉部長俊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正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未來希望在朝野共同努力之下能夠儘速完成立法。

孔委員文吉：部長要拿出魄力，你是內政部的部長，要想想如何去呼應蔡總統所答復的，要落實對原住民獵人的保障。身為政務首長，真的要苦民所苦，疾民所疾，我們原住民獵人打獵打到一隻山羌還要被罰錢，原住民族基本法和野生動物保育法都是准許可以上山打獵，一定的季節、一定的數量、一定的種類，為了傳統祭儀需要、非販賣、非營利，這是准許的，本席希望真的要落實。

另外是針對核廢料的部分，蔡英文總統也講了：「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這部分也請院長要記得。

最後是尊重平埔族群，蔡英文總統講：「我們將會在 9 月 30 日之前，檢討相關的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本席是認為平埔族也是台灣原住民的大家庭，要如何去認定平埔族的身分？應該要有一個作業機制和 SOP，不能只憑著一句「我是平埔族」，搞不好台灣有百萬人以上的平埔族。我們要作為一個原住民，都有嚴格的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到現在為止，平地的老婆嫁給原住民的先生，這個平地的老婆還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因為牽涉到保留地和從政、參與政治的權利。所以到現在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的卡關很嚴格，今天不能講我是平埔族，我就講我是平埔族就好了，到時候可能有百萬人以上都是平埔族，主委要嚴格的正視這個部分，作為一個原住民都要有法律的依據，就是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蔡英文總統還講：「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將要送到立法院審議，在 11 月 1 日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以上是本席辦公室所整理出來的資料，是蔡英文總統對全國原住民道歉之外所做的具體承諾，院長有什麼辦法去推動這些承諾呢？

林院長全：委員所提的幾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在進行中，包含平埔族身分認定的部分，已經請原民會和林萬億政務委員進行相關的討論，同時也會徵求各界的意見。至於相關立法的推動，或是委員會成立的籌備工作，目前都有在進行，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請原民會就委員關心的部分再作書面說明。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在 2 個禮拜內就如何推動蔡總統的承諾，給本席一份報告，可以嗎？

林院長全：好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院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10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昨天拜讀院長接受《財訊》訪問的內容，院長對自己最近的民調非常不滿意，我看了整篇的內容，我感到非常難過，也非常同情你，因為院長整個工作是被架空的，你的職權是被架空的，行政院已經變成總統府的行政局，你已經變成總統府行政局的執行長，這是本席非常難過的一件事情。

本席在此要提醒院長，為什麼民調會這麼低？從 520 開始，沖之鳥礁的「礁」不見了，太平島被仲裁，這是事關中華民國的主權，而院長對這兩件事都沒有拿出最高行政首長所應有的魄力。從南海仲裁之後，各國在南海投入大量軍費和建設，所強調的事情就是那是主權所在，而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們不但沒有作為，而且是擺爛，更嚴重的是，我們把海巡署 100 噸的船艦撤回來。撤回來還不打緊，當時馬前總統為了宣示中華民國的主權而登上太平島，把所有可以向國際大力宣傳的全部都擺在海巡署的網頁中，可是，院長您知道嗎？現在你們不僅只是擺爛，而且還悄悄的下架！

本席在此要強調的是，你們是否有受到美國、日本的壓力？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這是本席要問的第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必請海巡署長回答，我是要請教院長。

第二，在整個民調當中，有百分之七十幾的民眾希望院長、總統能夠強而有力的表達太平島的主權是我們的，但是在暑假那段時間，我們只看到內政部長和海巡署長悄悄的去、悄悄的回來，連國防部長和院長都沒有去。本席在此要請教院長，我們如何讓中華民國所有國民都能站出來大聲說，太平島的主權是我們的？院長要不要宣示？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的指教，針對你的第一個問題我特別做個說明，行政院長並沒有被架空，而委員方才提到的事情，不需過於擔憂。

黃委員昭順：我擔憂什麼？

林院長全：第二，有關沖之鳥和太平島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為何要將那些網頁下架？是你下令還是誰下令的？

林院長全：沖之鳥其實只有漁權的問題，沒有主權的爭議。

黃委員昭順：為何我們對國際表達主權所有相關的資訊要予以下架？

林院長全：這部分本人逐一來說明，首先，沖之鳥只有漁權的爭議，並沒有主權的爭議，而太平島是在我們國家主權的範圍內，這部分我們有一再對外聲明，即太平島的部分我們是有主權的，而且主權的完整性是不容任何人挑戰的。至於委員所提海巡署網頁的部分，的確是由我經管，所以我請海巡署向委員做書面說明，好嗎？

黃委員昭順：重點不在書面說明，而是他們一定有接到很多的命令，否則不會將其下架。

林院長全：我不這麼認為，而他們可能有他們自己的考量。

黃委員昭順：我不需要海巡署向我說明，這是我們國家的問題，而且我們也必須讓國際知道。無論

如何，屆時海巡署提出業務報告時，我會再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不應該做出這樣的決定，甚至還把船艦都撤掉，而海巡署之前在那裡搭建的碼頭，現在船艦也不准停靠，這是很可笑的一件事。

林院長全：我相信船艦……

黃委員昭順：當初越南船隻越界時，就是海巡署用 100 噸的船艦來向他們噴水，今天卻變成採用這樣的方式，所以本席質疑，第一，你們擺爛；第二，你們根本就是放棄太平島了。

林院長全：沒有這回事！而且我可以在此向委員保證，海巡署對於太平島的駐防等工作，並不會有所減少或是減弱。

黃委員昭順：現在連船艦都不能在碼頭停靠，這是很可笑的一件事情，本席在此鄭重的向院長抗議，如果你們不能在主權一事上大力主張，或許就會如今日報載，院長馬上就要被換掉，改去當中央銀行總裁。

林院長全：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昭順：很多高雄選出來的立委都在勤跑行程，因為極力想要競選高雄市長，你不要以為那幾天有委員站出來支持你就很開心，我現在告訴你其實他們是怎麼說的，讓院長能夠有所防備，即他們表示到年底馬上市長就要改選，所以民調一定要支持他們。下次我會把錄音檔送給院長參考，院長應該就知道你的地位是岌岌可危的。

林院長全：不用擔憂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沒有這件事情。

林院長全：不用費心在這件事情上，還是應以政策推動為主，至於人事更替的問題，就不用擔心了。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再拿一份報紙給你看，據昨日自由時報大篇幅的報導，即吳豐培表示，李大維心內無台灣，只因為他在立法院答復時提到，台灣名義入聯是不可能實現的夢想，結果我們的政務官卻被報紙、被綠營大老，也是總統府秘書長的父親，做了如此的批判。所以我要告訴院長的是，第一棵已經倒了，接下來該怎麼辦？外面傳言沸沸揚揚，希望院長能夠撐住，有人說「老藍男」要換成「老綠男」，現在坐在這裡的好幾位都被點名，馬上要下台了，包括優秀的內政部長也被點名了，如此一來，相關政務要如何推動呢？

林院長全：跟黃委員特別說明，有關外界對我們的各種批評，其實公共政策都是需要接受批評、檢驗的，不需要特別把某個人的講法當成……

黃委員昭順：不是某一個人的講法，而且是非常大篇幅的報導，大家都知道，整個人事幾乎都被他們架空了，所以現在有 9 人小組。

林院長全：所有人事任用都要經過我的同意。

黃委員昭順：院長，從那天 9 人小組，然後一例一休在立法院演得非常脫序，立法院變成總統府的立法局，行政院變成總統府的行政局。現在樓上的協商是亂成一團，院長，你了解嗎？你們這樣蠻幹，只有讓你的民調再繼續下滑，這一次你蠻幹的是一例一休，下一次你要蠻幹哪一件事？蔡英文總統說，電業法一定要馬上修正通過，不能夠再拖了。請教院長，你們下一次要蠻幹

的是哪一件事？是電業法嗎？

林院長全：跟黃委員特別說明，不管是電業法、最近勞基法的修正或是其他法案，我們還是希望跟立法院所有黨團、委員作充分的溝通。

黃委員昭順：院長，連勞動部長都沒有辦法報告、連答詢統統都沒有！

林院長全：溝通的方式有很多。

黃委員昭順：你們自稱是一個最會溝通、最會協調的行政院，我覺得很可笑也很可悲。電力工會從南到北接力式的走了幾百公里到台北，然後很清楚的告訴大家：整個電業法的修正是要圖利財團，我們的電價也馬上要上漲了，而且連經濟部部長都還沒來立法院報告，請問這不是黑箱作業，什麼才是黑箱作業？

林院長全：關於電業法，昨天我還在內部開會去了解目前經濟部的進度，我們有要求他們還要跟外界再作一些溝通，至於你們所擔心的……

黃委員昭順：院長，在你還沒溝通完的時候，你可能已經去擔任彭淮南那個職務了，我覺得這是很可笑的行為，今天民進黨執政，他完全用黑手介入立法院，用黑手介入行政院，方才孔委員文吉在質詢時也提及，連原民會他都要插手，這是什麼世界？

林院長全：不會啦！總統有總統的政策，行政院有行政院的……

黃委員昭順：全部都拉到總統府，由 9 人小組來決定，那我們現在在這裡是在開同樂會？還是開同學會？我不懂也不了解，為什麼民進黨執政會有這麼多黑箱，會有這麼多脫序的行為？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這裡面有任何黑箱，其實我們做的每件事都可以公開、透明對社會大眾說明。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你們的公開、透明！此外，這兩天大家看到報紙報導都非常擔心，第一，日本核災地區所有農產品都要進來了；第二，關於美豬，現在 TIFA 正在談，美方也有提出來，但是從 520 開始、謝長廷於就任時曾說過一段話，我在這裡提醒院長，他說，如果過去曾經有意外就永遠不能進口，那這樣子福島的食品也不能來，這是他還沒就任時說的。為了這次核災區的農產品要進來埋下非常大的伏筆，這兩天大家都非常擔心，因為無風不起浪，不會沒有任何談判就會有這樣的結果，從 7 月就說台日要為漁業談判，包括上次被拘留的船、被扣的幾百萬，要在談判桌上談，事情已經過了 4 個月，到今天一點樣子都沒有，端出來的菜是告訴我們日本福島核災區的農產品要到臺灣來，而且美豬要進口，這讓臺灣人民情何以堪？

林院長全：我特別向黃委員說明，有關方才您所提到的日本食品問題，目前我們的管制不只是對核災區食品有管制，對於非核災區部分也有一定的管制，至於管制的做法，我們會隨著時間評估，同時參考國外其他國家的做法。

黃委員昭順：本席想知道的是，昨天報紙非常清楚寫著，連福島的農產品都要進來了，院長，那麼多學者專家，包括日本的醫生都認為福島的農產品不可以食用，你能否在此向我們保證，福島的農產品在這段時間，至少在民進黨執政過程中的這幾年絕對不會進入臺灣？你可以在這裡向我們保證嗎？或者你還是要再蠻幹？

林院長全：我還是要跟黃委員說明，目前對於日本的食物，不管是核災區或非核災區，我們都希望以科學證據做為管理的依據，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會參考別的國家的做法。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不排除要開放是不是？本席嚴正向你抗議。

林院長全：至於您剛剛所提到的核災區部分，我相信不管是目前的檢驗，或者是未來的……，我們還是會有一定的管制，不會沒有任何管制。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跟我們保證絕對不會進來？院長，為什麼你的民調一直低？

林院長全：我應該這樣講，若要說到能不能進來，其實還是要以一定的科學評估做基礎。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現在已經談了就對了？

林院長全：應該說科學評估沒有做成之前，我們就是維持現制，不會讓它們進來。

黃委員昭順：你們談到哪一個層級，能不能在這裡告訴我們國人？

林院長全：沒有所謂談的問題，我們要做的是評估，對於目前……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在評估了嗎？現在評估的層級在什麼地方？

林院長全：我知道的是衛福部、農委會及原能會都有就……

黃委員昭順：全部都在評估？

林院長全：有就這部分做一些……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向你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如果你的民調要上來，如果你不能對美國、對日本說 NO，只一味在立法院蠻幹……

林院長全：不會。

黃委員昭順：我在這裡告訴院長，你的民調一定會被打到谷底。

林院長全：我們所做的一定會跟別的國家制度對齊，不會比別的國家做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總統的黑手不要伸入行政院和立法院，讓我們大家能夠有討論的空間。

林院長全：這部分應該和總統沒有什麼關係，這是我們的政策問題。

黃委員昭順：在這裡再次向院長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和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11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仔細研讀院長最近的施政方針，並聆聽了報告，對於營造安全家園及推動都市更新部分，本席略有同感，也相當認同。但是這部分是屬於內政部和營建署的業務，此次本席就針對營造安全家園及推動都市更新約略作一報告。「安心住宅計畫」是要透過興建、包租代營民間空餘屋以及容積獎勵等方式，於 8 年內興建 20 萬戶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其次是「住宅法」修正草案要把社會住宅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率，提高為 30%；再者是持續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並調整各項防災體系；還有在建築相關法規強化落實施工管理及監造；最後就是完備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法制。

有關維冠事件，本席想要請教部長，自 921 至 0206 這段時間造成很大的建築物傷亡事件，不知道部長是否還記得這個事件？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921 到 0206 是一段，另外一段是 0206 到現在，委員講的是 921 到 0206 之間，因為 921 所造成的地震為我們帶來相當多對於建築安全的反省，

當時確實有做了一些努力，相關立法包括如何強化、監造及如何事權統一等等，但沒有如預期能夠將制度完全做好。

施委員義芳：從 0206 以後，國內的建築法規有做什麼改善？

葉部長俊榮：原來有些構想要透過修改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條，當時其實也經過行政院通過，後來也送到立法院，不過後來並沒有審議，整個修法就沒有完成。主要方向當然是如何強化建築安全的管理，尤其是如何加強第三單位的查證，對於這方面的努力，目前並沒有落地，但也是我們再來一定要努力、研議及推動的方向。

施委員義芳：今天本席要以很沉重的心情向部長抗議，自以往迄今，國內私有建築物從來沒有落實全程監造，也就是說，部長和我所住的房子都沒有經過全程監造的工作，完全暴露在一個危險的環境裡。本席想就建築施工三級品管制度向部長報告，從這張圖表中，部長認為建築師的定位在三級品管制度中應該是哪一級？

葉部長俊榮：建築師的定位應該是第一級。

施委員義芳：建築師的位置是在第二級，第一級是屬於施工人員，但我不怪部長。國內這幾十年來，二級監造已經被打亂了，在現有的機制之下幾乎沒有所謂監造體系。建築法第十三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沒錯吧，部長？

葉部長俊榮：對，這是建築法第十三條五層樓為界的分野，確實是長期以來一直都有所爭議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在過去建築物倒塌要追究責任時，監造就推給施工者，或推給業者，監造是一個模糊的部分，所以今天本席才會提到這個。從今天我質詢了部長以後，再有建築物倒塌，如果是施工的責任就應該由一級施工單位負責，如果是二級的責任，就應該由監造的建築師負責。因為在建築法當中，監造沒有其他人了，對於這個條文的解釋是不是這樣子？

葉部長俊榮：對。

施委員義芳：此外，本席也有義務替全國人民的居住安全把關，希望從今天部長回答以後，二級品管能夠落實，因為在營建署的報告裡面，有關監造的部分，這幾十年來是不落實的，才會造成一些傷亡的家庭對司法判決不相信，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確實把它做好。

此外，我要談安家固園計畫，維冠大樓的倒塌造成 117 人罹難、500 多人傷亡。根據統計 88 年以前的建築物使用執照有 120 萬件，其中私有建築物有 76 萬件，以往公共建築物的耐震評估大概有 40% 左右建築無法達到耐震評估標準，這部分大概有 31 萬件。未來可能還會發生重大的地震，也可能有建築物倒塌，從救災角度來看，今天一幢維冠倒塌，國內就動員好幾千人救災，試問如果是 10 幢建築物倒塌的話，就會涉及國安方面的事情，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

葉部長俊榮：確實，臺灣的地震頻繁，維冠的例子給我們很多警惕，但它只是一個個案，如果有更多類似情形發生，我們當然必須注意。以現在的制度，委員剛才提到的安家固園計畫，是當時回應 0206 維冠的作法，預定第一年就要八萬多幢，因為是採取鼓勵、補貼方式，所以執行率並不是那麼高，大概只有 5% 左右。現在問題是，我們要怎麼強化它的耐震檢查？有幾種方向，第一個，維持既有的安家固園鼓勵性的作法，問題是有些人不願意，因為牽涉到屋況及對外的…

...

施委員義芳：這是一個政策執行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對，所以它是相當困難的。另外一種就是，不完全以耐震檢查健檢的方式，除了公共建築以外，我們覺得確實有危害之虞的私有建築，政府要怎麼樣主動介入？當然還有各種方案，現在都在思考，只是說安家固園計畫是原來的政府所框定的做法，現在是這樣推動，但未來有重新檢討、思考的空間，希望委員有好的意見讓我們在這個階段納入。

施委員義芳：本席重申，現在我們是執政黨，任何重大計畫碰到困難，執政黨就必須解決，前朝無法解決的問題，執政團隊要更謹慎評估、提出完整配套。

葉部長俊榮：對。

施委員義芳：前段時間，花次長提出買屋前要做健檢的事情，我想這是脫口而出的話，因為他沒有顧慮到，第一、小老百姓要先提出 6,000 到上百萬的耐震評估費用。另外，這個做完以後，後面還有補強的問題，也就是說他還沒有賣房子，就要先拿出補強跟耐震評估的費用，這情以何堪？所以在政策還沒有形成的時候，我想我們的政務官不應該在外面亂講話。

葉部長俊榮：委員說的沒有錯，我們現在是完整的研究各種可能方案，而且也要考慮到民眾比較擔心的問題。另外，從公共安全的角度要怎樣強化。尤其是建築安全的強化。在這幾種思考之下，要如何提出一個財務上可行的計畫。至於老屋以後要怎樣更新、改建，要如何活絡這些，也是重要思考的部分，我們在做整體思考。

施委員義芳：你要辦理耐震評估，就必須跟都市更新條例做結合，如果沒有辦法結合，這些老舊建築是沒有辦法都更的。試想，一個退休人員住在公寓裡面，要背負後面的房貸，他是不願意的。其次，他本來住的是 30 坪的房子，經過都更以後，有公共設施的問題，可能會變成二十幾坪。此外，營造成本增加也會造成他的困擾，所以要讓耐震評估能夠順利進行，我想內政部在都更條例的推展方面要加速。

葉部長俊榮：委員非常專業，這方面的連動思考也是我們思考時要更謹慎、更完整的背景。

施委員義芳：因為我看到院長提出要都市更新，所以未來內政部在都市更新部分要更加著墨，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關心。

施委員義芳：另外，時間有限，我要詢問有關土木包工業的議題。現在的土木包工業是在營造業法管理之內，我想部長應該不太清楚，因為內政部營建署的授權，建築物的高度是授權給直轄市、縣市政府做規劃。

葉部長俊榮：是縣市政府訂定的。

施委員義芳：在各縣市政府的規定裡面，本席告訴你一個數字，新竹市的建築高度可以到達 18 公尺，18 公尺就是 5 層樓的建築，也就是說，只要一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就可以一路的自己去蓋，不用工程師，也不用品管師，也不用安衛師，一個負責人就可以了。以後如果部長要蓋公寓或透天厝，土木包工業所建的危險建築物就在家。這個問題本席曾多次徵詢營建署，都沒有辦法獲得解決，他總是回答：這部分已經授權給各縣市政府處理。部長對有什麼看法？

葉部長俊榮：營建署的回答是現狀，沒有錯！在制度的安排上是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行律定。可是有些縣市的要求比較高，像台北市的要求就比較高。不過，我們看這類問題，從個別縣市也許會看出哪些地方不是很適合，但是從制度角度去看，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

施委員義芳：18 公尺耶！18 公尺是 5 層樓，以後要蓋 5 層樓的公寓都不用工程師，只要一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就可以了，你要去思考的是這個問題，不是授權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對，所以剛剛講……

施委員義芳：無視安全，讓專業退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剛剛才講，就現在的理解，制度面的掌握就是尊重地方政府的各自決定。但是中央政府還是要從果是否有過度偏頗的角度去注意，在基調上，我們不會把它拿回來由中央統一來定。

施委員義芳：這樣做會造成整個營造業的安全大亂，建築物的安全沒辦法確保，你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來注意。

施委員義芳：其次，有關於營造業管理，現在的營造業有甲乙丙級跟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未來是不是可能把土木包工業變成丁級營造？這樣的管理是綜合式管理，怎麼會有土木包工業的亂象叢生，讓各縣市政府飽受壓力，才會訂出那個不合理的高度？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來研議思考好嗎？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鎮浚：（11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還是要表示對院長的肯定和感謝，在院長上任之後，本席多次和你討論離島醫療後送直升機的問題，非常感謝院長理性看待這件事情，並給予離島鄉親最大的支持，院長，您知道目前的進度大概到什麼情況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目前已在進行招標，但是有一點時間上的落差，當然空勤總隊還是要把中間這段過渡時間補起來，好像做到這個地步了。

楊委員鎮浚：沒有問題，基本上，政策方向已經定了，事情也一直在軌道上追蹤，所以本席在此再次感謝院長，因為這畢竟是多年來離島鄉親的痛，希望能夠在院長的手上得到解決。

林院長全：我們一定會把它做起來，而且希望能夠有一個穩定、可靠的服務。

楊委員鎮浚：除了這件事情感謝院長之外，也謝謝院長在上次莫蘭蒂颱風過境之後第二天就到金門勘災，坦白講，就像本席常說的，作為行政院院長或主要的領導人到災區去，事實上會對災區的居民產生一種心理安定的作用，同時對資源的分配也會比較有效。金門縣政府也提出了很多這次受損的狀況送到各部會，我也希望院長多關心此事，對離島因為這次風災受損的部分，在能力範圍內盡量予以補助，本席在此拜託院長。

林院長全：好的，這部分我們會儘可能的從寬、從速來處理。

楊委員鎮浚：謝謝院長。但是，院長，感謝和肯定之外，該批評的還是要。

林院長全：當然。

楊委員鎮浚：本席來自金門，金門在兩岸之間其實一直扮演一個特殊的角色，金門鄉親對於兩岸的政策也非常關心，所以，針對兩岸關係，本席有些問題想就教於院長。這兩天最夯的新聞大概就是宋主席要代表台灣參加 APEC，11 月即將在秘魯舉行的亞太經合會議，關於人選的問題，院長事先知道嗎？

林院長全：總統曾經跟我提到過此事，不過，那時候還沒有定案。

楊委員鎮浚：按照宋主席自己的說法，是在 8 月中旬受邀入府會談，一直到最近他才答應。那院長感覺他從受邀、考慮那麼久到最後答應，其中最大的轉折點、他的考慮是什麼？

林院長全：這件事情因為是總統的權責，所以我沒有多問，不過，我相信總統在考量這件事情的時候應該有適當的判斷，而且認為宋主席是一個很不錯的人選。

楊委員鎮浚：是，我覺得總統還算滿有雅量的，你知道為什麼？因為今年 1 月的時候宋主席曾經說過，小英總統的兩岸政策神仙也救不了，所以我說小英總統還算滿有雅量的，很明顯宋主席跟他的兩岸政策的想法南轅北轍，當然宋主席也表示個人的想法是個人的，政府的想法是政府的，他有分寸，但是這樣南轅北轍的想法，政府派他代表台灣去參加 APEC，你有沒有把握到時候他講的是個人的還是政府的立場？

林院長全：我想他去那邊，總統事前應該會就這部分有一些適當的溝通和說明。

楊委員鎮浚：所以，小英總統在這件事情上不僅有雅量，還有充分的信任，是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無權代表總統來說明他們之間的談話，但是我相信他們會有一個溝通。

楊委員鎮浚：那幕僚單位陸委會呢？這樣看起來蔡總統是充分的信任宋主席，你們幕僚單位評估之後，也認為非常有把握他不會有個人立場，只會有政府的立場，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相信總統和宋先生之間一定會有很好的信任，陸委會作為一個幕僚單位，在宋先生出發之前，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政府的政策、兩岸關係的現狀。

楊委員鎮浚：我知道你們都會提供，我是問你們很有把握他講的一定都跟政府的方向一致？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當然相信是這樣的。

楊委員鎮浚：好，希望你們的相信是可行的。宋先生的事我就不多說了，既然你們選擇了這樣一個人選，但是我實在不知道你們希望達成什麼樣的目的，或者希望傳遞什麼樣的訊息，所以，即便是完全不認同小英總統的兩岸政策、即便是認為小英總統的兩岸政策神仙也救不了，他依舊可以代表小英總統去參加這樣的場合，我覺得除了雅量、信任之外，你們還有很大的勇氣啊！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知道過去 8 年馬政府的兩岸政策大概以什麼為基調？就是不統、不獨、不武，對不對？沒有關係，陸委會可以說明。

林院長全：因為我那時候不在政府機關，不是百分之百瞭解，不過，我知道他強調的應該是九二共識。

楊委員鎮浚：對，過去的基調大概就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政治基礎上，在中華民國的憲政架構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過去台海也堪稱是六十多年來最和平、穩定的階段，也簽署了 23 項協議。我想我們今天不是要在這裡講些什麼，但是有些不錯的進展，我們還是可

以肯定。不過，我知道主委不敢講，我每次問你，只要講到過去，你就一個字都不敢講，有時候講沒有關係，講過去不代表現在做得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對於過去，就是從 1992 年到現在，兩岸因為互動、交流所達成的成果，我們都非常珍惜。

楊委員鎮浚：主委，沒有關係，本席的時間很有限，你就不要再背這些東西了。我只是要提醒你，很多時候本席在問你有關過去 8 年兩岸的狀態，你不要怕到一句話都不敢講，因為講過去不表示否定現在，很多時候正視過去才能策劃未來，這應該沒有錯吧？院長！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正視過去所有的歷史事實。

楊委員鎮浚：對啦，鼓勵一下主委，不要每次問的時候，只要碰到過去就一句都不敢講。

過去是這三個原則，但是現在政府則是「三必」和「三不」，「三必」是「逢中必反、逢西必轉、逢九二共識必閃」，什麼意思？「逢中必反」就是只要碰到大陸，譬如服貿、陸配的身分證 6 改 4、陸配納入健保等等，就一定反；什麼叫「逢西必轉」？只要往西走，講到大陸，不管是 2000 年或現在，南邊就跑出來了；什麼叫「逢九二共識必閃」？最經典的例子就是海基會董事長田先生講的「那四個字」，我覺得你的副主委那天在委員會講得還比較好，你可以講，怕什麼？講了又不表示支持，對不對？連「九二共識」這四個字都不敢講，你不覺得貽笑大方嗎？還要用「那四個字」來代替！所以第一個「三」是「三必」，「逢中必反、逢西必轉、逢九二共識必閃」；第二個「三」是什麼？

林院長全：楊委員這樣解讀好像是太錯誤了，不至於到這個地步啦，我們還是很理性的去分析。

楊委員鎮浚：院長，我希望你講的是對的，但是你要告訴你的閣員們，該講的時候就大方的講，不要閃閃躲躲。如果今天本席真的有錯誤，也是從很多接觸當中累積出來的印象。

林院長全：我在這邊可不可以重申一下？第一、我們很希望跟對岸有一個善意的互動，我們不會逢中必反，當然兩岸之間有很多矛盾，還有一些不能釐清的政治問題，但是我們希望透過互動，互相諒解，才能更進一步往前推動。至於逢西必轉更不可能。

楊委員鎮浚：其實本席就是要呼籲院長，以您的高度，真的要設法調整一下台灣社會的氛圍，就算你沒有逢中必反，可是有很多人是這樣。我想不管你喜不喜歡他，我們去仇視、輕視都不是好事，好不好？

林院長全：當然很多人對於兩岸有不同的態度，但是我們希望站在穩健且健康的立場上去看兩岸問題。

楊委員鎮浚：好，沒有問題。其次，本席要說的這個也是三不，但人家是「不統、不獨、不武」，你們的三不是什麼？叫做「不懂、不服、不努」。兩岸關係其實有很多「眉眉角角」，你們對兩岸關係的掌握和了解太少，民進黨跟大陸的接觸相對上沒有那麼多，對兩岸政策也是一知半解，當然你們有很多研究，但我必須坦白地說，你們對於實際的狀況未必了解，這是第一個，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不懂」。第二個是「不服」，對過去 8 年馬政府在兩岸方面做出的成績，你們不服氣，但又想不出對策，很多時候肯定過去、面對過去不表示就是否定現在啊！我一直強調這件事。第三是「不努」，就兩岸關係，現在你們所做的努力其實還很少，每次被問到的

時候都是被動地回答，講的都是那一些，待會兒我還會提一下主委所講過的話。所以，一樣是三不，但是從「不統、不獨、不武」變成了「不懂、不服、不努」，在這上面還有很多要努力的空間。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是不是也做個說明？第一個，您剛剛講馬前總統所講的「不統、不獨、不武」，陳前總統在任時應該就已經提到類似的說法嘛！所以也不一定是代表這部分就是過去時期主要的特色。當然我們也了解，兩岸之間在過去這 8 年來確實在某些關係上是有很多改善，但對於這種改善我們希望是建立在一個沒有特定政治框架的基礎之上，雙方應該有對等的尊嚴，只是後來在九二共識裡面所提到的變成是一中原則之後，國人有很多疑慮，我們也是根據這樣的情況，希望對岸跟我們之間的討論，在改善兩岸關係上能夠有一個更沒有……

楊委員鎮渥：本席提這一些，其實都是希望兩岸關係不能再陷入目前這樣的僵局，不管你們的作法是什麼，但一定要有作法；不管你們的策略是什麼，但一定要有個方向。

林院長全：其實也不是說現在沒有作法，現在的作法就是希望能夠建立在一些基礎之下……

楊委員鎮渥：為什麼我要這麼講？主委，有關大陸的「十一」長假，現在所面臨的情況是陸客來得比較少，當然你們也一直重申歡迎從各地來的觀光客等等，對不對？但我記得您在某一個場合上面，當人家問到大陸觀光客減少的問題，你回答：「生命會自己找到出口」，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楊委員鎮渥：這個是「努力」嗎？如果是這樣，還要行政官員幹什麼！那個產業不好，就跟他們說：「生命會自己找到出口」，作為一個政策部門的主管……

張主任委員小月：政府非常的努力……

楊委員鎮渥：院長同意他用這樣的方式來回答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政府非常的努力，我們對於……

楊委員鎮渥：我是在問院長，您同意他用這樣的方式來回答嗎？

林院長全：我們還是希望所有產業在政府給予的一定環境下都能夠適度發展……

楊委員鎮渥：是嘛！政府要給他們一些環境、引導。你們能夠跟他們說「生命會自己找到出口」嗎？百姓們難道不會覺得「那要政府幹什麼」，這樣子叫做有「努力」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轉型的過程當中是會碰到困難和挑戰的，對於產業、民眾……

楊委員鎮渥：碰到困難和挑戰時，叫他們自己找出口，是不是？

林院長全：我想張主委應該不是這個意思啦！因為整個大環境在改變，雖然政府在做一些努力，但他們也會自己去……

楊委員鎮渥：我覺得院長好辛苦，發言人的話你要幫他解釋，主委的話你也要幫他解釋。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個是外界刻意的扭曲、一種錯誤的解讀。

楊委員鎮渥：這又是扭曲了？之前每次我問你，你都說那是媒體錯誤的報導；每次我們找出媒體的報導，你都說那是媒體亂講，而這一次也是媒體在扭曲！你講到「生命會自己找到出口」，但覺得這是媒體、外界的扭曲，好，沒有關係，你知道這句話是出自哪裡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請委員指教。

楊委員鎮渥：你有沒有看過「侏羅紀公園」？裡面最經典的一句台詞就是「生命會自己找到出口」。
。之前本席只說您是跳針主委，您千萬不要變成恐龍主委，讓生命自己找到出口啊！

院長，如果單一閣員是恐龍還沒關係，千萬不要變成恐龍內閣，這樣子跟百姓的期待會有很大的落差啊！

林院長全：謝謝楊委員指教，我們一定會站在維護人民最大利益的立場去盡我們的責任。

楊委員鎮渥：最後一件事，海基會又說了兩岸政策在大方向的一些努力上還沒有具體辦法，結果他們說要開通微博來跟大陸溝通。在微博上面註冊的時候要先選擇是「臺灣地區」，你知道嗎？
現在這個公文已經簽到陸委會了，對於他們的作法，主委是批還是不批？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是不可能批准。

楊委員鎮渥：會批還是不批？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可能批准的。我們會堅持……

楊委員鎮渥：沒關係。主委說不可能批准，所以有關海基會說已經上簽至陸委會要開立微博，你們不可能批准。最後我要提醒院長，聯合報報導提到，陸委會表示對於有政治性的旅遊、觀光是不歡迎。我要提醒院長，身為閣員的一部分或是內閣的一部分，講話真的要深思，我們當然也知道背後的目的什麼，但是你們這樣堂而皇之公開表示不歡迎，那麼請問有政治性的採購，你歡迎嗎？有政治性的一些其他東西，你歡迎嗎？這裡面不僅僅涉及到觀光，誰不知道有政治性，但是你們有必要這樣講嗎？接下來有政治性的採購以及政治性的活動，哪一樣沒有帶政治性？你們能夠講「採購如果帶有政治性，我就不接受」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應該回到市場的機制，不能夠接受中國大陸的壓力。

楊委員鎮渥：沒有問題啦！本席其實都是善意的提醒，希望你們正視目前的現狀，謝謝。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1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林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謝謝。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請院長用一句話來總結新南向政策主要的精神跟重點？

林院長全：新南向政策的目的是希望能跟東南亞這些國家，或是南太平洋這些國家都能維持人員和經濟的交流關係，促成雙方互贏、互惠的基礎。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院長，你的一句話很長。我看到總統府的新南向政策，重點就是以人為本，這個以人為本就包含了人口的移動跟人才的交流，我想這是我們新南向政策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面向。我再請教院長，你有沒有聽過「生不如死」？台灣即將要「生不如死」，你知道嗎？

林院長全：委員剛才提的應該是指出生率偏低，造成人口會減少的現象。

鍾委員佳濱：沒錯。我們簡報上這個圖可以看到，民國 70 年台灣的出生率還將近 25%，到了 104 年時，已經要接近死亡交叉，所以在 109 年時，台灣就正式邁入出生率不如死亡率的死亡交叉

，人口就是淨的負成長。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國家過去在發展的過程中，有一些重大的政策，民國 57 年時實施九年國教，台灣當時人口的中位數將近 18 歲，戰後的嬰兒潮團塊剛好是 8 至 18 歲，正是需要受國民教育的階段；到了民國 84 年全民健保實施時，人口中位數是 30 歲，戰後嬰兒潮的年齡剛好就是進入中年，這些勞動力需要醫療的保健；到了民國 97 年，要推行十年長照時，戰後嬰兒潮的父母剛好進入已經要老化的階段，他們本身還在壯年，但是他們的父母已經老化，進入養老的階段，所以政府開始在構思十年長照計畫；到了明年 106 年，長照法要實施時，我國人口的中位數已經是 40 歲了，戰後嬰兒潮要正式邁入退休的狀況。其實我要說的是，過去政府因應人口結構的變化所制定的重大政策，包括九年國教、全民健保、十年長照及長照法，這都是因應當年的嬰兒潮，可能也是院長所代表的嬰兒潮，我們所制定的重大政策。

我再請教院長，院長知道什麼是人口紅利嗎？

林院長全：人口紅利應該指的是，如果它是一個金字塔基礎的話，年輕人口上來，因為有比較多的年輕人可以扶養比較少的老年人，這時候所帶來的一個利益。

鍾委員佳濱：好。我的簡報上答案也寫出來了，15 至 64 歲的人民稱為勞動人口，勞動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如果是趨於上升，就稱為人口紅利。從民國 60 年代到 103 年，我們人口紅利成長已趨於平緩，臺灣已經沒有人口紅利可期了。我們看一下鄰近國家，目前菲律賓人口中位數的年齡是 23 歲，相當於民國七十年代的臺灣，那個時候臺灣的出生率將近 20%；越南目前人口中位數的年齡將近 30 歲，相當於民國八十五年的臺灣，當時我們的人口出生率還有 15%；日本人口中位數的年齡是 46.5 歲，臺灣再十年就跟日本一樣達到人口老化。你知道現在日本的出生率是多少嗎？臺灣的出生率非常低，已經要跟他們追平了。

其次，考量到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在教育委員會的時候，質詢過我國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人才，要培養什麼樣的人才，並要求相關部會釐清，結論是有三種，第一種是為本國所用的人才，第二種是為他國的本國人所用的人才，第三種是為他國所用的人才。目前的新南向政策主要是專注在第二類，就是在他國為本國人所用的人才，其中「他國的本國人」就是台商。換句話說，現在的新南向政策都專注在台商需要的經貿或是技術人力上。後來我們分析了什麼樣的人才需要什麼樣的語言，需要什麼樣的年齡的學生，需要什麼樣的教育訓練；這個表格資料我有提供教育部參考，也請院長參考一下。現在的新南向政策到底有沒有經過完整思考？政府不只是一定要幫台商訓練人才，也要在未來臺灣人口成長趨緩的情況下，吸引我們人口結構當中不足的技術人力，甚至要用臺灣的教育產業進行培育。我們當然也不排除在其他國家走來時路，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新南向國家都比我們年輕，這些國家的建設及人口，可能需要臺灣非常具有優勢的、質量俱佳的教育，包括醫療等等，這都是臺灣的強項。

部長知道目前移民署查處外來人口違法居留或停留的人數大概有多少嗎？

葉部長俊榮：我知道占滿大的比例，有好幾十萬。

鍾委員佳濱：這些人口當中，最大的類別是觀光、留學還是其他事由？

葉部長俊榮：主要當然是工作。

鍾委員佳濱：就是我們所說的行蹤不明的外勞。這些違法居留、停留的人口當中，依國籍別來看，

最大的國家是哪一個？總數是多少，你知不知道？

葉部長俊榮：主要是越南，第二個是印尼。

鍾委員佳濱：在臺灣違法居留、停留的外國人當中，主要的類形是行蹤不明的外勞，在國別當中，越南跟印尼的確也是我們引進外勞最多的國家。但是您知道嗎？目前在臺灣的中小學學生中，外配所生的新住民子女總數有多少？也許你不會知道，因為這是教育部管的。

葉部長俊榮：好幾十萬人。

鍾委員佳濱：20 萬人，這 20 萬人當中，越南媽媽生的孩子占了多少？

葉部長俊榮：相當高的比例。

鍾委員佳濱：有 8 萬 5,000 人，占四成。在國內違法居留的外國人當中，越南的比例最高，臺灣的外配當中，越南的比例也是最高，在國中小就讀的新臺灣之子，由越南媽媽生的人數也是最高。現在政府鼓勵新南向政策，教育部希望利用這些新臺灣之子，運用他們母國的語言，讓他們成為台商在新南向政策中的經貿人才，同時也希望從越南引進學習華語的學生，讓他們成為國家或是台商需要的人才，但是越南學生為了來臺灣而需要申請簽證的時候，移民署告訴他們，越南人在臺灣有很多違法居留的狀況。你們移民署告訴外交部什麼，可不可以請部長告訴我？

葉部長俊榮：對於從境外移入的人，確實會有面談，藉此確保基於婚姻移民或是各方面事由來台的狀況都能夠健全，所以……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外交部領務局曾經詢問過，你們的移民署告訴他們，越南的部分採取「從嚴審查，逐一面談」的方針，看起來沒有錯，但是造成連拿到臺灣的大學、華語班入學許可的越南學生，也要被從嚴審查，接受逐一面談的結果，導致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的困擾。院長覺得該怎麼辦？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內政部就這個部分進行檢討，或者是不是有比較合理的作法。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來說明一下，針對這樣執行上的力道和執行的方法上確實需要再進一步檢討。我跟李部長也有在討論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你只有跟李部長，你們沒有跟教育部潘部長談？也沒有跟勞動部的郭部長談？

葉部長俊榮：看是哪一個議題，單純只是面談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其實問題不是在面談。

請教院長，我們國家有沒有人口政策？哪個部門負責人口政策？

林院長全：有啊，國發會。

鍾委員佳濱：過去我們的人口政策是內政部負責，內政部的人口政策委員會在 59 年到 101 年時，改由行政院設立了一個人口政策會報，但是 104 年時，行政院的人口政策會報提升為人口及人才政策，政府施政應有其連貫性，就你來看，人口政策會報變成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意味著什麼？意味著我們國家的人口政策要從人才的吸引來考量，如果我們要吸引人才來充實我們的人口，下位的政策就是移民政策，我們移民政策最具體的表現就是內政部主管的國籍法。葉部長，請你告訴我，台灣目前的國籍法對外國的人才來台灣，對我們吸引我們需要的人口親善、友善嗎？

葉部長俊榮：有一個最重要的制度性障礙，也是我們最需要形成共識的，就是我們對於要能歸化取

得我們國籍的外國人，我們要求他都要放棄他原來的國籍。

鍾委員佳濱：是的。

葉部長俊榮：這個制度也不是說沒有道理，其實有很多國家也都是這樣，但是對於需求人才恐急的台灣，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是那麼需要來自其他國家的人才，我們是否針對這個問題還要有一番思考？我想他可以當成是一個議題，不過現在國籍法的修改已經做了部分的突破，我們現在對於比較專業對於我們有貢獻的，其範圍很廣，不限於只有科技，我們已經有例外了，希望這個法能夠趕快通過。

鍾委員佳濱：我有看到。

院長，你知道旅日棒球名將王貞治先生擁有什麼國籍嗎？

林院長全：他應該有日本籍。

鍾委員佳濱：他有沒有台灣國籍？

林院長全：有。

鍾委員佳濱：他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可是因為他在日本出生，父親是中國人，母親是日本人，在他出生當下就取得日本國籍，日本是單一國籍國家，但是他沒有放棄台灣國籍。

蓮舫是怎麼取得日本國籍的？

林院長全：她應該是移民。

鍾委員佳濱：日本是單一國籍，所以她必須放棄台灣國籍，讓她完全合法取得日本的國籍，她現在要參選日本首相，所以那天她就宣布放棄了。

林院長全：那在這之前應該有雙重國籍。

鍾委員佳濱：日本是單一國籍的，我們看一下我們鄰近的國家，新加坡不是雙重國籍，但是新加坡的組成和其地理位置非常特殊，所以移民人口占將近一半，日本沒有同意雙重國籍，移民過來就必須放棄原國國籍，移民人口只有 1.7%，美國是容許雙重國籍，所以美國在接納移民時，當他歸化為美國國籍時，不需要放棄本國國籍，所以其移民人口占 4.5%，韓國很特別，韓國在 2010 年之前移民人口只占 1.1%，但是在 2010 年開始之後，其將國籍法修改為要歸化為韓國國籍，不需要放棄原國的國籍時，它的移民人口馬上增加一倍。

院長，韓國和台灣一樣都會走跟日本同樣人口老化、人口結構不足、生不如死的路，韓國已經開始了，我們要想一想台灣是不是要急起直追？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於國籍的取得還卡在這裡，我們看到那麼多的新台灣之子，母親來自東南亞，這些國家有的承認單一國籍，有的是雙重國籍，但是當他們的母親要歸化為本國國籍時，他們的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護照要剪掉，他的孩子自然而然無法取得他原來母國的國籍，試問一下，這些在台灣就讀國中小學的 20 萬新台灣之子，如果不只是擁有母親母國的語言能力，還擁有對方國的國籍時，這對台灣新南向政策在人才及人口的交流上是不是有幫助呢？

林院長全：我想應該是有幫助才對，不過這部分應該還要評估一下，然後看看我們是不是要檢討這個制度。

鍾委員佳濱：最後本席有兩項請求，雖然目前行政院是有一人口及人才的政策會報，但是開會的頻

率卻很低，半年或 3 個月才開一次，就是季報或半年報，不過這需要的是一個工作層級的工作聯繫會報，並以工作平台來整合，包括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在國家執行人口及移民的政策時，當上位的政策下來時，底下的工作平台就會去修改相關的規定。請問院長，是不是要成立這樣的工作聯繫會報？

林院長全：我來瞭解一下目前這部分的運作方式……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這個會報多久開一次會？

林院長全：據我的瞭解，最近……

鍾委員佳濱：誰主持？

林院長全：應該是院長或副院長。

鍾委員佳濱：由副院長主持，幕僚部分的副召集人是誰？副召集人是國發會的陳政委。

其次，本席要拜託院長責成部長，重新以新南向的思維來檢視我們國家的人口及移民政策，並好好將國籍法做必要的配合修訂。

葉部長俊榮：雖然現在我們不是人口政策的主管機關，但在院裡的配合之下，我們律定相當多的政策來配合人口及人才的方案，其實那個機制並不是沒有在運作。

鍾委員佳濱：院長的意見呢？

林院長全：剛才您提的幾個問題，我知道他們的那個委員會好像連名字都要重新調整，也要考慮將如何去運作。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謝謝林院長。

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1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接續前幾位委員的質詢，院長上台當行政院長之後，幾乎從 520 以後都讓本席有一種感覺，就是都在做一些災後重建的工作。520 到現在的一百多天，有那麼多過去遺留下來的事情要去解決，我發現你非常辛苦。外面環境是很嚴酷的考驗，政壇裡面什麼都不多，就是八卦及謠言特別多，我看你答復一連串的質詢也很辛苦。不過本席要在這裡給你期許，你接了這個位子以後，哪怕是國事如麻或有那么多要解決的事情，可是只有一件事情你能做：戴著鋼盔硬幹了，就只能做出成績啊！看到報導說年底要換人，這要嚇死人嗎？我要向院長特別指出，政績其實就是王道。過去政府有很多事情都沒有做好，新政府上台也是人民的期許，所以你要一直做下去就對了。

至於，有關外面的傳聞，每一個人在政治上都要追求更高的位子，這也是人知常情。本黨有些立委都很辛苦，如果你不堅定自己的立場，假使年底換了閣揆，那是在開什麼玩笑啊！說不定很多人都要忙著去補選，高雄的立委就會忙死了。院長在這裡說明一點，有信心做得起來嗎？至少你也做 4 年，對不對？有氣魄一點！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莊委員特別說明一下，嘴巴長在人家身上，他要怎麼講，我們也不能控制。但是只要跟公共政策無關的，對我來說都不會有任何的影響。從 520 以來，我們盡量嘗試解決問題，我們也知道問題的面向非常多，有些問題非常複雜，不過過去 4

個月內我們陸續在解決很多問題，同時預期未來還有很多問題可以解決，我希望在我所規劃的時間表內能順利地完成。對外界的流言或沒有必要的人事上的猜測，對我來說是一笑置之，沒有什麼了不起。

莊委員瑞雄：心頭抓得定，只要你做得好，我們這些執政黨的國會議員都是你最堅強的後盾。但是有很多問題是過去無法解決的，往後要如何把資源做更好的規劃，本席在此要特別為屏東縣抱屈。每年的颱風那麼多，經過屏東就會造成很多的傷害，我們非常感謝林全院長到屏東災區巡視，甚至表示震怒，讓台電復電工程加速完成。可是這幾天財政部公布，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明年屏東的統籌分配稅款要減少 3500 萬元。對這樣一個資源本來就比較缺乏的縣市，還要再減少 3500 萬，這要叫屏東縣政府去哪裡找錢？3500 萬元，不是小數字，對一個天災已變成常態的縣市來說，我覺得這要重新再做思考。

林院長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過去分配是有一個基本的公式，但是我們對地方政府的幫助不只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還有一般補助款和專案補助款。我看了報紙的報導之後，特別請主計總處把相關的資料拿給我看，主計總處也解釋說，其實統籌分配稅款加上一般補助款的部分，屏東整個收入和上年度相比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

莊委員瑞雄：院長在這方面是專家，問題是用途不同。我要說的是，當天災已經成為一種常態，原本是我的救命錢，你卻砍了。

林院長全：不是，補助款也是按照公式給地方的一般財政需要，一般補助款給下去之後，是由地方政府依既定項目分配。這部分加起來之後，屏東其實比以前多了一億四千萬，我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莊委員參考。

莊委員瑞雄：大家都知道，舊版的公式對弱勢的縣市是比較不公平的。台灣每年夏天或秋天常有颱風，院長多做幾年的話，每一年的颱風我幾乎都會在屏東看到你。這很現實，地理環境就是如此。從新園、東港一路台灣海峽到恆春，巴士海峽到滿州，還有太平洋。颱風一來幾乎都是從這個地方來，造成常態性的災害。所以本席建議，既然屏東因為地理位置遭受常態性的災害，每次都造成那麼大的農損，每年平均都是六千多萬；那麼行政院應該針對農業縣考量，舊版的公式既然不合理，是不是考慮加權？例如農林漁牧的產值指標作個加權，如果是合理的，那對縣市來講可以多一點經費。不要等到災害來臨，你們再出巡表達愛民之心。我覺得應該在制度上求取公平合理，對於我這個建議不知院長的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謝謝莊委員的指教，您的動機和用意，我們都很認同，不過這裡面有些技術上的問題要向您說明。統籌分配稅款是指定一定的稅收，來做公式的分配，只要稅收的總額不變，一旦做了調整，就是有人增加、有人減少，這就變成政治上的衝突，因此歷年來修改統籌分配款都非常困難，也就是因為這個關係，所以我們希望用一般補助款來幫各縣市，特別是財政狀況比較差的縣市，希望給他們多一點補助。所以如果委員看到我們的補助，按照公式計算一般補助款，其實對財政狀況比較差的縣市是有比較大的幫助的。

但是即使這樣來做，我們也必須承認，因為在過去、早期地方自治的基礎下，都市化比較高的地方所得到的統籌分配稅款確實是比較多，即使用一般補助款來做一個平衡，仍然是有差距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當然也知道要用幾種短期和長期的方法來做，短期的就是我剛剛

講的，我們還是有一些救助的制度或其他的幫助，包含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有風災造成農損的話，農委會編列的預算或中央政府的第二預備金都可以拿來幫助地方政府，解決這種特殊狀況。長期來看的話，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去檢討現在譬如直轄市和非直轄市在財劃法上不均等的收支條件，我們希望能做個通盤檢討，讓直轄市和非直轄市的財政分配基礎是一致的。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針對整個統籌分配稅款，我相信一定動不動就有很多縣市首長找你開座談會要錢，既然新版的公式要出來，又有那麼多人認為對弱勢縣市不公平，所以還不如從整個制度上重新檢討一下。尤其是對我們這些農業縣市、真的是資源比較少的，與其事後在那邊挪來挪去，還不如幫我們這些農林漁牧的縣市加一點，這樣不過分啦！院長，考慮一下啦！

林院長全：我們會把這些公式納入考慮，不過我跟莊委員特別報告，這個問題在哪裡呢？就是統籌分配稅款如果總金額不變，再怎麼重分配都是有增有減，一定有縣市會跳起來，所以我們能做的是什麼？就是中央政府多拿一點錢到統籌分配稅款來，分配的時候讓大家每個都只增不減。可是中央政府能夠拿的錢也是有限的，因為現在中央財政狀況也不好，而且拿進來之後，21 個縣市怎麼分配？弄個公式出來，能夠分配得讓大家都增加而不減少是非常困難的。為什麼我們每次要調，可是財劃法這十幾年來都沒有辦法談得出來，就是因為有這些技術上的困難，它都是建立在過去的制度，而且是一個地方政府財政地位不平等的狀況下。

莊委員瑞雄：講到財稅，你就侃侃而談，因為專業就跑出來了。但是我要的是結果啦！

林院長全：結果也在改善。

莊委員瑞雄：這個要拜託啦！農林漁牧、確實比較弱勢的地方就是一定要你幫忙，因為原來的就是不公平嘛，所以調整的時候要考慮進去，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的，我想我們會在補助款或者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去做一個適當的考量。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另外，本席為什麼一開始說你是一個災後重建的內閣？因為有太多的事情過去沒有辦法解決，新政府上來以後，你就必須要去解決它！

本席現在要談一個看起來好像已經被我談爛了的問題，其實我不是沒有事情可以說，我有一堆議題可以問，但是我認為老百姓的問題沒有解決還是不行。

請內政部長葉部長就備詢台。部長，你委屈一點，我又要說我的梅花鹿了。梅花鹿的問題不說不行，因為不說的話，我會被我們的蘇院長打屁股。

請問院長，你去過滿州嗎？

林院長全：沒有。

莊委員瑞雄：部長去過嗎？

葉部長俊榮：我去過。

莊委員瑞雄：那裡叫做台灣小瑞士，可是現在已經變成國家野生動物園和國家公園了。其實這些野生動物對當地造成很大、很大的困擾。

我的選區滿州鄉位於太平洋邊，有三分之二的土地列管，農林漁牧都受制於國家公園法和動物保護法。我相信部長很清楚，從過去的政府到現在，因為台灣獼猴和梅花鹿肆虐造成當地很大、很大的傷害。梅花鹿的問題我昨天才跟部長說過，鄉長、代表會主席、代表和村長都帶人

去跟蘇院長陳情，蘇院長要主持啊，所以我不來講不行。

這個問題怎麼來解決？你看，這張照片是台灣獼猴在墾丁大街上演齊天大聖玩特技！我再給你看第二張照片，這隻是梅花鹿，滿山滿谷「趴趴走」，在路上也和人爭道。你說人要跟動物和平相處、要友善，部長，我沒話講；可是問題是，請你看這張照片，滿地都是他們吃剩的火龍果。昨天我問處長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賠，他說：要怎麼賠？梅花鹿一個晚上就把果農種的火龍果全部吃光光，該怎麼辦？800 萬就不見了。除了火龍果，黑豆也是一樣。

我認為我們一定要想出一套辦法來，從過去到現在我們都沒有辦法解決，只說要復育。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他們何辜啊！他們只能靠這些農作物吃飯、吃穿，該怎麼辦？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說不定院長哪一天有興趣也會去當農夫，假設你家有一塊農地，強盜進來要搶你家的農地、破壞你家的農作物，你都還可以正當防衛，拿石頭丟他，拿棍子打他；但是梅花鹿進來你家的農地，你卻不行，因為有野生動物保護法的規定，你連動都不能動，你一動牠，環保團體就會來，政府只能束手無策。本席要一個答案，給我具體的時間！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說明，第一，這一方面當然是復育的成功，不過對民眾造成這些財產的損害也要重視，所以該有的勘查等等，我們會協調農委會處理，看看用什麼方式、有沒有什麼補償的方式。但是除了補償以外，還要在復育成功之後，比如節育、圍欄等等措施也要繼續進一步去強化。

莊委員瑞雄：部長，那些早就應該做了！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從兩個方向去做，謝謝委員的提醒。梅花鹿以前在臺灣到處都是，但是後來瀕臨絕種，我們能夠復育成功，我們先用積極的角度看待牠，再把牠可能造成的問題一個、一個來解決，謝謝委員的提醒。

莊委員瑞雄：我可以認同你這句講法，但是當政府的政策把梅花鹿復育成功，造成當地老百姓的特別犧牲、要他們自己負責，本席認為這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所以我們要從這個角度去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質詢的時間所剩不多了，這個問題從舊政府研議到這個時候，大家都說要做圍網；但是民眾要的不是這些措施，民眾要的是這畝田的農作物種下去，卻被牠們吃光，應該要賠償他們，只是如此而已，這合理嘛！請院長、部長做一個裁示。

林院長全：跟莊委員特別說明一下，就這個個案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請內政部及農委會研議之後在 2 個禮拜之內給你一個回覆，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好。

林院長全：至於未來的做法，我們希望在下個會期前有一些具體的政策來處理這類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他們的農作物被吃光光，要賠給人家啊！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那個梅花鹿的問題真的很嚴重，非常、非常嚴重。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簡委員東明：（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記得第一次質詢院長的時候，我提及院長對於原住民的認識到底有多少，當時你是很坦白地講，真的是對原住民沒有什麼多大的概念。經過 4 個月以後的今天，不曉得院長現在對原住民的瞭解程度為何，是否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還是在學習中，在過去這段時間，我曾經有機會去過花蓮，但是接觸的機會還是不多，所以我想我應該還要再繼續學習。

簡委員東明：這是過去我比較擔憂的一點，這 4 個月當中風災不斷，我想院長包括我們總統都有到原住民地區去勘災，院長也看到我們原住民所處的地理環境，應該大致也瞭解。

林院長全：是的。

簡委員東明：我始終覺得從過去到現在，政府好像對於原住民，口口聲聲都滿尊重、滿照顧的，我們也看到是有照顧，但是卻始終抓不住方向到底在哪裡。記得蔡總統在就職典禮有提起一個非常重要的口號，說「現在的政府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政府」，既然是解決問題的政府，就應該針對地方共同的需求與問題進行解決。所以今天我提出 2 個目前原住民非常重要的需求，雖然過去是有計畫，但都做不到。先請院長看一下幾張圖片，現在呈現出來的三張圖片，大概就是目前原住民地區的公墓狀況，在二十幾年前幾乎就已經是飽和了，而且是嚴重飽和。內政部大概在 12 年前訂定一個我們殯葬設施的示範計畫，包括全國的殯葬改善計畫，還分成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現在已經是第三期了，我們看到這些公墓密密麻麻的，現在已經是到死無葬身之地了，已經沒有地方了，因為可利用的公墓用地是相當的有限，多是山坡地或林地，那些都不可以利用。這十幾年一再盼望政府能夠重視的情況下，我們看到了計畫，但是卻始終無法徹底改善原住民的公墓問題。過去平地的公墓，我想大家也非常瞭解是非常凌亂的，但是經過十幾年，我們看到平地的這些公墓，現在幾乎都改善了。第三期的計畫是 102 年至 105 年，因為平地大概都已經完成了，從前年開始，在我們極力的爭取之下，難得看到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聲音有被聽見，有必要來去改善。

但是，我想部長也知道最近有好幾個鄉都向我陳情，甚至也到立法院告訴我們相關的嚴重性。104 年內政部大概編列了九千多萬元的經費並核定了 25 案，其中有 24 案是在原住民地區，9,120 萬元的預算中有 9,100 萬元，將近 98%也編在原住民地區。今年核定了 17 案，其中有 14 案是原住民地區的，9,377 萬元的經費中也有六千多萬元是原住民地區的，因為政府已經發現事情的嚴重性，也看到原住民鄉親死無葬身之地的情況，因此將相關的經費都擺在原住民地區。

然而，原住民地區公墓改善的需求量是相當大而且也非常嚴重的。院長看到的那 3 張照片只是冰山一角，實地的情況才更是嚴重，那是很難想像的。平地的部分已經完畢了，我們原住民

地區殯葬設施的改善才正在起步，沒想到這一期到 105 年（今年）年底結束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的第三期計畫就要終止，回歸地方自治由地方負責，但地方是沒有能力的。因為我是從地方基層上來的，從鄉長、議員再到立法院來，地方能解決的話早就解決了，難得中央有這樣的計畫，沒想到卻將於年底結束，但我們已核定了很多案子，甚至連前置作業的規劃經費也補助下去了。接下來的兩張照片可以看到，經費已經進帳，也在施工中，甚至第一期工程也都發包了，結果這個計畫就這樣結束，這該怎麼辦？在幾次的協調會議中，我要求了內政部民政司，也要求了國發會，但民政司推給國發會，國發會就說一定要回歸地方，無法再編列預算，所以這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結束之後就沒有了，這樣該怎麼辦？才剛剛起步就要結束，不曉得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原本並不瞭解有這樣的問題，不過我想因為這是示範計畫所以會有一個終止的時間，終止後這個問題應有一通盤的檢討，所以是不是應該要由地方政府、內政部與原民會就此問題瞭解這是由於土地不夠，還是由於其他的問題所致，因此應做一通盤的規劃與檢討，否則若光是只有示範計畫，可能還不足以解決通案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這個示範計畫非常好，因為裡面的內容涵蓋了舊墓更新和設立納骨牆或納骨塔。主委也知道原住民過去是非常忌諱火化（火葬）的，但因已無地方可以安葬，因此這個計畫開始之後，我們現在幾乎都在配合。像我們家鄉現在的入葬大部分都已採用火化，這是個改變的轉機，讓舊墓可以有所更新。

過去我們也聽過內政部的講法，這個計畫終止主要係因平地的納骨塔過剩，所以要改善納骨塔過剩的問題，但是原住民地區才正要開始運用納骨牆，有幾個鄉還做得不錯，挖出來後可以放在納骨牆裡，這對國土保安亦有相當好的作用。難得大家有這樣的改變，因此我要向院長具體建議，對於原鄉公墓亟需改善的需求，希望這樣的計畫能延續下去。

另外，平地的公墓已全面改善，但原鄉才剛起步就要終止交由地方辦理，這是非常不公平也非常不正義的，但我們要講求正義。只看到平地的改善，到了原住民地區就不延續去做，對此我覺得非常不公平。

其次，這是原住民共同的大問題，也同樣具有急迫性。我剛才講過，這是共同要解決的問題，希望院長能夠重視，也希望今天院長就指示，能按照 105 年 10 月 4 日內政部與國發會在立法院協商的結論確實辦理。不曉得院長的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那天的結論應該是由內政部先視需求與問題，再看是不是要向國發會提計畫，這部分先請葉部長說明，我再來瞭解情況。

葉部長俊榮：委員瞭解的確實如此，第三期雖然主要是用在原鄉，也預定於今年結束，不過我們也瞭解到確實也有這樣的需求。因此在此基礎下，誠如院長剛才所提到的，我們會積極瞭解現實需求的狀況再研提計畫向法院爭取預算，看以後能不能往前推動。對於未來殯葬設施的方向，我們希望能往環保並兼顧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基礎去推動。

簡委員東明：最後的結論就是希望內政部民政司能再確實地調查，瞭解原鄉地區到底還有多少處是

需要改善的，其需求量又是多少，讓之後延續的計畫就是針對原鄉殯葬設施的改善計畫。這是我們當時所作的結論，在此向……

葉部長俊榮：這還要與原民會一起合作，不過方向的確是要先掌握需求再提計畫。

簡委員東明：另外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請各位看看這張照片，這是原住民鄉公所的辦公廳舍，其漏雨的情況相當嚴重，而且也都非常老舊，但內政部就相關計畫的執行方式卻是不對的，該計畫一期就是 6 年，像這一期就核定了 7 處。103 年核定，到 107 年這 4 年當中卻都不能申請，亦即核定了 7 處，卻有 5 處無法執行，等於 6 年中只改善了 2 處。該計畫是全省的，不包含原住民地區所以是全國性的，本來要做 17 處，最後核定 7 處，能執行的才 2 處，七年中只能改建 2 處，還有 5 處已經核定收回補助款。這些書面資料會提供部長和院長，讓院長能了解，我們希望這個計畫能繼續延續。

林院長全：謝謝簡委員，我們會請內政部了解。

簡委員東明：因為地方都沒有經費。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14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再次要求，對於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原住民被告，行政院應該撤告，這是今年 6 月 21 日施政質詢時，本席特別告訴林院長的。原住民的相關作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卻被起訴、被判刑；譬如獵捕野生動物被起訴、被判刑；採集森林產物，被起訴、被判刑；使用祖先的土地，被視為竊占國土，被起訴、被判刑。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經十一年餘，國家都沒有修正其他相關法令，導致原住民族繼續被起訴、被判刑。

林院長在今年一上任時，對於太陽花占領行政院一事，既然可以撤告，那麼對於符合原基法的原住民被告，更應該撤告。關於告訴乃論的部分，行政院應該比照，立即撤告；對於公訴的部分，行政院相關部會只要和司法機關說明，這是國家違法怠惰，沒有修法，並表達不予訴追之意。我相信司法機關就能有好的處理。

今年 8 月 1 日蔡總統特別向原住民族道歉，道歉文中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我也在 8 月 23 日邀集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指出「撤告原住民比撤告太陽花更具法理」，這從剛才的說明就可以看得出來，但是行政院各部會至今都未妥善處理。既然林院長不敢決定，請林院長是不是轉請蔡總統決定？對於符合原基法的原住民被告，屬於告訴乃論的部分，應該立即撤告，屬於公訴的部分，就告訴司法機關，這是國家違法怠惰，沒有修法，並表達不予訴追之意。你們是不是能這樣處理？院長，你和蔡總統報告，因為事關重大。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上次在總質詢曾經提到這個問題，我也已經請林政務委員研究過；同時我們業已按照您質詢的意思，將相關法令的修正送到立法院，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您當時提到要盡量尊重原住民過去的既有作法，希望我們朝有利原住民的方向思考這個修法，而這些修法已經送到立法院，我們也希望它能盡

速通過。

鄭委員天財：院長，你們送來立法院的法案和這個議題無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媒體都有報導，原住民的立委也都有提到，這些修法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委員現在是指已經有的……

鄭委員天財：拜託林院長，你就和蔡總統報告……

林院長全：目前我尚未看到這些既有案件，如果委員有這些案件，請讓我們了解這些案件的狀況。

鄭委員天財：案件都在各部會，各部會都清清楚楚，這都是他們移送的，不是我移送的。案件都在各部會，請林院長能繼續處理。

林院長全：這是不是還是讓我們了解或請原民會了解？

鄭委員天財：這和原民會沒有關係。

林院長全：委員指的是哪一個部會……

鄭委員天財：這和原民會沒有關係，案件都在各部會，諸如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等，所以我上次質詢才會要求院長指定政務委員處理。

林院長全：對，我們修正這兩個法好像就是為解決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補充一點，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院長，這和下個議題也有關係，如果你做得好下個議題，自然也可以為原住民族解套。

接下來，本席要請行政院落實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原基法在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三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相關法令，譬如野保法、森林法等等。然而經過十一年多，相關部會都沒有修法，所以原住民族立委在上屆 6 月 24 日新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增加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本條特別規定，不符合原基法的規定要修正，尚未修正前，由原民會會同相關部會依原基法之原則解釋，透過解釋加以適用。

譬如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傳統領域才可以採取森林產物；但是原基法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就可以。這本來應該修法，十一年來卻都沒修，但是這可以透過解釋森林法適用的範圍是原住民族地區，就可以適用，這是非常簡單的。再如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傳統文化、祭儀才可以狩獵；原基法則增加非營利的自用可以狩獵；此時只要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進行解釋，非營利的自用便可以狩獵，如此就解套了。就連剛才所說符合原基法的原住民被告案件，司法機關自然也會尊重，甚至判以免刑。又如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法，該法應該配合修法及解釋「原住民族地區內的國家公園得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農委會主管的漁業法第四十四條也是一樣要配合原基法修法及解釋。礦業法亦同，應該依原基法第十九條解釋原住民族可以採取少量的礦物。至於土地法第十四條，我上次在內政委員會有質詢過部長，他們也願意馬上進行解釋。

蔡總統在 8 月 1 日的道歉文有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所以他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不過，光道歉不行，要很積極處理這些事情，尤其是原基

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落實，這已經提供行政機關最好的法寶。原民會也很積極邀請內政部針對國家公園法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進行解釋，結果內政部卻指派營建署的非主管人員參加會議，以致於沒有結論。如果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能落實，相關法令都能充分解釋的話，原住民就不會繼續被告，而已經被告的司法機關也會作為參考，也許可以因此免刑，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只拜託院長一件事，請院長指定各部會副首長及原民會副主委就剛才提到的相關法律，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分別來解釋，並且於一個月內解釋？這不會很困難的。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可以請原民會及相關機關的主管於 2 個月內做了解，並盡量朝對原住民有利的方式來解釋，好嗎？

鄭委員天財：我們沒有強求，只是要你們符合原基法，好嗎？

林院長全：好的。

鄭委員天財：部長可以吧？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方向非常好，有關原基法的基本精神，除了立法以外，也可以透過法律解釋的方向去落實，各部會可以朝這個方向儘量去做，內政部也確實往這方向在努力，但相信委員也知道，過程當中也會碰到各部會要協調的部分，但大家可以一起努力將這件事做出來。

鄭委員天財：有關國家公園法的部分，法務部已經給你們很好的解釋了，已有一個很好的方向，因此，針對這部分，請院長指示由各部會副首長……

林院長全：好的，我們請原民會向各部會協調……

鄭委員天財：要副首長啊！

林院長全：可以，沒問題。

鄭委員天財：好。再談到禁伐補償的預算，事實上行政院是違法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合計挪用 16.5 億元。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用是 14 億元，行政院挪用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6 億元去做禁伐補償；106 年度禁伐補償的費用是 21 億元，行政院挪用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億元。為何說是「挪用」呢？看到森林法方面，為了國土保安，森林法第十條特別規定，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等四款情形，主管機關可以限制採伐。限制採伐就是禁止採伐，所以才會有禁伐補償。沒有森林法就沒有禁伐補償，因此森林法第三十一條也規定，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受害人得請求補償金，所以有禁伐補償條例，而禁伐補償條例到底應該由誰編列？當然是法律的主管機關，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不是原民會，是農委會。

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很清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就是農委會，自來水法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非常清楚。所以依森林法及原基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應由農委會編列預算，當然農委會也沒有那麼多錢，那就應該由行政院來編列，而不是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因為此基金是從台灣省政府時期開始很辛苦累積下來的，當時我是公務員，所以從無到有我都參與其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用途非常清楚，並非作為此項目使用，何況按照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的規定，「特種基金」是凡付出仍可收回的，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是屬於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這是預算法所明訂

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明訂的。但禁伐補償付出去不會收回，是收不回來的，所以支用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錯誤且違法的。

因此，107 年度禁伐補償費用應該要自行編列，要由行政院編列專案經費，而不應編列在綜合發展基金。至於已經挪用的 16.5 億元的經費，應該要還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院長，這是你的專長。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這部分是否違背現有規定，因為今天主計總處不在，我再請主計長提供一份書面說明給委員。另外，如果基金真有不足的話，最後還是會回到總預算來幫忙解決。

鄭委員天財：已經不足了，所以這部分請院長和主計總處……

林院長全：如果將來仍有困難的話，會回到總預算來設法解決，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永昌：（15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像身體不舒服，可以就坐無妨。今天早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會，而有關中和的齊魯企業當年會向台灣省農工公司購得齊魯在南勢角的土地，其實本席也做了查證，也提供了資料。不過特別的是，我在查證的過程中，發現到一個怪怪的訊息，我不曉得是否有相關，也請你們去了解一下，到時也可以提供副主委他們去研究。這個奇怪點就是尹衍樑董事長，先前的浩鼎案也有看到他的身影，兆豐案鑒機的超貸也看到他與蔡友才前董事長的關係。而中和齊魯特種工業區總共 12 公頃，國民黨的中投公司底下的齊魯公司占有將近 10 公頃，而旁邊相鄰的土地也有尹衍樑董事長的身影，即華新段 812 地號、烘爐地段 448 地號。而且齊魯特種工業區在過去台北縣政府進行的都市計畫當中，他也曾陳情要求將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我提供這些資料，但沒有做任何指控，不過難免外界會有很多的懷疑，因此請你們去研究一下。

另外，大家都知道內政部花敬群次長是蔡英文總統房市政策白皮書執筆人，其中提到居住政策的三枝箭，第一枝箭當然是修改住宅法，亦即社會住宅只租不售，達到大家都有屋的目標，但這需要一段時間。第二枝箭則是制定房屋租賃專法，除了因為現在有許多空屋、餘屋外，同時也涉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當然也包括現在從事房屋租賃的專業機構和服務的公司企業是否可就目前的空屋和餘屋建立起一個產業，讓房市維持平衡，避免大家將囤房等視為理財和獲得資本利得的工具。本席認為這點相當重要，這枝箭應該先射，最終才是從耗時、耗力、耗工、最困難的都更中取得居住正義。本席奇怪的是部長在上會期 6 月 2 日內政委員會提出的專案報告中提到要推動制定住宅租賃專法，在 9 月 12 日的立法政策協調會報中也說會將此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可是到了 9 月 19 日卻出現轉折，你表示租屋專法暫不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請問原因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在時程上要做些微調，不過方向還是一樣。租賃專法目前正在研議階段，我們瞭解這是非常正確也是非常重要的方向，但是首先必須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與民法中的契約規定是否有扞格之處及租賃專法與民法間如何銜接，本來

我們已將草案擬訂至相當程度，但在更周延的徵詢各方意見後，卻發現這部分仍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們要做更周延的考慮。第二個問題是這中間涉及一些租稅措施的調整，我們必須與財政部門協調。上述兩個問題若能處理妥當，我們就可以很快的將租賃專法送入立法院。

江委員永昌：本席沒有聽到你提到期程，今天院長也在場，我並非故意要在院長面前數落部長，只是認為這中間一定要說出一個道理，你本來將此列為優先法案，……

葉部長俊榮：現在還是優先法案。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已經說了不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從列入到不列入，本席認為應有一個具體的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是考慮到這個會期時間相當有限。

江委員永昌：這就如同玩「寶可夢」抓神奇寶貝卡關一樣，那怎麼辦？想辦法解決嘛！現在租賃專法就是卡關了，部長剛才說這可能和民法、土地法、定型化契約中應記載和不得記載的事項有關，因為那是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上位法律，而非真正制定租賃專法，但事實上這其中涉及的範圍甚廣，都不是現行法令可解決的，所以你們才需修法或立專法，就算現在遇到有一些狀況，有出現反對的聲音，難道不能溝通嗎？就如同玩「寶可夢」卡關一樣，可以多走幾步到補充站多拿一些球或尋求更多的機會。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就是如委員所言的多走幾步路，方向、路徑都沒有變，只是多走幾步希望能做好溝通，把草案擬訂得更完整，這樣推動起來才會比較順利。

江委員永昌：不論是民法或土地法，不論是強調契約自由導致承租人負擔比較大、出租人比較優勢，或是在土地法中規定公權力對於房屋租賃權利義務的調整與介入，這些都不夠完備，你們可以參酌日本等外國相關法令，看看有無適用臺灣的部分，就如同玩遊戲找高手協助一樣，當自己拋球抓不到神奇寶貝時，可以參酌人家的厲害招數或是要點啊！可是本席覺得你的態度卻像是卡關了就放著，請部長說明一下這當中轉折的原因為何。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法律方面確實有個想法，現正在與外界溝通中。民法是個基礎規定，但政府基於公共政策的推動希望活絡租賃市場時，本來就可以在推動過程中採用很多政策工具，現在的問題不在方向而是在溝通，如果能溝通順利，一旦提交立法院，立法就會更為順利，我們現在只是很負責任的將阻礙祛除，但方向和力道均無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在剛才的說法中也表示民法、土地法和參酌消保法制定的定型化契約都顯有不足，但你回頭想想，這不僅是解決房東和承租人之間的關係，你說要興建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可是從 99 年統計到現在，目前全臺灣有 80 多萬戶空屋，光是六都就有將近 50 多萬戶，佔全國空屋數一半以上，這些你們都沒有去思考，本席不知道你這三枝箭中的租賃專法這枝箭是射歪了還是斷了？

葉部長俊榮：剛才說的似乎都是聚焦在租賃專法的立法速度，但是為了解決空屋、活絡租賃市場，我們提出了社會住宅中八萬戶的包租貸款政策，透過修正住宅法，某些方面可以提供更多的基礎，不過相較於包租貸款制度，如果能制定租賃專法當然是最好。

江委員永昌：要承租社會住宅需符合一定的資格和條件，可是承租目前空屋者卻未必符合相關資格

和條件，這中間你們應設法引導房屋租賃服務業成為一個產業，可是從事這個產業需具備什麼資格、應提供什麼服務、需有哪些專業證照、若違反相關規定會遭受哪些懲處等，都未在你目前研擬的法律框架上和今年 6 月定的定型化契約有關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中看到。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要制定租賃專法。

江委員永昌：另一個重點是，如果你們真的認為這是重要的房市政策、居住政策同時還連帶對產業造成影響，希望能有一個平衡的、好的房屋市場，那麼你們就應該拋出一個完整的、對承租方和出租方有明確權利義務規定的法律，並在政府認證的經紀人前丟出利多，就好比在抓不到神奇寶貝時丟出一個莓果，吸引神奇寶貝過來，請問你們有丟出這樣的誘因嗎？沒有嘛！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草案中已經丟出很多誘因，我相信可以得到該有的……

江委員永昌：還是草案！就不是你原本說的優先法案或是在本會期要推動的法案。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才說會對剛才提到的那兩個關鍵點努力解決，請委員多多指教、支持。

江委員永昌：其實民法和土地法最多只提到欠租、押租金的返還、提前終止租約、修繕問題、費用欠繳、賦稅等，可是就算是民法加上土地法再加上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都不夠完整，本席認為要不你今天就提出在現有法律框架上如何修正方能趨向完備的方法，否則就只能朝向制定租賃專法的方向。

葉部長俊榮：我已經一再強調就是要這樣做，而且不論是現行民法、土地法或定型化契約中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規劃，確實仍有所不足，所以必須要以租賃專法去涵蓋，只是我們想要做得更好再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告訴本席時程嗎？

葉部長俊榮：我想這個會期……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已經是聲聲慢了，雖然我對於行政院團隊是給予高度的肯定，即我們的理想、我們的目標還有我們要改革，我們要為了民主所做的任何事項都是正確的，但就是慢！慢！慢！本席認為，速度慢就會讓期待變成等待，等待之後可能就會失去耐心，甚至焦慮感很重。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關心我可以理解，相信在今年年底之前就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結果。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今年年底，則在此之前的發言、提出的報告，或是本來列為優先法案，後來卻變成不予討論等等，像這些事情你就應該要給我一個解釋。

葉部長俊榮：原本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常常會用很短的期限，期待我們一個月、兩個月或是三個月就要弄出來，而委員也知道我們很努力地推動這項法案……

江委員永昌：既然院長在場，我就再仔細的講一遍，即現有的法律絕對不夠完整，而且還帶出了衍生性的問題，在定型化契約中，光是房屋租賃業究竟是個人、團體還是公司，你們就已經定義不清了，據了解，你們本來想要定義為租賃企業，可是台灣存在的問題是，台灣個人房東其實占有最大的出租量，只是很多人是不申報的，即來申報的反而多是法人，但這些卻不是占出租比例的大宗，所以這個問題你們要去思考。至於衍生的問題就是房屋租賃業，如果只有在定型化契約中規定應記載、不應記載事項，我想這是沒有用的，而且假如不訂定專法，在契約當中也很難要求所謂的出租人，將每一項都寫在合約裡，部長了解嗎？

葉部長俊榮：我了解。

江委員永昌：若承租人的配偶、同居人或是親屬過世時，其權利如何繼承，這都無法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中獲得解決，而且現有的規定就是當發生問題時，人民應去縣市政府進行調處，調處不成後再去法院提起訴訟，請問你們有去統計這方面的資料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些意見的主軸就是，現有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土地法到契約應記載、不應記載事項等規定，都還是不足夠，這部分我和委員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執行完畢後，你要提出時程表。

葉部長俊榮：方才已經提到，我們會努力，基本上，應該在這個年底前就會有一個具體的結果，甚至時間還可能會提早。

江委員永昌：不要再慢了。

主席：謝謝江委員、謝謝林院長。

下一位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15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對於民進黨 1 分鐘就通過勞基法修正草案一事，院長是否已經放下壓在心中的一塊石頭呢？院長覺得這次民進黨團的表現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次勞基法修法草案一事，行政院在 6 月的時候就已經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了，所以後續的審議我們會尊重立法院審議的過程。

陳委員怡潔：所以並沒有放下壓在心中的一塊石頭？

林院長全：我們還是希望盡量讓行政院有機會向各個委員說明這項法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陳委員怡潔：的確，雖然 16 分鐘就拍板定義完成蔡總統所交代的任務，但是定案是一回事，怎麼做又是另外一回事，在這 16 分鐘的混亂當中，大家只看到所謂「1 分瑩」及「半分忠」事件，而這兩個事件其實是一樣的，請問這就是院長要的吗？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立法院在審議，而行政院尊重立法院審議當中所有的過程。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是不是蔡總統想要的？看來這並不是院長想要的，則那是蔡總統想要的嗎？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整個審議的過程能夠充分的溝通並得到大家一致的共識。

陳委員怡潔：這個過程有充分的溝通嗎？

林院長全：因為審議還沒有結束，後面還有協商等等的程序要進行。

陳委員怡潔：可見這不是你所想要的。

接下來請院長觀看一段影片。

（播放中）

陳委員怡潔：影片中蔡總統說的話很清楚，結果現在勞基法的修正有所謂的「1 分瑩」，再加上之前服貿的「半分忠」，兩者是如出一轍，這是否表示民進黨團在打臉蔡總統呢？

林院長全：我相信民進黨團對於這部分也會有一定的說明，所以行政院不方便對這部分做任何的評論。

陳委員怡潔：關於這次「1 分螢」事件，民進黨有像小英總統說的，願意傾聽、願意溝通、願意解決嗎？

林院長全：其實在一例一休這部分，我們已經跟勞工團體在很多場合當中儘量去做一些說明及溝通，黨團的部分若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樂意與各個黨團進行溝通，不過我相信勞動部已經做了很多說明。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期待的不是玩文字遊戲，因為 1 分鐘、半分鐘其實是沒有什麼差別的，而這違背當初你們說的要謙卑，甚至也違背了當初你們說的，沒有開會、沒有詢答，怎麼可以送出委員會的說法，請問，這樣的做法跟馬政府有什麼不同？

林院長全：方才已經提到，立法院審議的過程，行政院不方便對審議的過程有任何的……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院長是不予認同。這樣看起來就是橫柴入灶，民進黨委員未來會不會像螃蟹一樣，都橫著在立院走呢？其實這是有可能發生的。

針對一例一休，你們說這是「拿下」勞工的 7 天假，而不是「砍掉」7 天假，請問勞動部長對於這件事情能否做決定呢？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一例一休是砍掉 7 天假，這應該是誤解。

陳委員怡潔：你們現在的說法是「拿下」7 天假。

林院長全：不是，其實那個 7 天假在很早以前就已經不存在了。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勞動部長可否自己做決定？

林院長全：勞動部是主要政策的主管機關，當然有義務要對社會各界進行說明，而所有的公共政策在我會行政院中……

陳委員怡潔：那院長能不能作決定？

林院長全：一例一休？

陳委員怡潔：是的。

林院長全：當然是行政院要負責，我會負責，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既然行政院可以負責，但我不懂為什麼到最後還是蔡總統自己站出來。最近也傳說蔡總統發了一封信跟鄰居致歉，表示這些陳情勞工的表現是脫序的行為，也傳說 10 月 25 日勞工團體有可能要攻進立法院，看來這封信好像又為抗爭活動火上加油。院長要不要在此幫蔡總統澄清一下？

林院長全：關於一例一休，方才我已經講了，其實這是行政院提出來的政策主張，我們 6 月份在跟民進黨黨團進行內部討論時就已經有了共識，所以不是蔡總統所提出來的，只是行政院有跟蔡總統報告這個案子的得失以及相關影響，最後蔡總統也支持這個修法，就只是這樣子而已。

陳委員怡潔：但問題是現在大家認為對不起勞工已經成為事實，林院長願不願意替蔡總統向各位勞工朋友道個歉？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要道什麼歉……

陳委員怡潔：因為整件事情看下來，與當初對勞工的承諾，到現在的「1 分螢」事件，還有大家都說這是「拿下」7 天假等等，這一連串的事情下來，難道你們都沒有愧疚之意嗎？

林院長全：剛才我已經講了，其實 7 天假是一個錯誤的解讀，關於 7 天假，其實在很早以前，在 520 之前就已經不存了，當時民進黨說會把落實週休二日配套來處理，到時候國定假日還是要一致化。

陳委員怡潔：院長有沒有一點愧疚之意？院長可不可以跟勞工朋友道個歉？這也不是要求院長要下台。

林院長全：道歉也要有個原因，我不懂你講的道歉是指我要道什麼歉？

陳委員怡潔：如果要再這樣迂迴，那就很明顯了，其實你們是不會道歉的，連一點愧對之意都沒有。因為蔡總統自己曾說過要還勞工朋友國定的 7 天假，當時民進黨立委還痛批過馬政府時代的陳部長，結果現在看起來，執政的政府好像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以前你們認為馬政府不能這樣子做，可是看起來現在執政的政府似乎都可以做，是這樣子嗎？

林院長全：方才已經說了，這 7 天假在 520 之前就已經被砍了，我們將其恢復過來是因為那時沒有辦法恢復週休二日，所以一旦落實週休二日後，則這部分我們會跟其他部分一起配套調整，所以並沒有砍 7 天假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沒有任何愧對之意。

林院長全：週休二日在新辦法的規定下，其實勞工放假的時間包含休假在內是比之前增加，而非減少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違背你們的承諾，對勞工也沒有愧疚之意。修法的結果是一例一休而不是二例，針對這樣欺騙、背叛、壓榨勞工的罪，請問院長認為接下來會不會有人要下臺為這件事情負責？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說過……

陳委員怡潔：你們認為沒有錯？

林院長全：我們認為我們提出的公共政策是對的，現階段以整個社會來看，這是能讓勞資雙方包含中小企業在內得到最平衡的作法。

陳委員怡潔：你的態度已經很明顯了，因為你們這樣的態度，我記得內閣上任 100 天的質詢時，英全的民調已經接近死亡交叉，而上個月的民調已雙雙呈現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的情況，外界甚至用雪崩式的民調下滑來形容，是不是為了要救民調，所以最近蔡總統的動作這麼大？不論是親上火線也好，或是對黨內喊話。

林院長全：這與民調高低無關，我們還是希望公共政策的推動能夠更有效率的執行。

陳委員怡潔：現在外界都批評英全政府「以會養會」，在這麼多疊床架屋的會中，我很好奇，請問有沒有院長與蔡總統兩人專屬的熱線，或是只屬於你們兩人的秘密會議，也就是所謂的英全會？

林院長全：原則上我和總統每個禮拜會碰面一次，討論行政院目前的政策。

陳委員怡潔：只有你和他嗎？

林院長全：是的。

陳委員怡潔：內閣團隊的自爆彈這麼多，但被大家點名的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到現在都不動如

山，其中第一個被換掉的是院長的發言人，聽說換掉他的決定也不是院長做的，請問院長覺得自己的發言人被別人換掉委不委屈？

林院長全：這裡特別要澄清一點，所有院裡的同仁，包含發言人、內閣閣員、政務官或是次長、部長的異動都要經過我的同意，而且都是經我同意之後才會異動。

陳委員怡潔：之前陳菊市長曾經接受媒體專訪，他表示會全力力挺林全院長，請問院長有看過這則專訪、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院長全：我知道曾有媒體報導，但是是哪個專訪就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沒有看過。如果有一天真的由花媽來接閣揆，請問院長會不會也說出同樣全力相挺的話好好祝福他？

林院長全：這對我來說並不是很重要的事情，我還是希望把目前的工作做好，至於人事異動的部分不是我現在能夠考慮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假設今天陳菊當行政院長，你認為蔡總統會不會還是這麼忙，每天都親上火線救火，跳到第一線來處理這些事情？

林院長全：這是不需要我來評論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其實對院長的處境我也很替你打抱不平，因為外界點名院長下臺或是傳聞接任人選的風聲不斷，這樣會不會動搖或影響院長做事的決心或心情？

林院長全：嘴巴長在人家身上，人家怎麼講我們也不能控制，但是目前我不會受到這種說法的任何影響，還是很專心地推動我們應該做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最近 13A 央行彭淮南總裁拋出震撼彈說他只做到 2018 年任期結束，請問你事先知道這件事嗎？

林院長全：我有看到這個新聞，但他事先沒有跟我提這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這十多天總統及院長都沒有和他見過面嗎？

林院長全：我在行政院院會都會見到他。

陳委員怡潔：那你有沒有慰問他或是跟他聊一聊呢？為什麼我會這麼說？馬、蔡都曾找過他當副手，當這樣的總裁說要走，應該都會有人去慰問或是和他談一談吧？

林院長全：因為下任的總裁要等任期結束時才做考量，所以這件事情不是現階段要去考量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其實政治鬥爭、搶位子的傳聞不曾間斷，如果總統與院長對這些事情都不聞不問，說真的，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好好地守護著專業人才，不要讓他們成為政治的犧牲品。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關心，我想這裡面沒有任何搶位子的考量，這個位子也沒什麼好搶的。

陳委員怡潔：也有消息指出下一任的央行總裁可能就是院長，但院長上午好像說沒有這回事，既然沒有這回事，那麼府方手上有沒有接任的人選？

林院長全：要等到現任的央行總裁任期結束後才會考量這個問題，現階段沒有考慮的必要。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都還沒有？我會這麼問的原因是因為本席也認為……

林院長全：有可能會請彭總裁繼續擔任也不一定，所以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

陳委員怡潔：不排除可能請他繼續擔任，所以有可能有慰留過了？

林院長全：所以目前不需要考慮這些問題。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其實我覺得院長也很適合擔任這個位置，因為 2018 年 2 月差不多也要進行縣市長及縣市議員的選舉，如果到時候蔡總統真的要你轉任央行總裁，請問你的態度會如何？

林院長全：我想這是一個沒有必要去回答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現在是行政院長，就是要把行政院的工作做好。

陳委員怡潔：「假設性的問題」聽起來就是還有空間，不然你現在就可以把話說死。

林院長全：你要我怎麼說我都可以說，我對這個工作完全沒有興趣，可以嗎？

陳委員怡潔：你對這個工作完全沒有興趣，是這樣嗎？

林院長全：對。

陳委員怡潔：外界很多人說院長現在看起來是忍辱負重，他們在猜是不是總統已經和院長交換好央行總裁的位置，因為至少這個位置有 5 年的任期保障，既然你這麼說，也為了讓外界不再猜測，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

林院長全：我的工作不需要任何保障。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院長不要把話說的這麼死，之前陳冲也說過你是財經的專家，如果你能夠轉任並運用你的專業，其實替自己與國家保留一點彈性也是一件好事。另外，外界也預測財政部長可能是下一個要走的人，院長是財經出身，之前外界也看好起碼內閣中的財經小內閣一定是穩的，結果真正出包的人沒有走，走的卻都是這種專業的財經人才，如此一來，未來還有專業的財經人才願意為內閣賣命去跳火坑嗎？

林院長全：許部長並沒有離開內閣。

陳委員怡潔：外傳有可能如此。

林院長全：我剛才說過，嘴巴長在別人身上，人家講什麼，我們不能控制。

陳委員怡潔：「老藍男」換成「老綠男」並不是院長樂見的結果嗎？

林院長全：內閣也沒有所謂「老藍男」的問題，然而針對個人有不同解讀的部分，我們也尊重他們的想法。

陳委員怡潔：你不認為為顏色來讓專業退位，為內閣注入活水，有可能會轉翻民調？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沒有評論。

陳委員怡潔：上次本席曾提出閣員下臺三振條款，討論下來院長好像不是很認同，本席也給予尊重。雖然院長認為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外界都認為丁克華的請辭是「老藍男」下臺的前奏曲，如果接下來院長說不會走的財政部長或是很多獨派大老點名的李大維、陳添枝、李世光等首長都走人了，請問院長會有什麼樣的感覺？會不會覺得自己也很危險？

林院長全：內閣目前沒有任何人事異動的考量。

陳委員怡潔：目前你有絕對的信心都不會有任何的人事異動？

林院長全：對，我們目前沒有任何的人事異動。

陳委員怡潔：我這樣說的原因是希望院長對於內閣改組還是要有相對的定見或條件，若是內閣要走

要留院長都不能表達意見、不能給予意見的話，到時候院長怎麼……

林院長全：所有內閣的異動都會經過我的同意，我沒有不能表達意見。

陳委員怡潔：要經過你的同意，但那要你的同意能夠實質發揮效用，現在連發言人都被換了，對不對？我覺得院長應該好好考慮如何訂定一個內閣去留的準則，要讓閣員有則可循，不然到最後除了狀況讓你沒辦法掌控之外，我們也不能期待執政政府能負起相對的責任。

接著我想請教張主委，今天早上我有聽到院長與主委答詢楊委員，請問本黨宋主席出席 APEC 是代表哪一國？又代表誰？

張主任委員小月：代表的是總統，因為他是領袖代表，代表的就是蔡總統。

陳委員怡潔：他代表的是哪一國？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代表的就是我們的國家，中華民國。

陳委員怡潔：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華民國。

陳委員怡潔：院長呢？你也認為他代表的應該是中華……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過 APEC 的會員稱為會員體……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代表的是中華民國，代表的是蔡總統，院長您認為呢？他代表的是哪一國？

林院長全：中華民國的總統就是蔡總統，他代表中華民國總統。

陳委員怡潔：這個答案不就很清楚，也無庸置疑，APEC 特使所代表的就是中華民國，代表的就是蔡總統，我不懂今天早上在答詢時，張主委怎麼答不出來？本席也不明白為什麼有些人要拿過去主席在蔡總統的兩岸政策神仙也救不了的話來指指點點？這是本席無法理解的。如果他代表的是中華民國，代表的也是蔡總統，其實這個答案已經很清楚了，兩岸對抗不是台灣的福氣，大家如果為了兩岸的僵局憂心，是不是應該更盡一份心力比較重要，冷言冷語或是酸言酸語其實也無濟於事。院長，你應該認同吧？

林院長全：我想兩岸之間的確需要善意的互動。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也認同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認同。

陳委員怡潔：OK。蔡總統最近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兩岸關係不走向對抗的老路，但是蔡主席在創黨 30 週年告黨員的公開信中又說要力抗中國的壓力，請問內閣到底要怎麼做？到底是要聽蔡總統的「不對抗」還是要聽蔡主席的「力抗」？

林院長全：有關兩岸關係的部分，請張主委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跟委員報告，兩岸關係要從兩個層次來說明，在第一個層次，就是在戰略的層次，我們要追求一種……

陳委員怡潔：院長沒有辦法說明，沒關係，主委你的答案，我相信應該很清楚，要從戰略等等層面分析，我只問你，身為內閣成員，你要聽蔡總統的還是蔡主席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當然是執行總統的政策……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聽蔡總統的「不對抗」？好，那接下來……

張主任委員小月：但是我們也不會在北京的壓力之下屈服。所以大的政策面向是要追求和平穩定，一定要溝通對話，可是最近北京比如在我們的國際參與這方面……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你的答案已經很清楚了，接下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能夠接受。

陳委員怡潔：你這些答案可以足夠讓你回答後面的問題，因為我不希望你跟在內政委員會答詢時一樣跳針。

稱對岸中國大陸「中國」，有沒有不同的涵義？為什麼我這樣問？外界研判蔡總統對對岸的稱呼已經由「中國大陸」變成了「中國」，顯示強化了「一邊一國」的力道，到底這樣的看法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是對黨內所發的公開信的用語，兩岸政策當然是由總統負責，他是以總統的身分、總統的高度做決策，所以我們遵循的應該是總統的政策。不過我已經說過，大的面向維持現狀此一政策不會有任何改變，但是面對中國大陸給我們壓力，我們應該要表示我們的立場時，我們的立場也會非常的堅定。比如說我們不能容許它在國際組織中對我們的打壓跟破壞；比如在觀光客這部分，如果來台觀光客有其政治前提，這也是我們民眾所無法接受的……

陳委員怡潔：好，剛剛主委的意思是說要聽蔡總統的所說的「不對抗」，蔡總統也說不會屈服於中國大陸的打壓，但是目前就是擺脫不了「九二共識」的緊箍咒，到底力抗中國的壓力要怎麼做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大的面向就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要溝通跟對話，因為兩岸對於某些問題的立場不一樣，更需要我們跟對岸一起坐下來，大家好好地把問題談清楚，兩岸透過溝通、對話可以化解很多不必要的誤會，我們發現今天兩岸的問題就是彼此之間少了對話、溝通的管道。

陳委員怡潔：如果照你這樣說，「力抗」中國應該也需要其他國家的幫忙。今天傳出日本核災地區的食品即將要開放進口，農委會主委又要台灣豬農做好美國豬進口的心理準備，請問這個消息是不是事實？請問院長，是不是事實？

林院長全：針對豬肉的問題，目前政策上並沒有任何改變，我們的政策仍是不同意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

陳委員怡潔：所以蔡總統在日本讀賣新聞上說擱置沖之鳥的地位問題，這部分是不是相對也是為了力抗中國，就可以拿國人的食安健康或者漁權來做交換跟犧牲，成為力抗中國的犧牲品，是這樣嗎？

林院長全：我們沒有任何這種考量，對於食品安全的維護，我們純粹就從食品安全的角度來考量，這部分當然要有一定的科學證據，同時也要讓國人能夠理解，同時國內所有食品安全的規範也都必須能夠跟國際互相參照。

陳委員怡潔：所以院長可以在這裡保證，絕對不會拿國人的食安健康跟漁權去做力抗中國的犧牲品？

林院長全：不會，食品安全的部分不會做任何的政治交換……會從健康……

陳委員怡潔：但是漁權就不一定？

林院長全：漁權關乎漁民的權利，這部分我們當然也要盡力去保障，我們不會在漁權上有任何的退讓。

陳委員怡潔：OK。為什麼我這樣問？因為目前兩岸關係其實是一個凍結、倒退的狀態，剛剛您也提到，目前的狀況到底是不是人民期待維持現狀的「現狀」？而這樣的現狀是不是觀光業期待的「現狀」？蔡政府不能只是為了顧好自己的面子，不顧觀光業的肚子的現狀，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謂的「現狀」，當然有一種是主觀的，還有一個客觀的……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這樣說？主委，觀光產業的轉型，到底有多少業者能夠撐到轉型成功？主委講的很簡單，但是政府真的有能力協助業者轉型嗎？主委是不是應該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讓大家參考？因為包括藍營 8 縣市的旅行團，好像是認同了九二共識才過關的模式，現在綠軍 4 縣也希望啊！對於這種狀況，陸委會有辦法管制嗎？你也覺得管制不了嘛！對不對？所以到底能不能撐？

張主任委員小月：基本上如果有任何前提，我們認為實際上在執行面也非常困難，而且在國內分化我們內部，我想我們的民眾也不能夠接受。所以，就大的面向，我們覺得如果北京讓中國大陸的民眾到台灣來旅遊，不應該限制他的民眾哪些地方可以去，哪些地方不能去，台灣其實每個地方都很美，我們都非常歡迎他們。

陳委員怡潔：觀光業者聽到張主委這番話，現在主委已經不是主委了，現在變成張老師了，變成不只是你要自己找出口而已，還要自己找逃生門，如果這樣，我看觀光業者恐怕很難生存，我認為主委真的欠觀光業者一個道歉，你認不認為？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認為陸委會、交通部，包括地方縣市政府、業者，大家都非常的努力，大家一起共同來想辦法……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看到政府能有具體的作為，不要只是表面上安撫觀光業者。主委，現在陸委會看起來什麼都不能做，我也看不出來主委認為陸委會的生命出口在哪裡？所以這個問題無解，我希望你不要只用安撫的方式來面對問題。

馬上就要迎接中華民國雙十國慶，請問總統的國慶文告會比較接近華爾街日報的專訪一點點呢？還是持續維持民進黨 30 黨慶公開信的基調？院長，您應該知道吧？

林院長全：總統國慶演說的內容，我們會尊重，目前我不方便也不適合就這部分做任何預測。

陳委員怡潔：聽院長這樣講，目前雙十文告的方向，應該院長有看過也略知一、二了嗎？

林院長全：我剛才講過，我不做任何的預測。

陳委員怡潔：不做任何預測，那你知道了？你看過……

林院長全：就表示我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表示你不知道，還是知道不能說？

林院長全：既然講「預測」，就表示我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OK。所以代表你不知道？因為一波波上街抗議的團體也期待看到初稿，期待兩岸打開僵局，到底是不是有出口，還是只有缺口？你既然不方便說，這個部分你總可以說吧？

林院長全：對不起，委員的意思，我沒有完全弄清楚。

陳委員怡潔：目前雙十文告的方向，會不會讓上街抗議的團體能夠看到希望？簡單來說是這樣。

林院長全：我認為總統的說話一定是正面的，而且對兩岸的和平穩定，一定是採取一個正面的態度。

陳委員怡潔：OK。現在有人選擇放棄了，雖然現在很多業者還是在期待雙十文告，蔡總統會遞出橄欖枝，有沒有這個可能？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說明，我沒有看到總統的國慶文告，所以我無法做任何的預測，但是我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的期待就是不管是總統的談話或是我們這邊所釋出的任何對對岸的看法，都是希望能夠促成雙邊的善意和互動。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雙十文告有可能是一個契機，也有可能是兩岸互動一個新的里程碑，尤其是在華爾街日報的訪談中，蔡總統也有釋出善意，想要來一場「蔡習會」，但是從目前的兩岸關係來看，你們認為有這個可能性嗎？

林院長全：我覺得兩岸的問題其實還是要就現在雙方已經存在的一些彼此之間的這些看法，要能夠先有互相的諒解、互相的交流和互信，這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個可能性應該很低，可以期待嗎？

林院長全：詳細的部分我不了解……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們可以期待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總統曾經說過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不過如果……

陳委員怡潔：可能性高不高？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當然這是不能夠預設任何的前提跟條件，只要是對等尊嚴的話，我們的立場本來就是主張應該要溝通對話，這一向是我們一貫的立場，對於我們總統所一再釋出的這種非常善意的呼籲，我們也期待中國大陸能夠有正面的回應。

陳委員怡潔：主委，聽到你這樣的答案，我們覺得可能性幾乎是零了嘛！既然「蔡習會」的可能性已經有可能是零的話，我們就不能總是永遠追著夢想而跑嘛！張主委，妳要不要先幫妳跟張志軍的「雙張會」找出口？「雙張會」有沒有可能？這樣再來談「蔡習會」就會比較務實啊！妳有沒有在幫「雙張會」找出口？

張主任委員小月：關於這個部分，我已經說過了，就是在我們這一方面，我們本來就是主張要溝通和對話的，對我們陸委會來講，沒有任何的困難，不過當然所有的會談是需要雙方面都要努力，所以接下來就是北京方面的問題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對岸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這邊會盡最大的努力，過去有曾經努力過，今後還是會持續不斷的努力。

陳委員怡潔：張主委，妳有沒有信心？不要說現在好了，因為現在兩岸關係還在僵持當中，張主委有沒有信心在妳自己的任內先來辦一場所謂的「雙張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我們對於未來總是充滿信心，我們知道過程可能是艱苦的，但是我們相信堅持下去、秉持著所謂的善意溝通這樣的理念，我們總是希望未來的結果是光明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妳認為在妳的任期內有可能會促成「雙張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任何事情都是有可能的，其實這是繫乎雙方面的一念之間，在這方面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陳委員怡潔：院長，本席接下來想請教關於居住正義的問題，因為其實居住正義跟轉型正義一直是民進黨所喊出來的口號，我們先來談居住正義，執政黨對於居住正義好像也在分藍綠，院長，你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林院長全：不會有任何藍綠之分，我們的施政沒有任何藍綠之分，這個制度是一致的，可以應用在每個地方。

陳委員怡潔：本席為什麼要這麼說？其實居住正義跟土地正義一直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也是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所一直高喊的口號，但是在執政以後，我們看看這些反被迫要遷移的團體，其實真的是覺得很諷刺，譬如說大埔案，還有內政部部長在 7 月 26 日主持營建署的台南鐵路東移這個案子，其實都有很大的不同。院長，你就居住正義的部分可不可以再讓大家有所期待？

林院長全：對於土地徵收，我們希望能夠儘量在當地居民有一致的看法或已經有比較多人有共識的時候才去進行，這個基本的原則是不會改變的。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院長能夠有所堅持，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瑩：（15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台東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在日前為了居民安危特別去勘災的時候不幸因為被土石流掩埋而殉職，本席想借用院會短短的一些時間，讓我們全體先為他默哀。

（默哀）

陳委員瑩：好，謝謝。有很多關心余村長的朋友在網路上為他抱不平，因為在他過世之後，家屬只能領到區區 8 萬元的慰問金，院長，你覺得一條人命只值 8 萬元而已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要特別跟陳委員報告，我在今天早上知道這個不幸的消息之後，我感到非常的難過，同時就媒體所報導的部分我們也做了反省和檢討。首先，我們現在知道他可以領一些保險金，大約有 400 萬多元，但是即使有 400 多萬，仍然是不夠的，所以我有請我們的同仁去了解，未來我們就村里長的定位方面要做盤點和盤整，希望就這個部分能夠有更明確的保障。

陳委員瑩：謝謝院長，以余村長這樣的案例來看，在災害發生的時候，鄉鎮長、村里長其實都非常辛苦，在余村長發生意外之後，本席希望政府後續也能夠好好的去做這些撫卹的動作。

林院長全：可以，現在中央政府幫他投保的部分，可以領到的保險金大概是 400 多萬，地方政府也有一些比較小的金額，但是我認為這仍然並不是很理想的一個狀態。

陳委員瑩：是，謝謝院長。另外，最近台東真的是多災多難，今天下午已經宣布要停班停課了，這幾張照片就是目前台東街道的狀況。地方政府在早上 10 點已經成立了二級的水災災害應變中心

，本席要請教院長，中央是否有掌握地方的災情並給予支援？

林院長全：我在早上質詢結束回到辦公室之後，我有去了解目前台東和花蓮停班停課的宣布，同時我也試著去跟台東縣的黃縣長和花蓮縣的傅縣長連繫，但是他們兩位顯然都非常忙碌，所以我沒有辦法跟他們通到電話，因為我下午必須要來這邊備詢，不過我在會後會試著再去跟兩位縣長去做連繫。

陳委員瑩：是，本席還是要在這邊重新提出要求，因為連續發生這麼多的災害，請中央政府能夠給我們東部地區特別的關愛跟實質的幫助。本席也要跟院長反映，當初總統跟院長在勘災的時候都有裁示，救災補助的申請要從寬、從簡、從速，但是上面這樣交代，到下面地方在執行的時候又是怎麼樣？像台東縣政府到現在的執行情形，主委應該很清楚，當時風災 2,000 萬的救助金已經執行完畢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有請地方政府跟公所趕快造冊，經費是已經可以……

陳委員瑩：我知道你們很快的把經費撥下去，但是本席之前在台東勘災遇到你的時候有得到一些訊息，就是台東縣政府就這 2,000 萬還沒有執行完畢，現在又過了一段時間，本席希望你要去關心一下這個部分到底已經落實了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有在催辦。

陳委員瑩：好，請你們要儘速。昨天本席召開了記者會，主委應該也得到訊息。之前我揭露了國民黨有 3 個黨部占用原住民保留地，昨天我又再揭露了 5 個，所以總共是 8 個黨部占用原住民保留地，總計土地面積超過上千坪。目前有租約的是復興鄉黨部、來義鄉黨部、信義鄉黨部及蘭嶼鄉黨部，而蘭嶼鄉黨部是處於準備解約的狀況。沒有租約的是仁愛鄉黨部、三地門鄉黨部、春日鄉黨部及獅子鄉黨部，其中有一些很離譜，連圖書館、鄉公所的文物館都跟國民黨的黨部在同一個地點，這種黨政不分的亂象，應該限期改善。我要請教主委，沒有租約而占用保留地的黨部，是不是應該要限期排除占用，不然就要全面提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 8 月份就已經函請地方政府（包含公所），就出租的保留地予以清查，對於沒有租約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和公所收回。

陳委員瑩：鄉公所配合度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在相關資料的提供都很積極來配合。

陳委員瑩：對於有租約的黨部，應該全面檢視當初立約的背景，是不是從無償占用轉為有償占用，最後又轉為租用，這樣的歷史脈絡，本席質疑它的合法性和正當性，本席認為應全面解約，收回原保地。

7 月時我請原民會統計全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狀況，發現被占用的狀況嚴重，自然人占用，公民營企業占用，政府機關也占用，占用的土地面積高達 8,000 公頃，光是台東就有 2,600 多公頃。另外，租用原保地也有 9,000 公頃。這些占用或租用的原保地絕大部分位於比較高經濟價值的地方，原保地就是要給原住民來使用的，但是占用情況這麼嚴重，這些統計數據都是登記在案的部分，沒有被發現的應該是更多，所以請你們好好清查。本席也要在這邊要求，以後每年都要針對原保地進行清查，希望原民會能將每年增加占用的部分及你們每年排除多少案件，徹底

掌握狀況，並向本院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積極處理，未來該騰空返還的、該提起民事訴訟排占的，或該追回長期占用的補償金的，我們都要追回。租約的部分，很多是省府時代就已經租出去了，我們必須將相關資料彙整，才能知道到底哪個租約要做調整，哪個要收回。

陳委員瑩：是，我已經提醒過你們整個從占用到租用這段歷史的混亂和不正當，請你們把這個因素也考慮進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

陳委員瑩：台糖很早以前就說過，他們有很大一部分是靠營業外收入來增加營業內收入，而營業外收入不外乎是賣土地，台糖很早之前就講過，土地將以只租不賣的原則來處理，但是說歸說，做歸做，他們仍準備在明年度變賣 34 公頃的土地。本席認為，台糖的營運績效和模式應該澈底的改革，不然總有一天台糖的土地會賣光光，而且我之前也有揭露過，台糖還要保留一部分盈餘給中國的股東，所以台糖準備變賣的 51 筆土地當中，有 7 筆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我在上會期曾提案要求停止變賣，但是在今年準備變賣的 34 公頃土地當中，94 筆中有 12 筆在我們原住民族地區—台東、花蓮。我們一直在講轉型正義，在這裡我想得到院長和主委的承諾，希望在土海法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公告之前，台糖不要再變賣這些原住民族地區的土地。如果他們要變賣，至少要跟原民會對過，確認沒有問題，才可以釋出變賣。不然你們一直說要公告，可是可能等到公告後才發現傳統領域土地被台糖賣掉了。院長，本席在這裡要您給一個承諾，請您跟原民會主委好好守護我們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可以嗎？所以可不可以交代一下台糖，就這部分要求台糖不要變賣？

林院長全：是不是可以讓原民會和台糖就這個問題來溝通？請台糖儘量不要就您剛剛所提到的原住民族地區的土地來出售，除非是有一些必要性，或是必須基於公共利益等等原因，我們希望台糖儘量不要再有這些做法。

陳委員瑩：也不是儘量，絕對不可以再賣就對了。

林院長全：因為我現在不太瞭解，我怕中間有些可能是基於公共利益的問題，我必須確定。

陳委員瑩：中間就請原民會好好把關，只要在你們劃設範圍即將公告的部分，就先暫停，好不好？這部分會有爭議。

林院長全：是不是讓原民會和台糖去接洽？

陳委員瑩：主委在這部分你可以做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劃設辦法大概在下個月初就會公告，其實長期以來就原來傳統領域的部分的學術調查都已經完成，未來台糖如果跟我們協商，我們都可以拿相關的地圖來做對照。

陳委員瑩：關於禁伐補償的預算編列，今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3 億之下，禁伐補償有 21 億，國庫撥了 10.5 億，所以有 10.5 億是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出來的，但是我想請兩位回頭去想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原來是什麼，它應該是要來協助我們原住民的經濟發展，而不是用來發放禁伐補償，本席贊成編列禁伐補償的預算，但是你們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來編列，我想這個方向是不正確的。我要提醒各位，在小英總統的政見裡，他要用 100 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來成立原住民族銀行，你明年這樣編還可以，因為我的草案剛送出去，流程走完，立法通過以後，如果你們再這樣編，我們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哪裡還有 100 億可以成立原住民族銀行呢？本席要求用正當的編列方式，應該是要回歸到林務局，院長和主委的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跟陳委員特別說明，剛才鄭天財委員也有提到類似的問題，我在這邊做兩點特別的承諾：第一個，我們會請主計總處跟陳委員說明這個編法有什麼根據，未來如果真的造成原住民族發展基金經費不足，我會在這邊特別做第二個承諾，真的有不足的部分，我們將來在總預算會補給它。現在主要是基於預算的調度，我們希望能夠控制住整個預算規模，他們在這上面可能有考量，所有預算的編列還是必須有一定法規的基礎，針對適法性的部分，我們會請他們來向您說明。

陳委員瑩：請你們重新檢討及調整。

林院長全：假設他們檢討後認為這樣做真的有法規依據，即使這樣做了，真的讓發展基金不夠，我可以承諾未來的總預算還是可以把預算撥給發展基金，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請李委員俊俤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俊俤：（16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站了一天，你辛苦了！稍後我所質詢的問題比較偏向請教陸委會張主委，如果院長需要休息，你可以先休息。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

李委員俊俤：首先，我請院長與張主任委員看第一個問題，臺灣與中國所謂的「兩岸關係」，現今是不是正處於冷靜期或冷凍期，不知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今兩岸關係可能比較不是大家所期望的狀況，彼此接觸也沒有像……

李委員俊俤：也就是說，兩岸之間的接觸不見得有那麼熱絡，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俤：但是兩岸在事務性與經濟上有沒有持續往來？稍後我們可以再行檢驗。請教張主委，現今兩岸遭逢所謂的「冷凍期」，最主要的因素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我們一直希望兩岸一定要溝通、對話，我們期待追求一個互利、雙贏的局面，但令人感到很遺憾的是，中國大陸對於溝通對話設定了一個前提、一個條件……

李委員俊俤：其實我們希望兩岸共創互利、雙贏的局面，主要是在既有基礎之下繼續發展。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但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中國非常強硬要求我方必須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在此原則之下，對岸才要與我方做事務性的接觸或談判。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中國基於「九二共識」、「一個中國」的原則，造成我方發生很多的問題：第一、中國在國際空間開始打壓我國，明明我們都可以參加的許多國際性活動，現在對岸都開始打壓。以帕運為例，因我方未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的原則，中國就開始打壓我們，而且他們還強迫我方必須更改帕運的隊旗、隊徽，由原來的國徽改成黨徽，這也是中國所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所以這也是我們遭受對岸的一種打壓。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最近大家討論最多的就是 ICAO 的問題，在 3 年前我方確實參加 ICAO。請教張主委，在 3 年前我國參加 ICAO 的原因，當時是不是我們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原則，台灣以觀察員身分被邀請參加 ICAO 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因為這一次我們不同意中國所要求一定要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所以對岸就沒有邀請我國參加 ICAO，甚至中國在 ICAO 也拚命打壓我們，這一點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不能接受任何的政治框架……

李委員俊俔：這對世界造成非常大的震撼，為何中國如此的蠻橫、不講理，甚至連媒體都打壓，這一點也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無法進入會場。

李委員俊俔：這還是中國的堅持。我們再看到下一張照片，這兩天我們在討論 APEC 的議題，中國也說話了，中國說：「你必須符合諒解備忘錄。」我要向主委確認一件事情，我們是不是 APEC 的會員？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 APEC 的會員。

李委員俊俔：既然我們是 APEC 的會員國，換句話說，這次宋楚瑜主席受到蔡英文總統的任命代表參加 APEC 領袖會議。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李委員俊俔：既然宋楚瑜主席代表我國參加 APEC 領袖會議，歷年來我國派出參加 APEC 領袖會議的代表，有沒有所謂的「諒解備忘錄」？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沒有所謂的「諒解備忘錄」。

李委員俊俔：宋楚瑜主席參加的是 APEC 領袖會議，若與其他各國相較，我們的情況比較特殊，主要因為我們的元首去不了，所以元首指派誰就是誰去。這點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這是否需經過中國的同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不需要。

李委員俊俔：所以沒有所謂「諒解備忘錄」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這件事情。

李委員俊俔：到目前為止，這件事情很清楚的是，中國用盡各種方法，利用國際空間來打壓我們，主要因為中國堅持「九二共識」、「一個中國」。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中國不只在國際上打壓我國，國內也造成一些問題。我相信張主委應該很清楚，日前陸客不來台灣觀光，觀光業者受到很大的衝擊因而走上街頭。請張主委仔細看右邊這張照片，觀光業者手持著「沒有九二共識、只有久餓」的布條，進而要求政府必須接受「九二共識」。問題在於政府的考量不應如此，臺灣觀光整體發展應該從什麼樣的面向來看，是否從增加國人國內旅遊及擴展其他國家觀光客來臺灣觀光，這才是從整體面向來解決問題的方法，但這也造成我們內部也很大的壓力，這點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們再看到下一張照片，我想張主委也非常的清楚，虱目魚契作因我方不承認「九二共識」，所以虱目魚契作就談不成，業者掛著一張標語寫著：「苦民所苦，要求政府承認『九二共識』」，問題在於虱目魚契作與「九二共識」完全沒有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完全無關。

李委員俊俔：我們看到的是，為了「九二共識」與「一個中國」的原則，中國不但在國際上打壓我們，在內部也造成我們非常多的壓力，但是，我們身為執政黨的委員，本席認為政府必須全面來解決問題。這點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中國不只對外打壓我國的國際空間，對內還與我國許多部分人士合作，最嚴重的是八縣市首長赴中國訪問，相信張主委非常清楚此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請張主委看到這一張是八縣市首長赴中訪問的照片，我們還看到中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接見他們。依照陸委會判斷，他們之所以能夠見到中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是否他們也接受所謂的「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原則。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確實是對岸對他們的先決條件與要求，一定要在……

李委員俊俔：換言之，為了分化臺灣內部，中國設定的前提條件就是，只要你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原則並願意來中國，他們就接見你；反之，如果你不接受的話，他們就不能前往中國。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甚至我們綠營的委員連香港都去不了，但中國政協主席卻都可以接見八縣市首長。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這張圖左下方寫著：「國台辦藍色縣市之旅，響應國家號召。」現在中國連廣告都要響應國家號召，這個「國家」指的是誰？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北京……

李委員俊俔：北京之所以這麼做，他們希望響應國家的號召，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堅持的「九二

共識」、「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問題在於，參加的對象是我們八縣市首長，這要怎麼辦？我先問一個問題，主委，你認為這種製造差別待遇，以政治前提做為觀光引導的做法適不適合？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非常不恰當，我們也絕對不能接受這樣的分化。

李委員俊俤：我們不但不能接受，用政治做前提，本來就跟觀光無關嘛！用政治做前提，唯一的目的是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這無助於兩岸的和平發展，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沒有幫助。

李委員俊俤：八縣市的縣市長接受了所謂的九二共識、一個中國，所以他們見到了中國政協主席俞正聲，事後還有所謂的八點共識，這八點共識包括中國觀光客可以到這八個縣市旅遊，請問這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能夠有任何的……

李委員俊俤：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不能跟對方簽任何協議，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相關協議一定要經過……

李委員俊俤：他們現在的說法是沒有簽，只有共識，但這其實有爭議，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除了這一條，還涉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沒有主管機關許可，不可以有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請問這八縣市參加國台辦藍色之旅，響應國家號召，有沒有所謂的合作行為？符不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

張主任委員小月：法律方面的解釋，的確值得進一步……

李委員俊俤：值得討論，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俤：主委，我在這裡正式檢舉這八位縣市首長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拜託院長做一下見證，也請陸委會在兩週內告訴大家他們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在沒有主管機關的許可之下，到底可不可以？請主委在兩個禮拜之內把這八位縣市首長這樣做到底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事說清楚。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我們會來……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清楚。此外，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局勢，那就是台灣和中國陷入冷凍期，其實會造成這種現象只有一個原因，就是中國硬要強逼我們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我們不接受，他們就在國際打壓我們，在國內製造紛亂，內外夾擊，老實講，我們非常辛苦，壓力也非常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李委員俊俤：在他們刻意打壓、並製造差別待遇的辛苦狀況下，兩岸之間還有沒有往來，才是我們關心的。事實上，還有一個問題，我把它舉發出來，主委知道，院長應該也有看到這樣的報導，有很多政府官員在自己任內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的規定，依第九條，退離職未滿 3 年欲前往大陸地區必須向聯審會提出申請，但他們卻依第九條之一涉密程度比較低者可以由原機關修改管制年限的規定加以修改，據了解，總共有 58 位自行修改，有的從 3 年改成 3 個月，

有的從 3 年改成半年，有的從 3 年改為 1 年，其實 58 位是我第一次查出來的資料，後來透過內政部移民署查出來的資料是將近 300 位，我們的政務官拚命往中國跑，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我想主委應該非常清楚。我開記者會公布資料這分資料的時間是 6 月，但今年 8 月前故宮院長馮明珠接受北京故宮顧問一職，直到兩天前才辭掉，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求你們全面徹查到底還有多少人？依照我手邊的資料，目前還有 300 位。對此，我們已經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明文規定以後只有聯審會可以決定，服務機關不可以決定，也就是相關單位不能以涉密不嚴重為由將原來設限 3 年的規定改為 3 個月，然後跑到北京任職，這實在很不像話。我們要有一個概念，就是要依照國家法律做事情。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俔：這兩個部分請主委務必要立刻檢討，包括：這兩個法規有沒有必要修？八縣市首長到中國去，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

李委員俊俔：其實民眾最關心的是，我們的經濟到底有沒有受影響？根據經濟部投審會提供的資料，相較於 2015 年 1 至 8 月，2016 年 1 至 8 月，中國對台灣的投資不但沒有減少，反而還增加，而且增加的幅度還不少，意謂中國並沒有要跟台灣冷凍，生意他們還要繼續做，所以他們繼續到台灣投資，並沒有像國台辦說的，不接受九二共識，就完全斷絕往來。此外，台灣在中國的市佔率也一直維持衡平，情勢非常清楚，台灣有意願跟中國繼續經濟上、文化上的往來，所以我們的產品並沒有因為現在的冷凍期而有所減少。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俔：中國對台灣的投資也沒有減少，為什麼他們只要經濟，其他的都不要？顯然是政治目的，他們強迫我們要接受他們的政治目的，政治目的我們能不能接受？

張主任委員小月：絕對不可以。

李委員俊俔：這取決於台灣，不取決於中國，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們現在預估的 105 年經濟成長率其實有慢慢回升的現象，我相信院長非常清楚，經濟成長率不可能是單一因素造成的，有內部的因素，也有外在的因素，現在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已經慢慢看到曙光了。101 年至 104 年是我們對中國依賴最深的時期，但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反而是下降的，所以我們現在確定一件事情，過去馬政府說跟中國連結得越緊，我們的經濟才會成長，顯然不是事實，也不是正確的政策。如何改變國內的體質，如何增加我們的市場，如何分散市場，才是真正解決之道，主委同不同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委員說的非常有道理。

李委員俊俔：我們的經濟並沒有因為中國和台灣處於冷凍期而受影響，我們也不希望受到影響，我想中國也不會。這幾個月來，景氣綠燈慢慢有回升的現象，其中因素非常多，內部因素、外部

因素、國外因素統統都有，但不是中國觀光客來不來這個單一因素就可以影響的。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用正確的方法，才是解決之道，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俤：圖表中左邊橘色部分是我們對中國的投資，右邊是對其他國家的投資，圖表顯示，我們對中國的投資有慢慢減少的趨勢，對國外、其他國家的投資則慢慢增加，這才是一個衡平的現象，這會不會影響我剛剛所講的經濟成長率或其他景氣因素，其實要分散市場才能真正解決問題，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事實上最近公布的競爭力的部分，我們也比去年做得好，所以，整個經濟面並沒有下降，但看起來中國非常強硬，大家要穩住，就是台語所說的「心頭要抓定」，做正確的事情，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本席認為正確的事情就是蔡英文總統前幾天在 Wallstreet Journal 及今天的讀賣新聞都講得非常清楚的維持現狀，689 萬的民意把票投給她，大家希望維持現狀，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要我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抱歉，這不是臺灣民主社會要求蔡英文做的事。臺灣民主社會要求蔡英文做的是維持現狀，在現有的基礎下繼續發展兩岸關係，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俤：我們的承諾不變，我們的善意也沒變。所以，包括此次派宋楚瑜去參加 APEC，我認為這是釋放善意的橄欖枝，主委同意與否？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同意。

李委員俊俤：所以真正的路、正確的路是要這樣解決問題。所以我們有三件事要做，第一，擺脫過去對中國的過度依賴。第二，我們要開始重視分散市場，包括現在的新南向要如何把人才吸引進來，要分散市場，不要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中國這個籃子裡。第三，強化我們內部的體質，讓臺灣的經濟、創新產業好起來，我們跟中國講話就可以更大聲。這就是我們處理這個問題的三部曲，好好的處理這個問題，方為正確的方向，也才是我們真正要走的路。主委同意與否？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同意，這的確也是政府現在施政的方向。

李委員俊俤：兩岸的問題不是只要接受九二共識就好這麼簡單的事，前幾年政府也接受九二共識，問題是臺灣的經濟沒有成長，現在最重要的，要解決問題就要用正確的方法，而正確的方法就必須依照這三步來做，主委同意？院長也同意吧？

林院長全：是的。臺灣的命運掌握在自己手上，我們一定要提升本身的競爭力，讓整個社會多元化，這是我們未來主要的關鍵。

李委員俊俤：其實最主要的是我們自己的體質要好，要有創新產業，增加臺灣的競爭力，未來再分散市場，創造臺灣更多的機會，這才是我們對付中國最好的方法。謝謝主委，請先回座。

第二個主題，本席想請教的人是院長，其實我不認為是你的問題，就是大家最近都在討論林全內閣的表現，現在看到的是你執政百日後各家民調所做出來的結果，這些都只是數據，沒有太多的意義。然後，所有媒體都在做文章，指稱你的滿意度比不滿意度低，就有人說什麼死亡交叉、翻轉、林全還能撐多久云云，誠如院長剛才所講的，嘴巴長在別人身上，隨便他們去講。但是我們必須朝正確的方向、做正確的事，沒有錯吧？再看下一張，這是各媒體幫你分析出來的各種原因，他們呈現出來的就是一直在強調滿意度比不滿意度還低，其實本席不是這樣看待。這是今年 9 月遠見雜誌所做分析和比較，劉兆玄內閣執政百日的滿意度是 32.4%，不滿意度則是 43.5%；而在遠見的這項評鑑中，你的滿意度是 52.8%，不滿意度則是 37%，我看到的是，你遠比劉兆玄內閣好多了。所以，院長要有信心，但是，要改進缺點。我稍後再告訴你我們的缺點何在。

林院長全：謝謝。

李委員俊俚：滿意度下降的原因到底在哪？院長你自己的看法是如何？

林院長全：我想是不是各界的期待都很高，而我們畢竟還有很多地方有疏失、做的速度不夠快或者我們掌握的部分不夠明確，而且我們的內閣確實有需要再磨合之處，這都是……

李委員俊俚：院長，其實你一針見血，都講到大家提出來的重點，包括交接的時間過長、期待過高、陳抗不斷都是現在大家幫你分析出來的原因。關於交接過長，台大的陳昭如教授說，交接時間過長，大家都以為民進黨 1 月就上任了，不是，我們是 5 月 20 日後才上任，上任之後才開始清理一大堆問題，今天莊瑞雄委員也說你是都在清理垃圾的內閣。

也有人說民眾期待過高，包括呂副總統說大家對小英的期待過高，所以，民調就會很明顯地反映出來。期待過高而沒有馬上獲得解決時就會有這種現象。

也有人說，現在內閣都是被陳抗打趴的，因為現在陳抗、集會遊行太多了，好像什麼事情都解決不了，是這樣嗎？院長，我去找了一個學術論文，主題是第二次政黨輪替後的社運活動，其中就發現了一個事實，政權交接之際，陳抗都會特別多，所以 2008 年到 2011 年的時候，件數是直線上升，在之前 2000 年的時候，也是同樣的情況，顯示政權交替之前，陳抗事件都會特別多，因為他要表達意見嘛！他要測試新政府的能耐，所以都會有陳抗，這個都不是原因。

以我一個執政黨的立委來看，我真正看到的是，現在內閣還存在以下三個問題，必須要馬上改進，才會走正確的路。包括：一、政治敏感度不夠高，第二，危機處理太慢。三、很多的政策說明不清楚。我就舉兩個例子來說明，第一個是大家討論最多的兆豐銀行，先不管前朝知不知道這件事，但是，7 月 29 日知道這件事，8 月 1 日金管會才準備開始處理，到 8 月 30 日才由行政院長本身召開記者會說明整個兆豐案是怎麼一回事。在整個過程中，金管會到底要做什麼？做了哪些動作、法務部又做了哪些動作，你們並沒有很清楚地告訴大家，以致讓外界認為你們真的反應太慢，像兆豐這麼大的事情，第一，應該要有足夠的政治敏感度。第二，做事要快。所以，反應要非常快，馬上就要告訴大家政府準備怎麼做，第一、二、三點是什麼、哪些做得到、哪些做不到。事實上，我想院長也知道，兆豐一案，不只是金管會在查，法務部也在查，法務部還透過艾格蒙組織、美國的 FBI，希望他們能協助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掌握完整的證

據係因美國現在也繼續在調查，所以包括銀行的經理都還沒有回到台灣來接受偵訊。這些部分，你們都沒有跟社會大眾交代清楚。因為沒有交代清楚，大家就會多所質疑及胡思亂想，這樣對解決問題並沒有幫助。兆豐案就是最明顯的一個例子。兆豐銀一案拖了兩個多月，最後，主委、副主委 10 月 3 日下台，並將過去 6 位首長移送監察院，沒錯吧？院長，就這件事而言，你會不會認為我們的動作稍微慢了一點？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確實在這部分有很多地方沒跟社會大眾說清楚，但沒有說清楚並不代表真的是很慢，有一些情況是因為涉及到：第一，雙方的監理及裁罰機關之態度和立場，我們仍須尊重，所以有時候沒辦法就我們已經討論的問題對外做及時的說明，這是我們的困難。

李委員俊俤：院長，其實這就是本席要講的，我們不是沒有在做事，而是有在做事，但都講得不夠清楚。障礙何在？因為美國跟我們有 MOU，雙方有合作關係，彼此必須尊重，在必須尊重的情況下，什麼能講、什麼不能講，必須清楚地告訴國人，否則，大家就會認為你們沒有在做事，所以丁克華只好下台，該移送的也已經移送監察院。

再看第二個案例，就是這兩天才處理的所謂週休二日問題，這部分本席要請院長注意最重要的前面這兩個事件，這是國民黨還在執政的 2015 年 5 月時所修的法，但它只把原來兩週 84 小時改成單週 40 小時，其他的都沒有動。12 月時，當時的勞動部部長陳雄文用行政命令的方式砍 7 天假，所以，現在勞團非常不滿的 7 天假被砍，是民進黨砍的嗎？不是，而是當時的勞動部部長就已經砍了，為什麼我們的勞動部沒有把這個說明清楚？所以勞動部 6 月 7 日提出政策，並沒有跟大家說明清楚說現在是在談休假，談休假就專心談休假，我們的方案最後還是讓勞工比原來多了 6 天休假，還加上勞動節。如果是要談工資，在休假日去上班的話，工資還是加倍，不管是 1.59 還是 1.69，這些都必須說明清楚。最後這件事情沒有搞清楚，沒有跟大家解釋清楚，所以大家就會覺得怎麼民進黨跟原來的立場不一樣，其實沒有不一樣，週休二日一直是我們的目標，但是我們必須顧慮勞工跟中小企業的需求，我們作為執政黨，必須衡平大家的利益，這才是執政黨應該做的。但是問題出在哪裡？砍假的是國民黨，卻沒有講清楚，而我們到底要怎麼做，也沒有講清楚。

個人要在這裡提醒院長，應該要求各部會三件事情，第一政治敏感度要夠，第二反應要快，第三是要說明清楚。我們現在來檢視，從 520 到現在將近 4 個月，我們所有的問題都出在這裡，反應不夠快、政治敏感度不夠、說明說得太專業、太零零落落，都聽不懂，這個就是我們現在的問題。我對院長有信心，民進黨黨團也對你非常有信心，所以就算人家討論林全內閣何時會換或是誰要來接，因為嘴巴長在別人身上，我們不去干涉；但是我必須拜託院長，也要求院長立刻做一件事情，就是要求各部會至少做到這三件事情，第一政治敏感度要高，第二反應要快，第三政策說明要非常清楚、非常到位，才能讓我們努力在做的東西讓民眾知道，不論是做得到的或做不到的，都清清楚楚攤在民眾眼前，這才是民進黨對所有人的交代。

林院長全：謝謝李委員的指教，您講的都非常正確，而且對我們幫助很大，我們一定會照這個方向去做，也讓各部會首長能夠瞭解。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院長非常辛苦，也非常認真在做，過去在很多政策討論的場合中，我們也都有

接觸，我對你的個性非常瞭解，你是非常認真的一個人，但是我希望你用認真的態度要求各部會，拜託他們要敏感度高一點，謝謝。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兩岸關係

一、對北京當局回應我 520 就職談話「善意」的看法？

過去這段時間，總統不斷強調她在 520 談話中，已向對岸釋出「最大的善意」，其中包括「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與求同存異的共同認知」，以及「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等四個關鍵元素¹。

此外，總統日前（10/05）接受《華爾街日報》專訪時，還提出「兩個不變、兩個不會」，也就是：在兩岸關係上，她的「承諾不變」、「善意也不變」，但「不會屈服在壓力之下」，也「不會走到對抗的老路上去」。

Q：請問院長：相對我方釋出的「最大善意」，您對目前北京當局所採取的反應與作為，有什麼看法？

1 第一，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與求同存異的共同認知，這是歷史事實；

第二，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

第三，兩岸過去 20 多年來協商和交流互動的成果；

第四，臺灣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

二、民進黨沒有否認「1992 年兩岸會談的歷史事實」！

Q：院長，目前兩岸爭論不休的「九二共識」或「九二諒解」，您認為這兩者的差別究竟是「名詞」或「詮釋」的不同，還是「指涉對象」的不同？他們指的是同一個「歷史事實」嗎？（就像大陸講「土豆」，臺灣叫「馬鈴薯」，兩者是同一件東西嗎？）

不論是去年大選期間，或是今年 520 就職談話，總統曾多次公開強調：「民進黨沒有否認一九九二年兩岸會談的歷史事實」，以及「雙方求同存異所達成的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

然而，外界有些人把民進黨不接受「九二共識」這四個字，當成民進黨「否認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

Q：院長，您認為這樣的解讀正確嗎？民進黨政府有「否認一九九二年兩岸會談的歷史事實」嗎？

對於「九二共識」，國民黨強調「一中各表」，卻只能留在台灣表，不能在大陸表；而中共卻是始終強調「一中原則」。這是「共識」，還是「諒解」？或是「沒有共識的共識」？或許稱為「九二諒解」更適當！

三、誰在「維持現狀」？誰在「改變現狀」？

如前所述，民進黨不僅沒有否認「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也提出「現行憲政體制」論述，同時希望兩岸關係能夠「維持現狀」，包括陸委會與國台辦、海基與海協「兩會」等兩岸既有

對話協商機制能夠持續。

然而，近來對岸不僅 1.在國際層面持續打壓我國國際空間，阻止臺灣參加 ICAO 大會；2.兩岸部分片面中斷既有對話協商機制，甚至禁止綠營民代前往大陸及香港；3.在臺灣內部區隔對待地方縣市交流，以政治手段干預、限制陸客來台旅行自由……等等，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現狀與走勢，似乎發生了明顯變化。

Q：請問院長，您認為是誰在改變現狀？您認為，誰該為這個現狀的改變，負起主要的責任？

過去北京當局曾提出「三通四流」²，當時蔣經國則以「三不政策」回應；如今，卻是北京當局對臺灣民選政府採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對臺採取「親美遠中」政策，如此發展令人感到時空錯置！

2 三通：是指海峽兩岸通郵、通商、通航；四流：學術、文化、體育、科技等領域的交流。

四、面對各種的分化與打壓，我們要力抗中國的壓力！

當我方藉 520 談話釋出「最大善意」，以中國大陸稱呼對岸，以中華台北如此委曲求全名義爭取有限度的國際參與，採取不挑挑釁、不對抗的立場；但即使如此，對岸卻還是採取所謂「冷和平」、「冷暴力」，竟還將兩岸關係降溫、倒退的責任，全部推到我們身上。

Q：請問，身為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您能接受嗎？對北京當局如此作法，院長，您的看法是什麼？

由於北京當局僵化對台政策，以及後續可能出現的各種打壓，讓我們對未來兩岸關係發展，實在難以樂觀期待。總統日前以黨主席身分發表對民進黨員的公開信，提到「我們要力抗中國的壓力」。

Q：請問院長，您如何解讀總統的這段談話？總統是呼籲國人要「力抗壓力」還是「力抗中國」？

Q：爭取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發展，依然是我們不變的追求目標。但對北京當局後續可能採取的各種分化及打壓，包括拉攏我們的邦交國，政府是否有做好各種「狀況評估」與「因應準備」？

五、針對對岸涉台專家學者談話，政府應建檔列管，作為「入台聯審」³的參考依據！

目前，對岸不僅中斷對話協商機制，禁止我方具民進黨職或公職人員前往大陸或香港，還有某些專家學者經常「惡意曲解」我方政策立場，言談中經常充滿「傲慢」、「敵意」與「污蔑」。像之前某上海知名學者（倪永杰）說「民進黨清算國民黨不當黨產，本質上就是文化台獨」；還有某北京重量級學者（金燦榮）說「兩岸統一後，台灣人將拉低中國人的平均智商」。

Q：院長，對這些經常發表惡意、不實言論，誤導輿論視聽，惡化兩岸關係發展的對岸人士，政府是否有一一建檔？內政部或陸委會有沒有列管造冊？

Q：對於這類人士，今後不論以何種名義申請來台，聯審會必須嚴格把關，採取區隔對待政策，甚至將性質惡劣者列為「不受歡迎人士」。請問院長同意嗎？

3「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六、結語：保持戰略耐性、爭取對話空間！

儘管本席主張，對某些極不友善的對岸人士，政府應採取「區隔對待」政策，但我們堅定支持兩岸開展理性交流對話的立場並沒有改變，也相信大多數的對岸專家學者，都能秉持學者良知與理性態度，客觀看待我方政策立場，理解其善意，共同來促進兩岸關係朝向積極、正面、具建設性的方向發展而努力。

即使未來我們可能面臨各種來自對岸的嚴酷挑戰，甚至是不合理的對待及打壓，但是，我們期待政府部門要能夠保持戰略耐性，持續爭取兩岸交流對話的空間，要做「最好的努力」，同時也要有「最壞的準備」。

除了力爭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發展，也要全力做好臺灣內部包括年金、長照…等各項改革，以積極有效的施政，具體回應民眾的期盼。

最後，本席希望

林全院長加油！內閣團隊加油！

臺灣加油！

行政層級問題

一、我國現行行政層級定位二級或三級制？

院長，還有個問題要請教的是，我國目前的地方行政層級到底是幾級制？以前很明確是三級制，後來因為配合凍省做地方政府體制的改革，好像開始變得紊亂不清。像所謂六都把原先的鄉鎮改為區，取消選舉，成為派出機關，成為二級制，而與其他縣市不一樣；但在非六都的縣市中，基隆、新竹、嘉義三個市在凍省後實質上又是二級制，與其他十二個屬三級制的縣又有不同。

這樣混雜的地方行政體制，對這個現象，行政院是秉持什麼態度？未來我們政府究竟是要走向什麼樣的制度，是要維持現狀，或可能改變？

二、不設限的多直轄市（準直轄市）發展方向真的正確？

我們知道，在地方制度法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地方政府成為直轄市有三種途徑，升格（§4）、改制及合併改制（§7），其實這是國民黨為了配合其選舉計畫的而來，一開始就有政治的因素，才演化到今天的六都，而且很快彰化就可能成第七都。院長你認為這種不斷增加直轄市的方向是對的嗎？是真的能達到區域平衡發展目的的嗎？

但是，不論我們從世界經驗或者台灣現況來看，好像並非如此。這種大區域的直轄市不但和北、高兩市性質完全不同，也和世界經驗不符合。你知道其他國家情況如何嗎？以鄰國來講，像日本一億二千萬人口僅有東京、大阪、京都三個直轄市；韓國五千萬人口有首爾、釜山兩個直轄市；而台灣不論土地面積或人口都遠遠低於這數字，卻有六都，甚至七都、八都，院長，你認為這是合理、適當的嗎？

尤其最嚴重的是，依照地方制度法所揭示，改制是基於區域均衡發展的需要，而事實的發展卻是，區域發展失衡愈演愈烈，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其實就是制度設計不平等和磁吸效用所致。像財政收支劃分法，對稅收留用率和統籌分配款，都有很大差距的規定（統籌款分配直轄市百分之六十一、縣（市）百分之廿四、鄉（鎮、市）百分之九）；而磁吸效應造成工商移動，稅源分布也越來越不平衡，依立法院評估報告：五都及桃園縣稅源占全國比重就已經超過七成；兩者加乘的結果，使資源分配不均更加惡劣。這種不均情形即使在六都中也存在，有研究指出，改制後百分之八十的資源是集中在雙北及桃園。

因為資源優勢，直轄市勢必對周圍之縣市與鄉鎮市產生很大的吸引力，促使大量的外來城鄉居民移入。從 2010 年以觀，五都格局確立後，人口仍然持續移居於北部都會區，中南部農業縣份的鄉村人口仍持續流失。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與新竹縣在 2010 年五都升格至 2012 年底之間，人口增加數合計超過 17 萬餘人；人口減少最嚴重的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基隆市、雲林縣五個原本人口即相對少的縣（市），人口合計減少高達 4 萬 5 千餘人，在工商、人口都持續外流的情況下，說要均衡區域發展只不過是畫餅充饑而已。

三、思考未來方向，檢討相關法規

由上面提出的各種資料和數據觀察，顯而易見，多數直轄市的發展方向，是無法真正實踐區域均衡發展，而且與國土規劃的目標其實是背道而馳的。而城鄉差距加速擴大，影響的不只地方經濟民生，更延伸到政治力量的定義，讓同為民選的地方首長無形地因此被分級，因為轄區被賦予地位而不是因為治事能力被評價，這可能是始料未及但必需正視的新問題。

地方制度體制何去何從？這是牽涉極廣，影響全國政治、經濟、民生……幾乎是全面向的發展，行政院應該要有明確方向，並且讓社會大眾充分明瞭。

然而不管未來方向是什麼，我們都希望行政院審慎檢視「地方制度法」、「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這些相關法規，確立直「轄市與縣（市）平等」的精神，而不應再有位階的差異；避免城鄉差距日趨嚴重，讓一般縣市由「邊緣化」變成為「貧窮化」，造成台灣出現「富市窮縣」兩個世界的情況。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6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對原住民族來講，最大的新聞就是行政院定調，將平埔族群正名的這個部分，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把平埔族群改成平埔原住民。我想對於平埔族親這二十多年的正名運動來說，其實這個是最後一哩路，當然我相信行政院有積極努力去做，不過這裡有一點小小的遺憾，就是把平埔族正名為平埔原住民這件事情，恐怕是跟當時平埔族親他們的共識，也就是以不修法和廢止命令的訴求不太一樣，當然我還是肯定行政院的積極態度。

在此我還是要強調，原基法通過 11 年，其實很多的事情，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要不要撤告過去觸犯法律的原住民。這裡所謂的「觸犯」是指你們所認為的觸犯，我認為這不是撤告，而是源頭就出問題了，大家有沒有思考過其中的問題？一線員警對原基法的認知曾做過哪些努力？我這邊有個 ppt 請你看看，從 2012 年起至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保法、森林法以及

漁業法，超過七百位族人，他們因為這些相關的法律而被抓。請教院長，對於這麼多人被抓，甚至還有未審先判，再加上 ppt 上所示，讓原住民獵人排排站地拍照，而且還主動提供影帶給媒體公開播送可能是無罪的原住民當事人，也不打馬賽克。另外，對於只是檢拾少量石頭的族人，還未經鑑定，保七總隊就大發新聞稿指出族人盜採玫瑰石。這樣的狀況即使相關案件最後獲判無罪，但是在整個如此漫長的司法訴訟程序中，對族人來講就是一種折磨。請問院長，這對原住民來說是不是一種對原住民尊嚴及文化的傷害？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有些地方確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不一致，所以我們也在檢討，希望能透過修法讓問題獲得解決。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我要強調一件事，從源頭員警的教育訓練就已經沒有做到了。我再舉一個例子，從 102 年起，原民會其實就委託法扶辦理原住民檢警的陪偵專案，但自 2012 年至今居然有八成五的族人放棄陪偵，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這又是什麼問題？

林院長全：對不起，執法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我們已經要求，遇到要審訊的時候就是要陪偵，但為什麼會有八成五的族人放棄這樣的權利？你知道為什麼嗎？

林院長全：實務上不是很清楚，也許……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聽到的是，很多人說，很多員警對原住民當事人其實並沒有充分告知，甚至告知的是不實的資訊。比如他們會說，檢警的陪偵需要付費，或是說等律師來要很久，請他們寫寫筆錄就算了。對於這樣的情況，請問行政院要如何解決？

葉部長俊榮：也許方向上應有這樣的認知，但在執行上是否真的到位，其中會有相當多涉及執行上與文化上等各方面的困難。委員提起的其實值得我們重視，希望能在更瞭解背景的狀況下，能做更進一步的強化。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如果部長認同這樣的狀況是須要改善的，本席要求警政署給我兩份報告，其一是「如何加強員警文化敏感度」；第二是「如何建立面對可能涉及文化權利的原民當事人之判斷 SOP」。請問這樣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委員所講的確實也是我們應該要努力去做。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問院長，聽到前面的狀況，您認為在我們國家法治與原住民的衝突之間，我們是不是需要更多的研究？同時，員警的教育訓練也需要更多的教材？

林院長全：您講得很對，在原住民的基本權利與他們在司法上應有的權益部分，我們顯然是做得不夠。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現在我們對於原住民文化與法律衝突的相關研究並沒有那麼多。

我們再看一個資料，2013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後，原住民當事人一律要強制辯護，但光是 2015 整年在台東和花蓮，就有 3,000 多件原住民當事人有超過一半因為交付簡易判決，我們的

律師根本來不及進場協助；再者，即使是非簡易庭，代理率也只有 47%，沒有超過一半。既然刑事訴訟法已經修正，為何還有這樣黑訴的狀況呢？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實務情況，我不是很清楚，抱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希望院長能去了解，2013 年修法之後，經過 2 年的 2015 年，為何還有這種黑訴的狀況？只有 47% 的代理率。

我提到這些的主要原因，在於 8 月 1 日蔡總統在道歉之後，曾經提出九個承諾，其中之一是希望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我相信院長也非常清楚這一點。不過，關於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一事，總統上任之前，法扶基金會曾經到本席辦公室找我，當時就談到希望有這方面的相關規劃，能及早讓蔡總統有一個很好的政績。那時夷將主委也在場。之後，本席也在 7 月 11 日召開原住民的司法權益總體檢公聽會，藉以彙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的意見，希望成立原住民族的法扶中心。此外，據我所知，蔡總統做出這樣的承諾時，總統府曾經定調，希望第一個中心設在花蓮。關於這個部分，不管是司法院或法扶或民間的東華大學，大家都積極參與，唯一要求原民會的就是找到一個地點，可是從 8 月迄今，都已經 10 月了，請問你們找到地點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要先確定預算的來源，其實我們已在 9 月 7 日和法扶中心協調好，等到他們提出實際計畫後，我們才規劃整個辦公室的事宜，但是他們至今未提送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強調一件事情，所有都已經到位，只剩地點尚未找到，而這個地點也是蔡總統唯一要求原民會做的事情。現在本席協助法扶基金會已經找到三個候選地點，希望原民會能盡快積極處理，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都和法扶在協調處理，現在就是要知道計畫和他們實際的需求，才可以找這個空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本來應該會是蔡總統的第一個政績，卻拖到現在，我希望行政院能改進這個部分。

接下來，針對最近新聞吵得沸沸揚揚的原文會董監事遴選的黑箱疑雲，其中一個問題出在公開徵選的程序。當原文會董監事遴選在原文會設置辦法中就強調應該公開徵選，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公開徵選。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公開徵選一事，我待會再問。我們先看看，這個流程從公開徵選，到選出 15 人，再到公開審查，之後名單產出，整個流程全都公開，可是為何有一塊被蓋黑布？「公開徵選」四個字很簡單，亦即公開徵件或徵求，再來公開選拔，既是公開徵選，為何有一塊是黑的？這個流程從頭到尾都公開，你們卻只做一半，這又是什麼意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公開徵選，除各界提供資料以外，我們還主動組成一個審薦小組，這個審薦小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能由院長來回答，因為原文會董監事的

提名是由行政院所提出的。在整個流程當中，是什麼原因讓它黑了一塊，把它蓋住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完全是依照原文會的設置條例來落實的……

林院長全：報告委員，因為行政院沒有執行這部分，應該是由原民會處理的，所以我對細節並不了解，不過基於公開徵選的精神，這些人應該是有公開徵求的，而委員所質疑的部分應該是最後的 15 人是根據什麼程序選出來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基於公開徵選的精神，從頭到尾的過程就應該要公開，如果要釐清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原民會能夠提出原本的推薦和自薦名單，然而昨天原民會教文處的官員到本席的辦公室，表示因為個資法所以無法提供。針對個資法的部分，法務部也有解釋，其中一個例外情形就是，為了落實民意機關的監督，符合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這是個資法允許做特定目的以外的情形，而本席是依職權要求原民會提供資料，請問院長能否協助我把這塊黑布掀開呢？

林院長全：委員如果要了解中間過程的話，我想委員有權向原民會了解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既然院長已經答應了，我們再來談原住民姓名的問題，其實本席上次質詢時曾就教過院長，當時還請院長答復到底哪個是我的本名，院長還記得嗎？

林院長全：記得，但答案似乎和我的直覺不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錯，所以 6 月 17 日時內政部回函表示，原住民不能在身分證上單獨使用羅馬拼音作為姓名的標示。能否請葉部長親自說明理由？

葉部長俊榮：再向委員詳細說明，確實我們的方向是希望尊重原民原來的姓名，以委員的姓名為例，我們當然希望是叫 Kawlo·Iyun，但如果換成漢字的話，就會變成高潞·以用，這樣的念法會讓人感覺有點隔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且落差也很大。

葉部長俊榮：所以在方向上我們是盡量去尊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非常清楚，相信葉部長也很清楚，就是尊重自我認同也是憲法的精神之一，既然姓名是法律保障的人格權，為何不能尊重我們的意願？我們可以選擇姓名要並列或單獨列，為何一定要按照內政部不能單獨使用羅馬拼音的規定呢？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解釋一下，我們尊重的方式應該是讓原來羅馬拼音的名字能夠列出來，但不應該排除讓所有人都看得懂的漢字，所以我們選擇兩者並列，一方面是尊重，一方面是讓其他人得以看懂，因為有些人是看不懂羅馬拼音的，因此，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能夠兩者兼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顯然族人覺得不夠尊重嘛！所以能否多一個單獨列羅馬拼音的選項？

葉部長俊榮：如果單獨列羅馬拼音的話，可能會讓辨識身分證的人無法看清楚，所以我們是站在保護原住民的角度來考量的，雖然先前已向委員解釋過很多次，但還是要再像您說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這完全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格權的概念，這部分我們可能還會繼續爭執，因為 2017 年新式身分證就要上路了，我希望在 2017 年之前能

夠解決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新式身分證有比較多可思考的空間，以後是採用晶片，但因為目前仍是紙本身身分證，所以仍要考量到如果拿身分證給他人看，而上面只列羅馬拼音的話，也許有些人會無法分辨。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未及答復部分請內政部再向高潞·以用委員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Kolas Yotaka 委員書面質詢：

壹、貴院怠於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請切實推動。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易言之，滿足「政府或私人（行為主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行為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行為態樣）」此三種構成要件時，必發生「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法律效果。

二、「政府或私人（行為主體）」已臻明確；「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行為態樣）」業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3 條及其附件（原定訂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加以處理。自原基法施行以來，貴院所轄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該會）判斷「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者僅 7 件，查有該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0956 號函可稽；然而以東海岸為例，仍有杉原灣、美麗灣、棕櫚濱海、黃金海與臺東等渡假村及旭塔觀光飯店等社會矚目之重大開發案，至於是否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卻未見該會本於權責做出具體、特定之決定。

三、再者，原基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以來，該會遲至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40021665 號函訂定下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嗣後原基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第 1 項、增訂第 4 項，明訂本條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權屬，至於是否具體適用原基法第 21 條之審議機制，終於 105 年 2 月 5 日方以原民土字第 1050006865 號函聘委員正式成立審議小組；惟截至 105 年 8 月 2 日止未曾提案送交審議小組討論，查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6648 號函可稽。

四、原基法第 21 條旨在實踐原住民族同意權，與其著眼枝枝節節，倒不如實際積極做成行政處分要求貴院所轄之各行政機關或私人實際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過去該會曾承貴院之命，協助國防部、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苗栗縣南庄鄉之關係部落促成協議；亦有民間私人自動自發，與嘉義縣阿里山鄉之關係部落達成共識，均為原基法第 21 條之成功案例。本席業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臨時提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通過，要求該會「從速啟動及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同意權機制」，詎料該會置若罔聞、虛與委蛇；甚至迄今未曾提案送交審議小組討論做出決定，彷彿原住民族同意權毫無爭議，似與原住民族人之實際遭遇有所落差。

五、爰此，請貴院敦促該會依原基法第 21 條確實踐行，並請貴院敦促所屬各行政機關依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貳、請貴院督促所屬從速研議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具體期程，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基本權益。

一、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其目的在於使人民獲得更完整的休息權，促進國民在工作、休閒、家庭生活與民俗文化傳承中獲得更好的平衡，其規範內容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中應以法律定之事項，並應考量各民族民俗文化，妥為規劃。

二、復依該辦法第 4 條規範民族節日放假，乃因其為民族之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歷史意義，代表各族體最深刻之集體記憶，並有助維繫文化、凝聚族群認同。在總統強調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並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此刻，政府更應積極協助文化逐漸流失之原住民族，維繫其部落的秩序與文化之傳承，並促進各族群間之共存共榮關係，故本席業於本 105 年 4 月 21 日以臨時提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通過，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提出歲時祭儀之放假日數三日可行性之研析意見及影響評估。

三、前開評估報告除遲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方由該部綜整相關部會之意見彙整完竣外，該評估報告內容僅見拖延之詞並故意缺漏原住民族之中央主管機關業於同年 6 月 13 日提供之意見，亦有意忽視原住民族之基本權益之心證已成，故並未能客觀評估歲時祭儀對於原住民族之重要性。

四、又，前開評估報告該部函詢之 11 個有關部會，在法制層面上法務部並無反對意見；在文化傳承層面上教育部及文化部皆表示敬表同意，並考量原民部落交通不便之需求；代表原住民族之原民會亦另函復樂觀其成，須完善配套；其中僅經濟部明確表示「建請原民會妥為考量因應，非增放假日數」，顯見有關機關多數贊成歲時祭儀三日之方案，可防止並避免族人長久以來心急返鄉傳承文化卻不敢向雇主開口之窘境，惟該部卻以「多數部會咸認尚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綜合考量各界觀點，方得周延。」

五、爰此，在目前貴院所屬之部會業表示法制上無疑義且確有有效維繫文化之功能下，請貴院敦促所屬儘速依前開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研議並具體規劃歲時祭儀三日方案之期程與配套方案，以實踐原住民族之基本權益。

參、請貴院從速研議蒙藏委員會之組織改造，以免在台藏人或我國藏人配偶之權益受損。

一、民國肇始，政府草創，我國就蒙古、西藏地區事務處理，則沿襲前朝舊制，在中央置理藩部，即旋由內務部蒙藏事務處接管，並陸續改制為蒙藏事務局、蒙藏事務院。終於民國 17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下設蒙藏委員會，綜理蒙藏事務之組織架構方告確立。此一脈絡下，我國對於蒙古、西藏事務處理係立基於藩屬的不對等關係；此與保存、發揚、保障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不可比題。

二、復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可知，未來貴院之規畫並無蒙藏委員會，然而我國蒙藏事務應該貴成何機關綜理，應有初步規劃，以保障具有特殊歷史、文化、語言、文字、風俗、藝術及宗教之蒙古、西藏人民之相關權益。

三、目前在台藏人之依親爭議，遲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方由貴院交議內政部綜整外交部及蒙藏委員會之意見。然而既已成為西藏裔之我國國民，何須另行訂定行政規則方能處理，於理難平。

四、再者，我國國人與無國籍之藏人結婚，究與外國籍配偶、中國籍配偶何異，何故需要另行

訂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並於予以差別對待。

五、綜上，請貴院從速研議蒙藏委員會之組織改造，並研議檢討在台藏人依親、我國藏人配偶之相關規定。

主席：林委員俊憲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1. 追查不當黨產，政府應公開資訊

我們知道，由於接收日本戰後財產等等的歷史緣故，國民黨不當取得的黨產之中，土地是大宗。而從 2014 年有財產署製作的「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中可以看到，歷年土地移轉第三人占大宗，而今已是 2016 年，這當中又處理了多少，政府應詳加追查。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統計表

種類		面積 (m ²)	103 年公告現值總價 (元)	至 103 年 9 月 26 日處理情形
轉帳撥用	國民黨已拋棄所有權	16,227.63	1,006,739,065	國民黨已拋棄所有權，完成國有登記
	已被政府徵收	3,083.64	1,397,370,692	
	已移轉第三人	734,919	5,572,085,111	
	合計	754,230.3	7,976,194,868	
中影接收日產戲院		14,976	2,939,603,969	國產署選列其中新世界戲院使用土地提起訴訟，國產署敗訴確定
中廣接收放送協會財產		64,484	32,665,987,500	交通部已訴訟追討
中廣運用政府預算購置		136,651	1,164,613,104	交通部已訴訟追討
國民黨無償使用國有土地		2,418	1,038,613,212	國民黨拋棄地上建物，已無占用情事
國民黨中央黨部基地		5,995	1,903,952,050	國民黨已出售第三人
中華基金會（原救總）無償使用國有土地		103,533	8,085,035,793	國產署已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從訴訟排除占用
中華日報轉帳土地		1,059.17	122,863,511	國產署已訴訟追討
國民黨、救國團占用國有土地		18,475.92	4,814,943,691.84	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國民黨與救國團已無占用情事
合計		1,101,822.39	60,711,807,699.84	

附註：本表未含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大樓建築物，面積 24,464.28，價值 325,989,727 元。

經過國民黨數十年的黨國不分的累積以及分拆處理，不當黨產已經成為非常複雜的問題，光靠不當黨產委員會來追查，顯然不符合效益，所以要鼓勵全民追黨產。而除了獎金的獎勵以外，相關資訊的公開是重點。像「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資料原本公布於「國有財產局」，但國民黨馬英九執政後，就把這資料移除掉，本席建請不當黨產委員，不僅要提供獎金，更要提供資訊，將這些不當黨產的相關資料通通上網，讓全民來當你們的好幫手，協助追查這些不當黨產。

2. 何時約談馬英九、連戰？請黨產委員會給定期限

連戰在 2000 年 3 月就任國民黨主席，當時的國民黨產站在 808 億元的高峰，到了 2005 年馬英九接任黨主席的時候，黨產剩下 311 億元，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的黨產在這一段時期的變動之大，若要追黨產，連戰、馬英九是關鍵人物。馬連兩人在處理黨產的過程中是否有背信、貪瀆、流入私人口袋之嫌，本席請不當黨產委員會給定期限約談馬英九、連戰等人，是否能夠給我們關心不當黨產處理進度的國民們一個期限？年底前會約談嗎？

3. 不當黨產委員會的位階問題……第四個相當二級的獨立機關

在本屆第一會期，立法院努力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設立了不當黨產委員會，把本院重要的顧立雄委員請去擔任主委，結果最近竟然發生國民黨人士到監察院檢舉的鬧劇，請問院長，是否〈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當中第 11 條其實就有賦予不當黨產委員會相關的行政調查權？國民黨如此操作根本就是假議題，尤其還是青年代表，更是令人覺得國民黨堪憂。

其實不當黨產委員會從來不是針對特定政黨，反而是未來任何政黨有黨產問題都是必須要處理，包含民進黨也不例外，這個單位執行職務上特別需求專業化、去政治化，且需要充分顧及政治和社會多元價值。

請問部長，既然不當黨產委員會組織法裡面規定其具行政調查權如同公平會，那在組織上是否也應該層級拉到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相同的層級？從相當於三級機關的獨立機關提升為相當於二級機關的獨立機關？讓不當黨產委員會的權責相當，避免不當黨產委員會責大（須向立法院報告+備詢）權小（僅有相當於三級機關的權限）的問題產生。院長對此認為不可行？

本席認為，為了強化追討不公不義黨產的力度，不當黨產委員會應該是除了我國現行三個獨立機關中選會、公平會、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外，第四個相當於二級機關的獨立機關。因此，在不當黨產委員會必須承擔如此多的責任（向國會報告、備詢+全民期待）情況下，應該賦予更相當的權限，並提升其組織層級達到相當於部會的二級機關層級，才能真正落實不當黨產的追討，實現憲政民主的公平正義。

4. 安平二期國宅爭取重建及重建期間相關補助

部長，我們今天再來談談安平二期國宅，這是民國 84 年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營建署前身）興建之五層樓集合住宅（共 226 戶），自 84 年交屋後即陸續產生混擬土剝落及建築物

結構之安全疑慮（損壞情況照片：樑柱爆裂、混凝土剝落、鋼筋嚴重腐蝕及外露），經過四次鑑定，結果為含高氯離子之建築物（即俗稱之海砂屋），我曾在質詢中多次提到，也感謝營建署願意協助社區重建。

本席今天要繼續為我們安平二期國宅的鄉親爭取營建署的道義補助款而努力，本案道義補助款的計算係由台南市政府參考台北市修德國宅計算，希望透過營建署道義補助款幫助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重建，減輕人民負擔。

補助方案	安平方案一	安平方案二
計算公式	興建價格 X 使用年限計算至 106 年 X 負擔比例 75%	興建價格 x 使用年限計算至 94 年 x 負擔比例 99%
興建價格	6.89 億元	6.89 億元
折損使用年限	28/50（計算至 106 年）	40/50（計算至 94 年）
負擔比例	75%	99%
道義補助費用	2.89 億元	5.45 億元
平均每戶補助	128 萬/戶	241 萬/戶

希望爭取營建署道義補助款：新台幣 5.45 億元

修德國宅負擔比例 75%結果修德國宅原住戶重建後負擔費用為 87,356 元/戶，本案如採同樣負擔比例，則每戶負擔大大提升為 1,229,320 元/戶，究其原因，就是南北區域差異，建坪售價（修德 25 萬/坪、安平 16 萬/坪）、車位售價明顯不同（修德 110 萬/個、安平 90 萬/個），無法因補助而產生一致效果，每戶負擔與修德落差將近 114 萬元之鉅，公平嗎？合理嗎？本席認為，應以修德每戶負擔之金額（87,356 元/戶）為比照依據較為妥適。

故本席建議，本案希望同為政府興建之海砂屋國宅可比照修德國宅之結果進行補助，負擔比例採 99%進行計算，安平二期可勉強接近修德國宅之每戶負擔（安平二期 95,949 元/戶，仍比修德國宅 87,356 元/戶負擔高）。

其他還有高氯離子拆除補助、重建期間租屋費用補助、重建期間搬遷費用補助，本席也希望內政部營建署這邊能夠多多的幫忙我們這些辛苦的鄉親。考慮到安平二期國宅社區內多數住戶仍有房地貸款繳納之情形，也希望針對重建所產生之額外貸款爭取優惠利率，減輕住戶貸款繳納負擔。

5. 選區重劃議題

2007 年在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前立法院長王金平協調下，劃分出全台 73 席區域立委選區，而在十年調整一次的法令規定下，2018 年立委選舉需再次調整選區，下次 2018 年立委選舉，桃園、新竹、南投、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都有可能面臨立委席次增減。

本席要在這裡為台南爭取多一席立委，台南市人口已逼近 188 萬人，依據三十萬人口數產生一名立委的原則，南市早該有第六席立委，中選會在進行重劃的時候，應列入考量之一。

本席想請問中選會關於選區的重劃，最晚應於何時公布？以目前規劃的進度，何時可以公布，有沒有相關的期程？

追查不當黨產

「國有財產局」原本有公布國民黨黨產資料，但馬英九執政後，就把這資料移除掉。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統計表

種類	面積(m ²)	103 年公告現值總價 (元)	至 103 年 9 月 26 日處理 情形
轉帳			國民黨已拋棄所有權，完成國 有登記
撥用			
已註銷廢止	16,227.63	1,006,739,065	
已移轉第三人	3,083.64	1,397,370,692	
合計	754,230.3	5,572,085,111	
中彰投收日產戲院	14,976	2,939,603,969	國產署遷列其中新世紀戲院 使用土地提起诉訟，國產署既 經確定
中廣接收放送協會財產	64,484	32,665,987,500	交通部已訴訟追討
中廣運用政府預算購置	136,651	1,164,613,104	交通部已訴訟追討
國民黨無償使用國有土地	2,418	1,038,613,212	國民黨提對地上建物，已無占 用情事
國民黨中央黨部基地	5,995	1,903,952,050	國民黨已出售第三人
中華基金會（原救總）無償使用國有 土地	103,533	8,085,035,793	國產署已追收使用權租金，且 擬訴訟排除占用
中華日報轉帳土地	1,059.17	122,863,511	國產署已訴訟追討
國民黨、救國團占用國有土地	18,475.92	4,814,943,691.84	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國民 黨與救國團已無占用情事
合計	1,101,822.39	60,711,807,699.84	

附註：未來未含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大接建緊物，面積 24,464.28，價值 325,989,72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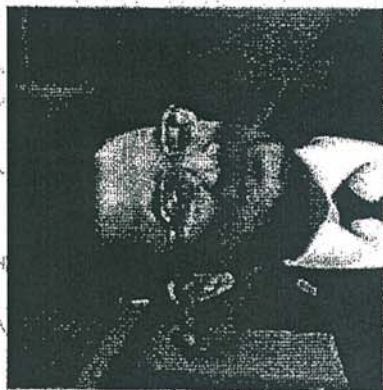
追討原則：
由易而難
從近而遠

f 林俊憲

何時約談馬英九、連戰



●李登輝 250→808億



●連戰 808→311億



●馬英九 311→242億



●朱立倫 242→166億

2000年，連戰，808億元（任內減少500億）
2005年，馬英九，311億元（任內減少70億）

※為什麼國民黨產流失最多的時候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期？
是隱匿？還是被洗掉為私人所有？

※是否有劉泰英版交接清冊？

※黨產會一定要約談兩個關鍵人物——連戰、馬英九

從918億到166億——國民黨歷年財產變化 單位：億元

項目	1993/2	1994/3	1998/12	2000/3	2005/3	2005/7	2015/1	2016/12
銀行存款	7	35	31	2	4	—	—	—
有價證券	6	3	13	—	—	—	—	—
應收款項	—	—	91	30	13	11	—	—
現金公積	—	—	6	6	6	6	—	—
黨務基金	—	—	13	13	—	—	—	—
土地房屋	—	86	87	87	66	23	10	10
投資事業（淨值）	250	287	683	628	224	233	232	156
合計	250	385	918	808	311	277	242	166
附註	—	附註社團 法人登記	投資事業 每項減時點	黨主席 連戰	黨主席 馬英九	黨主席 馬英九	黨主席 朱立倫	—

註：國民黨黨產財產變化說明
一、1994年3月至2000年3月連戰為黨主席，主要財產在社團法人登記，41年投資事業連戰財產，7年投資事業
二、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連戰為黨主席，主要財產在社團法人登記，41年投資事業連戰財產，7年投資事業
三、2005年3月至2015年1月馬英九為黨主席，主要財產在社團法人登記，41年投資事業連戰財產，7年投資事業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黨產清理小組

f 林俊憲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 11 條

本會之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所為必要之調查。
- 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1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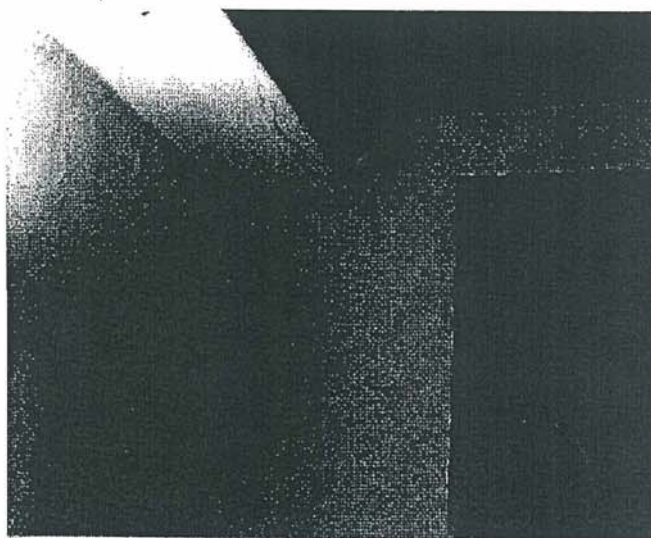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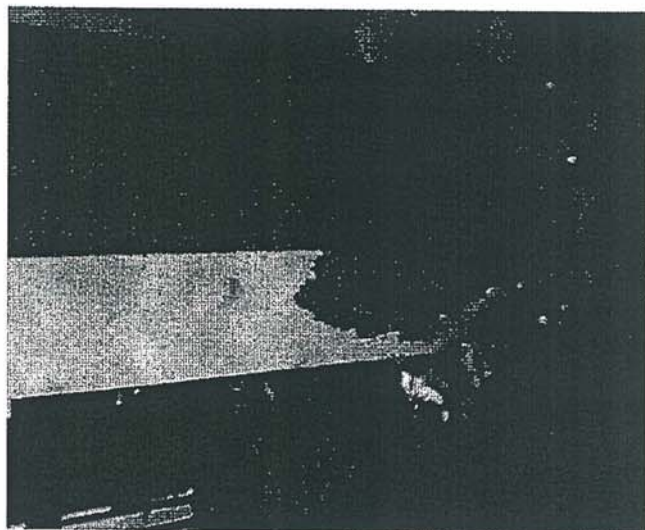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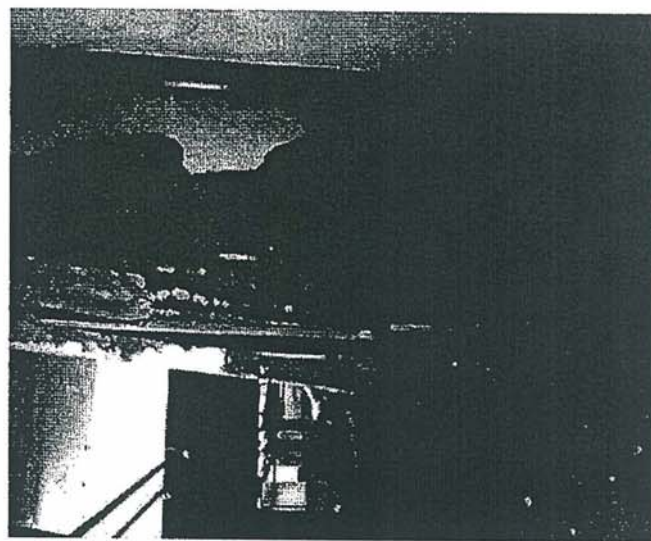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第 28 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f 林俊憲

安平二期國宅損壞情形



f 林俊憲

安平二期國宅補助方案

補助方案	安平方案一	安平方案二
計算公式	興建價格x使用年限計算至 106年x負擔比例75%	興建價格x使用年限計算至 94年x負擔比例99%
興建價格	6.89億元	6.89億元
折損使用年限	28/50(計算至106年)	40/50(計算至94年)
負擔比例	75%	99%
道義補助費用	2.89億元	5.45億元
平均每戶補助	128萬/戶	241萬/戶
住戶負擔	123萬/戶	9.5萬/戶

f 林俊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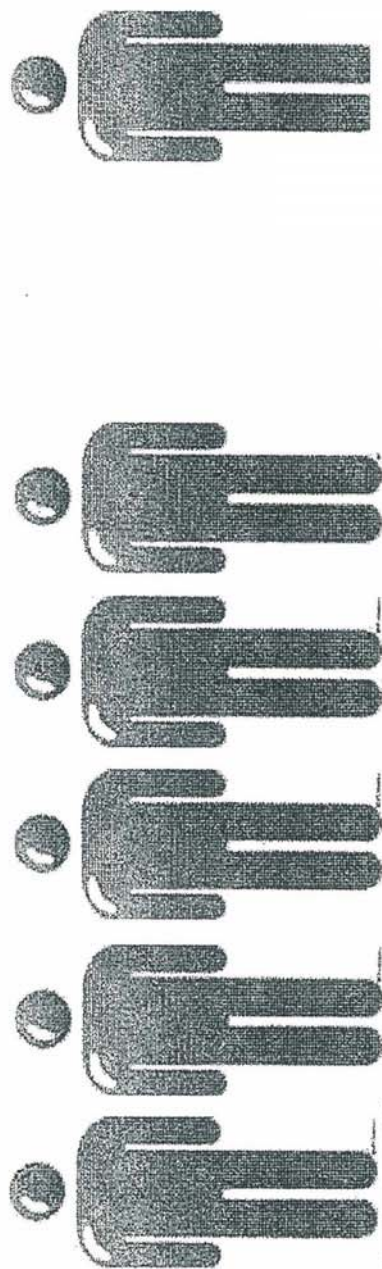
立委選區重新劃分？！台南應增加一席立委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35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又規定：立法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依中選會的認定原則，是先按人口分配，平均每30萬人可獲一席立委。

台南市人口188萬，按照計算比例，應為6席以上



f 林俊憲

主席：李委員麗芬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麗芬書面質詢：

第一題

目前立法院的女性立委比例已超過三分之一，但是行政院女性閣員比例尚未達到這個數字。然而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多年，雖有具體成效，但女性在社會處境上仍然常遇到「玻璃天花板」的問題，因此為解決這個問題，建請行政院研議恢復多年前女性人才培育機制，開設「女性領導研究班」及「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透過培育產官學界及 NGO 的女性成員，使更多女性人才進入到我國社會的重要決策體系，因此為建構完善的女性培育人才機制，建請本案由行政院性平處研議並應擴大徵詢各界之意見，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價值。

第二題

根據今年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我國警察人員自殺身亡的案例已經累積到 7 件，相較於歷年的狀況，今年數據是偏高。然而警察自殺事件頻傳，男性比例明顯高於女性，主因是與警察工作特性有關，相關狀況也發生在世界各國。依據 2015 年「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統計數字，超過 6 成的警察覺得壓力大，而目前警政署設有「事前預防、事中危機處理、事後追蹤處遇」的三級防處機制以及各級單位設有「關老師」心理輔導室。透過「關老師」的機制，警察接受初步的諮商、晤談以及心理測驗跟心理鑑衡。特殊狀況時，關老師可以將個案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這樣的機制已經執行多年，每年服務 3000-4000 多件案子，轉介人數落在 400-500 多人。由於多數警察人員擔心求助關老師會影響升遷，加上關老師服務人員培訓機制是「先補後訓」，因此專業獲得信任度低。

建請行政院於現有警察心理輔導體制之外，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鼓勵警察人員向外部專業機構求助機制，以保障警察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我們警察人員。由於健全警察心理健康刻不容緩，希望行政院於 105 年底提供初步研議成果。

主席：周委員春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周委員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針對「國家公園法」的訂定，是為了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以來，只有在民國 99 年修正過一次，但實際上行政院已經多次提出「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過去政院版歷次所提修正草案都指出，現行「國家公園法」的問題不符行政程序法、不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也沒有辦法達成國家公園與園區內住民「共存共榮」的目標。爰此，「國家公園法」未來應解決這些問題，並在完成修法之前，對於園區內住民現有合法建物無法修繕等問題，政府應提出通盤的解決原則和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歷次「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內容，現行的「國家公園法」不符行政程序法、不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也沒有辦法達成國家公園與園區內住民「共存共榮」的目標

「國家公園法」自民國 61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以來，只有在民國 99 年完成修正過一次。但是自民國 61 年 6 月至今，行政部門並不是認為「國家公園法」就沒有問題，期間也提過行政院版的「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

屆次	付委時間	修正目的	審議進度
第五屆	91.05.10	與「兒童福利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六十四案配合行政程序法檢討之法案	91.12.09 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
第五屆	91.05.31	為達成國家公園內住民共存共榮之目標，並解決實務困擾	
第六屆	94.09.23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96.06.13 內政政委員會第一次審查
第七屆	97.03.07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97.09.19 撤回
第七屆	98.04.17	為因應世界潮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所需、符合行政程序法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尊重原住民文化、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及加強國家公園保護	99.05.3 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

過去「國家公園法」只在民國 99 年進行過修正，包括國家公園選定基準（§6）、新增「國家自然公園」（§8）及「國家自然公園」的變更、管理及違規為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27-1）等。也就是說，現行的「國家公園法」既不符合行政程序法、不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更主要的是沒有辦法達成國家公園與園區內住民「共存共榮」的目標，這就難怪國內設置墾丁國家公園至今共九個國家公園，園區內的住民的抗爭不斷。

二、國家公園的選定及管理沒有園區內住民的參與

中研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蕭代基指出，我國國家公園管理的特點採取「中央集權」與「科學管理」，也就是認為運用科學知識就能達到自然資源經營的最適方案，公正無私且具專案的管理官員可以維護自然資源提供之公益功能，而被管理的個人、團體、組織等一定會完成遵行經營計畫與法規。但是經過多國實證經驗，這種作法最大的問題在沒有考慮到民眾與權益相關人缺乏實際的參與權，卻被要求配合政策，犧牲自己利益，導致民眾常與政府相抗，結果就是要嘛就是政府單位執法怠惰，要嘛就是民眾不遵守相關法律與禁令。如果園區內居民得以參與國家公園的選定及管理，就能解決這種「環境保護」與「園區內住民」雙輸的局面。

「國家公園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進行國家公園區域的選定、變更或廢止，以及國家公園計畫的審議。「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則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由 33 至 47 位委員組成，包括機關代表、學者、熱心公益人士及國家公園所轄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其中，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是在 92 年修訂該設置要點時才納入「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勉強算是園區內住民的代表，問題在於一方面可能無法反映所有園區內住民的意見，另一方面只是一種間接式的意見表達，跟園區內住民直接參與國家公園的選定與管理還是有所差別。

爰此，對於國家公園的選定與管理一定要加強園區內住民的直接參與，未來「國家公園法」的修法，對於國家公園選定與管理的審議機制中，一定要納入園區內住民的代表。

雖然有論者認為，「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納入園區內住民代表，將使「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的成員過多，造成委員會的議事效率不彰，但其實這涉及到各個國家公園的設置目的與所要保護的標的不同，「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本應就不同的國家公園納入不同的成員，否則同一批的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是沒有辦法盡知各個國家公園的不同。

區 域	名 稱	主 要 保 育 資 源	面積（公頃）	管 理 處 成 立 日 期
南區	墾丁國家公園	隆起珊瑚礁地形、海岸林、熱帶季林、史前遺址海洋生態	18,083.50 （陸域） 15,206.09 （海域） 33,289.59 （全區）	民國 73 年 01 月 01 日
中區	玉山國家公園	高山地形、高山生態、奇峰、林相變化、動物相豐富、古道遺跡	103,121	民國 74 年 04 月 10 日
北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火山地質、溫泉、瀑布、草原、闊葉林、蝴蝶、鳥類	11,338	民國 74 年 09 月 16 日
東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大理石峽谷、斷崖、高山地形、高山生態、林相及動物相豐富、古道遺址	92,000	民國 75 年 11 月 28 日
中區	雪霸國家公園	高山生態、地質地形、河谷溪流、稀有動植物、林相富變化	76,850	民國 81 年 07 月 01 日
離島	金門國家公園	戰役紀念地、歷史古蹟、傳統聚落、湖泊濕地、海岸地形、島嶼型動植物	3,528.74	民國 84 年 10 月 18 日
離島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東沙環礁為完整之珊瑚礁、海洋生態獨具特色、生物多樣性高、為南海及台灣海洋資源之關鍵棲地	168.97 （陸域） 353,498.98 （海域） 353,667.95 （全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於 96 年 1 月 17 日正式公告設立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6 年 10 月 4 日正式成立
南區	台江國家公園	自然濕地生態、台江地區重要文化、歷史、生態資源、黑水溝及古航道	4,905 （陸域） 34,405 （海域） 39,310 （全區）	台江國家公園於 98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公告設立

離島	澎湖南方四島 國家公園	玄武岩地質、特有種植物、 保育類野生動物、珍貴珊瑚 礁生態與獨特梯田式菜宅人 文地景等多樣化的資源	370.29 (陸域) 35,473.33 (海域) 35,843.62 (全區)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 園於 103 年 6 月 8 日 正式公告設立
		(陸域) (海域) (全區)	311,498.15 438,573.80 750,071.95	(陸域面積約占臺灣 全島 8.63%)

三、各個國家公園應該因地制宜、設置不同的禁限規定，雖然現行規定依各個國家公園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於計畫內明定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但如何訂定國家公園計畫卻未於母法中規定

各個國家公園設置目的與保護標的不同，除「國家公園法」所規定的原則性的禁止或限制事項外，「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問題在於，各個國家公園的「國家公園計畫」的擬定過程並沒有園區內住民代表參與之外，包括「國家公園計畫」與「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的法律性質為何？制定程序為何？這些在「國家公園法」中沒有明確的規定。

國土永續發展的基本大法的「國土計畫法」自民國 82 年行政院第一次向立法院提出草案以來，終於在今（105）年 1 月 6 日正式公布、將於一年後施行。「國土計畫法」凡七章、共 47 條條文，明訂國土計畫之種類、擬訂、公告、變更、管更、實施，以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還有國土復育等議程的相關程序。

其中，由於各級國土計畫及因而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影響國土的利用、發展與管制，所以在「國土計畫法」中明訂在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許可擬訂的過程中，都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

而現行「國家公園法」只規定了「國家公園計畫」的定義（§8 ③）、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公有土地可依法申請撥用、私人土地得依法徵收（§9）、為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得進入公私土地實施勘查或測量（§10）、國家公園事業依「國家公園計畫」決定（§11）。

其他涉及「國家公園計畫」的規定，除在「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勘查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作為「國家公園計畫」基本資料（§2）、「國家公園計畫書圖應載明事項（§3）」、「國家公園計畫」報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並通初有關機關、發交當地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4）、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都市計畫等應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國家公園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6）等事項有所規範外，只有另外訂定有「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

而攸關各個國家公園如何進行保護、利用及管制的「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其如何擬定、審議、園區內住民能否參與法無明文。爰此，政府機關都可以任意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各個國家公園管理處也可以任意公告園區內禁止或限制事項，這些都將進一步限縮園區內住民原有

生活及經濟活動。

四、園區內住民未能參與及未能因地制宜，致使抗爭：

前述園區內住民無法參與國家公園選定與管理的過程，以及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如何訂定等，實不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而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沒有辦法達成國家公園與園區內住民「共存共榮」的目標。

這些問題導致現行「國家公園法」§ 13 國家公園區域禁止行為，及 § 14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或遊憩區內經許得為之行為等禁限制規定，對園區內住民產生諸如園區內合法建物無法修繕、無法捕魚以及原有的經濟活動受到禁止等等的限制，而這些禁限制沒有考量各個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保護標的有所不同，而一律適用就顯得過於僵固而沒有彈性，進行導致住民的抗爭。

五、結論：

爰此，要求政府：

1. 就現行國家公園法中相關不符行政程序法、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的部分，儘速提出法律修正草案。

2. 在訂定相關禁限制規定時，應加強與園區內住民的溝通與對話，整合各國家公園園區內住民之意見，就其面臨的困境，彈性運用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為之行為」，並依各個國家公園不同的差異，適度放寬禁限制行為。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麗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麗蟬：（17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行政院現在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目前以教育部的動作最大，編列預算補助外籍生，拓展海外招生，大量吸引東南亞國家學生來台就讀，本席認為鼓勵外籍生來台念書是件好事，可是不能為招生而招生，也不能為解決大專院校的缺額而招收外籍生，這是本席必須強調的。本席認為台灣的高教不能學店化，也不能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而去國外招收和補助很多學生，我們必須重視高教品質，對於這些遠渡重洋來台灣念書的年輕學生，既然讓他們來念書，其應有的權益就該給予保障，這樣的原則，相信院長您一定會認同吧？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指教，委員剛才所言也是我們認同的方向。

林委員麗蟬：本席來自東南亞，在台灣已有 19 年，曾經當過社工，對於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有很深的感觸。雖然還比不上歐美國家，但是相對於東南亞，台灣的社福體制確實比較完全，這也是許多僑生來台灣念書後最羨慕台灣社會的地方。請問院長知道對於我們周邊鄰近國家或大陸地區民眾而言，台灣最著名的社會福利制度是什麼嗎？

林院長全：委員剛才指的應該是健保。

林委員麗蟬：答對了！給院長加 1 分。臺灣開放全民健保已經二十多年，收費合理，服務普及，品質更不用說，臺灣的醫療體系在全世界可說是名列前茅，請問外籍生、東南亞學生或者僑生來台灣念書，能不能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林院長全：我知道目前對僑外生有一個健保制度。

林委員麗蟬：就是來台居住滿六個月即可加入全民健保，或許會有人質疑，外籍學生為什麼可以參加健保？政府何必幫外國人負擔一部分保費？本席知道，有些人常常用「成本考量」的角度來批評，認為健保財務負擔沉重，為什麼我們還要開放外籍學生納保？但實際上健保的財務問題是給付制度造成的，院長是財經專家，應該很清楚這個邏輯，因為來台外籍生的年齡層大約是 18 歲至 30 歲，是人最健壯的時期，醫療服務使用率比較低，把健保財政困難歸咎於開放外國學生納保，根本是一種「牽拖」跟卸責。院長應該認同這個觀點吧？

林院長全：跟林委員特別說明一下，在考量外籍生或是僑生來台讀書並納入健保一事時，是不應該去考慮任何成本負擔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基於人權考量、健康權的普世價值以及不能差別待遇，即便不是我國的國民，既然他們已經來到台灣，則台灣政府就應保障這些學生的就醫權，本席是認同這個概念的，而且就院長方才的答復，相信你是認同的，而蔡總統應該也是認同的吧？

林院長全：目前的健保制度是有分成好幾類，而將僑外生放在裡面，我想這是合理的。

林委員麗蟬：所以院長也認同，不管是來自哪裡，既然來到台灣，都應享有就醫的權益，然後也應該給予保障。

林院長全：是要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不敢說是百分之百的保障。

林委員麗蟬：除了院長認同之外，在場的諸位應該也都認同，包括認同人權保障、開放目前在台灣的外籍生、僑生參加全民健保，但事實上還是有一群學生在台灣是有繳交學費的，卻永遠沒有辦法加入我們的全民健保，他們每次看醫生都要支付比外籍生、僑生還要多的費用，也就是全額負擔，院長知道這是哪一群人嗎？

林院長全：委員指的應該是大陸的學生。

林委員麗蟬：就是陸生。的確，每次一談陸生納保的議題，就會變成藍綠攻防的焦點，中華民國台灣自詡為亞洲最民主、最重視人權的國家，但諷刺的是，只要一談到陸生納保，就會變成是一個敏感的政治問題，政治考量凌駕於人權的保障，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

而本席也有注意到蔡總統對於陸生納保議題的看法，早在 2014 年她在參選並回任民進黨黨主席時曾提到，她並不反對陸生納保，而且在去年參選總統的時候，她也以蔡主席的身分，好幾次宣示說民進黨是支持陸生納保的，她認為所有外來學生在健保待遇上應該是一致的，而民進黨希望從根本來處理這個問題，即：來到台灣的外籍生在健保上的待遇應該要一致，如今蔡主席已經是蔡總統了，當時擔任蔡主席智庫幕僚的您，現在也擔任行政院長了，請問院長，蔡總統是否會支持陸生納保？在此院長能否幫總統回答呢？或是您可否基於行政院長的角色來做個承諾，即是否支持陸生納保？

林院長全：我們的看法應該跟蔡總統過去提出的說法是一致的。

林委員麗蟬：所以她是支持的，而蔡主席現在已經是蔡總統了，您覺得她會繼續支持陸生納保嗎？

林院長全：我相信蔡總統的看法應該是沒有改變。

林委員麗蟬：不會改變？

林院長全：對。

林委員麗蟬：既然不會改變，就應該要有行動，請問有哪些途徑可以解決陸生納保的問題呢？

林院長全：這部分可能要請衛福部或是陸委會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本席認為，陸生納保有兩個途徑，一個是跟陸委會有關，就是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條中關於陸生納保的資格，也就是從「停留」改為「居留」；另外一個則是與衛福部有關，就是修正健保法，我們知道馬政府時期曾經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案，將「停留」改為「居留」，同時在上屆立委任期中，也有很多委員提出健保法的修正案，就是直接在裡面明定陸生投保資格及費率，然這些都在上屆立委任期中被民進黨及台聯黨立委給擋掉了，現在民進黨已經是執政黨了，方才院長說蔡總統會繼續支持陸生納保，所以請問行政院版本何時會提出呢？事實上，本席等提出的版本已經在今天早上進行一讀了，請問你們的版本何時會提出呢？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是不是允許我去瞭解一下實際的進度？

林委員麗蟬：不能等你去瞭解，現在已經要做了，而且從 2014 年到現在，在普及人權與就醫人權在大家都支持的狀況下，已經不能說要再瞭解了。

林院長全：委員剛才提到行政院的進度，但我不瞭解行政院目前的進度為何，所以我要去瞭解一下。

林委員麗蟬：你大概要花多少時間瞭解？還是要我撥 10 分鐘讓你打電話問一下蔡總統？

林院長全：這不需要總統說明，他的立場我們剛才已經說明過，只是委員要問我們是否要提出相關立法，所以我要瞭解一下。

林委員麗蟬：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是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還是要四年後？

林院長全：不用，我們回去後隨時可以瞭解進度。

林委員麗蟬：瞭解進度不需要花多久的時間，我上任才六個多月就可以提出法案，不知道行政院團隊這麼多人到底需要多久？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

林院長全：我們請林美珠政務委員去瞭解陸委會及衛福部目前的作法。

林委員麗蟬：請你儘快，不要超過我上任到我提出來的時間，我是 2 月份上任，現在已經提出了，希望不要超過這個時間，因為你的團隊不應該比我還慢。我認為陸生、外籍生及僑生等等所有在臺灣的學生待遇應該要一致，不能有差別待遇，既然外籍生有了，其他學生應該也要一致。

另外，上次本席質詢你時提到外配取得身分證「六改四」的議題，以及這次談到陸生納保的議題，這兩個議題對民進黨政府來說可能是政治敏感度很高的兩岸政策，但對我來說只是人權而已。

林院長全：這也是一個人權問題。

林委員麗蟬：如果換個角度來想，這兩個議題也是民進黨兩岸關係的突破點，我曾和張主委及院長提過，你們好好對待陸生與陸配，對兩岸關係是很好的相互點。我們知道蔡總統最近接受華爾街日報的採訪，他強調民進黨政府不會走上對抗的老路。我認為這是好的，但兩岸關係的態度一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在扁政府時代，兩岸陷入所謂的對抗、烽火外交的狀態，那時院長也

是扁政府的官員，你應該非常清楚。我覺得蔡總統說的兩岸不要對抗應該是臺灣民眾、臺灣社會的共識，你應該很瞭解所謂的不對抗是一種政策的取向，而不是政策的目標。本席認為兩岸關係要清楚明瞭地說出你的政策目標為何，有政策目標才会有決策的作法。

馬政府時代對兩岸的政策目標是維持和諧穩定，作法是改善兩岸經貿關係，在人的交流部分，則是開放觀光客、陸生及保障陸配在臺灣的權益，這些是馬政府當時所決定的作法，反觀蔡總統呢？我覺得還沒有，有人說不作為也是一種作為，難道蔡總統要放任兩岸關係一直惡化下去嗎？張主委身為陸委會主委，不作為也是一種作為啊！蔡總統兩岸關係的理想到底是什麼，院長你知道嗎？

林院長全：兩岸應該在對等、尊嚴的基礎下做雙方彼此善意的互動。

林委員麗蟬：然後呢？應該從人員交流的部分做起。

林院長全：當然，這些都包含在內。

林委員麗蟬：新南向政策蔡政府也說要以人為本，兩岸關係也需要人的交流，既然新政府沒有一個具體作為，本席提供兩個建議，一個是上次我有講過，新南向政策要從本國做起，要從培育新住民、新二代以及照顧外籍移工做起，這個實質的切入點才是點。兩岸關係條例也一樣，您的切入點是什麼？就是目前在台灣現有的陸配姊妹有三十幾萬人耶，我們的陸生，從這個切入點切入才能真正解決兩岸關係，請新政府好好地思考，不要遇到所謂的陸配跟陸生又閃開了，所以我覺得……

林院長全：不會。

林委員麗蟬：這個才具有重大的意義，不管是政治意義還是人權意義，對台灣來講，不管是就人權公約的角度還是就促進權益平等的角度，這樣才是真正的平等，您認同嗎？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並沒有去排斥這些……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您認同就好，我希望行政院儘快把陸生納保的相關法案提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林院長。

柯委員建銘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內政組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時26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慈庸：（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關心的是軍中自殺的問題，其實今年已發生了 21 起自殺的案件。首先我要講的是，近幾年為推動募兵制，故一直加強推廣這件事，不論從廣告面還是形象面，我們都做了非常多地努力，而廣告也拍得非常吸引人，形象也做得非常好，使得很多年輕朋友因為受廣告的吸引而投入軍旅的行列。但是可能因為廣告拍得非常好，當年輕朋友進入軍中後發現跟他想像的不太一樣，因而產生了一些不太適應的狀況。可以看到這 3 年來軍中自殺的人數有上升的跡象，17 年來國軍在軍中自殺身亡的人數共 430 位，我認為這個數字不算少，到今（105）自殺的案件共有 21 人次，其中有 18 人是已遂。在員額不斷地下降，役期也不斷地縮短的情況下，為什麼到今（105）年 9 月為止，才過完前三季，自殺人數就已攀升至 21 人次？請問院長與部長，你們認為是什麼因素導致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對軍中環境進行整體地瞭解，畢竟這些原因可能都不一樣，至於細節的部分也許可以讓馮部長做更清楚地說明？

馮部長世寬：經統計分析後發現，自殺或自裁未遂的原因至少有三大類因素，第一類是我們極難掌握的家庭因素，第二類就是感情因素，第三類則是在軍中適應的狀況。我們對第三類做得最好，部隊除了有心輔之外，還結合了醫院與民間的機構，形成三層的防護，第一層就是我們去瞭解狀況，第二層是送到醫院加以輔導，第三層則是假如發現對方有精神問題無法適應的話，我們就會予以辦理適退或讓他在精神病院進行治療。相信將來這樣的情形應該會日趨減少才對，不會再增加了。

洪委員慈庸：好，這是部長說的，未來只會減少不會增加，我們也不希望接下來還有這樣的事件一再發生。另外，部長剛剛也講到你們分析出來的三大原因，在今年這 21 起的自殺案中，將近一半是志願役的軍士官。

馮部長世寬：是的。

洪委員慈庸：部長剛剛說志願役自殺的原因，包括感情因素與家庭因素，這是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但是在志願役中也有 5 位是因為工作壓力而選擇自殺的，這樣的人就占了一半。如果再看國防部整理出來的資料，因為工作壓力而選擇自殺的，全都是投效志願役的軍旅同袍。過去 20 年我們的兵力一直在下降，減少了將近一半，但是軍旅的業務、文書與雜務其實並沒有等比地隨之下降，上個會期我問過，國防部到底有什麼作法減去不必要的文書與業務。現在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馮部長世寬：我要從兩方面來報告，首先，國防部當然會下令各部隊減輕生活上、公文上以及工作上的負擔。就我目前所知，公文上的負擔就減輕了至少 40%，而生活上的部分，我們也加以改進了，比如星期六與星期日的操課，我們會儘量以星期六的半天為主，星期日就讓大家有休閒的時間進行球類活動，甚至開放家長探親，或是讓有家眷的來探眷，這些效果我認為已收到了很大的好評，等於是已有所改善了，所以我要很樂觀地講，以後的情況是會有所改進的。

洪委員慈庸：部長真的很樂觀，當然我也認同，同時也鼓勵國防部繼續努力。關於工作壓力一事，其實本辦公室一直都有收到陳情的案件，他們也都表示自己的工作業務壓力很大，其中這幾件自殺身亡的案子，也都與本辦有聯繫，他們也的確反映自己在部隊中的業務和雜務實在是太多了，讓他們承受不了而選擇了這條路。所以本席今天要提的是，雖然您說已減少了 40% 的業務，但我希望這是一個真實的數據，而不是部長自己口頭上講出來的白話，這部分我們會再向軍中弟兄求證，看是不是真的有達到部長所說的降低了 40%。

接下來我要討論心輔面的問題，誠如部長剛剛所言，現在實施的三級防處有三個步驟，首先是發掘問題，其次是輔導，接下來則是三級的醫療。在國防部給我的書面報告中指出，這種三級防處非常健全，人力也沒有問題，現在的現編比的比例也夠高，但是上次次長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有提到，過去 10 年有 5 萬名弟兄因為精神壓力與工作上的情緒而選擇就醫，也有因為精神問題而退役的，近年因此問題選擇自殺的比例亦有攀升之勢，因此他覺得心輔制度已出現了問題。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到底是書面報告有問題，還是次長講的有問題？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覺得次長所提醒都是按照規定的數據答復；至於實際的情形，我舉一例說明，我們不但有自己的三層防護，也和外面的心輔專業單位合作，至少培育 18 位專業人員，他們會分布到各地講學，甚至了解各部隊的狀況，而他們的工作狀況也都令我們相當滿意。剛才您說我非常樂觀，我想說因為很多事情都在改進中，請委員指導以後，能對此刮目相看。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認為這個報告撰寫得非常健全，應該沒有問題。

現在我們看看一份數據資料，104 年和 105 年，經過三級防處列管的個案是 6,096 件，而最後自殺者是 5 人，這個比例感覺還不錯；但是反過頭看，去（104）年的 20 件加上今（105）年的 21 件，總共 41 件，卻只有 5 人受到列管而自殺，以這個比例來看，你們掌握的比例只有 12%，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馮部長世寬：遇到這樣的問題後，各級部隊長都會檢討；至於我個人的了解，我們應該再加強心輔工作；再者，最重要的是除工作和教導之外，幹部和他們生活在一起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們現

在推行一種制度，希望他們同僚之間都能發揮愛心、互相勉勵，譬如睡旁邊的同胞、同房間的同僚或同一個班的人等等；這樣的話，就能了解他為何很沮喪，或他的行為為何會異常，抑或他的情緒為何這麼激動等等；類似這些工作能逐步增加我們對部隊的了解；至於委員舉的例子是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的，我也非常期待經過改進以後，會有更好的結果。

洪委員慈庸：好，我看到這些資料時，我覺得從六千多個案子來看的話，這值得鼓勵，但如果反過頭看，就會發現還有 36 件沒有掌握到，這還滿有問題的。我希望國防部能針對這樣的問題再檢討。

接下來，談到心輔體系，軍中的心輔制度固然重要，但是我們發現有一些同胞是不是會不敢或不願意和軍中的長官訴苦，他們不信任這樣的制度，可能認為他們講也沒用，他們覺得那些是長官，所以產生畏懼的心態。因此本席建議，除做好軍中輔導的制度之外，你們是不是要加強引進像張老師或社工師等民間資源？如果這些弟兄朋友不敢和長官訴苦，他們可能願意和張老師或其他社工師溝通；或許心輔官非常專業，但是這是角色的問題，如果今天能有不同角色的人在軍中發揮這樣的功效，這或許是另一個解套的辦法。部長和院長對於加強引進民間資源的建議有何看法？

林院長全：洪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應該是未來的潮流和趨勢，而國防部在這個方面也已經有一些規劃，我們是應該讓民間更專業的人士一起協助心理輔導，這是必要的。

洪委員慈庸：請問部長的想法，你們未來有何規劃？

馮部長世寬：委員的指導非常正確，我們會立即採取步驟進行。

洪委員慈庸：好，當我下次再問這個問題時，希望你們能有具體的作法和成效，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可以的。

洪委員慈庸：接下來，我要提醒一件事情，以今年自殺案件來看，只要發生一件之後，就會連續發生好幾件；我不曉得部長和院長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其實今年有非常多這樣的新聞，尤其在 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這八天當中就發生四起案件；我們在思考這是不是因為軍中比較封閉，較容易感染這樣的氣息，使得這樣的問題擴大；針對這樣的問題，我要提醒部長，既然我們已經知道發生一起之後，接下來會發生連環事件，那麼我們就應該在發生第一起案件時提高警戒，不要讓這樣的遺憾繼續發生。

另外，談到軍事預算，自 2000 年以來，三位歷屆總統都希望國防預算能達 GDP 的 3%，但是過去已經跳票 16 年，明年也一樣跳票；明年政府編列的國防預算是 3,102 億元，約占 GDP 的 1.8%，這離蔡總統希望的 3%還有很大的一段距離，離部長希望的 4,000 億元也有不小的距離。請問院長，每屆總統都這樣承諾過，我想問您認為小英總統在第一屆任期內有機會讓國防預算達到 GDP 的 3%嗎？

林院長全：首先，和洪委員特別說明，以我的了解，蔡總統從來沒有承諾國防預算一定要達到 GDP 的 3%；據我過去在智庫的經驗，通常我們是把它當成一個理想的目標，但是我們並不承諾可以做到，主要原因是在國家目前的財政狀況下，我們不可能有這麼高的經費用於國防預算上，但是我們有一個承諾，只要是國家防衛必須的武器採購，我們不會有預算限制，因為這個採

購不是每年都有，當它依實際需要在某些年度發生時，我們一定會設法籌出足夠的預算取得這些武器設備。至於整個預算，我們還是希望以精簡的角度思考，就是希望盡量讓現在的國防支出作最有效的配置和使用。

洪委員慈庸：好，我只是要提醒，如果未來我們要實行全募兵，人力維持的預算一定會繼續提高，如何透過現在的預算達到全募兵的目標是需要詳細思考和檢討的，以上。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致政：（9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您知道在您任內最重要的外交工作為何？當然這是總統的職權，但是身為一個執行者，您也應該知道最重要的外交工作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請羅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亦即新南向政策，新政府在外交方面很重要的戰略部署就是新南向政策。因此，請問部長一個問題，這同時是媒體非常關心的，我們的駐星代表已經懸缺將近 5 個月，從 519 前任代表張大同離任之後，迄今已經 5 個月；最近又傳出人事生變，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李部長說明？

羅委員致政：部長請說。

李部長大維：對於駐新加坡的人事，報紙在一個多月前曾經刊載一些傳聞。

羅委員致政：對。

李部長大維：但是外交部從未證實過這些傳聞；此外，目前駐新加坡代表的人事還在人事作業中，尚未到可以發布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我們知道 8 月曾經發生江代表事件，但是至今已經 2 個月，這個徵詢過程需要那麼久嗎？

李部長大維：因為新加坡和我們的關係比較特別，所以總統思考再三……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人事尚未定案。

李部長大維：因為這牽涉到兩個部分，一個是國內作業部分，一個是國外作業部分，國內作業部分還要簽請院長同意，還要……

羅委員致政：可是從 8 月至今已經 2 個月了，如果再加上前面 3 個月的話，就已經將近有 5 個月的時間沒有大使在新加坡，你們不是要展現對新南向政策的重要決心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代辦、公使還是繼續存在，因為這過程很複雜……

羅委員致政：如果順利的話，最快何時可以確定人事？

李部長大維：起碼還要 1 個月。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後人事要到 11 月左右才可能定案？就是對外發布跟宣示。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這樣就任時間可能要到 12 月了？

李部長大維：人選一旦經過雙方同意後，就希望他能夠儘快上任。

羅委員致政：請儘快好嗎？因為新南向政策中最重要的新加坡人事，竟然拖了半年之久！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前任大概 7 月才走。

羅委員致政：但他在 519 就已經遞辭呈了嘛？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請問院長，到底新南向政策的決策指揮架構為何？因為我有看到好幾個單位，包括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國發會及外交部，到底決策是在哪個單位？

林院長全：跟委員說明，目前有個戰略小組是在總統府，其主要是談新南向政策的價值取向或重點，而我們也會和總統府辦公室做溝通及討論。

羅委員致政：所以戰略和決策是在總統府？

林院長全：對，但在政策方面，行政院有個南向政策的決策小組。

羅委員致政：行政院還有一個小組？

林院長全：對。

羅委員致政：經貿談判辦公室的目標到底是什麼？

林院長全：這個小組是對我負責，我是小組召集人。

羅委員致政：你們不要疊床架屋，從決策、執行到協調的角色都要分工的非常清楚。

林院長全：沒問題。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一直不知道要找哪個單位來備詢南向政策，如果有的話，應該是哪個單位？是經貿談判辦公室還是外交部部長？

林院長全：應該這麼說，因為那是一個綜合各部會的規劃，經濟的部分應該就是由經濟部長備詢，經濟部的部分比較多，但有些規劃是交給國發會負責。

羅委員致政：好，請院長儘快將組織架構釐清。

林院長全：好的。

羅委員致政：再談到政策部分，新南向政策不斷強調雙向，包括觀光方面，國發會在 9 月時提到，為便利觀光客來台，將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台的觀光簽證，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是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現在領務局對於特定國家是不予發行觀光簽證的。

李部長大維：那是因為有安全等各方面的考量，還有過去……

羅委員致政：這我了解，部長知道我們給多少南亞國家觀光簽證嗎？在南亞六國中，我們給了幾國觀光簽證？

李部長大維：大部分都沒有給。

羅委員致政：在六國中，有五國是不給觀光簽證的，包括孟加拉、不丹、斯里蘭卡、尼泊爾及巴基斯坦。有些國家我可以理解，像是巴基斯坦等，但是南亞六國中，我們有五國不給觀光簽證耶！部長，我們是否有調整或檢討的可能？否則就只有開放給印度！

李部長大維：我們只有開放印度，這也是領務局和觀光局綜合討論的結果。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觀光簽證還是只開放給印度？

李部長大維：對的。

羅委員致政：其他五國還是不開放？

李部長大維：因為其他幾國的經濟發展程度恐怕也不負荷於出國觀光。

羅委員致政：也不一定，有些國家經濟發展速度也很快，像是孟加拉等國也已經出現中產階級。

李部長大維：是，但過去他們曾有些滯留不歸、非法打工的情形，所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表示南亞觀光的部份就只有印度，其他都不重要了？

李部長大維：因為光印度的市場就 12 億人口。

羅委員致政：我要提醒部長，你們內部還是要做定期檢討。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們會定期檢討。

羅委員致政：就像東南亞國家一樣，我們開放一些國家免簽或落地簽後，事實上也促進了觀光進展。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另外，有關高層人事的部分，今天媒體也做了一些評論，但不是針對人，而是針對角色和分工部分，也請院長稍微了解一下。外交部有所謂的五長，包括部長、3 位次長及 1 位主秘。而五長之中，部長是唯一有亞太經驗的人，因為您曾外派到澳大利亞，但是其他 4 位中卻沒有 1 位有亞洲經驗。

李部長大維：因為 3 位次長都未任職超過 1 年，都是新任的，其實在次長人選方面，我們也做很多層面的考量。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了解，但是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要宣示對新南向政策、對亞洲的重視，但就目前看來，雖然你說這些長官都是新任的，未來還有調整的可能，但是這四長中卻沒有 1 位有過亞洲經驗！

李部長大維：下一次人事更迭時，我們會將這部分列入考量。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是有象徵意義及重要意義的，現在負責的是李常次，我對他個人沒有意見，他有非常好的經歷，但是在外交的互動上，當亞太國家代表在與次長級互動時，卻發現李常次是三位次長中最小的那位常次，請問要如何彰顯我們對他們的重視？

李部長大維：我們以後會列入考量。

羅委員致政：因此，下次在做必要人事調整時，務必要將有亞太經驗的人選安排在次長之中。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會列入重要考量，謝謝羅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其次，有關人力部署方面，最近在談外館裁撤及整併的問題，我們總共有 119 個外館，其中 5 人以下的館處有 49 個，占 4 成，換句話說，基本上我們在外館處都是小的館處。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這是從總體來看，但如果再更仔細地看，那就更驚人了！以區域來區分的話，亞太地區 5 人以下的館處占 6 成，而北美地區（其實就是美國跟加拿大）多數都是大館，只有 1 成 2 是 5 人以下的館處，而人數最少的館處大多在亞太地區，接下來是非洲、歐洲及拉美地區。因

為我待過外交部，所以曉得天下第一司叫做北美司。

李部長大維：現在應該已經不是了，當年我在的時候是，但現在已經不是了。

羅委員致政：但是部長有注意到嗎？所有亞太地區館處都是 5 人以下的館處。我們對外說要重視南向、要重視亞洲，但一比較起來，連美國辦事處都比亞太代表處的人還要多！

李部長大維：因為有些亞洲國家對我們有員額限制。

羅委員致政：對，但有些則是因我們自我限制的關係。

李部長大維：這部分我們會調整，不過這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到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們要有重要的象徵意義，當然我也覺得美國重要，但如果我們不斷強調要回到亞洲或更重視亞洲，然而不論從人力部署或資源分配來看，亞洲都是最少的，甚至連次長、主秘都沒有亞洲背景時，請問要如何對外來做象徵及實質的意義呢？

李部長大維：羅委員的指教非常有道理，我們一定會認真考慮並且執行。

羅委員致政：好。另外，有關裁撤及整併的部分，我從來沒要求哪個館要裁或不裁，因為那是外交部的權責，也要送到院內來報核定，但是整個方向要很清楚，裁撤的目標、目的何在？不是為了省錢啊！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是為了省錢。

羅委員致政：對外不要講是為了省錢，那個說法是錯的。

李部長大維：省錢是最後一個標準，事實上我們有戰略及成本效益的考量，這是非常重要的考量。

羅委員致政：簡單地說，戰力的提升跟發揮才是重點，絕對不是為了省錢。有人說一年才省 2,000 萬，幹嘛要省？

李部長大維：不是的，事實上不可能省錢，因為這個錢是在一個 pool，我們不能將這個 pool 挪為他用，舉例來說，如果省了 4 個館，就要將這 4 個館的錢挪到其他館處使用。

羅委員致政：所以資源要重分配，不是為裁撤而裁撤，而且更重要的是，裁撤的標準何在？最近談到裁撤和保留的問題，很多人就有不同意見與看法。

李部長大維：所以我們很慎重，到現在都未簽請院長核示。

羅委員致政：請部長到時一定要提出裁撤的標準。

李部長大維：會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各地域司報上來後就裁掉了！請部長要提出標準、目標和期程。

李部長大維：好的，一定。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這是一個我們要一起面對的問題—外交替代役。外交替代役是我們民進黨第一任執政時在外交部分推動的政策，到目前為止是非常成功，舉例來說，從 103 年到 106 年過去這 4 年外交替代役的報考人數與招募人數就看得出來，有很多年輕人想參與外交替代役，它的錄取率才不到一成，每年報考人數都是 800 多人、600 多人，今年是因為訂定了一個英文檢定標準的門檻，否則報名人數應該都在 800 多人，錄取的才不到 80 人，錄取率非常低，表示很多人想參與外交替代役，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知道現在外交替代役是當多久？

李部長大維：分類當 10 個月。

羅委員致政：到國外是 10 個月啦！

李部長大維：國外大概是 7 到 8 個月。

羅委員致政：現在服役的役期都是 1 年，他們基本上還要受訓。

李部長大維：受訓 4 個星期。

羅委員致政：4 個星期是在外交部受訓，之前還要在成功嶺受訓 2 個星期。

李部長大維：對，加起來是 6 個星期。

羅委員致政：所以實際到國外大概不到 10 個月。

李部長大維：對，7 到 8 個月。

羅委員致政：由這張表可以看出，10 多年來，總共有 1,000 多個年輕人服過替代役，更重要的是其中有將近 100 人繼續留在農技團、技術團。

李部長大維：還有考進我們外交部服務的。

羅委員致政：考進外交部的也有很多。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已經幫我們做了一個人才篩選的工作。

李部長大維：對，我也必須講，這是當年羅委員在外交部擔任研設會主委時的規劃。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是我的 baby，我很在乎。

李部長大維：對，是你的 baby。

羅委員致政：更重要的是這是好的政策，為什麼？因為它提供我們外交人才及海外技術團隊一個很重要的來源，可是現在面臨一個危機，因為要實施全募兵制。

李部長大維：現在是有一個空窗期，我們跟國合會也在研究，看看他們之中是不是有一部分人願意再延一段時間。

羅委員致政：空窗期是那 3 個月，這個我瞭解，現在我說的是國防部也是一個頭兩個大，因為 83 年次以後的役男可以有 3 種選擇，分別為 4 個月的軍事訓練、6 個月的國內替代役、10 個月的外交替代役；換句話說，以前大家都是 1 年，沒有差別，明年以後如果服外交替代役是 10 個月，而軍事訓練只要 4 個月，國內替代役則是 6 個月。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內已經開始做影響評估了嗎？

李部長大維：現在還沒有，因為我們覺得外交替代役還是有一定的效果，包括可以精進語言、擴大國際視野……

羅委員致政：可是不能等到明年開始招外交替代役之後，才發現突然間降到只剩 60 人、70 人，你不要以為這個不可能。

李部長大維：所以我們另外也在準備其他譬如志工的作法，這個志工不見得是年輕人，我們認為有很多剛退休，但精神、體力還很好的人……

羅委員致政：部長是認為要用志工取代替役嗎？

李部長大維：在某個程度上，我們有這樣的想法。

羅委員致政：可是還是要思考一下我們創造了什麼誘因及制度的改善，讓替代役能繼續下去。

李部長大維：我們還要考慮到成本效益的問題，因為一個替代役一年大概要花到 68 萬……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已經找不到農技團的人、找不到技術團隊的人了。

李部長大維：技術團隊的成本當然就更高，替代役的成本相對比較少，但成效跟技術團隊的專業也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要提醒部長早點做因應與準備，因為這個很快就到來了。

李部長大維：好的。

主席：周委員春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周委員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周春米，就外交與國防議題，向行政院提出施政總質詢，敬請就以下說明，予以回覆。

說明：

首先，本席要舉今年因為實兵實彈演訓而衍生出來的一個小問題，但這小問題，卻暴露出，國防部長期以來站在國家安全的高度上，因循苟且的老大心態，而對於法律制度、地方民意的漠視。

今年恆春半島上的漁民因駕駛漁船出海協助佈靶作業，而遭地方政府以違反漁業法等相關法律而面臨懲處。這個被國防部視為理所當然卻與法不合的行為，應該是行之有年了，只是在地方政府強調依法行政作為下，才暴露出來，才被重視。如果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及漁政機關，都肯認協助演訓佈靶之必要性，就應尋求依法辦理的可行性，應該有一個制度化的標準作業程序，讓漁民協助佈靶合法化、制度化、而非恩給化的任令漁民觸法而猶不自知。

本案，根據國防部在政府採購網上的決標公告顯示：105 年度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有關「靶船新品製作」等六項：係由某（可盟有限）公司得標。依計畫清單之契約內容，得標公司必須在演訓之前進行並完成製靶、修靶、佈靶、拖靶任務。

其具體內容包括：

佈靶勤務

a.第一階段總計佈靶 21 艘日間靶船、第二階段佈靶 58 艘日間靶船、26 艘夜間靶船

b.依佈靶紀錄表實施紀錄

c.起迄：港口—距岸 3 公里—港口

d.佈靶勤務（含空靶航線、射擊日及回收物清理作業）暫匡列 105 艘，依實際佈靶艘數依實核銷。

拖靶勤務

a.第一階段總計擬拖靶 17 艘日間靶船及海上射擊標線組 1 組、第二階段拖靶 75 艘（52 艘日間靶船、23 艘夜間靶船及海上射擊標線組 3 組

- b.第一階段拖靶數量包含新製 14 艘日間靶船，修繕靶船（日間靶）3 艘
- c.第二階段拖靶數量包含新製 44 艘日間靶船、修繕靶船 11 艘（日間靶船 8 艘、夜間靶船 3 艘）及新製夜間靶 20 艘
- d.依拖靶紀錄表（附件 5）實施紀錄
- e.地點：修繕靶船由恆春龍勤營區拖至九棚地區港仔鼻漁港完成拖靶，新作靶船則由乙方工廠運送至九棚地區港仔鼻漁港完成拖靶
- f.含演習預備週所需拖靶勤務
- g.含尚可使用及未使用靶船拖回恆春龍勤營區接收

17 艘靶船及項次 6：1 組標線組，於射擊前完成操演地區陸、海上拖佈靶（含空靶航線訓練及靶船定位作業，另乙方於操演期間需與使用單位保持聯繫，並隨時告知拖（佈）靶執行概況及預計完成時段。

射擊前完成操演地區陸、海上拖佈靶（含空靶航線訓練）及靶船定位作業

事實上，以得標公司的營業項目來看，根本毫無獨立的海上佈靶與拖靶的作業能力，一定要藉助當地漁民的船隻與人力；但漁業署表示漁業法第三條關於漁業之定義，拖靶非屬漁業行為；期間，屏縣府 8 月 3 日發函回覆可盟有限公司，礙難同意辦理其申請以漁船進行國防拖靶或演習期間垃圾清運案。8 月 8 日即有海巡單位向縣府海洋及漁業所舉發漁民駕駛膠筏未經核准託運靶船出港。依據得標廠商可盟公司陳述意見中指出，國防部相關標案於合約中均載明使用漁船布置靶船。雖然，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也曾發函行政院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協請同意租賃漁船執行佈靶作業，以利 10 月 1 日至 30 日之演訓，但本件之主管機關應為屏東縣政府。

很顯然的，計畫委託單位—國防部航特部或許缺乏法治觀念，以致於把與可盟公司的委託合約，擴張到自以為是與漁民的勞務委託關係，並認為這是給漁民賺外快的機會，是回饋地方的方式之一。以致於忽略了「漁民以漁船（筏）出海部（拖）靶是否違反漁業法相關規定？」使得不知情的漁民因「善意」，而必須面對漁政單位依法處分而可能開罰的狀況，是陷漁民於不法，更會讓漁民以為「回歸法治」、「依法行政」、「認真執法」的縣政府或漁業行政單是在找漁民麻煩。

我們再把焦點放大到整個國軍演訓的層次來看，國軍演習的目的，在達到驗證防衛作戰計畫，並讓國軍官兵熟悉作戰任務、地區兵要特性，以及防衛作戰程序等目標，但卻也常造成對人民身家財產損害與生活作息不便，甚至生命安全的威脅。今年八月底的漢光演習，加上九月中旬一星期的砲擊操演。夏秋之交的恆春半島，很不平靜，甚至可以說，很驚心動魄、震懾人心。事實上，這樣種「砲彈多從頭頂過」的日子，對住民來說，不是只有這種大型的三軍聯合作戰演習，其他日子裡，還有許多大大小小的實彈射擊訓練，說是在砲火下度日過活，也不為過。

根據國防部的說法，恆春半島的三軍聯訓中心，是目前唯一可執行跨軍種實兵實彈聯合作戰訓練的場地；基地面積超過 2000 公頃，跨恆春、車程、滿州、牡丹 4 鄉鎮，除了各聯兵旅定期進駐舉行「聯勇」攻擊操演，海軍陸戰隊各步兵營的「基地訓練」，也固定在此進行。籠罩神

秘色彩的新加坡星光部隊，也是聯訓基地的常客。只是這樣的唯一，讓屏東車城與恆春的鄉親，不知該感到與有榮焉？還是應該暗自叫苦？

從國防的角度，為了國家的安全整備，屏東鄉親或許應該「忍耐負重、顧全大局」；但是長期在這種砲彈在頭頂飛來飛去的陰影下，又何嘗不是「人生難以承受的重量」。尤其前一陣子的「雄三誤射」事件，讓飛彈射程下的住民，每天提心吊膽、坐立難安。民怨在家「吃飯時砲彈會從房子上方飛過」，出門也不能下海捕撈，因此引發民怨，讓三軍聯訓基地被形容是，與核三廠、墾丁國家公園齊名的「恆春半島三害」之一。

三軍聯訓的必要性，當然不可否認。但從演習的概念來看，每年在「再熟悉不過」的同一地點進行「例行性演練」，也會讓人質疑，這樣的演習，到底會有多大成效？畢竟作戰，是不會挑地點，不一定在你熟悉的地方進行，不是嗎？演訓完畢，部隊會移防，但在當地造成的傷痕，卻一直存在。我要表達的是，我們承認三軍聯訓的必要性，因為國防整備與國家安全必須被優先考慮，但「國防訓練與地方發展」的衝突矛盾一直存在，也是事實。國防安全也不能無限上綱的強化到、甚至違反「依法行政」的「比例原則」；每年的演訓，對當地的土地生養與住民生活，甚至地方發展，均已造成強大傷害！國防部到底有沒有替代性？有沒有輪訓的替代場地？如何減輕住民生活上的心理壓力？當地住民最大的心聲、最卑微的願望，當然就是國軍不要再當地進行火炮射擊演習了。但從國防部一直以來，以無其他適當替代地點的托詞，顯然這樣的願望還是要一直期待下去。

但本席希望，透過本次的質詢，至少讓國防部拿出誠意，檢討並落實遵守相關法律與規定，至少以前周處自知為三害之一，痛改前非，現在國防部也應展現勇氣、拿出作法？

例如，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四條「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國防部有沒有事先就動員準備之需求，要求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

有無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6 條」規定，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有無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9 條」清楚劃分中央各機關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權責歸屬？

對於「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2 條」規定，有定期與各地方政府召開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且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7 條」第三項規定，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但以三軍聯訓基地的各類演習，在實施前國防部有事先邀請縣政府一起參與或事先說明嗎？為何縣府經常表示他們試看報紙才知道？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8 條」也提供了類似前述佈靶作業需求，而賦予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的權力。但顯然，國防部並未依法行事，才導致漁民觸法的窘境？是不是因為本條文第 2 項也規定，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

、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且同法第 30 條也定有徵用徵購之作業程序，但因主辦機關怕麻煩，而乾脆全部省略了這些法定要求呢？

另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3 條」規定，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但有時候對於復育不易的自然環境生態，往往並非簡單的補償金或罰款就能了事，國防部對此類演習造成環境生態、水土保持的破壞，有沒有更積極的正確作法？

整體而言，國防部能否在軍事演習前，即依法就演習範圍、生態保護、波及民宅之補償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劃，事先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紓解民怨？因為，屏東縣政府也曾經表示，要求軍方未來演訓前應先溝通「炸射範圍、方式及強度」，並非反對軍事演習，而是「全民國防」不應單由屏東縣民犧牲權益、財產受損。至少在事前的溝通協調過程中，可以減少對人民的影響？包括人身安全、生活作息、建物修繕、經濟活動。

本席認為，如果相關軍事演訓確實有需要人民或漁民的勞務協助，甚至必須徵用相關人力、物力，甚或影響地方住民的作息、限制人民之特定行為、或對環境生態的破壞；在現時民主法治的制度下，國防部尤應去除過去便宜行事的老大作風，依法行政，包括依據國防法、全民總動員法的相關規定，跟當地政府協調、邀請參與，對受徵用參與演習義務之民力物資，依法依規定提供補償。讓漁民協助佈靶合法化、而不是國防部的對地方的恩賜。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適應：（9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要接著剛才羅委員的問題來請教，目前我們駐星代表的人事是不是還在作業當中？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大家推測是黃志芳先生要派任駐星代表，現在還在作業當中。請問目前是否仍然是呈報黃志芳大使，還是另外有替代人選重新核報？

李部長大維：9 月初我在國外看到國內網路報導黃志芳先生要出使新加坡，事實上這跟我們的瞭解不同。

蔡委員適應：你講的不同，是自始至終黃志芳先生都沒有要出任駐新加坡大使？

李部長大維：目前的規劃並沒有讓黃志芳先生去新加坡。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部長講得非常清楚，至少到現在為止，我們規劃的駐新加坡代表人選，黃志芳先生並沒有在其中。

李部長大維：是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請教院長，最近有一個新聞非常火紅，根據報載，P3-C 反潛機要從空軍管轄改為海軍管轄，有沒有這回事？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是否讓馮部長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好，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聽到過這件事。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 P3-C 反潛機還是由空軍管轄？

馮部長世寬：這些飛機還沒有完全回來，回來的也沒有完全接受戰備訓練……

蔡委員適應：所以從頭到尾它就是放在空軍，還是放在海軍？

馮部長世寬：現在是在空軍。

蔡委員適應：所以並沒有規劃要移到海軍？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沒有聽說有這樣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好。這張是昨天雙十國慶慶典的照片，之前在立法院詢問時，我就知道這次的主題叫做國軍救災英雄，由這張照片可以看出國軍的英姿，非常優秀，這代表國軍對於救災非常認真。這幾次風災時，院長都第一線的到現場去看到許多國軍的認真、努力，院長要不要對我們國軍弟兄說聲謝謝？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整個國軍在過去幾次颱風災後協助當地居民克服風災災損，做得非常好，也非常認真、非常賣力，我看了幾次，覺得他們是紀律非常嚴明、非常有效率的部隊。

蔡委員適應：由院長口中親自說出對國軍弟兄救災的稱讚，相信所有國軍弟兄會愈來愈有戰力並且非常願意做這件事。在救災過程中，我首先要談的是救災費用問題。我請國防部提供了一份整體救災費用，因為到目前為止這仍然是一個問題，到底要由誰出這筆錢？院長在主持中央防災搜救相關會議中，是否知道災後國軍出勤的這筆費用由誰負責？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我現在才知道，我並不了解各縣市有積欠國防部救災款項一事。

蔡委員適應：我就直接跟院長說明，這張是國防部寫給我們的公文中的一個救災成本表，上面寫得非常清楚，2009 年到 2016 年總積欠金額達 15 億，其間曾經開會將所有案子取消，由國防部買單；然而 2013 年到 2016 年的積欠金額也有 1,500 多萬，其中積欠款最多的第一名是新北市，接近 1,000 萬，目前是由國防部先行墊付。請問院長，對於這些積欠金額要如何處理？一是由國防部自己編預算處理掉；二是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三是由地方政府負擔；四是由主管災害搶救的內政部統額支付；我想院長必須思考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要看積欠的內容到底是誰積欠、到底在什麼地方。

蔡委員適應：這是地方政府災後復原請求國軍協助的費用。

林院長全：他們請求國軍協助的部分是全部由國軍支付或部分由國軍支付，應該有個制度在，我們會去瞭解為何發生這種情況。

蔡委員適應：按照現行狀況，目前所有費用是由國防部墊付，對於這四種選項，我覺得不論採取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或第四種，希望院長近期內能邀請相關單位做最後的決定，院長可以做到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們可以專案來處理，依照災防法之規定，應該有一定的依據，如果沒有依據，看看以後是否需要訂定一個標準。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這部分也是解決國防部的問題，現在在審查國防部預算時，也發現他們有這筆預算卡在那裡，一直無法做有效的處理。部長，這部分就按照院長的指示來做後續的處理？

馮部長世寬：是的，所謂的積欠款，我們在救災之後會做年度的檢討，我們給行政院救災的災害防救辦公室一個函，說明我們大概花費……

蔡委員適應：已經代墊多少錢。

馮部長世寬：對，這些錢都要繳回國庫。

蔡委員適應：好，屆時院長在主持專案會議時，請邀請相關單位做最後的協調。

林院長全：好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本席要談地域與戰鬥部隊加給，國防部 2016 年募兵目標要募到 1 萬 6,360 人，到今年 9 月為止，實際募到 1 萬 1,772 人。請問部長，你認為今年度能夠達到募兵的 100% 要求嗎？

馮部長世寬：今天早上他們跟我提報的是有信心能夠達到。

蔡委員適應：一萬六千多人的目標可以完全達到？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募兵不只是國防部的事，事實上，募兵是國家整體的事，代表國家的國防政策，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的募兵要完全取代義務役，改為全募兵制，在這個過程中，軍人的相關權益是非常重要的。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地域加給和戰鬥加給？部長，何謂地域加給？何謂戰鬥加給？

馮部長世寬：所謂地域加給，就是你服勤的地區是外島或艱苦地區。至於戰鬥加給，就是你在戰鬥部隊從事戰鬥任務，跟勤務部隊有所分別。

蔡委員適應：這也是軍方跟一般公務員最大的差別，接下來這張表是目前中央各單位所核定的地域加給，若以澎湖為例，馬公、白沙、西嶼的補貼金額為 5,840 元，吉貝、望安、七美則為 7,730 元，而且有按照年資來增加，這是目前公教人員的部分，至於軍方的部分，馬公、白沙等只有四千多元，吉貝、望安等則是五千多元，幾乎少了一至二成，而且沒有年資加成，也就是說，軍人和公教人員在同一個地點服役、服務時，光是地域加給的金額就不一樣了。請教院長，你覺得這合理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要看實際上他在那個地方是否有差別，我不太了解這幾個島嶼之間……

蔡委員適應：以澎湖來看，公教人員的部分：馬公、白沙、西嶼等是五千八百多元，吉貝、望安等是七千七百多元，而且有年資加成，每年就是加 2%，一直加上去，最多可加到 10%。但是國軍的地域加給：馬公、白沙等只有四千六百多元，吉貝、望安等則是五千多元，兩者有明顯的差距，而且沒有按照年資來增加。公教人員的部分，如果在那裡待得愈久，還有年資加成，這就是目前國軍地域加給不合理之處。方才我曾說，要推動募兵制不是國防部的事情而已，這是整個國家的整體政策，可是我們卻告訴這些軍人說，我們邀請你來擔任募兵制的軍人，但是不好意思，你的待遇比公教人員還少，你覺得這合理嗎？理論上應該要比公教人員更好啊！

林院長全：這部分可以請人事總處通盤檢討，看看兩個制度之間的合理性。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院長可否給我一個時間，你希望這件事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出一個方案？

林院長全：請人事總處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對這部分做個了解，然後跟蔡委員做個說明。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今天作了重要的宣示。關於地域加給的部分，希望人事總處能在這個會期內就國防部及公教人員的部分做統一的檢討。另外，關於戰鬥部隊加給，方才部長講的很清楚，相信院長也有聽到，目前在部隊裡面，因為其特殊的特性，所以某些部隊有戰鬥加給，不知道院長是否知道何謂戰鬥加給，方才部長已經講的很清楚。這裡面我們有發現一個問題，103 年馬英九任內核定戰鬥加給後，我們發現當時的核定內容有點粗糙，這部分請部長作一說明。

馮部長世寬：我們講的戰鬥部隊，大家都以為是在前線作戰的部隊而已，以現在的作戰型態來看，像化學兵、工兵、通信兵等，他們在所有戰鬥部隊裡面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們也把這些歸類為戰鬥兵種。

蔡委員適應：但他們都沒有被納入，對不對？目前沒有被納入？

馮部長世寬：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總統曾於上個月視導金門，沒錯吧！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他到金門看了什麼單位？

馮部長世寬：他有去看海龍部隊。

蔡委員適應：還有兩棲偵察營？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總統要去看兩棲偵察營？因為它是我們的重要軍事單位，沒錯吧！結果兩棲偵察營有沒有納入戰鬥部隊加給？它是放在二類。總統去視察第一線的作戰部隊，總統認為很重要的單位，結果在過去 103 年馬英九任內核定時，因為核定得有點粗糙，這部分就沒有納入，這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嗎？今年 7 月 15 日國防部就已經向總統提出要重新檢討修正了，部長，是否有這回事？

馮部長世寬：有。

蔡委員適應：總統府是否還沒核定？

馮部長世寬：總統府表示希望能依照行政院考量整體國家財力……

蔡委員適應：然後再來協調？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也要拜託院長，因為院長掌管全國所有行政事項，這部分我所詢問到的總金額大概是 12 億左右，在此要拜託院長，除了地域加給之外，院長能否也通盤考量這部分？對於這些該做的，應該讓軍人能更有尊嚴，我相信募兵制也會更有成效。對於本席上述的說明，院長應該聽懂我的意思吧！

林院長全：謝謝蔡委員的指教，這部分就請人事總處一併來檢討。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這對整個國軍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多次視導、探望許多基層官兵，他們最常提到的就是這兩件事，一個是地域加給，一個是戰鬥部隊加給，非常感謝院長能就這件事做一個新的檢討。

接下來本席要談武器老舊的問題，之前有談及 GDP 的 3%等等，這部分先不管，在此簡單讓

院長了解目前國軍的窘境：M-60A3 戰車目前服役 20 年，UH-1H 通用直升機是 40 年，CM-11 是 25 年，M-109 自走砲是 20 年，C-130H 是 30 年，F-5E 戰鬥機是接近 40 年，S-70C 是 30 年，2 艘海獅級潛艦是服役 70 年，10 艘兩棲登陸艦是服役 58 年，6 艘濟陽級巡防艦是服役 44 年，4 艘基隆級驅逐艦是服役 35 年，這些都非常老舊，可能會對官兵的生命造成危險，而最老舊的大字號救難艦隊則是 73 年，真的非常老舊。看到這些資料時，我自己都嚇了一跳，所以大家會認為我們的國防設備必須更新並重新檢討，許多委員都在詢問這部分，也希望能讓院長了解，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我們國防、國軍的設備、許多戰備武器是非常老舊的，希望院長能替國防部想個辦法，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林院長。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49 分）

繼續開會（9 時 5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9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簡單請問院長幾個問題，第一，關於日本的福島食品或是核災食品，過去因為 311 海嘯造成核污染，後來又發生來自於核災災區的食品卻貼上來自東京或非核災災區的標籤，有涉及標示不實的問題，所以從那時候到現在，我們一直拒絕該地區的食品進口。但是目前世界上有些國家，包括食品安全標準相當嚴格的歐盟，都允許進口了。請問院長，對於這個部分，政府的態度如何？現在剛好碰上台日漁業對話，尤其在沖之鳥礁附近海域，我們的漁船被日方海上保安廳的艦艇騷擾，請問這兩個議題會不會扯在一起？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食安的部分，我們還是要以食品對健康是否有造成風險或傷害的科學標準評估作為基礎，同時也會參照其他國家的作法做為處理食安議題的參考標準，不會受政治因素或其他策略因素的影響。

黃委員偉哲：主委，台日的漁業對話或海洋對話，還在進行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台日的漁業對話應該要建立常態，要時常對話，但這不是主權，而是漁權的問題。至於福島附近縣市的魚產品則是另一回事，兩者是不相干的。

黃委員偉哲：不相干？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相干。

黃委員偉哲：沒有巧合？會不會變成我們以開放福島或核災區的食品進口臺灣來交換與日本的海洋對話？有沒有這回事？

曹主任委員啟鴻：應該不是……

黃委員偉哲：沒有？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黃委員偉哲：好，這要明確宣示。

另外，剛剛進行外交及國防組質詢時，剛好發生一件立即性的事情，國慶日才剛過，軍方有一輛生化車在返回駐地時翻覆了，怎麼那麼巧啊！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之前曾發生戰車在下坡轉彎時翻覆，後來經檢調調查，該車的功能正常，變成是人為因素升高一點了，而今天這個狀況是怎麼回事？生化車不是一般車輛，如果車內載有很多生化劑或有毒物品，車輛翻覆是有危險性的，對於這個狀況，院長有沒有掌握？

林院長全：有關這個部分，我目前並不瞭解詳細的情況，我會請國防部儘速先就這個事件的原因做個瞭解，再向我說明。

黃委員偉哲：我們並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如果是機械因素或天候因素（天雨路滑）而導致，這是理解的，可是就因為天雨路滑，所以開車更應該要特別小心。如果是人為因素，坦白講，我認為很難原諒。如果軍中風紀大家都是吊兒啞嘴、掉以輕心，這是不好的。我希望院長就這個部分能轉知國防部，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的。對於這個部分，還是要先去瞭解原因，即使是人為因素，也可能是訓練次數不夠或其他原因，這個部分，我們應該瞭解原因之後做個檢討，看未來要如何改善，我會請國防部查明後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另外，之前談到臺灣與中國之間有通訊對話，這個對話過去是由經濟部次長與他們的工信部副部長對話，過去沈次長也曾經出席過。原本因為 5G 未來標準規格的制定，兩岸之間有合作的空間，但今年很特殊，在今年 7、8 月間，那時候蔡總統已經上任了，520 的講話也講過了，應工商業、企業界的要求，兩邊是有要對話的，我們是由次長領軍，但現在突然聽聞中國大陸那邊降低層級，要從次長級降為科長級。如果能對話，也是好事，他們要降級也沒關係，他們派科長我們也可以派科長，他們派副部長我們就派次長。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聽到這樣的狀況？

李部長世光：我們希望能持續推動次長級的平台會議……

黃委員偉哲：本來是有個創新平台沒有錯。

李部長世光：對，一直利用這個平台來持續推動當中。

黃委員偉哲：我方的態度是怎麼樣？先求有再求好嗎？因為他們不是以科長對我們的次長，而是科長對科長，這個狀況是怎麼樣？你們是要先幫忙企業搭橋建立溝通管道，制定未來兩岸都能接受的 5G 發展規格，還是我們比較重要，要先進行次長級對話比較重要？對話是目的還是工具？兩岸之間的電子商務或新通訊規格的制定，這是目的還是手段？

李部長世光：兩者都是，因為在推動過程中……

黃委員偉哲：孰者為先嘛！如果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時，你要顧哪一個？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是希望推動次長級的平台對話能夠持續進行，當然另一方面也是與產業的需求有關，像 5G 會議在高雄舉辦時，不管是兩岸的廠商或全世界的廠商，都到臺灣來談這樣的會議，所以業界的需求……

黃委員偉哲：廠商是民間哦，我現在講的是官方或半官方的接觸。院長，您的看法呢？

林院長全：我覺得如果兩岸之間的經濟合作是有助於促成雙贏的話，我們是很樂意希望能夠看到的，也希望這個部分在沒有其他政治考量下充分進行。

黃委員偉哲：但對方要降溫，要降低層級了！

林院長全：如果降低層級……

黃委員偉哲：他不是用科長對次長，而是你也降我也降，我們去不去？

林院長全：我知道，降低層級要看對於剛才所說的功能是否還能發揮，如果雙方之間的合作受到損害，這當然是很可惜的事情，我們希望所有的安排都以雙方之間的需求……

黃委員偉哲：你要求有意義的參與，還是先進行高層次的參與？

林院長全：過去這部分畢竟是當成經濟問題來看，以雙方的經濟合作做為最優先，如果經濟合作能夠促成雙邊的雙贏，我們就不應該因為政治的因素而讓它倒退。

黃委員偉哲：我舉個例子，現在教廷派駐臺灣的是大使嗎？不是！是公使嗎？不是！派駐的是代辦，但臺灣派駐教廷的卻是大使，在外交場合上，我們是要求有意義的交往，現在中南美洲各國有很多國家的大使回任後就沒有再回來了，改派公使、館長兼代。我們在外交上碰到困難，但因為必要的、沒有辦法的或時勢所然，必須要做這樣的調整，甚至有些國家，因為我們要拚觀光所以給予免簽，可是對方並沒有給予我們免簽，以美國為例，美國最近才給我們免簽，但我們早就給美國免簽很多年了，是吧？政府的態度是以務實交往為上，還是以經濟考量或政治考量？如果經濟、政治能夠同時考量是最好的，如果沒有辦法同時考量，必須擇一而行的話，請問院長要選擇哪一個？

林院長全：如果經濟上沒有意義，政治上也不可能有啦，所以我們當然是盡可能讓雙方之間的互惠是包含政治與經濟，但這中間如果有困難的話，則是有的互惠盡量先來促成。

黃委員偉哲：先來促成、先來對話再說？

林院長全：假設雙方在既有的機制下，仍然能夠透過經濟合作創造雙方互贏的話，我們就先做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林院長。

蔡委員易餘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蔡委員易餘書面質詢：

一、

鑑於國內養殖漁業業者處於我國能源轉型期，對產業內能源推動轉型應有新思維，農業部門亦極力推動養殖漁業於節能創新作法。惟養殖漁業者限於生產型態，平均用電成本又常佔 20% 至 40%之譜，近期又遭受極端氣候波動影響，凡遭遇氣候異常現象，養殖設施必須持續開啟設施，導致用電度數大增，顯見當前養殖漁業之電費計價結構，無法呈現農業使用動力之型態殊異，強化農民在能源轉型前對氣候波動之敏感性（sensitivity），更背離農業發展條例下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扶助產業發展精神。此致業者營收艱困，勉以自足，自難自行達成業內

能源轉型。本請基於扶助為國家產業發展之重要措施，對使用者之獎勵行為，及不當使用者懲罰，設計申請資格與正當使用連動機制，以鼓勵用戶正確使用，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設計農業能源轉型方案。

說明：

一、養殖漁業能源效率之提升，農業主管部門應責無旁貸，協助養殖漁業生產者核心自為農業動力之智慧化及信息化，尤以農業動力用電用油用水之規則—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未隨時勢變遷，停滯不前將近二十年。以當前能源產業型態觀之，該種思維自己不敷目前養殖漁業轉型需要。而主管機關修正制度之作為，自與能源結構轉型所需，相倚相生，而對養殖漁業之經營效率之提高，理應提供業者更換高階動力設施誘因。

二、改善養殖漁業能源結構，必須了解電力公司主要發電所輸配的產業部門，並評估其造成的影響。依據 101 年用電量資料統計顯示，全國電力消費量，工業部門占比超過 50% 為最大，而服務業（19.5%）及住宅部門（18.0%）次之，農業與交通部門則皆小於 1.5%。若以台電公司近 3 年（民國 101 年—民國 103 年）電力行業別用電資料統計，水產養殖用電量平均約 919 百萬度/年，約占整體農業用電度數約 3 成，占全國電力度數不到 1%。可見養殖漁業所牽涉之能源結構，若進行調整，對總體用電的效率，不致產生過度影響。

三、總體農業用電皆會受到氣候波動所影響，故國際永續發展議程之討論中，對特定生產型態所面臨之氣候波動敏感性（sensitivity），有相當豐富的討論。就原則而論，二十多年前訂立之農業發展條例，並根據其扶助農業用電範圍及標準，已設定農業部門用電之特殊性，自與工業用電戶有所殊異。然近年氣候異常之劇烈性日漸惡化，電業部門與農業部門，對國內農業此種氣候敏感性相當高的產業，並未因應此環境變化，細究其生產型態所造成的產業脆弱面，對電費結構進行深度調整，特別是養殖漁業凡遭遇氣候異常現象，養殖設施必須在特定氣候狀態下，為了保持養殖環境之穩定，必須持續開啟設施，導致用電度數大增。電力公司若持續以一般用戶之電費費率型態，則是任由全球氣候變遷之惡果，將維持環境穩定之成本，無異轉嫁於自然環境之變異於養殖漁業部門。更反映養殖漁業部門於各種產業推動發展政策下，不僅未見其受到國家能源部門提供能源轉型之扶助，更獨自承受氣候變遷之總體結果，成為弱勢中之弱勢。

四、對竊電等不當行為之懲罰，肇因查緝能量嚴重不足，不足以嚇止取巧不肖用戶，故應與動力輔助措施之申請資格連動，以利產業發展之原本減助目的，併於產業面扶助措施同時嚴懲不當行為，強化主管機關對產業扶助目的之立法原理。本席提議，凡違反電業法一〇五條和一〇六條條文者，除母法電業法之規定之外，應予取消後續補助權利五年。

二、

農業部門勞動力短缺，於近日高雄野蓮種植產業之相關新聞中，獲得新聞與社群媒體之重視。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我國孱弱的外籍勞工管理能力，以及產值提升與勞動力短缺之雙輪，造成廣泛缺工現象，行政當局應予嚴肅重視。

我國農業勞動力至少呈現兩個問題：

一、年齡偏高：根據主計總處於 102 年公布之「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主要工作者年齡偏高，偏男性，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平均年齡為 57.5 歲，仍以男性占 88.4% 較多，女性占 11.6%。按年齡觀察，平均年齡為 57.5 歲，其中以 45 至 64 歲者占 64.9% 較多，65 歲以上者占 23.3% 次之，25 至 44 歲者占 11.8% 再次之。

二、國內農業勞動力培訓能量與就業媒合機制嚴重不足。

而目前國內對主要補充性勞動力的管理能力，呈現嚴重不足，顯見法規與現況高度脫節：根據勞動部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外勞在臺人數為 605,935 人，而外勞被人口販運集團利誘逃跑之情形漸增，其中非法、未查獲人數以及行蹤不明的人數，截至 105 年 2 月底為 52,634 人，約占外勞人數的一成，行蹤不明的外勞成為社會治安的一隱憂。又，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及反恐之隱憂。為補足產業勞動力引進外籍勞工，但卻因行蹤不明問題嚴重，政府必須付出高額的查緝成本，兩者間顯失平衡。

顯見目前國內對補充性勞動力的法規狀況、管理狀況，本席針對其脫節之處，促請研擬勞動部及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

一、提出強化管理外勞能量之可行方案。

二、檢討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端視其職能，並納入當前臺灣農業困局之產業面，思考季節性缺工問題解決方案，並特應針對國內農產業外籍勞工產業需求面問題，即刻召開第 25 次會議。

三、就「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及相關調整計畫，就其執行現狀進行檢討，必要時至立法院報告，並將其績效與經驗，納入後續國內農業勞動力調配方案之研擬。

三、

鑑於漁會擔負漁業發展之重要責任，包括經濟事業、服務事業、金融事業三大部分，以台灣地區漁民為服務對象，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規劃漁業整體發展，並輔導三十九個區漁會之經營發展，舉凡漁業輔導管理、漁事技術、四健、家政改進推廣、漁航安全設施、漁業資金融通、漁船漁民海難救助、以及漁民生活改善、漁業保險等有關事項，隨時與各區漁會密切取得聯繫、溝通協調辦理。而漁會法賦予漁會十九條任務中，以配合政府政策，滿足漁民需要及服務漁民為依歸。

然而，回到個別漁民生存處境為出發點，漁會作為唯一代表漁業從業者之公法人團體，殊難以反映漁業從業者實際執業之多元型態，當前漁民與漁會之單一性、限定性之隸屬關係，以漁會有限組織和預算規模，尚擔負認定從業屬實與否之重要角色，是與其多重之公共責任，尚有能量不足處。

諸如農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皆未需完全承擔如漁會對從業人員之繁重責任，需查核認定從業屬實與否，故當前保障漁業從業者之要務，當是切合漁業從業之多重多元之執業型態，針對其應享有之國保之投保機構，進行法律之調整，其投保機構，自不應限於漁會。

本席認為，對於漁業從業者之權益，保障漁業從業者之要務，是切合漁業從業之多重多元實際狀態，回復人民團體自治精神，對其享有之國保權益，進行法制修正，併擴大相關漁業團體

之公共責任。故漁業從業者之福利，自不應限於漁會所應承擔。

結言而論，本席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針對多元、多地從業之漁業從業者現狀，思索相關職業保險制度之改革方向，以擴大投保含概率，強化保障著眼，當從任務明確化始，同時負擔「判定會員類別」和「爭取會員權利」公共責任，以俾擴大職業保險之涵蓋範圍，兼顧行業自由、國保權益和管理成本，授予漁業團體判定會員類別之責，將漁業團體納入勞動保險之投保單位。並提出以指涉範圍較大的漁業團體及漁會，增加為職業保險制度當中之妥適投保單位。

說明：

一、諸見農業從業者不限由農會會員投保，自為針對農業工作型態之多元，在行業自由與管理成本二者間，取得衡平，如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78 年公布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職業工會之於國保投保單位功能，則明確行文定於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漁業團體」之定義，以目前與漁業相關之團體，指漁工職業工會與漁業從業公會，及漁業相關協會等。所謂漁業團體會員之認定要件，應依主管機關權責定之。使漁業從業者之會員權益，有更多元管道取得之機會。並分擔漁會繁重之責，以求漁業從業者的職業保險權利，能與實際從業之環境，及其參與之漁業團體，相符合節，與時俱進。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洪委員慈庸：（10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接下來我們要探討經濟面的問題，今天我要討論的不是新的問題，而是一個長久的結構性問題，這個問題從上一代延續到現在三十幾歲的這個世代。接下來我帶來幾位中小企業主的心聲，請院長跟部長看一下。

（播放影片）

洪委員慈庸：這是在本席的選區內，本席的選區在台中的潭子、神岡、大雅、后里，這個選區內違章工廠的數量可能在全台灣是數一數二的地區，所以今天我要談的就是違章工廠的處理問題。大家都知道違章工廠主要起源背景在於民國 61 年政府提倡「客廳即工廠」政策，鼓勵家庭代工，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很多農地上種了很多鐵皮屋，這是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所產生的問題。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的進步，現在大家開始注意到他們違反了土地使用分區的規定，也沒有合法的登記，所以近幾年這個問題一直陸陸續續地被討論，但是我們還是沒有找到一個解決的辦法。之前根據經濟部 99 年的推估，台灣大概有 6 萬 4,000 家未登記工廠，請問部長，就未登記工廠這部分，您上任之後是否曾去瞭解目前我們確切掌握的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一直在改變，其中有幾個原因是因為經濟部也一直在推動工廠登記證的補登記事務，截至 105 年 9 月為止，已經核准臨時工廠的登記共 5,854 間。這部分我們一直不停在推動新的政策，在不違反現行的環保規定的情況下，同時也做土地分區的變更，像您剛剛講的，在經濟部底下跟縣市政府持續合作推動改成丁種工業區用地

的變更登記等等，所以關於這部分，在行政院指導之下，經濟部持續在推動所謂的補登記。

洪委員慈庸：部長，過去政府提供的數字都是推估的，我們一直都要不到確切的數字，政府有很多想法，但是都沒有作法。當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一直想要知道目前整個台灣未登記工廠的現況到底為何？但是我們得不到確切的數字。我們不知道到底詳細的數字是多少？我們有多少違章工廠？它的面積有多少公頃？我們也不知道。它的產業影響、它的聚落狀況如何，它有沒有產業鏈？每一塊違章區域的產業狀況又是如何？這些數字都沒有，我們沒有正確、確切的數字。當我們要擬定政策，要解決這個長久的問題時，如果連這些最基礎的數字，剛剛我問部長，部長都提不出來，請問我們如何制定政策？這是長久以來一個很大的問題，所有的環團、所有的業者跟農民想要瞭解這個問題，我們也不知道從哪裡可以獲得確切的數字。這個問題我相信部長跟院長都知道，針對這個問題，政府到底要不要確切做個清查？我們到底要不要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有關這部分，在經濟部裡面，針對不同的產業鏈跟相關的特定區域是有詳細的資料，但是您剛剛問到的是全國性的各種違章工廠的問題，那部分我們的確沒有詳細的資料，因為那不單純只是經濟部的業管範圍，但是就相關產業鏈這部分，我們是有詳細資料。

洪委員慈庸：好，那這部分就需要院長了。我們所面臨這個長久結構性的問題，如果想解決這個問題，必須跨部會來處理。院長，您能否指示相關部會針對這個問題著手來清查、解決？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問題，蔡總統在 520 就職之前去過很多地方，也關心過這個問題，也知道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這個問題所牽涉到的，誠如剛才委員所提，是農地的保護和利用以及工廠的合法化的問題。目前我已請張景森政務委員就這部分進行協調，但是我還不瞭解目前並沒有一個完整的，就是包含經濟部轄管以外的其他產業是否還有違法工廠的問題，我請張政務委員就這部分讓幾個部會合作，做一個比較普及性的調查，希望能夠掌握住比較可信的數字，但是否能夠把所有的違章工廠都包含在內，這部分可能還要請張政委進一步去瞭解。

洪委員慈庸：好，院長有這樣的想法，本席也希望你在指示政委去做的時候能夠加以督促，因為如果連這個步驟都不做，我覺得其實我們後面所談的事情都是空談。剛剛院長提到蔡總統的想法，她之前去拜訪五金工廠的時候有表示，就地合法不是一個選項，她不會讓這些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那臨時登記證顧名思義並不是長久的，所以一延不可能再延。我相信大家現在都不滿意現況，大家都希望我們的國土能夠有更好的規劃，這樣我們才能有更好的發展，地方政府也一直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必須要回到中央來解決，因為在很多方面地方政府都沒有辦法避免中央的一些規定。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院長能夠指示經濟部跟相關部會，針對這樣的問題提出通盤的檢討，告訴我們未來要怎麼辦，因為我們知道 109 年其實是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臨登已經延長了兩次，那到了 109 年的時候到底要不要再延長？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接下來到底要怎麼做，在剛剛的影片裡面的這些中小企業主有很清楚的講到，他們希望能夠有所依歸，政府要提出相關的做法，他們也想要合法，他們現在很想要繼續投資，但是他們不敢，因為他們不知道政府未來的方向是什麼，所以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做，一定要讓我們的中小企業有所依循，這是本席所提出來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到

底要怎麼做。

今天院長和部長可能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非常的重要，為什麼本席會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據我們的推估，有 6 萬多間的未登記工廠，如果一間工廠平均有 30 個員工，如果一個員工的家庭是 3 個人，總共就會有 500 多萬人，人口數非常多，他們的生計都繫在這些中小企業上面，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但是過去我們的政府一直都沒有面對，就像我們剛才所看到那張照片上面的鴛鴦一樣，以為只要把頭埋進沙子裡面就看不到這樣的問題，也就不需要去解決了。本席今天提出來這樣的問題，希望經濟部能夠跟農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開始著手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是我們在不久的將來就會面臨的問題，109 年就要到了，我們到底希望台灣未來變成什麼樣子，我們在這個時間點應該要提出一些做法，到底要不要延長這些臨時登記證的有效期限，如果要延長的話，又要延到什麼時候？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要做什麼事情？這些都必須要有一個清楚的交代，如果不延長的話，我們又有什麼樣的配套？像這些部分你們都應該要交代清楚。

剛剛本席講到清查的問題，再來，本席要討論的是輔導的問題，我們現在陸陸續續都有在輔導一些未登記的工廠，其實要讓這些工廠合法有一個最重要的要素，就是要有土地、要有工業用地讓他們使用。關於工業用地我們要提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剛剛我們在影片裡面看到的，土地價格非常高，數量非常少，因為我們的政府過去一直縱容土地的炒作，所以現在工業區土地的價格其實已經漲到二、三十萬了，在我們中部也都是這樣的價格。部長有沒有去了解這樣的價格到底要怎麼讓中小企業合法，怎麼樣有能力去購買這麼貴的土地，而我們經濟部和科學園區所釋放出來都優先給財團或大企業，那中小企業到底要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關於土地的部分，經濟部所直接業管的工業區即工業局所主管的範圍裡面大概有 5 萬公頃左右的土地，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對土地做了各式各樣新的管理，在土地銷售出去之後，如果在 5 年內沒有興建工廠，我們就修改規定來強制收回，這樣就可以提高土地的再使用率。在這個結構底下，我們同時也在研擬降低土地使用費用的辦法，就是為了解決一部分的問題，因為土地的整體數量其實是不足的，在這 5 萬公頃的土地裡面，甚至還有一部分是填海造陸，所以有 1 萬公頃左右的土地是還在 1 公尺水深裡面。在過去這 10 年我們大概投入了 600 億的經費，縣市政府有同時在推動新的工業區，經濟部也有在協助那個部分土地的規劃和使用。

洪委員慈庸：部長，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地方上的這些中小企業確實找不到土地，即使找到了也買不起，因為土地的價格太貴了，他們說如果他們有這些錢，也就不必經營這樣的中小企業了，所以本席要跟你們反映這個問題。其次就是土地面積的問題，部長剛才也有提到土地的面積不夠，這個問題也需要解決，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跟內政部好好通盤的去檢討這個部分，在未來納管這些之後，我們的產業到底需要多少的土地？對這些都必須要很精確的去定出來，這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部分。

最後，本席還要說一件事情，蔡總統前幾天講了一句話，她說長期結構性的問題考驗承擔的決心，這是一個長久的問題，本席希望院長和部長不要辜負我們小英總統的決心，謝謝。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俊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俊憲：（10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兆豐案涉嫌洗錢案讓台灣蒙羞，本席今天要跟院長探討一個弊案，這個案子讓我們國家更丟臉，這牽扯到法國的 Alstom 公司，這家公司專做機電設備，在 2014 年底法商 Alstom 被美國政府以違反「海外反腐敗法」重罰了 7.7 億美金，合計 243 億台幣，為什麼？就是因為法商 Alstom 公司跟美國政府認罪協商，它承認它在亞洲行賄了印度、印尼及台灣的政府官員以取得這些國家的公共工程。美國政府對它的裁罰金額是依這個「海外反腐敗法」所處罰金額最高的一次，高達 7.7 億美金即 243 億台幣。美國司法部的副部長還形容 Alstom 公司行賄案涉及範圍之廣、無恥的程度令人震驚。這個案子自 2014 年底爆發以來到現在都沒有消息，本席想和林全院長來討論，Alstom 公司在台灣的行賄從 2014 年底查到現在，如果沒有任何的交代，就等於是拉法葉案的再版，因為拉法葉案也是一樣，法國公司承認退佣 100 多億給台灣，可是在我們國內卻查不到任何一點頭緒，而 Alstom 案更嚴重。

所以本席想讓李部長知道 Alstom 公司在台灣參與了哪些公共工程、這家法國公司為什麼要來行賄台灣的官員。Alstom 公司在台灣做了台電和北捷的工程，在台電工程方面，Alstom 公司是我們國內中鼎工程公司的下包商；在北捷工程方面，Alstom 公司跟中鼎工程公司共同承包，真是巧合，Alstom 公司在台灣合作的都是這家中鼎工程公司，所以為什麼 Alstom 公司要行賄呢？它的動機是什麼？它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我們要真相。不要忘記，我再強調一點，讓林院長和李部長瞭解，這家法商 Alstom 公司向美國政府認罪協商，承認在幾個國家行賄，其中包括台灣。所以，如果沒有給我們一個交代，查明到底這家 Alstom 公司在台灣行賄的動機和目的，我認為這就是第二個拉法葉案。

Alstom 公司當時做台灣的工程，有幾個爭議事項，我舉一個例子，台電的電廠有一個工程，當時 Alstom 公司的產品是 345kV 的大型電力變壓器，因為該項產品尚未通過認證而不符合要求，要經過台電認證，必須經過 2 年穩定的測試，才准予安裝在電廠裡。由於 Alstom 公司產品並未取得認證，但是統包廠商中鼎工程公司就來申請，它跟 Alstom 公司合作，先來參與投標，在得標後的 2 年內取得認證，再把變壓器裝上來。請問，這樣子合理嗎？除非 Alstom 公司的產品是獨一無二的，非用不可，否則沒有經過台電認證的產品，怎麼可以准許它來投標呢？這個變壓器並不是獨一無二，我們國內也有大同、士林、華城等 3 家廠商取得台電認證。同時，引起爭議的是，台電在它原來的招標公告裡，就要求產品要經過它認證才可以，結果台電在這個案子轉彎了，它先准中鼎公司來投標，再讓 Alstom 公司在 2 年內設法取得認證，所以當時這個案子引起爭議的就是，投標時台電規定得很清楚，產品必須要取得認證，而且國內已經有廠商能夠生產這樣的產品，過去政府的公共工程及大型採購案，都會有一定比例必須採購國內的產品，以扶植國內產業，但這個案子非常特殊的是，台電花 20 億元購買變壓器，居然是讓一家沒有經過它認證的廠商得標，這家公司先跟中鼎工程公司進來投標，當時的經濟部為什麼會同意？我覺得很納悶，這在當時也引起很大的爭議。如果 Alstom 公司要在台灣行賄，而且它也已經承

認了，到底它的行賄動機是為了什麼？它又是如何行賄？一家法國公司會直接來跟台灣的相關單位行賄嗎？還是被我們台灣的統包廠商（像中鼎工程公司）黑吃黑？我們不知道，政府有責任查，馬政府時代這個案子就壓著，從爆發以來一年多，沒有聽到這個案子有任何進度，實在很丟臉！這個案子和拉法葉案一模一樣，Alstom 公司已經承認在台灣行賄，以取得公共工程，也被美國政府重罰，結果在台灣的檢調單位沒有任何消息，難道就當作沒有這回事嗎？我想請教李部長，你有聽過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原來不知道這個案子，在上個禮拜同仁有簡單向我報告。根據同仁目前的分析，他們認為中鼎工程公司有承攬台電的相關工程，的確像您所提到的，但是台電公司並沒有受到檢調的調查，而我們內部沒有可以直接通往中鼎工程公司的管道，在台電這部分我們也沒有看到調查的資料，不過您既然提出來了，我們回去做個調查。

林委員俊憲：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要求林院長要來幫忙。院長，照李部長所講，針對 Alstom 公司行賄案，司法單位根本沒有任何偵辦動作。

林院長全：是，謝謝林委員指教，我也是今天才知道有這個案子，我先去瞭解法務部有沒有把這個案子列為偵查中的案件，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剛才林委員所提供的這些資訊，請法務部看看是不是可以立案。

林委員俊憲：這是態度的問題，如果司法單位積極一點，這個案子在 2014 年底就爆發了，法商 Alstom 公司也承認行賄，美國司法部也有所掌握，我們應該要透過關係去瞭解一些案情。我們跟美國雖然沒有正式的司法互助協議，但是像這種跨國行賄案件的偵辦，我們應該會得到美國政府的支持。如果不查這個案子，以後這家公司可以繼續來台灣參與公共工程的投標，因為它等於沒有受到任何懲罰。

林院長全：是的，林委員剛才講的，我都完全同意，所以我說我們來看應該用什麼方法，做最有效率的處理。

林委員俊憲：也因為 Alstom 公司的案子，讓我們注意到這家中鼎工程公司，我發現 Alstom 公司在台灣參與的工程都是跟中鼎工程公司一起合作的，過去我們的印象中，經濟部所屬有「三中」：中華、中興、中鼎等三大工程顧問公司，現在中興和中華工程公司還是經濟部可以掌控的部分，但中鼎工程公司怎麼斷了線，變成別人的？過去中鼎工程公司是由經濟部所管轄的中技社來管，我查了一下，中技社過去 5 屆 15 年都是 3 位常務董事輪流當董事長，也就是說，中技社長期都是由少數人所控制，政府的持股被稀釋，政府的權利也睡著了，在中技社裡，經濟部指派的董事還有 3 位，照理講，3 位董事可以產生 1 位常務董事，3 位常務董事可以產生 1 位董事長，所以如果經濟部放棄常務董事，就等於放棄擔任董事長的機會，也就是讓政府的權利睡著了。我搞不清楚，為什麼過去 15 年來經濟部都不指派常務董事，任由中技社被少數人所控制，形成 3 位民股代表余俊彥、潘文炎、詹火生，他們 3 人輪流擔任常務董事，輪流擔任董事長，我看中技社就是第 2 個糖業協會，中技社現有 9 位董事，過半要 5 席，經濟部占 3 席，只缺兩席，我看了董事名單，如果以林全院長及李世光部長兩位的名望，可以將其他的民股董事爭取

過來，像在企業界廣受尊重的苗豐強董事長或是在司法界很有名望的邱雅文大律師，請這些民股董事不要忘記，當時政府捐助中技社成立的目的是發揮公益效能。如果你們將民股董事爭取過來，經濟部就可以重新藉由中技社掌控，因為中技社是中鼎工程公司的大股東，在中鼎工程公司的前 10 大股東中，中技社是第 3 名，若再加上中華郵政，其實你們可以掌控超過 10% 中鼎工程公司的股份，超過 10% 的股份在中鼎工程公司中，應該占有 3 席董事。但過去長期以來經濟部只派 1 個，有 3 席董事的實力，卻都只派 1 個，這是政府的怠惰，讓政府的公權力睡著了。我們特別注意這家公司的原因在於，它牽扯到 Alstom 公司行賄案，請部長及院長後續是不是應該努力？我認為這也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我們支持院長持續進行相關改革工作，感謝兩位！

林院長全：謝謝林委員，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主席：余委員宛如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余委員宛如書面質詢：

壹、

案由：

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 GDP 佔比約 67%、從業人口高達六成的台灣服務業，近年來對台灣經濟貢獻度每況愈下，嚴重導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遲緩，不僅造成國內低薪，也無法因應國際貿易彈性降低趨勢之衝擊，更不利於包含軟體與服務在內之新創產業之發展，而感到憂心。因此檢視林全院長之「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發現，該經濟戰略內容多為中長期的規劃，較未著墨如服務業創新轉型的短期戰略與戰術，不僅未見「服務創新」之明確內涵，預算編列也偏重硬體之技術創新，恐難解短期經濟轉型之痛，甚至影響「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中長期的發展。為求完善創新創業與產業生態系之建構與不均衡產業結構之調整，因此擬建請林院長研擬「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的配套措施—促進台灣服務業改革與轉型，冀希透過服務業結構改造來擴大就業機會與改善薪資所得，進而強化台灣經濟體質，實現以「創新、就業與分配」三原則之經濟發展新模式，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當前經濟與產業發展受外部全球景氣復甦減緩、先進國家再工業化、紅色供應鏈崛起，以及內部產業結構不均衡發展的影響，導致對外出口動能減緩、對內消費不足、國內外投資不振、以及薪資成長停滯等經濟低迷頹勢，甚至出現史上最長連 17 個月出口的負成長局面。對於小而高度開放經濟體的台灣來說，這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迫切且嚴峻的課題。

二、就近五年間（2011-2015）的總經統計資料分析可知，台灣的經濟成長速度不僅在亞洲四小龍中敬陪末座僅 2.53%，更遠遜於中國大陸平均的 7.81%，再由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組成來看，民間消費貢獻度自 2000 年後由平均 5.4% 降為 1.6%，減幅高達 70%，民間消費意願不振，同時政府消費貢獻度亦同樣逐年減少。固定資本形成（投資）方面，對比 2000 年前平均水準 2.6%，近五年年增率平均下滑至僅 0.91%。因此，實質 GDP 成長率的貢獻主要來自淨出口（出口減進口）。但是，我國的貿易依存度從 1980 年代的 0.78，逐漸升高到 2000 年代的 1.2

，受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不在話下，再加上美國製造業回流及大陸供應鏈興起等國際分工體制之變化，導致全球長期貿易彈性降低，未來持續仰賴外需推升台灣經濟儼然是一件不靠譜的事，如是情勢在在呈現台灣「悶」經濟的嚴峻情勢。

三、然而，檢視林全院長的「五加二創新產業」發現，其規劃暴露不少盲點，明顯未針對當前台灣經濟嚴峻情勢與國內產業不均衡發展現象作出因應。諸如新農業、循環經濟、生技、綠能和國防等五大產業發展不僅需要耗費龐大時間與經費的投入，同時也不易在短期間內開花結果。其次，在論及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我們就立刻會面臨一個嚴肅的問題，對於「工業 4.0」可以協助我機械產業全面升級轉型是無庸置疑，但是對如何跳脫過去接單代工模式卻是毫無著墨。因此，本席不禁要問，未來我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是僅單純升級轉型機械產業成「工業 4.0」的代工者？抑或形塑「工業 4.0」的領導者？再者，「工業 4.0」的基本要素之物聯網，尚得倚賴「亞洲·矽谷」由 ICT 升級轉型建構。但是，我們都知道全球 ICT 產業已逐漸普及且明顯有低利化之事實，再加上對岸經濟規模龐大且高速成長的中國大陸，正積極發展與台灣相同的策略性產業，這殘酷的事實我們也必須坦然面對。因此，以 ICT 代工為主的台灣產業必須要有所變革，而這變革並不是單純地主張說要產業全面升級就可以一蹴即成的，這變革並不是推出一個亞洲矽谷—從 IT 到 IOT 的全面轉型升級發展計畫就可以完善經濟體質的，更遑論解決台灣當前經濟低迷的燃眉之急。此外，IOT 真正創造價值的部分，是透過網路以軟體與服務為主軸的應用服務為主，而這也就是數位經濟時代的核心產業—服務業的重要性所在，因此「亞洲·矽谷」也有必要同時搭配服務業的整體改造。

四、再者，林全院長提出五大創新計畫要振興台灣經濟、要提升就業率與薪資，但是產業的規劃卻大多集中於製造業，而忽略了就業人口占整體近六成的服務業。近十六年來，農業的貢獻度維持在 0.2%，工業增加一倍到 44.8%，GDP 佔比約 67%的服務業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卻由 67%跌到 55%，這是造成台灣經濟成長減緩的重要因素。2015 年台灣的這兩項產業比例幾乎與 1987 年一樣。這並不是工業成長迅速而擴大 GDP 比重，而是服務業增長急遽下降，導致 GDP 比重減少。回顧我國服務業發展歷程，服務業占 GDP 比重於 1988 年首度突破 50%，就業人數亦超越工業；2001 年服務業占 GDP 比重更達 73.3%，就業人數所占比重達 58.6%。無論就生產或就業結構而言，服務業早已成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也是創造就業的主要來源。然而，自 2002 年以來，儘管服務業呈現成長減緩的局面，卻沒有改變勞動力持續移往服務業的趨勢，人均 GDP 因而持續降低，形成民眾薪資停滯的無奈現象。鑒於服務業具備在地消費與投資特性，對擴大內需、促進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有很大助益，同時我國與歐美國家相較仍有成長與吸納就業人口空間，因此加速發展服務業益形重要。

五、綜上述，面對長期貨品貿易彈性降低的趨勢將增幅製造業出口動能不足對國內經濟的負面影響，本席認為新政府實在有必要花更多心力在服務業的改革與創新一可以滿足內需、又可以出口的產業，才能改善當前台灣經濟的沈痾。好比說新加坡的服務貿易就是一個可以作為產業升級與轉型的良好典範。新加坡服務輸出占 GDP 比重（45.6%）遠高於台灣與南韓，服務輸出成長可大幅降低商品出口不振的衝擊。而「五加二創新產業」，雖是中長期產業創新轉型的

政策，但規劃卻大多集中於製造業，而忽略了就業人口占整體近六成的服務業，難針對盲點對症下藥，難以改善當前台灣經濟的沈痾。

六、基於服務業與製造業互為生產要素的觀點，製造業投資可帶動服務業投資，而服務業對製造業之生產有輔助與支援功能。因此，在整體產業的推動上，務必要拋開過去製造業的舊思維，要以具創新研發、服務創新為內涵作為基本考量，如此方能打造出一個全方位的創新創業與產業生態系。然而，我國政府在各種服務創新領域的規畫與投入，均明顯少於高科技產業，且服務業國際化不足，特別是相關中小企業，在政策上也未能聚集於能提升 GDP 的模式，如是產業不均衡之發展，對台灣經濟來說實屬重大課題。此外，「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如未能改善台灣服務業創新升級的體質，還是用硬體生產製造的角度思考，如同跛腳而行，難除沈痾。

七、因此，本席建議林全院長必須儘快研擬「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的配套措施，促進台灣服務業升級轉型，並同時形塑製造業服務化與服務業科技化的創新創業與產業生態系，以完善產業結構調整，進而在未來再透過服務貿易改善出口動能、同時透過服務業結構改造擴大就業機會、改善薪資所得與強化台灣經濟體質，同時實現蔡英文總統的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與分配」三原則之經濟發展新模式。

貳、

案由：

本院余委員宛如鑑於完善創新創業環境政策之重要，特地檢視林院長之「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發現，「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主軸，存在著一個連結的盲點—獨漏 135 萬堅實的中小企業，有超過 40%經營年限超過 25 年的中小企業老兵，他們可以填補當前台灣創新創業團隊在創業知能上之不足。因此，本席建請林院長參考新創活力十足的歐美之創業者年齡分布樣態，與研析日韓「代代初創」概念背後所隱藏的台灣近期產業發展的盲點，研擬「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之配套措施—善用二代接班之產業尖兵，並借用國際人才提升台灣創新創業團隊國際視野與經驗值，來完善建構創新創業環境之政策，以利順遂推動台灣產業之升級轉型，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林全院長於立法院報告 106 年總預算案時，宣示將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利用國內產業優勢利基，規劃「五加二」重大施政計畫，從南到北打造產業創新生態系，以為推升台灣經濟與改造產業結構。其中，為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世代產業，政府規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將由「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的 3 大連結，並透過 4 大策略來推動，希望以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而在 4 大推動策略中，尤以「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優化法制環境等措施，完善創新創業環境」最為重要。

二、完善建構創新創業環境之政策，已經是當前全球公認促進產業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種作法，其中機會型創業屬於自我實現型的創業，相對於需要型創業可創造出較高的附加價值與就業

概況，對於產業發展有顯著的幫助。然而，要不斷孕育出機會型創業者則必須要有一個友善的創業環境，包含能孕育出產業所需的創新創業人才、產學交流合作緊密、創業家能有效地連結產業/國內外投資者等關鍵因素。

三、根據 2015/2016 GEM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跨國調查之結果可知，我國創業者在創業機會辨識及創業知能上相對明顯不足（創業機會的認知為 30.2%，全部 60 個國家中排名第 48 位，居於 24 個效率驅動經濟體的倒數第五位，而對於創業能力的認知為 25.4%，則位居於全部 60 個國家中的倒數第一位）之外，在創業動機部分，「改善機會型動機 (improvement-driven motive)」則有明顯地下滑，由 2014 年之 66.0% 降低至 56.5%，而「需要型動機 (necessity-driven motive)」則同步上升，由 2014 年之 13.3% 升高至 14.9%，在在顯示台灣創業環境實有值得改善的空間。

四、再者，我國 TEA 年齡分布集中在較年輕的兩個群體，明顯與新創活力十足的美國分布平均的樣態不同，同時也跟歐洲諸如荷蘭、希臘、瑞士、英國、愛爾蘭、盧森堡、瑞典等國偏向 45 歲以上兩個高齡群體的樣態也明顯有差異，如是結果凸顯出台灣的創業政策過度偏向年輕族群，而明顯忽略了有經驗歷練、有技能專長的中高年齡層，實有必要檢討與改善。此外，該調查中有關創業者歇業原因方面，在「私人因素」的部分我國名列全球第 1 位，「退休」歇業名列全球第 4 名，在亞洲與大洋洲則位居第 1 名，意味著我國中小企業雖然多，能夠長期經營到經營者退休的企業不在少數，也意味著接班斷層的問題嚴重，尤其是傳統產業也面臨經營者高齡化的困境。根據以上調查結果更進一步予以分析後可知，當前台灣的創新創業政策，僅著重在連結國際、在地與未來，卻忽略了連結「過去」的方向，未能重視廣大中小企業二代接班轉型問題，錯過善用這一群有經驗、有歷練與有專長的老兵們，來填補境內創新創業團隊在創業知能上之不足。

五、以往談到創業，大部分的討論都是集中於「種子輪」與「天使輪至 B 輪」的兩階段論。「種子輪」階段討論的，就是如何增加「種子輪」的啟業家數，或者加快「種子輪」的成長速度，或者提升「種子輪」的生存品質；「天使輪至 B 輪」階段討論的，就是如何協助找到適當團隊，如何找到適當跑道、如何無縫、快速切換跑道、如何縮短跑道、如何跑得更遠等等。

六、其中，在加快「種子輪」的成長速度與生存品質方面，我國因為創新創業啟動多年未見顯著成效，以至於與國際新啟的產業上，存在巨大的創業知能落差。以矽谷為例，眾多企業在過去數十年間歷經多次產業轉型與更迭，人才也在產業更迭的過程中，快速歷經各種磨練與提升，多次創業家所在多有。創業者與團隊的豐富經驗，更是吸引國際資金與人才的要素之一。但是台灣目前的創新創業狀況，高階有經驗的工程師寧願留在大企業不願意出來，新創企業的創業團隊經驗與技術又不足。這該如何是好呢？朱熹有詩云：「問渠那得清如許？謂有源頭活水來。」當我們有了般若智慧，就是有活水。換句話說，我們可以思考舉辦一系列的客座講師的方式，善用矽谷的人才把創新創業的成功經驗帶進台灣，這是短期內可以加速提升台灣創新創業團隊的國際視野與經驗值的良藥。

七、此外，「B 輪」這個個別的中間階段卻鮮少有人去分析與關注。「B 輪」的中間階段，最

常出現在企業二代傳承的階段，很多一代企業家，掌握市場成長契機，開創企業穩定的基業，讓企業從「種子輪」發芽，又從「天使輪至 A 輪」去發展，但因為經營觀念保守、市場行銷不足、競爭者崛起等因素，企業不復以往高速成長進入高原階段。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台灣中部的機械業，在年營業額進入 10 億元之後，就不太容易突破，也就是在「天使輪至 A 輪」階段後，就無以為繼。在二代接班後，要思考的就是偏安，或者繼續往「B 輪」的階段去挑戰。

八、如果從經營條件觀察，這些處在「天使輪至 A 輪」畢業階段的二代接班人，與一般創業者相較，有豐富的資源、完整的經營團隊、市場人脈網絡，與對新 ICT 技術及設計品牌最新的知識，其由「B 輪」成功的機會，其實不遜於一般創業者「天使輪至 B 輪」成功的機會，因此日韓針對這類「啟業」或「起業」的型態稱之為「代代初創」，如果能夠結合數個一般新興或網絡創業者其實更可發揮綜效，不止產生 100+N 的效果，更可能產生 100XN 的意外驚喜。

九、以上，這個日韓「代代初創」的概念背後，隱藏的是我們台灣近期產業發展的盲點，歐美星日韓與強國的他山之石固然可以攻錯，不過最後還是要從土地出發與脈絡連結，與歐美星日韓與強國相比，台灣可能不太容易一下子找到破壞式創新的產品或服務，不過我們有 135 萬堅實的中小企業，有超過 40%經營年限超過 25 年的中小企業老兵。有超級新人當然是振奮人心的事，不過如果有個令人充滿希望、值得信賴、永遠不失望的中小企業老兵，政府可能只要給一點點的加持，他們就可能會有如雄鷹褪喙脫羽，重新擔負台灣經濟發展的重任。

十、綜上述，新政府推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著力在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甚巨，其用心也讓人期待，但卻獨漏了中小企業二代接班的產業尖兵，變成盲點；在新創所需的人才培育上，學習矽谷創新的技術與經驗是一樣重要的，像是邀請 Google 資深的工程師來台短期授課，分享做法與經驗，幫助臺灣新創團隊縮短學習時間，解決一般新創企業遇到的痛點。

十一、因此，本席建請林院長研擬「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之配套措施，在政府規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2 大主軸中的「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中，在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之外，一邊積極善用矽谷人才引進具有創新創業成功經驗的國外客座講師把經驗帶進台灣來，以加速提升台灣創新創業團隊的國際視野與經驗值，另外一邊要再輔以連結「過去」的方向，將中小企業老兵納入連結，強化我產業所需的創新創業人才之能量，確實掌握有效地連結產業/國內外投資者之關鍵因素，以完善產業結構調整，促進台灣產業升級轉型，也同時實現蔡英文總統的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與分配」三原則之經濟發展新模式。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0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林院長，上次針對西濱快速道路曾文溪橋段興建工程計畫的可行性評估，在最快速的情況下，於 9 月 30 日，也就是在本席質詢完大概 5 天的時間，即已經將文發給國發會，我相信這就是速度，也是新政府要給人民的感受。有關曾文溪橋，過去我們等待很久，每次的可行性評估總被一退再退，終於在 520 之後，我們所期待的林全院長，終於給台南一個新希望。所以在 9 月 12 日，交通部陳報可行性評估給行政院後，行政院以最快的速度在 9 月 30 日核給了我們，我相信這就是我們的期待，再次感謝林全院長，謝謝！

針對今天討論的經濟議題，我要談的是這段時間經歷幾次的颱風，我相信所有台電的員工都非常辛苦。這幾次的颱風，尤其是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等颱風來襲，對南部的影響損害至極，不論是停電、淹水或農損，我相信所有的南部地區在這 3 次的颱風當中都遭受重擊。經濟部針對最近一次梅姬颱風的停電狀況，挑選了 5 個縣市，表示要優先推動電線地下化，但是這 5 個縣市居然獨漏台南，我看了之後有點訝異，經濟部是以梅姬颱風來做評估的標準，可是此舉會有一點資訊的落差。其實台電人員在這幾次的維修，真的是拚了命，他們爬到高壓電塔中去修復，並冒雨搶修電力。梅姬颱風來襲造成多處地區淹水，我們親自去第一線了解每一個淹水的狀況，以及當時風災所造成的損害，我們人在外面，親眼看到電線在冒火花，人民感到恐慌至極。雖然台電表示那不會有很大的危險，但如果在部長、院長，眼前就看到在房子旁的電線冒火花，我相信我們都會很擔心，因此所有的民眾紛紛打電話給台電。我們也知道台電真的很辛苦，當天接到的電話真的可以不下數萬通來形容，因為大家擔心屋旁的電線冒火花，所以一直打電話給台電報修，我們也知道當時風大雨大，台電人員要處理實有困難，可是人民感到擔憂。當經濟部開始，要優先推動電線地下化，我們真的覺得政府終於聽到人民的聲音了，卻只有挑選 5 個縣市，所以我今天要就幾項數據與院長、部長溝通。

尼伯特颱風來襲時，台南在整體停電狀況中排名第 4，也就受損的停電戶數排名第 4，總共有 6 萬 6,091 戶，這是非常恐怖的；莫蘭蒂颱風來襲時，台南的停電戶數排名全國第 3，總共有 11 萬戶；梅姬颱風來襲時，則排名第 6，總共有 28 萬 4,482 戶停電。依照上述數據，單以梅姬颱風而言，雖然台南排名第 6，若以 3 次的平均數而言，顯示台南才是亟需推動電線地下化的地區，因為每次颱風只要往南部走，台南一定受重創，也就是它在台電的停電戶數一定排名在前面，所以依照這樣的數據，基本上防災型地下化應該納入台南。本席利用今天的機會拜託院長及部長的原因在於，或許你們看到梅姬颱風的數據，每個地方損害都非常嚴重，我相信每個地方都需要電線地下化，但是經費有限。因為地下化的工程預算施作 1 公里大概要投入將近 2,000 萬元，光是依照目前經濟部所評估的 5 個縣市，可能就要 60 億元至 100 億元，我們也知道這筆預算有很大的壓力，可是在你們評估的數據中，如果有一點 lose、有一點不準確，其實會導致其他縣市被邊緣化。我們知道台電電線地下化的預算有限，可是現在只要台電供電線路沒有納入防災型地下化範圍之內，他們很容易就說：「不好意思！經費不夠。」，即使目前我們鼓勵建商要配合政府的政策，應該廣泛的推動電線地下化，雖然電線地下化的經費非常龐大，但是這是長遠性的建設，應該建商與台電一起來促成未來區塊的地下化，可是台電並不是這麼認為，反而鼓勵建商在架空區架空，這是有問題的。甚至我們也溝通協調好多次，我們很擔心，如果經濟部做這樣的計畫，只有 5 個縣市，臺南電線地下化有可能被排擠掉。所以要拜託院長，台電推動電線地下化時，包括政策應該更有彈性，如果很多建商、建設公司願意花更多錢做電線地下化，台電應該全力配合，而不是用很多法律來卡死它；現在在南部有這個狀況，我們溝通不了，因為主管部門每次就拿法條、辦法出來，說這是他們的規定。政府不是應該協助民間投入公共建設，這才是對的，他們花錢來幫台電做電線地下化，未來如果電線通路有共構狀況，或是可以提供路線，台電可以節省很多經費耶！

院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一下，我提供了這些數據，臺南真的有迫切的需要，最近 3 次颱風，每一次我們都被追著打，或許臺南不是列第一順位，可是停電戶數的順位都列在第二、三，只是梅姬颱風停電的數戶順位列在第六，可是停電戶數也高達 28 萬戶，停電的戶數一直在增加。拜託院長和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稍微重新評估一下？把臺南納入這一次台電防災型地下化評估與執行的範圍。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新建工程部分，尤其在都市裡面，的確是鼓勵電線地下化，那一部分應該沒有疑義，委員剛剛提到的應該是工業區的部分吧？

陳委員亭妃：不是，部長說的是你們的原則，可是基層並不是這麼做，基本上有分架空區與地下化區。在架空區很多建商我們鼓勵電線要做地下化，可是因為很多法條的限制，包括有一些要提供配電所，這是 OK 沒有問題的；還有要提供相關的場址，也沒有問題；可是電線通路的部分怎麼做共構、結合？其實建商花錢做電線地下化之後，未來台電可以用耶！如果建商在公用道路當中做了電線地下化，未來台電是可以搭這一條線做地下化的配置，可是現在沒有，台電要求建商，如果要做電線地下化，就全部在自己的土地、配電、地下的範疇裡，去做這樣的處置，這是有問題的，可是我們去溝通都溝通不良。如果這是政府施政的重點，鼓勵台電電線地下化，應該從上到下讓基層也瞭解這樣的政策，甚至在所有辦法或條例當中，應該去做一個調整與修正，這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就是我們的經費與預算，部長，是不是有可能也把臺南納入台電防災型地下化的範疇？我們真的極需要。

李部長世光：我們回去做通盤地瞭解。那個部分，我們的原則的確是新建的，尤其是都市內的，的確朝電線地下化來做，因為那個部分牽涉縣市政府人口與道路開挖的規劃；尤其已經有的纜線是架空型的，台電已經啟動電桿選用系統，有一部分做地下化，一部分做所謂 H 型的電桿或雙抱桿的設計，那一部分我們繼續做評估，會對全國做整體評估的架構。委員剛剛提到 5 縣市，是因為 5 縣市這一次的受災比較嚴重，我們會回去檢視一下。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以梅姬颱風為標準，我相信你們一定有你們的評估標準，但我今天提供的是，臺南雖然在梅姬颱風的停電戶數排名第六，但是在前兩次的尼伯特、莫蘭蒂颱風時停電戶數都是列前面的順位，如果一平均，臺南是列第二，也就是，以 3 次颱風平均停電戶數標準，臺南是排名第二，僅次於高雄。我覺得這個應該長期去看需求度，而不是單指一次，我尊重你們的評估，但是也希望能夠把臺南的聲音一起納入，不要把臺南邊緣化，因為你們現在的預算可能集中在這幾個縣市，如果臺南要求要電線地下化，再不做就完蛋了，台電一定說沒有經費、沒有預算，過去他們就這麼說了，如果今天臺南再提出這樣的計畫，很可能狀況就更嚴重了，所以本席要向院長拜託。

林院長全：第一個我要特別在這邊說明，我們不應該也不會只就少數的幾個縣市做優先，其他縣市則不考慮，而是應該考慮整體的需要性。你剛剛講的部分，很可能因為這 3 次颱風裡面，尼伯特、莫蘭蒂的風向不是籠罩全臺灣，梅姬颱風的暴風圈是籠罩全臺灣，所以當時選做標準可能

是這樣的因素。其實以臺南市停電狀況排名第六，也不代表它就不應該納入優先性，優先性應該全臺灣一起來考慮，甚至包含金門、馬祖和澎湖都應該一起來考慮的。

至於地下化的作法，我也知道目前已有實施的優先順序，在目前的公共投資正缺少的時候，這個部分如果台電能夠儘快加速進行，我們都期待台電能夠加速進行，我也希望經濟部能夠告訴台電要加速執行相關政策。

至於預算的部分，台電是基金預算，沒有完全受到行政院預算的影響，可以事後補辦預算的，我希望台電在做這個部分時能夠全面檢討，該做的部分不要因為預算的問題而延宕下來。

委員剛剛講的電線地下化，建商、業者或事業機構如果願意，台電配合部分因為牽涉比較專業和技術的問題，是不是我們請經濟部與台電再來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院長，因為這是代表我們未來經濟的發展，停電真的很痛苦，如果在工業區或一般民眾，其實我們都沒有辦法忍受，所以地下化真的有其必要性，拜託我們的院長！謝謝！

林院長全：好的。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巧慧：（10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院長，昨天你應該有在國慶典禮的現場，知道典禮雖然舉辦得相當不錯，但是其中有發生爭議，就是原住民族的部分。院長，你聽到這一句有爭議的主持人談話時，你知道這句話吧！你知道主持人昨天說了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媒體新聞的報導，但是我在現場沒有注意。

蘇委員巧慧：你沒有感受到？

林院長全：對，我沒有注意聽到。

蘇委員巧慧：你現在看報紙知道了，怎麼看待這件事？

林院長全：特別是在這樣正式的慶典，我們很多講話還是要特別審慎，大家覺得我們有尊重族群和諧，而且應該對社會有正面的說法比較好。

蘇委員巧慧：我希望院長可以表達更清楚一點。我在這裡表示我的態度，我覺得昨天主持人這樣的說法非常不恰當，因為我們可以開玩笑、詼諧，但是要看場合，而且要看到底是誰說出來的。

像昨天這樣的場合，它是一個國家的慶典，用這樣的玩笑話來介紹原住民族，其實是不恰當的。院長就任到現在，請問您主持過幾次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林院長全：目前這部分……

蘇委員巧慧：還沒有開始嘛！那麼什麼時候會開始？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原民會主委答復，今天原民會主委不在……

蘇委員巧慧：本席今天想利用一點時間，請院長代表行政院團隊做這樣的態度表示，因為如果連院長都沒有感受到的話，各部會未來在面對同樣問題時，我相信犯錯的機會還是會有。這個問題從上次總統就職到昨天的國慶，其實已經是第二次重複發生，本席非常期待行政院整個團隊能

夠從政府的再教育開始做起，對於族群多元的觀點應該從政府開始落實起！院長可以同意吧？

林院長全：同意。

蘇委員巧慧：好的，本席要繼續今天的主要議題—經濟，經濟問題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它的挑戰非常鉅大，所以行政院團隊真的很辛苦。本席認為提出具體藍圖，指出明確的方法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任務，在您的施政方針口頭報告中，曾多次提到要推動五大創新產業及南向政策，但是在具體說明方面，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得到更清晰的答案。比如在今天的報紙上，商總他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具體誘因，身為民意代表，我們在地方行走的時候，也聽到中小企業主—老闆、頭家在問，我們的新政府團隊對於新南向政策喊得震天價響，而它對於我們的實際生活，對我們拚經濟究竟有什麼樣的具體作法？

院長的報告寫得非常好，對於這些方向，本席也非常認同；但本席也要在這裡指出，不論是您的簡報或是經濟部長的就任簡報，甚至在國發會五大創新產業網站中，我們都沒有看到這五大創新產業現在的產值是多少？或是 4 年後、10 年後，當我們全力在推動這五大創新產業，它究竟能帶給我們多少的產值？真能當臺灣的領頭羊？還有這五大創新產業真正能讓人民感受到的是，它到底能增加多少個就業機會？能幫助多少個家庭？

本席一再強調，施政之道就是要讓人民有感受，雖然我認同行政院的方向，也覺得現在推動的五大創新產業、南向政策都是對的；但是不是能用一般人聽得懂的話，並且給我們具體的目標，讓我們知道行政院在推動這樣的政策之後，多久之內可以達到多大的目標。院長可以稍微回答嗎？

林院長全：跟蘇委員特別說明，事實上五大創新產業本來就是我們經濟發展的一個策略，在此策略之下才會有詳細具體的規劃，待規劃出來之後，才會對個案規劃詳細評估，委員提到的部分要等到個案規劃出來之後才會有。我們現在是先訂出產業策略方向，再就此部分逐項提出來，比如國防部分有所謂的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我們要確定造什麼樣的機器，什麼樣的軍艦之後，才知道最後能產生什麼樣的產業效果，所以並不是我們初估一下就能了解的。這是不可能的，一定要有這樣的程序在。

蘇委員巧慧：院長，其實這就是政府施政和人民感受的問題。當你要說服人民可以認同這個方向時，你一定要能具體指出我到底可以從中獲得多少好處，我贊成政府的方向，跟著政府的腳步走，我可以走到什麼程度？

林院長全：不會，其實就像剛剛講的……

蘇委員巧慧：對於你剛剛提到的「後期」，究竟什麼時候是後期？後期到底什麼時候來？

林院長全：等到國發會和相關部會規劃出個案後，我們會逐案來說明，不可能是總體來說明，「總體」是騙人的，不可能有一個總體的東西出來，因為沒有計畫，怎麼會有一系列的東西出來？

蘇委員巧慧：我贊成院長實事求是的態度；但我要說得是，行政團隊真的要加快腳步。另外在今年 1 月初，行政院核定了一個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院長可能還不清楚這麼細小的方案，其實在這個方案中，它提到在 2020 年的總產值可以達到 3.2 兆，甚至在 2016 到 2020 年可以增加 14.65 萬個就業機會，行政院新團隊可以再評估這個數字，但我想表示的是，同樣是提出方案，

在這個方案中，它有具體的目標，我們可以檢核，人民也會有感受，我在這裡提供建議，請院長……

林院長全：如果案子已經有個別的具體方案，它可以根據那個方案去推估，這是可能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要加快腳步將方案具體化。

林院長全：但是這五大創新產業，因為它的每個項目非常多，而且很多東西還是有一些地方不能夠完全確認，這是一個策略方向，但是策略方向也不能代表人民就不會有感，舉個例子來說，我們的「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方案出來以後，可以看得出這個產業裡面，很多學這個領域的人，他們是非常高興的，而且有興趣投入這個產業。

蘇委員巧慧：有這個方向非常好，我在這裡就是提醒，希望可以加快腳步提出具體的方向。

林院長全：我們一定會加快腳步。

蘇委員巧慧：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同樣是方向、設定目標的問題，就是在我們的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的部分，院長可以看到，我們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目標，有提出具體的數字，我今天要請教的部分是新政府執政後，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目標不但時間提前，目標也是大幅的擴增，院長對這個問題有掌握吧？你認同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了解，他們有告訴我目前的規劃。

蘇委員巧慧：我在這邊提供院長資料，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目標，2010 年核定到 2030 年要達到 1 萬 0,858MW，但是我們現在的目標不僅暴增，而且還提前 5 年，我們現在規劃到 2025 年要達到 2 萬 7,423MW，這個數字非常的龐大。本席想要請教院長，單舉生質能源，本來它的目標設定是 1,400MW，海洋能源是 600MW，但是現在新的目標開出來，生質能源是對半打折多一點，海洋能源幾乎是零。根據經濟部能源統計月報的數字，到今（2016）年 7 月的總裝置是 4 千多 MW，距離 2025 年我們設定的目標 2 萬 7 千多 MW，本席算過，從現在的 4 千多，到 2025 年的 2 萬 7 千多 MW，院長知道每年再生能源需要的成長率是多少嗎？

林院長全：我知道太陽能的部分成長很高，我沒有詳細計算它的數字，不過他們給我一個規劃，目前看起來還算合理。

蘇委員巧慧：目前還算合理？這樣子的成長率，如果要達到我們設定目標的 2 萬 7,423MW，每年需要再生能源的成長率是 22%，可是從 1997 年到 2016 年，20 年間的成長率平均值只有 4.8%，所以我們要從現在的 4.8%，一下跳到每年的 22%，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差距，如果做得到，我覺得非常好，我也非常希望台灣是一個綠能永續的國家，我也贊成往這個方向去走；但是同樣的，本席在這裡要提醒院長及行政團隊，我們設定的目標要合理，我們的說法要人民聽得懂，這樣才是一個大家有信心的做法。對於這樣的目標，院長覺得呢？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的了解是過去在太陽能上是沒有下功夫，我們現在是很認真的在規劃，而且他們給我的目標，我認為目前可行性應該是足夠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院長是對這個數字掛保證嗎？

林院長全：我們不敢說是百分之百保證，不過絕對可以看得出來是比過去明顯的增加，即使有差異，差別也不會很大，應該在這個水準可以做得到。

蘇委員巧慧：院長，那我就非常期待我們政府每年能夠按照這種速度……

林院長全：太陽能的部分應該是……

蘇委員巧慧：但這裡講的是總體。

林院長全：至於總體，目前其實只以風力與太陽能為主，風力的部分，當然還有一些不確定性因素需要排除。

蘇委員巧慧：我們就期待新政府、經濟部可以當我們的領頭羊，既符合五大創新產業，同時也為我們打造一個綠能國家。

最後，本席還有一個目標的部分，也是大膽的建議，院長，我們的新南向政策為的就是希望能夠拚經濟，經貿合作才是我們南向政策最大的核心，即便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其實不管是教育部或文化部，每一個單位都有配合南向政策的部分，但說到底，我們還是希望我們的經濟可以與這些南邊的國家有更好、更多的發展，這個目標沒有錯吧？

林院長全：是的。

蘇委員巧慧：政府若提供平台協助台商，這都是必須的，但如果政府可以帶頭投資，豈不是更好嗎？我注意到國發會有一個推動國家級投資團隊的計畫，院長應該知道這個計畫吧？

林院長全：我知道。

蘇委員巧慧：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國發會規劃中的國家級投資設置方案之進度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可能要請國發會陳主委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說明，現在正在規劃中，應該可以在短期之內成立。

蘇委員巧慧：預計其預算規模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初預計這家公司是 100 億元的規模。

蘇委員巧慧：和其他世界各國來比較的話，我們這樣的規模算大、小還是合理？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應該是合理的規模，因為在初期的運作上尚須累積很多的經驗……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個是初期？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蘇委員巧慧：那中期大概是何時？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過去沒有做過這樣的計畫，所以是需要花一些時間。而在規劃的過程中，誠如蘇委員剛才所言，南向的市場是將來這家公司很重要的目標之一。

蘇委員巧慧：就本席所理解，國家級投資公司其實就是一般所謂國家主權財富基金的概念，如果用人民聽得懂的話來講，我其實也想到一個類似的例子，就是金酒公司，姑且不論金酒公司的營運績效，但以現在實際的狀況而言，它確實為金門縣政府增加了不少的稅收，也提高了金門縣民的福祉，事實上，有很多人甚至是把戶籍歸入金門籍，希望自己也能享受這樣的福利，一般民間就說，這是叫做「用腳投票」，就是我想去做金門人，讓自己的福祉可以更多。所以，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單位和基金來為臺灣增加稅收，其實不失為一個好的方法。剛才主委說這是一個適當的規模，但本席將其與其他國家相較，此預算規模可說是非常、非常的小。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能現在還沒有要做委員剛才所講的主權公司的規模，它是一個比較簡單的投資

公司的概念，所以，等我們規劃完成之後再來向委員報告。正因為如此，所以剛開始不需要這麼大的……

蘇委員巧慧：關於這個議題，本席一開始就說這是一個大膽的建議，我認同行政院的方向，而我認為這個計畫一旦實施，不但是有機會跟上世界的潮流，為國家增加稅收，同時也是一個政府帶頭投資最好的新興方向，所以，本席是支持政府這個方案，希望可以在這個方向上多努力。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1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前陣子的颱風，加上近日的大雨，請問院長最近有沒有去買過菜？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很久沒有買菜了。

蔣委員乃辛：那你知道目前的菜價到什麼程度？

林院長全：當然，我知道很貴、非常貴。

蔣委員乃辛：青蔥一斤 250 元、一條絲瓜六十幾塊、青江菜一斤八十幾塊。

林院長全：是。

蔣委員乃辛：民眾何時可以吃到平價、正常價格的蔬菜？

林院長全：主要是因為風災、雨災的緣故，而復耕還是需要一段的時間，這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儘量用進口蔬菜酌予取代，才能讓這個問題得到緩解。

蔣委員乃辛：所以政府對抑制菜價一點措施都沒有嗎？

林院長全：目前是有，我請農委會曹主委來說明。

蔣委員乃辛：明天東部的雨量還會更大，在此情況下，蔬菜的種植與產量絕對會受到影響。

林院長全：是的。

蔣委員乃辛：進口的蔬菜又那麼貴，難道民眾要繼續買這麼高價的菜嗎？家庭主婦說，300 塊錢買不到一餐的菜，怎麼辦？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否請農委會曹主委來答復？

蔣委員乃辛：所以政府平常就應該要有一些措施，例如蔬菜的準備，颱風來臨時方能防範這樣的情況。

林院長全：有的，這部分應該是有的。

蔣委員乃辛：報載現在進口蔬菜的價格又居高不下，廠商看到供需的問題又趁勢把價格抬高，難道政府沒有任何的因應措施嗎？

林院長全：我請曹主委來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蔣委員，連續三個颱風襲台，而且梅姬颱風走後，又遇上大雨，農糧分署現在已經都陸續到各產區去看培養菜苗的地方，我個人也到南州一處很大的苗場看過，事實上菜苗都

已經種了，預估 10 天之後，葉菜類的供應應該就可以正常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10 天之後，菜價才可以恢復到正常價格？

曹主任委員啟鴻：大概需要 10 天。

蔣委員乃辛：所以，民眾還要再忍耐 10 天？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實在是很抱歉。

蔣委員乃辛：所以有些廠商還可以繼續賺 10 天的颱風財？

曹主任委員啟鴻：廠商部分，我想合理的價位是應該的，但我們也恰好遇上進口的某些菜是其產末，而我們本地的則是青黃不接，原本該銜接上的，卻因為雨量造成災害，像蘿蔔的產季就沒有銜接上來。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們政府總要有一些措施吧？如果是任意哄抬價格者，政府應該要去處理。如何在這段期間內短期地引進蔬菜來平衡供需的話，政府應該就要去做啊！當然，農地本身的產量部分，因為天候問題，不可能要求它馬上長出來，但該做的事情，你們應該要去做。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蔣委員乃辛：如果政府毫無作為，民眾對政府是否就更加失望？

曹主任委員啟鴻：院長指示要特別補助這些溫網室設施提高為二分之一，雖也是緩不濟急，但因應氣候變遷的緣故，我們希望能夠明年這樣的溫網室設施結構能夠耐強烈颱風……

蔣委員乃辛：院長，剛才主委講到 10 天後蔬菜產量正常之後，菜價才會便宜，政府有沒有辦法將這個時間提前？

林院長全：蔣委員，第一，我們先讓目前既有的庫存蔬菜儘量釋出，請農委會馬上去檢討。第二，我也會請公平會去調查，如果有任何哄抬蔬菜價格者，政府一定會嚴格查辦。

蔣委員乃辛：一定要嚴格查辦，絕對不能發這種颱風財，讓民眾損失。

林院長全：當然。

蔣委員乃辛：再請教一點，最近報載含瘦肉精的美豬要進來臺灣了，是不是？

林院長全：目前沒有，對於進口豬肉不能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規定，我們目前還是持續採取這樣的立場。

蔣委員乃辛：可是報載，曹主委說農民心裡已經有準備了，農民心裡已經有準備了是否就代表政府已經準備要開放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委員，報紙寫的是誤導。我是說農委會的努力要跟農民一起，讓我們的成本更有競爭力，所以，院裡面會有增加畜產競爭力的預算……

蔣委員乃辛：所以，含瘦肉精的美豬是不會進來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目前為止，八字沒有一撇。

蔣委員乃辛：好。蔡總統在選舉時也說過，不可以有瘦肉精的美豬進來，而且要用十倍的標準來檢查，行政院做得到嗎？

林院長全：您剛才講到的十倍檢驗，主要是針對食安的部分，在食安部分，只要不符合現行的規定，我們都希望能用更多的人力來檢查，這是不會有問題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美豬現在不會進來？八字連一撇都沒有？

林院長全：目前我們並沒有和美國談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日本的輻射食品會進來嗎？

林院長全：輻射食品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會根據科學的標準來看，而且我們還會參考國外的作法。目前我對日本食品的瞭解是，除了福島災區之外，其實對於非福島核災的地區我們也是有管制的。當然，管制的部分會隨著時間而改變，這部分我們會用科學的證據去看管制是否合理，另外，如果要和他國看齊的話，我們會找出怎麼做才是最有效也最好，同時也是大家公認最可行的方法，這些我們都會考量。

蔣委員乃辛：除科學之外，民眾的健康才要擺在第一位。

林院長全：當然，科學就是指向民眾健康的證據。

蔣委員乃辛：絕不能屈服於任何壓力。

林院長全：我們沒有任何壓力。

蔣委員乃辛：含瘦肉精的美豬與日本福島核災的輻射食品絕對不能進入台灣來。

林院長全：我們對於日本的食物，除福島之外的其他地區也做了很多嚴格的管制，這個部分會隨著時間去調整，同時我們也參考他國的作法進行科學判斷，完全會以委員剛剛提到的，健康是否受影響，以及管制是否合理等一起考量。

蔣委員乃辛：絕對不能受到國外政治的壓力。

林院長全：不會有任何政治的壓力，健康是不能有任何交換的。

蔣委員乃辛：希望院長能做到您剛才的承諾，絕對不能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來好嗎？

林院長全：我們一定會客觀去看。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我要再請教院長，今年暑假大約是在 5 月 30 日左右氣溫創新高，台灣幾乎要停電。當時我們的備轉容量只剩百分之一點多，台電也大量地啟動所有備用的發電機，甚至有些發電機組的發電量都超過 100%。如果發電機組的運轉超過 100%的話，短期間內也許可以，長時間絕對會發生問題，雖然今年暑假安然度過沒有停電，請問今年冬天會不會停電或限電？

林院長全：今年 5 月底備轉容量降低，主要原因是當時有些機組還在維修，待維修的機組開始運作後，供電吃緊的狀況就會有所改善。但又因夏天的氣溫會持續上升，所以要管控需求面，也費了一番努力，所幸沒有機組因意外而出問題，所以我們可以度過今年夏天。

蔣委員乃辛：平安度過了嗎？

林院長全：對。

蔣委員乃辛：如果其中有一個機組發生問題的話，台灣就會停電對不對？

林院長全：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台電的備轉容量可以維持在 7%左右。

蔣委員乃辛：請教今年冬天會不會停電？

林院長全：為使夏天的機組都能運轉，所以我們儘量會在冬天維修，屆時供電當然會吃緊，但這是為了讓明年夏天能更安全，因此會有調度的壓力在，不過，台電當然會儘量維持，雖然冬天的供給會比較少，但還能維持在……

蔣委員乃辛：你知不知道核二廠的 1 號機將於 11 月底大修？

林院長全：是的。

蔣委員乃辛：今天報紙也登，有管線破損輻射增加，台電說沒問題可以繼續做，反正 11 月份要大修，待大修時再一併處理。請問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全：這部分要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看是不是有什麼誤會？

蔣委員乃辛：部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李部長世光：目前還不知這個部分是不是報章媒體所說的「套膜損壞」，台電在這過程中，原本是每個禮拜檢測一次背景值，輻射值目前都還在正常值的範圍內，我們已經要求進行每天檢測，目前都還在正常值之下。我們除了請台電向部裡報告外，也要向原能會報告……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安全上還是在你們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嗎？

李部長世光：對，現在還在正常值範圍內。

蔣委員乃辛：核二廠一號機 11 月底要大修，請問這要修到何時？

李部長世光：按照規劃，這通常要修幾個月，但是我們希望它愈早修好愈好。

蔣委員乃辛：部長覺得大修在幾個月就可以修完嗎？

李部長世光：大修不是拆掉修……

蔣委員乃辛：核二廠一號機 11 月底就停機，不能再運轉，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蔣委員乃辛：這和大修無關。

李部長世光：那是歲修，不是大修。

蔣委員乃辛：因為它的燃料棒要更換，卻沒有地方放置舊的燃料棒，所以核二廠一號機到今(105)年 11 月底就停機，不能運轉。

李部長世光：是的，那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核二廠一號機有 69 萬瓩的發電量，可是它要停機，加上冬天機組要大修；也就是因為今年夏天機組不能大修，所以今年冬天會修，如此一時少掉這麼多機組，再加上核二廠一號機停機一事，請問今年冬天會不會停電？

李部長世光：按現在的規劃，供電永遠吃緊，可是我們會盡全力讓其不會斷電和限電。

蔣委員乃辛：請問明年夏天會不會停電？

李部長世光：現在經濟部每個月召開一次電業會報……

蔣委員乃辛：明(106)年 4 月 15 日核一廠二號機會停擺，像核二廠一號機一樣，它的燃料棒要更換，可是舊燃料棒沒有地方擺放，所以不能更換新的，因此明年 4 月 15 日核一廠二號機就不能用，而今年 11 月底核二廠一號機也不能用；現在核一廠一號機停擺，核二廠二號機亦停擺，你們必須到立法院報告，待立法院通過，才能再運轉。

李部長世光：是。

蔣委員乃辛：請問院長，核一廠一號機和核二廠二號機現在停擺，行政院會將這份報告送到立法院，並進行專案報告嗎？因為今年 6 月行政院準備將核一廠一號機的報告送到立法院專案報告時

，發生很大的風暴，對不對？所以院長就宣布不來報告，原能會的主委也說，從此他不會再送核一廠一號機、二號機的報告到立法院，並進行專案報告。如果這是確定的，是不是表示你們從現在開始都不會再將核一廠一號機、核二廠二號機的報告送到立法院，並進行專案報告，亦即這些機組已經準備要停擺？

林院長全：特別向蔣委員說明，核一廠、核二廠沒有延役計畫，但不代表它們會提前除役；至於您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們現行的政策如下：第一個，如果我們能不用核一廠、核二廠，就盡量不用……

蔣委員乃辛：對，大家都歡迎。

林院長全：第二個，如果核一廠、核二廠還能繼續運轉，且其他電力的供給已達極致時，我們還是會考慮這個報告要不要送立法院，讓立法院同意。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到時還是會考慮讓核一廠一號機和核二廠二號機再運轉？

林院長全：對，但是我們一定會將報告送到立法院，讓社會大眾了解目前電力供給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今年 11 月底核二廠的兩部機組就停擺，到明年 4 月 15 日核一廠的兩部機組也全部停擺，所以另外兩部的報告不送到立法院專案報告的話，核一廠、核二廠從此便停機。院長剛剛說，不排除將報告送立法院，請問如果這個報告送到立法院，結果又像今年 6 月一樣，有這麼大的壓力，你頂得住嗎？這和民進黨的政策是違背的喔！

林院長全：剛剛已經說過，我們會窮盡所有其他方式，包含電力的需求和供給，都會一起考量……

蔣委員乃辛：對呀！但是萬一電力都不夠，你們會運轉核一廠一號機和核二廠二號機嗎？

林院長全：如果這些都做不到……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話，院長的壓力會很大喔！

林院長全：如果核一廠、核二廠可以安全運轉，且安全無虞，我們當然要將報告送到立法院，讓立法院同意，但是立法院不同意的話，這也無法運轉。

蔣委員乃辛：院長要特別注意這件事情，我……

林院長全：我們會了解，謝謝。

主席：顏委員寬恒及陳委員曼麗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上午安排質詢的委員已質詢完畢，上午院會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詢答，現在休息。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新政府上任以來，從外交受挫到觀光客銳減，政府可以把藉口推給中國大陸，說是他們在打壓，請問他們為什麼要打壓？難道我們自己沒有打壓自己的農漁民嗎？虱目魚養殖協會指出，農委會發文要求與中國洽談兩岸漁業合作相關民間協議或意向，「涉及政治性內容非經各該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擺明用公文阻嚇兩岸契作，完全不照顧漁民生計，事後說是漁民誤會大了，如果是最會溝通的政府，怎麼只要一發公文就產生誤會呢？別人欺負我們也就算了，自己人欺負自己人還這麼不手軟，請問這樣算是蔡總統說的「解決問題」嗎？

這次的梅姬颱風，本席看到了全國的行政單位都是全體總動員，對於救災付出了最大的努力，尤其是基層的台電跟台水員工，幾乎不眠不休，有很多地區都有停電停水的情形，本席服務處的電話幾乎沒停過，本席知道基層員工的辛苦，所以也盡可能的協助安撫鄉親的情緒。對於台電跟自來水公司基層員工的付出本席給予肯定，所謂只有戰敗的將軍沒有戰敗的兵，本席要追究的是政策單位，氣象局早就已經預告了，梅姬颱風是近年來地表最大的颱風，風大雨大，請問有沒有預先掌握可能發生的災害影響程度？

台灣是多雨的缺水國，缺水程度是世界排名第十八，請問在颱風過後原水濁度升高，就算處理人員增加多少，都無助於原水濁度的降低速度。廢水的回收再使用相較於水庫河川的高濁度，顯然有它的利用價值，國人用水量不斷增加，針對水資源管理、家庭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與再利用，有沒有具體的方案跟實施計劃？現在要開發新水源有一定的困難，尤其在西部平原很多家庭污水及工業廢水都是直接排放掉，缺水又浪費水，有沒有計劃在平地或低窪地區，建造兼具停滯洪保水多重功能的濕地，水資源再回收利用，期程又是如何？

國際上推動電業自由化的目的有三：第一，透過自由競爭，帶來效率及較低的電價。第二，自由化可解決長期供電瓶頸問題，特別是國營綜合電業受到約束較多，要蓋新電廠及輸配電設施並不容易，若能開放民間興設，較具彈性。第三，透過民營業者參與，可帶來投資、就業及經濟成長。就台灣來說，長期以來台灣皆是世界電價最低的國家之一，冒然開放本席懷疑在電業自由化的情況下是不是能再降低電價？很值得考量，而且我們的發電燃料都是仰賴進口，國營事業可以吸收國際原物料的漲幅差價，但是在資本市場上，成本一定會反應在售價上的，水電是民生必需品，更是經濟命脈，如果被資本家掐住咽喉，坐地起價否則不供電或供電不穩定人民怎麼辦？能保證電業自由化之後不會漲電價嗎？本席希望不是因為新政府樣樣求表現，用政治因素而倉促進行電業自由化。另外，政府鼓勵民間太陽能發電，據本席瞭解，許多耕地因為收成不好，農民的投資報酬率低，乾脆租給發電業者，目前已經有不少耕地已經被業者租來發展太陽能發電了，良田有可能就這樣被毀了，請問電力來源如果是不合法或有爭議的，對業者及相關供電者該如何處理？

蔡政府上台後，由於對九二共識的認知不同於以往，中國大陸採取了一些管控措施，使得來台觀光的陸客大量減少，當地台商應該也遭受了一些壓力。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但是從基層觀察好像效果有限，本席認為，如果這樣的情形持續惡化，它影響的不只是旅遊業者而已，各行各業一定會受到衝擊，產生骨牌效應，台灣經濟一定會受到重創。短期內陸客大量減少，當然會影響相關業者的收入，這自然就是經濟的問題。到 6 月底止，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是 1,592.5 億美元，到 7 月底止，中國大陸到台灣投資是 16 億美元。1,592.5 億美元換算成台幣大約是 5 兆，這還是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正式核定的，透過地下管道或其他管道進入大陸的不知還有多少？我們投資中國大陸的金額是這麼樣的龐大，現在兩岸關係這麼差，政府要怎樣去保障在中國大陸台商的利益？如何讓台商鮭魚返鄉，轉變成為台灣的經濟效益？經濟部投審會除了事前把關外，事中和事後有沒有甚麼樣的手段來追蹤和協助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情況？還是政府准許投資以後就完全像斷了線的風箏一樣，5 兆金錢就這樣隨風而去？有了這些大陸投

資的經驗，如果政府還是堅持新南向政策，是否也需要建立配套措施來轉換成為台灣經濟效益？

在大家長期的努力下，台中港特定區終於解編，台中港觀光碼頭的設立，也有了進一步的發展，日昨台中港務分公司已經提出觀光水岸碼頭的規劃構想，9 月 20 日也和日本的三井公司簽約，在台第 2 家 OUTLET 將在 2018 年完工營運。不管是台中港觀光碼頭的設置，或者是三井 OUTLET 的營運，都能夠創造在地經濟。台中港的定位不僅是一個工業港，而且是一個觀光港口，日本橫濱港的發展過程是台中港可以借鏡的經驗，再來就是港口實質內容的加強、周遭觀光景點的開發，以及交通順暢的配套，例如「台中市雙港輕軌計畫」的推動等，祈望中央全力支持，讓大台中的經濟起飛，徹底的翻轉大台中。

2018 年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是一項國際盛事，總經費預估是 88 億元，它不只是台中更是全國的大事，全世界都將會看到我們台灣農業科技發展的成就，而且其中會有 23 億元的花卉植栽經費來照顧台中和全國的農民。但是這項活動的經費負擔比例，目前經過國發會的要求修正為地方要負擔 57 億元，如果再加上土地取得的費用，則台中市政府要負擔 67 多億元，對地方政府來說實在是一項重大的財政負擔，請行政院比照「台北花博」的模式，再調整降低台中市政府的負擔比例？本席前面提到建設台中港觀光碼頭，如果能夠加速它的建設完成，並且在時效上和 2018 年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結合，既可以發展在地經濟，又可促進我們台灣的觀光事業發展，這 2 項重大的建設和活動，實在關係到大台中和全台的經濟發展，所以要請行政院大力的支持。

今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超過 3 成，有些地方甚至高達 100%以上，像宜蘭縣是 118%，台中市的西屯區 101.29%，南屯區 86.72%，北屯區 57.2%、烏日區也超過 5 成是 54.71%，公告地價暴漲的結果，導致依附公告地價調整的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學產地、國營事業等承租戶的租金呈倍數暴漲。地方政府為了增加財政收入，用火箭式提高地價稅的方式，把手伸進人民的口袋，經濟不是很好的時候租金卻加倍，實在是雪上加霜，現在財政部雖然已經針對地上權案年租金，從原來完全的和公告地價連結浮動，改為「部分固定、部分浮動」的方式，但它又規定不溯及既往，使得現有的承租戶不能享受到政策調整的利益，而且對學產地和國營事業等的承租戶，也沒有解決或補救的方法，請問中央要如何來處理？以後公告地價的調整是不是由中央來制定一個天花板，不能讓地方政府缺錢就隨意的伸手向百姓要錢？

俗話說，亂世用重典，現在台灣的毒品問題已經往下蔓延到國中小，成為嚴重的國安問題，菲律賓總統杜特蒂用血腥的手段去制裁毒販，我國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本席當然不會認同這樣的作法，但它的精神有沒有可以成為我國借鏡的地方？另外，詐騙問題在台灣社會也造成許多的問題，甚至臭名在國際。行政院贊不贊同刑法加重？或者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陳委員曼麗書面質詢：

美國總統大選第二場總統候選人辯論中的選民提問：「會採取甚麼樣的能源政策，達到我們的能源需求，同時保持對環境友善、減少石化電廠工人的工作消失」。

請問院長：

1.政府會採取甚麼樣的能源政策，達到我們的能源需求，同時保持對環境友善。

2.美國現有的潔淨能源政策，讓傳統能源公司紛紛關門，許多工人失業。而臺灣也在面臨相同的問題，台化汽電共生及臺灣的燃煤電廠在人民對於 PM2.5 的重視，引發抗爭和關場爭議。請問政府是否已經思考能源轉型過程，勞工權力及技職訓練。

3.希拉蕊表示能源獨立很重要，認為要加速開發潔淨能源。台灣的能源自給率不到 3%，發展再生能源一方面將可提升台灣的能源自給率，同時也能帶動國家綠能產業發展，還可達成低碳無核家園目標，一舉數得。政府也宣示將太陽能裝機目標大幅提高到 2025 年 20GW。國外廠商都嗅到商機，新加坡 Equis 集團旗下太陽能公司 SOLEQ（速力）所設置的太陽能電廠，預計投資新台幣 150 億元於彰化發展再生能源。丹麥離岸風力發電公司丹能風力（DON GEnergy）也規劃投資新台幣 1,400 億元在彰化外海興建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台灣綠能產業將從零組件走向系統，亦即朝著提供「完整的能源方案」方向邁進。太陽能發電廠、離岸風力發電、農能合一（畜牧業結合沼氣發電、農業大棚等）為可行的發電系統發展，而節能建築、儲能設備與 ESCO 整合性能源服務，則在用電端提供更好的用電效率。政府是否在這一波的投資過程中扶植國內維修人員的技能進而扶植國內對於再生能源技術水準。

4.電力市場自由化為世界趨勢，除了可以推動再生能源之外，也可以創造多元的電力服務產業，電力事業可以結合農業、結合社會福利、也可以結合農村再生、東發基金等既有行政預算，促進社區發展特別是容易受到氣候變遷衝擊的原鄉部落，行政院應將能源發展視為整體，而非只有電力供應問題。請行政院說明，目前如何創造多元的能源產業。如果沒有相關規劃，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召集原住民社團、社區營造組織、環境保護團體、友善農法組織與相關行政單位，展開討論。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有鑑於日前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檢測市售 3C 可充電式鋰電池高達 3 成電容量不合格，其使用的電池容量及續航力尤顯得格外重要，不良品之電池導致 3C 產品或電池本身爆炸或故障時有所聞，「3C 二次鋰電池」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於上市前業者須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於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截至今日卻仍有這麼高比例不合格，顯示需加強「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之管理。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針對「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之電池容量研議固定規格，促進市面上「電池容量與標示一致」之目標，以達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5 人，有鑑於日前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檢測市售 3C 可充電式鋰電池高達 3 成電容量不合格，隨著科技的發展，3C 電子產品是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而其使用

的電池容量及續航力尤顯得格外重要，「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因具有良好的儲電效能，被廣泛運用於 3C 產品如相機、筆電等之中，不良品之電池導致 3C 產品或電池本身爆炸或故障時有所聞，電池若品質不穩定可能成為生活上極大潛藏性危險傷人之近身物品，「3C 二次鋰電池」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於上市前業者須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於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截至今日卻仍有這麼高比例不合格，顯示需加強「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之管理。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針對「可充電式鋰電池（3C 二次鋰電池）」之電池容量研議固定規格，促進市面上「電池容量與標示一致」之目標，以達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許淑華 江啟臣 王惠美 孔文吉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鄭天財 曾銘宗
徐榛蔚 羅明才 呂玉玲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等 17 人，鑑於內政部民政司辦理中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一〇二至一〇五年）即將於一〇五年底結束，許多原鄉卻因辦理不及或自有財源不足尚未申辦。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等部會考量原鄉特殊性，續辦該計畫，並因原鄉財力不足，因地制宜設計適合原鄉地區規範，降低其自籌款門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廖國棟、黃昭順等 17 人，鑑於內政部民政司辦理中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一〇二至一〇五年）即將於一〇五年底結束，許多原鄉卻因辦理不及或自有財源不足尚未申辦。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等部會考量原鄉特殊性，續辦該計畫，並因原鄉財力不足，因地制宜設計適合原鄉地區規範，降低其自籌款門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改善項目」包括：

1. 公墓更新。2. 新設公墓。3. 配合辦理公墓更新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以屏東縣霧台鄉為例：吉露部落約 40 戶在五年前的莫拉克風災，遭受到嚴重的破壞，不僅部落地基下陷、房屋毀損不堪居住，雖族人均已遷往長治百合永久屋居住，但安葬祖先的公墓地基卻仍在下滑，霧台居民均擔心部落公墓安危，期望儘早遷移祖先遺骸至安全處所。

三、為配合國家政策、部落土地取得不易等因素，原住民已拋棄舊有思維，願意接受火化安葬，例如屏東三地門、泰武、春日、台中和平、南投仁愛、花蓮豐濱等不分山原平原部落，均有興建納骨牆急迫性，經幾年的宣導努力，目前原鄉需納骨塔、納骨牆，原鄉也有意願設置或

更新，但內政部之「舊墓更新」計劃於今年結束，未來也沒有編列任何預算，應予改進。因此敬請內政部儘速續辦該計畫，並特別考量原鄉公墓嚴重飽和死無葬身之地且原鄉財力不足、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降低其自籌款門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顏寬恒 許毓仁 林為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張麗善 林德福
蔣萬安 吳志揚 賴士葆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行政院繼開放加拿大牛肉後，擬再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日本核災區產品，造成廣大國人的憂心及衝擊農民的生計。經查美豬及日本核災區產品仍有歐盟、俄羅斯、韓國等國禁止進口。另依照民調顯示，民眾不贊成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者，分別為 73%及 64%，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繼續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及日本核災區農產品進口；落實蔡總統「用十倍標準嚴查」進口農畜產品，嚴格把關食品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針對行政院繼趁颱風日漏夜開放加拿大有狂牛症疑慮的牛肉後，媒體報導政府擬再開放瘦肉精美豬及日本核災區產品，造成廣大國人「食不安」的憂心，及衝擊台灣數十萬農民與家屬的生計權益，且歐盟、俄羅斯和中國大陸都不准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而日本核災區農產品中國大陸和韓國亦全面禁止進口。另蔡總統選前要求，國內產品不能使用瘦肉精，並用十倍標準嚴查進口產品。根據六月份民調顯示，有 73%民眾不贊成開放瘦肉精美豬，僅 6%贊成；另有 64%民眾不贊成開放進口日本福島食品，18%贊成。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維護農民生計，尊重民意，本席要求行政院繼續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及日本核災區農產品進口；落實蔡總統「用十倍標準嚴查」進口農畜產品，嚴格把關食品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簡東明 蔣萬安 王育敏
賴士葆 鄭天財 陳雪生 楊鎮浚 柯志恩
吳志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酒駕撞死人在台灣層出不窮，甚至有民眾為躲避違規責任，酒測時故意「擺爛」不願配合，讓警方非常頭疼，究

其原因主要是不乏百萬名車車主，上限 10 萬元的罰款，對他們來說恐怕是九牛一毛，因而不犯再犯！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去研議，仿效國外的做法，規定酒駕及交通違規累犯者，須至醫院太平間服勞役，期能起嚇阻作用，減少事故傷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有鑑於酒駕撞死人在台灣層出不窮，甚至有民眾為躲避違規責任，酒測時故意「擺爛」不願配合，讓警方相當頭疼，究其因肇事者不乏百萬名車車主，上限 10 萬元的罰款，恐怕是九牛一毛，罰起來不痛不癢，因而不犯再犯！據此，為遏制酒駕累犯歪風，落實讓違規者能對粗心駕駛和酒駕心生恐懼，同時讓他們看到實際的身心傷害，以使他們日後上路更注意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規定酒駕及交通違規累犯者，須至醫院太平間服勞役，期能起嚇阻作用，減少事故傷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去年（104 年）酒駕事故造成 142 人死亡、8120 人輕重傷，雖隨祭出重罰使得近十年酒駕傷亡人數有所減少，但是台灣因酒駕死亡受傷的人數每年仍有 8000 多人。事實上，酒駕造成的社會損失以及家庭傷害很大，十年來已經造成近 4000 個家庭的破碎，和 1600 個重殘家庭。

二、據國際媒體指出美國加州積極杜絕酒後駕車，在加州酒駕累犯罰款可達 1 萬 8000 美元並處有期徒刑 16 個月，當地法官另有奇招，訓令累犯者清理屍體，嚴厲告誡勿以身試法。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盧秀燕 楊鎮浚 費鴻泰 廖國棟
林麗蟬 徐志榮 許淑華 林德福 鄭天財
李彥秀 馬文君 顏寬恒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麗芬：（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莊委員瑞雄等 18 人，鑒於警察於第一線執行公權力，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以確保社會秩序，維護人民財產，因此當警察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應以人權為主軸，避免執法過當，致使人民權益受損。我國於近年通過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若納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課程中，將有助於警察執法時以人權為本。綜上，建請行政院研議將人權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並於 106 學年度施行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李麗芬、莊瑞雄等 18 人，鑒於警察於第一線執行公權力，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以確保社會秩序，維護人民財產，因此當警察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應以人權為主軸，避免執法過當，致使人民權益受損。我國於近年通過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若納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課程中，將有助於警察執法時以人權為本。綜上，建請

行政院研議將人權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並於 106 學年度施行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人權，為人人享有的權利，強調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財產、宗教、政治或其他因素而有任何區別。身為第一線執行公權力的警察，除瞭解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外，更應該了解「人權」的定義和精神，在執法過程中，以「保障人權」為第一優先，避免執法過當。

二、我國近年已陸續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施行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發言權、人身自由權、平等權、隱私權等基本人權。警察作為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的重要守護者，在在說明警察和人民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更應該在警察的養成教育中，幫助警察掌握人權的核心價值，並以維護人權最高指導原則。

三、通識教育課程為我國各大專院校訓練學生之必要課程，為全面培養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知識，應以「人」為主體，連結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和其他層面的基礎能力培養。有鑑於我國警察教育以專業化模式進行訓練，為確保國民人權受到保障，建請行政院儘速評估課程之可行性，並將人權課程納入「必修通識課程」，提升我國警察人權素養，以建立民主人權之法治國家。

提案人：李麗芬 莊瑞雄

連署人：陳素月 黃偉哲 鍾佳濱 許智傑 羅致政

趙正宇 蕭美琴 黃國書 吳玉琴 林麗蟬

鄭天財 鍾孔炤 周陳秀霞 柯志恩 蘇治芬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黃委員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昌：（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過去這個週末，從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0 日這兩天，新北市從貢寮、瑞芳、金山、萬里到汐止所累積的雨量，已經高達上千毫米了，這樣的雨量在過去這兩天當中造成非常多災情，我們可以看到土石坍塌、道路封閉，也有許多在山坡地上的民宅因為水土保持的問題而流失，對於居民的安全、建築物的安全都造成很大的負面衝擊。我們也非常感謝行政院院長林全能夠到這些災區巡視，在這次釀災的過程中，總共撤離 14 里、465 人，希望行政院能夠持續掌握受災的狀況，並專案提供後續重建之必要協助，謝謝！

第九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鑒於新北市汐止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及萬里區，因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間累積雨量達 400 至 1,100 毫米的超大豪雨釀災，造成多處山坡坍塌、道路中斷、房屋地基掏空，共撤離 14 里、465 人，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安全，建請行政院持續掌握受災狀況及清查災損，並專案提供後續重建復原之必要協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昶佐 徐永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日前臺灣大學磯小屋發生竊案，因無保存文物設備與經費，導致許多珍貴古文物失竊。而台北市有 50 多所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也都有古文物未妥善保管的類似情況，為此，建請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立即訂定保存及管理辦法，避免類似竊案再度發生，以利古蹟文物維護及文化傳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日前臺灣大學磯小屋發生竊案，因無保存文物設備與經費，導致許多珍貴古文物失竊。而台北市有 50 多所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也都有古文物未妥善保管的類似情況，為此，建請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立即訂定保存及管理辦法，避免類似竊案再度發生，以利古蹟文物維護及文化傳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台北有 50 多所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其中有三成的學校都超過 100 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然而，原名「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的臺灣大學磯小屋發生古文物失竊案，嫌犯竊取 1930 年間七件重要的實驗器材，所幸全數追回，若損失將難以估算。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雖有善本書室，也建立善本古籍數位系統，然多數已絕版的日治時期藏書只完成編目整理，但卻未設置書室，更遑論溫控、除濕設備、保全設備或是定期除蟲作業，無法妥善保存書籍。圖書館甚至以透明膠帶縫補，粗糙不堪，也未將古籍數位化，相信這樣的案例不是個案。

三、此類學校含有豐富的文化內涵，尤其許多古文物更是見證台灣歷史性的一刻，有些古文物甚至是獨一無二的絕版品，其文化價值無法數計，如因天災人禍，往往難再復原。而且古文物放置處往往無妥善保管機制，有文物失竊及毀損的疑慮。

四、綜上所述，對於此類學校的古蹟保存的造冊及擬定管理辦法應更加重視，請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立即訂定保存及管理辦法，避免古蹟文物因營運經費短缺，無法妥善保管，造成國家文化資產損失，亦有利文化傳承。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歐珀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邱議瑩 劉權豪
江永昌 柯建銘 葉宜津 蘇巧慧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國與日本存在釣魚台與沖之鳥礁的爭議，漁權爭議多次浮上檯面，據本席了解，新加坡、韓國、菲律賓對日本福島及周遭附近地區食品都進行管制，我認為我們台灣人對日本食品、農產品的接受度一向很高，但是自從日本發生福島核災之後，不少日本人自己對於福島及鄰近縣市的農林水產品安全也產生疑慮，所以根據 2016 年 3 月日本的媒體報導，有 17% 的日本民眾不信任福島的農產品，那為什麼蔡英文總統要讓台灣人暴露在日本核災地區食品的風險下，請問，對此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目前的了解，對於日本的食物，我們還是有進行相當程度的管制，針對這些管制，我們也確實定期加以檢討。

林委員德福：那會不會開放？

林院長全：就這部分，我剛才也曾說過，第一，我們完全根據科學的證據，同時我們也會參考別的國家的作法，像你剛才說新加坡等國家的作法，我們也會一併列入參考。

林委員德福：包括對岸的大陸，也都採取管制，不讓他們進口。

林院長全：我們可以一起來參考。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許多民眾都非常關心食安的問題，你會不會在今年年底前宣布日本核災地區的食品開放解禁？

林院長全：這部分，純粹會就科學證據來考量，並不會以任何事件或政治事件作交換，或以任何時間作為考量點，我們還是會就我們評估的科學證據作考量。

林委員德福：因為民眾對此仍存有疑慮，尤其是民生的問題，本席認為行政院在宣布開放之前，一定要尊重立法院，亦即尊重衛環委員會的提案，上次衛環委員會已經正式通過提案，不能貿然解禁，且今年 7 月 13 日衛環委員會並已正式通過提案，基於捍衛國人的健康，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赴日實施勘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待進行專案報告之後，再作最後的決定，因為我認為站在行政與立法的立場，行政應該要尊重立法，畢竟我們立法委員都是民意的代表，院長的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我不了解衛福部在委員會所做的承諾如何，但是我相信衛福部一定會對委員會這邊儘量力求程序透明化，我想應該可以兼顧得到，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本席有些質疑，請問院長，你會不會突襲式的倉促開放？

林院長全：目前我們並沒有任何計畫，但是我們確實是在評估中。

林委員德福：未來會不會倉促提出來，就說要馬上開放？

林院長全：沒有所謂倉促的問題。就像我們過去開放加拿大牛肉也有一定的程序，事先有跟社會大眾做過說明，整個程序都有按照我們的專業進行評估。

林委員德福：院長，先食安後經濟是全民的共識，目前我想包括未含瘦肉精的加拿大豬肉、美國豬

都有進口到台灣來，因為我們有差不多 1 成的豬肉是進口的，其中加拿大未含瘦肉精的豬肉占了 32%，是我們進口豬肉的最大來源，然而站在行政的立場必須遵守我國法令的規範，未含瘦肉精的豬肉現在都已經可以進口了，如果加拿大能配合我們的需求，我想我們沒有道理一定要被美國逼著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院長的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這部分，在稍早我也特別說明過，目前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規劃，當然有關目前豬肉進口的規範，就是我們不同意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這部分目前的規定也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那未來呢？因為我認為我們現在就有未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其實我們現在所差的一成，也都是沒有瘦肉精的豬肉，且多數是由加拿大進口進來，其實也有從美國進口的，但美國所占的比例是這一成比例的少數，加拿大最多，占了 32%，美國占了 9%，其實現在就有從美國進口未含萊克多巴胺的豬到我們台灣來，那為什麼我們非得要讓美國逼到一定要將含有瘦肉精的豬進口到我們國內來？大家都認為食安問題非常重要，院長能否承諾縱使未來要進口，也不能讓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

林院長全：我想有關豬肉的部分，我們法規現在就是如此規定，那未來若有任何的評估，我們也會根據一定的科學驗證，同時也考慮國際的規範等，不過現階段美國並沒有跟我們談及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一直認為民以食為天，民眾要的就是食的方面的安全，尤其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屢屢要求將食安擺第一，所以我一直認為不管今天國民黨是執政或在野，我們還是堅持不能讓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到我們台灣來，曹主委有何看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到現在為止……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現在沒有，那未來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一再跟美方講過，一定要有根據科學證據的食安風險評估之後，我們才會考慮，到現在為止，我們是要成立食安評估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還有食安的辦公室。很簡單，我一直認為現階段進口的豬，剛才我也有提過那一層豬肉全部都沒有瘦肉精，我們為什麼要讓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來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所以目前並沒有考量。

林委員德福：未來要是考量的話，是不是一樣會要求含有瘦肉精的豬肉不能進來，我們才會同意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未來還言之過早。

林委員德福：未來是未來式，你講未來還言之過早，而現階段當然是沒有，院長的看法呢？

林院長全：剛才我已經說過，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考量，而且美國也沒有提出這些問題，就是要我們採取開放的方案。未來我們會考慮到所有食品的管理都必須符合科學證據，曹主委也提到要成立一個風險評估委員會，這將是未來的一些改善措施，希望國人能瞭解，我們會以國際接軌的方式來考慮為食品安全把關的作法。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為什麼要提醒這一點，因為這次我們參加國際民航組織，結果卻無法進入大會，而加拿大代表處也有舉辦酒會，我們邀請了有代表處的十幾個國家，可是唯獨美國及日本沒有參加。剛才本席之所以會提到美豬及日本福島的問題，因為他們還是以自身利益為最大的考量

，當初他們也有來代表處表示要支持我們，可是最後卻連我們的酒會都沒有來參加啊！

林院長全：我相信美國及日本對我們參與 ICAO 的會議應該是持正面的態度才對。

林委員德福：美國及日本都缺席我們的酒會，今天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提醒院長不要太寄望美國，比如去抱美國的大腿或拉攏日本等，其實他們還是以自身利益為最大的考量。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在國際間的往來還是能夠創造雙贏，也不要一廂情願去……

林委員德福：國內專家認為要強化我國豬肉的競爭力，首先就是要解決口蹄疫的問題，何時世界衛生組織才可以將我們從口蹄疫區除名，主委有什麼看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很積極……

林委員德福：要有作為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他們已經在接納及檢查我們所送的文件，不只有口蹄疫而已，更重要的是豬瘟，這也是很關鍵之處。對於豬肉能不能外銷，現在我們對口蹄疫是抱持樂觀態度之外，也要積極去消滅豬瘟。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學學西班牙的伊比利豬，它被譽為歐洲的夢幻級食材，看看有沒有值得我們去效法之處？藉此以提升我們豬農的競爭力，我們應該朝此方向去走！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伊比利豬在後期是食用含油份極高的橡樹種子，然後製作成火腿，由於特殊氣候的發酵之故，使得一隻火腿要好幾萬。這是高價位及有競爭力的產業，台灣好幾個廠都有研究火腿的案子，農委會會支持他們。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農委會要好好去努力。

其次，台電每年會依主處總處預估的經濟成長率來規劃尖峰負載及用電需求的預測，而主處總處預估 106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88%，過去曾經發生經濟預測數字太過樂觀，結果經濟成長率並不如預期，電力需求當然就會下降，這也會造成備載容量偏高，因而產生損失及浪費，行政院對此如何來因應明年度的用電需求呢？

林院長全：請李部長來說明這部分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即使過去幾年的經濟有下降，從目前的分析看起來，電力成長還是在 1%至 2%，目前能源局的規劃，是希望能夠透過節能讓電力成長降至 1%以下。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為什麼要提醒這一點，因為明年可能會缺電，也打算向日本及美國租借天然氣發電機組，總計只有租 60 萬瓩到 80 萬瓩，而核一及核二的發電量合計約有 160 萬瓩，假使明年核一及核二提前停止運轉，本席認為將無法填補核一及核二的發電缺口，這 90 億是不是等於白花呢？也是不是會滿足林院長之前要重啟核電的前提呢？

林院長全：如果真的有運轉不足，那採購就不會白花了，我們希望採購不要花那麼多錢，請經濟部來說明。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我們並沒有編列成預算，而是在做各種評估，即明年缺電到底要如何處理，這也是最後的步驟，不過會先做節電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今年用電其實已經達到臨界點，我很清楚核電廠上的氣渦輪發電，那是要命的電，在尖峰時刻是不是全部都在運轉呢？

李部長世光：您所提是某些電廠在很短時間內超載……

林委員德福：那些備載部分如果發生問題，比如核電產生狀況的話，那就非常嚴重，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去處理電的問題，否則屆時可能會發生很嚴重的狀況。

林院長全：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志榮：（14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國事如麻，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志榮：昨天總統在國慶演說，再次重提改變年輕人的處境就是改變國家的處境，本席說的主要是有關低薪的問題。我記得上會期總質詢時，也有提到公部門以 20,008 元的基本工資來徵才，當時我的意思是希望公部門不要帶頭用最低薪來錄用，您覺得有改善了嗎？

林院長全：跟徐委員特別說明，我的瞭解是有這種情況，就是某些大學有一些工讀生，他們並不是全職的職員，在學校裡也是有課的，而工讀生做 full time 是有用過這種標準。至於其他的部分，就我的瞭解，並不知道還有其他的狀況。

徐委員志榮：就我的瞭解，在台灣就業通中有兩個，包括臺灣師範大學及國家交響樂團仍然在用 20,008 元的基本工資來徵人。至於你講的工讀生，這裡有寫說是全職的工讀生，而國家交響樂團的是行政助理，並不是工讀生，上述那兩者都以括弧說明是法定身障進用，是不是身障人士就可以用最低薪？我想不應該因為身障朋友有什麼不方便就用最低薪僱用。

林院長全：我想應該不會這樣，如果是沒有畢業的在校生可能有這種情況，因為希望給他們多一點機會。

徐委員志榮：如果還有這種情況，不是很好，就再請院長多多督促有關部門。

第二點，中小企業是國貿重要的命脈，我們的中小企業不論在國內或國外都做得非常好。但最近報紙以斗大的字體報導有關 TRF（人民幣可贖回遠期契約）的事情，詳細有幾家我不知道，但是報紙報導「人民幣再跌，2000 家企業恐倒閉」。當然人民幣的升貶不是我們能控制的，如果它繼續貶值，照媒體報導將有 2000 家企業倒閉，影響可說是非同小可。以前我們有一個錯誤的訊息，好像金管會說這是個案問題，我覺得這不是個案，因為他們已成立 TRF 受害自救聯盟，並把陳情書交給本席，質詢後我再提供院長參考。這個事情繼續演變下去，不論是金融、就業等等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所以院長是否考慮成立專案小組來處理此事？

林院長全：TRF 在過去這段期間在市場上確實過度氾濫，所以造成今天這個問題。據我了解，金管會對這部分有一個專案窗口來受理陳情案件，希望銀行和客戶之間能有比較好的協商，當然如果需要金管會提供更多的協商功能，我們也可以請金管會注意。今天金管會不在場，我無法就這個問題作具體的回答，不過我知道金管會銀行局已經很積極在處理，至於這個商品在過去一段時間的銷售還有哪些問題或是在監理上有哪些問題，我們也會檢討。

徐委員志榮：據我所知，金管會有三個大的處理原則，但是還是要銀行端去配合，否則會產生更多、更大的問題。所以拜託院長多關心，儘量減輕傷害，因為這個問題一旦爆發，恐怕不輸給 2008 年的連動債所造成的問題，因此拜託行政院能成立專案小組專門處理、解決這件事。

再來，我們一直說經濟要轉型、經濟要成長，要帶動轉型或成長最需要的就是外資來投資，但是外國直接投資（FDI）一直以來都是負成長，雖然去年轉正，也只有 24 億美元。我們要讓外國人投資有信心，願意在台灣投資，然而工商界一般的說法有所謂怕五缺，也就是缺水、缺電、缺工、缺人才、缺地。此外，我認為還有一個讓企業界擔心的是有些案子會有政治力介入。

林院長全：目前台灣的投資環境是歡迎外資的，所以我不太清楚徐委員所說的政治力介入是指哪個個案，原則上我們是希望台灣的投資環境是吸引外資進入的。

徐委員志榮：我們怕給外資有政治力介入的印象，例如中嘉案審核的程序就是因為有政治力介入，現在又走回回頭路。美國商會雜誌指出，中嘉有線電視交易案遭擱置，恐影響外資來台意願。中嘉和我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我覺得不管怎麼樣，中嘉案要過就過，不過就不過，這樣來來去去有點在凌遲買賣雙方，正在觀望的外資看到此事可能就不太敢、不太願意來台投資，我主要的用意在此。本席期許院長和經濟部依循法規和專業，儘速處理中嘉案，希望在十月底前可以有個答案，不管過或不過。

林院長全：目前中嘉案應該是在通傳會審議，通傳會是一個獨立的單位，我們尊重他們審議的結果。但誠如委員剛才所說，這個案子拖了這麼多年，確實有很多因素不是當時能預見得到的，我知道立法院也作了相當多決議，所以也不要把它當成是行政部門在做政治干擾。

徐委員志榮：那就請院長多多關心，儘快結案。順帶一提，壹電視報導原本 17 日要在北京舉行兩岸通訊搭橋會議，也就是有關 5G 通訊技術合作的會議，現在好像對方不太願意接受我們派次長級過去，但是我們如果不派次長級的過去，好像也不太願意去開這個會。請問現在有沒有什麼結果？

林院長全：我請李部長來說明。

李部長世光：我們仍持續和大陸在談，過去它的確是次長級的會議，所以我們希望能維持次長級……

徐委員志榮：所以次長說不要把日期訂那麼死，可能大家講好以後再來開，不是一定要在 17 日。

李部長世光：是，時間不要這麼緊。

徐委員志榮：院長，今年夏天炎熱造成供電緊張，請問明年的供電有疑慮嗎？會限電或電價有可能會漲價嗎？

林院長全：目前電力供給方面仍然在努力，今年我們很努力地不出現供電缺口，明年會朝這個目標繼續努力。我們希望未來在電力需求面的抑制能發揮比較多功效，至於缺電部分，假如我們能維持備載容量在一定水平之下，即使有幾個機組發生問題，也不會造成缺電，問題就不會產生。

徐委員志榮：剛才也有委員質詢，我們現在要買發電機組，缺不缺電我還不知道，以後可能要用天然氣。國內天然氣貯存量好像是保持 16 天，如果那個機組也要用天然氣的話，我擔心它的發動會不會影響到民生天然氣的安全存量。這也是一個問題，但是時間有限，我就不再贅述。現在我

們有兩個天然氣接收站，一個在台中港，一個是永安站，第三個本來規劃要設在觀塘工業區，請問這部分現在確定了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李部分說明好嗎？

徐委員志榮：好，請簡單說明就好。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的預算還在立法院審議，根據現行規定，我們已經請中油先開始做進一步的推動。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我希望不要再重演 2002 年的斷氣危機；請部裡面儘快把這個案子的評估做好。

院長，接下來可能是我自己多餘的想法，就是反正我們台灣就在這邊嘛，有時颱風要來，我們也沒辦法移動，閃都閃不掉。今年颱風接連來襲，台電搶修的員工也非常辛苦，本席要在這裡為他們豎大姆指說聲「讚」。對於這件事情，我有一個很膚淺的想法，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採取類似後備軍人的型態，如果以前從事搶修工作的退休人員當中，有人身體狀況、年紀等等都還可以，而且他們又願意、自願的話，在需要搶修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他們集合起來，而且平常就把他們編好組？當然，這必須是他們自願而且有酬勞，看一個鐘頭多少錢。我主要的用意是，一方面不要讓現在的搶修人員太辛苦，第二是如果有比較多人去搶修的話，鄉親斷電戶恢復電力的時間可以縮短。但是我也有考慮到我這個膚淺的想法是不是有違台電公司的規定，譬如年齡方面是不是有限制超過幾歲就不能再爬上電桿等等，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也沒關係，因為我講的只是提供參考而已。所以是不是平常可以多增加、培養一些停電時的搶修人員？這只是小小的建議而已，其實也沒有什麼。

雖然時間有限，最後我還是要談到我們苗栗的財政，因為財政多多少少還是會關係到我們苗栗縣的經濟問題。我也不要說一些正式的話，就是蔡總統承諾要改善我們苗栗的財政，而且已經講了 N 次，甚至他這次在苗栗的得票成長率還高居全國第 1 名，所以志榮要在這邊拜託、求求院長。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可能要到後年才實施，以你的觀念，我們苗栗可能會比較有成長的空間，但那可能要等到後年，明年我們苗栗縣的財政可能還是會比較辛苦，所以無論如何要拜託院長想想辦法，讓我們苗栗明年可以度過比較沒有困難的一年。拜託你！

林院長全：好的。

徐委員志榮：要我跟你跪求也可以。

林院長全：不敢當。徐委員曾經來行政院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們會按照那天會議中的討論儘量來努力。

徐委員志榮：有的媒體甚至寫出一大篇報導，說中央政府解決苗栗財政問題，藍營會鬆動。我有看過這樣的報導。老實說，只要解決苗栗的財政問題，藍營鬆動也沒有什麼關係，我們主要是為了解決地方的……

林院長全：我們不會為政治利益而考量，我們一定……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新北市的民生飲用水一向都是本席非常關心的議題，上個月 28 日院長也率領執政團隊去烏來翡翠水庫瞭解我們的飲用水問題。台灣是一個海島，颱風登陸的機率很高，民生飲用水往往會產生問題。本席對這個問題非常清楚，因為新北市有 400 萬人口，每次颱風都會因為水濁而有停水的困擾。李部長應該還記得，上個會期本席就要求新北市板新二期工程一定要如期完工，109 年絕對要做好，但是目前遇到很多困難，包括二期工程預定地有營建廢棄物的問題，針對這些營建廢棄物的清運，國發會也很配合，8.5 億都到位了，在水公司，但是針對營建廢棄物和地主的問題，新北市開過兩次協調會都沒有結果。因為板新二期工程的位置在板橋的精華地段，市價將近 40 萬，新北市編了 28 萬來和地主協調，一直無法達成共識，所以二期工程困難重重的部分一定要有替代方案，請問部長，這個替代方案目前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李部長來說明。

李部長世光：有關替代方案，台水公司就是因為委員剛才講的那幾個問題，包括廢棄物的問題和地主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替代方案，現在已經開始處理了。按照目前的規劃來看，第二期的替代方案進行下去之後，委員剛才講的供水計畫應該可以順利達成。

吳委員琪銘：有辦法嗎？

李部長世光：按照新的替代方案來看是這樣。

吳委員琪銘：要多久？

李部長世光：按照現在的計畫，我記得是 109 年，不過我手邊沒有詳細的時程。

吳委員琪銘：109 年？根據本席的瞭解，光是審查會議，包括水利署、經濟部，還有最後行政院的核定，就要多少時間！

李部長世光：我還要查一下，我不記得詳細的時間。

吳委員琪銘：你說是 109 年，請問有沒有辦法超前？

李部長世光：目前看來很困難，我們會儘量努力，因為整個方案都要調整，現在有一個新的處理方法，土地的部分看起來更加困難。

吳委員琪銘：目前二期一階很多部分都已經完成了，其中位於本席選區的清水加壓站，原先說是 8 月份要完成，後來延到 10 月份，現在已經 10 月了，請問部長，這件事你清楚嗎？

李部長世光：我要查一下，那天同仁有跟我報告進度，所以我們最近在查整個……

吳委員琪銘：今天台水公司有派代表列席嗎？水利署呢？

李部長世光：委員問的是……

吳委員琪銘：清水加壓站。

李部長世光：已經開過會了。

吳委員琪銘：什麼時候開會？

李部長世光：9 月 8 日。

吳委員琪銘：完成了嗎？

李部長世光：開會開完了。

吳委員琪銘：已經開始適用？

李部長世光：是的。

吳委員琪銘：有嗎？

李部長世光：有。

吳委員琪銘：確定？

林院長全：我們把水利署開會有關的資料事後或會後再送給吳委員參考，好嗎？

吳委員琪銘：好。針對二期的工作及替代方案，我們都很清楚，過去我們編列了 120 億，二期的光復加壓站沒有辦法做，未來這五、六十億的經費可不可以仿造日本公有地的做法，將地上作為遊樂設施，包括網球場、籃球場，地下作為配水池？目前全國都會遇到這個狀況，為了澈底解決每次颱風過後的問題，未來政府應該推動這項工作，這才是長治久安之計。當前許多公有地或軍方的土地遭到荒廢，未來是不是應該規劃將都市裡面現有閒置的公有地朝這個方向努力，你覺得有問題嗎？

李部長世光：公有地的部分不是經濟部能夠全部主管的範圍。在這次台水的二期工程之中，土地的問題已經與新北市政府講好了，也達成回饋的機制，這個部分目前是由經濟部主管，但是剛才委員所說全面公有地土地的規畫，經濟部自己不能作主，我們會與內政部、相關縣市政府討論，不過整個方案必須報到行政院之後才能推動。

吳委員琪銘：好，這是為國家、社會解決問題，未來一定要推動。我們剛才講的板新二期所有的工程能在 109 年全部完成嗎？

李部長世光：目前來算應該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這一定要加快腳步。其次，過去部長表示土城的變電所將在 10 月份開始動工，但是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動工。根據本席了解，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才在上個禮拜五（10 月 7 日）才通過，所以這個變電所在 10 月份動工的計畫可能會面臨跳票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繼續與內政部討論。因為在審查的時候要求綠地的部分要增加，我們會與內政部商議如何處理。

吳委員琪銘：這個變電所將近 9 公頃，包括板橋變電所及超高壓變電所，產生的電磁波、噪音對地方造成很大的困擾，而且它還位在土城市中心的心臟，所以這項工程是未來一定要推動的。過去很多百姓為此還成立了自救會，代表這個變電所困擾地方已久，尤其新政府上台以後，絕對要替百姓解決這個問題。這項變電所室內化工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規畫及設計圖已經完成了，委員現在說的是用兩層樓的建築物將變電所圍起來的部分，就像委員剛才說的，我們必須等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做完以後才可以開始動工，所以經濟部會繼續與內政部討論這件事情要如何儘速處理。

吳委員琪銘：預計什麼時候？

李部長世光：現在要與內政部討論，因為他們那個部分要先解決，我們才可以動工。

吳委員琪銘：根據過去你們給我的公文，是 10 月份要動工。

李部長世光：對。

吳委員琪銘：現在已經是什麼時候了，部長？

李部長世光：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如果沒有通過，我們沒有辦法動工，所以不是我們不動工。

吳委員琪銘：我了解，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經在上個禮拜五通過了，至於內政部的部分，就要請院長出面協調內政部加快腳步。另一方面，綠地一定要提高，因為商業地所占的比例太高了，電磁波的干擾及威脅等等問題已經困擾百姓幾十年，現在應該讓百姓生活得更好，而百姓的要求就是綠地、公園。對此，我們都有責任，大家應該共同推動，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可以處理的部分會馬上處理，詳細的情形再向您報告。

吳委員琪銘：好。109 年沒問題吧？

李部長世光：目前的規劃是沒問題，但是如果再拖下去，就會造成工期無法確定，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琪銘：拜託部長不要再跳票，因為百姓都在看新政府的作為。此外，周邊巷弄裡面有很多電線杆，現在電線杆很多都地下化了，是不是能加快腳步，配合周邊的環境先加以改善、克服？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沒有問題吧？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如果不涉及都市計畫，只涉及經濟部自己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會開始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部長在院會答應了，未來我們共同努力，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吳委員琪銘：好，請部長先回座。再請教院長，現在螢幕上的圖就是頂埔三鶯線，也就是板南線的延伸。你看，這裡是中央路四段，延伸到這邊，這邊是 30 米的道路，這邊是 18 米的道路。這個 18 米的道路以前已經拆過兩次了，也就是從原先 8 米的道路拓寬到 12 米，再由 12 米拓寬到 18 米。現在大家對這一段有一個困擾，尤其頂埔的發展已經比較慢了，對於這一段 1.2 公里，院長能不能協助將 LB01 至 LB02 的路段予以地下化？這是我們頂埔人共同期待。現在新北市已經行文給台北市捷運局，未來還要看可行性評估的情形，但是畢竟兩個市政府之間還是需要中央出面協助，共同推動將這個 1.2 公里的路段予以地下化。螢幕上是新北市政府給台北市政府的公文。院長，你認為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地方已經拆過兩次了，從 8 米拓寬到 12 米，再從 12 米拓寬到 18 米，如果用高架的方式處理這 1.2 公里，會使兩側太過窄小，民宅的窗口一打開就會直接遇到車龍。唯有先解決這個問題，才能徹底解決頂埔的問題。頂埔的百姓也成立了自救會，即使已經舉辦說明會，整個頂埔的民眾還是在抗爭。針對這個問題，請院長回答。

林院長全：謝謝吳委員，因為這涉及工程的技術，所以我不是很確定，如果改成地下化，一定是兩邊的房子……

吳委員琪銘：18 米。

林院長全：18 米對於地下化的空間是不是足夠，我可能要請工程單位去了解。今天交通部不在…

吳委員琪銘：對，我知道。

林院長全：關於您的想法，如果可能的話，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們，我會請交通部就您所提的方案，讓交通部給你一個回覆，好不好？

吳委員琪銘：好的。院長，這條三鶯線連接鶯歌到三峽，是不是可以從三峽的部分先做？我在今年 4 月已經要求捷運局能採取階段施工，從三峽做過來，同時，頂埔這邊也可以做變更，如此應該不會影響到工期與進度，畢竟三峽和鶯歌民眾都很需要捷運，也相信這條捷運可以帶動未來發展，並解決民眾上班與對外交通問題，徹底解決民眾需求。

林院長全：改善三峽、鶯歌的交通，一直我們的目標與原則，至於能否做，則有賴臺北捷運工程局施工，且需要交通部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協商。

吳委員琪銘：那就拜託行政院出面。

林院長全：我會請交通部瞭解後再向委員回覆。

吳委員琪銘：最後，我在下個月 2 號要辦理土城清水交流道會勘，拜託院長促成。礙於時間關係，其餘問題，以書面提出。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簡委員東明：（15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院長看看螢幕上的幾個字，不知院長會不會唸？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會唸，但我在媒體有看到，也知道這是昨天國慶主持人所講的話，而且昨天現場非常吵雜。

簡委員東明：院長在場有注意聽嗎？

林院長全：現場非常吵，我沒有注意到主持人講話的內容。

簡委員東明：院長在現場可能沒有注意聽。「邵太太打卡，阿薩不魯哥，被嚇得跑走啦」這十六個可以代表、可以認識我們十六個族的名稱？院長認為用這樣的詞句妥不妥？

林院長全：我不懂背後的意思，但媒體報導認為這是對原住民非常不尊重的語言。

簡委員東明：院長知道「阿薩不魯」是什麼意思嗎？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

簡委員東明：這是地方上非常熟悉，卻不是非常好的詞句，也不是好的形容。「阿薩不魯」就是亂七八糟、迷迷糊糊，形容一個人不是很正常。這也許是昨天國慶大典上司儀何先生一種開玩笑的方式，或許是他個人為了記住原住民十六個族所呈現出的一種方式，但其結果卻讓所有原住民感到非常納悶與奇怪！用這十六個字、用這種唸法，可能只有他自己才知道，我不相信現場有人會因為記了這十六個字而記住原住民十六個族的名稱，甚至唸出！院長在事後瞭解，應該認為這不妥吧？

林院長全：對，國慶場合是一個很莊嚴的場合，出現這樣的講法是不好。

簡委員東明：但在最近的大場合中，這種事卻一再重演！520 蔡總統的就職典禮可說非常慎重，原住民幾乎都在看。蔡總統提到將向原住民道歉，這是多少年來所沒見過的場面，對此，我們非常感謝，並給予很大的肯定。但當天也是一樣，整個過程當中，司儀的台詞不僅沒有尊重原住民，甚至讓我們覺得非常歧視！520 就職典禮的司儀講，因為西方世界宗教信仰流傳到臺灣，改變了許多原住民原來粗獷草莽的習俗。請問是誰認定我們原來的習俗是粗獷草莽？是他自己認定？還是一般所有人都認為如此？在過去沒有文字的時代，原住民能夠將非常有智慧的傳統文化保存下來已經非常了不起了。520 原本對原住民是一個非常尊重的場面，結果司儀卻講了這樣的話！這還不打緊，我們還看到相關的服飾圖騰都與原住民各族群不搭配，穿著方式也不對，昨天亦然！還是有狀況發生！認識台灣原住民，認識我們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一定要用這種方式嗎？這種狀況、這種戲碼一再重演，院長，你認為應該怎麼辦？

林院長全：簡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我們應該從整個態度與思考上做根本的改變，不該用一種不瞭解的態度去看不同的文化，而是從學習與欣賞的態度來看。

簡委員東明：國慶場合是何等嚴肅的場面，可以用這種開玩笑的方式來刺傷所有的原住民鄉親嗎？上次鐵獅玉玲瓏開我們玩笑，雖然那本就是一齣開玩笑、帶給大家歡樂的節目，不過在我們提出嚴重抗議後，他們道歉了，演員也道歉了！經過這兩次，如果不做很好的處理的話，恐怕還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狀況與場面。最近大家不斷強調要尊重、要還原歷史，要轉型正義，尤其對原住民過去的歷史要有更深一層瞭解的前提下，居然發生這樣的事？這不是比過去還嚴重？不知院長有何方式可以遏止這類問題繼續發生？

林院長全：我認為我們這個社會擁有自我反省機制，至於委員擔憂類似情況會不會越來越嚴重？對此，我比較樂觀地認為應該會越來越少。在文明社會中，族群間的互相尊重，文化間的體驗與瞭解都是應該有的，所以未來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有關委員所擔心的情況，如果個案繼續發生，我們會做必要的防範、譴責，或改以其他方式處理。

簡委員東明：本席具體建議，不論這次或上一次，針對所發生的問題，除了譴責之外，能不能請他們向我們提出一份書面說明為什麼會這樣？或是往後……

林院長全：當事人？

簡委員東明：當事人當然是最大的因素，但是整個大會的總負責人是誰？要不要出面來澄清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國慶大會的主辦單位是立法院。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啊，蘇院長那天的講話我倒是滿接受的，他的問候就是用排灣族的「mali mali」、「masalu」，「mali mali」是屏北的問候與謝謝，「masalu」是屏南的，因為他擔任過屏東縣縣長，他用這樣的問候語是正確的，但屏東有二個原住民族，他還是少了魯凱族的「sabau」，要不然就更好了。

對於原住民，應該是認識到哪裡就講到哪裡，而不是在根本就不瞭解、不認識的情況下去胡扯一通，亂講詞語，傷害到原住民真正的文化與尊嚴。不單單是這一次的國慶大會，我剛剛也提

過，在就職典禮時也曾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非常不希望這樣的問題繼續延續，我想現在所有的臺灣這個國家原來的主人—原住民都嚴正抗議這樣的事情，希望相關單位都能夠提出澄清。

林院長全：因為國慶大會是由立法院籌備的，我們可能不方便要求立法院提出澄清，不過我們會注意有關多元文化的尊重，如果有類似情況發生，我們一定會在能力範圍之內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本席要求主席—蔡副院長向本院院長轉達這個問題。

林院長是國家最高行政首長，針對這個問題，希望你能夠特別重視，不要讓它再發生。

林院長全：好的，我們一定會督促行政院所屬部會與地方政府要特別注意。

簡委員東明：本席提出這樣的訴求，說不定原住民鄉親並不是很滿意，說不定還有很多人有其個人想法，我們不希望被這樣的言論及隨便的行為而影響到整個族群的尊嚴。

主席：簡委員，早上蘇院長已經代表籌委會表示道歉了，我在此向你做個說明。

簡委員東明：除了道歉之外，我們要求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對於這樣的笑話，我不相信會場中有人會覺得是好笑的，反而應該會覺得這是不妥當的。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農村再生，這是臺灣農村的新希望，有關農村再生的推動背景，院長應該瞭解吧？

林院長全：是。

簡委員東明：農村再生是讓臺灣農村再活化非常重要關鍵的計畫，當時要推動這項計畫時，我也參與了，這個計畫是在民國 99 年 8 月通過的，總經費是 1,500 億，這等於是延續過去臺灣省政府時的農漁村更新計畫，相信主委應該瞭解，過去省政府有這項計畫，而農村再生比農漁村更新計畫還好做，原因是農漁村更新計畫還需要土地的規劃與分割，而農村再生計畫則不需要土地重劃。這項計畫到現在已經進行 5 年了，本來我想要好好的來探討目前農委會執行的進度，這應該是由水保局負責的，我想要充分瞭解目前的執行進度如何，畢竟這個計畫有 1,500 億這麼大筆的經費，是不是先請主委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

曹主任委員啟鴻：從以前省政府山地農牧局到後來的富麗農村是一脈相傳的，這對於農村再生是很重要的，而且我們有匡列一定額度的預算。對於農村的再生、農村的培根有個陪伴，當中有改善生活品質的硬體，當然也包括軟體及文化層面，所以這是社區很歡迎的計畫。

簡委員東明：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受到昨天那些言論的影響，但本席質詢的重點是在這裡，因為鄉親非常期待，但 5 年過去了，進度大概才 100 多億，這個基金 10 年要達到 1,500 億，但 5 年才只有 100 億左右，還有 1,400 億，總共有 4,000 多個村莊、社區，要改善 4,200 多個社區，目前已經核定的才 600 多個。截至 105 年，整個計畫才花了 106 億，所以計畫是落後的，但水保局目前做得很好，希望主委能夠重視他們目前的作法，不要有任何的改變，這是本席今天提出質詢的主要原因，可以嗎？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改革的道路雖然起頭難，而且會很漫長，但我們都全力支持，我們就一起來加油。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趙委員天麟：當然除弊興利都是很重要的，但其中有一項值得紀念的是轉型正義的部分。我們看到鄭南榕先生在戒嚴時期力抗強權與專制威權的政府，創辦自由時代週刊批判時事，公開主張臺灣獨立。為了堅持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拒絕因為刊登臺灣新憲法草案遭叛亂罪起訴、逮捕，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堅持用不合作、非暴力的抗爭方式，遭受當時的警方、威權體制的強制逮捕，所以 1989 年 4 月 7 日，鄭南榕先生在雜誌社自囚 71 天之後自焚殉道，震驚海內外，也間接的促成後來刑法第一百條的修法。今天你我可以共同站在這邊享受到政黨輪替，享受到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甚至現在許許多多網路新媒體的誕生，我覺得那一段很重要的犧牲是值得我們去懷念的。

關於這個部分，包括蔡英文總統在內，許許多多人都共同爭取了很多年，希望藉著鄭南榕先生的犧牲，可以把 4 月 7 日訂定為言論自由日，包括鄭南榕先生的遺孀一葉菊蘭女士在內，許許多多人都都在爭取，當然不一定很順利，但所幸人民用民主的選票給轉型正義一個很大的民氣可用，所以蔡英文總統當選後，4 月 7 日紀念日時他特別前往悼念與紀念追思，並宣示在他執政後將訂定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其實，很多縣市政府已經開始這麼做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跟院長分享，在 10 月 5 日，內政委員會也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包括本席和姚委員文智、莊委員瑞雄等在內，許多委員提出剛才的主張，希望在今年底以前，內政部可以開始針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提報到行政院，可以增列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就是只紀念，不放假。這雖然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可是在當天討論的過程當中，不分朝野一致通過，沒有任何的異議和修改，大家都支持這樣的概念。我們也看到內政部葉部長在答詢時，他也是以這個為目標，他也希望在年底前完成，會報請行政院同意。當然對於葉部長的宣示，我們是很肯定，但是院長是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您的宣示會更有意義，鄭南榕先生是歷史不會遺忘，也不該遺忘的名字，是台灣不分藍綠、不分朝野共同的資產，希望能夠透過 4 月 7 日言論自由日的訂定，讓我們永遠不走回頭路，讓言論自由成為華人世界唯一民主國家中華民國台灣最大的驕傲。

基此，本席請教院長是否可以給我們一個承諾，也是落實小英總統的承諾，行政院立即召集內政部依照相關的辦法，在今年年底以前增列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明年總統再去參加的時候，讓相關的主辦單位和紀念者就以國家紀念日的高度來籌辦，讓我們共同來紀念這個值得紀念的日子。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在此要特別說明，我們已經要求內政部儘速檢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根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 月 5 日的決議，修改相關的辦法，在明年實施，這個辦法應該正在修改中，我預期會在年底之前可以完成。

趙委員天麟：謝謝院長的宣示，我們一起來加油。對於言論自由日的宣示，我再次強調，其實這不只是台灣內部不分朝野的共同資產，全世界的華人國家，就只有我們中華民國台灣是百分之百言論自由，對於前人的犧牲，真的值得我們共同來紀念他，謝謝院長。

繼續跟院長探討的第二議題是非核家園台灣能源政策的問題。2025 年的非核家園能源政策，我們想要挑戰和就教的是行政院準備好了嗎？為了邁向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新政府在 9 月

20 日發布推動新能源政策的相關計畫，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看到，2025 年再生能源總共必須達到 484.05 億度的水準，我們才能夠達到台灣在沒有核能之後的供電量不致於短缺的目標。當然對此我們是很支持，可是我們再回頭看，台電目前預估擴大各類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的年發電量，2025 年的目標只有達到 292 億度，換言之，跟剛才說的 484 億度有相當的差距，就算扣掉水力，也是差不多有一、兩百億度的距離，必須到了 2030 年才能夠勉強超過 400 億度，所以這個是有落差的。

實際上，我們不只是提出這樣的鞭策，我們也提出一些建議，我們的建議是氢能其實是新能源轉型的一個戰略選項，這不是個人的發明，這也是蔡英文總統擔任主席時曾經做的宣示。我們看日本和歐美國家，氢能的發展其實已經是可量產、可製造、可運輸、可應用的一個很重要的能源，所以日本成功爭取 2020 奧運之後，他們也要把東京變成氢能城市的示範亮點，包括福岡在內，何美玥女士也即將帶領一些專家學者和官員，包括本席在內，我們要去福岡跟九州地區考查。整個氢能源其實會成為很重要的戰略能源。在今年 3 月 5 日，也就是新政府上台前，我們在高雄舉辦了「氢能城市論壇」，國內外專家包括蔡英文主席也到場，她再次宣示，氢能是非核家園重要的戰略選項。現任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正是日本氢能促進會的會長，我們對新政府的建議就是把氢能當作很重要的發展目標。

高雄地區因為陽光充足，我們有包括石化業在內的重工業，同時也是鋼鐵業重鎮，所以不管是在製造、運輸、應用方面，高雄都是得天獨厚的城市，我們或許可以在未來的製造氢能、儲存氢能、燃料電池，乃至於發展到氢能公車、氢能船、氢能機車等等的部分，我們可以在這個地方有很好的發揮。本席要具體的請教院長和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由國發會來統籌？因為這已經不是經濟部單一的事情，如果只交給政委慢慢研究，我怕時間上會比較慢，有沒有可能責成國發會共同來統籌，同時也能在中央設置籌備的相關單位，甚至在明年開始有宣示性的編列公務預算，新政府迎接新能源的戰略選項。本席之所以會講國發會，因為它是兼具經建會和研考會的重要戰略部會，再加上陳添枝主委對新能源也相當有研究，他對日本這樣的戰略經濟能源也有相當的理解。在此要請教院長，氢能也曾經是蔡主席、蔡總統宣示過的戰略能源，我們開始好好的發展，跟日本等國家進行接軌，讓它可以成為我們重要的經濟發展能源之一。

林院長全：我們可以把氢能當成未來新能源選項之一作思考，委員所提到，我們會請國發會納入整個的規劃範圍裡面，這應該是可行的。

趙委員天麟：我們在 3 月份舉辦的論壇，包括經濟部、台電和中油都有參加，他們當時都有特別提到，他們也不諱言這是過去舊政府比較沒有關照到的重要關鍵，所以公務預算或是相關的經費其實都不太注重在這個方向，是否能請院長承諾，如果有必須要用公務預算來體現的話，是不是您對於這個部分也會支持？

林院長全：氢能的開發一定還有關鍵的技術以及需要突破的地方，這要看經濟部或是國發會未來的規劃內容再來決定預算配置，通常是有計畫比較好，所以是不是先來看它的規劃預算，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好，這表示您願意積極看待這個事情，我們希望繼續朝這個方向發展，好嗎？

林院長全：當然，我知道日本對這方面投入非常多的研究，而且也會把一部分的專利開放出來，尋

求其他國家的合作，所以我們確實可以做審慎的思考，是不是可以跟日本有更多的合作，讓它的商業化可以有更廣的範圍。

趙委員天麟：謝謝院長。除了氢能發電，其實還有洋流發電，這就是源自高雄土生土長的，中山大學的陳陽益教授、萬機鋼鐵和成大水工所團隊，在今年 7 月成功完成 50KW 單元發電機組的測試，這相當不簡單，因為這是台灣獨到的發明，利用黑潮來進行發電，他們甚至挑戰在明年 9 月就有可能進行第一步商轉機要下海測試。如果能夠完成的話，也就是如果有 2,000 部商轉機開始進行運轉，就有機會取代核三廠，這是很重大的發明，包括日本等國家也看到了準備要商轉的過程，也很希望爭取在日本運用。但這是台灣基本的發明，就是高雄土生土長的產業，我們認為絕對不能落入外人手中，可是現在的問題就是苦無設置場域，他們現在在實驗的階段，在台東的相關海域、東部海域，都會遇到漁場的衝突，所幸潘孟安縣長有真知灼見，他答應在屏東的海域進行實驗，可是現在要進行商轉，那樣的實驗範疇還是不夠，是否可以請院長或部長協助協調各部會，可以給他們一個相關的空間，讓這個即將要商轉的重大發明能夠持續下去。

林院長全：其實黑潮發電的部分我也花了很多時間去了解，據了解，目前世界上就是日本、美國及台灣有在進行相關的研究，不過離商轉恐怕還需一段時間，而台灣是所有黑潮發電的國家中條件最好的，因為其距離台灣最近，而且也最穩定，如果能夠充分利用，其實是可以取代現在所有的核電機組，甚至還有剩餘，所以這的確是一個很有利的方式，而這個部分很難得我們確實看到成大教授及一些業界人士正在努力做這件事情，不過，這部分還需要相關單位來做一些驗證，假如真的有商轉的價值，則那是一件不得了的事情，我們一定會來配合。不過這裡面還是有一些技術問題需要再來認定，包括要經歷過颱風等狀況以及相關的維護等，這些都需要一些驗證的時間，所以我們會來看看，是否可以將其列在未來能源發展的計畫中，與他們一起來合作，但現階段若予以指定，比方說九鵬外海的那一家，之前我就有去了解過，事實上，那是中科院一個研發時需要使用的基地，所以如果有必要，我們會來協調，但是在此之前，我們還是希望循著一定的步驟逐步來推動。總之，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會予以重視。

趙委員天麟：不管是實驗或是到商轉，本席支持院長的說法，而他們現在只是請求，就是要予以嚴謹的驗證，而他們現在只是請求協助，讓他們可以持續往下走。

林院長全：可以被驗證的這部分就比較沒有問題，若要商轉的話，可能就要指定一個區域，那就是一件大事情了，這部分我有請教過很多專家，相關的案子我也研究過，我知道這部分離商轉也許還有一段距離，而那部分應該要先確定下來才對。

趙委員天麟：他們是以明年 9 月為目標，而我們也會持續跟他們聯繫。

林院長全：其實他們是很努力的，尤其展現出台灣會「拼」的精神，所以他們算是很有勇氣的。

趙委員天麟：最後，關於發電廠回饋的範圍，這部分目前是很嚴謹的機制，但是以南火為例，回饋的範圍只有 2 公里，範圍可說是很狹隘，甚至 2 公里之外的，有的地方反而距離電廠較近，卻沒有辦法得到補助，相關的問題，可否責成經濟部與我們繼續來溝通？

林院長全：好的，這部分我會請經濟部李部長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張委員麗善：（15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方才原住民簡東明委員提到，上次 520 就職時，有人曾說原住民是「草莽」，而這次又說他們是「阿蓬不魯」，方才院長說你並沒有聽到。事實上，我們應該要敬重他們才對，從台灣開疆闢土以來，沒有原住民就沒有今天的台灣，所以院長應慎重的向原住民做個道歉。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過去這段時間相關轉型正義我們沒有做到的部分，總統在稍早就有做過道歉，而我們也會根據總統的政策指示，就相關轉型正義的部分儘量來做努力。

張委員麗善：院長應展現最高的誠意，向原住民做個道歉。方才院長表示並沒有聽到他們對原住民有這麼不敬的說法，但院長一定有聽到小英總統在致詞時特別提到，她對林全院長內閣團隊非常的肯定，也非常的感謝，當時院長聽到這番話時，是深感安慰還是深感歉疚？

林院長全：平常心看待。

張委員麗善：我想你一定很安慰，因為至少小英總統對你是肯定的，你的付出她有看到。

林院長全：我來這邊工作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取得任何人的肯定，而是希望盡我們的力量將社會上的一些問題能夠得到緩和或是解決。

張委員麗善：本席認為，你應該深感歉疚，小英總統從 520 就職到現在，民調支持度像溜滑梯一般的直直落，可見她沒有得到民心，甚至很多的鄉親對她是不滿意的，所以我才說院長應該深感歉疚，尤其在 520 的就職，22 個邦交國中就有 10 個邦交國元首來祝賀小英總統的上任，但是在昨天國慶日，竟然只有一個邦交國元首參加雙十國慶，甚至 347 位外賓當中，有 240 位則是完全來自日本代表團，所以我們的國際外交情勢是岌岌可危的，不曉得院長有沒有看出這些端倪？

林院長全：長期以來，我們在國際上都有很多挑戰與困難需要去突破，我覺得我們也不必因為一時的起起伏伏而做過度的解讀，我相信只要我們的立場是很堅定的，而且我們有志氣、好好來努力的話，這些困難終究是可以克服的。

張委員麗善：我們有自信是好的，可是本席還是很擔心，我們的國際情勢是岌岌可危的，但是我們不能置身於這樣的危險環境裡面，還不知道自己身處的環境為何，換言之，目前整個國際情勢對我們是非常不利的。事實上，從 520 到現在，像 WHA，當時的馬英九政府因為九二共識，所以有一個能夠穩定兩岸的和平基礎，因此林部長奏延是拿著當時馬政府蔣丙煌部長的邀請函去參加 WHA 大會，而且林部長奏延還不敢提到台灣。

還有，這次國際民航組織大會（ICAO）9 月 27 日在加拿大舉行，我們又沒辦法參加，這對我們整個民航安全來說有著非常大的影響。此外，接下來國際刑警組織大會將於 11 月 7 日舉行，請問我們收到邀請函了嗎？

林院長全：因為今天內政部沒有列席，據我的了解……

張委員麗善：還沒收到，對不對？

林院長全：應該不是所謂的邀請，好像在此之前要去接洽，不過詳細的過程我並不了解。

張委員麗善：我告訴你答案好了，在今年 3 月份，歐巴馬已經簽署支持中華民國以觀察員的身分來

參加，但是到目前為止有沒任何的變數？像現在我們也還沒收到邀請函，所以本席希望院長還是要注意這部分。畢竟國際刑警組織大會攸關了共同打擊犯罪，這部分完全是國際偵查的一個權利，而我們不能喪失這個權利。

再者，APEC 會議二十幾年來我們都有參加，而這次的領袖高峰會議到底能不能順利參加？本席就只講到這裡，我的重點為何？這次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到美國談了很多事情，她說農業合作成果是這次台美協議當中最重要成果，而本席要說的是，介質文心蘭能夠銷往美國，是在馬英九政府時代，也就是 3 月份時就已經獲得同意，而且也簽了協議，所以這並不是蔡政府的政績，關於這部分，希望經濟部能夠有所了解。關於台美關係，我還是要重申，蔡政府時代已經簽定資訊科技協定（ITA），服務貿易協定（TiSA）也簽定了，環境商品協定（EGA）也已簽定，但唯一讓我們感到非常不安的，就是對於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以及福島含有輻射物質的食品進來台灣，我們都非常擔心，因為這會影響到 2,300 萬人民的食品安全。所以我要請教曹主委，5 月份的時候你說我們沒有能耐抵擋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現在你又放話說，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包括豬農要有心理準備，消費者也要有心理準備。所以，我們和美國已經有黑箱允諾了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先回答委員，「我們做好心理準備」那句話是被斷章取義的。

張委員麗善：被斷章取義？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我們沒有做任何允諾、承諾，我們不過是要讓我們的豬農利用並準備好，行政院有一個循序補強、增加競爭力補強的一個計畫，明年有一筆預算，我們要好好應用這筆預算。

張委員麗善：你是說沼氣發電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沼氣發電只是很小的一個項目。

張委員麗善：主委，你不要隨時隨便講話，而且在非常沒有定見的時候就講話，你會嚇壞一堆人。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我向來謹言慎行，但是有些媒體會截頭去尾，甚至連中間也都扭曲了。

張委員麗善：那就是媒體不對囉？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不敢講不對，因為媒體有時候也會自己解讀，所以並不是豬農已經做好調整，而是有些豬農告訴我他們在努力了。

張委員麗善：好，沒有關係。院長和主委只要非常清楚告訴我，針對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無論藍綠都堅持瘦肉精零檢出的原則，這樣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現在國內就是這樣。

張委員麗善：國內是這樣子，但是我們不要國外的進來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現在很謹慎，包括剃毛檢驗，我們做了非常密集的檢驗。

張委員麗善：好，沒有關係，國內的部分，我們已經嚴格把關，但現在擔心的就是，為了加入 TPP 做很多尺度的開放，包括食品安全的開放，主委在這部分絕對要謹言慎行，甚至絕對要嚴格把關，這樣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絕對站在養豬業者整體競爭力的立場做很多準備，因為豬農一直希望我們將口蹄疫去除，更勝於要把豬瘟解決，但是要有很多準備的作戰計畫，這樣台灣的豬肉才可以走出

去。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我就問到這裡，最重要的是，希望你們能夠堅守原則，也就是瘦肉精零檢出，以保障 2,300 萬人的食品安全及健康，這是我們一直以來應該要堅持的，不要因為要加入 TPP 而做很多尺度的開放。

今天本席的主題是「台灣經濟產業發展策略是什麼？」到目前為止，我們大概看到政府汲汲營營要做新南向政策，現在請教院長，我們的失業率從 5 月份開始到現在節節上升，5 月份是 3.84%，6 月份是 3.92%，7 月份是 4.02%，8 月份是 4.08%，失業率已經足足高漲到近 50 萬人，院長對此作何解釋？

林院長全：跟張委員特別說明，今年的失業率確實比去年微幅上升，至於 5 月份以後節節上升，主要是因為每一年暑假期間學生自學校畢業，都會有較高的失業率出現，通常到 10 月份之後才會慢慢消退下去，所以這有 2 個原因，一個是年度之間的波動，一個是年和年之間的比較。關於今年的失業率，現在我手邊沒有數字，但我原來知道的數字是比去年略有上升一點點。

張委員麗善：沒有關係，院長，其實我幫你做過比較了，今年 8 月份是 4.08%，但是去年 8 月份是 3.9%，當中相差 1 萬人，所以我要告訴院長，現今國內情勢已經是很多民眾、很多鄉親沒有工作，我們又汲汲營營要讓產業外移，要到東南亞，但是我們能夠給所有企業界及台商什麼樣的保障？到底南向是利，還是弊？我們有做這樣的檢討嗎？

林院長全：應該這樣來講，我們並不是要犧牲其他方面的選擇，只專注於南向，而是我們希望多一個南向的選擇，以增加我們的產業在全球布局，當然這樣也可以讓一部分的就業機會能夠提高。就業機會提高也不是只靠南向政策，我們最主要的還是希望國內投資能夠增加，這才能讓本國的一般就業率提升。

張委員麗善：院長，「南向」絕對不是新名詞，從 1994 年至今歷經二十幾年，也歷經 3 任總統，從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到馬英九總統，一直以來都希望拓展東協市場，也就是所謂的南向政策，但是現在加了一個「新」，變成「新南向」，這有沒有什麼創新的作為？有沒有新的目標？現在已經編列預算，但預算其實是不明確的，而且 42 億分布於 16 個部會，所以到底有沒有明確的方向？還是完全浪費這 42 億鄉親血汗錢、民脂民膏。我們一味要新南向，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新南向就好像在扮家家酒一樣？

在這裡也請院長看一下這張圖表，6 月 15 日總統府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任命黃志芳擔任辦公室主任，但是到了 9 月份他又要被派駐新加坡，現在到底是誰擔任辦公室主任，我們並不清楚，之後開了一個記者會，又把新南向辦公室轉移到對外經貿談判辦公室，就到了行政院旗下。到底現在這個對外經貿談判辦公室是由誰負責？我們要很清楚知道，「新南向」絕對不是喊口號，而是要有實質作為。從 6 月 15 日到現在，讓我們感到最憂心的就是這二十幾年來，我們台商成功的微乎其微，但是破產、失敗的卻非常多，包括帽子大王，他最近也要申請國賠了對不對？就是因為一味隨著政府新南向，最後卻功虧一簣，甚至面臨破產。

在這張圖表上可以看到，台灣在這個時候成立，但是東協已經成為一個非常緊密的經濟體，而且非常緊密的在聯繫。東協國家所有外長在雲南昆明參加特別會議，而且是手牽手，像這樣的

緊密聯繫，我們現在想要進去非常困難。我們也看到大陸和寮國，或者越南和大陸之間所有總理、高層人物都緊密結合在一起，包括 9 月 6 日到 8 日在寮國永珍舉行東協高峰會議，這些都讓東協這幾個國家非常緊密聯繫，要想攻破，可以說是非常非常困難。

請問院長，現在台灣在東協市場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台灣的立足點在哪裡？

林院長全：請委員容我澄清幾件事，首先是總統府的南向辦公室並未轉到行政院來，目前是由前陸委會副主委、現任國安會諮詢委員傅棟成先生負責。其次是行政院的南向辦公室本就規劃要成立，只是因為鄧振中政務委員尚未到任，而且這個辦公室不止是針對南向政策，還包含規劃未來可能的 TPP 等對外經貿談判業務。還有一點就是委員提到的目前新南向政策核心之友的問題，我們是將新南向政策視為一個必須長期耕耘的政策，雙方必須具有穩固的關係，但是這麼多國家並非每個都能建立穩固關係，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人員的交流，與對臺灣比較友善的國家建立穩固關係，然後雙方才有產業的發展與合作，這樣的關係才能可長可久。至於這樣的作法會不會因為對岸與東協各國關係密切而受到影響，我必須要說明，其實我們並非以新南向政策與中國大陸對抗，所以彼此之間不應該有任何的對立與衝突，而是以此為臺灣跨足全球和東南亞國家的一個平衡佈局，所以我們不會因此就放棄與中國大陸間的貿易關係。

張委員麗善：院長剛才提到一個重點，即新南向絕對不是一個反中政策，也不是用來力抗中國大陸的，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卻是一味地反中，請問我們在這個東協市場可以繞過中國大陸嗎？現在東協已經從加一（中國大陸）、加三（中、日、韓）、加六（中、日、韓、紐、澳、印度）到加八（中、日、韓、紐、澳、印度、美、俄），可是到了加八的時候就已經顯現出中國大陸的影響力，以致美俄兩國遲遲無法加入，臺灣與東協間沒有任何邦交國，也沒有簽訂任何經貿協定，請問此時臺灣要站在什麼立場？要如何引領我們的台商真正地走出去？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並不是要跟中國大陸對抗，而是希望東協瞭解我們和他們之間雙邊的往來是讓他們多一個朋友的選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南向政策才會有意義。由於我們目前並未加入東協組織，所以彼此間經貿關係促進上仍有許多拓展空間，這也是為何我們希望從透過人員的交流以建立穩固關係方面突破的緣故，同時也希望能夠與東協中已經與我們有一定經貿關係的國家比如新加坡有更密切的接觸。另外，紐西蘭與澳洲也是我們南向政策的對象，我們會以此為未來耕耘市場的重點。

張委員麗善：聽起來院長很有信心，但根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數據來看，從 100 年到 105 年，我們的進出口貿易行為節節衰退，所以我們對南向政策真的沒有信心。再看看整體南向資源，我們看到日本為協助東協，在 ODA 計畫中提供 61 億美元用在開發援助計畫，韓國也提供了 5 億美元，又比如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亞投行，這些都是台灣無法比較的，我們明年度編列的新台幣 42 億僅約合 1 億多美元而已，且這 1 億多美元還分散在 16 個部會項下，相較於其他各國，這樣的經費僅是杯水車薪，但這 42 億也是人民的血汗錢，不能在沒有明確計畫下就貿然實施，變成一種冒進和浪費。整個大陸市場占的比例高達 39.4%，將近 40%，請問這個市場可以放棄嗎？現在不僅觀光產業蕭條，農、漁業也面臨很大的衝擊，請問院長，中國大陸這個市場可以放棄嗎？

林院長全：我們不會放棄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任何一個市場，但我們也要瞭解，每個國家在發展過

程中都會有些策略的改變，中國大陸目前的作法是儘量透過市場需求培植他們本國的產業，使其產業鏈趨於完整，在這個情況下，台灣必須要有新的策略和作法，這也是我們看到東協重要性的原因。誠如委員剛才所言，日本、韓國都在這個部分投入很多資源以配合他們的產業發展政策，而這也是台灣要這麼做的原因，其實現在做在時機上已經晚了，但這是一個趨勢，我們必須要注意及此，其實東南亞國家甚至是南亞還有很多經濟潛力現在正在顯現，我們也瞭解到在這個過程中必須要有自己的作法，所以我才說要從強調人的交流著手，考量到臺灣自己的經濟實力和目前狀況，我們不可能跟別國比預算，錢必須要用在真正有意義的地方，而不是隨便撒錢。

張委員麗善：我們希望新南向政策能真的有所作為。

林院長全：這需要一點時間。

張委員麗善：但本席認為我們目前是將台商帶往一個高風險的地方，其實台商是相當敏感的，哪裡有錢賺就往哪裡去，因此民間是相當活絡，而他們經過評估，認為中國大陸起碼是同文同種，言語可以互相溝通，但前往東協市場卻屬非常冒進之舉，更何況過去的經驗都不是很好，以台塑越鋼在越南發生暴動為例，不論其到底有無污染，事實真相為何，但台塑企業在當地受到威脅恐嚇，甚至被脅迫一定要簽下 5 億美元的賠償金才能放人，否則恐即一去不回頭，這已經是對人身造成威脅。請問在台商面臨這樣的危險時，臺灣能提供什麼樣的保障和主張，讓他們安心的在東協那邊從事市場的開發？

林院長全：委員剛才提到台商在大陸那邊的溝通比較容易，我也瞭解到這一點，所以我們不會放棄任何一個市場，包含中國大陸在內，但就東協各國來看，目前其實已有許多台商在那邊，這表示那個市場一定有一些利基，可是確實需要面對很多風險，這也是我們為何要以新南向政策補強的原因，希望能降低他們經營環境面對的風險，有鑑於各國政策的不同，我們不能保證每個國家都能做到，但在提出新南向政策之後，已有相當多東南亞國家對此政策表示興趣。

張委員麗善：這次台塑越鋼發生事情，你們有站出來幫他們講話嗎？

林院長全：我們有去關心這個案子，但關心案情並不代表必須針此對社會大眾說明，因為越南有他自己的考量，不過我相信新南向政策對降低台商海外投資風險絕對是有正面助益的。

張委員麗善：國內企業要走出去到國外會受到這麼大的威脅，甚至在國內也面臨很大的挫折，因為中央與地方的政策不同調，比如彰化的台化汽電共生廠即是，所以未來像這樣的汽電共生廠在面臨環境保護、能源政策或都市計畫等問題時，如果地方政府產生改變，對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會不會受到很多威脅？在此，本席要請教院長，這是非常矛盾的事，請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我要特別說明的是，隨著經濟進步，生活品質改善，環境污染問題一定要越處理越好才行，至於台化彰化廠部分，因為它是一個很老的廠，而且位在都市地區，所以長期來看遷廠是必然的，但是我們希望短期之間，能夠有一個好的措施，主要是因為任何一個廠的遷移，都會影響到員工就業問題，以及產業結構調整，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做妥善處理。當然，空氣污染的控制以及讓居民生活品質可以改善，也是我們要做到的目標，所以我覺得這個個案並不會影響我們整個政策，我相信並不是台塑每個廠都在市區，可是就這部分，我們希望彰化縣政府能夠做個妥善處理，不要讓它變成是雙輸的結果。

張委員麗善：院長，我想中央政府必須負起協調的責任，尤其這攸關所有員工，一萬個員工就代表一萬個家庭，這一萬個家庭如何繼續生活下去？我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一定要充分溝通，因為這個問題而衍生很多問題，假設未來汽電共生廠都因為遭受這樣的綠色能源政策和環境保護而面臨可能關閉的命運，那我要請問院長，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有沒有變動？

林院長全：第一，我們並沒有要讓汽電共生這個體系消滅掉，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因為它對我們整個電力的供給是有很大的穩定效果。至於在現階段，即使有汽電共生這個體系存在，台灣在核能電廠逐一除役後，我們的電力結構也確實面臨到需要做相當程度的調整，而這個調整其實有幾個重要的方向，當然，一個是發展再生能源，不過再生能源沒有辦法完全取代核能，因為畢竟他們的功能是不同的……

張委員麗善：院長，基載電力是非常重要的，我想請教經濟部長，核一、核二廠明年夏天全部停擺……

林院長全：還不一定。

張委員麗善：經濟部李世光部長曾提到，未來要編列 90 億租用天然氣機組，請問部長，向日本東京電力租用的天然氣發電機組，大概有 60 萬到 80 萬瓦裝置容量，這樣的裝置容量夠應付明年夏天的用電量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那個部分我們還再做各種評估，並沒有直接編列預算。

張委員麗善：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統籌資源，把所有資源重整，在此，我要提醒院長，中油有兩套 10 萬瓩的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包括麥寮廠，也有 60 萬瓩的發電設備，這些都可以在夏天時段利用，如果政府跟他們協商後充分運用，這 90 億就可以不用花了，可以拿來做長照或是其他社會福利支出。部長，我請你去跟高雄市政府溝通，啟動中油的這兩套汽電共生設備，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這是兩種不同的預算，但是我們會去協調這件事。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院長、部長。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Kolas Yotaka 委員：（16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院長，你喜不喜歡小孩？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算喜歡。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是喜歡小孩，那我邀請你來看一群孩子，這群孩子正在學校裡學達悟族族語，地點是在蘭嶼，這個幼稚園距離蘭嶼機場不到 500 公尺，你現在看到的這個畫面是小朋友正在學習唱族語歌。這個幼稚園完全免費，免費提供蘭嶼的小朋友上課、學習，甚至吃午餐，但老師則是很專業的，由有專業幼教資格的老師來教課，經費則來自對外募款。除了教一般幼兒園教的課程外，還有教我剛剛提到的達悟族族語。這群是活生生的孩子，你看他們的臉孔，大部分是達悟族的孩子，我們看臉孔就可以知道，當然，也有一些阿美族的小孩，這個幼稚園是很多蘭嶼人的回憶，也是很多蘭嶼父母減輕經濟壓力的幼兒園，因為學雜費是免費的，孩子是父母未來的希望，可是這個幼兒園卻活生生的被經濟部 and 台電興建的火力發電廠影響，籠罩在污源裡面。

你現在看到小朋友快快樂樂的在唱歌，天真的學習，可是他呼吸的是火力發電廠排放出來的燃燒柴油後產生的廢氣，院長，你有沒有到過蘭嶼？

林院長全：我還沒去過。

Kolas Yotaka 委員：好，其實我並不意外，但是我要提醒院長，蘭嶼也是中華民國的國土，我相信在座有很多首長經常環遊世界，但是卻也有很多人沒到過蘭嶼島。很多人被問到現在蘭嶼有什麼原住民議題時，相信包括院長、部長可以馬上答出「核廢料」，沒有錯，你們會想到當初的承諾是暫存，但現在核廢料貯存場都已經經過 30 年，還是沒有搬出來。不過，今天我要跟兩位討論的是另外一個在我有限的記憶裡面，從來沒有一個人在這裡跟政府部門討論的問題，那就是蘭嶼替台灣人承受核廢料，但是卻完全沒有享受核能發電帶來的電力。蘭嶼全島的電力百分之百來自於台電設置於蘭嶼的一處火力發電廠。請問院長，在今天之前，你知不知道蘭嶼其實有一座火力發電廠？

林院長全：抱歉！我知道蘭嶼是有一些再生能源電力的使用，但我不了解還有火力發電廠。

Kolas Yotaka 委員：蘭嶼也沒有再生能源電力的使用。沒關係，我繼續跟你介紹。這個火力發電廠就在你現在看到圖片上的位置，位在蘭嶼西南方，火力發電廠旁邊不到 500 公尺，有人來人往的機場，下一次如果你到蘭嶼，出了機場往右轉，不到 500 公尺，就會看到；然後不到 200 公尺，右手邊就是漁人部落，部落裡有人來人往的郵局、民宿、烹煮食物的餐廳、早餐店以及當地民宅，這是一塊人口密集活動的區域。更令人不可思議的是，火力發電廠的隔壁，請院長仔細看，有一個緊臨著經營了 30 年的蘭恩幼稚園，也就是你剛剛看到的活生生的孩子們每天來上課的地方。這個火力發電廠緊緊貼著幼稚園，院長，其實到今天為止，你應該也不知道有這樣一件事吧？

林院長全：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帶你親眼看看火力發電廠有多近！這個火力發電廠我親自進去了解過，總共有 6 座發電機組，所以有 6 個煙囪，在這張照片裡，你可以看到 4 個煙囪，其中兩個煙囪，就是左側的這兩支，直接吹向幼稚園的教室，而這個教室正是幼幼班的教室，同時也是餐廳的位置。再來看下一張，小朋友每天跟火力發電廠當鄰居，在我們合照的後方，有看到所謂的隔音牆，其實它一點作用都沒有，院長、部長下一次如果到現場，會聽見非常大的噪音，這是火力發電廠在進行冷卻作用時產生的噪音，這段距離大概是從我們現在的位置到群賢樓或紅樓，如果你們到現場批公文一小時，包準你們受不了。但是過去 30 年來，這裡的孩子、老師、家長和住民無從選擇，據我瞭解，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作過噪音檢測，30 年來每天從早到晚 24 小時的低頻噪音沒有停止過。院長，小朋友很可愛，我要提醒您，這是活生生的人。我再帶您看一段影片，這段影片拍攝的地點就是剛才照團體照的幼稚園的操場，台電火力發電廠的煙不斷排放，目前有 6 台發電機組，我知道並不是每天 6 台都同時運轉，如果我們作比較極端的統計，假設 6 台每天同時運轉，每天至少要燒 37,000 公升的柴油，因為這個火力發電廠燃燒的是柴油，試想如果他們是您的孩子，您可以忍受自己的孩子在這個幼稚園上課嗎？請問院長看到目前為止有什麼感受？

林院長全：我覺得這部分應設法改善，讓他們不要受到火力發電廠的威脅。

Kolas Yotaka 委員：這個火力發電廠非常可怕，我再請院長和部長想像一下，如果這個火力發電廠的煙囪是對著這裡吹，我印象非常深刻，我到現場的時候，有台電的工作人員挑戰我，他問我：「委員，你現在看看天上，你看得到煙嗎？」他的意思是說如果我看不到，就代表沒有傷害，我想任何一個環境工程專家會瞭解，當然我們看到台電許多空污檢測報告都說是正常的。當天我還特別問他們檢測取樣的地點在哪裡，到底要在出煙口、出煙口下方 30 公分處，還是在學校教室？原來是在出煙口，結果是過去 30 年來從來沒有人到學校作過粉塵或懸浮微粒的採樣，這一點是非常值得質疑的。更怪異的是，如果是這樣，蘭恩幼稚園為什麼要蓋在那裡？我要跟院長講，蘭恩幼稚園的成立早於火力發電廠，這是更怪異的一點。蘭恩文教基金會早在民國 68 年創設，可是行政院為什麼會在民國 71 年協助台電取得這塊土地來蓋火力發電廠？在這塊緊鄰著幼稚園、有活生生的孩子在旁邊的土地上蓋火力發電廠？您現在看到的照片，右邊就是蘭恩文教基金會，該基金會也在網站上清楚的記載了它的歷史，民國 68 年創立；照片左邊是我們向當地地政單位取得的土地所有權狀，其中清楚的記載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71 年 9 月 14 日取得這塊緊鄰幼稚園的土地來蓋火力發電廠。我曾經在今年 3 月質詢前經濟部部長，他說要找人來處理，後來提出了一個方案，我想提供院長和現任部長看一下，當時他提出的方案是說要用區區 150 萬元「截彎取直」，避免火力發電廠的煙吹向教室，而且還說要用這 150 萬元來彩繪煙囪，好像給煙囪穿上漂亮的衣服，有毒的就會變成無毒的。結果我昨天上網查看，連這 150 萬元的小工程都流標了。我 3 月質詢，經濟部說要改善，現在已經 10 月了，姑且不論改善的內容，這樣的處理我實在無法接受，何況這項工程還流標了。另外，經濟部還說要用 350 萬元在發電廠的圍牆上架設鐵絲網，就是彩繪隔音牆，結果我到現場一看，八字還沒一撇不打緊，圍牆上多繞了幾圈鐵絲網就是所謂的改善工程，後來連台電的人員都告訴我說：「委員，這個沒有用，但是因為是委員要求的，所以沒辦法，一定要趕快做出來給委員看。」院長，我聽了其實滿傷心的，倒是沒有特別憤怒，或許以前有委員要求做工程給選民看，但我告訴我的選民我不是那樣的委員。不過，我要提醒院長，官僚的心態好可怕，如果拿納稅人的錢來做這無用的工程，塞立委的嘴，其實是沒有用的，我認為這整套的制度必須能夠面對長久以來的問題。我剛剛花了比較多時間，向院長部長說明，只是要告訴院長，您看到了以上的改善方案，請您根據本身的專業評估一下，這項總金額 500 萬且到現在還沒有落實的方案，到底能為當地居民帶來什麼效益？

林院長全：是否先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我再作結論？

李部長世光：離島大部分的發電機的確是柴油發電機，如果當地有污染的問題，您剛才提到的彩繪煙囪、圍牆加裝隔離並不能解決污染的問題，污染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再調查，作更清楚的評估，再看怎麼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院長，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您在現場，您親眼看見當天有原住民族的長老代表我們接受總統的道歉，那位長老是達悟族人，當然總統當天有針對蘭嶼核廢料長期被漠視的議題作正面的回應，並向達悟族道歉，結果達悟族的孩子在總統道歉之後，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具體的作為，還每天忍受呼吸柴油廢氣，院長，你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林院長全：好，如果可以的話，我願意找一個機會到現場看一下，我覺得長期來看蘭嶼應該變成一

個綠能島，儘量減少用柴油發電來供電，當然我也瞭解現在蘭嶼可能因為核廢料貯存在當地，所以，台電提供了非常便宜的電價，這可能也造成了資源使用不容易改善的狀態，但是我覺得應該把蘭嶼發展成為一個具有特色的島嶼，其實有人跟我建議過，希望未來把蘭嶼變成一個以使用再生能源為主的綠能島。在我去之前，我可以先請經濟部在台電就目前這個電廠使用的期程，以及改變蘭嶼成為綠能島的可行性，提供一些評估資料，我願意就這部分作深入瞭解，等有結論後隨時再向委員報告。

Kolas Yotaka 委員：院長，蘭嶼人沒有浮濫用電的問題，長久以來，我不曉得是誰造成的，讓一般人對蘭嶼有這樣的刻板印象，我想這部分等待台電和我提供您更詳細的數據以後……

林院長全：我的意思是，如果電價比較便宜或免費的話，那麼轉換成再生能源的誘因就會比較低，並不是說他們用電一定浮濫。因為這部分資料都由台電單純來提供，所以規劃時，在使用方向上我們使不上力，原因在此。不過，我想從蘭嶼的發展來看，如果能夠成為綠能島或再生能源島的話，在國際上會有很大的標竿意義，這是我希望未來蘭嶼走的方向。

Kolas Yotaka 委員：非常謝謝院長，因為您剛剛所提的正是我今天跟您談的最重要目的，我知道金門、馬祖、澎湖、綠島都有火力發電廠，可是在蘭嶼完全看不到政府對綠能的投資。正如院長剛剛所說的，希望可以把蘭嶼打造成一個環保、健康的環境，使其成為原住民族的美麗島嶼。謝謝。

林院長全：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休息（16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榛蔚：（16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林院長，本席今天質詢的題目很多，所以我們速問速答，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

徐委員榛蔚：很遺憾的，剛才 4 點 26 分在烏來山區發生巨石壓到車子的事件，導致坐在副駕駛座的太太往生了，所以讓鄉親離災以及救災的速度是不是應該快一點？

林院長全：是。我不知道剛才那個消息，實在是很遺憾。

徐委員榛蔚：發生在烏來山區，的確是很遺憾。本席讓院長看一些照片，因為現在院長四處奔波，沒有辦法也沒有時間到花蓮，所以本席列了一些照片，讓院長了解一下目前花蓮的狀況及災情。由於連續三個風災以及豪雨、強降雨，到目前還持續在下雨，所以造成山崩地裂、地層下陷、地基淘空以及土石淹沒農田等狀況，聯外道路、農路等，所有的路通通都斷了。請院長看照片，我們現在有多麼嚴重，包括南坑產業道路、鹽寮以及永豐，土石流把稻田統統都淹沒了，在這個時候，是不是請行政院對花蓮縣損失的部分能夠全力支持及救災？根據目前的統計，我們的農損為

1.5 億，災損為 7.5 億，這是目前的統計數字，但是陸陸續續還有災情傳出，仍在統計當中。院長是不是能夠支持，全力協助？

林院長全：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現在就可以承諾，我們一定會盡力來幫助，不只是農損的部分，道路損害的部分如果涉及到需要使用災害準備金的話，縣政府用完之後，剩餘的部分，我們會全部……

徐委員榛蔚：以目前災損 7 億來說，院長覺得鄉公所以及縣政府的災害準備金足夠嗎？絕對不夠！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還有多少，但是不夠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處理。

徐委員榛蔚：所以本席在這裡請行政院能大力支持，協調各部會，包括水保、九河以及各個單位，一起來協助花蓮的救災工作？能夠全力協助嗎？

林院長全：可以，沒有問題。

徐委員榛蔚：好。而在農損的部分，目前是 1.5 億，在救助辦法裡，對於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只能以一次為限，所以農民哀鴻遍野，他們不禁想問「難道颱風一年只能來一次嗎？」針對這部分，院長怎麼說？

林院長全：一年一次應該是指一季只能採收一次的情形，目前……

徐委員榛蔚：如果是短期農作的話，那是沒有辦法的。

林院長全：容我請曹主委針對這個狀況向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通常這個產季……

徐委員榛蔚：請速問速答，好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徐委員榛蔚：針對同樣作物這部分，主委要怎麼處理？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會根據作物別來判斷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復耕，如果是重新種的部分，那麼就有另外一個辦法。

徐委員榛蔚：什麼辦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比方以最近的蒜頭……

徐委員榛蔚：不說蒜頭，我們說韭菜、芋頭或是稻米好了，韭菜看起來是最快的，還有龍鬚菜，三天一定有狀況，有關這個部分，農委會是一次補助，還是兩次補助？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在最近的時間去看現場，好不好？我們把農糧署的同仁……

徐委員榛蔚：好。如果同季同項農產品，救災以一次為限的話，可否請院裡面趕快提出行政命令的修正辦法送到立法院核備？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可以。

徐委員榛蔚：院長呢？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們尊重農委會的處理，原則上我們會……

徐委員榛蔚：剛才農委會主委說可以，是不是？

林院長全：我們會全台灣一起適用。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來檢討。

徐委員榛蔚：好。

林院長全：制度是全台灣一起適用。

徐委員榛蔚：麻煩請儘速送到院裡核備。

另外，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李部長，有關箭瑛大橋的重建，部長是否支持？如果部長不知道，是不是請水利署來回答？

林院長全：水利署可能沒有辦法來……

主席：水利署不能上台，是不是把資料給委員？

徐委員榛蔚：沒有關係，請水利署給經濟部長 pass 好嗎？

林院長全：是不是容我請國發會陳主委來說明？

徐委員榛蔚：有關箭瑛大橋部分，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已經審查過了，原則上各部會都支持，只是對細節、技術性部分有一些意見……

徐委員榛蔚：主委所說的「細節」是指什麼？就是自償性的部分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包括經費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經費怎麼會有問題？請問李部長支持箭瑛大橋的重建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配合地方的……

徐委員榛蔚：你們會全力配合，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徐委員榛蔚：好，其實這個案子是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的，它認為箭瑛大橋是非常危險的，對於河防還有橋梁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它主動提出來。花蓮縣政府儘速的把案子送到國發會，可是國發會這幾年來屢屢用自償率不足來駁回，而且列為 E 級、E 類。箭瑛大橋是我們的基礎建設，人命關天，難道人命無價還不如你們自償率的部分嗎？而且以目前來說，經濟部全力支持，還有縣政府的配合款，請問國發會有什麼意見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基本上，它涉及各部會對計畫本身技術內容的看法，不是自償率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哪個技術內容？為什麼不支持？花東基金為什麼不能夠優先用在花蓮的建設？

陳主任委員添枝：包括關鍵績效指標、運輸需求分析等等，主要是技術單價……

徐委員榛蔚：民國六十年的時候，張箭老師、鄧玉瑛在花蓮溪喪生了，而且學生要上學，所以蔣經國總統立刻在一年內將箭瑛大橋蓋好了，還是花蓮第一座水泥鋼筋大橋。明年箭瑛大橋屆滿四十年，難道這一座橋不能夠重建嗎？經濟部、水利署都全力配合，縣政府也全力支持。這個橋是基礎建設，而且人命關天，哪有自償率、交通運載量的問題？您知道這一座橋跨越花蓮溪，有 960 米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用花東基金以最高的比例支持，但是計畫本身還是要有合理性，仍然要尊重……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支持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原則支持。我們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明年 10 月 6 日，可以讓蔡英文總統到那裡剪綵、通車嗎？四十年前都可以用一年完成，憑現在的科技、公共工程，會沒有辦法嗎？

林院長全：依照我看到的資料，應該說現在工程會對這個案子還有一些意見，要經過經濟部水利署和花蓮縣政府參酌這個意見修正之後再核定。

徐委員榛蔚：這一份報告我看過很多次，經濟部水利署完全沒有意見，是全力配合的。

林院長全：對，就是工程會……

徐委員榛蔚：百分之三十三點多的比例完全配合，花蓮縣政府完全支持，就是希望箭瑛大橋能夠重建，請院長責成國發會、經濟部一起趕快完成，讓箭瑛大橋能夠在明年 10 月 6 日，滿四十週年的時候，落成、通車……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工期……

徐委員榛蔚：這三次的風災，本席相信這一條路絕對讓水利署長或是經濟部長夜不成眠。再者，花蓮大橋的溪水也整個漫上了橋面。箭瑛大橋是四十年的舊橋，而且是花蓮第一座水泥大橋，請您支持。

林院長全：好的……

徐委員榛蔚：可以支持嗎？

林院長全：您剛剛提到通車時間，雖然我不知道工期有多長，不過我們會請花蓮縣政府跟水利署參考工程會的意見，儘快修正之後……

徐委員榛蔚：請全力支持重建。

林院長全：確定之後就會儘快施工，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好，請儘快施工，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如同剛剛講的，修正意見還是要請相關部門完成，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請儘快施工，謝謝院長。

其次，用水是民眾的基本權利，也是基礎建設。民生用水大不易，政府要讓自來水的普及率提高，這是李部長的責任，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要全力支持。讓自來水普及率提高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是接管、延管，第二種是簡易自來水。在前者的部分，本席一直在經濟委員會提出意見，主張不可以以人口數還有施作成本作考量，因為如此考量的結果，由於小部落的人口數少，地方又偏遠，成本絕對提高，這樣會讓小部落永遠沒有辦法用到自來水。這個部分是不是該改善？你回答「是」，還是「不是」就好了。

李部長世光：是，但是簡易自來水也同時在配合執行。

徐委員榛蔚：接管、延管的部分，請你們改變評估辦法，不可以用人口數還有施作成本作考量，請顧慮小部落的用水安全。其次，簡易自來水的部分，照片顯示出的狀況很辛苦，第一張照片是奇固部落的景象，您看要去取河川水要經過多少的關卡？民眾很辛苦，尤其是管理員，他們大概都是六、七十歲的部落老人。目前使用「簡水」的有十五戶，通常一戶分擔 100 元，管理員一個月

只領 1,500 元，要做巡管、接管的工作，還要看蓄水塔乾不乾淨，水的品質穩不穩定。再者，和仁部落在秀林鄉，他們去取山泉水一樣要經過土石流區，然後跋山涉水。您看山泉水多麼少，當地有五十七戶在使用，這樣是不是非常艱辛？你們是不是要支持地方提升簡易自來水的普及率？

李部長世光：提升整體的自來水供給……

徐委員榛蔚：管理人工作辛苦，他們的薪水是不是應該給予補助？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整體評估。有關自來水的供應、普及率，經濟部會要求台水一定……

徐委員榛蔚：一戶只收 100 塊錢，有二十九座簡易自來水塔的用戶不到五十戶，甚至只有到九戶，他們一個月只有 900 塊錢；在這樣的情況下，管理人要做這些工作，沒有任何津貼、補貼，卻要做這麼辛苦的工作。現在經過三個颱風，有土石流、河水暴漲的現象，他們還要冒生命危險上去巡管線。部落沒水喝，部落喝泥水。請給管理員薪資補助，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評估……

徐委員榛蔚：對於全縣維養七十個自來水水塔的工程技師，也給予薪資補助，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一起評估。

徐委員榛蔚：为了提高普及率，地方政府的配合款是不是可以減少？目前花蓮縣政府的財政等級是四級，百分比是 29%，我們的自籌款太高了。為了讓自來水普及，我們真的需要經濟部全力衡量，看看花東兩縣財政貧困，以及配合款金額高的狀況，並統一檢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評估，而且台水的績效也要一起放進去……

徐委員榛蔚：你們重視接管、延管、自來水嗎？

李部長世光：是，按照……

徐委員榛蔚：104 年、105 年編列 30 億元，106 年到 109 年，四年編列 39 億元，經費少了一半，這樣子還叫重視嗎？你要怎麼說明？

李部長世光：台水的預算跟台電一樣，在推行的過程中，最大的部分是人力的問題，不見得是經費，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

徐委員榛蔚：可以檢討，可以研究，可以補助，謝謝。

其次，本席要強調國砂國用。考量到住的安全、行的安全，本席希望所有的公共工程、基礎建設、社會住宅，要納入國有的、良質的河砂至工程建設，達 80% 以上。院長可以支持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

徐委員榛蔚：是國產的河砂。

林院長全：供給夠不夠？開採砂石有時候會變成環保爭議。

徐委員榛蔚：供給絕對足夠。

林院長全：如果供給夠的話，能夠用國產的當然是最好。

徐委員榛蔚：經過三次的颱風，所有的河床統統淤積了，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不用疏浚嗎？

林院長全：假設供給量夠的話，國產國用當然是最好的。

徐委員榛蔚：另外，請你們推動國砂生產履歷認證，可以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讓經濟部處理，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我們來評估，那個部分……

徐委員榛蔚：你們不要評估了，你們已經評估很久了。

李部長世光：是，因為這個部分同時有……

徐委員榛蔚：要國砂國用。國產砂是優質的，政府卻不能夠保障國內的相關產業，反而讓劣質、摻雜海砂的劣質砂進口。您說這是不是有官商勾結？

主席：是不是請行政部門給徐委員書面說明？

林院長全：好的。

徐委員榛蔚：還有最後一個問題，請再給我 5 分鐘。

主席：不可以，我們規定都是 1 分鐘，讓你把話講完，好不好？不好意思。

徐委員榛蔚：好。接著要談花蓮的水泥，請問院長，水泥是不是國防工業？

林院長全：你不能稱它為國防工業，水泥是一個民生的基礎建設。

徐委員榛蔚：是，水泥在我們國家的表列是國防工業，因為在我們國防的防禦能力裡面必須要有水泥……

主席：謝謝，超過時間了。

徐委員榛蔚：所以在這裡本席要對我們花蓮上中下游上千上萬的人發聲，這個部分你支持還是不支持？

主席：徐委員，還有好多個會期可以問，好不好？

林院長全：支持什麼？

徐委員榛蔚：支持我們目前的水泥維持現狀還是禁採？

主席：徐委員，不好意思。大家照規矩來，還有好多個會期很多時間可以讓你問。請院長跟部長回座。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17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聽了你的口頭報告、施政報告以及施政計畫之後，我覺得非常失望與遺憾，應該說是「切心」更貼切，怎麼說呢？民進黨當初是以農民與勞工運動起家，現在執政了，反而背叛了農民與勞工，在你的報告書第 15 頁中分了 3 大項，再細分 6 個中的主題以及 18 個小的標題，在這些議題中沒有一項是跟農業有關的，只有在一個小標題裡面的內文中短短提及幾行字，說什麼「除了 5 大創新產業，政府還將推動新農業，也將持續關注畜產及漁業的議題。」就這樣幾行字，所以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幾個問題，其實我們都非常關心，所以你指出我們不關心我們的農業是不對的，其實我們絕對非常關心，事實上我們新農業政策的內容也很多，只是因為施政報告的篇幅有限，所以無法詳細的把整個計畫一一列出來。

周陳委員秀霞：我想要請問院長的是我們的農民真的是那麼細漢嗎？我們的農業真的這麼不堪，這麼不值得發展嗎？

林院長全：其實，我們對農業的發展投入很多，而且不會像你所講的，應該是會做得比以前更好才對。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從你的施政報告以及本席手中的這本來看，224 頁裡面只有 8 頁提及與農業有關的問題，讓我覺得我們政府是不是非常不重視我們的農民與農業？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攸關農民生計，且為本席非常關心的全面推動農業保險的部分，也都沒有把他列入施政報告裡面，院長前往勘災時曾說要推動農業保險，難道你是喊爽的嗎？

林院長全：不會，農業保險部分，我們其實已經在推動，而且有一定的成果，這部分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請農委會來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台灣的農業保險剛剛起步，我們希望能一步步穩健發展，初期在一個一個品項成功之後，再將稻米及芒果加進來，一項一項，逐步來讓覆蓋率能夠達到 50% 以上。明年的第一個會期，我們希望農業保險法可以送到立法院，從中央到地方也能與農民溝通，大家都來投入農業災害保險。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我們的當務之急，每年因為天災所造成的傷害就是這些農損，從 94 年到現在的農損已經高達 1,266 億，光是去年就有 144 億，因此推動農業保險可說是刻不容緩，也是一件非常重的事情，不要再拖了，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我們絕對不敢再拖，因為氣候變遷確實帶給農民很大的傷害，還有農糧安全也受到威脅，最近的菜價就讓都會地區的消費者喊「凍未條」！農民有沒有受到好處……

周陳委員秀霞：大家都感受到了。目前靠個別產險公司所開發的個別農作物保險，只算是小眾的保單，誠如剛才你說的，本席希望我們農業保險的涵蓋面要擴大，並能普及到大多數的農民，讓他們可以受到一定的保障，這是政府必須要做的事情。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會加油，也會擴及到嘉義沿海地區的蚵仔，因為颱風一來，蚵仔就被吹跑了。其實，縣市政府還是要支持，縣市政府一部分的介入也會讓人民更加有信心。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農委會有心要做，縣市政府一定會全力支持。

曹主任委員啟鴻：縣市政府一直以財源有困難而不敢點頭，這是我們的困境。

周陳委員秀霞：台灣要推動農業保險，其實法規上早就有明文規定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發條例……

周陳委員秀霞：可是部會各做各的，以至於到現在都還沒有成效。

曹主任委員啟鴻：由於專法中沒有確立起來，我們希望農業災害保險法在明年可以送到立法院，並請委員來大力推動。

周陳委員秀霞：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業得以共保方式承保：一、有關巨災損失之保險者。二、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者。三、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四、能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者。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在 921 以後，台灣也有這樣的共保機制，所以運作上一定沒有問題。如果保險業以共保機制來承保農業保險，你們會支持嗎？

林院長全：這是農委會的政策，未來保險的規劃應該會與別的國家一樣，我們希望覆蓋率可以高一

點。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能夠針對農業保險來建立共保制度，並將剛才主委講到的稻米及香蕉等列入項目內，讓農民每年因為天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可以由保險公司來共同承擔的話，如此才能徹底解決問題，而這也是兩全其美的事情，除了可以減少政府的支出外，亦可以讓農民多一層保障及減少損失，何樂而不為呢？本席希望農委會及金管會要儘快研議。

在農業保險還沒有全面實施之前，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中的規定，有一些還是需要去做修正，像是農損未達 20%就無法得到現金救助，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是不是應該剔除掉？這樣才是真正照顧農民。未達 20%一樣是災損，怎麼能夠就不補助呢？你們要不要想辦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20%當中有很多的認定可能是因為基層公務員的流動性高，缺乏經驗，現在農糧署不斷辦理講習，事實上認定並沒有那麼嚴格，例如落果、折枝到某個程度就可以認定。所以講習很重要，我們的組長一直想要趕快下鄉舉辦研討會。

周陳委員秀霞：即使沒有達到 20%一樣是損失，所以政府要想辦法。

林院長全：這部分有些政策因素必須平衡考量，我在雲林時，他們也提到類似問題，我回去後考慮過，我覺得裡面有幾個問題必須釐清。第一個，我們現在提供的畢竟是救助，不是保險，所以很難完全補償農民的損失。救助訂定這個標準也不完全沒有道理，因為我們給的救助金是在 10%到 20%之間，如果把損失標準降低，那麼救助金就沒有辦法給到這麼高。否則可能損失少，救助更多，這樣也會被人批評，其中有道德危機在。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以保險而非救助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救助這部分沒有辦法全部改過來。假如把 20%的標準降下來，不管降到哪個標準都會有認定的困難，20%難認定，10%一樣難認定。現在我們雖然訂在 20%，但不必過於計較一定是 20%，差不多看起來像是 20%就可以認定了。這是簡化標準，讓救助能及時取得，但真正能幫助他們的不是靠救助，而是要靠保險。

不過我要特別強調一下，我們不要認為有了保險，問題就全部解決了。因為保險公司願意承保不是要來賠錢的，他們也是要賺錢的，那麼損失到底誰要負擔呢？我們希望透過保險制度讓好的農民和好的農業設施能夠生存，讓他能夠抗拒保險。所以以後的保險制度一定要建立保險機制，農民的抗災設施做得越好，損害越少，保費就會越低，這樣才會讓農業進步。如果不能創立這個機制，保險是做不成的，我剛才講的那部分是朝這個角度去考量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當然希望創造多贏的局面，除了農損未超過 20%不能補助以外，還有一些不能補助，例如超限利用的、土地產權不明的、補助程序繁複的，這些農民都無法順利領取救助金。我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正視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協助民眾加以解決。

上個月宜蘭新聞網獨家報導指出，林務局想要收回大同鄉太平村的國有土地，那些居民在當地居住已達 75 年之久，現在被迫遷移，他們四處陳情都不得要領，該村有滅村之虞。台南甚至台灣有很多山區都有這樣的問題，我覺得落實國土保育沒有錯，但是很多農民都在當地世居幾十年，以這塊土地為生，最後卻被迫遷移，情何以堪。院長，你覺得這樣的政府跟土匪有什麼不一樣？

林院長全：委員講的這個個案我不是很清楚，是不是請曹主委來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林班地農民可以租地，後來就全部改成農作使用，台灣全島各地都有這個情況，後來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林農混合當中既能保障水土保持又能營農的部分有一定的比例——七三比，大家應該遵守。按照此一共識並予遵守的話，還能保有國土安全，這樣應該是雙贏的。

周陳委員秀霞：有關新政府上台以後最想要做的幾件事情，轉型正義也是其中之一。轉型正義並不只是針對國民黨的不公不義，最重要的應該是政府的不公不義。像台南玉井、楠西、左鎮、南化，還有很多山區民眾在那邊住了幾十年之後，土地才被登記給政府，這些人的權益也一定要被照顧到，才是真正落實轉型正義嘛！他們是先在那裡居住了幾十年以後，土地才被登記給政府的，這樣是誰先來的？所以，如果要落實轉型正義，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重視，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如果土地登記非常清楚，而且足以證明的話，後來大概都已經續租了，…

周陳委員秀霞：他們所要求的就是要能繼續承租或承購。

曹主任委員啟鴻：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和地方政府來討論，因為這涉及安全性的問題，如果又發生崩塌或居住不安全的問題，輿論的壓力又會變成是政府放任，所以這裡面有很多問題必須深入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好，希望你們好好討論一下。

另外，上個會期我也講過，林地上種植經濟作物早已行之有年，但是在租地造林的規定裡面，能夠種植的經濟作物太過侷限，所以很多農民都被認為是違規使用林地，以致於土地被收回，無法繼續承租來從事農作，這個部分引起農民非常大的不滿。林務局 96 年修正「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裡面的規定事項，歷經 10 年已經不合時宜了，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增加一些新樹種？

曹主任委員啟鴻：可以檢討，但是林務局的出發點並不是要和農民作對，而是要保障農民的安全和國土的安全，這是要平衡的。所以，如果某些無關安全，或許林務局經過討論是可以釋放的。但是從我擔任省議員的時代到現在，歷經這麼多年，這些原墾荒地的農民一再陳情，有些地方檢討之後可以釋放的就釋放了，但也有一些找不出證據，或者安全上有顧慮的還是沒辦法釋放，所以……

周陳委員秀霞：有時我認為林務局選擇造林樹種時並沒有考量到農民短期收穫的森林副產品，造成很多果樹因為不是造林樹種，無法列入林業的經營範圍，以致於農民沒有辦法承租，嚴重侵害到他們的權益。

你剛剛說的安全問題我也很認同，但它事實上並沒有安全的問題，因為這些樹很多樹根都很深，對於我們的國土保育和水土保持都是有利的。針對這個方面，本席要求在兼顧造林與經濟下增加一些新樹種，並針對混農林業的法律及政策做一些評估，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來評估。我在屏東縣政府的時候，很多農民一直往山上去種芒果而產生了問題，就是芒果是不是屬於造林樹種？林務局認為不算，可是農民說：我們是以原生種芒果的樹底接枝上去的，根系很深，不會產生土石流的問題；事實上，我經常到山上去看，從空拍也可以看得出來，還是有產生土石流的問題。後來我就加註不應該使用殺草劑，應該要有一些比較深根性

的草，用草生栽培的方式，這樣是有改善的。我想如果由政府推動改善方式的話，農民應該要接受這種耕作法。一下子要把所有的芒果樹或某些樹種砍掉，一時之間對農民的生計也是一種威脅，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檢討某些樹種是不是可以兼顧水土保持與農民的生計……

周陳委員秀霞：這份研究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爐？年底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應該要找專家、專業者來……

周陳委員秀霞：年底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一定要測量一下芒果的根系到底要打下多深，這個東西要很明確，要說服社會大眾，否則社會大眾認為政府都一直在放水……

周陳委員秀霞：年底來得及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年底還來不及。

周陳委員秀霞：年底還是不行，那什麼時候？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不敢承諾。

周陳委員秀霞：什麼時候？沒有時間表？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會正式來辦這樣的研討、討論，因為……

周陳委員秀霞：還是要儘速，因為這攸關很多農民的生計問題，你不能一拖再拖，總是要有一個時間表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也希望如此，因為我們的芒果是日本很需要的，可是就算這樣，我總不能夠潦草就接受它。

周陳委員秀霞：不是叫你潦草，你就訂一個時間表。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個時間表一定要很謹慎。

周陳委員秀霞：當然是要謹慎，不過總是要有一個時間表，不能這樣唬弄，是不是？多久？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好不好？不要逼得我們一下子要向委員交代，如果對我們的水土沒辦法交代，最後損失的還是農民。

周陳委員秀霞：你連這個時間表都沒有辦法訂出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 1 年的時間……

周陳委員秀霞：1 年可以？

曹主任委員啟鴻：1 年的時間。

周陳委員秀霞：好，給你 1 年的時間。我們的政府官員是要幫民眾解決問題的，不是來製造問題，也不是只談問題，而不談解決方案，我想解決方案才是施政的重點，是不是？

此外，過去農委會主管的 26 家農業財團法人，包括雜糧基金會、農科院等等，都是由現任的官員擔任無給職董事長，但是新政府上台以後改派外部人員。請問院長，現在的政府難道是錢太多、找不到地方花嗎？過去都是由官員無給職來擔任的。

林院長全：我不了解改派的情況，是不是讓農委會做個說明，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些我還是請比較專業的人來承擔，有些是兼任的，比方台肥過去是請某些專業的人士來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可是如果我們真的是想……

周陳委員秀霞：過去都是由官員無給職擔任董事長，那些官員都是外行的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以我們的陳副主委來說，如果這個職位放掉的話，薪資很高哦。但是他還是兼了，過去沒有兼的現在兼了，所以這個不能一概而論，說過去全都是由政務官兼，現在我們的政務官也在兼過去沒有兼的，台肥就是啊！所以絕對不是這樣子的。我們要請……

周陳委員秀霞：像農科院及雜糧基金會的董事長過去也都是由官員無給職來兼任的，現在為什麼要外派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台肥過去也都不是我們兼的，現在我們兼了，那個薪水更高，所以絕對不是用肥水是否外放來做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據我所知，雜糧基金會董事長由民進黨前雲林縣黨部主委林源泉接任，是不是？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政府一個月得多花 16 萬，一年就多了 300 萬支出。請問他有農業專長嗎？由誰所推薦？

曹主任委員啟鴻：他有農業專長。

周陳委員秀霞：可以說一下是誰推薦的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他有農業專長。

周陳委員秀霞：有？你確定？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周陳委員秀霞：誰推薦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我推薦的。

周陳委員秀霞：是主委推薦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周陳委員秀霞：半年來，人民看到新政府對國營事業人事的安插並非以專業和能力為考量，而是酬庸、政治角力，與派系分食。院長，要趕快懸崖勒馬，回歸執政的初衷！

林院長全：人事部分，第一，我們會以專業為考量；第二，我們願意公開接受社會批評，如有任何任用不當，只要提出後我們就會檢視其合理性。

周陳委員秀霞：不要步上以前國民黨所讓人詬病的後塵！

林院長全：不會，現在還有好多個職缺沒有安排，就是希望能避免所用之人受到批評，所以我們很謹慎地處理人事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有很多人說現在的新政府與舊政府其實沒什麼不一樣，一直跟我們抱怨這點，也給我們建議。如同我一直強調的，新政府要有新作為，不要讓人感覺新的、舊的沒什麼不一樣！

林院長全：好的。委員如果覺得任何人事安排不合理，可以隨時告訴我，我都會去瞭解。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來談一下國人健康問題，這點前面已經有委員提過，所以我簡單講一下。日本核災發生迄今已經五年了，根據報載，明年初要開放福島等五縣農產品銷到臺灣，但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說，目前尚無解禁時間表。院長，是否真要解禁了，只是時間未定？

林院長全：應該這樣講，日本食品受到管制的不只限於核災區，非核災區亦有受到管制。當然，管制會隨著時間經過隨時做評估。長期以來，日本對我們管制過嚴一直都有意見，不過我們還是會再思考別的國家作法與我們國家作法有沒有可以對齊的部分，這是可以隨時調整的，並非代表我們會全面開放！第一，要有科學證據，對食品安全與健康沒有危害；第二，所有的管制必須顧及一定的合理性，也會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我想應該是這個意思。

周陳委員秀霞：在此我要重申，為了國人健康，本席堅決反對開放日本福島等五縣農產品銷到臺灣。請問院長是否願意宣示任內不開放？

林院長全：我剛剛已經講了，隨著時間經過，還要再看是否有實質上的影響，對此，我們可以有更多的科學驗證，而且也要看別的國家的作法，這些我們可以一起參考。爰此，我們不願意設下時間表，說一定會在時間內怎麼做或不怎麼做，這都是不恰當的！我們會看科學證據，如此對國際也可以有個交代！

周陳委員秀霞：科學證據有時就很難講了！

林院長全：不會，因為科學證據就是和別的國家對齊，而別的國家也是用同樣的證據來處理相同問題，我想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一切均依照國際作法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院長無法宣示在任內……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應該宣布何時一定開放或一定不開放，這是過於政治的宣示，非基於科學專業，不見得是很好的作法。

周陳委員秀霞：媒體說日方代表今日曾經與我相關部會官員會面，雙方就福島農產品解禁銷往臺灣一事有初步默契，我想請問的是，日方代表是誰？我方代表是誰？雙方談了什麼或簽署什麼文件嗎？

林院長全：這個我完全不瞭解。

周陳委員秀霞：你完全不知道嗎？

林院長全：對，我不知道他們有簽署任何東西，或是誰跟誰碰面，這個我不瞭解。

周陳委員秀霞：你統統不知道？

林院長全：對，我不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很多民眾反映，健保砍藥價造成原廠藥連自費買藥都買不到，院長知道這個問題嗎？

林院長全：有關健保砍藥價部分，自費買藥跟健保無關，照理講應該不會有這種情況，除非是……

周陳委員秀霞：據說是藥價砍得太厲害了，所以有一些藥，例如抗凝血劑 Coumadin，它是必治妥的原廠藥，但是因為健保砍藥價砍得太兇，所以原廠現在不願意進口了，病患只能選擇台廠的藥，但他們反映藥效差很多，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應該是，原廠藥因為健保給付價格很低，所以原廠認為臺灣這個市場不值得再經營，所以在臺灣就不會有代理商，也因此自費會買不到，有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

周陳委員秀霞：還要一個市占率很高、治療白內障的藥水—快納史，現在也……

林院長全：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其實不見得要在臺灣找臺灣的代理商買，可以透過海外其他買得

到的地方進口進來。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院長多加留意這方面的問題，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毓仁：（17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有買了胡椒餅，上次你說要全部的人都請，所以我帶了一袋進來，不好意思只有請院長。

主席：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毓仁：院長，辛苦了！今天本席特別利用經濟組總質詢的時間與院長談一談臺灣目前的經濟狀況，我今天質詢的主題是把臺灣目前的狀況形容為大中空，但是在這中空的過程中，我們相信還是可以看到隧道盡頭的光，所以我想就這個議題花 30 分鐘與院長好好的請教與討論。

首先，我想談一下目前臺灣的六個大中空現況，希望院長對於這個部分能夠特別關注與注意。第一，政府亂槍打鳥的政策與預算編列；第二，過去成功的模式未必能夠複製；第三，政治第一、政策擺一邊；第四，疊床架屋的政府組織；第五，舊資本不流動，沒有新創動能；第六，低薪、人才中空與過時的法規。針對以上這六點，我會在接下來的 30 分鐘內一一與院長做討論。

院長，您上任 120 天，將近 5 個月的時間，在過去這 5 個月時間中，您是怎麼評斷自己的？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的評斷可能要由社會大眾來做結論比較好，我個人通常不會對自己的表現做任何評斷。

許委員毓仁：記得院長剛上任時，曾經期許自己是個財經內閣，期許自己可以去拚經濟，把創新動能帶進來，但這 5 個月來，我覺得你自己好像是在迷宮中轉來轉去，轉不出去，請院長看一下上面這些政策，其實都是政治第一，政策擺一邊，所以我很擔心您的專才沒有辦法發揮，您的專才在現在的政治現況下被犧牲掉了，院長，你覺得自己在迷宮裡面嗎？

林院長全：因為行政院要處理的工作不只是經濟發展，像您剛才提到的問題也都要處理，所以我們要有能力在處理這些問題的同時，仍然去專注經濟發展應該有的方向。

許委員毓仁：院長上任時說未來政策的推動都應該以創新作為動能，注重公平分配和充分就業，而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林院長全：是的。

許委員毓仁：我認為這是非常正確的願景，我今天再次提醒院長，你的任務是拚經濟，千萬不要被政治綁架，我們對你有深切的期望。

林院長全：不會的。

許委員毓仁：請院長把心放在拚經濟上，這點您是不是可以具體向本席承諾？

林院長全：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朝著這個方向努力，但是我們也會重視剛才講的那些社會政治問題，可是不會因為這些而拖累經濟發展。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我們來談談年輕人。昨天在蔡總統的國慶文告中，我聽到一個關鍵字，總統說

：我們要為年輕人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本席聽了心裡非常感動，但我也非常憂慮，因為在過去的 5 個月，新政府的施政內容和專注方向並不是在為年輕人，所以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如何為年輕人創造一個好的未來？院長認為接下來的日子裡面，有哪些事情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做？

林院長全：任何制度改革無非都是為了讓未來社會變得更好，所以我們都應該解讀成是為了年輕人，其實一切努力最後的好壞也都會影響到年輕人。

許委員毓仁：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年輕人面臨的困境。第一，台灣長期低薪，已經連續 17 年，台灣的薪水在亞洲國家裡面可能是倒數的。本席對於低薪也感同身受，在十幾年前，我剛畢業第一份工作的薪水是 3 萬元，現在年輕人的畢業起薪可能連 3 萬元都不到。長期低薪，生活壓力大，買不起房子，租房子的費用又高，年輕人對未來沒有希望，這是年輕人第一個面對的困境。我希望執政黨的執政能夠把心放在改善台灣的經濟環境以及改善年輕人的困境。

第二，台灣面臨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教育泡沫化、高學歷高失業率、學歷無用論，如果我們好好的改革教育，讓教育符合未來產業需要發展的方向，好好去調整，而不是做意識形態操作，這才是台灣未來年輕人的福氣，我希望院長第二個要注意這件事情。

第三，台灣整體競爭力是下降的，從每一年各國商會所提出的報告都可以得知，本席再次問院長：你想為年輕人做什麼？

林院長全：委員所提人才競爭力下降一事，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吸引人才上面對很大的挑戰，當別的國家或別的市場更具有吸引力時，我們的人才會流失掉，所以我們需要做的事情是，讓台灣成為未來有前景的產業，才會吸引到年輕人；另外剛才委員講到的低薪也是同樣問題，如果我們沒有新興的產業，自然而然就不會有增加薪水的情況了。

許委員毓仁：我們稍後來聊聊產業的問題。目前台灣跟中國大陸的關係可以說非常不熟絡，也稍微有一點點緊張，我們都非常清楚，中國不用靠武力來侵犯台灣，他們可以靠「窮台」政策把台灣給打垮。在過去的半年裡面，台灣的年輕人跑到中國去創業，中國給他們資金、市場和好的創業基地。請教院長，面對台灣人才被掏空的現況，就我這樣的年紀，有才華的年輕人都想到北京、上海、新加坡、首爾、東京工作，甚至你去問剛畢業的學生，70%都想離開台灣。院長，面對這樣的狀況，你該怎麼辦？

林院長全：所以我才提到應該要去培養一些特定的新興產業或是一些有競爭力的產業，讓這些產業在整個全球產業鏈上有所提升，這樣人才自然就會往這邊匯集，而委員方才所提的問題，主要是因為過去這段時間中，在中國大陸興起之後，他們很多產業都往上走，造成我們在全球產業鏈的排序上，排在他們的後面，此時人才自然就會流失掉，而且我們也不可能每項產業都這麼做，因為台灣的經濟量是有限的，所以必須選定一些特定的產業，希望他們能夠發展起來。

許委員毓仁：本席在此有兩項具體建議，首先，台灣要發展新的產業，尤其是數位產業、數位經濟以及新的文創產業，千萬不要再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去限縮這些產業的發展。據了解，支付寶一年在台灣就做了 300 億的營業額，可是台灣對於這方面，不但收不到稅，第三方支付目前也還沒有適度開放的方法，另外，網路公司現在仍然不能申請第三方支付的業務，本席認為，政府應該一

個是給資源、把餅做大的單位，但是資源若給錯方向或是使用的方法不對，就好像不斷在喝毒藥一樣。舉一個例子來說，兩個月之前本席曾到松菸參加活動，當時我看到一群年輕人在松菸外面排隊看 S.H.E 的展覽，他們告訴我 S.H.E 這個展覽政府補助了 500 萬，然後他們還要花錢買票去看展覽，接著我問這些年輕人買票的錢從哪裡來，他們說這是從微薄的生活費拿出來的，所以，政府在補助的時候，若只想用一個單純補助的心態，而不朝整個產業文化生態系的方向去看的話，這樣是把年輕人拉到死胡同裡，然後年輕人就在裡面轉圈圈，轉到最後每個人就像喝毒藥一樣，毒藥喝完了大家就開心的死掉了或是昏倒了。所以我要問的是，方才院長提到政府有責任將預算放到好的方向去，所以請你好好檢討我們預算使用的方式。

林院長全：好的，對於預算的使用效率，若是有任何部分是可以改進的，我們都不會放棄。

許委員毓仁：請院長好好關注一下這件事情，因為年輕人被政府引導到所謂文創的泡沫中，當年輕人發現他們在裡面不但薪水非常低，然後還要去這些被政府補助的大公司、大明星所舉辦的活動中消費，請問，這樣的分配對嗎？相信院長是不會同意的。

林院長全：應該這樣來說，政府還是需要培養文創人才，如果看了這些活動可以增加年輕人的興趣，未來也可能是潛在需要培養的人才，則這樣還是值得我們去鼓勵的，只是鼓勵的方式不見得要以鼓勵、幫助大企業的方式來處理。

許委員毓仁：本席欣慰的是，在新的產業方案提出來之後，一些之前本席曾提出的意見，院長都有予以採納，目前也都有提出修正的方案，但本席還是擔心五大產業到底可以幫助年輕人做什麼事呢？雖然「亞洲·矽谷」有 113 億、生技醫藥 103 億、綠能科技 50 億、智慧機械 45 億、國防產業 15 億，然後還有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等，這些將近 500 億的預算中，到底可以提供多少的就業機會？年輕人可以參與多少？國防產業國艦國造年輕人可以參與嗎？生技醫藥年輕人可以參與嗎？這些是朝幫助我們年輕人的方向來思考的嗎？或者這只是舊思維的產業主義？

林院長全：我倒不認為這些產業年輕人完全不能參與，像國防產業、生技醫藥產業等，也是一種創新產業，在這些領域中也許就業量不大，但是不代表這裡面沒有年輕人，也就是仍有一定專業及訓練的人才在裡面。

許委員毓仁：我能理解院長的想法，但我關心的是，既然行政院已經通過這項計畫，但預算上如何編列呢？我希望院長好好督促院裡各幕僚單位，好好看預算編列的正當性及合理性。龔明鑫副主委提出「亞洲·矽谷」7 年計畫，有長遠的計畫，我非常認同，但是當我看到預算編列書時整個大傻眼，因為 113 億 48 項子計畫和長期要推動的內容幾乎毫不相干，而且是牛頭不對馬嘴亂槍打鳥式的，還有一些是過去 2、3 年 carry on 的計畫。我要問院長和主委，這些計畫冠冕堂皇推出來的時候，能不能對這些承諾具體負責？

林院長全：這部分應該這樣講，誠如許委員所指教，其實「亞洲·矽谷」要做的很多東西不是要花錢的，特別是一些鬆綁及法規開放等等，其實不需要花什麼預算，但這部分也要做，所以，光從預算書上也許不能完全抓到未來應該要做的重點和方向，但我們應該可以檢視這些部分很多可能和硬體投資有關。

許委員毓仁：這些和硬體投資有關嗎？

林院長全：有些可能有關，就會看到比較多一點，但是軟體部分也許不見得能夠在預算書上充分顯現出來，確實是有這個問題存在。

許委員毓仁：院長，這個表格上其實有每個計畫的名目，如果仔細把這些計畫名目全部看一次，還是完全看不出它在寫什麼，而且每個計畫編列的名目都是模稜兩可，我非常擔心到最後出去的時候就像一個一個的標案，可能就是被其他政府單位以標案的方式全部處理掉，這就是過去在執行預算最大的盲點。還有審議的方式……

林院長全：謝謝您的指教，因為許委員在這方面非常專業，而這是預算審查，我們會建議，相關計畫還是希望能夠說明之後嚴格審查，在預算執行中間就讓相關單位和許委員隨時保持聯繫，如果委員覺得我們的執行情形真有類似問題的話，也希望能夠讓我們了解。

許委員毓仁：我比較擔心，國發會做出來的整體策略規劃和這些預算提出來的正當性及相對性，其實相關性非常低。針對這部分我也就教過副主委，他也滿擔心這個部分，現在國發會陳主委也在這裡，是不是請主委針對這部分好好關注一下？因為我覺得現在我們國家財政困難，我知道這些錢都是舉債來的，我很擔心這些錢用完之後又會付諸流水，可是最重要的是這些預算用到哪裡去，我們都不知道。

現在我們來看看是如何審查預算的，希望院長能夠關注這件事情，尤其這是我常常遇到的狀況。院長看到這是一個朋友傳給我他的 e-mail 截圖，他在半個小時之內收到數十封要求他審查計畫的 e-mail，而且每個計畫內容最少有 60 頁，最多有 100 多頁，都是超過好幾億的預算，但是要求他在 5、6 天之內審查完畢。院長看到寄 e-mail 的時間分別是 5 點 8 分、5 點 10 分、5 點 14 分……一路到 5 點半，總共寄了 10 幾 20 封 e-mail，你認為這樣的行政態度、這樣處理事情的方法是對的嗎？我們的預算就在這個方式運用的情況下全部被浪費掉，這對得起所有納稅人繳錢的方式嗎？

林院長全：我看上面寫的是科發基金補助計畫審查。

許委員毓仁：你可以看到每個項目的內容都是剪下、貼上，這是不是應該要好好檢討？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科發基金來作個說明？因為我不了解他們的……

許委員毓仁：院長，其實這是病入膏肓已久的狀況，這些諮詢委員不只一個人收到這樣的 e-mail，有好幾個都收到這樣的 e-mail，這個風氣、這個文化如果不改，臺灣再砸多少錢給各部會或搞任何產業都會弄不好，希望院長好好關注這件事。

林院長全：我擔心的是以這個講法，科發基金外審委員……

許委員毓仁：在半個小時內寄十幾個計畫且要在五天內審完，是不是乾脆寫套電腦程式，用機器人來審查比較快？

林院長全：為利預算的審查，科發基金旗艦計畫需於 10 月底前送到立法院，由於委員人數不夠，所以就出現一個委員審查太多案子的情形，這個部分應該要做個調節。

許委員毓仁：本席要聽的就是院長這句話，一定要調整，尤其是在處理預算編列的正當性、合理性和審查方法方面。本席今天的質詢只是廣泛的點出幾個問題，希望預算都能用在對的地方，因此本席提出兩個具體建議。首先是我們發展產業必須視我們的優勢為何，所以第一個具體建議是「

發展臺灣的軟實力，打造台灣成為影視音強國和內容的基地」，這點並未見於你們提出的五大產業，但本席認為應該投入資源去進行。韓國的朴槿惠上任時提出文化三大策略，要把韓國變成一個文化強國一大眾化、國際化、產業化，到 2014 年，其文化產業出口總值已高達 1,750 億，而汽車產業出口總值僅 1,422 億，反觀我國，每年的文化預算僅占總預算的 1%，今年可能高一點點，所以本席要請問，我們是不是把雞蛋放錯籃子了？是不是還在相信過去成功的模式卻忘了自己真正的強項為何？其實我們的內容產業過去占有很大的優勢，但最近五年卻被韓國追著打，被大陸用龐大的市場將全世界的資金、技術和人才都吸引過去，這裡涉及三個重要的問題：自製內容貧乏、人才流失、政策不足，就自製內容貧乏方面，各位可以從在臺灣和在其他國家播出數字的統計資料得知；在人才流失方面，不論是幕前、幕後，中國不但吸引我們的高階人才，下一步預備吸引的是我們的創作人才，以後在臺灣拍電影，不但籌不到資金，也找不到技術，更沒有市場，然後就直接到中國去了，下一步就是使臺灣的創意人才中空，這是院長必須要注意的。有關政策不足方面，請院長看看韓國和臺灣在整個文化觀光預算的比較，請院長考慮在這部分做個調整，擬訂一個國家級影視音內容計畫，透過國發會、國發基金投資國家級的影視音平台，用 OTT 的方式將臺灣好的 content 打到整個亞洲，真正的打個亞洲盃，而不是打我們過去成功的模式。

林院長全：委員剛才所提其實是我們未來重要的發展策略，不過你提到的困境都是過去的事，我可以在此保證，未來不會如此，雖然文化部的預算看起來比較低，但較過去已有非常長遠的成長，是目前各部會中成長最快的。同時我們對此也有一些策略思考，包含委員剛才提到的振興影視音產業，如何讓人才願意留在這裡，且建立起一個環境吸引其他海外人才來臺灣。

許委員毓仁：本席希望這不是空話，而是具體落實在政策上。

林院長全：不會的。比如前兩天李安導演來台時就提到要發展類似影城的製片工廠，並建議了幾個地點，我們正在請國發會研議這件事情。

許委員毓仁：對此，本席大力支持。我要再次強調，請院長為年輕人著想，要把年輕人這個餅做大，好嗎？

林院長全：當然。

許委員毓仁：第二個具體建議，院長，五大創新產業，我真的非常擔心，因為我覺得 You miss the target，你射標沒有射中，面對未來很多新的趨勢，其實我們的投資是在不對位的地方，本席具體建議，集中有限資源，投注在未來的關鍵技術，讓台灣成為亞洲具有戰略的樞紐。我現在要談的就是人工智慧，這部分在「亞洲·矽谷」林林總總 48 個計畫中，我只看到一個計畫，而且這個計畫的預算少的可憐！院長，請問你知道未來有多少個工作會被人工智慧取代？包括醫療、金融、各種服務業……

林院長全：是的。

許委員毓仁：這個浪潮我們是擋不住的，就像 10 年前智慧手機出來，到今天智慧手機的效能已經超越電腦，這個浪潮是擋不住的，而且它來的速度會更快！

院長，投資在哪裡、專注在哪裡，未來就在哪裡！我們看到這 5 大創新產業，我真的非常擔

心，我們投了 400 多億進去，但有句話我真的想深切的跟院長說，不要為了選舉而做政策，如果這些政策是為了選舉而做，只是為了 4 年後或 8 年後的選舉，我真的覺得非常悲哀！人工智慧是未來新的 infrastructure，是未來新的基礎建設，它有可能改變醫療看護、物流、零售、娛樂、運輸、工業、教育等等，可是我看到我們的投資卻非常少。

台灣資源分散，競爭力到底在哪裡？我們看到美國光是 self-driving cars 自動駕駛車投資就是 40 億美元，日本對於自動駕駛、機器人及產業保安方面，預計投資 145 億美元，韓國要建立國家級 AI 中心，投入 30 億美元，新加坡 2014 年提出「智慧國家 2025」，是全球第一個、最全面性的智慧國家藍圖，由國家政策全力在後支持，而我們科技部提出來的，是包在「亞洲·矽谷」之下的「人工智慧及深度機器學習專案」，金額是 200 萬美元，這樣我們要怎麼打國際盃、打亞洲盃呢？我們根本就是將資源放在錯的地方，一堆的預算，一堆的標案，工研院、資策會拿走之後就拜拜，怎麼辦呢？我想請問院長，你要如何對台灣的競爭力做出有責任的作為？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想我們也不是只有這 200 萬美元，這部分是個專案，當然我們也了解，在這部分台灣過去的努力並不是很足夠，但是未來我們會透過很多種方式，包含為什麼我們要 open data，也是希望能夠把這些資料建立起來，有一個好的環境，讓我們有機會把人工智慧產業慢慢培養起來，讓所有產業都有這樣的概念。我們也希望未來不是只有政府在投資，而是要結合民間力量，這樣才能讓人工智慧產業開花結果。

許委員毓仁：院長，政府要點火，但點火要點在對的地方，你不能亂點，亂點之後，火是會燒到自己身上，我覺得這很重要，我認為我們應該把有限的資源放在對的地方，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是亂槍打鳥式的政策及資源編列方式，這是我非常非常擔憂的，我們有一套長遠計畫嗎？你看我們這 5 大產業計畫 495 億台幣，才等於 16 億美金，別人是用 40 億美金在發展一個項目，可是我們是這東西摸一點，那東西摸一點，每個東西都摸一點，就跟我們台灣長久以來的心態一樣，雨露均霑，沒有 focus，院長，你要有 focus，你是一個有經濟想法及財經經驗的院長，我們對你有期待啊！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我們會有 focus，不過當然這也要靠我們要先有一段努力之後，再來選擇其中比較有成就的部分逐步加強，這部分不是一開始就有所選擇，因為一開始就選擇，可能會有錯誤在裡面，所以產業必須是經過一段時間考慮後，才會慢慢聚焦在某些特定的產業上。對這部分，人工智慧可以在很多產業面發展，這部分應該是有一段時間之後，再聚焦在某幾個地方，會比較有成效。

許委員毓仁：院長，我特別跟你講這個圖，這個圖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思維，因為我們沒有在一個對的 foundation 之下建構所有產業，我們是分散式的思考，以為這個扶植一點、那個扶植一點，最後就會產出我們所要的東西，可是現在的世界和過去不一樣，現在的世界有很多東西在互聯網、新技術出現後改變了。就以無人駕駛車為例，其中所有的電腦晶片、所有驅動軟體、所有硬體都是台灣的強項，可是我們沒有國家級的策略、top-down 的上位者思維，因為在上位者都昏掉了、都在迷宮裡轉不出來了。我今天提這件事情的原因是，我希望在上位者具體承擔，而且勇敢的拿出對未來願景的方向，因為現在我們沒有時間可以浪費了，如果我們再用那種找幾個產業、

每一年丟一些錢進去、弄幾個東西出來的方式，院長，未來會比我們想像的提早到來，到那個時候我們自己變成了化石，我們都不知道。

林院長全：這部分也不會說沒有策略，可是舉例來講，像剛才你說的淘寶網的問題，其實淘寶網的問題就是不公平貿易造成的結果，就是我們不能把我們的東西賣到中國大陸，可是中國大陸可以把東西賣過來，因為他們有網路管制，在這種不公平貿易之下，台灣是最大受害者，因為我們都同樣是華人社會。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刻意去發展金融業，這部分在策略上就會有很大的失誤。所以還是要有一些上位的策略去做評估，再去集中在某些產業上。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產業未來的發展能夠全球化，譬如人在台灣，在網路上做這件事情，但是生意是在全球發生的，而不是只有在中國大陸或特定地區。

許委員毓仁：院長，我有一個深切的懇求，我們過去都在等別人做什麼我們才跟著做什麼，可是今天的台灣應該勇敢的去創造，而且我們要勇敢的說我們有能力創造未來，矽谷一個非常有名的電腦科學家說：「最好預測未來的方法就是創造未來。」我希望院長有這個 guts、這個勇氣和這個擔當，帶領所有的人往前進。

林院長全：謝謝許委員指教，我也希望許委員跟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8 時 1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這 4 個月來歷經立法院兩次的總質詢，在這 4 個月中，我們看到院長很想好好表現，但是你也讓我們感到你非常疲憊，就是要做也看不到做出什麼成績，未來要做出什麼成績，目前也看不到，在我們看來就是你有很大、很大的壓力，身為在野黨的立委，還是要期許院長好好做，把行政院院長的工作做好，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8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呂委員，我沒有任何壓力，我一定會努力讓我們的工作做得讓社會大眾滿意。

呂委員玉玲：今天是總質詢，我也要盡我的本分、職責好好地來問你一些執政上的問題。往前看這幾個禮拜，立法院同仁非常關心你，都一直問同樣的問題，問院長什麼時候要下台、內閣什麼時候要改組？院長一而再、再而三地一直在解釋、澄清，但對於這樣的澄清，大家還是不願意去看你的努力，只關心著內閣的去留。歸咎而言這是因為什麼問題？院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林院長全：我想期待政局有所改變的人很多，我們都尊重他們的想法。

呂委員玉玲：尊重他們的想法，院長講的我也都同意，但是最重要的原因，我幫院長看了一下，是不是因為你的民調直直落，所以就有傳言說要下台？我再幫你歸納一下，在扁政府的時候，第一個行政院長是唐飛，他初執政，什麼都比較不懂，再往後看，之後的院長是游錫堃、張俊雄、蘇貞昌及謝長廷，他們都是民進黨的大老，也是主流派的。院長是專業的官僚，不是主流派，所以他們就不看你的認真，對你也不會滿意，讓人感覺到就是只看顏色，不看你的能力，你怎麼做他們都不滿意，對不對？

林院長全：就是我剛剛講的，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評論，就我來看，我們並不會特別關心這些評論

。人事的部分，我在這邊也一再強調，目前也沒有任何人事要改變的考量。

呂委員玉玲：對啊！所以他們就會問你的去留，而院長也會回答現在就是做好本分，不會管自己下一站是到哪裡。但很奇怪的是，對於您的接任者，你的壓力可大了，他就是高雄市的陳菊市長，他可是民進黨的大老，他接任的話，就連蔡英文總統都還要跟他請益，每個禮拜還要幫他開政策協調會，讓他趕快了解現在的政務狀況，這就讓您有了非常大的壓力。

林院長全：我沒有任何壓力。

呂委員玉玲：我是不應該問你會不會下台的問題，因為你的閣員裡面有一個國防部馮部長，他可是自認在表現上為一百分的部長！你要大展身手，而閣員裡面有這種人的話，那您就有壓力、有去留的問題，造成大家不會去問你的施政情形。本席想幫你解決問題，讓你沒有後顧之憂，就是…

林院長全：我沒有後顧之憂，沒有任何困難、任何壓力。

呂委員玉玲：你的壓力包括你的後任者、你要去哪裡啊！

林院長全：我也不會去考慮這種問題。

呂委員玉玲：民意代表是不是要對選民重承諾、有誠信？直轄市的鄉（鎮、市）長和里長如果因為死亡或因案入獄、辭職，未滿 2 年就不用補選，是不是這樣子？

林院長全：應該是說，任期過半就不用補選吧！

呂委員玉玲：沒有過半，也就是不滿 2 年，在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裡面就有這個規定。本席想幫你解決問題，我們來修改第八十二條，改為不滿 1 年就不用再補選，這樣子的話就能夠解決現在你所擔心的問題，很多人想要做，還說他們沒有這個想法，到時候不得已又再來做，對不對？我這個提案並不是說要卡陳菊或賴神，絕對沒有，你不要誤會喔！只是地方制度法需要修改的嘛！

林院長全：我會誤會呂委員是因人設事來改制度，這是不好的，一個制度要去改是因為……

呂委員玉玲：我是在野黨的，你如果不敢說，怕影響黨內的和諧，我幫你提，好不好？

林院長全：我想不要因為任何人的因素去改變制度，應該考量制度的合理性。

呂委員玉玲：這也是啊！因為他們對選民要重承諾、有誠信啊！所以未滿 2 年的規定我們就把它改成 1 年，好不好？

林院長全：要怎麼改，公職人員的選舉，當選之後才能夠……

呂委員玉玲：你支持嗎？如果我們要提案來改，可以嗎？

林院長全：什麼時候能夠改選、什麼時候不能改選，這個部分要考慮到全民，不要考慮到個人的因素。

呂委員玉玲：就提案嘛！本席來提案。

林院長全：我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你支持嘛？你沒有意見就表示同意了。

林院長全：這是立法院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好，那本席來提案，希望朝野都能共同連署，內政委員會趕快就排案，進行三讀……

林院長全：希望大家考慮制度的時候不要有任何個人的私心，能夠以國家的利益為主，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誤會了，這沒有要卡誰啦！這是因為不滿兩年，本席認為也是要修正為不滿一年就不再補選，這個時間才不會這麼長，不會造成在地方上要去執行承諾或者到鄉下做事情時，而沒有完整做好的情況，這也是很重要的誠信問題。

接下來，本席也想請教一下，因為接二連三的颱風來臨，院長也很體察民情，也到南部勘災，這一而再再而三的都因為風災，這狂風暴雨、氣候的變遷讓我們很多的準備都會來不及，每一次就是資源短缺，還有就是停電、停水，造成許多鄉親的生命及財產損失，這些事情一再的發生，而且民生用電是非常重要的，會讓資訊斷層，也會導致民生用品漲價，所以電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這應該有一種方式來處理，有一個改變的方案來執行。院長對於停電而無法復電，而且又需要這麼久的時間，造成民怨四起，你有何處理的方案？

林院長全：因為風災造成停電是難免的，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減少復電的時間，我已經和經濟部跟台電特別提到，我們要檢討一些基礎設施比較脆弱的地方，如何讓它電力供給的部分能夠強化，特別是大家最近提到有關電纜路線要不要地下化的問題，這部分台電也在檢討中，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措施跟作法，包含在復電過程中，隨時資訊儘量透明化，能夠即時反映等等，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對於恢復電力，在心理上能有正常的期待，甚至於復電之後，如果還是有停電狀態，他可以確定……

呂委員玉玲：院長，這必須要有務實、具體的解決方式，因為每一次只要颱風一來，民眾就緊張了，一定停電，民眾認為只要颱風一來，他們家就會停電，所以這個問題如何解決？院長說了「電纜地下化」，這是最好處理的方法，否則所有台電的員工會非常辛苦，每一次颱風、下雨或在狂風中，他們要冒著生命危險去搶修、去復電。所以我們在這邊也希望院長對於第一線的工程人員要多多獎勵，多鼓勵他們，你看颱風來臨時，大家都放颱風假，但是他們不眠不休，還要好幾天才有辦法復電，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做根本的解決，電纜地下化是處理的好方法。我有一份資料一定要給院長看，雙北跟離島這些地方電纜地下化的比例超過五成，其他的地方都不到五成，這表示比例越低者，停電的災情就會越嚴重，所以其他電纜地下化不到五成的地方就是二等公民嗎？就是有城鄉的問題嗎？請問院長，你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尤其是院長勘災回來之後，要求台電人員趕快做一下，儘速規劃這一整個計畫，不要每次颱風來就停電，台電人員有在做嗎？

林院長全：台電有在積極規劃。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說話，是嗎？

李部長世光：是的。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已經責成台電，同時經濟部的國營會也一起處理這部分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規劃整體所謂地下電纜的改進措施，會依據幾個不同的原則逐步推動。在都市比較密集的區域，鄰近發電廠的主線的部分會開始地下化，但是地下化並不是唯一的選項，在過程當中必須考慮整體的預算，以及如何快速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不應該再講預算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但是……

呂委員玉玲：颱風造成風災每次都會導致停電，讓大家非常困擾，停電影響工廠、企業及整個機器的運作，這是很嚴重的。你們針對電纜地下化有替代方案，或是要高架化都可以。事實上，有關

輸電網絡經年累月的問題，經行文給台電的結果，他們說林院長勘災回來之後有指示，他們也擬定計畫，為了防止輸電網絡被破壞，因此要在 106 年到 109 年趕快推動「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我聽到這個計畫之後感到很高興，馬上翻了預算書，可是上面一個字都沒有，沒有計畫，沒有預算，你們還說 106 年就要做了。

林院長全：我特別解釋一下，我要求台電提出這個計畫，是在預算書編出之後，所以他們當然不可能在預算書當中呈現，但是不用擔心，因為它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既然說 106 年就要做……

林院長全：對……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 105 年 10 月了，請問你們要怎麼做？

林院長全：營業基金最大的特色，在於可以併決算處理，也就是說，即使沒有在預算書上記載，只要計畫是可以的，仍然能夠執行……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會動用預備金，或是用其他的資本門來做嗎？

林院長全：不是，台電是公司，公司會有營業基金；針對營業基金，現在預算法規定有些支出是可以併決算的。

呂委員玉玲：你說 106 年到 109 年要做，那麼請逐年編列，逐年進行，預算的問題你們去安排、處理。本席拜託院長，桃園的平鎮、龍潭統統都要做，我們要比照雙北，做到 5 成，好不好？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說明了，沒有預算上的問題，至於怎麼執行，我要特別告訴呂委員，這裡有一個問題，亦即不是將所有電線地下化就是最好的方法，有時候反而是不好的，因為在有些地區進行地下化的話，可能會造成故障，而且經地下化的電線故障的時候，維修會比在地上困難，所以我們還是要考慮不同的狀態去思考……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地方跟路線的主管單位都要配合，這個可以請經濟部找地方政府……

林院長全：所以我剛才講……

呂委員玉玲：預算可以由大家分配……

林院長全：……

呂委員玉玲：地方政府也可以找民眾溝通，這樣子路線、空間統統都可以處理，不能在卡到問題的時候，因為對方不處理，自己就不做了。

林院長全：我的意思是，你不能夠要求每個地方的地下化比例一樣，那不見得是很好的作法，但是我們一定會全面檢討，讓台電供電的穩定性……

呂委員玉玲：每次颱風來就一定會停電的地方，你們必須優先處理。

林院長全：應該說……

呂委員玉玲：你們必須處理長年的問題，這是有優先順序的。

林院長全：應該讓它強化，不代表應該全部地下化，這是兩件不同的……

呂委員玉玲：我要求 5 成而已。

林院長全：每個地區的要求不一樣，最好不要有固定的比例，這不見得是最好的作法。

呂委員玉玲：院長一定要研議，停電的問題一定要好好處理。

林院長全：我們當然會處理。

呂委員玉玲：請逐年規劃電纜地下化，這是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

林院長全：不是唯一的方法。

呂委員玉玲：不是唯一的方法，可是你們要處理。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會讓它更強化。風災造成的停電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們要減少損害。

呂委員玉玲：106 年到 109 年，你們要趕快做出這些規劃。

林院長全：我們會檢討它的損害。

呂委員玉玲：是電纜地下化的規劃。

林院長全：好的。

呂委員玉玲：請做出來送給本席。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陳委員雪生及楊委員曜聯合質詢，詢答時間共為 4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8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看林院長已經連續站 4 個鐘頭了，非常辛苦，待會我們質詢時，院長在答復時可以坐著。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8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520 到現在已經 4 個多月了，執政黨可以說是內憂外患，遍地烽火，你可為忍辱負重，任勞任怨任謗，所以在此我們三位委員跟你說聲辛苦了。蔡總統 5 月 20 日的就職演說裡面提及謙卑，謙卑，再謙卑，但是立法院裡面多數暴力的演出卻在全國人民的眼中活生生上演，國民黨兩黨的協商好比回到國共時期的談判，勞團法案在短短一分鐘之內就過關了，你覺得謙卑的代表作是這樣嗎？贏了面子卻輸了裡子，這段時間你覺得老百姓的生活過得怎麼樣？你的感想如何？

林院長全：謝謝三位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確實在很多地方還有努力的空間，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雖然也嘗試解決一部分問題，但是仍然有很多問題，還沒有辦法完全解決，特別是你剛才提到的勞基法的修法問題，這問題不只對勞方也對資方造成相當程度的困難和衝突，我們也希望在這裡面找到一個平衡的做法，當然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行政院一定會盡力對外說明，對於立法院審議程序中有些不完美的部分，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儘量透過行政院的說明有所改善。

陳委員雪生：是的，我們要苦口婆心的奉勸您，要多加油了。

林院長全：謝謝。

陳委員雪生：昨天是中華民國的國慶，你好像沒有唱國歌？

林院長全：有，只是唱的聲音不夠大而已。

陳委員雪生：有嗎？因為媒體有照到您與游前院長都沒唱國歌，我原本擔心你是不是為了討好台獨份子，所以不唱；還是不認同中華民國，所以才不唱？

林院長全：會唱，只是吳前副總統在我旁邊，我不想跟他比誰的聲音比較大。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個小故事，我小時候唱國歌，不曉得國歌的內容是什麼，我剛才跟我們兩位委員報告，我長大唱國歌是唱到哭為止，世界各國到處不能唱我們的國歌、不能掛我們的國旗，我內心百感交集，所以院長為了中華民國，你要多加油，好嗎？

林院長全：好，謝謝。

楊委員鎮浚：我想請教一下蔡總統力推的五大創新產業政策，行政院在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大概是編了多少，您知道嗎？

林院長全：五大創新整個加起來嗎？這數字……

楊委員鎮浚：約略就好。

林院長全：全部加起來應該是有兩、三百億以上。

楊委員鎮浚：大概是 328 億左右，裡面包含了「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這五大產業，請問院長這五大創新產業是不是我們國家目前最重要的產業發展策略，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呢？

林院長全：第一個，當然是不能只限於這五大創新產業，我必須承認這五大創新產業確實是我們期待它能夠對我們經濟有所幫助的重要產業。

楊委員鎮浚：院長，我想表達的是記得第一次總質詢遇到您時，我有說你的施政報告是歷任以來寫到外島最少的，您記得嗎？

林院長全：但是我對外島很重視。

楊委員鎮浚：那天在質詢時，本席有感謝過你以實際的行動來關心外島，但是蔡總統力推的這五大產業，好像沒有什麼是離島可以發揮的。

林院長全：不會。

楊委員鎮浚：可以請您說說看，其中有哪些是可以發揮的嗎？

林院長全：例如再生能源與綠能產業，我覺得離島地區都有很大的空間，特別是澎湖，因為他的風場非常好，這是我們正在關注的可能潛在發展，而且我覺得台灣的離島都應該慢慢變成以綠能為主的島，這個對整個當地的觀光狀況都有很大的幫助。

楊委員鎮浚：您的回答其實就是我們想要的答案，事實上這五大產業中，離島比較能夠有切入點的大概就是在綠能這一塊，但比較可惜的是，在目前的相關規劃中還沒有看到將離島放進去，或是我們沒看到及沒有做呢？您能不能要求經濟部或國發會，在一定期限內給我們一個答復呢？

林院長全：好的，其實我從澎湖回來時，就有向陳主委提到，是不是將台灣的幾個離島儘量變成綠能島？澎湖已經做了一部分，我們希望進一步深化。上次我去金門，特別是去馬祖時，也覺得馬祖的條件特別好，太陽能的部分看起來比較容易，其他部分則要花比較久的時間，因此這部分還要做一些評估。

楊委員鎮浚：主委認為多久可以讓我們看到比較具體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由於綠能產業還在規劃中，在規劃時就會將離島部分納進去。

楊委員鎮浚：到時候可否將相關規劃送離島委員的辦公室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規劃時會納進來。

陳委員雪生：本席在上一次總質詢有提到要請院長到馬祖去視察，您過沒多久就去了，謝謝您的言而有信。當時也質詢到福建省政府的功能，我們希望能夠轉換成離島委員會，並與客家委員會一樣，擁有自己的電視台來宣傳金門、馬祖及澎湖的觀光景點，還有福州語系的一些語言，也使老

百姓可以享受到如同客家等特殊族群的權益。

今天自由時報報導行政院即將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很像是金門籍縣議員陳滄江先生在報紙上發表的一些言論，我不知道確不確實呢？

林院長全：這部分與您的看法很接近，您認為現在福建省政府沒有什麼功能，我們也希望做一個轉化。目前福建省政府的轄區還包括馬祖及金門，所以我們希望用一個辦公室的方法將其活化起來。將來也許有一些新人能夠進來，您也提到馬祖沒有人參與省政府，這部分是不好的……

陳委員雪生：請問院長，您是以省政府這些人員來做運用，還是在行政院中特別設一臨時編組來處理這些事務呢？

林院長全：我應該這樣講，希望在行政院有一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而且與省政府併在一起來掛牌，人員也放進裡面，當然政策及協調是另外一件事情，不見得要透過現在的省政府。我們希望張景森政務委員在此可以扮演比較多的角色，以解決目前金馬……

陳委員雪生：您這樣的構想就把澎湖丟掉了。

林院長全：澎湖原本就不是福建省政府所管的，其實我們還是有別的方式來處理澎湖的部分。

楊委員曜：院長，本席倒是覺得，假使要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那就乾脆成立離島聯合服務中心。現在澎湖隸屬於南區服務中心，但與其他地方的同質性不夠高，若金馬要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就應一併納入澎湖，先有一個臨時編組，即離島聯合服務中心，因為離島的同質性非常高，而各方面的建設及需求也比較一致，這樣做會比較好。

林院長全：我是想將福建省政府被認為是虛化的部分先解決一下，如果離島要以省政府來聯合掛牌會有其困難在，所以現在澎湖是在南部服務中心。如果這部分要再做整合，這會有一些制度上的問題，假如離島真的有一些建設及共同的問題，我們可以看看是不是用別的方法來處理，不見得要將澎湖拉進來……

楊委員鎮浩：本席要讓院長參考一下，剛才楊委員曜說的是一個實情，金馬澎三個離島在很多法規的適用，比如離島建設條例等，還有很多共同的發展上，比如小三通的一體適用，這些都是三個離島所特有及共同的狀況，如果要成立一個聯合服務中心，將金馬澎納入會是最好的選擇，如此也才能夠發揮預期的目標。

林院長全：將來如果離島真的有需要聯合，我們可以讓金馬辦公室聯合服務中心跟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作來處理。

楊委員曜：這樣就複雜了。

陳委員雪生：福建省政府虛級化以後，我們行文直接到中央方便許多，就像中部辦公室一樣。以前李前總統說把台灣省政府廢掉，直屬中央，在行政效率上會提升，但其實現在並沒有，反而更麻煩，很多公文繞過中部辦公室。如果你在金馬成立辦公室，縣政府公務協調要透過金馬辦公室，金馬辦公室再到行政院和各部會，這裡面疊床架屋，行政效率會更糟糕。

林院長全：金馬辦公室就代表行政院了。委員講到的部分，我們再來考量，我和張景森政委其實考量過，目的是要解決金馬地區很多民眾對福建省政府目前功能不彰的質疑，希望能有比較核心的做法，我以為金馬地區的民眾對此做法會表示歡迎。當然如果真有這些問題，我們再來評估一下

。

陳委員雪生：我們三位立委一致的期待是希望成立離島委員會，藉著福建省政府的人力來運作，將來行政院在組織修編時把福建省政府的功能轉化為離島委員會，可以編點預算，和客家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有一樣的功能，希望院長能採納我們的意見。

林院長全：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現在不太敢承諾，因為福建省政府的轄區只有金門和馬祖。

陳委員雪生：可是你們那樣做會疊床架屋，連江縣政府更麻煩。

林院長全：我們來減少疊床架屋。

陳委員雪生：本來可以直接和中央連繫，現在還要透過金馬辦公室。

林院長全：不會，只要行政院重視，這些問題都不是問題。

楊委員鎮渥：院長，我要先表示感謝，我上次在總質詢提到，您也在風災過後第一天到金門巡視，做出一些指示。這次金門災損滿大的，前天我在委員會提到，金防部支援了很多國軍弟兄來協助，在此要向國軍弟兄表示感謝之意。

林院長全：謝謝。

楊委員鎮渥：金門的國家公園占了四分之一，所以金門擁有很多林地，這次媒體傳出有將近 500 萬株樹木受損，引起一些議論，但是院長親自去看，的確看到了全島樹木的狀況。金門這次停電，雖然用戶不多也停了兩萬多戶，所以地方有電纜地下化的呼聲。院長剛才回答呂委員時的說法，我比較認同，就是未必全然的地下化是好事，可是必須要有一個最適切的規模。剛才部長回答說，有經濟預算成本的考量，這點我就不認同了，因為把歷年的風災加總起來，其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和企業成本是遠遠大於建置成本的，所以不能完全用預算成本來考量，我想全面性的考量用最適規模是合理的。

另外，這次風災之後，因為我們有那麼多林地，農委會日前曾說要派一組人來協助災害調查，編列復員的計畫。請問主委，目前這個計畫進行到什麼程度？

林院長全：請曹主委來說明，不過我去金門時跟縣長提到，我們希望未來復建能讓金門的林相有些改變，讓它更適合當地的觀光和景觀。

楊委員鎮渥：請曹主委說明一下。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方面我要抱歉，對不起，我到目前為止沒辦法向委員報告，因為還沒有關心到這個區塊。

楊委員鎮渥：沒關係，第一個，我想邀請主委到金門實際看看受損的情況。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楊委員鎮渥：第二個，金門大部分地區的農損補助都遇到一個困難，上次院長在金門曾說要從優、從寬、從速，但是我們的契作大部分是地主有四、五十個，中央要求要提出所有權狀才能補助，金門縣政府則只要提出契作合約就予以補助。農委會是不是能夠考量金門這種狀況？

曹主任委員啟鴻：報告委員，縣政府提出來我們就認了。

楊委員鎮渥：如果這樣的話，對金門地區的農友來講會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對於主委今天在這裡做這樣的承諾，我非常肯定。

楊委員曜：院長，關於剛剛講的離島聯合服務中心，事實上你們的想法應該和福建省政府脫鉤處理，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

林院長全：好的、好的。

楊委員曜：福建省政府應該怎麼處理是一回事，假如金馬真的要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我是希望所有的離島縣能夠一起，這樣處理事情會比較快，因為離島有很多共同性，例如離島建設條例所涵蓋的範圍大概也就是這三個縣。

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有一筆基金叫做離島建設基金，我現在要跟院長討論一下這個基金。300 億的離島建設基金這十餘年來只剩下 57 億，目前每年的收入大概只有兩、三千萬，假如中央政府不考慮其他的收入，這筆基金恐怕 5、6 年內就會用光。請問院長或主委對此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現在好像還有大概 50 億左右……

楊委員曜：對。

陳委員雪生：這裡面包含融資基金，有些是不能用的喔！

楊委員曜：對，可是目前每年的支出大概要七、八億，明年直升機進駐三個離島以後，恐怕會再往上攀升，所以可以預期的是，如果中央政府不做撥補的話，搞不好這一屆任內就會把整個離島建設基金全部用完。其實這件事情我過去四年多講了好幾次，就是必須要撥補，應該撥補的不撥補的話，最後就是沒基金可用。

離島建設基金之所以會用得那麼快，事實上是中央政府濫用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的用途所導致的，就是說，原本是該由中央編列的預算編列不足時才以離島建設基金來支應，可是過去的做法是故意編列不足，然後就來動用基金。這樣不用說是 300 億，就算有 3,000 億也不夠啊！主委，請問你對這件事情有沒有想法？對於離島建設基金的撥補或其他收入，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塊可能要由院長來……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來說明好不好？

楊委員曜：好。

林院長全：第一，我記得離島建設基金是在我擔任行政院主計長之前沒多久成立的，這個部分我當然瞭解，而且我記得當時的第一局局長也講過，現在政府編列預算是生吃都不夠了，更沒辦法曬乾，所以編基金就變得非常困難，當然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而造成委員剛剛講的一些問題。

可是我覺得有離島建設基金還是不壞的，為什麼？因為基金的預算支出比較有彈性，所以我覺得現在這個制度可以繼續維持，也就是說，將來萬一有一天這個離島建設基金真的經費不足的時候，我們再用總預算撥補過來，好不好？這個撥補過來比起一般用總預算來編還是有個好處，因為基金的錢放在這邊，萬一有什麼需要的時候，運用的彈性會不受公務預算的影響。

楊委員曜：對，我們現在的要求就是要這 300 億補實，而不是要編預算。

林院長全：300 億要補實……

楊委員曜：有沒有辦法報 300 億？

林院長全：我跟楊委員報告，我不認為這樣是一個很聰明的辦法，為什麼？因為如果真正要的話，其實是應該要有一個固定的財源，現在就是因為沒有固定的財源，要中央政府拿 300 億出來，它

沒有錢就會跟你講，就是這樣處理。所以，除非我們能找到一個穩定的財源，否則這種基金最好的方法就是隨用隨補，不足的時候我們再撥錢進來，但是基金使用的時候會比公務預算有彈性，萬一離島建設需要的時候，它隨時都可以用，不受預算年度的限制，而且有時候預算被凍結，還要搞個一、兩年；這樣用起來會比較容易一點，能夠解決大家對離島建設一些即時性的需要。我只能說，我們保證離島建設基金不會因為錢用光了就沒有了、停下來了，不會！我們一定會視需要適時撥補，好不好？除非我們找到一個固定的財源。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看法是，各部會動不動就不編相關的預算，全部推到離島基金去，連部消防車都不給我們！消防車的預算也要到離島基金，金門、馬祖、澎湖的預算都沒有哦。

林院長全：我懂了。

陳委員雪生：衛福部也一樣，交通部也一樣，全部都用離島基金，他們都不編預算。

林院長全：陳委員，如果真的到這個地步，我看離島建設基金不要講 300 億，就算是 500 億、800 億也用不夠。但是原則上，國發會還是會去把關，我們請國發會儘量做到把關的功能，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不管你怎麼把關，總有用完的一天。

林院長全：如果用完，我們就來撥補，好不好？

楊委員曜：院長，重點還是在基金來源。

林院長全：對，財源，沒錯。

楊委員曜：你們要趕快去找可長可久的基金來源，好不好？

林院長全：嗯。

楊委員鎮浩：院長，剛才你說國發會會把關，事實上過去幾年國發會就是跟相關部會整天在 argue。國發會有要求相關部會要編公務預算，各相關部會又想要偷雞，就叫國發會出，他們覺得照顧離島是國發會……

陳委員雪生：不是偷雞，而是預算送到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總處不給他。

林院長全：主計總處也編不出預算，我能了解他們的困難。

楊委員鎮浩：院長有承諾這一塊一定不會讓它用完了之後就沒有……

林院長全：對，我們會做適當的撥補，好不好？我們會做適當的撥補，沒問題。

楊委員鎮浩：我們關切的重點是，它必須有一個來源，能夠保證它繼續發揮照顧離島的功能。

另外，本席還有一些關於金門的議題想要就教一下。剛才我提到農委會的部分，我再請教曹主委，其實最近大家很關心美豬進口的問題，但是本席倒不是要跟你講美豬進口的問題。美豬進口的議題沸沸揚揚，但是你知道金門牛不能來臺灣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楊委員鎮浩：你好像都只關心美豬能不能來臺灣，卻不考慮到我們自己國內的金門牛能不能來臺灣，你知道目前的情況是怎樣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金門口蹄疫的事情大概已經結束了。

楊委員鎮浩：對，已經結束了，但是我必須坦白講，金門歷經了幾次口蹄疫之後，你可以回去問問檢驗、檢疫的防檢局、動植檢的相關同仁，金門的檢疫在牛隻管理上面應該是全國最好的，生產

履歷、養殖履歷每一個都非常完整；但是每一次有風吹草動，我們是第一個被犧牲的。本席當然完全認同防疫要從嚴，以免釀成巨災，但是在過後對於金門地區養殖戶、養牛戶的權益，我們還是要照顧到。目前我們是經過最嚴苛的條件，不僅要抽檢，還要送去隔離，在很多嚴苛的條件之下才能「進」到臺灣來。我不好意思說「進口」到臺灣來，事實上那幾乎等於是「進口」到臺灣來。我想主委對這個部分可能不是太了解，請你回去了解一下。距離上一波的口蹄疫已經多久了？而且為了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我們是用什麼名義參加，你知道嗎？我告訴你，我們是用臺灣、馬祖、澎湖的名義參加，沒有金門，為什麼？怕金門把大家拖累了；但是金門卻是這一塊上面的模範生，我們所有的動作做的最標準。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呼籲，千萬不要為了擠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而刻意地忽略掉金門，把金門隔絕在外，這樣子對金門鄉親的情感是很大的打擊，對金門的產業更是很大的傷害。關於這個部分，請主委回去再好好地研究一下，希望能夠給金門的養殖戶比較公平合理的對待。院長，您覺得這個有困難嗎？

林院長全：我想我們應該盡量做到，讓金門地區牛隻的畜養人的權益盡量得到適當的維護，不過我也覺得，我們可以用一些特別的方法，針對一些比較安全的部分，也許我們可以用一些專案來處理，但是我覺得也許可以讓金門地區的牛隻變成熟食，我知道這是沒有這個問題的。像金門的牛肉乾非常有名，就像金酒一樣賣到臺灣來可以賣的很貴，也不見得一定要生牛肉進口。

楊委員鎮浚：既然你這樣講，我在這邊也幫金門牛肉乾行銷一下好了，的確是很不錯。

林院長全：對呀，我吃過最好的牛肉乾就是金門牛肉乾。

楊委員鎮浚：我今天在這裡要講的是，農委會不能只是把它隔離，不能只是提出很多嚴苛的條件，包含在輔導上、具體的作為上，農委會還是要有一些比較……

林院長全：我們會有一定的科學根據來處理這個問題。

楊委員鎮浚：好的。

林院長全：因為畢竟還是要跟國際交代，但是我想我們盡可能來做，我知道這也不是金門的問題，主要是因為金門靠大陸太近，而金門幾次的口蹄疫疫情都被懷疑與大陸有關，所以如何做好非常重要。

楊委員鎮浚：我贊成防疫從嚴，以免釀成巨災，但在防疫過後，所必須給予的相關輔導，才是真正能挽救農友生計的辦法。

林院長全：沒問題，應該的。

楊委員鎮浚：請農委會務必研擬出具體且可行的辦法，而非只是隔離，讓台澎金馬的金不見了，這樣是很不公平的！

另外有一件小事要提，但對百姓來說卻是大事，或許院長聽我這樣講下來會覺得很像順口溜。那就是戶籍設在台灣本島，在金門公務機關上班者，逢年過節回臺灣休假，若收假回金門上班時遇到颱風，則可以享颱風假。但反過來說，戶籍設在外島，在臺灣的公家機關上班者，逢年過節就得回外島去，一旦遇到颱風無法趕回臺灣上班則不適用，這點院長知道嗎？

林院長全：這不太對，也有點沙文主義。

楊委員鎮浚：本席所提的這個例子要改正其實是很簡單的，只要一個函釋就可以處理了，重點在於

，外島居民所受到諸如此類的不公平待遇是非常多的！

林院長全：好，我們來檢討。

楊委員鎮浩：請各部會檢視一下是否還有對外島居民有歧視的相關規定！

林院長全：委員所提的問題，會後我會請人事總處做檢討。若有類似狀況或者委員知道的話，也請告訴我們，我們會處理。

楊委員鎮浩：還有一個與金門有關的特殊狀況就教院長。這次風災雖造成大量樹木或農業方面的損害，但慶幸的是沒有重大的人員傷亡！國軍非常幫忙，甚至出動 C130 載運臺灣很多工程機具與技術人員到金門支援。但現在有一個情況是：對海上救難，兩岸以人道為第一考量，儘管有中線之分，可在就近救援原則下，對岸可以在我們監護下依需要在中線內救援。惟此次風災規模太大，讓鄉親普遍擔心，一旦房屋倒塌壓到人，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以致人員被壓，需要大量或大型機具救援時，從台灣本島過來反倒緩不濟急。院長，有沒有可能考慮讓對岸就近送機具來？這畢竟屬人道救援，與海上救難相同。院長，這部分有沒有困難？

林院長全：我現在還不能瞭解有無困難，只是人道救援不應有太多區分。相關問題，我會請內政部與陸委會研究可行性。

楊委員鎮浩：生命無價，況且很多大型機具非軍機所能載送，能就近、從速救出人命應該才是第一考量，對此，我希望陸委會能儘快回覆。

林院長全：好的。

陳委員雪生：剛才楊委員講到金門的牛，讓我想到馬祖的豬和雞。連江縣是不是台灣的一個縣？是不是中華民國的一個縣市？

林院長全：是。

陳委員雪生：馬祖的豬肉、雞與雞蛋都不能直接賣到臺灣，你知道嗎？還必須經過檢疫程序。

林院長全：對不起，這個我也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雪生：這等於是一國兩制。我想原來是擔心金門的口蹄疫傳染到臺灣，所以在金門把關，但相對的，金門有可能的傳染到臺灣牛的疫情啊！甚至臺灣的牛、雞、豬也會傳染疫情到馬祖啊！馬祖也要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啊！所以，臺灣的豬肉、雞肉、雞蛋到馬祖，是不是也相對要做檢疫？院長，現在這樣豈不是亂了？馬祖的孩子在臺灣生產，馬祖的老先生、老太太帶著自己養的雞所生的土雞蛋和土雞到台灣來卻出不了關，全都被沒收了，有關這個部分，拜託院長請農委會去研究相關配套措施，這個部分應該要放寬，連吃個餛飩都不能吃，因為裡面有肉，都要特別管制，這一點拜託院長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林院長全：我可以研究，但這裡面可能會有檢疫上的問題，我也不敢一次就承諾，我會請農委會研究一下。

陳委員雪生：好。

楊委員曜：院長，我很持平的說，對於這段時間你的施政表現，我個人其實是非常肯定的。

林院長全：謝謝。

楊委員曜：因為要檢視一個團隊的成績，在這麼短的時間來評斷是不公平的，例如我們三位委員今

天所談的所有議題都是從四年前一直講到現在，也就是說，不給你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其實是不公平的。

方才兩位委員一位講牛，一位講豬，我來講一下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把數據提出來，讓主委帶回去做研究。從 100 年到 104 年，每一年都放流很多魚苗，但是四、五年統計下來，澎湖縣僅占總放流比例的 1%，金門、馬祖更少，合計 1%。事實上，離島的土地面積很小，但是海域非常遼闊，澎湖海域是個很大的漁場，民進黨執政團隊很努力的在進行澎湖內海的復育，我們一方面要復育，另一方面也要多放一些魚苗，不只是魚苗的數量要增加，種類也要增加，魚、蝦、貝類都要。本席希望主委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從明年開始增加三個離島的比例。其實中央政府給離島的陸上建設費用遠遠不如臺灣本島，如果連海洋復育或魚苗放流都比臺灣本島差這麼多，對離島就太不公平了，主委，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院長一直希望我們將來在近海海域的保育要加強，所以特別交代在農村再生部分編列一些經費來做一些保育，除了放流魚苗以外，還要收購不友善的漁具，及沿、近海的保育，今年有這樣的預算。

楊委員曜：要多管齊下。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今年就會在離島的地方……

楊委員曜：放流部分，對離島三個縣太不公平了，過去這五年合計只占總數量的 2%，希望這個現象在明年可以獲得改善。

另外，澎湖最大的產業就是漁業，所以漁民多，但漁民的工作環境非常不好，因為他們在海上工作。政府長期有補貼漁業用油，從早期的 28%降到現在的 14%，每三年檢討一次。事實上，原本三年前馬英九政府就要將其降為 5%，經過本席極力爭取，繼續維持 14%。今年又要檢討了，曹主委來自農業縣，東港也有很多漁民，本席希望民進黨政府能夠落實照顧弱勢的決心，補貼即使沒有增加，最少也不能再減少了，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依照階段遞減，應該是從明年開始降為補貼 5%，最近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部分，所以行政院有個公函，還是準備要維持補貼 14%，到 109 年底。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您請回。

楊委員曜：上午蔡適應委員應該有提到離島加給一事，我們三位委員都來自離島，可是地域加給就差很多，金門和馬祖的離島地域加給就比澎湖高出很多。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本席就澎湖跟金門、馬祖作一比較，其實光是在澎湖服務的軍公教人員就有差別。在澎湖服務的公務員跟老師的離島加給平均每個月高出軍人 1,200 元到 4,000 元不等，對於這個現象，本席從 3 年前就一直向人事機構特別是人事總處反映，我認為地域加給的核心價值就是補助在該地區服務的軍公教人員，因為地域的關係，可能是生活艱困、交通不便等等因素所做的補貼，怎麼可能公務員跟教師比軍人高出那麼多，而不把軍人的離島加給調高跟公教一樣？這個問題存在 3、4 年，希望行政院能夠在年底把這件事情完成。

林院長全：早上也有委員提到類似的問題，我在此承諾，我要求人事總處在下個會期開議前對這個問題有個定案，同時也針對這個部分……

楊委員曜：您說在下個會期開議前，本席不同意這樣的說法，明年 1 月 1 日必須完成。

林院長全：沒有問題，那我們就今年底完成。

楊委員曜：謝謝院長。

陳委員雪生：本席再次向院長請教有關土地跟經濟的問題。馬祖地區在民國 50 幾年的時候，部隊幾乎占領馬祖二分之一的土地，那時的老百姓大都文盲、目不識丁，請問院長，部隊在 38 年進來時，是用錢買土地還是用槍桿子占領？院長認為呢？

林院長全：我聽陳委員過去的講法，似乎認為這裡面有些土地並不是用有償方式取得的。

陳委員雪生：我不希望下次再提這件事情，我站在這個地方已經 4 年了，前面的 4 年每次都提到這個問題。今天的馬祖還有三分之一的土地是由軍備局和國有財產署列管，請問馬祖怎麼蓋旅館呢？平地根本就沒有多少嘛！這嚴重影響了城鄉發展，部隊有天弓飛彈基地在那邊，才有 2,000 人，不然只有 1,000 人，每一個島剩下二、三百人，要那麼多的土地做什麼？當地指揮官也想把土地釋出，但是陸總、軍備局一直指示寸土必爭。

最近發生一件事情，90 幾件的案子經過連江縣政府地政事務所一定的調解程序，準備還地於民，90 件有異議，有 36 件是軍備局要到法院提告，告老百姓侵占土地。本席要請問這 36 件土地是誰的？是軍人的嗎？是部隊的嗎？是用錢買的嗎？請拿出證明來！我在轉型正義裡面有提出來。有購地證明嗎？還是鄉親捐贈給你的？今天變成乞丐趕廟公，我們老百姓老祖宗的土地被軍人占領，用安撫條例和平占領 20 年，我請問是和平嗎？不和平耶！是槍桿子占領、是軍事占領！今天軍備局還可以到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老百姓提告，這不是乞丐趕廟公嗎？院長認為如何呢？

林院長全：離島建設條例中好像有一些民眾可以申請返還土地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雪生：是啊！

林院長全：那就按照這些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之前我曾問過行政部門，既然已有法律規範，為何不還地於民呢？事實上，我有提案修法，之前修法時大家統統都沒有意見，但之後每個單位卻意見一大堆，所以後來大家又再談了一次，然後就修法了，但現在軍備局、國有財產署仍是老樣子，所以我在轉型正義裡面，要求軍方提供每筆土地的購地證明，因為之前向你們要一個點的土地你們都不給，那我們就將其弄成一個面或一個區域好了，像金門之前也曾發生類似的問題，軍方怎麼可以去告老百姓呢？如果我去地檢署按鈴申告國防部強盜罪，院長覺得如何？所以拜託軍備局趕快撤案，否則我準備告他們強盜罪，明明是老百姓的地、是老祖宗留下來的地，連墳墓都還在上面，所以到底是誰來得早呢？這件事情我講了又講，這並不是在跟你們打口水戰，也不是在跟你們聊天，如果區域選出的立委無法解決這樣的問題，如果連民意代表、立法委員不能維護老祖宗的土地，則我真的要切腹自殺了，若是軍方能夠用的土地，讓你們用嘛！這些我嘴巴都講到快爛了，人家縣政府隨時都可以將其變成機槍的陣地、都可以變成砲陣地，像這些都是可以談的，是不是？怎麼會變得要對老百姓提告呢？真的是荒唐至極，院長聽了這些緣由後會不會也感到生氣呢？

林院長全：因為今天國防部沒有列席，所以這部分就由院裡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了解目前的爭執所在，包括軍備局提出的訴訟案件，是否能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法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他們還地於民的速度太慢了，還有土地釋出的動作太慢了，馬祖是軍民最團結、和諧的一個地方，我們跟軍人的感情非常好，像當地的指揮官跟地方的首長、議長、議員，都相處得非常好。

林院長全：那怎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

陳委員雪生：所以不應這樣傷了軍民之間的感情。

林院長全：如果純就法律來看，目前是由林美珠政務委員在處理相關事宜，但如果是金門、馬祖的部分，則是由張景森政務委員……

陳委員雪生：請國防部撤告好嗎？

林院長全：這樣好了，我讓林美珠政務委員先了解一下狀況，因為她是主管法務的。

楊委員鎮浚：院長，方才陳委員提的是軍方的部分，而陳主委今天也有列席，本席要說的是，其實外島的土地都是外島鄉親的痛，且其樣態是非常多樣的，而且不只是軍方的，國家公園範圍內也有很多不合理的限制，坦白說，那個年代取得的方式為何，大家都心知肚明，然現在百姓必須用購回的方式，而且購回時還會遭到諸多的刁難，的確，離島建設條例是要進行修正，但是在申辦購回的過程中，不只很多東西要舉證，甚至很多還超出百姓的能力範圍，所以這部分實際上百姓是有很多怨言的，所以拜託在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時，主管的國發會必須抱持一個開放、友善的態度來予以協助，其實這些土地問題真的是經年累月累積下來的。

林院長全：我會請林美珠政務委員先就法律的部分，看看可否予以放寬，或是在執行上若有可行的部分，就先專案來做檢討，之後再將結果來向 3 位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再次向您報告，您真的滿辛苦的，我全部都了然於胸，你非常忍辱負重，為了這個國家、為了這個政府。

楊委員曜：做得也不錯。

陳委員雪生：做得也不錯。我是希望我們在這裡的質詢，你能夠聽得進去，我們要國防部具體的回答。

林院長全：我們儘量解決問題，我知道了……

陳委員雪生：他們每次都隨便應付一下了事，質詢完以後就算了，這樣做的話，再質詢 8 年，還是每年都在質詢同樣的議題，有什麼意義呢？

林院長全：不會啦！我們還是有在解決問題。

陳委員雪生：一定要老百姓拿著鋤頭衝到行政院來嗎？不好吧！是不是？我們大家感情那麼好。

林院長全：陳委員，我從 520 就任以來已經陸續幫您解決一些舊的問題，我相信這個問題一定很複雜，才會拖這麼多年。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

林院長全：我們試著先把一些問題釐清，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好。

林院長全：我還沒有完全能夠了解背景和癥結在什麼地方。

陳委員雪生：我剛剛也把一些資料都提供給院長了，希望院長能夠交辦，幫我們了解一下好嗎？

林院長全：好的。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郭委員正亮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1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執政已超過 4 個月，這 4 個月當中，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林全院長的施政滿意度到達死亡交叉點，整個執政團隊已經不能取信於民、讓民眾完全失去信心。蔡英文總統說總統不能兼任黨主席，但是他身為總統卻兼任黨主席；他說一定要尊重林全院長的執政團隊，但現在卻成立政策協調會議，由 9 人小組架空林全院長，現在的行政院儼然成為總統府的行政局；甚至又將黑手伸進立法院，現在的立法院也儼然成為總統府的立法局。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竟然可以在半夜威脅議事人員變更開會的地點，甚至停止委員會之進行、開了惡例。今天我們要講，只花了 1 分鐘，這真的是讓九百萬的勞工朋友們非常傷心，選前騙選票、選後亂了套，選前跟勞工朋友站在一起，說勞工朋友是其永遠的朋友、一定要給勞工朋友實質的週休二日；選後卻跟資方站在一起，說勞工朋友的假太多了。

我們要告訴民進黨，立法院不能成為一言堂，無論是週休二日或一例一休，公聽會是一個讓大家公平討論的機制、平台，能互相表達意見，連這樣的機會都不肯給嗎？立法院成為民進黨的一言堂了嗎？立法院只有黨大於法嗎？立法院只有人治大於法治嗎？我們希望的是，現在民進黨執政了，你們應該要好好地深思，因為選前你們的黨主席說「謙卑、謙卑、再謙卑」，但現在我們沒有看到謙卑的態度，所看到的完全是一個蠻橫的執政團隊！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發展長期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重本島輕離島，造成人口和產業過度集中於都市，連帶地國家資源在配置上亦有相當大的落差，尤其國家的資源和稅收因大多投入於大都會，已經造成嚴重的城鄉差距，也造成貧富懸殊的情況，國土發展失衡是長期以來的嚴重問題。我們身處同一個國度，國民所繳的稅金並無差異，但因為長期以來在區域發展上的不公平現象，東部、離島地區民眾時常面臨到差別待遇，彷彿淪為四等公民，此一國家畸形發展的現象是亟需打破的。

日前蔡總統以國家元首之身分代表新政府向原住民道歉，這是政府所應該踏出的第一步，過去政府做得不夠，接下來要為原住民族做得更多，這是臺灣社會走向和解的第一步。此外，臺灣是個多元族群的社會，隨著新住民人數的增加，對於這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我們也要呼籲蔡總統能夠對具有多元族群的臺灣做出更多貢獻。

為此，待會兒我們將於群賢樓 9 樓會議室正式成立「東部、離島暨族群權益促進會」，目的是要呼應蔡總統所說的——為人民解決問題，這是一個跨黨派的組織，為了凝聚立法院各位志

同道合的朋友們，讓大家能夠齊聚起來、發揮力量，有效打破城鄉差距，促使未來的國土發展真正落實合理的資源配置，儘速解決城鄉失衡問題，讓少數族群也能享有合理、有尊嚴的待遇。一百個目標不如一個行動；一百個行動不如一個堅持，我們堅定地付諸具體行動，包括未來將提出立法的保障，以謀求促進東部、離島地區少數民族的就醫、就學、就業權益，期待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講的題目是「一例一休強渡關山程序違法會議無效」，前天（10 月 5 日）衛環委員會審查一例一休法案時，民進黨違反議事規則，造成重大爭議，本席在此要求蘇院長應盡速召開黨團協商，處理相關疑義！

當日委員會審查過程中不僅充滿瑕疵也大大違法，首先，大家都知道，依據會議規範，程序問題優於所有議案討論，應先處理，然而當天並未處理程序問題。

其次，原本排定的詢答，各黨的委員都有登記，民進黨卻單方面宣布停止詢答，陳瑩詢問在場立委有無異議，包括我在內，本黨數位委員高喊「有異議」，遺憾的是，她並未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走，直接逕行宣布通過。此外，更重要的是，依照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逐條發言或逐條審查法案時，不能一次性的包裹表決，更何況陳瑩是一次將全部發言連同法條一次性表決，破壞立法院的議事運作，更是破壞台灣的民主憲政！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加上委員會所有審查法案的實務運作，在委員會處理院會交付審查之法案，除了應將議案朗讀之外，更應該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前天的做法，不只是有瑕疵，而是公然的違法！加上最後復議時，究竟陳曼麗委員所提出的復議是哪一件事？是復議全案保留、交付協商，還是復議什麼，完全沒有人知道，重點是主席根本都未針對復議事項提出宣讀。因此，本席在此強烈要求蘇院長，儘速進行黨團協商，對立法院不可侵犯的議事規則表達尊重！同時還全國 900 萬勞工一個公道！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10 月 5 日是勞工朋友最黑暗的一天，這個法案在修正的過程中，讓全國人民都看清楚民進黨執政的髮夾彎又再轉彎了，蔡英文在 520 就職時還信誓旦旦的表示要推動週休二日，結果沒有想到，只是一場執政決策協調會就正式把黑手伸入行政院跟立法院，讓行政院變成總統府的行政局，讓立法院變成總統府的立法局，在這樣的狀況下，我相信勞工朋友看清楚民進黨到底在做什麼，這是第一點。第二，昨天蔡英文總統正式寫了一封信，告訴她的鄰居，勞團到她家前面等等這些行為是脫序的行為，我要請問的是，10 月 5 日當天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在黑箱作業之下馬上取消整個會議，連夜撤換會議的地點。不僅如此，更嚴重的是，不僅勞動部長沒有辦法報告，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沒有辦法質詢，所有的議事都沒有辦法進行，就在 1 分鐘之內，用這麼草率的行為通過，並說已經一讀通過。請問各位，這不是脫序的行為，什麼才叫脫序的行為？我在這裡正式的呼籲，如果立法院真的要變成立法局，行政院要變成行政局，行政院長變成執行長，我在這裡要正式告訴民進黨，你們執政四個月，整個民調已經接近死亡交叉，在死亡交叉之後，如果還不深自反省，不斷

的用國會暴力，不斷的用黑箱作業，甚至用這些黑組織來介入我們整個立法過程，我在這裡要正式告訴民進黨的朋友，民進黨的民調馬上就會觸底。全國人民都在看，我們一定記住 10 月 5 日就是勞工朋友最黑暗的一天，1 分鐘可以通過這麼重要的法案，不必詢答、不必報告，這麼脫序的行為，請問台灣人民，你們還要忍受嗎？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一例一休的問題，剛才本黨的同志已經批判得非常多了，因為整個初審的過程的確有非常多違法的地方，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其他更重要的民生問題。現在我們來談長照的問題，昨天行政院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的修正草案，將提高遺贈稅和菸稅，可以說挹注整個長照約 218 億，加上我們已編列的 178 億，大概總共有 330 億的經費。蔡政府認為這樣的經費足以應付每一年的長照人口，但是根據衛福部統計，每年的長照人口約 73 萬人，這樣計算下來，平均每人每天只能分配到 123 元的長照費用，比一般最低工資時薪 126 元還整整少了 3 元，雖然衛福部次長出面反駁，他認為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用到長照，但是過去長照的政策卻是標榜每個人都可以用得到、吃得到以及看得到，但是現在很顯然又不希望這麼多人使用長照，這顯然跟當初的想法的確有非常大的抵觸。而且在選前，小英總統把長照的動畫做得非常漂亮，但是執行起來卻是「離離落落」，基本上分配的確是不均，財源也不太穩定，而最重要的問題是，這樣的長照只放在社區跟居家，把機構照顧完全摒除在外。我們可以看看全世界很多推行長照的國家，包括我們最喜歡學習的日本，他們的確是花了非常多錢，挹注了三成至四成的經費在機構照顧上，因為我們惟有把機構照顧得好，才能讓我們的老人不必跟外籍看護雞同鴨講來表達自己的需求。

基本上如果財源不足，我們是否可以退而求其次，給這些長者一個比較無障礙的空間？我們看到很多長者根本沒辦法走出去看病，因為我們所提供的空間的確是非常不友善。我們隨便舉一個例子，如果從立法院坐輪椅到台大醫院，經過教育部，教育部前面的磁磚凹凸不平、行道樹凸起，而且人行道非常狹窄，常常會迫使我們這些推輪椅、坐輪椅的人必須在慢車道與車爭道。所以我們即使號稱有許多的無障礙，但是這些老人如果沒有這些友善的空間，他們是沒有辦法出去看病的，而且我們對於建置無障礙的空間，常常沒有考慮到使用人，譬如廁所的迴轉空間非常小，吊勾也非常高等等，所以如果我們無法以他們的角度來思考的話，其實對他們來說，這些都會是一種障礙。我們常說這個社會沒有障礙之人，只有這個環境是有障礙的。所以我們期望未來在長照上，對於長者的照顧，我們要能夠做到無障礙，這才是保障我們全民安全最大的福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政府上任四個月，在很多內政跟外交上一片混亂，但是在今天的國是論壇，我還是希望有機會建議政府，對於某些產業，未來可以有一些更積極、更努力的作為。我今天的國是論壇最主要是希望談談「電競」，2001 年台灣出現一位電玩小子，拿到世界冠軍，獲得總統召見；2012 年台北暗殺星又拿到世界冠軍，但短暫的光榮背後，政府到底有沒有更完整的配套措施？年輕人無論是電競玩家或電競選手，對於這一塊，生涯

非常短的時間，政府可不可以有更長期、更長遠的規劃？許多客觀的數字跟產業報告都證實了電競產業的市場潛力，更是未來更具有發展性的產業之一，我國在 2015 年電競相關產值高達兩百多億，除了龐大的經濟價值之外，電競涵蓋的層面其實非常廣泛，除了代理遊戲、配錄音、美術，包括外包硬體、軟體的競賽系統、轉播平台，也包括雲端、虛擬實境等新科技。政府該思考如何因應實際的環境發展電競產業。如果政府不正視他們，將會有什麼樣的結果？事實上，我們看到日本、韓國的許多電競選手都已經超越我們。前幾年，其實我們有機會站上世界第一的舞台，但是政府對於電競項目到底要放在教育部底下，或者是經濟部底下，完全沒有規劃跟方向。政府與其將全部的資源放在生技產業，我建議政府有機會的話，倒不如在電競這一塊做更長遠的規劃。對於應該如何拓展臺灣在電競方面的知名度，建立更完整的電競產業，政府必須要有更完整的規劃。其實我國是最大的電腦代工國家，許多天資聰穎的選手因此具備電競的優勢，眾多民間團體也早已投入電競產業的行列。回頭看看 1996 年跟 1998 年，臺灣的軟體相關產值僅次於美國跟日本，高居第三個生產國。面對日新月異的產業趨勢，很多機會一溜即逝，我建議政府趕快擇定一個主管機關進行管理跟扶植，讓我國在還有相對優勢的情況下，由政府儘速走在前面主導，未來投注更多軟硬體資源，使更多軟硬體的產業鏈及電競選手有機會站上舞台，也讓所有家長們對電競產業有更多認識。下個星期五，我們即將在立法院舉辦一場公聽會，我希望有機會邀請政委參加，也歡迎不分黨派，包括民進黨的委員在內，所有關心這個產業的人一起來參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教育部新瓶裝舊酒，政策是新南向還是東北向？教育部前一陣子大力宣示新南向教育政策，號稱要編列 10 億元的經費，可是我們卻發現教育部做足了表面功夫，內容坑坑洞洞。教育是百年大計，新南向教育應該要有短、中、長的計畫，我們目前看到教育部只是配合上面的政策，推出很豪華、很華麗的口號，缺乏深度跟長遠的目光。新南向教育十年後的目標是什麼？二十年後的願景又是什麼？教育部不敢講，也沒有說。教育部的「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寫了十頁，目標卻只寫十行；沒有目標，計畫寫再多也只是作文比賽而已。以本席積極推動的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為例，對照後我看不到政府具體的目標，實在讓本席懷疑教育部的誠意，也懷疑新政府是不是又在打假球。外界期待新政府可以拿出全新的政策，讓人民耳目一新，但是新南向教育，卻被發現都是拿舊政府的政策進行包裝，在二十九項計畫中，只有十項是新增的，剩下的十九項都是舊政府的計畫。如果新政府的新南向教育計畫一點都不新的話，編列 10 億元的預算真的太多了。

另外，台灣第一志願的臺灣大學也被發現，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相關語言的師資，都是屬於日文系，凸顯出臺灣的第一學府缺乏廣度跟深度，也是東南亞語在師資瓜分下，只剩下弱勢的一方而已。臺大號稱研究東南亞的東亞研究學程，本學期開設十三門課程，其中超過一半都是日文研究，只有一門課的主題跟東南亞有關。這是實實在在的東北向，這樣的新南向，是教育部要的新南向政策嗎？東南亞國家很快的起飛，可是新南向政策研究中心卻要關門了。請教育部不要再寫作文了，請把新南向政策拿出來，否則只是吹牛而已，很快就被看破了。

。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一例一休強渡關山 勞工史上最黑暗的一天

在蔡英文總統的喝令之下，本週三民進黨以不符程序變更開會地點的方式，強行闖關「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正草案，而民進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為奉承上意而自我閹割，逕自取消了原本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審查會議，本席認為，此惡例一開，讓 10 月 5 日成為立法院史上最黑暗的一天。

民進黨現在在立法院一黨獨大，掌握絕對多數卻忘記改革國會的初衷，自我矮化成為蔡英文的立法局，以奉行黨意為依歸，與勞工站在對立面，用多數暴力的方式，甚至不惜拳腳相向，只為通過法案，規避委員會的實質審查。本席認為，號稱最會溝通的蔡英文政府，在審查法案前，不尊重在野黨主張，先行召開公聽會進行溝通對話；審查法案當天，既沒有進行詢答討論，對於勞團參與會議討論的訴求也充耳不聞，更將在場委員所提出的程序發言、程序異議視為無物，這樣蠻幹硬闖，只有黨意沒有民意的舉動，讓全國九百多萬勞工感到憤怒不已，難道全面執政的民進黨就是要全面出賣勞工權益？

蔡英文選前承諾要給勞工實質週休二日，選後卻強推一例一休，政策反覆、前後矛盾，導致公私部門受僱者國定假日不一致，但卻推卸責任給前朝政府，本席試問，過去八年曾有九二八教師節，老師上班、校車司機放假的亂象發生？蔡英文在立院強行通過一例一休法案後，還大言不慚地說：「勞工是民進黨的夥伴」。事實上，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統計，台灣勞工總工時連年高居全世界第三，台灣已淪為血汗過勞之島，勞工需要的就是一週二例、充分休息，但蔡政府卻罔顧民意強推一例一休，抵擋不了質疑聲浪，索性運用話術包裝，將一例一休改名為週休二日，草案內容換湯不換藥，欺瞞全國人民，本席強力譴責這樣不負責任、謊話連篇的政府。

本席認為蔡英文總統領導的政府，始終是在討好資方，選前的政治承諾都是假，選後拉攏財團才是真，不經意脫口而出的：「勞工假太多」，才是蔡總統真正的想法，本席及國民黨黨團絕不會善罷甘休，對於民進黨政府的蠻橫，善盡監督之責。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黃委員偉哲，針對日前臺灣大學發生古物遭竊事件，顯示台灣各縣市校園內的古文物與古書籍，未獲得妥善保存維護，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北有 59 間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其中有三成的學校都超過 100 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然而，日前臺灣大學發生竊賊潛入台北市政府的市定古蹟—「磯小屋」，竊取 7 件對外開放的珍貴古物，雖然警方循線將嫌犯逮捕，但顯示出校方在管理文物上的疏失。
- 二、另外，學校需自行妥善保管，但經費與人力專業度不足，使得校園內的文物無法獲得妥善保存，甚至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日治時期古籍是以透明膠帶修補，也未放置於防潮室，更遑論電子建檔書籍內容。相信這樣的例子不是個案，政府又要如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 三、綜上所述，請行政院檢視台灣各縣市校園，且就目前內部文物保存之現況，進行造冊及擬定管理辦法。避免古蹟文物因營運經費短缺，無法妥善保管古文物，造成國家文化資產損失。

- (二)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莫蘭蒂颱風造成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上方崩塌，引發大量土砂沖入部落，造成聯外道路阻塞中斷，28 戶 140 位村民緊急撤離，雖無人傷亡，但居民事前屢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部落後方土石有坍塌之虞，唯水土保持局均未予處理，致使部落慘遭土石流淹沒，為查明是否因人謀不臧釀成災禍，除要求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查辦外，並立即整合各機關資源投入紅葉村災後復原工作，回復台灣棒球故鄉—紅葉村的面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莫蘭蒂颱風 9 月 15 日為台東帶來豪大雨，15 日清晨少棒發源地延平鄉紅葉村野溪爆發土石流，有 28 戶 140 位村民撤離，連台灣棒球的精神指標紅葉國小也受災，所幸村長緊急廣播，村民及時撤離無人傷亡。
- 二、當地村民氣憤水土保持局的漠視不處理態度，準備提告求償。村民不滿的說：「反應後山

隨時會坍方，官員還認為很安全，結果真的坍方了」，顯見水保局並未確實聽取民眾意見，積極處理崩塌問題，致使災禍擴大。

- 三、為調查本次紅葉村災害是否有人謀不臧問題，除要求行政院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次紅葉村土石流災害原因外，並立即整合各機關資源，回復台灣棒球故鄉—紅葉村的面貌，保障部落族人居住安全。

（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民國 57 年起，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是以每一鄉鎮，設置一所國中的原則。然而實施 48 年來，全國 368 個行政區，迄今仍有 11 行政區都沒有設置國中，其中有 9 個是在原住民鄉鎮。不僅如此，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卻有 30 個僅有「一間」國中。然而，大部分學生住家距離學校遙遠，必須搭公車上學，卻因為公車是屬於偏遠路線，一天僅一至兩班來回，造成學生趕首班公車到學後，還是遲到，下午又要提早下課，趕最後一班車回家，長期遲到早退。至於沒公車路線的學生，就要跋山涉水走上遙遠的一段路，才能求學。為保障學生教育的平等權，以及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消除升學壓力及有感於教育對國家建設之重要，並提高國民智識水準，自民國 57 年起，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當年推動國中教育之初，是以每一鄉鎮，設置一所國中的原則。然而國民義務教育實施 48 年來，全國 368 個行政區，迄今仍有 11 個轄區內都沒有設置「國民中學」（國中），分別是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春日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台東縣金峰鄉、達仁鄉、台中市中區、金門縣烏坵鄉。其中，前面 9 個都是位在原住民鄉鎮裡面。
- 二、不僅如此，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卻有 30 個是在原住民鄉鎮市區內，僅有「一間」國中。造成在原住民鄉鎮市區裡面的國中學生，大部分住家距離學校遙遠，加上學生家庭經濟較為弱勢，必須搭大眾交通工具系統（公車）上學，沒大眾交通工具系統（公車）的學區，國中學生就要跋山涉水走上遙遠的一段路，才能到學校。
- 三、然而，就算有公車搭乘的國中學生，卻因為公車路線是位於偏遠線路，一天也僅有一至兩班來回，造成國中學生，就算趕首班公車到學校還是遲到，下午又要提早下課趕最後一班車回家，長期遲到早退。

（四）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日前公布新任族群委員名

單，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卑南族、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認為不具代表性，非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選，紛紛指責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族人強烈要求原民會撤換族群委員代表。針對原民會派任族群委員未採納推薦人選，造成各族之間和諧破裂等問題，行政院應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民會新任 16 位族群委員於 8 月 10 日正式公布，隨即引發各族不滿，指責原民會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揚言杯葛抵制。
- 二、首先，分居新竹、苗栗兩縣的賽夏族人們，9 月 17 日在各氏族長老、代表率領下，齊聚五峰重新啟動「賽夏族民族議會」，抗議原民會破壞族群自治精神，更違背該族南、北群長老訂下輪流擔任原民會族群委員的慣例，任用南群族人打赫史·達印·改擺刨，取代依例這次該由北群推舉第十二任委員的共識。
- 三、不僅如此，卑南族 8 社 10 部落，早在今年 4 月透過卑南民族議會，由各部落推薦人選，經過 10 個評審委員審查後，最後將推薦名單送到原民會讓主委決定，最後人選完全跟卑南族議會完全不同。
- 四、然而，原民會為我國中央政府原民事務專責機關，尊重民族意願、落實自治精神，避免名器淪為他用或遭欽點之譏，主事者實應儘量尊重各族對於代表人選的想法，並多方與該族意見領袖溝通協調。
- 五、鑒此，本席要求原民會應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不該另循管道聘用所質疑的人選，要提出服人之理由，避免破壞各族之間和諧等問題。

（五）本院陳委員亭妃，有鑑於近幾年來物價調漲，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月上漲，加上食、衣、住、行、育、樂等通通上漲，一般家庭經常購買的民生用品也飆漲驚人，外食漲亦創近年新高，諸多數據皆顯示增添國人經濟負擔。又，許多老農只是因為自身土地因為重劃中而無法過戶，卻因排富原因限縮而無法領取老農年金，導致於許多老農之基本經濟生活不易；建請行政院儘速總統府納入年金改革委員會議討論，並責成農委會等相關單位，並於兩周內具體答覆本席因應方案，以利因應社會經濟局勢，平衡社會福利資源之配置，保障我國老年國民

之基本經濟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同案由。

（六）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陸客減少來台使依靠陸客觀光財維生之業者叫苦連天，甚有旅行社因而倒閉，他國觀光客之基數和消費財不如陸客與其所創造的觀光財，期冀政府正視此涉及人民生計和映照兩岸關係正發生變化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來台觀光之人次已相較去年衰退近百分之十五，儘管歐洲、美國、日本、韓國、東南亞的「以觀光為來台目的」之旅客有所成長，然此些地區及國家之觀光客總和仍小於陸客，短期內難以彌補陸客減少來台之空洞。舉例而言，歐洲、美國、日本、韓國、東南亞之總和於去年七月為 180,647 人次，今年七月成長至 210,740 人次，仍小於陸客的 242,097 人次（去年七月為 283,530 人次）。
- 二、陸客減少來台，可創造之觀光財亦受到影響，陸客的平均每人每日消費財為 227.58 美元，高於平均值的 207.87 美元。換言之，隨著陸客減少來台、基數變小，觀光財之總和隨著變少。再者，旅客來台最喜愛從事的活動為購物類活動，最主要的活動為購物（每百人次有 90 人次）、其次為逛夜市（每百人次有 74 人次），皆為購物類的活動，而陸客的購物費為最高（120.03 美元），遠高於歐洲、美國、韓國、日本、東南亞。故在陸客逐漸減少、歐美日韓客即使增加卻不愛在台消費的情況，吃觀光飯的相關業者焉能不叫苦連天？
- 三、我國政府已預備釋出三百億紓困款，助面臨困境之觀光業者紓困。然，觀光業乃是需要長期經營的產業，三百億紓困款不是仙丹，以長期計，仍需相關配套措施與方案。觀光業需要的是穩定的長期觀光收入，而非短時間的鉅款挹注，此非治本之法。
-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七）本院江委員永昌，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相關業務成效有待提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嚴重，戒護及教化人力嚴重不足，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影響矯正成效。截至 104 年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仍達 13%，且仍有九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逾 30%，應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以及矯正系統之「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通盤檢討各矯正機關現行使用空間等方式。

- 二、毒品犯罪者再犯率高，矯正成效不佳。近五年在監收容人中，每年約五萬多人，其中以毒品犯兩萬餘人居首，其占比自 100 年底之 42.6% 攀升至 104 年底之 46.9，且具毒癮者再犯率高，追蹤 7 年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獄後再犯情形，98 年度出獄 7887 人，104 年度再犯者計 5447 人，占比高達 69.2%，毒品矯正處遇成效不佳。
- 三、矯正署應強化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技能，提升就業機會及降低再犯率，使其順利復歸社會。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底止，計有 6329 人就業媒合成功，然而出監後實際就業者僅有 2214 人，平均就業比率未及 4 成。

(八) 本院江委員永昌，鑑於近來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七休一」之爭議，勞動部於 9 月 10 日頒布之函釋，認定某些類型的勞工，可以在徵得勞工同意後，在二週期內調整原定的例假，其間隔甚至可以多達 12 天，而衍生之諸多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為勞動部於 9 月 10 日頒布之函釋指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其間隔至多 12 日：一、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二、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三、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
此函釋增加了勞動基準法所無之限制，是否已經抵觸勞基法？有無侵害了立法者的權限，而有違憲之疑慮？
- 二、又或無違法及違憲，然何以選擇此三種類別的勞工？是否具合理性及公平性？將客運及遊覽車業者也納入，是否合理？應該給予客運司機充分的休息，才能夠確保旅客的生命安全！
- 三、若客運或遊覽車駕駛員無法排除，是否應設法讓駕駛員每天工作不要超過八個小時，且不得加班，以免過勞，並保障乘客的安全？或至少駕駛員應該要每七天中休一天，勞動部應積極擬定相關辦法並輔導業者實施。
- 四、建議勞動部檢討此函釋內容之妥當性，並評估訂定落日條款，逐年逐步輔導相關業者轉型，以期達到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立法意旨。

(九) 本院江委員永昌，鑑於行政院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罰鍰數額之訂定及擴大沒收制度之設計與否，仍有疑義，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提出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係有鑑於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範圍及洗錢防制措施，尚未完全與國際接軌，且未符實務所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於九十六年間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分析意見，均具體指出本法有關洗錢犯罪行為態樣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欠缺一般性法律規範等具體缺失，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以下簡稱 FATF 四十項建議），並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行政院遂提出本法修正草案。
- 二、草案中將違反本法各種行為態樣之罰金提高至五百萬元，實益不大，對於某些洗錢行為動輒幾十億，甚至累計上千億之數額，實不成比例，難以收防制洗錢之嚇阻之效。以國際上之作法為例，美國地方級的初罰及上看 57 億，且不排除續罰，以及聯邦的重罰。我國草案採取最高五百萬元之罰鍰數額似應檢討。國際上另一種作法，是依照洗錢數額處罰，以洗錢數額為上限，類似行政罰法，將不法利得作為罰鍰上限之情形。例如近來宣判之「強冠」案件，即為此種概念，因刑法沒收新制係以不法利得徹底剝奪為前提。
- 三、洗錢若取決於前置罪名，又欠缺擴大沒收之設計，則無法有效解決不明來源之金流的沒收問題。關此，各國立法例採擴大沒收，不限於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德、奧亦同，我國刑法就此部分已經不足，此次洗錢防制法草案亦未納入，成效有限。

（十）本院李委員彥秀，緣我國民法繼承編雖於 98 年修正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然仍迭有聽聞民眾因未熟悉法律規定，致不知依法尚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因而喪失限定利益負擔概括責任。故為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建請內政部研議於民眾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時，加強宣導開具遺產清冊之重要性，並提供司法院書狀範例供民眾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於 98 年修正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為限，負清償責任。」，立法理由明確記載「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即我國繼承已改採不待繼承人主張，皆對所繼承之遺產（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債務）負有限責任。然因同法第 1156 條及第 1156 條之 1 仍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倘未為之，依同法第 1162 條之 1 及第 1162 條之 2 等規定，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

- 二、上開規範係為衡平債權人之權利，固非無據，惟對於弱勢、不知法律規定之民眾利益亦不容忽視。爰考量被繼承人死亡後，配偶、親屬等將依戶籍法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方得辦理後續稅捐申報，益徵繼承人接近戶政事務所之可能性高，故建請戶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宜於民眾辦理死亡登記時，以書面方式宣導正確之法治觀念、告知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必要性，更可載明或提供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之書狀範例下載網址供民眾參酌。

（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行政院 22 日院會拍板增訂《野生動物保育法》，雖讓原住民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除罪化，但如果原住民獵捕到保育類野生動物，卻要面臨 2 萬到 10 萬元的罰鍰，不僅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範的原意，也違背蔡英文總統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院會為兼顧野生動物保育並維護原住民族文化，9 月 23 日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原住民違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明定為僅採罰款之處罰，避免以往曾有檢方以第 41 條規定，移送地檢署及法院訴訟之爭議。
- 二、本次修法雖解決了過往原住民族因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遭檢調提起訴的問題，卻未考量，於部落生存之原住民，其經濟條件均較一般民眾差，獵捕野生動物僅為溫飽而已，雖改以行政罰鍰，倘原住民無法繳納新臺幣 2 萬~10 萬元的罰鍰，仍無法避免移送刑罰的處置，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範，本是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再者；原住民族早於中華民國就已存在，原本的傳統領域、獵場係因 47 年《國有財產法》公布而喪失，而後 78 年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育法更剝奪了原住民族的狩獵權，直至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才明文規定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權，促使林務局修正相關法令，但迄今仍有許多原住民族因狩獵而被起訴。
- 三、蔡英文總統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說「我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著手整理，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在傳統領域內，基於非交易的需要，狩獵非保育類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然政府狩獵除罪化卻是建立在原住民繳交高額的罰鍰，如此作法並非是原住民轉型正義，更是斷絕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

違背的蔡總統說的原住民轉型正義的真正意涵。

四、宗上所述，為促進族群和諧，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爰要求行政院重新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將原住民狩獵自用完全除罪，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莫蘭蒂颱風重創台灣，其中高雄西子灣船隻漏油事件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因油漬會對如海葵、珊瑚等礁岩生物，造成永久性的傷害。雖然目前船隻漏油依法可處以 30 萬元以上罰鍰，然加強預防措施，提升環境保護比增加處罰效果來得重要。爰此，為保護台灣的大自然生態，事先預防與提升應變效率乃當務之急，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以便讓乾淨的環境永續長存，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颱風莫蘭蒂重創台灣南部各縣，其中高雄西子灣船隻漏油事件更嚴重傷害我國在柴山西海岸兩種特有種珊瑚，如「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和「柴山多杯孔珊瑚」。
- 二、油漬會對海洋產生嚴重性的污染，尤其如海葵、珊瑚等礁岩生物，可能造成永久性的傷害。
- 三、目前船隻漏油依法可處以 30 萬元以上罰鍰，然後續處理環境所需的金額不但更多，且需漫長的時間才能復甦。故加強預防措施，提升環境保護比增加處罰效果來得重要，也才能讓環境免受毀滅性的破壞。
- 四、爰為船隻漏油並非單一事件，事先預防與提升應變效率乃當務之急。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研擬相關措施，以保護台灣的大自然生態，讓乾淨的環境永續長存。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委員會議於去年底擬議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所持理由是為避免年度經建目標壓縮施政彈性，建請行政院重議此事，四年經建目標固然重要，年度經建目標更加重要，萬不可因為畏懼批評而讓這項制度莫名其妙的走入歷史，果真如此，非僅「大國發會」將成為歷史笑話，待這種消極、不作為的思想蔓延至各部會，政府施政能力至少將倒退十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委員會議於去年底擬議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所持理由是為避免年度經建目標壓縮施政彈性，但此一理由極為牽強，如今政黨輪替，籲請主其事者要有遠見，不要

因為經建目標經常落空就加以廢止。年度經建目標依往年慣例是於 12 月底提出，距今尚有三個多月的時間，如果國發會懸崖勒馬，著手恢復，年底前仍可提出，再晚恐怕就來不及了。

- 二、這些年國發會所訂的經濟成長經建目標，經常達不到，為避免達不到目標，自前年起將目標值改以區間呈現，然而經此調整，依舊未能達標，例如前年底將去年的目標訂在 3.1～3.7%，但最後僅 0.65%。
- 三、去年底訂今年經建目標 2.1～2.7%，但看樣子，大概也達不到，依主計總處及各家研究機構預測，今年大約就在 1%上下。換言之，先前點估計未能達成，如今改以區間估計之後，依舊無法達標。從消極的角度思考，政府發布經建目標等於是讓自己套上緊箍咒，日後達不到就會不斷地遭外界奚落，如此豈不頭痛？當然是廢之而後快。
- 四、但從積極的角度來看，訂年度經建目標的目的就在於鞭策政府檢討施政方針，當發現成長不如預期，便要反省檢討，並提出解決對策，即令最後仍是達不到目標，但在過程當中，卻已大大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以此而言，未達成目標亦非壞事，甚至可說是好事。
- 五、去年底國發會擬議廢止經建目標，過於消極，甚至是便宜行事，這是全然錯誤的思維。新政府上台自應有一番新氣象，不該因畏懼達不到經建目標，就廢掉它。須知年度經建目標自民國六十年訂定以來，已歷四十餘年，這個經建目標曾帶領台灣經濟起飛，躋身亞洲四小龍，並讓台灣創造經濟奇蹟，豈可如此莫名其妙的就令其走入歷史？
- 六、當然，國發會絕不會承認廢止經建目標是因為在立院屢遭奚落，他們所持理由有三，其一、他們認為現行年度經建計畫完成時間是每年 12 月，而各部會施政計畫因應預算送立院審查早在 8 月已完成，是以經建計畫無法發揮上位計畫的指導功能。事實上，這根本不是個理由，經建計畫的訂定本非閉門造車，本來就該隨時與部會施政計畫聯繫，即令經建計畫於 12 月完成，但並不妨礙其上位指導的功能，所謂上位指導，本來就可以在大方向的基礎上視情勢靈活調整，不然何以謂之上位？若這個理由能成立，民國六、七十年代的經建目標不也難以發揮上位指導，豈不早該廢掉了嗎？何待今日？
- 七、國發會認為現行經建計畫仍以彙整各部會政策為主，雖有蒐集輿情，但與政府施政及民意脈動仍有落差，難以發揮政策指引功能。這個理由就更可笑了，林全院長不是期許國發會成為「大國發會」嗎？既是大國發會，怎麼可以如此自我設限？自知與民意脈動有落差，就應該窮盡一切辦法去了解民意，這才是正確的反應，怎麼會遇到困境就想把經建目標廢了，這個反應實在太消極了，不該是「大國發會」應有的格局。
- 八、國發會認為經建計畫管考的機制仍待建立。經建計畫訂了目標，確實該有管考，以讓日後政府的建設預算能花在刀口上，這是極好的構想，但卻不該成為廢掉經建目標的理由，政府可以繼續訂定年度目標，執行年度計畫，並同步建立管考機制，如此運作數年，制度即可逐漸建立，讓政府投資效率更上層樓，持此一理由而主張廢經建目標，實在奇怪的很。
- 九、我國政府長期以來有四年經建計畫及年度經建計畫，並且皆訂有目標，依國發會擬議，未來要保留四年計畫目標，但要廢掉年度經建目標。這個邏輯也很奇怪，過去政府之所以會

訂四年計畫，是因為電廠、水庫、機場、鐵路等公共建設非一、兩年可興建完成，因此以四年為一期，然後訂年度經建目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兩者原是相輔相成，四年計畫著眼於改善投資環境，而落實到年度時又兼有提振景氣的效果，若只訂四年目標而不訂年度目標，以今天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情勢，則顯得迂闊而不切實際。

十、當年編列四年經建計畫時，誰能料到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1 年的網路泡沫崩解、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及 2011 年歐債危機？四年經建計畫有其中、長期的考量，而年度經建計畫有其短期因應的作用，兩者非但不扞格，同時也可以年度計畫濟四年經建計畫之窮，如果廢止年度計畫目標，豈不脫離現時益深，距離民意愈遠？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兆豐銀行遭美重罰後，銀行治理問題成為輿論焦點，固然可視為優化管理的契機，但金融海嘯至今的低利率時期過久、銀行滿手現金貸不出去，損及媒合資金供需的金融中介角色，令銀行經營面臨困境、貨幣傳導機制失能，乃至於拖累經濟成長率的問題，亦有迫切解決的必要。建請行政院可強化既有的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機制，對有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貸款進行擔保。在調高保證成數至九成構想之外，更應改變現行信保基金過於偏向製造業、營建業等審貸條件的設計，例如依業別特殊性酌情調整資本性及週轉性支出的保證額度，跳脫傳統銀行擔保品放款的窠臼，並放寬營運條件的要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銀行存放比自 1997 年 9 月以來即呈現下滑的趨勢，至 2008 年 7 月雷曼兄弟倒閉前夕，已從 110%降至 87%，且因金融海嘯後的銀行資金融通功能惡化加快，2016 年 7 月更跌到 72%。若此趨勢持續，將使投資動能日益枯竭，經濟逐漸陷入窒息狀態。
- 二、有論者指出，或可比照 2008 年台灣貨幣傳導機制嚴重失能時的作法，即所謂「三挺（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政策加以扭轉。誠然，三挺政策確實讓存放比從 2009 年 7 月的 78%，上揚至 2011 年 8 月的 81%。惟今時不同往日，當時許多銀行踩到雷曼地雷，潛在虧損一時難以計算，導致市場流動性嚴重吃緊。政府遂推出全額存款保險，加上央行積極降息，才讓貨幣傳導機制恢復正常運作。
- 三、但近年來銀行獲利屢創新高，資產負債表早已脫離金融海嘯時的緊急狀況，再加上目前企業面臨的是全球景氣不確定性甚大、台灣經濟飽受多重結構性問題打擊等能見度不足的經營環境，即便央行屢屢降息，也難以激發投資動能。因此，在銀行資金供給無虞，但需求不足下，存放比趨勢下滑已非三挺政策所能改變。

- 四、若進一步來看，台灣資金市場的問題在於保本型及成長型資金供需嚴重失衡。由於金融海嘯後的全球經濟前景難以預測，儲蓄者多傾向將資金停泊在存款等保本型項目，導致保本型資金供給過剩。同理，有一定營運規模的企業亦因對產業前景沒有把握，不敢大舉投資，使訴求為客戶保本的銀行無資金去化之處，銀行存放比自然趨勢下滑。
- 五、另一方面，行動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等新創科技如雨後春筍般冒出，許多新創企業亦多渴望朝此方向發展，卻因缺乏過去營運的基礎，違約率難以評估，不易取得訴求保本的銀行授信。保守的儲蓄者亦會避免將資金投入這類可能會血本無歸的股權投資，皆使成長型的資金供給不足，並出現投資資金多流入間接金融，使新創公司難獲挹注的現象。為此，金管會倡議銀行籌設天使基金，或推動夾層融資，好將保本型資金引導入成長型資金，並融通可能引領台灣經濟轉型的新創產業。
- 六、此一建議的出發點雖正確，作法並不恰當。畢竟，銀行將資金投入風險難以有效評估的天使基金或夾層融資，有違管理風險並保障客戶儲蓄的天職。若從其獲利撥出一定比例投入，亦恐規模不大而效果受限，且未必符合股東的權益。所以，較恰當的做法應是政府扮演搭橋的角色，橋接保本型與成長型資金池。
- 七、也就是說，政府可強化既有的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機制，對有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貸款進行擔保。在調高保證成數至九成構想之外，更應改變現行信保基金過於偏向製造業、營建業等審貸條件的設計，例如依業別特殊性酌情調整資本金性及週轉性支出的保證額度，跳脫傳統銀行擔保品放款的窠臼，並放寬營運條件的要求。同時，考量到許多新創企業是沒有前例的新商業模式，是以未來信保基金的運作除了要有深諳財務分析者外，還必須配置許多總體經濟趨勢及專業的產業分析人才。
- 八、近年來銀行業者為滿足關鍵績效指標（KPI）要求而追逐無助經濟發展的高風險業務，或正是既有的金融中介職能不彰所致。倘若政府能有效引導銀行重返推動經濟發展的角色，即可大幅改善金融業的經營困境，景氣加溫亦將有水到渠成之機，又何來民怨高漲，街頭破悶之聲頻傳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我國生技產業蓬勃發展，產值由 2005 年的 1,600 億元規模，增加至 2015 年成長為 2,986 億元。為了加速生技醫療產業升級轉型，要求行政院應提出因應策略，使產業的發展得以更扎實，使之有機會和電子資訊業並列為台灣未來的雙引擎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我國生技產業蓬勃發展，產值由 2005 年的 1,600 億元規模，增加至 2015 年成長為 2,986 億元。資本市場也相當活絡，2005 年生技產業的上市櫃公司有 33 家，至 2015 年已達 95 家，總市值也由 2005 年 700 億元左右大幅增加至 2015 年的 8,428 億元。同時，新政府

的五大創新產業亦納入生技醫療產業，並以建構「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為目標。在推動上，也以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慎選主題及整合資源等六大行動方案，以及台北、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等四大園區的規劃，來促成台灣成為世界生技醫療研發重鎮。

二、過去在產業的推動上，面臨資源過度集中在新藥開發，創造的就業人口及高薪的職位相當有限，再加上日前浩鼎公司解盲事件暴露出利益輸送、資訊不對稱等問題。鑑此，如果不能有效解決上述問題，擴大產業基盤，使民眾有感，那麼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充其量很可能只會變成展示產業，對實質經濟成長貢獻有限的產業。

三、長期以來，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面臨以下問題：第一，資源過度集中於新藥產業：生技醫療產業包括製藥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雖然製藥產業的產值並未超過醫療器材產業，但政府把資源及青睞的眼光都聚焦在新藥產業，尤其是「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將租稅優惠、技術入股、員工分紅配股緩課等獎勵，都獨獨鍾情於新藥產業。第二，浩鼎公司解盲引發利益輸送疑慮：近來的浩鼎公司解盲事件，引發資訊不透明、利益輸送等問題，並帶給資本市場的極大震撼。解盲事件之後各界各說各話，引發股票市場的重挫，以及影響海外高階人才的延攬等。第三，生技醫療產業對高階人力的創造貢獻有限，致民眾無感：雖然生技醫療產業近年來產值大幅增加，但創造的就業人數有限，以 2015 年為例，台灣生物科技核心相關畢業人數為 4 萬人左右，可投入職場的人數近 3 萬人，但實際投入產業人數只有 1,645 人，比例只有 5.5%，人力運用呈現供過於求，人才無法學用一致。第四，醫材產業發展面臨通路障礙、進口依存度太高，致高質化不足的困境。

四、為了加速生技醫療產業升級轉型，應該建立新藥投資的標準作業程序（SOP），降低資本市場的資訊不對稱亂象。生技產業的籌資、重大訊息公布、參與國際研討會的效益，應有一套完整而較透明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何時該公布訊息，何時該暫停交易，甚至若干新藥發展前期的股票應降低散戶投資的比重，使投資人可以有較多的資訊掌握，才不會因為資本市場的不對稱性，重創投資人對生技產業的支持。

五、擴散至生物經濟，擴大產業基盤，使民眾有感。生技產業的附加價值高，但創造就業機會有限，如何將生技醫療技術擴散至農業、工業（食安、能源），成為「生物經濟」產業，使產業的基礎、範疇更廣泛、更扎實，同時得以掌握國際商機，創造利潤及高階人力需求。一旦生技醫療產業得以擴散成為生物經濟產業，台灣才能繼電子資訊業之後，有個更全面性、帶動就業機會、創造高薪的產業。

六、提升醫療器材產業的高質化規劃及加強國產設備的採用。鑒於國內醫材面臨通路及高質化的困境，因此，加強鼓勵醫師投入醫療檢驗的研發，證明國產設備和國際醫材有相同的療效，並於國際期刊發表，使國內醫院勇於採用國產醫材，突破通路障礙。再者，應用於體內的侵入性醫材附加價值較高，因此，制定政策給予有興趣臨床檢驗的醫師，減少看診時間，有較多時間從事研發，從病患需求角度開發更符合病患需求的高階醫材。同時，透過獎勵誘因鼓勵醫材公司和醫院合作研發。另外，健保法規的修改，讓智慧醫材可以先行先

試，培養未來整案輸出的實力，也應加以正視。

- 七、借鏡國外強化農業生技的發展。台灣生技產業發展可借鏡以色列將國防工業與農業生技發展做結合，使農業生技產業有整合性的創新，並將其產業化、國際化，打進區域市場。同時，也可以參考荷蘭發展高附加價值農產品的策略，如花卉栽種、輸出等，此一產業整合及商業化模式，都值得台灣參酌借鏡。另一方面，資本市場攸關農業科技的發展，加速農業生技廠商以第三類股市上市／櫃，進而有更多布建通路，網羅人才的籌碼。此外，政府新近設立的農業科技研究院，如何建立技術平臺、轉移、專利布局等，協助農業個體戶組成農企業，創造規模經濟，也是個很重要的課題。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全力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動「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應該檢視這種以提供租稅優惠，做為吸引中外資金投入誘因的操作模式，是否果真能發揮預期效應，有無出現怎樣的副作用，以及還有怎樣的精進空間。政策光只祭出租稅優惠，不只對企業界的吸引力會下降，同時累積下來還會造成租稅不公、影響政府稅收，以及激化社會對立等種種的副作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促進投資、提振經濟，並配合新政府全力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發展，行政院 21 日審查「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但因財、經兩部對於是否要在修正方案中祭出租稅大放送，雙方意見僵持不下，主持審查的政務委員陳添枝，只好要求兩部會先就爭議部分做進一步的溝通協調，然後才會進入具體修正內容的實質審查。
- 二、相較於過往行政部門，不論是早年制訂的獎勵投資條例，或者是取而代之的產業創新條例，乃至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在相關法案中提供租稅優惠，幾已成為必不可少的菜色。多年下來，不只行政部門蕭規曹隨，產業界同樣也已經成癮，並產生預期心理，儼然成為戒不掉的奶嘴。
- 三、在這樣的淵源、背景下，這次的產創條例修正案，竟然會出現財、經兩部意見相左、並一路僵持不下，自然引發各方的矚目。但部會之間出現這樣的爭議，其實反而是一件好事。新執政團隊正好可藉此，好好檢視這種以提供租稅優惠，做為吸引中外資金投入誘因的操作模式，是否果真能發揮預期效應，有無出現怎樣的副作用，以及還有怎樣的精進空間。
- 四、就透過提供租稅優惠，是否已經達到制訂相關法規所預設的績效目標來看，也許見仁見智。但從觀察近年來國內投資表現的低迷不振，似乎映照出光靠提供租稅優惠不只會出現邊際效益遞降的現象，同時在欠缺周延配套下，績效更是要大打折扣。
- 五、除了祭出租稅優惠，經濟部為吸引業界願意砸錢投資，另外也動用了其他的政策工具。外

界比較熟悉的，就是透過土地徵收，劃定不同樣態的工業園區，以協助解決有心投資者土地取得不易與土地成本太高的困境。最為外界所詬病的，就是投機份子以投資之名，廉價購入工業區用地，然後囤積土地、肆意炒作地價，以及透過地目的變更以獲取暴利的行徑。而多年下來，主管部會對此行徑似乎是束手無措，只能消極的聽之任之。

六、如何讓新的產創條例確能產生帶動新一波投資熱潮的盛況，政策工具的多元多樣與周延配套，也大有講究的空間。樂見在有關如何精準培育創意產業發展所需要的人才，以及針對創新型產業資金募集不易的困境，在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會中，倒是不像是否應繼續給予租稅、土地取得優惠的爭議不休，而是眾議咸同的支持應建立產業人才鑑定中心，以及建立無形資產的評價資料庫機制，以利銀行方便取得無形資產融資可承認的評價結果。

七、包括文化創意等無形資產的評價機制，以及創意產業人才的鑑定，其實都算是政府想要發展創新創意產業，所必須具備的基礎工程。但是話說回來，這類發展創新產業所必不可少的基本配備，要不是搭著產創條例翻修的便車，可還真是不知何時才能端上檯面。然則，發展創新創意產業雖然說已經成為當今的顯學，但不正也對比出在過去行政部門早已喊得喧天價響的相關政策規劃，其實基本上都是一堆空話，而民間業者只能一路摸索、自求多福。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9 月 17 日晚上，紐約發生一起爆炸事件，造成多人受傷。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的移民署要明確及強化執法任務及有關資訊分析。同時，相關警務工作必須思考，如何由現行「社區導向警務」模式，轉向「情報導向警務」。行政院更應思考擬訂《國土安全法》的必要性，才能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保護國人安全並善盡世界公民之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9 月 17 日晚上，紐約發生一起爆炸事件，造成多人受傷。紐約市長白思豪一開始僅保守表示該起爆炸是「蓄意行為」。次日，紐約州長庫默即明確指出，雖然證據顯示，此案與國際恐怖主義沒有關聯，但仍屬恐怖主義行為。隨後檢方並以「謀殺未遂」及「非法持有武器而圖謀不軌」等 5 項罪名，起訴嫌犯阿富汗裔美國人拉哈米（Ahmad Khan Rahami）。

二、美國官方經過多項證據，證實了此一行動的恐怖攻擊特徵；根據美國媒體透露的資料，雖查出拉哈米涉犯該案，動機與企圖，仍在深入追查中。除了拉哈米之外，另一名未透露名字的嫌犯，也在紐澤西州的郡內，被警方逮捕。在 9 月 17 日，明尼蘇達州「十字路口購物中心」亦發生曾在聖克勞德州立大學就讀、在私人保全公司上班的阿丹（Dahir Adan）持刀傷人事件，雖然「伊斯蘭國」（IS）已經聲稱，此一連串似不完全相關的事件乃其「伊斯蘭

國的士兵」所為，言明乃是針對以美國為首聯軍持續對該組織實施空襲的報復。聯邦調查局也定調為「潛在的恐怖主義行為」。

- 三、檢視這些事件的相關資訊，並無明顯的證據顯示其關聯，似乎亦並非是早有預謀的一件主計畫下，嚴密策畫的連環攻擊事件；而且，攻擊現場發現的「即席而做爆炸裝置」（IEDs）內的填充物也不盡相同，無法將其脈絡單一化。但是由於幾起事件發生時間與「911 恐怖攻擊事件」周年極為接近，因此，美國情治單位更加謹慎。
- 四、後 911 時期，恐怖主義威脅所展現的特點，不論就威脅來源、使用戰術與鎖定欲攻擊目標等各層面，均已顯示出多樣化之發展，且此等網絡之關聯性若有似無，但大抵是透過網路空間、旅行、朋友、親人等途徑，而有更為激進化的傾向，嫌犯大多曾犯有輕微罪行，同時大部分是移民的後代。
- 五、此等「孤狼」行為，不論是在美國或是歐洲國家，均有日漸增多之趨勢，且防不勝防。在民主國家開放、自由與強調人權的社會中，礙於取證困難，很難對此類事件預作防範。雖然彼等之攻擊動機不盡相同，但是「伊斯蘭國」等恐怖主義團體，並不排斥號稱與其關聯，因為如此一來，這些罪行的集合性，將能夠發揮更大的宣傳效果，造成西方國家普遍性的恐慌，並吸引媒體大肆報導。
- 六、由於案發後，經常可以發現這些案件仍有可以預防之資訊可供世人警惕，例如拉哈米在 2014 年時，曾因非法擁有槍械及攻擊他人而被逮捕，儘管警方一直警告其再犯的可能性極高，但陪審團並不接受，因而無法起訴；另外，他曾經在被視為危險的國家旅行，再加上其移民背景，若有合理可信的理由，其實應該有更多的管制作為。然而，民主國家的保護人權設計，往往只能事後補救而無法事先預防。
- 七、由於許多攻擊案件的嫌犯均是移民後代，因此美國兩黨聯邦國會議員，已更關注於移民的審核，確保不會誤把公民身分授予恐怖分子。近期美國國會發現「國土安全部」批准了 858 名或是來自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國家、或是移民欺詐比率很高國家的公民申請，據以指責國土安全部和聯邦調查局，未能留下申請人的生物識別資料，使他們利用假身分申請成為美國公民。但是國土安全部解釋，在過去一年中，已多次加強移民的篩選程序，例如難民必須在國外接受面談，他們的名字要在聯邦恐怖主義犯罪資料庫中進行篩濾，敘利亞難民則要經過更多的審查，以及審查過程可能需要長達兩年才能完成等；儘管關卡縝密，但國土安全部也承認審查系統仍然有改善的空間。
- 八、目前聯合國已多次強調，對於旅行者應有更多管制措施，呼籲透過美歐等國家之移民單位的簽證與入出境嚴格化，彰顯此一作為的成效；此外，各國仍然歡迎包含投資與專技移民等經濟移民，並基於人道考量而接受難民之申請，但是此一特例不能及於恐怖分子，已是國際公認的規範與基本要求。
- 九、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的移民署多年來不斷以服務作為重點的同時，可能必須省思，要明確及強化執法任務及有關資訊分析，否則在因應此等威脅之能力上，可能就會出現間隙。同時，相關警務工作必須思考，如何由現行「社區導向警務」模式，轉向「情報導向警

務」。此外，為了能夠確實預防「獨行罪犯」之威脅及區隔與「孤狼」及恐怖分子的關聯性，進而能夠事先防範，有待我國的《反恐怖法》及早提出與通過；並且也要思考擬訂《國土安全法》的必要性，才能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保護國人安全並善盡世界公民之責。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菲律賓訴中國南海仲裁案」在台北時間 12 日下午 5 時公布，仲裁法院判定中國在南海主張的九段線內歷史權利沒有法律基礎。因此，要求行政院在南海的因應作為上，切勿畫地自限，自廢武功，自南海撤退，更莫因陷入國內政治的「統獨」迷思，動搖 1947 年以來的「十一段線」主張，造成我國在兩岸關係及南海外交博弈中進退失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菲律賓訴中國南海仲裁案」在台北時間 12 日下午 5 時公布。中國公開指責海牙國際常設法院的國際仲裁庭對存在於中、菲之間的南海爭端無權介入，不接受、不參與及不承認該仲裁案。北京認為，仲裁庭淪為美國「再平衡」戰略下，遏制中國的打手，損害國際法體系公正性。
- 二、國際仲裁庭缺乏有效機制執行仲裁結果，亦即南海仲裁案的「終局裁決」對中國雖不構成強制的約束力，但美、日及東協國家欲藉此制約中國對南海之掌控的意圖昭然若揭。此外，南海仲裁案更將影響《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海洋秩序之實踐，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 三、因我國為南海諸島主權聲索國，南海仲裁案雖基於菲律賓外交上的「一個中國」原則，以北京為仲裁之當事國，但兩岸於 1949 年分治，各自管轄部分之中國領土，雙方憲法之領土範圍，除外蒙古外幾乎重疊，其中自然包括南海諸島在內，及所謂的南海「U 型線」主張，台北無法置身事外。
- 四、此次「終局裁決」的仲裁事項雖不涉及對陸地領土的主權與畫界，亦即非關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的裁判，不構成我國對南海諸島主權主張之挑戰，但因事涉我國所轄太平島之島嶼地位及「U 型線」內相關之海域利權，我國應審慎以對。此外，南海為我國重要海疆，與台、澎之安全唇齒相依，不容仲裁庭妄斷曲直，損及我國國家利益。海牙「終局裁決」不僅否定「U 型線」，即北京所主張的「九段線」內的歷史性權利缺乏法律的根據，並宣稱太平島為「礁」，無法據以主張專屬經濟區。
- 五、仲裁庭一面倒地接受菲律賓的主張，無異支持菲國從巴拉望島向西延伸，將菲律賓一側之南海水域悉數畫入其專屬經濟區。兩岸對南海的權利主張，不僅「歷史性權利」遭法律上的否定，在南沙群島最大天然島嶼太平島被曲解為「礁」後，亦無從依《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第 121 條，享有 200 浬經濟海域，形同以國際法迫使兩岸退出南海。北京自 2013 年以來，即聲明不接受及不參與該仲裁案的立場，而林全院長在仲裁宣布前，亦聲明南海仲裁結果對我們沒有約束力，「我們立場不要因為今天結果有改變」。

- 六、聯合國相關判決結果對主權國家不構成拘束力的案例俯拾皆是，例如英國日前拒絕接受「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將福克蘭群島納入阿根廷主張之海域的判決。尤有進者，1984 年，美國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遭尼加拉瓜一狀告到海牙國際常設法院。1985 年 1 月 18 日，美國宣布退出國際法院，指責尼加拉瓜興訟乃出於政治與宣傳目的，誤用國際法院，至今美國未重返國際法院。此外，美國更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美國在全球海域的霸權，素來是靠船堅砲利，而非以理服眾。
- 七、因此，中華民國不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自無接受海牙國際常設法院國際仲裁庭強制管轄權的義務，而北京自始即主張仲裁庭對菲律賓的訴求不享有管轄權的立場，拒絕「終局裁決」。至於海牙常設仲裁法庭無視太平島之「島嶼」屬性之天然地理條件的事實，否定該島之「島嶼」地位的仲裁結果，是否將連帶影響美國的貝克島、金曼礁及日本的「沖之鳥礁」等類似案例之專屬經濟區主張的適法性。試問積極介入南海爭端的美、日能否以身作則，援引南海仲裁的「終局裁判」，自我限縮前述島礁所衍生之海洋權益主張。若答案為否，何以強加南海仲裁結果於兩岸政府。
- 八、政府應該認清國際強權的實力原則，美國為了遂行其亞太再平衡政策抵制中國崛起，一再拉攏台灣，但是在南海主權爭議上顯然是以其自身利益為優先，不會顧及台灣的權益。政府如果指望美國，後果很可能如同太平島的仲裁結果一般。兩岸對於南海擁有相同的歷史權利主張，面對國際強權的染指，只有共同捍衛這片祖先留下的資產，才對得起歷史。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新南向政策時，發生一件台塑越南鋼鐵廠事件，接著又出現中鋼投資印度鋼鐵廠再出問題，而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仲裁案更如雪上加霜。顯示新南向政策可能比新政府的想像與預期更難、風險更高，要求行政院應該強化與新南向政策相關各國政府的關係，建立對口單位、協商出解決問題的機制，簽署需要的各項協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推新南向政策時，天外飛來一件台塑越南鋼鐵廠事件，接著又出現中鋼投資印度鋼鐵廠再出問題，而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仲裁案更如雪上加霜。顯示新南向政策可能比新政府的想像與預期更難、風險更高，新政府如果無能強化與新南向政策相關各國政府的關係，建立對口單位、協商出解決問題的機制，簽署需要的各項協定，新南向政策終將成為鏡花

水月。

- 二、台塑越南鋼鐵廠經過近 10 年的規畫、興建，總投資金額高達台幣 3,400 億，終於要點火生產營運，但點火前夕，台塑越鋼上個月先被越南政府查稅，要求退還 7,000 萬美元；接著在缺少證據的情況下，越南海域汙染導致魚群大量死亡、引發民眾憤怒一事，越南政府歸因台塑越鋼排放廢水不當，為此被罰款高達 5 億美元。
- 三、更離譜的是台塑不得不「吞下」苦果，原因是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副總裁王瑞華前往越南處理相關事項，結果人被扣住，如不賠出 5 億美元則恐怕無法離境、高爐點火亦遙遙無期，台塑不得不在點火前就賠出 5 億美元。
- 四、中鋼到印度設廠同樣嚴重受挫，印度政府推翻設廠前的協議，將原本承諾中鋼要進口的熱軋原料關稅從 5%驟升至 10%，但相較之下，日本、南韓等競爭國只要 1%。根據中鋼的說法，印度廠恐怕難以為繼，「已經有最壞打算」。新政府高舉新南向大旗，要增加與東南亞共同體、印度等南亞大陸國家的經貿往來，把台灣的對外投資從高度集中於大陸導向其他地區，主要目的一個是「去中國化」，一個是減少過分集中化。
- 五、對「去中」的目的，學界與業界已多所批評，認為「不切實際，難以達成」，因為大陸是規模 10 兆美元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每年進口數量有 2 兆美元，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市場。相較之下，東南亞共同體經濟規模 2.6 兆美元，加上印度的 2.2 兆美元，還不到大陸的一半。加上台灣與大陸文化、語言相同的優勢，及過去數十年的經營，新政府要以新南向取代大陸，坦白說，客觀數據與現實情況都可看出：不可能做到。
- 六、但對分散市場、避免集中化的目的，確有其必要。即使是一家企業，也必須避免訂單過分集中特定大客戶的風險，國家亦復如此。不過，開展其他市場商機的同時，也必須保護、維持與原有市場的關係。新政府政策讓兩岸關係陷入「冷對抗」，意圖以冷卻兩岸經貿關係成就新南向，在方法上明顯是錯誤，風險亦高。
- 七、如果新政府真心要落實新南向，讓企業願意前往投資、增加與強化雙方經貿關係，必須加強且做到者，最重要的就是政府能與各國政府加強關係，短期而言是幫企業爭取到更佳條件，而且一旦廠商出事，政府可代廠商出面與對方政府對口，協助廠商排除問題。
- 八、中長期而言，則是必須與各國或東南亞共同體簽署各項協議，從投資協定到租稅協定、爭取優惠關稅與投資保障等。企業在有政府為倚靠、投資有法律保障下，才可能增加追隨新南向政策的意願。否則，新南向終究只是政府自拉自唱的政策。
- 九、許多主張新南向者一直以來的說法是，大陸投資因為法律不落實、人治為主，投資風險很高；但同樣的問題也存在於新南向政策中，甚至更為嚴重。新南向對象國中，大概只有新加坡是政府清廉、法律明確、法治落實的國家，其他國家多存在著相當嚴重的政治不清明、官員貪腐、法治不落實等問題，這從台塑越鋼案與中鋼印度投資案已經非常明確地顯現。
- 十、即使同樣存在著這些問題，但企業在大陸投資出問題時，過去兩岸都有對口單位、解決管道；近幾年更已簽署多項協定，對台商在大陸的投資與人身安全都有一定的保障與解決機

制。甚至大陸官方過去基於「友台」的政治考量，對台商各項問題都有更高的重視。新南向政策中的國家，台灣顯然尚未建立類似管道與機制，這從政府對台塑越鋼、中鋼印度投資案等問題，毫無反應、不發一語的「裝死」態度即可看出。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面對人口老化加速、慢性病愈來愈普遍，連帶迫使長期照護及醫療資源需求大增，加上政府財政逐年吃緊，在預算及醫療資源有限情況下，以及全球醫療資源與服務的擴充速度，趕不上人口結構變遷及醫療需求與日倍增的速度，已成為政府刻不容緩的施政重點項目。因此建請行政院，在面對社會結構轉變、老年人口的長期照護，運用智慧行動醫療平台，將可大幅擴大資源整合效益，創造最佳照護模式，提供居家更優質與更及時的醫療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人口結構，台灣將在二〇一八年邁入高齡社會。面對人口老化加速、慢性病愈來愈普遍，連帶迫使長期照護及醫療資源需求大增，加上政府財政逐年吃緊，在預算及醫療資源有限情況下，以及全球醫療資源與服務的擴充速度，趕不上人口結構變遷及醫療需求與日倍增的速度，已成為政府刻不容緩的施政重點項目。當行動醫療成為一種趨勢，國外醫療機構紛紛導入智慧行動醫療平台之際，政府如能順勢而為，以行動醫療所具備的跨時空、跨地域，以及跨裝置的三大優勢，當可有效降低醫療服務成本，擴大醫療服務範圍，大幅提升醫療品質及效率，造福更多的病人。
- 二、也許有人並不認同，但台灣的醫療實力近來確實逐漸受到肯定。就以這次八仙塵爆生還的人數來說，國際間包括美國、日本，以及中國大陸的學者專家，都認為這是世界奇蹟，是全世界第一名的表現。而就在台灣醫療站在國際舞台備受讚揚的同時，政府部門思考如何運用新科技，推動台灣醫療產業再升級且與國際接軌，以及如何結合資訊科技、通訊及專業醫療資源，打造一個串連物聯網、大數據的智慧行動醫療平台，無疑將會是國內醫療產業創新的關鍵利器及發展契機，而這有賴政府、醫療機構，以及民間團體三方攜手共同努力達成。
- 三、在另一方面，過去這些年來，台灣在國際上已被認為擁有資訊軟體實力，以及電子 IC 工業之優勢。若能在目前的醫療架構上，做更有效率的整合資訊、電子及醫療，透過建置即時通訊軟體跨裝置行動醫療，除了可以做到即時溝通行動化，更可大幅降低電訊或交通費用，也可用來作為提供即時醫病處理，而透過跨裝置智慧行動醫療平台，當能更有效提升醫療團隊效率，並強化醫病雙向互動，提供病患最即時的照護，也讓醫護服務體系變得更加

多元。

四、政府不斷強調要發展長照體系，面對社會結構轉變、老年人口的長期照護，運用智慧行動醫療平台，將可大幅擴大資源整合效益，創造最佳照護模式，設若能發展出醫病互動即時照護系統等，將目前長照機構納入醫療體系整合 E 化系統，再結合遠距醫療即可以跨越地理限制，透過與醫院與養護機構採用視訊會診方式，提供病人專業評估診斷，讓傷患進行居家護理治療，將可提供居家更優質與更及時的醫療服務。

五、不容否認，這是一個大數據及物聯網新時代。對岸中國大陸早已將健康醫療大數據視為激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重要舉措，預計到二〇一七年底，大陸國家和省級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及全國藥品招標採購業務應用平台互聯互通，基本形成跨部門健康醫療數據資源共享共用格局。而反觀台灣，我們當然也不應該缺席，台灣已有廠商組成智聯網聯盟，宣布醫療應用網已正式啟動，將物聯網技術結合智慧雲端升級，目標網網互聯為醫療產業創新價值。台灣除要在既有優勢上超越，更要創造優勢及利基，讓台灣醫療持續成為台灣的驕傲。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年金制度必須改革，但年金制度繁複，且不論何種制度都牽涉政府財政資源分配，無論如何分配皆恐產生分配不公的疑慮；何況為台灣永續發展著想，世代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也應有合理的安排。要求行政院應先釐清繁複的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並尋求社會共識提出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年金制度必須改革，但年金制度繁複，且不論何種制度都牽涉政府財政資源分配，無論如何分配皆恐產生分配不公的疑慮；何況為台灣永續發展著想，世代之間的權利與義務也應有合理的安排。是以年金改革勢在必行，但更應避免造成不同族群之間的對立。

二、隨著經濟成長形勢、國家財政能力、年齡層結構等因素改變，政府已數次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李登輝執政時期，為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將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由「恩給制」改為「提撥制」。陳水扁執政時期，通過國民年金保險、實施勞退新制，並鼓勵軍公教人員退休。馬英九執政時期，將勞保老年給付修法為年金，也將退撫年金改革列為重要政策。

三、儘管過去政府已做出改革，但由於各項年金面臨破產危機，以致社會要求繼續推動年金改革的聲浪不斷。在本屆總統大選期間，國民黨和民進黨候選人皆提出年金改革政策。蔡英文總統就任時，強調成立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一年的時間提出可行方案。行政院負責年金改革的政務委員林萬億，更表示若不能在一年內把年金改革方案送進立法院，就下台走人。

- 四、但年金改革具有高度複雜性，尋求社會共識的困難度也因此大增。就制度面而言，台灣法定公共年金項目頗多，同時存在勞保、公保、軍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五種制度；此外，法定職業退休金部分又同時存在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休金、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制度已然繁雜，如果再考慮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等因素，僅是釐清這些繁複的制度就已是一項大工程。
- 五、在繁複的制度之下，社會各界對於本身不熟悉的年金制度及計算方式，相當容易產生誤解。例如，曾有媒體報導，「退休金基數為本俸二倍，若薪資十萬、本俸七萬，退休後可領十四萬元」，銓敘部立刻澄清，指軍公教人員（除上將外）最高本俸僅五萬三千零七十五元，且本俸二倍還必須乘百分之六十才是每月退休金。類似的誤解，主要原因之一即為制度繁複。
- 六、無可諱言的，人不自私，天誅地滅，任何人都希望為自己爭取最大的福利，加上繁雜的制度，各種制度的代言人之間發生摩擦也就不足為奇。過去幾次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動輒發生出席委員互嗆局面，主因之一即為委員擔憂本身所代表之制度的利益受到減損或相對被剝奪。會議主導者除應正確釐清各種制度之間的差異外，也應讓各種制度之代表體認改革並非造成利益衝突，而是針對各種制度利益進行調和。
- 七、此外，針對台灣人口老化、少子化現象，倘若改革方向造成年輕族群負擔加重、福利大減，則「世代正義」將淪為諷刺的口號。為台灣永續發展計、為後代子孫福祉計，年金改革應高度重視代間資源分配問題，避免委員會中兩名青年代表陷入孤立無援，甚至僅能為「共識」背書。
- 八、年金制度必須合宜合度的改革，改革結果攸關台灣長遠發展，改革委員會委員以及社會各界都應拋下政治上的歧見。如果抱持政治自利或偏頗態度處理年金改革議題，恐將治絲益棼，所造成的對立更難彌補。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南海仲裁案日前出爐，我國所擁有的太平島，被以莫名其妙的理由，與所有的島礁一樣，都被「判定」為礁，在此當然要力挺政府所持「不承認、不接受」的立場，並且全力支持政府所有保疆衛土的作為。然另一方面也要求行政院應該明確宣示，絕不接受在沖之鳥礁「指礁為島」的行為，並且在此一海域持續進行護漁，不容台灣漁民在此一國際水域，遭受霸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南海仲裁案日前出爐，我國所擁有的太平島，被以莫名其妙的理由，與所有的島礁一樣，

都被「判定」為礁，準此，將重傷我國主權與漁民在此一經濟海域的漁權，代誌確實大條。該如何捍衛主權，政府自當全力以赴，但我們要提醒政府的是，憤慨與力爭的同時，務請莫忘「沖之鳥」。

- 二、主權與一個國家的生存與發展息息相關，更是世代子孫永續發展之所繫。因此，事關主權的事沒有一個政府敢於懈怠，更無不想盡辦法，力爭不怠。此所以日本政府明知「沖之鳥」不過彈丸之礁，要用人工加固擴張，即便仍只有三張榻榻米大小，沒有淡水，也無植物，更無人居住，完全不符合「島」的定義，也要自欺欺人指礁為島，甚且一如佔地為王，據以自稱領有經濟海域，查扣前往該海域作業的台灣漁船。
- 三、究竟島與礁的差別在那裡？經過南海仲裁案的熱議，國人應已清楚其中的關鍵與利害。簡單說，是島就能畫出二百浬專屬的經濟海域，是礁則只有十二浬。不論從海洋漁業資源來看，或是海底的石油蘊藏，是島是礁關係重大，不容亂掰瞎扯。
- 四、因此，對於太平島被「指島為礁」，我們當然要力挺政府所持「不承認、不接受」的立場，並且全力支持政府所有保疆衛土的作為。但我們也要提醒政府，面對南海的同時，更要看到東海與沖之鳥。當人家把我們的太平島「指島為礁」，我國又如何吞忍日本將自己的彈丸島礁「指礁為島」。
- 五、新政府自五二〇上台後，雖然突顯本土政權的氣慨，但在主權的議題上，所表現的態度，則給人強度不足的感覺。舉如上週在南海仲裁案出爐前，以避颱風的奇怪理由，將兩艘駐泊太平島港口的百噸級海巡艇調回台灣，又如上台後即將馬政府所用「沖之鳥礁」的用辭去礁。政府的決策也許有不足為外人道的理由，但確實讓國人疑惑，這真是強力護衛主權的態度？

（二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農業缺工嚴重，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農事服務團」應急，但對聘用「農務人員」的設限須為失業者，實際運作結果，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招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與勞動部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舒緩農業缺工，在 2015 年開始試辦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以補實農業人力，活化農業勞動市場，訂定「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 二、然而，試辦計畫成立「農事服務團」所聘用「農務人員」須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者，實際運作結果，因為多數失業勞工對農務外行，不僅需要幾天適應，少了「即戰力」。不僅如此，排除平時就熟悉農務的農工，效果就打折扣，導致一些偏鄉農民仍找不到農工，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
- 三、鑒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招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能才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

(二十四) 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劃相關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劃，結合職訓單位訓練培訓創業貸款，促進婦女、中高齡者與離島居民創業。過往皆由中央主辦，委外發包執行。原以北部與中南部兩個標辦理，104 年分成全國五區以五個標辦理，105 年改為全國不分區一個標辦理。
- 二、此一轉變必然導致對於各區相對熟稔業務與當地居民的承辦單位無法持續承接，由於在地服務窗口消失與執行模式的改變，將嚴重影響服務品質與計畫服務之對象。
- 三、建請勞動部採用原分區模式發包進行。

(二十五) 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靠近中鋼公司南門附近，今(105)年9月30日下午4時左右再次出現路面塌陷現象，是繼日前9月12日又一次發生坍塌事件，不僅影響當地交通，對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亦造成嚴重威脅，故爰要求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查明事件原因和解決因應方案，並於一星期內針對去(104)年5月8日第一次坍塌至今之持續事件提出詳細書面調查報告，包括坍塌事件基本資料(坍塌時間、地點、面積、肇事原因)、責任歸屬、所造成的損失和影響，以及解決之道等內容，俾利監督追究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係大林蒲對外重要交通幹道，但2年內卻已發生5次塌陷(104年5月8日、104年9月18日、105年8月5日、105年9月12日，以及這次的105年9月30日)。中林路塌陷擴大，幾次封閉道路，影響當地交通至鉅且大，造成當地居民怨聲連連。

二、依據高雄小港勤指中心報告，此次路面塌陷事件位置在中鋼公司南門往東約 150 公尺處，塌陷面積長約 5 公尺、寬約 3 公尺、最深處約 1 公尺。

三、去（104）9 月 18 日因台電公司進行潛盾工程，導致中林路大路段大面積坍塌，預定修復時程尚在進行當中（表一），未料坍塌事件卻一再發生，顯示政府相關單位對中林路坍塌事件之處理不夠積極認真，應予以深入究責。

表一 台電潛盾工程至中林路坍塌修復預定時程表

任 務 名 稱	開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台電潛盾工程致中林路坍塌	2015/09/18	2018/04/15
中林路管線道路重建工程	2016/01/07	2018/04/15
管線重建	2016/01/07	2017/05/15
污水管線復舊	2016/04/15	2017/05/31
道路重建	2016/05/13	2018/04/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

（二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此次梅姬颱風造成中部地區農業災害，請農委會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相關農業災害清查，並且公布農業災害補助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此次颱風造成台中霧峰的香米和香蕉受損嚴重，其中香米約佔霧峰全區約 600 公頃，遭受風災損失 3 到 5 成不等，遲發性災損須過些時後才能確認。另外霧峰區內的香蕉大概已經全毀，受損情形相當嚴重。

二、而此次颱風造成台中龍井區的水稻嚴重受損，因為水稻適逢抽穗期，卻因被強風侵襲後，已無法成為稻穀，也就是所謂的空砲彈，所以台中龍井區 950 公頃的水稻田已付之一炬。加上台中龍井區芝麻園將近 10 公頃還有一個星期就可收成的收穫量也因此全部泡湯，另外還有網室栽培的設備也遭受嚴重損害。建請農委會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相關農業災害清查，並且提出農業災害補助辦法，以協助廣大農民進行農業災後重建。

（二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交通部針對 UBER 引發之問題，打算採用多元計程車方案來處理，但是在尚未與計程車工會形成共識前，實際上不宜貿然實施，應等到完全整合各方意見形成共識後，再做成相關政策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UBER 的問題在國內越來越受到注目，不但不同部會對於 UBER 的看法不一致，甚至各界對 UBER 的看法也不一樣，政府需要進行跨部會的整合，並且廣納各方意見，才能形成共識來解決相關爭議。
- 二、而交通部先打算拋出多元計程車方案，但是在還沒有與計程車工會達成共識前，不宜貿然實施，否則恐怕只會有反效果，應等到完全整合各方意見形成共識後，再做成相關政策規劃較為妥當。

（二十八）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台鐵將小規模的車站設立成為一人車站或無人車站，但是有些觀光地區的車站平日雖然人煙罕至，但是每逢假日就會湧現大批觀光客，如果還是無人服務，常會引發糾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原本因為人力考量，會在小站設立規劃無人車站或者一人車站，但是許多在觀光地區的小站，原本在平日可能沒有人潮，但是在假日時就會有大量人潮湧入車站。有時候不是只靠自動售票機就能解決問題，還是需要專門的工作人員出面協助，台鐵應就這部分著手檢討人力配置。
- 二、小站的問題已經越來越成為需要解決的問題，未來觀光旅客人數只會不斷增加，台鐵需要儘早規劃人力調度，尤其針對大量觀光客的需求，台鐵應該進行相關全面檢討。

（二十九）本院周委員春米，鑑於莫蘭蒂以及梅姬等強颱重創台灣，致使台灣遭逢慘重的生命與財產損失及民眾生活的不便。尤其，目前電力傳輸系統仍以電桿等傳統地面設施方式設置，已經無法因應未來更形極端的氣候變化。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目前電力傳輸系統設置方式，並針對受災嚴重的屏東等縣市優先配合共同管道的興建，儘速完成輸配電纜地下化，以期在未來面對極端氣候環境時，能確保電力系統功能正常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莫蘭蒂以及梅姬等強颱重創台灣，台灣遭逢慘重的生命與財產損失，風災還導致自來水與電力設備等維生管線毀損，因而帶來停水、停電的不便，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甚鉅。
- 二、鑑於自來水、電力等維生管線係屬國家重要關鍵基礎建設，其設置必須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且不受人為的攻擊或自然災害的侵襲。但目前國內電力傳輸系統仍以電桿等方式設置，據統計，莫蘭蒂颱風造成全國 400 餘根電桿傾倒流失，屏東地區就超過 300 根電桿，而且共計有 19 萬 2,814 戶停電，佔了全縣 28 萬 5,328 戶的 67.57%！而相較於其他縣市，台北市的停電率之所以能夠相對偏低，就是因為電纜地下化的程度達到了 84%，讓輸電線可以避免遭樹木壓斷等難以預料的因素而造成停電，顯示電力傳輸系統設置方式必須進行檢討。

三、特別是在全球暖化情形越來越嚴重的情形下，全世界乃至於台灣都將面臨更為極端的氣候，台灣已經站上氣候變遷的懸崖，政府實應檢討目前傳輸系統設置方式。目前雖然政府已經就架空電線電纜的「防災型地下化」進行評估，但卻沒有將實際上三面環海的屏東，或者是缺少中央山脈屏障的台東、花蓮等，這些直接面臨颱風來襲威脅的縣市納入辦理名單，實有待商榷。

四、爰此，政府在推動電纜地下化政策時，實應針對地形以及過去受災情形、所受影響人口比例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就屏東縣等受災嚴重的縣市，優先配合共同管道的興建，儘速完成電纜地下化，以期在未來氣候越來越極端的情形下，確保電力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發布「全球人才 2021」報告，2021 年台灣人才外流將達世界第一，每 10 人外流就有 6 名是專業人才，再籲請政府重視人才流失的嚴重性。這類的調查，已不只一次再加上人口老化與出生率偏低等問題難以解決，勞動力不足的情況已是必然，若人才又急速流失，對國家發展及競爭力提升，必將有重大影響！因此，在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以及亞洲矽谷政策即將上路之際，正視人才短缺問題，積極招攬人才回流，應是政府應優先解決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曾多次針對上班族赴海外工作的意願做過調查，發現台灣上班族出走意願高達八成，最關鍵原因是薪資太低，其次是想拓展國際視野，第三則是看好海外市場與產業機會。近來，更傳出大陸已跳過台灣，直接至矽谷挖角 IC 設計工程師，而且提供的年薪達人民幣百萬元，這種薪資已接近矽谷一般水平，也對海外人才形成磁吸力量。大陸更已從「招商引資」逐步轉向「招才引智」，放寬外國優秀留學生等境外人士在中國大陸的工作限制，同時也積極鼓吹台灣年輕人赴大陸工作或創業，這些都是有系統、有組織地在進行，對於已經人才亟缺的台灣來說，更是雪上加霜。
- 二、在長期人才的培育上，儘管台灣目前有大量的本地碩博士教育，但對於高端及創新領域，或是國內較少投入的科技學門，政府則應增加公費留學名額，拔擢優秀人才赴海外學習，

為未來產業升級儲備人才庫，或許 10 年、20 年後，可以像當年培植半導體產業的情況，讓人才回台貢獻。從台灣產業發展角度來看，台灣要發展像星、港的「國際金融中心」模式，目前看來困難重重，比較可行的還是採取日、韓的「產業升級」模式，強化專利、技術、高科技創新等，吸引擁有這種競爭優勢的人才加入，勢必是轉型升級的努力重點。

三、對於需才恐急的個別企業來說，解決人才不足的方法也很多，以開放式創新為例，企業運用外部人才與資源來幫助本身進行研究開發，已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如今人力資源的發展模式也很類似，企業也應積極運用外部人才，強化人才競爭力。因此，對於政府來說，在推出各種產業政策時，最優先的工作，應該將吸引海外人才列為第一重點，除了去除人才來台工作的阻礙，也要積極進行全球優秀人才的招攬行動。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野黨再次經人民選擇委託執政，但經月餘讓人民所見，依舊是新政府並沒有脫離民進黨的傳統衝突思維，沒有脫離民粹的綁架，也沒有開創新格局的意圖和視野。更糟糕的是，遇到真正的抉擇而必須做決定的時候，卻看不到有做出決定的準備和擔當。打著轉型正義大旗，竭盡清算和鬥爭，似乎根本走不出長時來因被害幻想症所生出的悲情和仇恨、衝突和報復。新政府一個多月以來在行動上的實質表現，凡涉及意識形態，一律勇往直前，追求衝突。但凡攸關民生的真正大問題能躲就躲，能拖就拖，坐實了「空心」的比喻。照這種趨勢下去，經濟何時才能復甦？兩岸關係由冷漸凍，真的有利台灣全體人民的權益維護嗎？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不是喊出來的，振興內需需要財政真正改革才能振衰起敝，不是躲避就可以解決問題的。本席籲請政府，落實大多數人民對於新政的期待，拋棄傳統民進黨衝突、對立、仇陸思維，為中華民國和諧共生的精髓而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政府因蔡總統異於民進黨傳統予人衝突、抗爭認知而重拾政權，她的上台曾經給台灣人民一個希望，就是可以跳脫民進黨的傳統思維，帶領國家走向一個溫和包容的新時代。蔡總統的就職演說，即使在兩岸關係方面仍缺乏突破民進黨思維的表述，但仍能加深大家對這種新時代來臨的期待。但演說畢竟只是言語，更重要的是實質人事和政策的決定。但遺憾的是，從 520 迄今所見所聞，新政府不但沒有脫離民進黨的傳統衝突思維，也沒有脫離民粹的綁架，更沒有開創新格局的意圖和視野。

- 二、民進黨誕生自「黨外」，「黨外」誕生自反抗運動，天生帶有「衝突 DNA」，基因決定性格，集體性格成為組織文化，如果說「衝突」是民進黨的「天然成分」，「衝突論」就是民進黨的組織文化，應非曲解與攻訐。但是民進黨的衝突文化，若執政後仍繼續採取衝突論，相信絕非人民樂見，更非國家長治久安因有方向，恐怕對民進黨自己和國家都不利。既然已完全執政，是否反而更應該慎重思考，放棄衝突的組織文化，走出歷史包袱的仇恨情節。
- 三、以日前民進黨利用多數擋住了將大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由被歧視的 6 年縮短到一般外國人所適用的 4 年為例。這就坐實了外界對於新政府「仇中」心態的指控，坐失了從民進黨仇中心態改變為重視外配基本人權、消除歧視的良機。可悲的是，這種仇中心態，其實所影響的不是只有陸配，還有其台灣配偶，以及台灣小孩；所以，這是滿門歧視，也及於台灣人。難道這樣子的方式會有利融合共生的和諧社會嗎？
- 四、民進黨本身的文化成分，即崇尚西方，貶抑中華傳統文化。在心態上追隨西方崛起歷史的腳步，以衝突造就擴張，以武力打下天下。其實；如果民進黨真有能力以衝突造就擴張，以武力護衛國土，也就罷了；但是眾人皆知，它沒有這樣的準備和企圖，說穿了就是躲在美、日後面吶喊，表演給自己的支持者看。問題在於，表演久了，觀眾肚子會餓，演員肚子也會餓，還是要吃飯，還是要生活。而在這方面，新政府究竟有什麼牛肉要端出來？全國人民依舊是霧裡看花，有看卻怎麼都看不懂！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原訂今年（105）8 月底公布教官「尊嚴退出校園方案」計畫跳票，宣稱需要更完整規畫後再公布，又過了一個月，教師節也結束，方案卻石沉大海，也讓教官喊出「政府逼我們成為國道收費員」的怒吼！除此之外，家長、教師們也十分擔心教官離開後相關職責該如何分配？後續配套如何處理？導師權責更重、偏差學生管教該如何承接不出問題？本席要求，應於兩星期內提出相關配套計畫，勿讓克盡職守於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人心惶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確認「教官全面退出校園」後，教育部宣稱於 8 月底提出「尊嚴退出校園方案」，卻以需要更完整規後再公布、時程未定為由宣告跳票。讓教官人心惶惶，明明是循正常體制依制度獲得的教官身分，怎麼能說變就變？是不是要逼他們當下一個國道收費員？
- 二、除教官外，教職人員也是「看不到未來」，教官在學校有其固有「守備範圍」，導師除繁重的行政、教學職務外，更要擔負起管教學生的全責，學校安全誰來維護、如何管理？是不是又要加重已經吃緊的各校財政負擔？希望政府能有完整配套。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1 分、10 時 26 分至 11 時 18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10 分

10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0時56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57分

10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至12時7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8分、2時
30分至6時20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莊瑞雄	許智傑	羅致政	郭正亮	陳賴素美	李麗芬	施義芳
	陳曼麗	林淑芬	張宏陸	吳焜裕	陳歐珀	尤美女	柯建銘
	周春米	蘇巧慧	徐國勇（9月30日）	江永昌	蔡培慧	王榮璋	
	吳秉叡	趙正宇	廖國棟Sufin·Siluko	李彥秀	黃國書	吳琪銘	
	高志鵬	吳志揚	鄭天財Sra·Kacaw	蘇震清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李俊俤	黃昭順	王育敏	曾銘宗	柯志恩	葉宜津	林麗蟬
	羅明才	洪宗熠	許毓仁	徐榛蔚	陳素月	陳宜民	江啟臣
	劉建國	陳明文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蔡易餘	李昆澤
	張廖萬堅	賴瑞隆	黃秀芳	林俊憲	鄭運鵬	蕭美琴	陳其邁
	蘇治芬	何欣純	蔣乃辛	黃國昌	陳亭妃	邱議瑩	劉權豪
	王定宇	顏寬恒	黃偉哲	費鴻泰	賴士葆	陳雪生	徐志榮
	楊鎮浯	許淑華	高金素梅	蔡適應	林岱樺	邱志偉	徐永明
	李鴻鈞	王金平	管碧玲	蔣萬安	陳學聖	陳超明	陳怡潔
	馬文君	周陳秀霞	余宛如	段宜康	鄭寶清	吳玉琴	鍾孔炤
	吳思瑤	呂孫綾	林靜儀	姚文智	Kolas Yotaka		蘇嘉全
	鍾佳濱	蔡其昌	趙天麟	陳 瑩	盧秀燕	林為洲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魷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王惠美		呂玉玲
	劉世芳	楊 曜	邱泰源（10月4日）				

委員出席 113人

一、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全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林錫耀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外	交	部	部	長	李大維（10月4日下午請假，由侯次長清山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馮世寬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
經 濟 部 部 長	李世光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勞 動 部 部 長	郭芳煜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林奏延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9月30日下午請假，由丁次長曉菁代表列席。）
科 技 部 部 長	楊弘敦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新興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林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吳政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許瑋瑤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林正儀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添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10月4日下午4時至6時20分請假，由林副主任 委員正義代表列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啟鴻（9月30日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代表列席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丁克華（9月30日列席）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黃天牧（10月4日列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李翔宙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宏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婷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處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行政院發言人 童振源（9月30日下午請假）

徐國勇（10月4日列席）

（列席時間：9月30日上午9時至9時41分、10時26分至10時45分、下午2時31分至6時10分、10月4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20分）

二、對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政院院長 林全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列席時間：10月3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56分）

三、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

列席官員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

（列席時間：10月3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57分）

主席院長 蘇嘉全（9月30日上午10時26分至11時18分、下午2時31分至6時10分、10月3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56分、10月4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7分）

副院長 蔡其昌（9月30日上午9時至9時41分、10月3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57分、10月4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8分、2時30分至6時20分）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9月30日上午10時26分至11時18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29分、10月3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56分、10月4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7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9月30日上午9時至9時41分、下午4時29分至6時10分、10月3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57分、10月4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8分、2時30分至6時20分）

紀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郭宏榮

編審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 燾、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 燾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68人，反對者3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本案報告事項重行決定如下：

三、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 燾、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 燾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一)10月6日(星期四)及10月12日(星期三)舉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

每日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14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8人、國民黨黨團推薦4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9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

(二)10月13日(星期四)、10月17日(星期一)、10月19日(星期三)及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進行審查，並視為一次全院委員會，13日上午審查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13日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17日、19日及20日上午分別各半日審查5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每場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1小時、國民黨黨團1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30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10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10月25日(星期二)院會上午進行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意權案投票表決；下午進行大法官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處理臨時提案。(本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如附表)

附表

院會	全委會										會議
同意權案 投票案	同意權案 審查					公聽會					議程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進行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進行	黃昭元大法官被提名人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詹森林大法官被提名人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黃瑞明大法官被提名人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張瓊文大法官被提名人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許志雄大法官被提名人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五位大法官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十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日期
對大法官同意權案投票	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意權案投票	大法官被提名人說明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大法官被提名人說明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大法官被提名人說明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大法官被提名人說明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大法官被提名人說明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說明十五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說明十五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處理程序
註一：十月六日及十月十二日舉行公聽會，每日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十四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八人、國民黨黨團推薦四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一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三十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全院委員會審查時，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每場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一小時、國民黨黨團一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三十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場次之黨團詢問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其餘場次之黨團詢問順序，均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名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投票監察員。 註五：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備註

【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68人，反對者3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周春米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強颱莫蘭蒂造成屏東縣斷水斷電斷油，導致自備發電機之養殖業者也因此發生災損，鑑於政府為協助農漁民度過此次災害，並採從寬認定補助，故請農委會也應針對此類損失業者列入並予以補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日前第一銀行盜領案，駭客利用使用者瀏覽器上的記憶體弱點，利用木馬方程式進行中間人攻擊來竊取用戶帳號、密碼，導致個資外洩形成資訊破口，進而造成機密資料被竊取或滅失，經查幾乎所有政府單位之資訊系統均無相關防護措施。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各機關單位，儘速檢討其網頁應用服務系統，對於網頁服務安全進行更進階的防禦措施，如釣魚網站攻擊、使用者密碼加密保護等，並確實建立防禦措施與應變機制，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若有任何機關單位仍然漠視資訊安全，導致再度發生資安事件，相關權責人員必須予以嚴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科技發展，國人生活品質提高，各式電力產品風行，甚至每種家電、3C產品都擁有自己的特殊電池，加上市面上大量充斥使用電池的各種器具與玩具，電池用罄後，廢棄乾電池已然成為造成環境汙染的重要項目，電池的汙染是長期性的，透過時間的累積，廢乾電池汙染造成的影響往往是無可挽回的，一顆一號電池，能讓一平方公尺大的土地永久失去利用價值，而一顆鈕釦電池，就可以讓600噸的水再也無法被飲用，只要有1%的電池未回收都是環境浩劫，尤其回顧歷年回收率均不到5成，顯見製造商、經銷商以及消費者對於廢乾電池之回收觀念與效益仍有待提升。爰建請行政院針對100%回收廢乾電池責成相關單位研議押金等具體有效方案以突破廢乾電池之回收率，達到有效保護環境之效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為提升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執行率，健全預防保健防護網。本席等爰提出「衛生福利部應編列單位預算支應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俾利充實防疫量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風災、地震頻繁，而且往往造成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由於科技日趨進步，政府應利用最新科技使民眾得知災防預警訊息以便提早因應。近期政府藉由電信業者發放地震預警通告簡訊，用以提前警示民眾地震級數與範圍。然而經歷數次地震後，民眾卻仍未能如期收到預警通告簡訊，為使電信業者能全力配合政府災防預警訊息之傳送，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災害預警通告簡訊系統提出討論，建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訊息播送之執行辦法及應變措施，並列為電信業者頻譜換照審查依據之一，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七、本院委員簡東明、廖國棟、黃昭順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內政部民政司辦理中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一〇二至一〇五年）即將於一〇五年底結束，許多原鄉卻因辦理不及或自有財源不足尚未申辦。因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等部會考量原鄉特殊性，續辦該計畫，並因原鄉財力不足，因地制宜設計適合原鄉地區規範，降低其自籌款門檻，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八、本院委員王育敏、陳學聖、陳怡潔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高達22.7%之縣市僅有7成到7成5家戶可以上網，部分縣市民眾曾使用電腦比率甚至不到7成，顯見現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資訊近用上仍有明顯城鄉差距，不利兒少之資訊學習發展。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完善鄉鎮數位發展基礎建設，均衡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將增加偏鄉基地台建置、提升偏鄉上網速度等，列入優先推動政策，以強化兒少資訊應用能力，保障偏鄉及原住民孩童的資訊近用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委員柯志恩、許毓仁、徐榛蔚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法務部矯正署現行規定少年收容人伙食費除瓦斯等費用300元之外，每月主食及副食經費僅2,210元，每日三餐合計不到75元，平均一餐不到25元。少年收容人皆處青春期的成長階段，面臨身體快速發展、體組成改變等，營養需求大增，每日不到75元之飲食，恐不足以應付成長所需之營養。爰此，建請法務部參考物價水準，研擬改善少年收容人伙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復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對此，農糧署曾決議，長期作物以一年一次為限。然而天災難防，由於天候異常之現代，劇烈變化之天氣型態，時為農民造成許多農產之不便及傷害，若依農糧署之決議，等同鼓勵農民領錢休耕，實不符合農發條例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之本意。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符農發條例保障農民之本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民國57年起，政府推動九年國民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是以每一鄉鎮，設置一所國中的原則。然而實施48年來，全國368個行政區，迄今仍有11行政區都沒有設置國中，其中有9個是在原住民鄉鎮。不僅如此，全國55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卻有30個僅有「一間」國中。然而，大部分學生住家距離學校遙遠，必須搭公車上學，卻因為公車是屬於偏遠路線，一天僅一至兩班來回，造成學生趕首班公車到學後，還是遲到，下午又要提早下課，趕最後一班車回家，長期遲到早退。至於沒公車路線的學生，就要跋山涉水走上遙遠的一段路，才能求學。為保障學生教育的平等權，以及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解決問題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將於今（105）年終止，該計畫性質補助之一係牽涉到原鄉辦理既有公墓更新，目前全國原鄉公墓總計393處，已滿葬或近滿葬者共263處，約占原鄉公墓約七成。然而內政部殯葬設施三年計畫（102年至105年）執行時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使得原鄉目前公墓飽和問題仍然未獲實質解決，建請內政部民政司賡續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以紓解目前原鄉公墓用地不足的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1人臨時提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與第32條之規定，幼兒園新任用的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隨車人員皆應於任職前一年內接受八小時以上的基本救命術訓練，並且在任職後每兩年，都皆須要接受一定時數的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等複訓課程。此規定立意良好，確保了我國幼兒教育的安全保障。然而，多數的地方政府，尤其是東部地區，並無提供上述訓練的常設機構，亦無定期開辦相關課程，致使幼教業者於聘用人員時，受到諸多限制。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整合單位所屬之課程資訊與資源，供予地方政府活絡運用或協助其開設定期訓練課程，以求健全我國幼教產業，期能達到保障幼兒安全之目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黃昭順等16人臨時提案，針對梅姬颱風襲台，在各地造成許多校園災情，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共有1,416所受災學校（受災學校數前三縣市，高雄市192校，臺南市190校，臺北市164校；另外總計有30所大專、156所高中、72所高職、252所國中、816所國小、83所幼兒園、6間館所及一間體育場館等），災損金額初估3.03億餘元（災損金額前四名：臺中市7,077萬元，高雄市5,757萬元，臺南市3,300萬元，臺北市3,140萬元）。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園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持續掌握學校受災狀況及清查實際災損，並提供後續重建復原之必要協助；專案全額補助受創學校重建與修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高雄大眾運輸系統的建置近年隨著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部分路段通車及未來鐵路地下化後增設的通勤車站而漸具路網的規模，惟相較於大台北的大眾運輸路網仍有相當差距，亦影響到高雄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日前高雄市政府已提出輕軌都會延伸環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對於整體大眾運輸路網的串連具有重要地位，為利後續工程之推動，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核定前揭可行性研究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食藥署於105年7月8日宣布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惟加拿大在104年2月才爆發狂牛症，而該病情潛伏期長達七年，食藥署任意重新開放進口，更應該加強檢驗造成狂牛症的普利昂蛋白，並公布於眾，以維護民眾食安，本席特提案建請政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4人臨時提案，據警政署103年統計指出，大型車肇事A1類交通死亡事故發生23件23人，占整體死亡事故的20.9%。究其因，大型車因視野較高，形成車輛近側的視野盲點區，同時因軸距長，在轉彎時容易造成較大的「內輪差」，機車或行人在行進時往往疏忽這些區域內的可能危害；然而，此時若有系統能「主動」提供車輛近側之駕駛者視線盲點區內有物體存在的警示，就能避免事故發生。有鑑於加裝錄影與警示設備並無技術難度，且為使大型車司機在轉彎時可觀察車後動態，並提醒司機危險區域內有人車進入，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儘速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將盲點偵測系統強制作為大型車輛的標準配備，以大幅提高車輛行車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日前臺灣大學磯小屋發生竊案，因無保存文物設備與經費，導致許多珍貴古文物失竊。而台北市有50多所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學校，也都有古文物未妥善保管的類似情況，為此，建請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單位立即訂定保存及管理辦法，避免類似竊案再度發生，以利古蹟文物維護及文化傳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呂孫綾等16人臨時提案，針對臺灣自民國86年爆發嚴重口蹄疫疫情，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列為疫區，喪失外銷日本市場，對相關產業造成重大衝擊，至今仍未從疫區名單中除名，檢視其中原因，在於疫苗的全面施打未能落實，疫情的通報不夠確實，因此，為達到不施打疫苗非疫區的目標，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檢討小組，要求農委會檢討現行計畫，要求加強政策宣導及防疫輔導，以落實種豬兩劑疫苗的注射，並以產學合作的方式解決人力缺乏的問題，落實查核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3人臨時提案，針對國內缺乏長隧道救災能力，此次清明連假雪山隧道發生事故，還好沒有人員傷亡，這次事故也突顯出一旦在連續假期於長隧道內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將讓原本已經很嚴重的塞車路段更加難以通行，而據統計國內長隧道至少就有雪山隧道、八卦山隧道、蘇花改的（觀音、谷風、中仁）、草埔隧道（屏東—台東）等隧道，建請行政院及早針對長隧道救援提出完整防災計畫，以因應重大交通事故時能夠順利進行救援任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暑假旅遊旺季期間，不少民眾選擇開車出遊，過去曾有輪胎過舊結構變質，失去原先安全係數，導致車輛翻覆意外。98-103年國道爆胎事故統計資料顯示，共造成49人死亡，1,096人受傷。本席認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是交通部施政重點，輪胎檢查是行車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104年12月16日針對輪胎訂出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因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應立即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輪胎壽命列為汽車定期檢驗時之檢驗項目，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使用期限，以維護民眾駕車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雖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予以放假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僅勞工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休假1日，學生則需以事假辦理，不僅可能因事假而影響出缺席，事後無補課相關資源，造成原住民學生不敢回鄉參與歲時祭儀，進而產生文化傳承之斷層。爰此，建請教育部訂立「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參與歲時祭儀與受教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彰化火車站自1958年落成，迄今已將近六十年，期間彰化市歷經多次產業轉型以及聚落重整，現在已是彰化地區人口重鎮；而彰化火車站更是台鐵山、海兩線交界的一等站，每日平均進出站旅客達1.3萬人，堪稱交通樞紐；然而，彰化火車站多年來卻未隨著都市發展而有所提升，為落實城市再造以及提升彰化火車站服務品質，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9月30日及10月4日）

（9月30日：由委員蘇震清、鍾孔炤、蔣萬安、洪宗熠、陳賴素美、陳超明、蘇治芬、蔡培慧、許淑華、管碧玲、陳其邁、李彥秀質詢。

10月4日：由委員林為洲、高志鵬、尤美女、羅明才、何欣純、黃秀芳、王惠美、黃國書、葉宜津、馬文君、張宏陸、蕭美琴、吳志揚、段宜康、許智傑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10月3日上午）

（由委員姚文智、王惠美、林岱樺、周陳秀霞、張麗善、陳瑩、賴瑞隆、陳學聖、黃偉哲、鍾佳濱質詢。）

決定：一、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3年度至104年度）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10月3日下午）

（由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黃昭順、莊瑞雄、李鴻鈞、陳宜民、邱志偉、李彥秀、黃偉哲、許毓仁、鍾佳濱諮詢。）

決定：一、「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3年度至104年度）」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後，即不再處理其他黨團提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僅限列1案為「宜讀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68人，反對者31人，棄權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共2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8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議程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附表

案 號	案 名
1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4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僅限增列一案為「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烱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烱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其餘「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10

月3日上午)」、「審計長列席報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0月3日下午)。」依議程草案所列通過。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69人，反對者31人，棄權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2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重行決定照民進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3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3)「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報告事項僅限列1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棄權者：2人

李鴻鈞 陳怡潔

(4)「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增列1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江啟臣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1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棄權者：2人

李鴻鈞	陳怡潔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為避免混淆，本次會議仍照原訂計畫列為本委員會本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至於因為梅姬颱風停班停課而未舉行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議事人員妥善備註處理。相關議程會另行擇期安排。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王榮璋 余宛如
羅明才 施義芳 徐國勇 費鴻泰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吳志揚 張麗善 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管碧玲
黃偉哲 鄭運鵬 劉櫂豪 林德福 蔣乃辛 徐榛蔚 陳明文 鍾孔炤
邱志偉 蔡易餘 陳怡潔 周陳秀霞 陳亭妃 呂玉玲 廖國棟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長 林秀敏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劉天賜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主計官兼執行長 林世杰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帥華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覆審室	主任	梁勳烈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大榮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雷 謚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政風室	主任	姜常重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洪嘉億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林日清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林建志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江上進
基隆市審計室	副主任	郭麗玲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李奕勳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洪春熹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林皞雋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漢卿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賴恒宗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玉梅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施義芳、盧秀燕、王榮璋、余宛如、羅明才、陳賴素美、費鴻泰、徐國勇、江永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德福、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節省政府經費，並確保民眾基本權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推動政府公共工程投保「公共工程完工保固」保險。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吳秉叡 王榮璋 賴士葆

二、鑑於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以及新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觀光客來臺」打算積極開發東南亞旅客來臺。爰此要求審計部及各縣市審計單位，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情形。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王榮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兆豐銀行遭美國裁罰後對相關帳戶之檢查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財政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列席。【秘密會議】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投資人損失之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法務部列席。

主席：本次會議有兩個議程，第一個議程採秘密會議方式為之，先進行秘密會議，之後再接續召開公開會議。現在請工作人員清場，除本院委員、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法務部、議事人員及黨團助理外，其他非必要人員請離席。

（進行清場）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先宣告秘密會議應注意事項：一、本次會議涉及秘密部分均應嚴加保密，不得洩漏。二、本次會議相關書面資料請列席行政單位嚴加控管，請與會人員不要拍攝、抄錄或帶出場外，離場時請將資料繳回。三、請警衛及相關議事人員對人員之進出嚴加管制，與本次會議無關人員不得進入會場。四、本次會議不錄音、不錄影、不轉播，與會人員亦請儘量不使用手機，避免會場聲音藉由手機傳出去。以上各點請各位與會人員和委員配合，並請工作人員確實檢查各項錄音、錄影設備，確定完全關閉。

（以下密，略）

主席：報告委員會，秘密會議已經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接續進行公開會議。請通知相關機關人員進入議場，並請恢復錄音、錄影及轉播等相關事宜。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剛才下半段議程已宣讀過，也就是金管會對於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投資人損失之處理進行專案報告。

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報告。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投資人損失之處理」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案緣由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尺竿頭或收購人，其負責人為日籍樞堃由昭 KASHINO YOSHIKI）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並申報以每股 128 元公開收購上櫃公司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股票，公開收購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9 日。因收購資金涉及外國人之投資，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予以核准。

8 月 17 日公開收購應賣數量已達預訂收購數量，公開收購條件成就，8 月 19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於 8 月 26 日支付收購對價予應賣人。嗣收購人於 8 月 22 日上午公告，因增資款項結匯等作業，延後至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交割。

收購人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下午公告，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應賣人股票於 8 月 31 日開盤前退還所有應賣人。

貳、金管會採取之措施

一、我國公開收購制度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開收購制度採「申報制」。我國公開收購制度自民國 84 年發布實施，91 年從核准制改為申報制，累計共有 108 件公開收購案件；完成公開收購者有 99 件、未完成者有 9 件，行之多年。公開收購人於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後即可開始進行公開收購，故金管會對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無准駁之問題，但仍會就申報書件是否齊全、資訊揭露是否完整進行瞭解，倘有資訊揭露不足情事，即請收購人修正內容並公告。

（二）本案收購人百尺竿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申報後，金管會檢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後，已請收購人就本案成就條件尚包括投審會核准及交割處理方式等事項加強說明，收購人 105 年 6 月 15 日將修正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針對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案，金管會已採行相關積極作為：

（一）保障投資人權益：

1. 收購人 105 年 8 月 22 日上午公告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延至 105 年 8 月 31 日，金管會為確保應賣人權益，除多次發函催促收購人，要求提出支付收購對價承諾及匯款證明外，同時積極透過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密切瞭解情形，並請櫃買中心密切注意樂陞股票交易狀況，及請集保公司就收購人持有樂陞私募股票，如有申請轉讓或設質，先洽金管會意見，以預防收購人蓄意脫產。

2. 收購人 8 月 30 日公告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交割後，金管會立即函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啟動受理應賣投資人民事求償機制，該中心於 105 年 9 月 7 日召開董事、監察人臨時會議討論通過，自 9 月 8 日至 9 月 28 日正式受理應賣投資人登記（經統計有 19,484 人登記，占總應賣投資人 20,559 人之 95%），並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將儘速提起團體訴訟。

（二）嚴辦相關涉及證券詐欺及不法交易，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1. 金管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對於百尺竿頭公司惡意未履行交割，其負責人涉有證券詐欺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不實罪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移送檢調偵辦。

2. 有關公開收購期間樂陞股票、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異常，金管會於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發布後，立即督導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查核，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將涉嫌炒作及內線等不法交易之分析報告及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偵辦。

3. 樂陞獨立董事責任之追究：

獨立董事責任與一般董事相同，執行業務應依循公司法及證交法規範，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如違反法令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須負賠償責任，另如有涉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者，亦應負其刑責。

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調閱相關會議資料，併案於 105 年 9 月 9 日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請投保中心追究相關民事責任。

4. 中國信託銀行相關責任之追究：

金管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對本公開收購案，擔任受委任機構之中國信託銀行，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證券，因辦理相關業務有未訂定或未落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違反信託業及證券管理法令，予以行政處分，包括依信託業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中國信託銀行最高 300 萬元罰鍰，及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停止該銀行辦理公開收購相關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停止中國信託證券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

另考量已有應賣投資人就與中國信託銀行所生應賣之民事爭議，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金管會已將相關資料轉送投保中心作為調處之參考，並請該中心據以積極為應賣投資人主張權益。

5. 本收購案相關律師及會計師責任：

本公開收購案收購人係委任中銀律師事務所三位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另收購人委任之獨立專家景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評估出具意見書。上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之意見如涉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就渠等所應負責部分與公開收購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參、檢討公開收購制度：

金管會已蒐集外國相關規範，並洽請投保中心於 105 年 9 月 9 日邀集相關業者及學者專家研提建議。初步規劃將朝獨立第三方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公開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的責任、公開收購交割日期原則不可變更、公開收購人如未匯入收購資金應賣投資人得撤銷應賣，及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等方向修正公開收購管理辦法。

肆、結語

對於樂陞案之處理，於收購人違約前，金管會業採行下列措施，包括：1.函促百尺竿頭應確實辦理交割；2.督請中國信託銀行催促及追蹤收購價款；3.加強樂陞股票、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之監視查核；4.查調百尺竿頭及關係人之財產，並預防蓄意脫產。本案金管會已朝 1、盡全力保障投資人權益；2、嚴辦相關涉及證券詐欺及不法交易，追究相關人責任；3、檢討公開收購制度等三大面向處理，並已將處理過程及最新處理進度，主動對外說明。

金管會對於任何詐欺市場行為將嚴格執法，並請投保中心積極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求償，以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對於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投資人損失之處理」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申請事項

英屬維京群島商 Billion Pride Investment Limited（億豪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投資人）105 年 5 月 31 日向本部投審會申請匯入新臺幣 48 億 6,400 萬元增資百尺竿頭公司，並由該公司以每股現金 128 元，以公開收購方式轉投資上櫃公司樂陞公司 3,800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25.7%。

貳、處理過程

一、本部投審會於 5 月 31 日受理投資人申請案件後，即檢附本案資金來源、產業效益等相關資料送會金管會、央行、國發會、工業局及本部商業司審核，案經金管會表示，經核本案公開收購人百尺竿頭公司尚符合公開收購相關規定。目前百尺竿頭公司持有樂陞公司 4.6%股權及 MEGA CLOUD 持有 9.8%股權，本次公開收購如順利完成，合計將持有樂陞公司 40.1%股權。工業局表示本案係屬財務與策略性投資，並以台日企業合作為目的，爰無意見。

二、本案依投資人所附投資架構，投資人最終股東為日本人 KASHINO YOSHIAKI，並說明將引進日方背景之投資基金，尚無涉陸資之疑義。

三、本案經送審相關機關並無反對意見，經提交本部投審會 7 月 22 日第 1136 次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並決議增加查核投資人是否具陸資背景之事後監管機制，要求本案於投資案存續期間，投資人如有涉及原海外投資架構之變動應事先報經本會核准。且每年於投資事業會計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送投資人之股東結構及董事等資料，送會備查。

參、處理結果

針對國內百尺竿頭公司申報公開收購樂陞公司股份，而後不履行收購義務，本部投審會為防止投資人處分在臺資產，業於 105 年 9 月 2 日以投資人不履行本部投審會核准之附帶要求應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辦理之條件，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取消投資人所得盈餘或孳息之結匯權利期間 2 年。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投資人損失之處理」之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乙案。謹就本案之相關偵查作為要述如下，敬請參考。

壹、本案目前掌握之相關案情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陞公司）為公開發行並上櫃交易之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日商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對外公告，以合理價格區間上限

每股新台幣（下同）128 元作為對價，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受任機構，公開收購樂陞公司股票 3 萬 8,000 仟股。樂陞公司股票於公告當日溢價幅度達 21.90%，翌日（6 月 1 日）股價更爆量上漲至近期高點每股 115.5 元。同年 7 月 22 日經濟部投審會通過上揭公開收購案，再次激勵樂陞公司股票於 7 月 25 日，自每股 97、98 元上漲至前波段高點每股 115.5 元，交易量同步放大至 1 萬 5,000 餘仟股。嗣 8 月 17 日本案公告已達成公開收購門檻，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卻於 8 月 22 日對外公告支付對價日期延至 8 月 31 日，而樂陞公司許姓負責人亦於 8 月 30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宣稱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因公開收購價與樂陞公司股價逾 4 成價差，致日商百尺竿頭公司產生猶豫等語，並於當日下午即對外公告日商百尺竿頭公司無法完成交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認許姓被告等人涉有共同觸犯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等罪嫌，爰依法告發並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貳、本案相關偵查作為

一、本案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指揮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桃園市調查處及彰化縣調查站共 130 名調查官，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33 張，就許姓被告等人位於臺北市、新北市等住處及相關辦公處所執行搜索，並傳喚許姓涉嫌人及相關證人共 50 人偵訊，釐清本案案情。

二、本案目前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資料不實、證券詐欺及第一百七十五條等罪嫌偵辦，臺北地檢署除對部分涉嫌人諭知具保外，並以被告樂陞公司負責人許金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惟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 23 日以新臺幣 1 千萬元具保；臺北地檢署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更裁，惟臺北地方法院再於 105 年 9 月 25 日以新臺幣 2 千萬元具保。考量本案造成廣大投資大眾鉅額損失，而具保之金額顯然與所造成之損害不相當，為免日後眾多潛在被害人求償無門，臺北地檢署已在 105 年 9 月 26 日二度提出抗告，以維社會公益。本案迄至提出報告前，再經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更裁，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凌晨第三次復為維持新臺幣 2 千萬元之具保裁定，臺北地檢署就法院第三次強制處分結果，將以對於本案可能涉及相關事證勾串、逃亡虞慮，以及所涉及之廣大公益之維護等，審慎進行評估，務求以公益代表人之角色，對於本案後續偵查作為，進行最大努力，已經提出第三度抗告。根據了解，臺灣高等法院已經有撤銷，將在今天下午再對於羈押程序的部分進行審查。

參、考量本案之社會高度矚目與公益性，臺北地檢署已適時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及 26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偵查進程，臺北地檢署仍將持續積極偵辦，儘速查明真相，維護社會公益，保障投資大眾。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2 點截止登記，中午不休息，只休息二、三十分鐘用餐，繼續開會到本日議程處理結束為止。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一整起投資的審查過程中，樂陞獨立董事宣稱他們只問收購價格是否合理，資金確實性則不關他們的事；中國信託宣稱只是代收代付，履約責任不關他們的事，資金查核也不關他們的事；金管會只針對公開收購的說明書進行查核，資金收購也不關金管會的事；投審會則只是平台窗口，匯集各部會意見。至於核心審查，就如同經濟部沈次長剛才報告的，只針對是否含有中資進行審查，資金確實性也不關投審會的事。如果以上各方講的全都正確，整體看來，投資大眾最困惑的事情就是所有公開收購是不是都要由投資人自行確認公開收購人之資歷狀況？請問金管會丁主任委員，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根據既有規定，所以我們這一次也……

黃委員國昌：你先不用跟我講接下來你打算做什麼，因為我們等一下就會討論。我的問題是，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覺得這樣對應賣人、也就是提供股票的應賣人來說，在投資人保障方面確實會產生一些缺失。

黃委員國昌：請問經濟部沈次長，你覺得各方這樣講，合理嗎？把所有風險交給投資大眾自己處理，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就經濟部的角度而言，投審會過去……

黃委員國昌：你先不要談投審會應該做什麼，剛才你也已經講過了。我只是要請教你，現在的結果看起來就是要投資大眾自行查核資金的確實性、自負風險，這樣合理嗎？我只問你這個問題。

沈次長榮津：有檢討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這是歐盟在 2004 年的指令，規定得非常清楚，每一個會員國都必須確保公開收購者已有足夠、公開收購之能力，這是歐盟針對公開收購已經建立起來的法則。

接下來，我要請教投審會。你們說百尺竿頭背後是日資，我跟你們開會了好幾次，你們也告訴我，百尺竿頭大股東 Oak Field Investment 背後的投資人之一是日本人 Kashino，另一家是 Lin & Company，再往後追，你們追到一名日本人以及一名在日本有永久居留權的台灣人。我整理出這樣的架構，就投審會的角度來看是否正確？

沈次長榮津：依目前對方代理人所提供的資訊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是吧！

沈次長榮津：是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當初在查核資金來源時，百尺竿頭宣稱有 1.7 億美金，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是。

黃委員國昌：對於宣稱有 1.7 億美金，業者有沒有任何證明文件？有，還是沒有？應該沒有嘛！業者宣稱他們有 1.7 億美金，那有沒有提出任何證明文件？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第一組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往只會請投資人說明資金來源……

黃委員國昌：所以，答案就是對方沒有提出任何文件嘛！

楊組長淑玲：但如果業者說明不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說明不實的責任等一下再追究。換言之，如果業者要到台灣市場進行公開收購、同時引入外資，就只要宣稱在英屬維京群島有某一個投資人有 200 億美金，而且光是書面資料上這樣寫就好，這就是投審會的審查過程嘛！你們也不會確認業者宣稱背後這 200 億美元的資金到底存不存在，就像你們在這個案子中，從來沒有問過業者，他們在口頭或書面上宣稱的這 1.7 億美金到底存不存在，也從來沒有查核過嘛！

我現在要進一步告訴投審會，你們知不知道百尺竿頭大股東 Oak Field Investment 的背後，實際上打算出資的是一家叫做 Yingfeng Investment Holding，這是在香港登記的公司？另外一家叫 Winwin Investment group，這也是香港公司。你們知不知道，Oak Field Investment 的背後實際上是這兩家香港公司？知不知道？

沈次長榮津：我們根據它代理人提供的資料，沒有顯示有這些資訊。

黃委員國昌：所以業者都沒有告訴你們這些事嘛！

沈次長榮津：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完全不知情嘛！這就是我現在要告訴你們的，當你們完全相信業者在書面上提供的資料，卻沒有進行任何查核時，結果就會出現這樣的狀況。你們知道當初他們是怎麼說明要提供什麼樣的資金嗎？這家 Yingfeng Investment Holding 出資 1 億 7 千萬美金，另一家 Winwin Investment group 出了 6 千萬美金，所以，加起來是 2.3 億美金。但第一個問題是，這 2.3 億美金有附上存款證明嗎？你們如果去看 Winwin Investment group 這家公司在香港的登記資料，會發現 2 家公司都有可能，一是中國共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另一家是萬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不論如何，他們一開始想做的投資架構是這個樣子，你們完全被蒙在鼓裡、完全不知道，但是你們准了。現在有趣的問題出現了，如果投審會都像這樣只做書面上的形式審查，即使我先不管資金的確實性，但你們要如何讓大家相信你們真的有能力查核一家公司的背後是否真有中資？你們現在連它背後實際上是兩家香港公司都不知道，既然你們不知道這兩家香港公司，你們也絕對不知道其控股情況到底如何，包括背後是否確實為中資，你們也統統不知道！我這樣說，對吧？

沈次長榮津：依目前……

黃委員國昌：請問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 9 月 7 日約談中信證與中信銀時，由中信證提供的。

黃委員國昌：那你有沒有告訴投審會？

王局長詠心：由於當時本案已經對外宣布收購失敗、也宣告違約，所以我們最近將這份資料整理出來，一併移交檢調參考。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也沒有告訴投審會，他們當初被騙了，實際的投資架構是這個樣子？你們一開始就沒有告訴投審會嘛！

王局長詠心：我們也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這些機關彼此之間的橫向聯繫到底怎麼樣？我現在就問投審會一個最直接的問題，金管會也可以一併回答。你們今天發現，其實不算是今天發現，而是 9 月 7 日就發現，百尺竿頭一開始在說明整體投資架構及資金來源時，就對主管機關說謊話，虛偽不實，那你們現在要採取什麼行動？

沈次長榮津：這個案子，我們完全配合檢調，把資料提供給檢調了。

黃委員國昌：配合檢調？我現在要正式向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告發，我了解現在屬於偵查不公開的階段，但是請問林司長，業者在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架構時，如果提交虛偽資料，是否涉及刑事犯罪？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到底有沒有構成刑事犯罪，總要加以查證。

黃委員國昌：好！那你們開始調查了沒有？

林司長邦樑：針對這個部分，台北地檢署應該已就相關案情進行了解，應該會就樂陞……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主管機關剛才都皮球提給檢方，您也聽得很清楚，所以我希望檢方開始明確調查此事，要不然，我國的外資投資交易秩序會蕩然無存。為什麼會蕩然無存？因為這些事情如果沒有任何法律結果，等於主管機關與法務部共同向社會上每一個人公開宣示，以後向投審會申請時，拿假資料是沒有關係的！因為針對前面的案子，投審會都只是做書面、形式上的審查，全都是紙上作業，儘管事後被發現，也不屬於任何形式的犯罪，那以後投審會到底還能審什麼？

請問次長，樂陞去年有沒有向投審會申報要匯錢出境？

沈次長榮津：有。

黃委員國昌：匯到哪裡？

沈次長榮津：我請本部投審會第二組蔡代理組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第二組蔡代理組長答復。

蔡代理組長宗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樂陞去年向本會申請的內容，最後是要控制廈門的同步網絡公司。

黃委員國昌：所以錢是匯到中國嘛！

蔡代理組長宗吉：對。

黃委員國昌：匯了多少錢出去？

蔡代理組長宗吉：1 億 7,800 萬美金。

黃委員國昌：換算成台幣是多少錢？

蔡代理組長宗吉：沒有錯，大致如同委員講的……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如同我在簡報上講的 53 億台幣？

蔡代理組長宗吉：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黃委員國昌：所以本案中除了百尺竿頭以外，最後可能也要負責任的樂陞到底做了什麼事？不只是

答應要挹注的錢沒有進來，後續造成數萬名投資人受害，從百尺竿頭一開始宣布要以承購價收購到今天為止，樂陞的股價如何變動，你可以大致算一算。此外，樂陞這檔股票不只損及應賣人，因為交易秩序大亂導致的受損金額有這麼高，結果樂陞做了什麼事？就是匯出 53 億到中國，投資廈門同步網絡公司。

我要請教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假設在這起案件中要負責任的除了百尺竿頭以外，還包括樂陞的話，匯到中國這些錢追不追得回來？有沒有可能以這些錢賠償國內的投資大眾？

主席：請金管會投保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第一步要先取得勝訴判決，再來就是到大陸去執行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日前到投保中心時也跟你講過，保全要積極一點，也就是對於該負責任的人執行財產保全要積極一點，別再傻傻地等拿到勝訴確定判決再去執行，等到要執行時，會發生什麼狀況？我相信你應該很了解，要不然你當不上投保中心董事長的，這是所有法律人都知道的第一堂課，那就是債務人的責任財產一定要先保全。我要告訴主管機關，這起案件牽涉到的投資人非常多，嚴重地傷害了我國資本市場的交易秩序，更可怕的是，根據到目前為止所呈現出來的資料，這是一起典型債留台灣、錢進中國的案子，接下來的偵辦能不能順利求償、該究責的是否究責，這些都是主管機關必須努力的方向。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人在 8 月 12 日查證完畢之後，正式向金管會提出檢舉，金管會由證期局副局長帶領 3 位科長一起了解。事後，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你們做了 4 件事，其中的第 3 項是「加強樂陞股票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之監視查核」，請問金管會丁主任委員，你們監視查核了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看樂陞有沒有涉及內線炒作，櫃買中心其實有一個監視小組，它會針對公司過去發行的可轉換債與其他交易資料全面進行長期監視。也謝謝委員提醒，這個小組已經在 9 月 9 日把所有資料移送法辦了。

趙委員天麟：比較遺憾的是，在現在法辦的過程中，從檢調搜索、聲押、交保行動以及相關跡證看來，在本案發生的那一段時間，不管是樂陞四、樂陞五等有擔保的可轉換債……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就是將可轉換債資料移送法辦。

趙委員天麟：或者是沒有擔保，導致許多散戶遭到坑殺的樂陞六，我們都發現，在事件爆發前幾天，有人在做最後的大量哄抬，並且進入倒貨階段。現在檢調查出來了，那請問你們，當時到底監管了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您提出問題當時，應賣條件尚未成就，而我們的監視則屬於比較長期的監視，我們也已經把剛才提到有關應賣人的報告交給檢調單位了。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們已經移交給檢調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檢調單位查證之後，如果發現其中有內線炒作情事，這一群人除了要負起刑責以外，也負有賠償責任。

趙委員天麟：我懂，當然是如此。但金管會不是送報生、金管會不是傳令兵。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我們有監視。

趙委員天麟：在事情、甚至悲劇發生之前的最後階段，尤其是我們具名檢舉之後，我們期待的是你們有力的監理，而不是之後才移送這些資料。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在您提供意見之後，櫃買中心就加強監視。

趙委員天麟：那我很具體地告訴你，我們在 8 月 12 日告訴你們之後，當時應賣條件尚未成就，也不一定會成就，可是很奇妙地，就在我們檢舉之後幾天之內，全案中的大戶也就是現在統統被檢調傳喚的這些大戶，開始加碼讓應賣條件成就，拉高股價，讓最後一批散戶再進場，我們之後也看到，在「養、套、殺」中「殺」的過程裡，這些大戶在最高價位出脫持股。不論是以很低的價格買到遠東商銀承銷的高價有擔保可轉債，例如樂陞四、樂陞五，或是樂陞六這類由各種金主當白手套幫忙洗錢的產品，這些情形在 8 月 12 日到 19 日之間斑斑可考，那金管會到底做了什麼？我想問你的是這個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就如同我剛才講的……

趙委員天麟：你們就只是看？還是你通風報信，也就是金管會在接獲我的檢舉之後，反而成為通報給許金龍這幫人的犯罪通報中心？是這樣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沒有做這種事。至於在監視部分，我們就是分析資料，其實，要移送炒作等事項，也必須提供很完整的訊息。這時候，櫃檯買賣中心的監視部儘快分析資料，並且快速移送法辦，這是他們在做的。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當你們發現其中跳出很不尋常的情況、例如疑似有大戶拋售、散戶搶進這樣的亮燈過程中，你們沒有提出任何警示？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我們有做剛才您講的動作，雖然需不需要達到警示效果另有規範，但如同我剛才講的，能掌握這批人，都要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櫃買中心是透過監視過程才能掌握這批人。

趙委員天麟：我只是要提醒你，光是監視、光看或光是掌握實在太慢，因為悲劇已經發生，我們的檢舉人不斷擔心有內神通外鬼的問題，我認為現在所有的人看到的都是金管會的責任，但金管會現在就是「一推二五六」，只是強調你們已經監視了、移送了，所以在此過程中，你們認為金管會已經沒有任何責任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沒有「一推二五六」，因為……

趙委員天麟：我要再向你具體檢舉一件事。現在北院與北檢在玩「捉放曹」，幾次提告，就幾次放人，要不是高院駁回，北院早已縱放人犯。我知道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也在場，我要在此具名檢舉，有現任、包括公股銀行在內的高層擔任許金龍的白手套，居中蒐羅金主，幫許金龍洗錢。導致股民遭到坑殺的這群白手套們目前正在串供，因為許金龍已經曝光，他的哥哥許世龍，也就是用自己戶頭的錢幫許金龍匯保證金給金主的許世龍也曝光了，但是白手套仍未曝光，而這些人狂傲地看著許金龍宣稱自己沒有串證之虞，北院還很體貼地告訴他，因為許金龍的微信帳號換了，所以他所消除的資料不存在也沒有關係，那都是枝微末節。關鍵的是這些包括公股

銀行在內的現任高層不斷找這些金主，正在洽談如何串供，以及如何讓這些曾經委託他們當金主的錢，最後用現金還給白手套的洗錢過程中，還要講好要當作是金主賺的而不要說是還給白手套的。這些事情都還在進行中，其實我在我的臉書上也寫了。可是令我遺憾的是，看著北院不斷體貼許金龍這幫人，放任被坑殺的樂陞散戶不知該怎麼辦，而我從金管會這邊又只聽到「監視了、移送了」。既然你們現在有監理單位，那我願意秘密地告訴你更多證據資料，請你立刻要求銀行局去了解。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幫忙查證，然後再移送這些資料。

趙委員天麟：這群人正在串供中，不能放過他們。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絕對不放過。

趙委員天麟：他們就是在協助許金龍這幫人做事。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您的提醒，我們經過查證之後，絕對會把資料送交檢調單位。

趙委員天麟：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對於經濟部，剛才黃委員國昌問得很好，我先講一個梗概，最後 3 分鐘再與經濟部沈次長討論。5 月 31 日百尺竿頭突然宣布要收購樂陞，但就在前一天，百尺竿頭的負責人卻從黃文鴻變成日本人樞埜由昭。請問經濟部沈次長，在事發一天之前，百尺竿頭還是由黃文鴻擔任負責人，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趙委員天麟：這位黃文鴻先生在被檢調調查之後，說了很有玄機的 3 個字。他說，他這個負責人是被換掉的，重點是「被換掉」。百尺竿頭是樂陞公司最大股東，而這個股東也參與了一件案子，就是剛才黃委員國昌提示過，我先前也提出的同步網絡案，去年被貴部投審會大大方方通過，同意樂陞業者錢進廈門同步網絡的 53 億中，私募部分最大的金主之一就是百尺竿頭，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是。

趙委員天麟：黃文鴻先生說，他是被許金龍換掉的，換言之，經濟部投審會在當時就已經失去了審理的能力，竟然任憑一個人頭公司、許金龍實質掌握的公司透過私募計畫進入廈門的同步網絡公司。此外，你們又核准了百尺竿頭的 48 億，以及負責人變更為樞埜由昭。我只想請教一個問題，在這個過程中，百尺竿頭這個資金都來自維京群島的公司，去年可以錢進廈門，今年又可以幻化成另一個身分，錢進台灣的樂陞，我想問的是，我們的監理單位監理到哪裡去了？我的檢舉人告訴我，這根本就是同一批人馬在玩各種不同的公司，而這些錢利用的就是我們監理不足、法令不足，以及官員沒有積極勇於任事這樣的漏洞，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就是把我們玩弄於股掌之間。是不是錢進中國？看起來，目前是錢進中國，有 50 幾億在那裏。有沒有錢進台灣？錢沒有進來！我想請教的是，在這樣的過程中，投審會到底有沒有應該負責與改革之處？我剛才對金管會說，不希望金管會只是送報生或傳令兵，我更不希望投審會只是批閱公文而已，身為要件審查的單位，卻放任大筆資金任意來去，53 億跑出去、48 億又進不來，中間竟然只是

因為許金龍這幫人在玩文字遊戲。

沈次長榮津：從現有資料看來，我們認為此事不單純，所以有改進空間，譬如說剛才黃國昌委員也在關心的資金來源，我們以後就是會要求切結，包括陳述不實，業者願意負什麼責任，這是第一點。第二就如同剛才提到的，一是錢進大陸，另一面是錢沒有進來，日後我會請投審會同仁系統性地看，也就是針對一家公司系統性地全面盤查，這樣才能整體勾稽出整個網絡，我們大概會朝向這樣的方向。

趙委員天麟：我的結論就是我真的很不希望有這種事。這次業者真的是拿了投資大眾的錢，投入監理相對不明的同步網絡公司之後，這些錢又往維京群島去，最後再製造這樣的假象，百尺竿頭負責人變更為日本人，他現在也逃亡了，找不到人，最後再坑殺我們的股民，而這整個過程還在進行中，請大家一定要扛起責任。

主席：在下一位委員質詢之前，我要向各位報告，稍後質詢至盧秀燕委員後，休息 20 分鐘。因為盧委員秀燕在場，所以等盧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20 分鐘用餐。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張投影片給大家參考，而我要就下一張投影片的資料向經濟部沈次長討教，百尺竿頭到底是日資還是陸資？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百尺竿頭最後被發現屬於英屬維京群島商億豪股份有限公司，請問沈次長，投審會在審查當時有沒有發現它到底是不是陸資？還是只憑百尺竿頭公司的說明判斷？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從代理人所提供的資料中，我們感受到這是一家外資。

曾委員銘宗：但是只有這家公司提供資料，你們沒有進一步去澄清或查證，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檢討。

曾委員銘宗：假設是這樣，台灣的資本市場也好，投資市場也好，真的是門戶洞開！

動游公司其實也是持股樂陞 7%的大股東，辦公地點曾經在汐止，也搬到過內湖，最後搬到板橋。而百尺竿頭都同時跟著動游這家公司遷移。動游是大陸公司，只要它遷移辦公地點，百尺竿頭就會隨著搬遷，從汐止、內湖，搬到板橋，這是非常奇怪的動作。我要請教金管會丁主任委員，這家公司到底是日資還是大陸公司？就我的理解，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可以調查最終受益人，請問金管會與投審會多久能夠查出百尺竿頭到底是中國大陸的公司還是日本公司？

沈次長榮津：我們根據它的代理人所提供的資料，目前還是由日本公司這邊，謝啟耀……

曾委員銘宗：你都只有依照書面資料，但是它跟動游非常密切，它一路從汐止、內湖，再搬到板橋，一路跟著動游搬遷，它跟這家大陸公司的關係非常密切。我要請教丁主委，依照外投資有價證券的辦法，我們是可以查最終受益人，那我問金管會，你多久可以查出到底百尺竿頭公司是日本公司還是中國大陸的公司？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百尺竿頭公司是透過投審會而非透過我們交易市場的外資帳戶進來。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問沈次長，你們多久可以查出來？因為你不能只用書面審查啊！多久可以查出來？

沈次長榮津：我請我們楊組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第一組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百尺竿頭公司及動游部分，後者所提供給我們的 BBI 公司股東資料，其唯一的股東就是國人謝啟耀一人，之前百尺竿頭認購樂陞私募股票部分，因為它認購上市公司未達 10%，所以這部分是沒有經過我們許可，Mega 公司是以……

曾委員銘宗：投審會或經濟部有沒有辦法在短期內澄清它是陸資還是大陸的公司？有沒有辦法？否則這個案子要怎麼查下去？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請代理人再來……

曾委員銘宗：多久？你不能只查代理人，代理人只拿書面資料給你們，也無法進一步查出什麼，你們可以透過駐外單位進一步去查。

沈次長榮津：我們設法在一個月內查清楚。

曾委員銘宗：好。繼續本席要請教丁主委，今年 3 月樂陞公司發了三檔可轉換債，轉換的金額分別是 76 到 77 塊，但轉換當天的股價都已經高達 114、115 塊，我要問的是，這三檔可轉換債很明顯是把錢套出去，而且其閉鎖期間是 1 個月，請問，這個特別股到底是誰認的？這個能否公布？一旦公布就可以知道是誰透過這三檔特別股把錢套出去。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我們已經查完了，監視單位已經將其移送檢調，因為在偵查當中，所以這部分就給檢調一段時間去查證。

曾委員銘宗：檢調歸檢調，我是說這個沒有秘密，能否對外公布？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是一般證券商去保有那個東西的話是不公布的，不過，我剛才也講過，如果它有罪嫌，我們在監視、查證之後，已經將其移送給檢調，如果確定有罪，我們當然可以公布這部分。

曾委員銘宗：現在無法公布？

丁主任委員克華：現已移送檢調。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你認為這一次中國信託銀行到底要負擔哪些責任？哪些民事責任？

丁主任委員克華：中國信託的部分，就書面的調查而言，我們已經做了行政處分，就是銀行違反信託法，對於所謂的 KYC 有所不足……

曾委員銘宗：你們是不是只處罰它 300 萬就結案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除此之外，他們三個月之內不能做這項業務，而且要改善為止。不過，任何應賣人認為其中有刑事的責任，當然可以再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再移交給檢調單位去查證。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中國信託大動作地在數日的報紙登載廣告，本席也當過金管會主委，都不知道金管會何時已經開始管不動銀行了，為什麼會有金管會主管的金融機構大肆在報紙登廣告反駁金管會的相關作為？

丁主任委員克華：它所登載不是事實的部分，我們馬上也發佈了新聞稿澄清，所以現在都已經跟他們講清楚了。

曾委員銘宗：好。7 月間融券張數從 2,000 張增加到 12,000 張，主委，本案有沒有明顯涉及內線交易或炒作？

丁主任委員克華：針對委員的疑慮，例如轉換債、股票、權證、融資融券部分，我們已經完成彙整分析，在 9 月 9 日移送給檢調，再做查證。

曾委員銘宗：在初步研議之後，你們認為有可能涉及內線交易與炒作？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有才會移送，要移送成案的，一定是經過駐會檢察官看完。而這部分我們已經移送表示這已經成案。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這個已經正式成案。此外，外界一直在質疑就本案而言金管會到底該負擔什麼責任？金管會何時知道百尺竿頭可能不履約、錢可能不會進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8 月 19 日到期時，我們也問過他，因為到期後要到 26 日才真正交割完成，但我們在 8 月 22 日就去做了一些情況和資料的掌握，也對四個單位做了處置，因此，對於個案不履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一些處理。

曾委員銘宗：但是，外界一直在傳言說 8 月 19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8 月 26 日中國信託都分別有告知金管會或證期局說百尺竿頭可能會違約……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在此特別聲明，我們同仁所得到的資料是，絕對不是他們來告訴我們，而是我們主動去約詢，問他們有沒有可能成功，細節部分我請局長來說明。

王局長詠心：8 月 23 日、8 月 24 日、8 月 26 日均為本局主動邀請中信銀及中信證來說明，目的就是要追蹤相關匯款流程，一直到 26 日，我們沒有拿到公開收購人確實的履約承諾及證明，因此，我們除了發函給百尺竿頭公司之外，也請中信銀要善盡仲介機構之責，中信銀此時才去向百尺竿頭公司要到了同意書，即如果 8 月 30 日沒有匯錢進來，中信銀就可以把股票退還給投資人，因一直到 8 月 30 日才通知我們……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包括應賣人將近 2 萬位客戶及原始客戶因本案損失已超過 100 億，而主委也說過，不會讓小股東血本無歸，我要請教主委或證期局，如何確保小股東的權益？你們打算怎麼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在當初制度設計上，收購能力確認書其實是沒有對履約保證等相關規範，我們在當時是掌握了百尺竿頭在集保中的一些股票，所以，我們在 8 月 22 日就發函給集保，請他們把那部分掌握住，當然當時不是說扣押，因為行政單位還不能用扣押的方式，而只是掌握住，如果它要質押或淨出時是要通知金管會，把資金扣住，目前已經掌握住那部分，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如果這些相關人士被判定有炒作內線，也會對社會做一些賠償。

曾委員銘宗：您提到 14% 的部分，以現在股價來計算的話，大概只有 7 億左右，但現在股東損失已經超過 120 億左右。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於這一次公開收購的部分，現在的差價大概是 28 億左右，其實，當初我們在掌握情況時，它的價格也差不多是 20 億左右。

曾委員銘宗：請金管會好好處理這件案子。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我們會加強處理。謝謝。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樂陞案，至目前為止，特別是檢方三進三出表示要把他羈押，是否已經確定它就是一個金融詐欺？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此案，台北地檢署當時是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業務資料不實、證券詐欺等罪嫌開始偵查，至於有或沒有，當然一定要經過查證，之前跟委員報告過，最後的決定應該由台北地檢署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丁主委是否要表示一點意見？它是不是就是一個金融詐欺？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移送時也做了滿細膩的分析，才會把它移送。百尺竿頭公司的部分，我們在 9 月 2 日就已經移送，當時我們就認定其是有第一百七十一條詐欺等相關……

賴委員士葆：好，司長請回座。事實會說話，當內部董事會或獨董在端午節前夕通過的當天，其股價幾乎沒有波動。可是，就在投審會通過之後，不但量變大，且股價漲幅非常明顯，從金管會今天的報告來看，幾乎是全包了，包括報告中提到的監視制度要處理、獨董的責任要課、中國信託商銀也要課責、律師、會計師要課責，但很重要的兩個單位不提！其中一個是投審會，小老百姓、散戶們一看到投審會通過、有政府背書，就開始追了，金管會也放任，沒有做到該做的事情，會計師、律師的報告指出這個價格是公允的。獨董的部分，總共只有幾天的審查時間？在投審會審查 52 天，給他們審查一週的時間，他們的意見還沒有那麼肯定、有所保留，媒體報導得很清楚，說他們的 comment 是非常中性，即讓投資者自己來考量，丁主委，他們的意見是不是如此？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有去瞭解董事會的資料，對於他們審查上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忠實義務的部分，我們也一併在 9 月 9 日移送。

賴委員士葆：他根據的是會計師、律師的報告，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賴委員士葆：會計師、律師的意見是不是肯定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可以看到有幾個是你們要去追究的，包括會計師、律師的意見是肯定的，而且是大會計師。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一步一步來查證。

賴委員士葆：而且是大會計師事務所，你的報告裡面對於兩個該負責任的政府單位避重就輕、隻字未提、官官相護，金管會自己的責任都沒有提，投審會的責任也不提，這兩個單位的責任都沒

有提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移送的部分是針對違反證券交易法所謂炒作、內線、詐欺（如 9 月 2 日的情形）等等，因此……

賴委員士葆：臺灣的散戶是很善良的，很相信政府的，投審會背書了，OTC 同意其上櫃了，老百姓還有什麼好擔心的，當然就是搶進了，先搶先贏！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是一個收購案，不是上櫃案。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它在櫃買。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這些損失要找誰去討？當然找政府、投保中心要啊！你現在把它交給司法單位去追責任，其中有金融犯罪、詐欺的，統統要處理、關起來，看要關多久，沒人會反對，但重要的是，這兩萬個投資者血本無歸，該怎麼辦？目前所有的損失到底是多少錢？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就收購案本身，以收購價 128 塊錢的成本差異去比較的話，算起來是二十八億多。

賴委員士葆：不是外界講的 100 億？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是股價全面下跌後對股東影響的算法。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應該這樣算啊！就是因為政府無能、到現在處理得軟趴趴，股價才一直下跌，他們當然要找政府算帳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對於這個案子，我們證期局是按現行規定在處理，所以，我們才說將來要對這個規定做調整。

賴委員士葆：就以 28 億來算好了，投資人聽了一定很傷心，看起來你們只願意處理 28 億而已。請問你們掌握到這 28 億的來源了嗎？百尺竿頭在樂陞的股票有沒有去質押？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於百尺竿頭的部分，我們已經掌握……

賴委員士葆：已經掌握到了？扣住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扣住了。

賴委員士葆：大概 8 億左右？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賴委員士葆：那還有什麼地方有錢？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其中有人涉及炒作、內線交易、有董監事與其合作等等，就有待司法單位判定之後……

賴委員士葆：中信銀不用負責嗎？在 8 月 19 日，錢沒有進來之後，中信銀就把它延到 8 月 22 日還是 8 月 31 日，不是嗎？當時用的理由是「結匯不及」所以延了 3 天，難道他們不該為此負責嗎？因為此舉讓投資人失去了警戒心，難道不是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分成兩部分，在行政上，如果它有處理不當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9 月 19 日做了行政的處分。

賴委員士葆：難道它不用負責賠償責任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否需要負責賠償責任可能還是要看它有沒有參與這個行動，檢調會一併處理。

我們也歡迎投資人提供資料給我們，如果投資人認為其中有其他的……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在這裡也是替投資人講話，投資人已經成立了自救會，請問你們的投保中心現在要做什麼？處理到哪裡？這些散戶何其無辜啊？相信政府卻讓他們自己血本無歸！

主席：請金管會投保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已經受理了將近 2 萬個投資人來授權……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求償金額是多少？

邱董事長欽庭：求償金額大概有 26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現在處理到哪裡？

邱董事長欽庭：目前在積極做文件的處理，預計下週會提起民事訴訟。

賴委員士葆：所以下週可以打集體訴訟？

邱董事長欽庭：是。

賴委員士葆：對象是誰？

邱董事長欽庭：初步的對象是百尺竿頭公司、MEGA CLOUD 及日本人樞埜由昭先生。

賴委員士葆：他跑掉了，不是嗎？還有嗎？

邱董事長欽庭：對，但我們還是把他列為被告。初步是這三位，其他可能……

賴委員士葆：哪三位？

邱董事長欽庭：百尺竿頭公司……

賴委員士葆：百尺竿頭公司是指許金龍還是董監事？

邱董事長欽庭：法人，百尺竿頭股份有限公司。

賴委員士葆：好。樂陞百尺竿頭？

邱董事長欽庭：不是樂陞，是百尺竿頭公司、MEGA CLOUD VR 及日本人樞埜由昭先生。

賴委員士葆：還有呢？

邱董事長欽庭：初步先以這三位為被告，其他潛在的被告要視案情發展程度，再隨時將其追加為被告。

賴委員士葆：一般外面的債權債務關係而言，可以來開個債權協調會，討論一下要賠償的金額等等，你們有沒有打算要設這樣的機制？

邱董事長欽庭：目前投資人自救會正在投保中心進行調處，已經進行過一次，尚未結束，他們預訂 10 月 12 日會續行調處，對象就是中國信託。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把中國信託加進來，畢竟他們也比較有錢。

邱董事長欽庭：不是，我們是接受投資人的申請來進行調處。

賴委員士葆：最後，有無具體時間表呢？畢竟這可以讓投資人知道大概等多久可以有結果，從你過去處理的經驗，要等多久才会有結果？

邱董事長欽庭：調處的部分，我們完全遵照兩造的進度，就是中國信託及自救會，在調處的過程中，投資人保護中心其實是提供一個平台，扮演的是一個中間的角色，也就是比較類似……

賴委員士葆：請告訴我時間表，就是大概何時會有初步結果出來？

邱董事長欽庭：這部分我們尊重調處委員。

賴委員士葆：總是要召開相關調處會議啊！何時要召開？

邱董事長欽庭：10 月 12 日。

賴委員士葆：所以最有可能解決的時間是 10 月 12 日。

邱董事長欽庭：下次會議是 10 月 12 日。

賴委員士葆：所以下次會議參加的有自救會及中信商銀，就這兩造而已？

邱董事長欽庭：還有調處委員，此外，目前正在連繫中信證券是否也要加入調處。

賴委員士葆：我看了一些資料，發現因為經濟部說了 ok，所以讓投資人產生一些錯覺，所以對於這麼大的損失，經濟部要負責任喔！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投審會大部分在審的是有無所謂國安疑慮及產業的影響，至於所謂公開收購，並不是投審會……

賴委員士葆：投審會審的範圍應該要擴大，還有金管會，你們也要讓投資者對你們的蓋章能夠安心，因為現在大家已經都不安心了，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現在在台灣不僅吃的不安心，連買股票也都不安心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初的制度是沒有對於收購的金額有任何的規範，所以方才就有提到，新募業務會報，我們打算改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還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就是要對……

賴委員士葆：你們應該要引進履約保證制度、保險制度等，這部分我會提案修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不用修法，因為我們已經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趕快去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在行政處理的部分就已經在做了。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聽到邱董事長表示，現在只告發了 3 個人及法人，即百尺竿頭、Mega 及日本人等，對此，本席建議可以再多一個法人，就是投審會，投審會在這個事件上若想要溜掉，可能就沒有道理了，方才沈次長提到要看資金的來源，然投審會是採合議制，對不對？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個東西一定會去問金管會？

沈次長榮津：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報告提到，有去問了金管會、央行、國發會、工業局、商業司等，案經金管會表示「尚符合相關規定」。本席認為，你們不能對投資大眾用「尚符合」這些字眼，因為既然是尚符合，你們就應該盯好其履約能力，請問，如果訂一個履約保證的制度是很強制、很死板

板的話，比方說一定要把錢匯進來，才能讓你去做這個事情，請問這樣對台灣來說是好還是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訂履約保證是可以平衡應賣人及收購人之間地位的平衡，所以這次我們打算在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中加進這個事項，而且已經預告……

費委員鴻泰：你們以前為何沒有訂定這個部分呢？請問這是第一次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第一次，因為公開收購已經從民國 91 年……

費委員鴻泰：應該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公開收購是從民國 91 年就開始採取生效制，因為那時是為了要增加效率，即很多法律之所以有一些鬆綁，就是希望效率方面能夠快一點。

費委員鴻泰：對於百尺竿頭這樣惡劣的公司，你們打算怎麼辦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在上述的辦法中加上履約保證或是有公開收購能力確認書。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真的很奇怪，6 月 1 日百尺竿頭透過中信銀表示要收購，收購當天照理這應是利多的消息，結果其股價並沒有上揚很多，後來聽說有人在借券放空，而且量還很大，基本上，大家是會相信中信銀的，然後 7 月 22 日投審會又審查通過了，那天股價稍微高一點，到達 109 元，可是離 128 元還是有一段距離，有人告訴我這樣的借券放空主要集中在某家證券公司的內湖分公司，有沒有這回事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本人請王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查證的結果，的確我們移送的資料裡面有一家券商的內湖分公司有滿大量的賣出，而這部分也列入我們移送的資料當中。

費委員鴻泰：雖然我無法查證，但真的很奇怪，竟然會集中在某家券商的內湖分公司，所以請你們趕快去查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部分已經移送了。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無查到所有人？有無歸戶到哪幾個人的戶頭中？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

費委員鴻泰：跟那幾位金主有沒有關係？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所以我們都把……

費委員鴻泰：如果都有關係，事情不就很清楚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移送法辦啊！

費委員鴻泰：另外，請教邱董事長，如何定義受害人？以這個案子為例，受害人是誰？

主席：請金管會投保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先把受害人定義為應賣人，假設有其他不法的事證，有一個明確的結果，則被害人的定義才會再放寬。

費委員鴻泰：但是若不在那 3 萬 8,000 人裡面，可是他們的股票因為被炒作、放空，讓其股價從原

來的 100 元崩跌到 40 元，如此一來，一般的投資人也是受害人啊！不是嗎？其實這些作手都快呼之欲出了，所以請你們的步伐要快一點。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已經非常快了，他們的監視系統在 9 月 9 日就移送給……

費委員鴻泰：主委也很倒楣，一上任就碰到兆豐案及樂陞案等，無論如何，我都覺得你們處理的速度會影響社會大眾對你們的評價。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同仁處理的速度非常快。

費委員鴻泰：以兆豐案為例，其實聽了半天根本就沒什麼，你們手頭上的報告就可以將其講得很清楚，然後告訴社會大眾情況是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一直都有在講。

費委員鴻泰：當有人在放話，包括行政院、林全、張兆順等，你們就應立刻站出來說清楚，另外，關於樂陞案，在此透露一點訊息給你，其實很多事情都可以趕快去查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已經都去查了，也已經移送了。

費委員鴻泰：投保中心不要忘掉投審會是有責任的，你們不要因為他們都是你們的長官，就把投審會的責任給疏忽了。

此外，還有一件事情我很好奇，即這次他們要收購 3 萬 8,000 張，按照當初的規定，請問每個人可以賣幾張？

丁主任委員克華：1 張。

費委員鴻泰：可是為何只有兩萬人可賣，而不是 3 萬 8,000 人？好多民眾還有媒體都在問我，就他們的了解，1 個人只能賣 1 張。

王局長詠心：這是用帳戶別來區分，1 個帳戶只能應賣 1 張。

費委員鴻泰：何謂帳戶別？1 個人只能賣 1 張，不就 1 個人 1 個帳戶嗎？

王局長詠心：對，但有些人在不同的券商也開了不同的帳戶，而這部分是以帳戶來判別。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說，我在 A 券商的帳戶賣 1 張、B 券商的帳戶賣 1 張。

王局長詠心：所以 3 萬多個帳戶用 ID 歸戶後就有兩萬多人。

費委員鴻泰：這跟你們規定的 1 個人只能賣 1 張有無衝突？個人只能在 1 家券商賣 1 張，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局長詠心：這是當初公開收購人自己訂定的規則，並不是法律規定的，也就是當應賣人超過要求的數目時，該如何分配的一個原則。

費委員鴻泰：總之，這件事情你們處理的速度要加快。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速度非常快。

費委員鴻泰：既然是社會大眾都在關心的案子，則我認為你們有必要隨時召開記者說明會。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的。

費委員鴻泰：要把相關的資訊充分的予以說明，否則對我們的資本市場將不會是一件好事。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提醒。

費委員鴻泰：大家現在的觀念是，投審會並沒有發揮什麼功能，然後金管會也沒有辦法，而這個政

府到底在幹什麼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正在調整相關的法規。

費委員鴻泰：法規是以後的事情，現在則是應先處理掉這件事情。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已經在處理了，而且已經移送了。

費委員鴻泰：這件事情發生快 1 個月了，就像兆豐案則是發生快兩個月了，可是現在大家不斷的放話或是政治的方式來辦案，本席語重心長的跟主委說，你們在必要時候還是要有霹靂手段。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的，我們已經在做了。

費委員鴻泰：真的要快，否則大家每天都在嘲笑台灣，現在台灣被嘲笑的除了那兩個案子外，還有颱風一事也可以被拿來嘲笑，台灣在國際舞台上被報出來的新聞，沒有一件是好事，我們都生活在這塊土地上，而我也不願看到你們每天被罵。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無論是金管會、OTC、證期局，還有法務部，今天司長有列席，請你回去後告訴檢察官速度要快一點，好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颱風來臨，結果兆豐董事長冒著風雨召開了記者會，這個記者會最大的重點，今天各大報都有報導，像蘋果日報還下了一個標題「張兆順說：兆豐認定異常的 174 筆匯款中，並無台灣人或是國民黨的戶頭」這可不是我說的，而是張兆順說的，所以風雨故人來，張兆順就像全國電子一樣「揪感心」，昨天在風雨當中召開了一場記者會，澄清了國民黨沒有任何資金在裡面，也沒有洗錢，所以國民黨現正研擬要提報他忠黨愛國。

而接下來的問題是，如果國民黨沒有資金在裡面，然後也沒有洗錢，則問題是誰在洗錢呢？大家是否信任政府會認真查案呢？

丁主委是金管會主委，請問你要不要監理證交所，證交所在你的監理範圍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盧委員秀燕：臺灣銀行是在你的監理範圍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盧委員秀燕：可是行政院兆豐專案小組組成的人員中有受你監理的施俊吉，他是以證交所董事長的身分擔任兆豐專案小組的成員，此外，還有呂桔誠，他是現任臺銀董事長，也是受主委監理的對象之一，結果他被行政院點名去擔任專案小組的成員。此外，裡面還有張兆順，他現在是兆豐的董事長，再來一個是剛下台的土銀董事長蔡哲雄，這位據說還有可能東山再起，被民進黨任命為行政官員，還有土銀前董事長吳繁治，也是專案小組成員之一，這 5 位當中，就有兩位現在就是受主委監理的對象，原來是下屬但現在去當行政院兆豐專案小組的成員，請問他們敢糾正、監理你嗎？難怪外界認為行政院查兆豐案是查假的，請問行政院為何要查假的？再者，

上述 5 位之外，又拉了兩位進來，一位是永社的律師陳傳岳及民間司改會的高偕誠律師，這兩位都是民間人士。請問，今天公布了 174 筆資料、76 個帳戶，然後要求每位立委都要封口，即用秘密會議方式來課責我們，如果敢洩漏出去，就會被移送法辦，所以請問這兩位現在是用什麼身分來檢視這些資料？如果沒有看這些資料，又如何把這件事情查得水落石出、有沒有洗錢？如果他們來看這些資料，則他們的法律責任在哪裡？國會有權利可看是因為憲法賦予國會調查權；主委有權看這些資料是因為你是金管會主委、是公務人員，而林全現在隨便任命兩個路人甲、路人乙，就可以看這 174 筆資料嗎？換言之，第一，小組成員中有兩位是主委的下屬，他們敢辦你嗎？第二，兩位民間人士如果無法看這些資料，又如何辦兆豐案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他們並沒有看那 174 筆資料。

盧委員秀燕：那他們怎麼辦案？怎麼知道有無洗錢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專案小組就是提供一些經驗分享。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個專案小組不是要查真相的，也不是要查洗錢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他們會幫助行政院查真相，但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看到綠色媒體、名嘴一直在說，行政院已經組成專案小組，會好好的查，結果你現在告訴我，這個專案小組是來做經驗分享。

接下來關於樂陞案，本席在總質詢有提出幾項觀點，即要有四大訴求：第一，查扣負責人和大股東的股票及資產，做為理賠依據，因為這兩、三萬人最在意的是他被詐欺了，被詐欺以後，政府怎麼處理他的賠償和損失？誰詐欺當然就要由誰來負責，所以負責人和四大股東的財產和股票當然要被查扣，做為理賠依據。第二，金管會，對不起，我要再加一個經濟部，因為是投審單位，應該要負起連帶賠償責任。你們一直告訴我們這是書審、你們只負責書面審查，錯！你去看看建管單位，建管單位審查建照能說「我只是書審」嗎？房子蓋倒了、蓋歪了，能說「我只是看書面資料」嗎？No！建管單位相關人等統統要被抓去關，因為你書審亂審！同樣的，金管會、經濟部在書審過程當中容許人家詐騙，然後讓有些人血本無歸、有所損失，當然要負起連帶賠償責任！這就是我認為金管會和經濟部的責任所在。第三，中信銀沒有做好 KYC，當然要負連帶賠償責任。第四，剛才講的這個樞堃由昭，他是詐欺犯，這個人就跑掉了！如果我們台灣容許這樣，以後大家都可以透過外國人，反正台灣政府無能、也查不到，所以就找外國人。我要問林司長，我在總質詢時已經提了，我說已經 1 個月了，現在也有駐日單位，還派了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去當駐日大使，我們和日本之間也有相關的司法聯繫和互助，請問你們找到樞堃由昭了沒有？我已經在總質詢時問你們找到沒，沒有人敢答復我！縱虎歸山，為什麼？所以為什麼人家說行政院，包括金管會，對樂陞案和兆豐案統統查假的，統統在包庇！

對不起，主委，……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沒有查假的，剛剛講的那些……

盧委員秀燕：主委，這個觀感不是我講的。你昨天有沒有看 call in 節目？有沒有？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沒有看。

盧委員秀燕：因為我們今天要開這兩個會議，所以到昨天為止，兩個綠色媒體、一大堆綠色名嘴統

統在罵你；不是我罵喔，也不是國民黨在罵你喔！包括綠色媒體和綠色名嘴都在罵你和林全，更糟的是，張兆順替國民黨講話，而沒有替你講話耶！張兆順昨天開了個記者會帶風向，也上了 call in 節目，結果張兆順旁邊的主持人和名嘴在罵丁主委。你去看看昨天兩個 8 點鐘的綠色媒體，結果呢？我就看到張兆順在那邊不置一詞。民進黨的委員、名嘴在罵林全和丁主委，結果呢？張兆順不置一詞。沒關係，反正當他忠黨愛國，是本黨潛伏在新政府裡面的人，但是呢？這樣的觀感為什麼會造成？為什麼你們民進黨的委員、你們民進黨的名嘴、綠色的媒體要罵你跟林全，說你們兆豐案和樂陞案是辦假的？為什麼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沒有辦假的啦！我要在這個地方再次鄭重說明，其實我們都按照程序，我們做行政調查，然後該移送司法單位的我們就移送司法調查，像剛剛講的由金管會負連帶責任，我想這是不對的，因為現在的制度是申報制，只要書件齊全就在做了，所以我現在已經把它做了一些調整，針對申報制裡面對於收購款要怎麼樣去確認，昨天我們已經做了一些決議，而且都已經公告了，未來比較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林司長，樞紐由昭找到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臺北地檢署都在偵查當中。

盧委員秀燕：連找到人沒有都不知道？這是什麼秘密？這種犯罪，找人不是秘密啊！如果是犯罪內容和情節，譬如他當初怎麼樣等等，這部分可能因為在偵查當中而不能講，可是從我上個禮拜總質詢到今天財委會開會，你們竟然連找到人沒有都不願意透露！這不是包庇是什麼？

不過沒關係，最後我要講的是，除了張兆順以外，我們也考慮提報林全和丁主委對本黨忠黨愛國，應予表揚。謝謝。

主席：謝謝盧委員的質詢，現在休息，20 分鐘以後準時在這裡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金管會砲聲隆隆，不知主委對此有何感想？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做好該做的事，且必須儘快做好。

陳賴委員素美：你有做好該做的事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盡力在做。

陳賴委員素美：盡力在做？日商百尺竿頭在公開收購樂陞股票一案上毀約，迄今已過三週，而樂陞的股價到了本星期一已下殺至 37 元，低於原本 128 元的收購價，中間還有六根跌停板，完全被鎖死了，樂陞案也再一次重創臺灣金融秩序！對於兆豐案與樂陞案的接連爆發，金管會始終處於被動，主委認為對這兩案的處理方式恰當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依照行政機關該處理的方法盡力在處理，且速度非常快。

陳賴委員素美：你自己認為非常快？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陳賴委員素美：但目前社會大眾對於金管會的處理態度感到非常失望！據我所知，趙委員天麟於 8 月 12 日即向金管會檢舉，惟金管會置之不理，遲至 8 月 19 日才有動作……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置之不理，但因為那時候尚未成就，也就是說這個案子在 8 月 17 日前還不一定成就，因為應賣人的股數仍不夠，所以我們僅能加強監視。其實監視報告之所以能很快出來，就是因為委員的提醒，而我們也長期監視中。

陳賴委員素美：該案爆發後，金管會一下子對外說，臺灣從未發生過收購違約案；一下子又說，只能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之二。

陳賴委員素美：處以 24 萬至 240 萬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不是我說的！我從未這樣說過！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這樣說過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這樣說過！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你沒有這樣講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沒有這樣說過，而且我們在 9 月 2 日就把百尺竿頭這家公司與董事長一併移送法辦，但因為必須與駐會檢察官討論，故 9 月 9 日才將 9 月 6 日已經做好的監視報告移送。

陳賴委員素美：9 月 9 日才移送？

丁主任委員克華：9 月 9 日移送的是內線炒作及樂陞董事、獨立董事責任問題，其實我們的速度已經非常快了。

陳賴委員素美：你自己認為速度非常快？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認為這速度已經超過以前的速度了。因為監視報告的內容是非常複雜詳細的，包括股票、轉換債、融資融券……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當過櫃買中心董事長，是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陳賴委員素美：也當過證管會主委？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陳賴委員素美：我相信你的專業素養非常夠，但百尺竿頭不僅是持有樂陞 14%股票的老股東，還故意不買低價的可轉讓股，甚至宣布溢價 50 元以上的高價收購，致收購總額高達 50 億元，可是其資本額才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只有 5,000 萬。

陳賴委員素美：只有 5,000 萬？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百尺竿頭的資本額只有 5,000 萬。

陳賴委員素美：中信銀以不到 100 萬承辦費用承接，對此，難道證期局沒有違約風險的管制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過去對於收購價格並沒有確認書，也沒有履約保證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們這一次進行了通案檢討，並於昨天發布新聞稿，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

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主委的專業判斷，這次樂陞公開收購違約案是否為惡意炒作？

丁主任委員克華：在 9 月 9 日移送時……

陳賴委員素美：你認為該案是否為惡意炒作？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從行政調查來說，我們認為有惡意，故而移送。

陳賴委員素美：承辦的中信銀有無責任？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剛講的中國信託……

陳賴委員素美：有還是沒有？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所以我們也做了行政處分。

陳賴委員素美：那麼國家金融監督單位有無疏失？

丁主任委員克華：照目前的處理程序來說，其實並沒有疏失。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惡意炒作，承辦的中信銀也有責任，所以你們怎麼會沒有疏失？這不是有疏失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從 91 年開始，證券交易法所規定的公開收購採申報制，所以我們只要看……

陳賴委員素美：以前或許採申報制……

丁主任委員克華：現在也是採申報制。

陳賴委員素美：一般投資人買賣證券時，如果發生違約交割的話要罰多少錢？

丁主任委員克華：違約交割是在集中市場，與公開收購不同。

陳賴委員素美：我知道不一樣，我只是想知道罰多少錢？刑責為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公開市場中違約……

陳賴委員素美：違約交割？

丁主任委員克華：重大違約交割的刑責很重，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則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其刑責是滿重的。

陳賴委員素美：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兩億元以下罰鍰，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是指在公開市場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投資人違約交割就罰得那麼重，現在一樁公開收購毀約案卻不見罰則，如此恰當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可見制度是需要調整的，而我們也在修正相關辦法了。

陳賴委員素美：何時提出？

丁主任委員克華：昨天已經正式對外公布了。

陳賴委員素美：可見金管會是被動的，等事情發生了才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法規……

陳賴委員素美：早知道有這些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目前的法規採申報制，所以……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的法規雖然採申報制，但難道無須審核？

丁主任委員克華：只要書件齊全，無須核准。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有無漏洞？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是從 91 年規定迄今的法規。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以前的法規，你認為有無漏洞？需不需要修正？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說的對，而這項制度也是有問題的，為了加強應賣人與收購人間的地位平等，所以我們昨天做了通盤討論……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檢調已經介入偵辦此案，金管會業已展開受害投資人求償登記，請問目前登記的受害投資人有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大概一萬九千多人。

陳賴委員素美：損失金額有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依照登記的資料來看，約在 28 億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我認為不只這數字。

丁主任委員克華：之所以不只，是還包括其他股東在內，此乃因股價大跌時所產生的損失。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金管會要如何協助受害的投資人求償？

丁主任委員克華：針對個案部分，也就是公開收購人部分，我們請投資人保護中心於 9 月 7 日開過董事會後，從 9 月 8 日開始登記，並在 28 日之前全部登記完畢。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只是該做的程序，問題是求償呢？會不會登記了半天，卻拿不回損失的錢？

丁主任委員克華：早在 8 月 22 日，我們就掌握了百尺竿頭與 MEGA CLOUD 相關的股票，那占樂陞股票 14.38% 左右，以當時的價格來計算有二十幾億。

陳賴委員素美：在 9 月 23 日的總質詢中，主委說金管會已經掌握了樂陞董事會的會議錄音內容……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我們在 22 日就發函了。

陳賴委員素美：疑似未能忠實看守投資人權益，請問金管會何時掌握了相關內容？

丁主任委員克華：8 月 22 日發函請集保掌控百尺竿頭與 MEGA CLOUD 的股份……

陳賴委員素美：相關資料可以公布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8 月 22 日就發函，9 月 9 日移送，之後就交給檢調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移送檢調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9 月 9 日移送的。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相關的法令缺失，希望金管會能儘速進行修正。

丁主任委員克華：已經在協商了，謝謝委員提醒。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再次強調，不要包庇，不要妥協！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包庇！

陳賴委員素美：要勇於面對錯誤。過去的制度不周全，就想辦法改，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30 日百尺竿頭宣布公開收購樂陞股票，31 日開始申請。若現在時間倒回 5 月 31 日，請問金管會會不會讓此案通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以現在未經調整的法規而言，程序還是照樣跑。

余委員宛如：我是問如果時光倒流，你會不會讓這個案子通過？

丁主任委員克華：目前的方法是加強公開收購人的收購價款，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

余委員宛如：有關方法現在大家還在討論，而我現在問的是主委的意見。依照主委的意見來看，是不會通過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長期監督、監視該案，但是就如同剛剛所講的……

余委員宛如：雖然是長期監督，但就這個案子來說我並沒有看到監督之效！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後來有，也都移送了。

余委員宛如：如果不通過，那麼現在相關單位是不是應該追究責任？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目前規範採申報制，既是申報制，就無須核准，此乃從 91 年開始迄今，當時是根據美國、英國等相關規定所做的制度設計。

余委員宛如：這是證期局公開收購制度簡介摘要，當中提到，將包含內部人持股狀況等作成書面申報金管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換句話說，這些資料你們應該都有，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所申報過來的資料我們都有。

余委員宛如：有，但是不查書面？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不查。

余委員宛如：公司治理是不是金管會業務？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余委員宛如：也是金管會周邊單位管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積極在推動的。

余委員宛如：我一再強調一點，樂陞董監持股只有 7%，質設比高達 87%，手上可處分股權不到 0.01%，屬於高槓桿操作者。我大約算了一下，樂陞過去 60 天的平均價為 83.71 元，9 月 26 日的收盤價為 37 元，那麼只有 6,800 萬元是可操作空間，以如此小的比例去操作一件上百億的收購案，是不是代表問題很大？以公司治理來說，金管會難道看不出來嗎？難道沒有過錯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提醒得非常好，我們是有規定最低持股比例，但對質押並沒有相關規範，不過在公司治理與評鑑時，這些可以作為……

余委員宛如：可見金管會與周邊相關單位對於公司治理與管理的意識很薄弱？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我們也在加強，現在有評鑑比……

余委員宛如：可否請主委清查質設比過高的上市櫃公司，並予以公布，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問題，馬上有。

余委員宛如：因為已經不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了，也很明顯涉及詐欺與背信！

丁主任委員克華：問題是，法規並未規定不可以質押！

余委員宛如：是沒錯，但還是要預警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公布出來。

余委員宛如：況且我們現在所談的是監理意識，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可以公布出來。

余委員宛如：現在外面給我們的壓力很大，甚至一直說金管會查不出來，是作假……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其實外界的這種懷疑是誤解！

余委員宛如：我也覺得是誤解，所以我想與主委討論這點，因為誤解很大！我覺得是沒有能力查，而非作假……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會，而且我們都已經查好，也移送法辦了！

余委員宛如：主委是從櫃買中心董事長轉任金管會主委，我也相信主委的專業能力。現任證交所總經理原為證期局副局長、櫃買中心總經理；而現任櫃買中心總經理則為證期局退休後擔任的，並兼任董事長長達五個月時間。換句話說，包含主委在內的三人都是櫃買中心的一份子。就我所聽到訊息顯示，長期以來，金管會相關局處非常仰賴周邊單位的支持……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的周邊單位做了很多事。

余委員宛如：對於能否監理金融操作，我存在著很大的質疑，因為金管會相關局處的工作人員如何能判定資料是有用的？特別是送給檢調單位時？請問要如何保證？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管是交易所或櫃買中心……

余委員宛如：樂陞案之所以失去民心的最大原因在於，第一時間的動作太慢了，這點被大家所質疑。為此，我高度且合理質疑相關工作人員的能力！

丁主任委員克華：在此要特別向委員說明，該案直到 8 月 30 日才結束相關程序，8 月 31 日將股票退還給應賣人後，我們 9 月 2 日即移送法辦，9 月 9 日亦將涉嫌炒作一項移送法辦！

余委員宛如：我們引以為傲的多層次資本市場監理與市場的運作機制，因為這件事，名譽已經大受損壞！因此，除了將相關案子送檢調偵辦之外，我希望主委亦能正視所衍生的相關問題，不要從根爛掉！為何我要提起這點？因為台灣乃中小經濟體，未來想改善經濟體質一定得推動併購或收購，這是在很多國家已經推動的，如此方能改善體質。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余委員宛如：問題是，目前這樣的交易市場要我如何相信？

丁主任委員克華：自 91 年將公開收購改採申報制後，我們會……

余委員宛如：其實金管會在這次的調查中喪失了很多次的關鍵時機，特別是趙天麟委員對此提出質疑時，請問你們做了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在 8 月 12 日時，由於應賣的股份尚未到達標準，所以案子還不一定會成，所以那時候我們就只能加強監理……

余委員宛如：主委，金管會有沒有責任？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制度正常運作來說，我們沒有責任。

余委員宛如：你還是覺得沒有責任？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責任。

余委員宛如：那我問一下關鍵時機點好了，看看這些資料你們到底查了沒。3 月 12 日樂陞發行三筆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20 億，請問金管會是否查明籌資目的與資金流向？

丁主任委員克華：以個別的轉換債來說……

余委員宛如：有沒有查明？資料有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查明，而且和後面的……

余委員宛如：請主委將相關資料送到我辦公室。5 月 31 日百尺竿頭宣布以溢價 22%，每股 128 元公開收購樂陞 3.8 萬張股票，收購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丁主任委員克華：到 8 月 19 日。

余委員宛如：到 8 月 19 日？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余委員宛如：在負責人更換隔日，也啟動 48 億併購大案，對此你們有沒有起疑？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剛剛講過，只要書件齊全並申報資料即可。

余委員宛如：這根本就是在卸責！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卸責！

余委員宛如：金管會是金融監理機關啊！我從第一個問題問到第二個，現在要問第三個，7 月 25 日樂陞股價來到收購案宣布後的最高點 115.5 元，同日成交量 15,355 張，放空張數為 2,798 張，皆為宣布併購案以來之最。當週樂陞股價從最高的 115.5 元一路滑落至 103 元，全週融券放空增加 7,590 張，與交易量相較，可說是非常高的放空量。不論是 115.5 元或 103 元，距離 128 元收購價仍有 10%至 24.3%的空間，但一般投資人並不會選在此時大量放空！請問你們有沒有查放空戶頭？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9 月 9 日……

余委員宛如：何時公布名單？

丁主任委員克華：9 月 9 日移送法辦的那波中就包括這部分及轉換債、應賣股份與融券賣出、權證在內，都有做。

余委員宛如：8 月 12 日趙委員天麟檢舉，這已經是立法委員檢舉了，但金管會對立法委員的檢舉仍掉以輕心！包含之前所揭露的，5 月 30 日更換負責人、3 月 12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的不明籌資在內，你們依舊坐視違約發生！至少我在檢討報告中沒有看見這點！請問你們檢討報告有沒有提到這點？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當然有審核 3 月 12 日所發行的轉換債，就個案來說，如果沒有與其他事項配合在一起，其實很難認定有這些……

余委員宛如：請問你們的修法方向為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為了使應賣人與收購人的地位更平衡，我們增加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

余委員宛如：朝何種方向走？

丁主任委員克華：首先，對收購人的支付能力或購買能力必須有確認書或金融機構的履約保證書；其次，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對公開收購重要資訊的查證責任。

余委員宛如：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希望金管會不要治標不治本，我認為甚至必須從櫃買中心查起……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問題。

余委員宛如：我所要特別強調的是，到底有沒有能力來面對市場挑戰？這才是我所強調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金管會不能為了治標而讓市場的流通更差，這是最擔心的一點。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我們會注意，謝謝。

余委員宛如：謝謝主委。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個與樂陞相關的議題與主委討論。第一，違約交割；第二，內線交易；第三，不實財報；第四，監督獨董資格。這個案子害了一群可憐的投資人，從一家 5 萬美元的控股公司到 5 萬美元的投資公司，進而設立一家資本額為 5,000 萬百尺竿頭公司，可說是一路蓄意詐騙，是有佈局的詐騙。樂陞股價在 105 年間從未超過 128 元，百尺竿頭卻公開宣示要以 128 元來收購，請問一家資本才 5,000 萬的公司如何以 48 億來收購？你們到底是如何核准的？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兩個部分答復委員：其一，關於股價從未超過 128 元這點，在一般公開收購的作業過程中，公開收購人大概都是以市價再加上成數，也許一成、兩成……

施委員義芳：但也差太多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大概就是加個一成、兩成的收購金額，據我後來所看到資料顯示，128 元仍在範圍內。其二，至於資本額僅 5,000 萬一事，如果要進行公開收購，則必須由母公司增資、發行公司債。

施委員義芳：這個案子有沒有涉及違約交割？

丁主任委員克華：此案跟一般集中市場的違約交割不一樣，它是公開收購的違約交割沒有錯……

施委員義芳：那如何確保投資人的權益？

丁主任委員克華：公開收購的違約，第一個，公開收購人本身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所講的事項，若是跟他真正做的不一樣，這是違反剛才所說的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施委員義芳：如何確保投資人的權益？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這部分過去並無繳交保證金或收購款之規定，所以這一次我們在通案部分已經就「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加以修正，希望能夠透過公開收購方對其支付能力提出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的方式來做一個……

施委員義芳：本席認為「身在公門好修行」，最主要的重點在於如何確保投資人的權益。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關於個案部分，我們有掌握百尺竿頭跟 MEGA CLOUD 的股份，大約占樂陞股份的 4.38%。

施委員義芳：這樣還不夠，投資人的虧損不僅如此而已。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如果當事人還有炒作或內線交易的行為，我們還會再繼續追究。

施委員義芳：另外，我要跟你談一談可轉換債的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施委員義芳：其實這是一個大騙局，3 月份樂陞發行 20 億元的可轉換債，這 20 億元可轉換債到 6 月份時已剩下大概 11 億元左右，到 8 月份時更只剩下 8 億 7,000 萬元，換言之，可轉換債轉成股票的金額已高達 11 億元以上。人不是神，但是從這張股票交易的圖表中可看出它太精準了，比巡弋飛彈還準，從 8 月 19 日說要延長交割開始，到 8 月 31 日之後股票價格一路下跌，甚至跌了 6 根停板。購買可轉換債後將其轉換成股票並出脫的人，我相信金管會可以抓得到，可否抓得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都已經移送，9 月 9 日就移送了。

施委員義芳：全部都抓得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都抓到了。

施委員義芳：每個人的姓名以及出脫多少股票應該都查得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施委員義芳：這些人不是神，他們比神還厲害。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我們都移送了。

施委員義芳：好。移送檢調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移送檢調了，9 月 9 日就移送了。

施委員義芳：另外，如果要確保投資人的權益，不是只有這兩部分而已。第一個，我剛才曾提到違約交割的問題；其次要談到無形資產的問題。有關無形資產這部分，證期局王局長曾跟我講，因為樂陞是經營遊戲的公司，它的無形資產增加，如果有一家公司的股本是 100 億元，它 run 了兩、三年以後告訴你，它的無形資產是 60 億元，試問這 60 億元跑去哪兒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就是在他剛剛講的……

施委員義芳：這 60 億元跑去哪兒了？無形資產是看不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在資產中，也許會列為商譽或用其他方式來處理。

施委員義芳：請看樂陞公司 105 年 6 月的財報，在這張財報中列了 47 億元的無形資產，即使你說遊戲公司有 know-how 等等，問題是它收購中國廈門的網路公司，其中商譽也占了 20 億元，實在很奇怪，它買 40 億元，其中有 20 億是商譽，包含裡面又有 20 億，總共 40 億的商譽，這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嗎？針對這部分，金管會竟然沒有扮演起監督的角色。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部分是要經過會計師簽證的，當然我們會再去查會計師當初為何這樣認定的原因，我想這部分……

施委員義芳：我提出此事是要提醒你，如果這是一個不實的財報，連會計師都有事情。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對，我們會去瞭解會計師當初為何這樣簽證。

施委員義芳：如果金管會真的要確保投資人的權益，應該從這部分著手，去瞭解到底有沒有財報不實的問題，否則你怎麼去追查樂陞的問題？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我們會照這樣處理。

施委員義芳：關於此事，我希望金管會能針對財報這部分進行調查，尤其這家公司一半以上的營收都不是來自遊戲產業，已經是一個很異常的公司了，但是你們還是無法察覺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好，我們會針對會計師簽證這部分……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要跟你談一談獨立董事這部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施委員義芳：對於上市櫃公司所聘任的獨立董事，請問金管會有沒有任何的監督機制？

丁主任委員克華：證券交易中針對獨立董事的資格、條件及其權利、義務都規定得很清楚。

施委員義芳：如果公司聘任的獨董不具相關的專業，只是一個名人之類的，可以嗎？金管會沒有辦法糾正、監督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獨立董事是公司自己選的，只要沒有不符合我們的……

施委員義芳：但是他的積極資格是不符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不符合相關的資格，我們是不會去管它的。

施委員義芳：你是主管機關，怎麼可以放任他們這樣做？然後讓投資人的權益一直在受損失。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因為證券交易法中有規定一些相關的資格……

施委員義芳：我問的是如果他連積極資格都不符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規定的都是一些消極資格，比如不可以是關係人或者一些相關的事項，積極資格部分當然規定的比較寬廣，讓人家有比較……

施委員義芳：有關這部分，我認為未來金管會應加以監督，一葉落而知秋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可以研討，謝謝。

施委員義芳：有關求償的部分，金管會表示未來公開收購要提出保證，請問這部分未來會怎麼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要修正的兩項辦法，其中一個是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交割能力的確認書，這個確認書可以由證券承銷商或者會計師來檢查、出具……

施委員義芳：全部理賠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簽了確認書，幫它簽確認書的承銷商跟會計師就有很重的責任。另外還有一項是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如果有履約保證，等於就是百分之百可以由金融機構先付。

施委員義芳：至於這一次樂陞一案，金管會除了對中信罰款 300 萬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處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個只是行政處分，我剛剛講那是行政調查跟行政處分，其中涉及到刑事部分，如果有任何證據，我們還是要繼續處理，並非不處理，但是行政上中信違反了信託業法，就是它對客戶認識不清，所以我們給予行政處分。

施委員義芳：根據金管會的調查，中信有沒有涉入？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關中信的部分，我們行政調查的結果認為它 KYC（Know Your Customer）做得不確實，所以我們按照信託業法給予行政處分，除了裁罰 300 萬以外，並禁止它 3 個月內不能再做公開收購的委任業務。不過我們不排除如果中信就此事還有任何刑事上的證據，我們會再處理。

施委員義芳：此案已造成社會沸沸揚揚，就未來的監督以及現在如何確保投資人權益這部分，尤其是如何抓到樂陞一事，樂陞是最大咖的，要確保投資人的權益，抓到樂陞是最重要的，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從樂陞下手，我希望主委未來要做這件事。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有，已經做了。

施委員義芳：謝謝主委。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榮璋、吳委員秉叡、徐委員國勇、蕭委員美琴、蔡委員適應、陳委員宜民、李委員彥秀、林委員俊憲、劉委員權豪、鄭委員運鵬、蔣委員萬安、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永明、徐委員榛蔚、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許委員毓仁、羅委員致政、陳委員明文、王委員育敏、鍾委員孔炤、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昭順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官員如何回答我都不介意，但是一定要有一個很好的理由。先請教主委，剛剛大部分委員都在質疑百尺竿頭跟樂陞之間的連帶關係以及他們的一些異常操作，導致投資人的損失。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江委員永昌：中信銀跟中信證券在這一次的公開收購案當中應該負什麼責任？

丁主任委員克華：針對中信銀跟中信證，我們是透過行政調查加以約談之後，覺得他們違反了信託業法的規定，KYC 不足，所以我們……

江委員永昌：中信銀、中信證券都有被你開罰？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都被我開罰了。

江委員永昌：第一點請教，中信證受託的保管費是否過低，有沒有這種狀況？48 億元收購樂陞 25% 股權這麼大的案子，只收 100 萬就去做財務顧問，這樣合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此處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它基本的收費好像是 100 萬，我聽他們同仁後來跟我傳達的是，每一件還要另外收一些錢，合計大概六、七百萬。

江委員永昌：所以後面這個數目就合理了嗎？中信證券加上中信銀，加起來幾百萬的數字就合理了嗎？你有沒有想過它會不會是以這麼低的託管費、顧問費來做為它能夠取得消息的手段？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有任何證據，我們當然會把這個地方……

江委員永昌：請教櫃買中心，我不知道這是否涉及偵查不公開？5 月 31 日中信銀受委託已經開始要跟投審會報告收購樂陞股票之事，它本身是受委託人，中信證券的自營部在當下同一時間還

可不可以買賣樂陞的股票？這樣有沒有瑕疵？這樣有沒有問題？中信銀已被委託處理公開收購案，中信金控底下的中信證券也做此案的財務顧問，你還可以去買賣樂陞的股票嗎？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櫃買中心張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答復。

張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麗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櫃買中心已進行瞭解，中信銀的部分沒有，但是中信證是有……

江委員永昌：中信證的自營部有嗎？

張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麗真：有，但是……

江委員永昌：主委，這就可疑了。

張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麗真：對，所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認為第一個要看它的重大性；其次，證券公司這部分有沒有做好防火牆的事宜，這部分需要再瞭解。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這部分顯有疑慮，所以投保中心，你聽到了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不要去辯解這件事，不要把它拆開說這是中信銀跟中信證之間的問題，他們兩個本來就共同在這個公開收購案中，一個擔任財務顧問，另一個擔任受委託機構，兩者都是相關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所以……

江委員永昌：中信證券作為百尺竿頭這次公開收購案的財務顧問，請問它實際上有沒有做好資金的調查？你們有處罰它，對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江委員永昌：請把你的處罰講出來。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因為中信證自己的內控問題，它擔任財務顧問，必須履行一定的 KYC 的程序，它沒有依照它自己訂的內控程序去瞭解它的客戶，沒有……

江委員永昌：我講白話給你聽。

王局長詠心：是。

江委員永昌：這是中信銀跟中信證在報紙上刊登的聲明，裡面這句話我唸給你聽，他們的承辦人是 5 月 17 日去日本找哪一個負責人？樞桵由昭，對吧！樞桵由昭是在 5 月 30 日才接百尺竿頭的負責人，對吧？那麼中信證 5 月 17 日去日本怎麼知道不是找黃文鴻，而是就去找樞桵由昭？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百尺竿頭更換負責人的時間是 5 月 18 日，不是 5 月 30 日。

江委員永昌：那他 5 月 17 日就知道要找樞桵由昭，這沒有問題嗎？但是根據金管會所發布的訊息，百尺竿頭的負責人黃文鴻改為樞桵由昭，變更公司地址到底是……

王局長詠心：它是變更公司地址，不是變更負責人，負責人是 5 月 18 日更換的。

江委員永昌：是，所以中信證券在 5 月 18 日之前，中信證 5 月 17 日去日本拜訪負責人，他出發之前就認定要去找樞桵由昭，他怎麼那麼快就知道不是黃文鴻？這是不是令人疑慮？

在他們的公開聲明中提及，中信證去調查百尺竿頭的資金來源 2.3 億美元，對吧？在金管會對中信證的處罰書裡面寫，它調查了資金提供者是 Yingfeng 及 Winwin 兩家公司，到這裡沒錯吧？

次長，你也講一下，7 月 22 日你們投審會審核通過的資金來源卻是英屬維京群島商億豪公司耶！

我再講一次，中信證券到底在做什麼？它所調查到的資金來源，它提供給社會大眾、提供給樂陞的投資人，跟 7 月 22 日投審會通過的根本是不同的資金來源啊！還在它的公開聲明中耶，這有沒有疑慮？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它提供的兩個的股東結構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不一樣嘛，這顯有疑慮嘛！它認為百尺竿頭能夠合理、有充分的資金去收購樂陞 25% 的股權，在金管會對中信證券的處罰中寫得很清楚，金管會的裁罰書中寫的不是英屬維京群島商億豪公司，而是 Yingfeng 及 Winwin 兩家公司，這其中有落差。

請問，金管會對中信銀做了什麼處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根據信託業法之規定，它對客戶的 KYC 不確實，所以我們加以處分。

江委員永昌：處罰中信銀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處罰了兩個部分，一個是處罰最高罰金 300 萬台幣，另外公開收購業務停業 3 個月，等到它改善為止。

江委員永昌：此案這麼大，是有史以來第一件應賣數已經成就，結果卻無法交割的公開收購案，中信銀大膽延後應交割日 4 天，而且這在金管會並無相關法令的規定，它還發出公開聲明稿指責金管會，你對它處罰 300 萬……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金額是最高的了。

江委員永昌：是最高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最高的。

江委員永昌：可是公開收購業務停止 3 個月，這 3 個月的處罰是最輕的耶！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不是最輕，因為還要等它……

江委員永昌：還能再加重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可以到改善為止，它如果沒有改善，就不只 3 個月，所以 3 個月是最基本的。另外還有就是……

江委員永昌：你對中信證券處以什麼處罰？

丁主任委員克華：處分中信證停止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

江委員永昌：好，中信證券被你處分停止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這是最輕還是最重的處分？法條裡面好像沒有上限，沒有天花板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啦，至少，剛剛講的這邊是至少，但是它如果……

江委員永昌：不對啊！本席認為你的裁罰書中寫的就是 3 個月。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3 個月是最基本的，還要等到改善為止，我們要再去查它改善沒有……

江委員永昌：那它 1 年之內新增業務、增設分支機構、轉投資國內外……

丁主任委員克華：都會受到影響。

江委員永昌：對啊，我覺得這都是很輕的處罰耶，你覺得這個處分很重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但是這對證券商業務來講是滿重的了。

江委員永昌：好，我欣賞這一句，你說這個對證券商來講是很重的處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江委員永昌：那就表示中信銀、中信證券在這一次的公開收購當中，它們也負有相當的責任？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如果它們有什麼刑責或者參與剛剛所講的炒作等等的，屆時我們會再移送，但是這部分需要事證，我們會去查證。

江委員永昌：我就接你這句話。我剛剛問你處分是否太輕？金管會的回答表示處分相當地重，而且後續還要再觀察。有這樣的疏失、過失，投保中心有沒有打算對中信銀、中信證提出團體訴訟，對它們假扣押，幫受害人求償，有沒有？

主席：請投保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任何的對象我們都不排除將其列為被告，但是我們認為等到條件比較成熟時，把它列為被告……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條件成熟？你放著不查，條件永遠不會成熟，投保中心對投資人權益的保護不動，永遠不會成熟啦！

邱董事長欽庭：報告委員……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已經對中信銀、中信證券處以最重的罰則，剛剛主委自己講的，這對證券商來講傷害很大，既然都會罰到這麼重了，表示他的責任也是相當重，這個時候投保中心就應該站出來了。本席要大膽跟你建議，今天我也有提案，其實 8 月 17 日應賣的股票數已經成就了，那天股價是 98 元，一直到金管會要求中信銀把股票還給投資人，那時候股價來到 70 元，這當中差了 28 元，我覺得你應該先向中信銀、中信證求償。至於針對全案你要提出的部分，從 128 元到跌停板打開的 45 元中間的那段落差，這是全體的求償。本席作這樣的建議，希望你們能夠去做，請給我一個承諾。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會積極研議。

江委員永昌：這樣的回答我不滿意，稍後我還會再提出。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常說九二共識很重要，兩岸的九二共識沒有往前走，國內的九二共識（9,200 點）好像是守穩在那個地方，面對未來，國內的本益比非常低，不曉得主委有何看法？在目前的情況下，有沒有機會可以跨越萬點？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答復。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金管會只是做行政上的監理，我們要把制度做好，至於投資人的買賣，他自己要做決定，不是我們這邊能夠預測的。

羅委員明才：所謂好的環境包括稅的環境、管理的環境等，如果這些都有機制化的方式來做就比較能吸引國際資金或投資人的青睞。面對今天所講的這幾個案子，你們處理的速度似乎慢了一點，像在擠牙膏，外界也一直在看。

丁主任委員克華：外界當然會有這種感覺，可是我們這邊的速度其實沒有慢，我覺得並沒有慢。

羅委員明才：前兩天梅姬颱風的速度很慢，你在處理這件事時也不要像颱風一樣，滯留在台灣、遲遲不前進，大家都悶壞了，像你手邊這幾個案子，照理說你們有你們的管理機制，你們應該劍及履及，應該很快的讓大眾清楚了解。最近十幾天中就放了 3 個颱風假，其實很多人都覺得放得有點心虛，當然有人認為放假是很開心的，可是對於國家經濟的動能，如果每天這樣放假放下去的話，國家的競爭力在哪裡？同樣的道理，包括證期局、金管會等都有其相關機制，希望在這個機制裡面你們能夠儘快推動。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推動了，方才講的個案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已經結案了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個案的部分已經移送了，就是方才講的百尺竿頭，還有涉嫌炒作的、內線的部分、董監事的相關責任以及監視的報告等，全部都移送了，這是在 9 月 9 日之前做的。至於行政上的處分，9 月 19 日已經對中國信託銀行及中國信託證券作了處理。另外也全面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加以修正，昨天我們已經發布了。

羅委員明才：有時候過猶不及，比如說兆豐這件事，今天也都開過會了，究竟有沒有重大缺失？

丁主任委員克華：關於這個會議，我們不對外公開。

羅委員明才：內容我們都看過了，事實上裡面也沒什麼內容啊！最主要是金額的部分，如果是國際的洗錢，應該是很大的金額，但我看了之後發現有的是十幾萬美金，換算成台幣也才多少？跟我們想像中所謂國際的洗錢可說是天壤之別，如果有的話，請儘快公布，可是裡面都是公司，有沒有個人、特別個人？這件事拖長以後，對兆豐已經造成很大的傷害，最近我有聆聽許多回國台商的意見，有的是住在巴拿馬的，有的是在巴拉圭的，他們說現在只要有一些票，以前都是很簡單，沒有查得很清楚，現在若有兆豐的票，可能處理的速度變慢或是拒收、不收，造成兆豐業務上的影響。其實相關的幾件事也是一樣，不要像那個令人討厭的颱風一樣滯留過久，影響這些企業的發展，也影響大家對它的信心。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沒有滯留過久。

羅委員明才：速度快一點啦！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很迅速在處理。

羅委員明才：建立一個好的市場秩序，制度化的管理才是可長可久之計。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所以我們有修正相關管理辦法，其他申報事項、公開說明事項等也有加以公告。

羅委員明才：建立一個好的市場秩序之後，接下來是大陸的大媽團要來台投資 ETF 或是買台灣的股票，現在聽起來好像是愈走愈遠了，到底有沒有機會？

丁主任委員克華：跟愈走愈遠是不一致的，剛才有提及外界質疑的事項，其實不是從那裡搬錢過來

買，因為這部分有一個最高額度的限制，而且也不能買股票，買的是基金或 ETF，在這樣的作法之下，不會影響到我們這裡的經營權，而且那些資金是已經在海外的資金，所以不會受到影響。

羅委員明才：這些開放已經開始了嗎？有沒有具體開始來買台股？

丁主任委員克華：還在簽報的過程中。

羅委員明才：還在行政流程當中？

丁主任委員克華：還在簽報過程。

羅委員明才：大概一年多前就說要開放，結果只聽到聲音，沒有具體的動作出來。我們看到香港股市一直蓬勃發展，關於兩岸交流，現在金管會是否全都停滯下來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運作正常在運作。

羅委員明才：還有跟他們接觸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大陸銀行分行的部分還是有，還是正常運作中。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經濟歸經濟，像目前的觀光，很多人都上街頭了，現在看到很多飯店、日月潭、阿里山等觀光景點可說是小貓兩三隻，金管會在金融這一塊跟大陸沒有關係？其實關係也非常大，本席一直在推動台滬通、台港通。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個比較複雜。

羅委員明才：以前我講的就是趕快通，那現在台灣不是只有股市的九二共識（9,200 點），早就跨出萬點，讓人民看到經濟蓬勃發展，讓大家感覺到有好生活。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個比較複雜，制度的部分不是那麼容易。

羅委員明才：很多事情都不容易。「丁克華」就是刻苦耐勞，國家才有未來的中華，那你就努力去做啊！你在證券方面可說是沙場的老將軍了，這部分的確會有一些問題，但是如果你有心願意去推動，願意去突破的話，我想很多資金會留在台灣，大家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會更有信心。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我們對公開收購的部分有修正一些規範，使得應賣人和收購人之間的地位可以更平衡。

羅委員明才：其實台灣公開收購的情況，相較 1,800 多家來說也不多。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多。

羅委員明才：去年大概有幾件？

丁主任委員克華：從 91 年到現在累計共有 108 件，其中有 9 件沒有完成，也就是說，十幾年來只有 99 件，等於一年只有幾件而已。

羅委員明才：國內的公開收購或是惡意併購，事實上都沒有成功嘛！明年大概有幾個金融行業可能會面臨惡意收購的情況，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是金融機構股東的適格性，我們都會處理，若有人超過 5%，他就要申報，若超過 10%，我們就要對其適格性加以處理，所以應該可以掌握得住。

羅委員明才：明年像彰銀、中小企銀、中國信託等，都有潛在超過 5% 的投資股東，你們有沒有去

溝通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都會知道，他會申報。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到時候變成惡意收購，又造成一些不是很愉快的情況？

丁主任委員克華：現在還沒看到這些資料。

羅委員明才：還沒開始？

丁主任委員克華：還沒開始。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跟他們喝咖啡、聊聊天？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如果掌握到資料，都會跟他們進行了解。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國內的併購、收購還是要走向健康、良性的發展，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王榮璋、黃昭順、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王委員榮璋書面質詢：

關於樂陞案，根據金管會新聞稿指出，金管會曾在 8 月 23 日主動邀集百尺竿頭律師及中國信託商銀到金管會，請中國信託商銀報告資金匯入時程，並請律師再與百尺竿頭確認資金匯入時程。案件至今仍有許多疑點未能釐清，所以提出幾項問題，望請相關單位審慎回覆。

中信銀為何協助展期？

市場對於樂陞收購案一直以來就傳言可能是場假收購真炒股的戲碼。有部分的應賣人（投資人）就一直擔心交易可能會不成功，但為何承辦商中信銀一直不擔心？金管會已經裁罰中信銀及中信證相關的處分，那麼是不是代表金管會已經對相關的案情調查結束？那麼請教主委，8 月 17 日已經是公開收購的成就日，基於保護雙方交易成功，照理說，百尺竿頭就應該把錢匯進來。但是，中信銀給的答覆卻是金控公司的作業程序，需要 2 天時間簽核完畢。那麼照這個說法，8 月 19 日應該要銀貨兩訖，但中信銀卻未在第一時間公告收購結果，反而是延長至 31 日。中信銀在這個部份給金管會的答覆是什麼？

事實上，8 月 19 日那天有許多投資人在詢問中信銀為何展期給付時，中信銀給的答案是：「換匯」，我們假設中信銀沒有說謊，那麼就表示錢已經到位了，那麼請教金管會，依資料的掌握，這筆錢現在到哪兒去了？

據現在的報導及各種資料看來，當時百尺竿頭的錢根本沒入帳，讓人不解的是，中信銀為何不在第一時間喊停，並通報主管機關收購案違約；甚至，他們還要幫百尺竿頭展期至 8 月 31 日，在金管會的調查裡，是否有調查中信銀為何要協助隱瞞？若本案構成了詐欺案，中信銀不就成了詐欺共犯，金管會在這部分的了解到哪裡？

中信銀收費不合常理？！

另外有個疑問，想請金管會解釋，在這件案子中，金管會知不知道中信銀在這個案子裡收的服務費是多少？不到 100 萬？以金管會對於業界普遍的情況的了解，這個價格合理嗎？根據一般 IPO（首次公開募股）承銷業務，上櫃公司資本額在 6 億元以下，收費標準基本就是 1,200 萬元。如果是境外公司，收費金額可能會超過 3,000 萬元。中信銀顯然做了一個遠低於市場行情的服務，為什麼？

一個近 50 億元的公開收購案，按常理說，不太可能如此便宜的收費，因為這不僅權責比例不符，承銷商也會虧錢，應該是不會有任何一家銀行、券商願意承接。這個部分，金管會調查後掌握的說明理由是什麼？什麼原因讓中信銀願意賠本做出這樣的生意？

另依常理來說，公開收購案為了保障雙方完成交易，至少要求買方提供一定比率的保證金。但這次高達 50 億元規模的公開收購案，中信銀居然未依市場慣例，要求百尺竿頭預先提供保證金，為什麼？冒這麼大的風險，只為了賺一點點的服務費，金管會接受這樣的說法？

中信到底需不需負承銷責任？

小股東將股票交給中信銀，中信銀再將股票賣給百尺竿頭，中信銀扮演百尺竿頭和股民之間的橋樑，到底需不需要負承銷責任？在案件發生後，金管會和中信皆強調中信銀在交易中只負責股務代理，不過一件高達 50 億元的案子，中信銀既然受到委任，在 KYC 上卻完全沒有任何作為，實際了解收購方的營運情況，中信銀就算沒有實質法律責任，在道德和職業操守上，是否應盡快主動說明其業務範圍和當初與百尺竿頭合約內容，這個部份金管會的態度為何？能不能做個說明？

中信在這個案件中的角色，顯然還有許多值得調查完整的地方，市場還有疑慮時，不管是對於主管機關或者是銀行都不會再有信心，這麼嚴重的問題，希望金管會能謹慎處理，盡全力保障投資人的權益。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檢調偵辦樂陞案，對準樂陞今（105）年三月發行的三檔可轉換公司債可能牽涉的弊端。相關人士透露，過去發生的內線交易案，案情多較「單純」，即內部人先聽到風聲，先買股或賣股；但本案若釐清真相後，確定「公開收購」只是幌子，極可能是市場第一宗，透過發行可轉債，再打著公開收購名義的股票炒作案。媒體表示樂陞發行可轉換債後兩個月，百尺竿頭即宣布公開收購樂陞，造成樂陞股價大漲；此時持有可轉換債的投資人，若選擇將可轉債換成股票後賣股，可賺到一筆價差，藉此獲利，但日商百尺竿頭收購樂陞卻「放鴿子」，目前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偵查重點也放在內線交易等，受害投資人日前曾抗議投審會沒有嚴格把關，因倉促放行，而讓許多投資人賠了大錢，這些都是無辜的散戶，也斷送他們未來的幸福！

投審會稱：同意百尺竿頭 48.6 億元的是「增資案」，是有利收購案完成，而非同意百尺竿頭「收購」樂陞，過程絕無不法。而 8 月 23 日、24 日及 26 日均為金管會主動請中信銀到會報告、詢問匯款進度，三令五申告知中信要善盡中介機構的責任，如果錢匯不進來、要快點把股票還給投資人。在雙方溝通期間，中信銀從未提出百尺竿頭確定無法交割一事。

本席想請問主委：

一、在百尺竿頭尚未引爆惡意違約交割前，即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這段可以亡羊補牢的關鍵 11 天，金管會該負責的官員在哪裡？可做為而不做為，主管機關是否故意讓樂陞散戶變成大戶俎上肉？

二、承辦收購案的證券商中信證券曾提示，日商百尺竿頭未按規定匯進交割款，恐有爆違約交割之虞時，金管會為何毫無作為？

三、金管會接連對兆豐案與樂陞案祭出罰責，處分銀行及券商的動作快又狠，但該負起最大責任的直屬主管機關金管會與財政部，目前似乎仍置身事外，遲遲未見主事者對這兩件案子的自我檢討報告出爐；該負起兆豐案與樂陞事件的責任，主管機關中到底是哪些人該負起督導不周的責任？迄今毫無動靜，請問政府部門對於上述兩案到底有沒有需要負責的官員？

請問主委：

一、是否有統計全台有多少受害者？損失金額是否有統計（據自救會估算求償金近 100 億）？對於樂陞自救會主張；中信應負起賠償責任，金管會的看法為何？

二、中信銀重申，該行做為受託機構，依法根本無從認定百尺竿頭是否會違約不交割；且在現行制度下，也不能逕自提早宣告百尺竿頭違約，請問從金管會相關法規的精神是如此嗎？明知「違法、違規」還不能對投資人示警？

三、中信在樂陞案中應負多少受委託應負的責任？跟是否應負責全部投資人的損失是兩件不完全相等的事，但從本案顯示；百尺竿頭疑為空殼公司，負責人早不知去向；樂陞董事長許金龍，也不可能拿得出這筆錢；雖然投保中心掌握到百尺竿頭持有樂陞 14%股權，但因為是私募基金，必須洽特定人出售，依樂陞現況，恐也很難找到人接手，投資人的血本無歸，主委要如何協助？如何儘可能的保障投資人權益？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日本商百尺竿頭數位娛樂，也是遊戲商樂陞科技大股東，在今年 5 月 31 日宣布，要從公開市場以溢價 22%、每股 128 元」合計 48.6 億元的價格收購樂陞科技，結果到了 8 月 31 日百尺竿頭卻惡意違約交割沒付錢，讓這起公開收購案成為台灣證券史上第一起成功收購卻付不出錢的案例。期間引發眾多懷疑，包括百尺竿頭是紙上公司、炒股、獨立董事功能不彰等問題，金管會、法務部應詳查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給投資人一個交代。

樂陞案，金管會是螺絲鬆了導致失職？

樂陞公司是做遊戲開發與發行，本業一直在虧損，還好幾次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來吸入更多資金；資金到位卻去轉投資蛋糕咖啡店（一之鄉、怡客咖啡）等不相關產業，本席實在想不通，這些投資案怎麼會在董事會過關，主管機關也完全沒有任何關注。

百尺竿頭公司負責人樞由昭（KASHINO YOSHAKI）為樂陞大股東，如果真的想要併購樂陞，大可以在樂陞發行可轉債時，就以 73 至 75 元低價認購，又何必大費周章以高價 128 元在公開市場收購？這中間的 50 多元的價差，是為何而來？或是要圖利於誰？百尺竿頭才剛將負責人從黃文鴻改為樞由昭（5/30），隔天（5/31）立刻宣布收購樂陞，如此詭異的轉換與收購，投審會為何會如此輕率的同意這樁併購案？

三位獨立董事，為何沒有盡到監督職責？是守門員還是門神？

之前樂陞剛出事的時候，董事會裡有三個有名的樂陞獨立董事被點名：陳文茜、李永萍、尹啟銘，這三位獨董聯合發了個聲明說，對於百尺竿頭收購樂陞股權一事，獨董沒有駁回權，所以出了事也不能怪他們。這話說的不假，獨董的確是不能「駁回」公開收購，但獨董可以表達態度、提供專業意見，而在這個聲明裏，這三位獨董好像都沒說他們對這公開收購案的看法是什麼？意見是什麼？唯一只在聲明看到的是：我們也覺得這其中有鬼，希望相關單位應該好好查一查。

（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樂陞 6 月 8 日所發佈重大訊息，6 月 7 日舉行收購案審議委員會時，出席的三位獨立董事李永萍、陳文茜與尹啟銘最後做成審議意見為「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尚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之原則」，但後面再加述了「仍籲請本公司股東詳閱百尺竿頭於公開收購公告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所述參與及未參與應賣之風險，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應賣。」一句話）

由樂陞條款，談獨立董事險

金管會提出樂陞條款，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對公開收購重要資訊的查證責任。未來獨董的缺額大增、責任也加重，但要是碰到樂陞、兆豐案這種情況，其中獨董沒有把關好，獨董也將擔上重大責任。目前部份獨董喊出希望推動「獨立董事險」。獨立董事險又叫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簡稱 D&O 保險），是一項高風險、高收益的業務。一方面，因為市場需求大，保費也相對較高，所以 D&O 保險往往是保險公司尤其是一些經驗豐富的大公司的重要利潤來源；另一方面，由於投保人分屬不同行業，經營狀況不易把握，第三方索賠的時間和金額也不確定，因此 D&O 保險業務的收入經常有大的波動。

關於獨立董事險這樣的意見，會不會延伸出更多的問題，本席想請教金管會這邊的專業評估與看法。

8/12 接獲檢舉之後，金管會做了什麼？

金管會在 24 日發布的新聞稿裡面強調，在百尺竿頭收購期限 8 月 19 日，一直至 8 月 30 日確定破局這「關鍵的 12 天」裡，採取了包括 1.催促百尺竿頭確實辦理股票交割，2.三度督促中信銀催促收購價款，3.加強監視樂陞股票、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4.調查百尺竿頭及關係人的財產，防蓄意脫產等四大應變措施。

本席請金管會回頭看看 9 月 9 日你們自己發的新聞稿，8/12 日金管會就接獲檢舉，現在說 8 月 19 日開始到 8 月 30 日這關鍵十二天做了四大應變措施。那本席請問 8/12 接獲檢舉直到 8/19 這段期間，金管會在幹嘛？做了哪些事情？

樂陞案聚焦許金龍，卻忘了黃文鴻也是關鍵人物

百尺竿頭 2015 年 12 月參與樂陞私募，持股 6,800 張，當時以每股 77.2 元認購，百尺竿頭現任負責人是個日本人，上任第二天就宣佈收購樂陞，前負責人黃文鴻一定脫不了關係，本席認為黃文鴻絕對是關鍵人物，據過去資料指出，黃文鴻在國內外遊戲業界頗具知名度，除擁有過百尺竿頭，還擁有「真好玩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本身也是樂陞的金主之一，涉入甚深，偵辦樂陞案的主管機關應詳查這些疑點，維護人民權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議事人員逐案宣讀。

1、

投保中心係依據投保法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設立。專責處理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及它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程序。今樂陞案受害人要求中信銀為百尺竿頭公開收購破局負連帶責任，投保中心承擔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對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之責，俾樂陞案受害人正當權利得以行使。

樂陞案係我國首度發生之公開收購惡意違約事件，發生至今投保中心登記受害人已達 19,484 人，重創我國公開發行市場暨公開收購制度公信力。相關不法事件皆已進入追訴求償階段，惟中國信託銀行受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收購樂陞股票，中信銀雖謂係受百尺竿頭委任處理股務相關事務之履行輔助人，與應賣投資人間並無契約關係，不承擔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

惟中信銀處理股務相關事務犯下嚴重業務瑕疵，除僅形式審核百尺竿頭及其母公司營業登記資料，即逕認已執行辨識客戶程序，並將百尺竿頭評為「低風險」等級，未落實「認識客戶政策」及「法人信託業務認識客戶暨洗錢防制作業細則」。處理收購人收購資金時，並無相關書面程序可供遵循，致未能考量應賣人權益保障，違反「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受託辦理股務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暨「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2 項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規定，嗣發生公開收購人延遲交割，嚴重影響應賣人權益。已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難謂負起善良管理之義務，受害人要求中信銀為百尺竿頭公開收購破局負連帶責任，尚非無據。爰此，要求投保中心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向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余宛如

2、

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確實查核「百尺竿頭」是否為「陸資公司」？並請金管會公布今年 3 月樂陞公司發行 3 檔可轉換公司債，前 50 大認購人名稱及認購數量；另就本案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問題，提出解決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們給我們的提醒非常好，但是在法規上，有些文字可能要做個調整，第 1 案第三段五行提及「違反『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5 條』」其實是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的內控及內稽，要把這一段做個調整。另外，最後提及「要求投保中心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向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我們有掌握百尺竿頭有關股票的部分，他們當然可以提出團體訴訟，但如果是對中信銀，我們可以幫他們蒐集相關證據，其實外面已經有一些聲音說中信銀有些高階主管跟他們有什麼關係，或是公開收購時、跟他聯繫時，他們說案件會持續進行等，有這種說法，但我們要掌握到一些證據之後，他幫忙提告是

可以的，但是如果他沒有任何資料是沒辦法提告的。

主席：請把修正的文字送過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主席：處理第 2 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第二行「請金管會公布今年 3 月樂陞公司發行……認購人名稱及認購數量」，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移送法辦了，這個案子正在處理中，也已經約談這些人了，所以這部分可否不要公布，即修正為「請金管會就本案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問題，提出解決辦法。」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辦理中了，所以可否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曾委員認為可以，江委員呢？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法院不准是法院的事……

主席：修正後文字請他唸一遍，本質上大家都想保護投資人，就按照金管會的意見，做若干文字修正。先處理第 1 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從第三段第五行的「違反」開始，即修正為「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的內控及內稽」，另外最後的部分是修正為「蒐集相關證據」。

主席：請金管會向江委員報告一下數字。

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第三段第五行末段，將「違反『公開收購……到暨』信託業法第 42 條第 2 項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等規定」，修正為「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規定」，然後將倒數第二行「要求投保中心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向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修正為「要求投保中心蒐集相關證據代樂陞案受害人向法院向中信銀提出團體訴訟」。

第 1 案簡單來講就是修改一些根據，江委員的提案是要求直接提告，金管會是說目前的資料還不夠，俟蒐集之後再幫忙他們，其實是一樣的意思，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

江委員永昌：中信銀和中信證……

主席：把中信證也加進來好了。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要加進來。

主席：好，加進來，即「中信銀、中信證」。

臨時提案第 2 案從第二行「並公布」到最後一句修正為「請金管會就本案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問題，提出解決辦法。」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2 案都經過修正、協商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已經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46 分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議瑩 黃偉哲 徐永明 管碧玲 張麗善
高志鵬 王惠美 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孔文吉 蘇治芬 蔡培慧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國書 吳秉叡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江啟臣 蘇巧慧 吳思瑤
劉世芳 鄭運鵬 趙正宇 賴士葆 吳志揚 林俊憲 盧秀燕 陳歐珀
林德福 劉權豪 余宛如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蔣乃辛 蔡易餘
周春米 何欣純 呂玉玲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郭正亮 林麗蟬 陳曼麗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鍾佳濱 林淑芬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葉宜津 王定宇 曾銘宗 吳焜裕 賴瑞隆 鍾孔炤 李彥秀
黃秀芳 徐榛蔚 許毓仁 陳怡潔 劉建國 馬文君 Kolas Yotaka
陳亭妃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暨相關人員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暨相關人員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管碧玲、蘇震清、高志鵬、王惠美、陳明文、邱志偉、張麗善、鄭天財、蘇治芬、蔡培慧、孔文吉、蕭美琴、江啟臣、陳曼麗、林淑芬、林俊憲、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及林麗蟬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簡東明、周春米及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2 案：

一、農委會規劃 106 年優先於台糖土地推動 40 公頃農業光電示範園區，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低於三成的現況下，為避免再生能源生產與人民搶地奪糧及造成生活、環境的破壞，且台糖保留之農地，仍具有良好生產之功能，因此，農電共生發展政策更需審慎評估。爰建請農委會重新檢視此計畫使用台糖土地之必要性；農電共生發展政策，應以糧食安全，確保優良農地為基本原則，方據以規劃、推動。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孔文吉

二、鑑於台灣農民老化及農村勞動力不足之問題，雖農委會已擬定「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亦鼓勵農民購置省工農業生產、加工、收穫後處理之農業機械。惟國人進口之農機具大多來自美、日兩國，其價格對一般農民來說仍是一項重擔，且使用上未必完全符合國人生產之條件。爰建請農委會應擴大本土農機具之修改與研發計畫，積極開發輕量型、操作容易及適合我國農耕習慣之科技農機具，透過科技運用與農事管理結合，除可減輕農事對高勞動力的依賴外，亦可吸引跨域之青年共同投入農業之經營。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三、鑑於台灣近年來爆發狂犬病疫情，為有效控制疫情，農委會與各地方政府自 102 年起，依動物

傳染病防治條例要求家犬、貓應接種狂犬病疫苗，以避免疫情之擴大。惟現行施打之疫苗因含有佐劑之成分，會在部分貓隻身上引發貓疫苗相關肉瘤（Vaccine-associated sarcoma；VAS）之惡性腫瘤，導致貓隻在協助狂犬病防疫之餘，同時陷入另一健康風險中，亦造成飼主對該疫苗之不信任。為避免防疫產生漏洞，爰建請農委會於（一）1 個月內應檢視現有防疫政策，並邀集產官學界參與討論；（二）3 個月內提出協助國產研發或進口無佐劑疫苗之方案，以作為飼主疫苗施打之其他選擇；（三）加強對飼主的防疫宣導，以利疫情控管並保障國人與寵物之健康安全。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四、農委會鑑於台灣農民老化及農村勞動力不足之問題，已規劃在農業縣市進行「成立農業勞務人力調度平臺」之試辦，欲透過一般性失業勞工、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來組成農事服務團以解決現有缺工問題。然依據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資料顯示，103 學年度中輟生總數為 4 千多人，此部分青年失學人口若能透過農業師徒制度化模式，將其引入農業領域，除可增加從農人口外，亦可減緩農民老化之速度。爰建請農委會應將失學青年一併納入此人力調度平臺。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五、鑑於 520 後農委會於會本部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以作為未來農村再生基金資源分配之單位，惟該辦公室係臨時任務編制，僅編制 5 人，分別由企劃處（1 人）、農糧署（1 人）、水保局（2 人）、內政部（1 人）來維持辦公室運作，此一臨時編制未來將負責分配每年 10 餘億元農村再生基金。為健全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以及發展，爰建請農委會 1 週內說明該辦公室之職權、運作經費來源以及未來工作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六、鑑於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成立後，未來農村再生相關申請案，係以各縣市轄區內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計算，每社區以 200 萬元編列為上限，申請案送該辦公室審查；然據瞭解某些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只有 1 至 2 人負責，且承辦人對業務不甚熟悉，缺乏農村再生專業背景，根本無法執行該業務，雖該辦公室預定補助各縣市專案經理團隊，仍請農委會於 1 週內盤點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力配置運用情形，以利業務推動。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七、鑑於新政府為捍衛食安，蔡英文總統喊出「十倍檢驗」，也就是年底前全台學校午餐要抽驗 1,000 件，但各政府機關預算早已確定，且可以到田間源頭抽驗的工作人員有限，地方農業機關要應付颱風災損、產銷調節、動保業務，人力恐分身乏術。爰建請農委會二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八、鑑於日前由政府掛保證、有標章的績優產銷班蔬菜，卻在提供小學營養午餐的食材中檢驗出不得檢出的農藥，顯見我國現行農業標章有其盲點及待改進之處。據悉，農委會計畫將現行的標章制度整合、分級。爰建請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標章整合革新、分級制度相關計畫，送交經濟委員會，標章新制於年底前完成規劃。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九、鑑於全球暖化，氣候極端劇烈變化，從臺東縣紅葉村的案例，過往評估安全的地區在極端氣候下也變得不安全，實有必要重新檢視目前評估仍安全的土石流潛勢溪流，確保國人財產安全。爰建議農委會於三個月針對紅葉村重新檢討新增或調整土石流潛勢溪流，除了提高預警效能外，更可以有效收集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區域之資料，對於形勢陡峭、地質脆弱的潛在危險地區，更能發揮預警功效，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黃偉哲 王惠美

十、鑑於尼伯特颱風造成臺東的茼蒿產業嚴重受損，影響近 2 萬名的茼蒿從業人員的生計。臺東縣府農業處目前正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除補助農民有機認證費，也增列「環境補貼費」，希望增加四百到六百公頃種植面積，希望明年九月可以提供臺東縣學童一週至少一次有機營養午餐。原住民傳統野菜，飽含微量元素，是現代人營養不可或缺的來源，在食物缺乏的年代，這些野菜都是充饑救荒的食材，此時正是在臺東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的時機，爰建請農委會積極協助臺東縣政府，共同推動原住民有機傳統野菜產業，讓原住民農戶有更好的經濟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日前到七堵國小，進行「學校午餐生鮮食材聯合查核供應情形」作業，抽取當日空心菜、絲瓜、青蔥等生鮮蔬菜樣品進行檢驗，竟然驗出績優產銷班提供學童食用的蔬菜中青蔥被檢出未核准登記用藥「三賽唑」農藥殘留，且超過衛生福利部所定容許量標準，身為產銷班最高主管機關的農委會責無旁貸，爰建請為確保食材安全，農委會應務實的透過法規、制度，全面檢討坊間農藥種類的妥適性，並組成技術服務團下鄉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王惠美

十二、根據農委會官網公布，農委會昨天最後統計莫蘭蒂颱風造成的農損，計入高雄四艘圍網漁船逾 12 億元的損失，全國農損飆升至 21 億 9,816 萬元，其中以高雄市損失最慘，其次是屏東縣損失 1 億 4,738 萬元、金門縣損失 9,462 萬元、澎湖縣損失 4,934 萬元、臺東縣損失 2,751 萬元、台南市損失 2,390 萬元較嚴重。莫蘭蒂颱風重創台灣，民眾才剛歷經前次風災復原後又馬上遭受損失，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放寬災損補助標準。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孔文吉

十三、根據農委會官網公布，農委會昨天最後統計莫蘭蒂颱風造成的農損，計入高雄四艘圍網漁船逾 12 億元的損失，全國農損飆升至 21 億 9,816 萬元，其中以高雄市農業損失達 17 億 1,949 萬元，占整體農損金額七成八；受損作物以芭樂居冠，損失金額達 2 億 5,455 萬元，其他損失較嚴

重作物還包括香蕉、棗、蓮霧及高粱等。其次是屏東縣損失 1 億 4,738 萬元、金門縣損失 9,462 萬元、澎湖縣損失 4,934 萬元、臺東縣損失 2,751 萬元、台南市損失 2,390 萬元較嚴重。雖有農業保險，但農民投保意願不高，因為農業保險保費雖有農委會補助三分之一、地方政府也有補助三分之一，但農民還要出三分之一保費，使得農民投保農業保險的意願依然不高。然在國外如美國、中國大陸等，農業保險都是屬於社會保險，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提高補助比率，降低農民出資額度，以提高農民投保意願。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孔文吉

十四、蔡政府新南向政策空洞不務實，農委會擬仿效紐西蘭奇異果公司（ZESPRI）為師，規劃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行銷台灣農產品。但奇異果公司股東是兩千多個小農，盈虧自負，果農利益是最高指導原則，「台灣農開」則找來許多貿易商，利益與果農並不一致。當年香蕉喪失日本市場，不就是貿易商自相殘殺的結果？爰建請農委會 2 週內針對「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股東結構、資本、組織架構、實施計畫，以及如何區隔既有農產運銷、相關欲達之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孔文吉

十五、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南海仲裁結果，衝擊台灣漁民在我太平島附近 200 浬經濟海域內捕魚的權利；又沖之鳥事件亦影響我漁民在「沖之鳥礁」附近公海捕魚之權益，亟待農委會及相關部會研謀對策，以維我漁民於該等海域捕魚作業的權利。但很不幸的漁業署在 105 年 7 月 31 日表示，我國海吉利號等五艘漁船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自東港出發赴太平島，該五艘漁船如赴太平島水域作業即是主張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的實踐，該署予以尊重。惟部分漁船行為可能已違反漁業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該署仍將秉公處理本次行動之違規部分，以維護漁業作業秩序，並保障守法者作業權益。漁業署指出，這次的五艘漁船所涉及可能違規之部分包括活魚運搬船作業許可期間不得從事特定漁業、漁船應依規定配置足額幹部船員、漁船不得在海上私自轉換外籍船員、漁船搭載船員應依規定辦理受僱等行為。漁業署表示，該署尊重我漁民捍衛漁權等相關漁業活動，但也呼籲漁民在主張權益時，仍應遵守我國法令規範，並在合法的範圍內進行漁業相關活動。對於本次活動的違規行為，該署將考量情節妥予核處，以維護漁業作業秩序及法令尊嚴。但就「活魚運搬船作業許可期間不得從事特定漁業」一節，如果漁業署把其他漁船捕獲鬼頭刀，張冠李戴成海吉利號所為，不僅查證功夫讓人不敢領教，見獵心喜、亟欲辦人的心態也相當可議，漁業署採證顯有瑕疵，且就算是海吉利號船主在赴太平島途中違法捕捉鬼頭刀魚類充當食物，雖然該船屬於活魚運搬船依規定不得從事捕撈，但就考量海上航行物資有限，抓幾條魚提供船上食物食用，應非屬從事商業漁業之違規和遠赴太平島保護主權、保護漁權展現愛國情操，相對來講是瑕不掩瑜，如果漁業署一味以該船輕微違規卻處以吊照重罰，明顯不符比例原則，更見農委會此舉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爰此建請農委會漁業署重視監察院報告之呼籲儘速研謀對策，以維我漁民於該等海域捕魚作業的權利，並研議對該等漁民守護於我國漁權之行為予以肯定！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十六、105 年 4 月 25 日，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在沖之鳥礁東南東約 150 海浬海域作業時，遭日本公務船扣船，還將船長潘建鵬押走，家屬匯款保證金新臺幣 176 萬元後才放人，還引發漁民不滿集結北上抗議。琉球區漁會表示，家屬月前已經拿回保證金 176 萬元，不過這筆錢，卻是因為政府委託，先由全國漁會的「海難救助金」撥款代墊，日後這筆錢跟日本討回來後，就會將金額歸還。但：1.「海難救助金」是給在海上冒險犯難的漁民一個急難救助金，漁民若不幸死亡，可以先拿到 35 萬元應急，是一筆救命錢，所以保證金 176 萬元當然不符合救助辦法。2.東聖吉 16 號事件的保證金，政府必須去跟日本討回來，不然到了最後，難道是要由政府編預算來還嗎？最後變成全民買單，到時候，漁民尊嚴何在？爰建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透過外交管道（亞東關係協會、台日海洋對話機制）要回「176 萬元勒索金」。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十七、106 年 2 月 4 日起，全台動物收容所邁向零撲殺；但根據農委會統計，為了解決原本過量的流浪動物收容問題，全台 22 縣市中，有 8 縣市的流浪犬，因民眾認養成效不彰，造成把收容的流浪犬貓「送走」比率過高，甚至出現「北狗南送」情況。被點名的 8 縣市包括桃園、新竹、南投、雲林、嘉義縣、花蓮、澎湖和嘉義市，把收容流浪犬送到民間狗場或動保團體收養的比率接近三成甚至高達七成，狗占大宗；其中，嘉義縣去年到今年 4 月間，民間認養流浪犬僅占 29.6%，高達 70.4%都靠民間狗場或動保團體認養，代表地方政府只是把狗「從甲地送到乙地」，問題沒有解決。今年 4 月，嘉義縣「動物運送專車」運送流浪狗過程中，悶死 40 多隻流浪狗，當時就是要把流浪犬從嘉義縣動物防治所，運送到台南將軍的一處私人狗園安置。過去也曾發生南部兩縣市，為了美化流浪犬數字，互嗆對方把流浪狗丟到對方縣市。雖然農委會於今年 6 月特地就零撲殺做專案報告，但於 8 月份仍發生上述更嚴重的人不道事件，爰建請農委會畜牧處應大幅提升流浪犬貓源頭絕育率，且和收容情況異常的八縣市聯繫，若民間狗場大量到政府防疫機關認養流浪犬，縣市政府要做好認領對象篩選，且須詳實做好寵物統計；若動保團體、民間狗場從跨縣市認領養流浪犬，原主管機關也必須知會認養單位所在的縣市政府，作為後續飼養追蹤，確保動物福利與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孔文吉

江啟臣

十八、檢視歷年颱風水患均造成嚴重農損，目前行政院指示農委會儘快研擬出所得保險辦法，做長期規劃，但根據部分學者指出：1.過去農委會一直在研擬的農業保險係屬災害保險，也開始以高接梨作物試辦，每公頃保險費依保險類型而定。如今改朝換代，新政府端出來的是「所得保險」，明顯與先前的「災害保險」不同，讓農民一頭霧水。究竟何種保險對農民最有利也較為可行？新政府必須先清楚說明。2.台灣多屬小農規模，且台灣位處天然災害好發地區，保費相對較高。國外實施農保經驗顯示，在小農經濟條件下，實施農保相當困難；相反的資本型農業對農業保險則有較高的意願。目前國內試行的農業保險係屬自願性質，儘管政府給予部分保費補助，多數農民還是心存觀望。如何簡化理賠認定、縮短理賠程序與時程，提高理賠率，將影響農

民投保的意願。3.保險業者在商言商，如何透過政府在技術、專業人力培訓、部分經費補助等協助下，降低承保公司營運費用，並反映在保費及理賠率上，會是農保成敗的重要關鍵。不過國際經驗顯示，一旦實施補助後，補貼機制的退場在實際執行上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必須事前就設定明確的退場機制（包括時機或條件）以及穩定的財源規劃來支撐。4.農業所得保險的推動，是以美國為主；而高額的保險成本，已成為美國農業保險發展的重要制約因素。目前美國農業保險分別從產量保險或收入保險兩方面進行多個保障水準的損失保險賠付；日本政府則在加入 TPP 後，為了幫助農戶應對農產品價格下跌風險，彌補農戶收入減少部分，計畫推動收入保險制度，使收入達到過去五年平均年收入的 80%~90%。而台灣農民因免申報農業收入及所得課稅在認定上有困難，爭議大，保費高且保險性質為何：互助保險？半政策性半商業性保險？商業性保險？以及道德風險和逆向選擇如何有效防範？新政府都必須提出詳細的評估數據與做法，與農民做充分溝通，而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徒增民怨！爰建請農委會應儘速責成相關單位提出規劃草案並擇期召開公聽會聽取意見，落實照顧農民美意。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孔文吉 王惠美

十九、儘管農委會林務局對於珍貴林木保護和防止盜採每年都編列計畫執行，但在媒體披露的消息可以看出盜伐珍貴林木事件層出不窮，據統計以「山老鼠」為關鍵字查詢，時間從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9 月 20 日止，計 4 個月期間共計 153 則相關新聞數量之多，令人咋舌，諸如竊嫌於 5 月 19 日晚上到派出所佯稱車輛沒油，詢問可否借油，疑是在打探警力多寡，想利用總統就職日入山盜伐、阿里山公路捕獲山老鼠結合越南逃逸外勞的不法集團、鄉公所機要秘書，勾結農業課員、檢測員，以目測等不實方式，連續取得多張採運許可證，讓山老鼠肆無忌憚盜採牛樟賺取暴利、端午連假埋伏 3 天，警察冒雨逮獲山老鼠、盜伐集團肆虐北橫 25 山老鼠落網、山老鼠銷贓一條龍，盤商僱人盜伐聯手藝品店銷贓、森林警察蔡明壽、吳國豪、王泉勝，夥同宜蘭縣警局三星分局警員蔡明光、羅東分局警員高義勝等人，加入山老鼠集團盜伐林木，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蔡員等人身為警察卻知法犯法，依公務員懲戒法將 5 人統統撤職，各停止任用 1 年至 5 年不等、高雄破獲盜採 53 噸牛樟木 10 年來最大宗！山老鼠集團共 28 人被逮，檢警懷疑與某生技公司有關，甚至假修路，杉林溪包商是山老鼠，南投抓到 14 隻！集團包括遊樂區員工、林務局巡山人、退休教師獲利至少上億元等，承辦檢察官痛批，「這群人占領山頭很久了，早就想把那幫人拔掉！」。面對上述情況，林務局也只能一再宣稱，「未來將加強巡視密度，另也有與原住民共守機制，避免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應積極檢討，爰建請農委會林務局針對學者研究提出之下列現象，逐項提出檢討報告：（一）盜伐犯罪的動機主要為經濟誘因，即因為高報酬的因素；（二）山老鼠屬於有組織性的集團犯罪；（三）標的物選擇，一級木的珍貴林木為主；（四）盜伐計畫中，大都先標一個合法工程，再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盜伐；（五）盜伐林木一定需要公務員的協助；（六）對林務局公務員行賄的方式主要是喝花酒；（七）山老鼠對於犯案的時間、路徑、利潤等事項會做風險評估；（八）量刑的態度，全部認為刑度太輕；（九）集運或打撈工程應與標售工程分別辦理；（十）森林屬於公益環境法益的觀念未建立，於二個月內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黃偉哲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二十、有關屏東縣漁船管理移交後噸位重新丈量所衍生問題，不能歸責於漁民，漁業署要求漁船加裝 VMS 船位回報器，徒增沿海漁民經濟負擔，引起民怨。茲因：(一)屏東縣政府漁船管理 30 多年，每兩年檢查一次，自 103 年 7 月 1 日移交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政中心管理重新丈量才發現部分漁業執照登記為 19 噸以上漁船實際噸數超過 20 噸，並留存小船執照，要求各船主改善，至漁船不能辦理僱用外籍船員、漁業執照屆期不能換發而無法出港作業，嚴重影響漁民家庭生計，造成漁民困擾，在琉球區漁會多次催促下，屏東縣政府召開 2 次協調會，邀集航港局南部航政中心、漁業署、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派員出席共同協議，並表示上述漁船丈量誤差問題是政府疏忽不能完全歸責漁民，希望秉持信賴保護原則，解決歷史共業。(二)屏東縣政府作出結論：1.重新丈量超過總噸位 20 噸漁船，船主可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臨時檢查，經補足相關安全設備（救生圈 1 個、自燃燈 1 個、救生索 2 條、滅火器 2 具、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彈 2 支），延續檢查適航性認可情形下，准予延長航行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2.船主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前完成特別檢查，原則上無須再補送圖說，另有關船舶無線電台設備之事宜，請逕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3.俟臨時檢查合格後由各區漁會將轄屬有需要展延漁業執照之漁船統一彙整並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展延申請，漁業執照至多展延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三)各單位執行情形：1.航港局南部航政中心除依結論執行並表示經丈量超過 20 噸以上之延繩釣漁船會重新發給 CT3 之統一編號列管，則由漁業署管轄發給漁業執照。2.漁業署表示上述延繩釣漁船重新丈量如歸類為 CT3 的 20 噸以上漁船，漁獲種類為鮪魚、旗魚、鯊魚者必須裝置 VMS 船位回報器，惟可免補噸數，免重新製作船圖、免配置幹部船員，但必須受限制作業區域不得超出 200 海浬我國經濟海域，另漁船汰建或買賣時仍依原漁業執照登記為 19 噸以上漁船之噸數為準，不得超過 20 噸以上。(四)據漁民表示自購置漁船經營漁撈迄今，除了防護維修、上漆並無私自對船體進行改造加寬或加長之行為，而且上述漁船均為船齡老舊 30 年以上之沿海漁船，漁民已習慣目前作業模式，政府既然同意以沿海漁船之管理規範，得維持依漁業執照登記之原噸位繼續經營漁業，不應再以配合國際漁業規範要求上述漁船加裝 VMS 船位回報器，兩種規範同時對上述漁船進行管理，徒增漁民作業成本壓力，對渠等漁民非常不公平，屏東縣政府所作出結論，沒有解決漁民的問題應該予以取消，不予採用。(五)漁業經營核准了 30 多年，漁民傳承 2 至 3 代，現在才說噸位不符合，地方和中央政府丈量尺寸竟然不一樣，政府單位的疏失，必須要有人出面負責。爰建請農委會漁業署體察實情，既准予 19 噸以上漁船重新丈量超過 20 噸者，請考量維持以 20 噸以下沿海漁船之管理規範，限制在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亦應比照該規範同意漁獲種類為鮪魚、旗魚、鯊魚者免裝置 VMS 船位回報器，避免徒增漁民作業成本負擔，至於重新丈量所產生的資料應准予另行登記列管至漁船滅失為止，以解民瘼。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江啟臣

二十一、根據媒體指出，訴求「爭權益，還公道」台南近百位養殖虱目魚的漁民到市府民治市政中

心前陳情，起火點來自政府的一紙公文，阻擋兩岸虱目魚契作，而許多民進黨籍漁民痛批，政府根本不管漁民未來的生活，紛紛在現場燒毀黨籍，退黨抗爭。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理事長王文宗表示，市府上月依據農委會來函，指「與中國大陸洽談兩岸漁業合作的相關民間協議或意向，若涉及政治性內容，非經各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阻斷農漁民生計至今已 1 個月，政府單位到現在都未說清楚講明白。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在 10 天內做出回應，否則不排除繼續到市府前抗議。市府農業局則表示，會再跟漁民溝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表示，公文是要告知漁民檢視契作合約的內容，是否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契作對漁民及外銷都有幫助，漁業署也樂觀其成。鑑於中華民國部分縣市政府因陸客來台觀光人數在 8 月份出現跳崖式下跌 50%，為了挽救觀光、運輸、餐飲、購物等相關慘業主動登陸，大陸國台辦與八縣市達成的結論如下：（一）歡迎並支持台灣八縣市，來大陸舉辦農特產品展銷推介活動。（二）推動大陸相關企業赴台灣八縣市考察，洽商農特產品採購。（三）樂見並支持台灣八縣市組成旅遊促進聯盟，聯合設計旅遊產品，與大陸各地旅遊主管部門建立聯繫窗口，來大陸舉辦旅遊推介活動。（四）積極推動大陸有關部門和城市，與台灣八縣市加強綠色產業，高科技產業，智慧城市交流合作。（五）鼓勵和支持大陸有關部門和城市，與台灣八縣市積極加強文化人文等交流，並推動兩岸文化創意合作。（六）促進和擴大大陸有關部門和城市，與台灣八縣市青年的交流溝通，為台灣青年來大陸實習、就業、創業提供便利創造有利條件。（七）進一步擴大福建沿海地區，與金門馬祖的經貿和人員往來規模。（八）支持大陸有關部門和地方與台灣八縣市加強聯繫，擴大交流，提升合作水平，解決民眾關心的實際問題，來照顧台灣觀光相關產業。爰建請農委會漁業署為維護台灣虱目魚產業，應主動協助台南地區虱目魚養殖業者爭取契作合約，再造養殖盛況。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黃偉哲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二十二、據了解，兩件莧菜來自桃園八德蔬菜第三產銷班，樣本送交瑠公基金會檢驗，分別被驗出含有 0.04ppm，以及 0.05ppm 達特南（規定不得驗出）殘留。當天抽驗的兩籃莧菜，早被台北市木柵國小、景興國小學童吃下肚；八德第三蔬菜產銷班的同批莧菜，業者要求複驗，同批蔬菜已控管不得採收上市。讓孩子吃得健康，要讓所有小朋友都能夠吃到經由政府把關的安全農產品，這是蔡英文總統上任所要推行的政策之一，蔡英文總統更在九月初於臉書上，公開替食安把關背書。但發生這樣的結果令人擔憂，孩子就是我們的未來，不得馬虎。這也顯現當今的農藥用藥教育的不足！如何透過推行安全標章制度，協助農民認識、淘汰不合適的藥劑，仍有很大的檢討空間：（一）農委會防檢局表示，達特南是可合法使用的殺蟲劑，但多用於木瓜、蜜棗、香蕉等果樹類，可用於十字花科蔬菜，但不得用在莧菜。業者若超過合理使用範圍，依照農藥管理法可罰 1.5 至 15 萬元。（二）農委會農糧署表示，事實已經發生了，一定要亡羊補牢追查源頭，把源頭農民、業者違規用藥揪出來，不僅要開罰，供應的產銷班和學校有簽約，可能失去供應學校午餐的資格；未來也將檢討抽驗機制，回歸產地源頭抽驗。爰此建請農委會相關單位應於二週內提出違規使用農藥防杜及監控機制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黃偉哲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高志鵬、邱議瑩、黃偉哲、管碧玲、徐永明、孔文吉、張麗善、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蔡培慧、蘇治芬、蕭美琴、許毓仁、王惠美、陳曼麗、賴瑞隆、蔡易餘、余宛如、鍾佳濱、徐榛蔚及 Kolas Yotaka 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黃昭順、劉世芳及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7 案：

一、國發會為改善經濟成長趨緩情況，提出擴大投資方案計畫，而所謂的擴大投資方案其目標應在於創造新興主力產業、提升出口競爭力、創造投資商機、服務業轉型升級等。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無論內資還是外資，都希望看到自由化、法規鬆綁、國際化及國際接軌等政策方案的推動與修法的進行，產業界多次提出五缺問題（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國發會應設法解決產業界所提出的問題，而非只會寫作文畫圖表，為促進民間擴大投資，國發會應研擬對策，讓民間力量參與投資，並對全台缺地問題進行總檢討，有些區域明明不適合耕作，該鬆綁的要協助鬆綁，有些不設置工廠或營業場所的，該管制的要進行管制，建請國發會做好研究與規劃，儘速解決五缺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二、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在國發會及交通部審查歷時十餘年，遲遲無法核定，攸關北高雄發展的重大交通建設，國發會未能積極協助造成地方交通建設之延宕，建請國發會於一個月之內就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的審查過程、進度、日後審查的期程安排、核定的時間，及高雄市政府應配合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黃偉哲

三、請國發會於兩週內（10 月 6 日，星期四）主動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關港貿單一窗口之政策規劃、計畫推動，再行研議，避免政府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事。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王惠美 黃偉哲

四、建請國發會應即研議將高雄軟體園區納入「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並以發展虛擬實境產業、生態系統研發中心等方向，並請於一個月內（10 月 24 日，星期一前）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五、模具是根基產業也是必要發展的重點策略產業，在汽車業的架構下，附加價值率高於 30%；模具產值約新臺幣 100 億元，產出之製成品約新臺幣 1,500 億元，終端產值可達新臺幣 4,000 億元以上，模具產業扮演製品業高值化與高質化的關鍵指標，爰請國發會協調會同經濟部於高雄設立汽車板金模具中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六、有鑑於國發會宣示 106 年度是「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推動執行的第一年，中央部會目前雖初估經費約新臺幣 42 億元，未來將結合地方政府、國內企業及 NGO 之資源及力量，106 年政府整合及投入資源會遠較 42 億元為高。為瞭解各部會在新南向上之具體運作以及公私資源整合進程，爰建請國發會二週內提出各部會南向預算編列情形、執行目標、預期效益報告、國發會如何導入私部門，以及 NGO 資源投入新南向政策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黃偉哲

七、有鑑於中國大陸長期以來投注心力在東協國家上，早已站穩了在東協的領導地位，東南亞與南亞國家更都與北京有邦交，中國大陸更是東南亞國家的第一或第二大貿易夥伴，且近年來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政策，與蔡英文政府所推動的新南向有高度重疊；然而，新政府模糊 92 共識的結果，導致兩岸關係陷入冰點，恐連帶造成新南向政策遭遇中國大陸的重重阻礙。為發揮新南向的最大效益，爰建請國發會二週內提出如何因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對新南向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八、國發會在面對人口少子及高齡化的趨勢下，為充實國家人力資本，刻正持續強化推動留才及攬才相關措施，以確保人力供給的質精與量足。並且為掌握及解決外籍人士來（留）臺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透過問卷調查、座談會及彙整近年相關部會各項會議結論等方式，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完成外籍人才來（留）臺之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問題之盤點，並進一步提出具體解決做法，完成「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刻正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中，以期吸引及留住外國優秀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但：（一）以外國人士填補人力空缺，只能是短期措施，就長遠來看應統各部會政策力量提高生育率及人才培育。（二）檢視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1.高薪族減稅方案，讓高薪族薪資所得與其他所得分開計稅，非薪資所得採累進 45%課稅，薪資所得採單一優惠稅率約在 25%至 30%之間。2.所得稅增訂外籍人士子女教育經費特別扣除額，上限由財政部訂定。3.金管會協調大型公股行庫及外商民營金融機構試辦，給予外籍人士在信用卡、貸款、網路銀行等金融業務上享便利應用措施。4.外籍人士在台新生兒申請健保卡免 6 個月等待期。同時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允參加勞退新制。5.解決居留證號碼與身分證號碼不同問題；並加速推動《移民法》修法，讓在台工作專業外籍人士配偶、子女可以來台

依親，取得永居。6.將簡化在台工作簽證程序，若非首次來台，簽證不必赴外館面試，可採取線上簽核方式，簡化來台工作程序。7.教育部廣設雙語學校，而非增設外籍學校，減輕企業成本負擔；盼地方強化英文路標地圖，增加國際新聞等即時資訊。）多數財經媒體均表示，與其他國家人才優惠方案相比毫無競爭力，只是讓國人的相對剝奪感加深。爰此，建請國發會應儘速參考其他亞洲國家具競爭力留才方案，適時滾動檢討。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張麗善
江啟臣

九、「亞洲矽谷」改為「亞洲·矽谷」，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周韻采教授，在媒體上的投書，一針見血的呈現對該計畫的觀察，值得主政單位引為針砭：（一）從簡報的格式、用語、推動項目到部會分工，無一不與過去 8 年政府推動類似產業的作法雷同，完全看不出「亞洲·矽谷」的創新與獨特性。馬政府也透過「智慧台灣」、「生產力 4.0」等計畫企圖翻轉台灣的產業結構，面向數位經濟，卻躊躇不前。其原因就在於以新竹科學園區成功的電子製造業思維，不論藍綠，一直框縮整個世代的思考，乃致缺乏對新經濟的洞察力。官僚所能做的就是不斷將網紅的名詞如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替換至已垂垂老朽的骨幹上。（二）「亞洲·矽谷」再一次地運用這樣修辭學的技巧，但令人驚訝的是，簡報中居然沒有指認任何一樣台灣可以發展的物聯網服務。物聯網的核心不是物件而是服務，就如同 IPHONE 賣的不是手機而是智慧生活。政府應該做的是深入研究未來 30 年人類生活的樣貌，從中釐清我們尚可發展什麼樣的服務以滿足人類需求。若連這點都沒有做，「亞洲·矽谷」註定是作文比賽。（三）其次，政府仍以專案辦公室方式推動此計畫。過去與產業推動相關的專案辦公室，從電動車到數位內容，不外乎由政府轄下的工研院、資策會承包。這些法人十數年來無役不與，用換湯不換藥的 KPI，如補助幾家業者、舉辦幾場媒合會、輔導多少業者上櫃上市，把新媒體推展得只剩下電子閱讀器的代工。實在很難想像同一批人現在可以馬上轉換腦袋，從服務角度規劃推動方案。（四）同時，基於錯誤思維的產業補助，往往給業者扭曲的誘因從事創新，以致產業發展片片落落，更遑論以國家隊之姿進軍世界盃。目前台灣的新創產業已有這樣的隱憂，都還是包裹新創名詞的勞力密集產業，所有的人都做著以大量爆肝人力處理原本應以高技術含量解決的服務供給，而這問題亦無法從簡報中獲得解答。（五）最後，「亞洲·矽谷」不應為 VTAIWAN 而 VTAIWAN。VTAIWAN 在媒體塑造唐政委傳奇時被過度神化了。從過去的實踐中，我們發現 VTAIWAN 有其局限性：VTAIWAN 不適用於只集中於少數利害關係人及專業門檻高的議題，因為這些議題更需要利害關係人間的不斷折衝與專家的深入參與。爰建請國發會針對上述觀察 5 項論點，逐項確實虛心檢討，並於三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江啟臣

十、小英政府提倡的新南向「三新」政策（即新的範圍、新的方向以及新的支撐）與馬英九政府時代所倡議的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等計畫的內涵尚無重大突破。目前新南向政策所揭示的，以及被批判最多的是，政策缺乏頂層設計的大戰略與創新運營模式。針對這點，引用學者建議意見供國發會參考。首先，三大市場區隔的新南向戰略布局：東協與南亞各國的經濟發展狀況與

宗教文化差異頗大，台商必須針對各國的區域發展情況以及市場需求擬定不同的市場區隔策略，建議如下：其一，以越南、緬甸、柬埔寨地區為主要生產基地，生產東協地區由脫貧至小康所需的居家生活、醫療保健，以及健康美麗等商機之產品，除外銷其他國家外亦可提供東協當地市場所需。其二，以印尼為清真基地，行銷全世界穆斯林市場。印尼有 2 億 4 千萬人口，大部分信奉回教，是穆斯林的大本營，台商可考慮以印尼為清真基地，將清真產品行銷於占有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穆斯林市場。其三，以出口貿易模式搶攻印度內銷市場。印度共有 29 個邦，12.7 億人口，雖然每個邦的語言與宗教文化有所不同，市場潛力仍非常龐大。由於印度的產業基礎措施尚未健全，內銷市場卻是潛力無窮，因此，建議可先以出口貿易模式搶攻印度內銷市場。此外，因為語言、宗教文化的不同，多年來台商開拓東協與南亞市場並不順利，應優先針對其困難點尋求解決方案，建議以下四項：（一）鼓勵智庫（工研院、商研院、中經院、台經院、資策會等）以及相關財團法人以聯合艦隊方式，一起在東協與南亞國家設立分院。初期可以越南、印尼、印度三個地區為先設據點，結合貿協與駐外代表處等單位，協助廠商開拓並深耕東協與印度市場。（二）鼓勵各研究型大學或具特色之科技院校成立東協與南亞市場研究與運營中心，有系統的培育人才、開拓新興市場，並吸引全世界包括台灣、東協與南亞國家的學生、研究學者、廠商、退休官員等產官學研機構與人員進駐，將該中心型塑成為世界級的東協與南亞市場研究重鎮暨運營育成實驗基地。（三）研擬一套誘因機制，積極鼓勵企業與研究機構前往東協與南亞國家設立據點，並開拓海外市場。例如補助彈性薪資給遠赴印度市場開疆闢土的外派工作人員（包括學校教師、研究生、智庫研究員、企業外派主管），以及提供企業必要的諮詢與優惠融資協助等。（四）積極承辦與落實有利開拓東協與南亞國家的政策，例如與當地政府洽談設立台商投資與商貿專區，鼓勵系統服務及整廠（案）輸出，設立單一服務窗口等。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江啟臣

十一、有鑑於本國過去曾三次推動「南向政策」，鼓勵企業前進東南亞。第一次是在 1994 至 1996 年，將泰、馬、印、菲、星、越、汶等 7 國列為對象；第二次在 1997 至 1999 年，加入了澳、紐、寮、緬、柬 5 國；第三次則在 2000 至 2003 年，因應我國加入世貿組織（WTO）及「東協加三（中日韓）」的形成，再度強調南向。檢視這三次「南向」政策有得、有失，如今蔡政府又要推展新南向政策，為避免台灣企業投入高風險環境，爰建請國發會針對過去南向政策執行的得失、環境的變遷、有多少台商與企業遭遇失敗案例，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二、有鑑於東協各國自由貿易協定多元，有「東協加一」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啟動，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大陸擁有東南亞的綠色通道。「東協加三」係指東協會員國與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東協加六」指東協 10 個成員國加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和印度，形成「東亞綜合經濟夥伴」，未來還有「東協加八」要納入俄國和美國。但是我國與東協各國之間自由貿易協定僅有新加坡、紐西蘭，從我國出口值年年下降來看，已經產生系統結構性因素，爰建請國發會檢討台灣怎麼突破現狀？避免系統性、結構性因素，提出完

整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十三、有鑑於我國與東協出口已產生系統性下降現象，如今蔡政府強推新南向政策，忽視中國大陸將近 39.4%的市場，未進一步鞏固既有市場已經是策略錯誤的決定，而根據國貿局統計，104 年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中，約三分之一出口至新加坡，出口貨品 68.6%為電子零組件；近 2 成出口至越南，主要貨品為紗、布，占 18.7%；菲律賓居第 3，主要出口貨品為石油煉製品，其中農業出口產值連前 10 大都排不上。若要強推新南向政策，勢必觸及是否雙向互惠雙免（免關稅+免配額）等協定的會談，農業不能被犧牲，爰建請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比照日本五大聖域模式，研擬我國必須守護的農業防護項目。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十四、鑑於國發會為求國土發展永續與均衡，刻正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並先擇定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區域，而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計畫不僅是現今「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示範區域公共運輸整合串聯的關鍵建設之一，更是高屏區域發展暨生活圈的重點交通建設，且早有具體路線規劃在案，影響高屏區域發展甚巨，國發會應正視地方財政困難與區域發展困境，盡力協調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促成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早日落實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徐永明 管碧玲 黃偉哲

十五、蔡英文總統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正式以總統身分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於今年起在總統府籌備設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然而，目前行政院各部所推動的重大建設未能有效繼續落實，恐有響亮口號，卻沒有實際行動。例如馬總統時期所推動的有關於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此四個計畫對於原鄉地區建設與發展影響甚鉅。然而，目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將於 105 年終止、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亦將於 105 年終止、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5 年至 107 年編列的預算偏低、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地方配合款提高，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並主動聯繫相關部會賡續編列與增加預算，以促進原鄉地區之發展與建設，並請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十六、為平衡區域發展，提振就業機會、促進在地經濟活絡並落實城鄉發展均衡，建請國發會積極研議成立「社會經濟（在地經濟、合作經濟）推動小組」，並規劃辦理研討會，研議過程請國發會與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十七、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欲推行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期促進國內產業高值化轉型，以完善我國創業生態環境，增進創新產業之國際連結，有助青年就業機會。以綠能科技發展為例：雲林

於生質能—養殖沼氣發電與太陽光電，都擁有相當優勢的發展潛能，若能借助國家投入產官學與在地資源整合，應能促進青年返鄉就業與產業需求結合，並提高地方發展。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農委會，基於促進產業創新增值計畫與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應針對雲林推動在地綠能科技發展，應對於豬沼氣發電與太陽光電進行積極扶植育成精進作法，並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計畫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施政的鼎力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相當順暢，秀明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意。

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供作支付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本會業於去（104）年 10 月訂定發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並遵依 大院決議，於今（105）年 4 月檢討修正提高檢舉獎金額度，以增加檢舉誘因。透過檢舉獎金制度，同年 5 月間本會查獲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違法聯合行為，重罰新臺幣（下同）7,260 萬元罰鍰，並發出第一筆檢舉獎金。未來本會將持續宣導倡議「檢舉獎金制度」，並配合「寬恕政策」與「加重處罰」等配套措施相互運用，致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審議涉法案件

1. 105 年度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 105 年 1 至 8 月底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1,507 件，進行審議案件 1,759 件（含上年底未結 252 件），辦結 1,473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93 件（檢舉案 30 件，主動調查案 63 件），計發出 99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計達 1 億 1,713 萬元。

2. 累計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各類收辦及主動調查案件總計 4 萬 9,063 件，其中檢舉案 3 萬 4,460 件、主動調查案 3,664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205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839 件、請釋案 3,895 件；已辦結案件 4 萬 8,777 件，累計結案率達 99.4%。

另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4,237 件（檢舉案 3,078 件，主動調查案 1,159 件），計發出 4,421 件處分書，維持處分罰鍰金額累計達 148 億 9,078 萬元。

（二）查處重大違法案件

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本會均依法進行調查並妥適處理，以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與傳銷商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包括：

1. 處分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聯合恢復收取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案。

2. 處分北部地區 4 家手工紅麵線業者聯合調漲價格行為案。

3. 處分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等 17 家事業合意共同向漁船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與「服務費」等仲介費用案。

4. 處分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型錄分別宣稱「符合 EU6 廢氣排放標準」及「排放標準從歐洲 4 期變成符合歐洲 5 期」廣告不實案。

5. 處分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UBER 司機資訊網」刊載「開自己的車免費加入最夯共享平台時間自由，每周多賺上萬」等語廣告不實案。

6. 處分暉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事業預售屋建案廣告不實案。

7. 處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Google 網站購買競爭事業名稱「台灣大哥大」之關鍵字廣告案。

8. 處分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攜回審閱案。

9. 處分全家便利商店公司未完整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或商品銷進比規定等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案。

10. 處分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所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以及與傳銷商之書面契約未充分揭露法定應記載事項案。

11. 處分美商美安美台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法定應記載事項，以及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案。

前開第 1 至 3 項處分案件，係因民眾檢舉並提供具體事證，有助於本會調查處理，進而有效阻止違法聯合行為。本會爰依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決議發放檢舉獎金。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規範採「事前申報異議」制，就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案件，本會均審慎評估處理，兼顧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利益。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不禁止美商 Denali Holding Inc.與美商 EMC Corporation 結合案。

2. 不禁止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與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結合案。

3. 不禁止美商 Pfizer Inc.與愛爾蘭商 Allergan plc 及美商 Watson Merger Sub Inc.結合案。
4. 不禁止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5. 不禁止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取得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結合案。
6. 不禁止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7. 不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Sharp Corporation 夏普公司結合案。
8. 不禁止日商 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 與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合資事業結合案。
9. 不禁止韓商 SK Holdings Co., Ltd.與日商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成立合資公司結合案。
10. 不禁止呂芳銘透過成立悅視界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Ltd., 與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結合案。

(四)打擊不實廣告行為

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及線上交易熱絡，加以消費者意識抬頭，因廣告不實所衍生的爭議日益增多，為有效規範事業廣告行為，匡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採行多項重要措施，包括：

1.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自本會 81 年成立迄 105 年 8 月底止，不實廣告處分案共有 2,067 件，罰鍰累計達 6 億 5,419 萬元。其中 105 年 1 至 8 月計處分 56 件，罰鍰 2,925 萬元，並將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案件，移請各主管機關查處。

2.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105 年擇定「薦證廣告」實施重點督導計畫，彙整完成歷年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案例，並舉辦大型薦證廣告規範說明會，加強宣導，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法令之瞭解。

3. 檢討研修不實廣告相關行政規則：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以做為事業遵循參據。

4. 強化部會合作機制：105 年與經濟部合作查處節能標章廣告不實案件，共同打擊不實廣告。

(五)遏止違法多層次傳銷

為避免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方式被不當取巧利用，成為變質老鼠會組織，本會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營，採取「全面查核」、「事前防範」之作法，除確實掌握傳銷市場動態資訊，積極查處違法案件外，並透過各項行政措施，對傳銷事業進行全面性的監督管理。具體作為包括：

1. 積極查處違法案件：自本會 81 年成立迄 105 年 8 月底止，處分案共有 708 件，罰鍰累計達 4 億 3,599 萬元，其中 105 年 1 至 8 月計處分 22 件，罰鍰 580 萬元；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105 年 1 至 8 月計檢查 41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26 家，立即督促其改善；檢查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計 16 家，均即主動立案調查處理。

3.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105 年 1 至 8 月計 3,474 件，確實掌控銷售無形商品、獎金

比率過高等高風險之傳銷事業，以防止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

4.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充分掌握傳銷事業整體營運狀況，並於本會網站發布調查結果，提供社會各界參考。

5.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運作，強化基金會運作效能。

(六)推動大宗物資文件簡化

1. 按國內參與「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之業者，每月均透過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麵粉公會）向本會提報國內小麥及麵粉產銷及價格波動情形，以利本會掌握產銷狀況。除本會外，麵粉公會亦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經濟部所屬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及統計處等單位，提報各式資料。鑒於麵粉公會所需提供文件眾多，不僅提報時間及格式不一，加以需統計家數多，資料龐雜，實有進行文件簡化之需求。

2. 為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本會乃就上開情形，擇定我國小麥及麵粉之進口量、耗用量、儲銷量及價格等資料，主動立案進行資料格式統整及推動文件簡化作業。

3. 本會 105 年業就「我國大宗物資業者採購資料向各部會提報之文件簡化作業」之跨機關合作擬定初步計畫，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召開跨部會機關工作層級協商會議並獲致成效。未來大宗物資業者填列各表格之報送時間及形式均將統一，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本會為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近幾年特別致力於相關法制之改革。103 年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單獨立法，104 年全面修訂「公平交易法」，以及增訂「反托拉斯基金」條款，提供更完備的公平交易制度。本會亦配合上開修法執行「103 年至 105 年行政規則全面檢討計畫」，逐項檢視本會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以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業界實務需要。近期研修之重要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解釋如下：

(一)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並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為增加檢舉誘因及有效掌握違法事證，提高本會查處不法聯合行為之績效，本會遵依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檢討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檢舉獎金之計算方式及核發標準；調整發放標準為三級距；並提高檢舉獎金上限額度，增訂對於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獎金上限額度提高為二倍；五億元以上者，上限額度提高為五倍等。

此外，為使檢舉獎金發放作業順利進行，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明定檢舉獎金發放案之確認程序、獎金發放期限之起算點、承辦單位發放檢舉獎金時之簽辦方式、流程及內容等，作為同仁辦理相關案件之依據。

(二)發布「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認定標準」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修正公平交易法時，通過附帶決議：「公平會對於違法聯合行為之查處，依據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須合致『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之效果要件，始認定違法，對於市場機能較無影響之案件，則不予論處。然何種程

度可達微小不罰，並不明確，致使業者無所適從。故公平會應針對何種程度未達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情形，研訂處理標準，以確保合法業者之生存空間」。

本會經參採國外立法例對於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相關規定，以及本會歷年來之聯合行為處分案例，訂定發布「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認定標準」解釋令，內容為：「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 10%者，推定不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但事業之聯合行為係以限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為主要內容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行政規則修正及行政解釋

1.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

2.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等事業團體之規範說明」。

3. 釋示「關係企業間是否為聯合行為之主體」、「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不涉及聯合行為之例」、「政府機關訂定價格或為其他限制競爭之行政行為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所稱同類商品及贈品價值之認定標準」。

三、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競爭法施行的目的，在確保事業間公平競爭，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會一向秉持「宣導與執法並重」的原則，透過「政府部門」、「企業界」、「消費者」等三面向，多元管道倡議公平交易理念。近期重要工作包括：

(一)向政府部門倡議，使其決策納入競爭因子

1. 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會議，就「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涉及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部分，以競爭法觀點提出建議。

2. 出席臺北市政府「研商菜價異常波動之盤商稽查作業方式會議」，說明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及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結論，並就其所擬之稽查計畫及作業流程提出修正建議。

3. 發函經濟部能源局倡議導管瓦斯業者於驗收用戶導管承裝工程之申請流程，從用戶申請、設計、估價、繳納工程款、施工、竣工、裝表的流程應明確規定，並張貼於導管瓦斯公司網站供業者遵循。

(二)向企業界倡議，促使業者知法守法

1. 辦理宣導說明會，邀請相關業者、產業公會參加，主題涵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本會對於流通事業、不動產經紀業、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促銷廣告、薦證廣告、多層次傳銷等行為之規範說明；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等，確實傳遞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並透過該等活動強化與產業間之溝通互動。

2. 倡議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檢舉獎金制度，舉辦相關宣導活動。105 年已針對金融業上市櫃公

司法遵、法務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舉辦「金融業反托拉斯規範及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並刻正規劃辦理其他場次倡議反托拉斯基金之宣導活動。

(三)向消費者倡議，深化公平競爭理念

1. 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國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等教育訓練活動，培育公平交易人才與種籽。

2. 印製各類文宣出版品，並發行電子報，將本會重要施政、主管法規、國內外競爭法重要議題及相關活動提供各界瞭解。

3. 設置服務中心，為民眾解答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問題、提供宣導資料、受理申請事項及檢舉案件等服務。105 年 1 至 8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 5,693 人次。

四、推動國際競爭法交流活動

(一)舉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

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29 日舉辦「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以「全球化與數位化下競爭政策之策略」為主軸，邀請包括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Frederic Jenny 在內等多位國際競爭法重量級人物、高階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共同針對「寬恕政策在聯合行為案件之調查應用」、「垂直限制行為之法律及經濟議題」、「經濟分析在競爭法執法之角色」、「科技創新與競爭政策」及「跨國競爭法合作」等議題進行研討。經由理論與實務、國際與在地之相互激盪，增進瞭解國際間競爭規範之發展趨勢，同時也藉由此一場域，建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平臺，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二)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由於經濟全球化、自由化，企業從事跨國商業活動日益增加，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國際合作的重要性逐步提升。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與執法現況。105 年 4 月本會委員率團參加新加坡 ICN 年會期間，即與加拿大競爭局、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新加坡競爭局等機關就雙方執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另 105 年 6 月本會舉辦「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期間，亦與加拿大、澳洲、法國、美國、紐西蘭、新加坡競爭法主管機關及 OECD 競爭委員會等之首長或高階官員舉辦 7 場雙邊會議，就雙方之合作事項、案件查處等競爭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強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互動。

(三)賡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為使我國競爭法的執行與國際潮流接軌，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一方面藉由出席會議、提交書面報告及參與相關工作計畫等方式，強化參與程度，提升國際能見度。另一方面透過參與國際競爭法議題討論，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使國際趨勢與國內發展互映調和。105 年 1 至 8 月本會派員至秘魯、越南、法國、新加坡、韓國、日內瓦及美國參加國際競爭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效能

違法聯合行為對市場競爭之危害至深且大，打擊聯合行為，尤其是對於所謂惡性卡特爾（hardcore cartels）之有效防制，乃為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要任務。為增進相關案件查處的深度與廣度，並突破聯合行為蒐證不易的困境，本會已參酌各國經驗，推行「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制度」，並加重聯合行為罰鍰金額最高至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以擴大執法面向。

未來本會將妥善運用上開執法工具，積極查處不法聯合行為，強化調查程序的周延性，精進案件研析品質；賡續檢討相關制度設計，提高事業申請誘因；同時加強宣導倡議工作，鼓勵事業及社會大眾勇於檢舉，提供相關證據，以提升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

二、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

經統計截至 104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人數已逾 253 萬人。本會為有效督導多層次傳銷事業並維護傳銷商權益，將秉持主管機關應有作為，除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外，並透過「傳銷報備電子化」、「傳銷資訊透明化」、「實施業務檢查」、「發布傳銷警訊」、「監督監管機制」等措施，以落實對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之監管機制。

另對於近期各界關注之雲端科技網路跨國吸金犯罪行為，本會將主動監控網路、加派人力積極查處，並與檢調機關密切合作，設立聯繫窗口，一旦查獲變質傳銷或非法吸金之證據，即移送檢調機關查察；同時加強對社會大眾之教育宣導，提升民眾認知，降低受騙之風險。

三、多元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修正，使本會的執法工具更臻完備，然而執法成效能否達到預期，相關規範及誘因的倡議更顯重要，因此，本會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政府機關、產業及社會大眾進行倡議。

未來本會除將賡續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透過多元化的宣導管道，繼續傳揚公平交易及反托拉斯理念，並以「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重點」、「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為重點，加強對各界倡議，尤其是上市櫃公司之法遵、法務部門人員之宣導；同時也將善用網路學習機制，強化事業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認識與瞭解，讓企業與政府共同防制不法行為之發生，確保市場自由、公平競爭。

四、關注數位經濟下競爭法衍生之議題

由於科技的快速發展與突破，帶領世界邁入數位經濟的時代，伴隨技術創新而崛起的商業模式，例如共享經濟、大數據的應用或物聯網的使用等，其所衍生出的競爭法議題已成為國際間共同關注的焦點。

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相關市場的發展與變化，尤其是新型商業與經濟模式可能衍生之競爭議題，妥適執法，以疏導正其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必要時，則研修或推動相關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與規範，有效維持與增進產業之良性互動，以建構數位經濟下的完善競爭環境。

五、強化競爭法全球及區域之連結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展國際交流合作，我國現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同時為國際競爭網絡(ICN)正式會員，另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其他競爭法相關之國際會議。

未來，本會將在既有的基礎下，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推動雙邊或多邊交流合作，持續深化參與國際競爭組織之程度，並提供開發中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開拓更多競爭法合作及交流的可能與空間。此外，國際執法合作是目前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重視的課題，本會將繼續與其他國家攜手合作，建立溝通管道與機制，共同維護自由經濟貿易的成果。

參、結語

各位委員，衡酌當前全球經濟核心的動向，在於創造一個自由、公平且有效率的市場競爭環境，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亦均以此為努力目標。為達到此一目的，本會將持續精進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案件調查品質，確實掌握各產業動態，審慎而積極的執法，為國內建構更優質、更完善的市場競爭環境。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預計於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若委員有臨時提案請預先準備好。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第一次聽主委業務報告，雖然現場好像有點冷清，但我覺得有兩件事情非常重要，首先是關於日矽戀的後續。目前日矽戀從敵意併購變成合意併購，然而有幾件事情在敵意時期大家就非常關注，請問變成合意結合後這些問題是否還存在，或是已經解決？在敵意併購的過程中，大家非常關心三件事情為：第一，他們的市占率會高達 60%，恐影響上下游廠商的議價能力；第二，上下游的產業皆反對，不知現在是否已經同意？第三，轉單損失恐有 300 億，合併後的市占率會從 58%變成 33%，且必然會發生大量裁員。請問他們從敵意變成合意之後，這三個問題是否繼續存在，還是皆已解決？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幾大問題確實是這件案子所面臨重點中的重點，因為這個案子過去為敵意併購，關於這幾大問題雙方所提的資料基本上是各執一詞，都會有所偏頗。目前他們轉為合意併購後這些問題仍然存在，當然我們也會請他們提供資料，只是他們現在提供的資訊與配合方面，與之前敵意併購的情況完全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他們還沒給你們新的訊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已要求他們提供資訊，因為他們現在又在媒體上拋出新的併購模式，即組「控股公司」，至於執行的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提供較詳細的資料。這個案子目前已經補件的差不多了，但還沒完全補件完成。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問的三大問題你是否可以用書面答復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在我們還在評估中。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可以寫評估報告，此案已經經過快一年了，現在你們的評估為何？

另外，9 月 8 日蔡英文總統曾接見半導體業者，會中有人提到日矽戀這件事，當時總統曾說，

要合併的話有兩件事一定要考慮，一是產業的公平競爭，另一則是臺灣整體的產業政策。我隱約覺得此事有政治力的介入，而且你會受到很大的壓力，請問有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沒有。

廖委員國棟：希望是真的完全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完全沒有收到府方或行政院方的任何關切。

廖委員國棟：問個簡單的問題，你的任期到何時？

吳主任委員秀明：到明年 1 月 31 日。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人關心你的任期？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沒有，不過委員們很關心。

廖委員國棟：目前都風平浪靜，這是第一個部分，有關我剛剛提到的書面，希望你能夠提供給我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等儘快決議後，我們就會提供書面。

廖委員國棟：還要等決議？現在沒辦法等決議，我們只想知道現況，哪怕只完成 50%、70%或 80%，請問你們目前的評估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的資料就是不足，所以我們無法提出一份完整的評估。

廖委員國棟：對，今天報導寫到，日矽戀合組產控案 7 月底就送件了，而至今已經 2 個月，你們卻仍未正式收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有在進行，有密切聯繫請他們補資料。

廖委員國棟：是因為他們一直在補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廖委員國棟：都補 2 個月了，照程序你們應該 1 個月之內就要完成收件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這樣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以我們來看，這有點曠日費時，已經 2 個月了，難怪連業者都覺得你們在拖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拖延，是他們補件的慢，我們發了一份很明確的函，其中列了十幾二十項要補的東西，我們就是在等，等了很久他們才補來，而且補來的也未必完善，但資料必須完整才能收件。

廖委員國棟：但是長達兩個多月的審查或收件似乎不多見，是因為此案很敏感或很難處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的確是如此，因為這案子影響重大……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小心翼翼地在審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很謹慎，而他們提供的資訊……

廖委員國棟：審查會不會有變數？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有什麼變數，我們一直都是按專業來審查。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真的是專業。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儘快，我們知道業者希望快，我們也希望快。

廖委員國棟：再談到中嘉案專業度的部分，中嘉案甚至比日矽戀更引起全國民眾的關注。一樣的態

勢，從年初到現在一再地演變，一再地變化，記得今年初或去年底時，我就曾針對中嘉案對您進行多次的質詢，而你們也回復了，中嘉案在第一關的公平會已經算過關了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廖委員國棟：然後你們送到 NCC，NCC 審查也通過了，然後再送到投審會。但令我訝異的是，8 個月後投審會突然幡然悔悟，認為以債作股將來可能實質影響其經營，難道 8 個月以前沒有這個問題嗎？有的。但為何 8 個月後投審會突然回頭認為這部分有疑慮？只是一個疑慮，投審會甚至要將整案退回 NCC，請問一個經濟部的三級機關可以這樣做嗎？而且在公平會或 NCC 的審查過程中，其實你們都已經知道這個問題，甚至也給他們附加條件及很多企業的條件，都予以框住了，才讓它過關進行到下一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廖委員國棟：但為何今天投審會要回頭打 NCC 的臉？如果連獨立機關的 NCC 都可以這樣子打，那麼行政程序不是混亂到底了？這案子也是一個政治力介入的實例，如果 NCC 接了這案子，是否有一天又會再退回到公平會？到時候要不要接？

吳主任委員秀明：據我所知，法制上並沒有投審會可以退到公平會的制度。

廖委員國棟：是還沒發生，我只是幫你預為綢繆。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有不服，就是走行政訴訟、行政救濟程序。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 NCC 的程序也可以走行政訴訟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 NCC 和投審會的問題，我不予評論，因為這不是我的專業。

廖委員國棟：我只講行政程序，就行政程序而言，投審會可以對一個獨立機關，也就是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行使審議的機關打臉嗎？過去不曾見過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針對這部分，我想 NCC 會妥善處理。

廖委員國棟：石世豪主委在春季時曾說過沒有再審的空間，因為他們是非常嚴謹且獨立自主的審議機制，該審的都審到了，該做的也都做到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石主委好像曾說：要我重審可以，請寫入法律。

廖委員國棟：是啊，但現在變成沒有法源，投審會亂搞嘛！行政程序混亂啊！當然這不是主委的事，我只是跟你說。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完全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堅信公平會這部分是很穩定的。

廖委員國棟：好，希望你們是真的沒有問題。但坦白說，我非常擔心政治力介入的問題，我認為有！從日矽戀到中嘉案，政治力的介入鑿鑿痕跡，先前我們只是不講，但今天我必須要講，因為我們要的是一個公平的產業政策及公平的處理，既然你身為公平會的主委，就要維護產業最起碼的公平環境，對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沒錯。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會努力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我會努力到我任期的最後一天。

廖委員國棟：會努力抗拒政治力的介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一向都是這麼做，我會努力到我任期的最後一天。

廖委員國棟：OK，很有 guts。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看了你們的報告，其實一般國人對於公平會的成效及其實質功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有一說是誤解，也有一說是功能不彰，但其實我覺得有項工作你們還做得不錯，就是公平會針對波卡廣告不實一案裁罰悠遊卡公司 50 萬，這讓很多宅男很開心。波卡事件是去年的事件，就是台北市悠遊卡上放了 AV 女優一波多野結衣的照片，請問為何公平會認為該公司廣告不實呢？是因為照片不實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先不論波卡的內容為何，當時波卡是很受歡迎的，而悠遊卡公司宣稱它有一定的套數，假設有 5,000 套好了。

黃委員偉哲：是 1 萬 5,000 套。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但實際上這 1 萬 5,000 套當中卻有好幾千套是公關卡，也就是說，悠遊卡公司實際販賣的數量與廣告內容是不符的。

黃委員偉哲：4 個小時就賣完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這就是所謂的飢餓行銷。

黃委員偉哲：所以悠遊卡公司實際上提供的是 1 萬 2,000 套，有 3,000 套是公關票。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所以我們認為這與廣告內容不符。

黃委員偉哲：公平會對悠遊卡公司的裁罰，除了讓買不到的宅男比較開心之外，重點是有個重要意義的宣示，就是說任何票券的發售譬如說演唱會的門票，像江惠的演唱會的門票一票難求，但是有辦法的人還是可以拿到公關票，或是從另外的銷售管道買到票。甚至像假日的火車票，可能 10 分鐘內賣光或是在幾分鐘內秒殺，你們如何去查到底保留了多少票？譬如說 15,000 套票卡保留多少套是可以理解的，而保留 3,000 套就會被認為太多，你們要加以裁罰，你認為應該可以保留多少套？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罰的並不是公關票，我們並沒有反對或想要推翻這種公關票的制度，而是說在廣告上宣布要賣多少票，就應該實際上有這樣的數字。

黃委員偉哲：這樣對於所有演唱會的門票銷售，哪一場有多少座位、什麼時候開賣……

吳主任委員秀明：並不一定會宣布賣多少張票。

黃委員偉哲：他們只要不要講出要賣多少張票就可以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數量不要不符合。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要講出來就沒事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最主要是處罰數量不符。

黃委員偉哲：可以做不可以說，說了就要算數，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最近 iPhone 7 開賣了，這一次台灣被列入全球第一波銷售的點，但是有很多人做了比較，包括日本和歐美等國家，台灣的 iPhone 7 是世界最貴的，你們會不會調查？這是為什麼？我們台灣是得天獨厚還是我們的 GDP 比較高？還是因為我們的消費者果粉是不可替代的、他們一定要買 iPhone 7？你認為這是一個自由市場，為什麼會差這麼多？以行銷世界各國的麥當勞來講，大麥克指數可以證明經濟的成長，難道也可以變成有所謂的 iPhone 指數嗎？那為什麼台灣的 iPhone 指數最高，台灣的 iPhone 價格為什麼是世界上最貴的？你們要不要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價格的問題通常是很複雜的，一定要深入去了解才知道……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去調查的話怎麼會了解？你們要不要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以去調查並了解。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們讓我們的消費者成為冤大頭的機率太高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在去年還是前年有處分過 iPhone 的廠商。

黃委員偉哲：處分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垂直的……

黃委員偉哲：沒有，那是因為他們的行銷體系，其實 iPhone 的廠商也有被日本的公平會裁罰，因為他們不釋放給比較下游的銷售通路商，所以造成他們買不到，日本的 case 是這樣，和台灣不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各國都不太一樣。

黃委員偉哲：我們當然是尊重自由市場的經濟，但是這樣未免太歧視台灣的消費者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我們處分了廠商之後，他們就修改了跟下游的契約，本來的契約是約定包括價格等所有條件如果要變動都要經上游同意，在我們處分之後，他們就刪掉這一條了，所以下游可以自由的去……

黃委員偉哲：這是好事，但是為什麼第一波台灣銷售的價格最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要去了解。

黃委員偉哲：我們知道 iPhone 是由鴻海代工，它是台灣代工的龍頭企業，那對台灣的市場和消費者為什麼這麼硬？我覺得這部分值得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去了解。

黃委員偉哲：去調查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黃委員偉哲：其次，Note 7 這隻手機來了，Note 7 不是出包嗎？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很多消費者會覺得當初在廣告裡面講得多好啊！本席發現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對廣告不實裁罰的件數不少，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 Note 7 這隻手機出來了，你們打一打 iPhone，也要打一打三星，因為 Samsung 的 Note 7 剛出來的時候廣告裡面說電池的續航力有多好，結果後來發現電池會自燃，充電的時候出現問題，甚至不充電的時候也會出現問題，充電和不充電的時候都會燒起來，造成消費者退機、換機，甚至於消費者也抱怨在退機的時候還附加了很多條件，像要有單據才可以退，這樣是否合理？你們要不要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聽起來當然覺得不合理，當然這個部分比較是屬於產品有瑕疵的責任問題。

黃委員偉哲：不，這有廣告不實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舉個例子，如果 Note 7 的廣告裡面有宣稱電池的續航力是幾個小時，而沒有到達……

黃委員偉哲：實測的結果沒有這麼久。

吳主任委員秀明：或是宣稱絕對不會爆炸，結果卻爆炸了，這當然就有廣告不實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誰敢說絕對不會爆炸？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只是舉例。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廣告裡面說絕對不會爆炸，消費者反而會覺得毛毛的，疑惑為什麼會特別講這句話，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或是廠商說絕對安全等這類的話，但是他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廣告詞，而是發生產品有瑕疵的問題，這就是消費者保護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是說發生了爆炸，廠商對退換貨的規定是不是符合相關的法規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契約上、消保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電池續航力和性能的廣告詞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就好像福斯宣稱車子有多省油……

黃委員偉哲：本席就覺得很奇怪，他們說歐洲 5 期，其實只有歐洲 4 期。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樣就可以處罰了。

黃委員偉哲：問題是類似像這種汽車沒有通過環保排氣標準的車商有好多家，為什麼你們只處罰福斯這一家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時沒有發現其他車商有這種情況。

黃委員偉哲：沒人檢舉？你們可以剪報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有福斯做假嘛！

黃委員偉哲：你自己看一看，有好幾家都被罰了，你們再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再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偉哲：另外，其實你們也有談到多層次傳銷，根據現行制度，多層次傳銷系統只是需要報備。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黃委員偉哲：但是一個消費者或是有意要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人如果看到有向公平會報備的字號，就會認為是 OK 的，可是事實上是不 OK 的，因為你們只有要求報備，報備的意思其實就像「基金

過去的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的績效，所以請詳閱說明書」一樣，所以雖然有向公平會報備，並不表示就是符合公平交易法或是符合多層次傳銷法的規定，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這個報備到底是什麼意思？真的是「舉枷」，你知道嗎？根本就是多此一舉、脫了褲子放屁，而且反而容易造成混淆，對不對？就像過去有些廠商常常標示什麼衛生署的字號，人家就會認為這個食品是安全的，但是事實上不見得安全，因為這只是食品報備的字號而已，並不是審核的字號。因為報備的效力並不及於是不是合法，對於這方面，如果有於現行法規而沒有辦法，因為除非修法才能改成核備或是其他方式，你們就必須要廣為宣傳公平會的報備字號並不代表就是合法的，可不可以去做這方面的宣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有進行多方的宣導，也有強調這一點，就是報備不代表合法。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加強，因為有人投訴，有 300 多家報備了，他想去其中一家，可是不知道到底合不合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要求報備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會在網站上公開他們所提供的資料，讓大家可以上網查詢。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加強宣導以免有人混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梅姬颱風來襲，吳主任委員應該有看到相關的報導，全台大概有 400 根電線桿被吹倒，農作物損失高達 10 億以上。本席來自雲林縣，這裡是一個產地，我要讓主委了解，消費地和產地要如何取得一個平衡？本席來自產地，主委應該也知道，這次颱風造成的農損相當嚴重，在之前的幾個颱風之後，現在可能有復耕的情況，但是復耕後馬上又面臨另一個颱風，所以紅蘿蔔才剛種下去，馬上又面臨颱風，幾乎全毀了，包括許多溫室栽培作物也都是全毀，而即將要收成的像稻穗，本來稻穀已經很飽滿，即將要收成，結果也全部泡湯了，包括花生、蒜頭、玉米、木瓜、香蕉等，幾乎都是全毀，所以本席真的非常難過。

除了全毀、產量損失以外，方才我有提及全台大停電，本來預計在颱風天要釋出這些蔬果以平衡物價，但因為停電的關係，整個西螺果菜市場所有冷藏、冷凍設備幾乎無法恢復電力。我們非常感謝台電員工日以繼夜、不眠不休在搶修，到目前為止，雲林縣原本有 16 萬戶斷電，現在剩下兩萬三千多戶，但都集中在沿海地區，從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養殖漁業也受到很嚴重的損害，產地的農漁業都受到很大的波及，所以本席要告訴主委，我們希望消費者能體恤產地農民的辛苦、整個農漁業的損失，如果這時候的菜價稍微貴一點，可能要請消費者稍微體恤一下。本席要請公平會注意的是，在農漁民和消費者之間，我們最擔心、害怕的就是所謂的菜蟲哄抬價格而犧牲了農漁民，對消費者也是不公平的，所以請主委一定要記得，我們要體

恤農民，也要保障消費者，我們要嚴謹處理不法，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請你注意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張委員麗善：此外，方才黃委員偉哲有談及 iPhone7，我們最怕的就是壟斷價格，過去蘋果公司要求業者須先送審綁約資費的方案與對應的手機定價，核准了才能上市，並依指示調整綁約內容，已經違反公平交易法「不得限制轉售價格」等規定，且要重罰 2,000 萬元。iPhone7 即將於 9 月在台灣開賣，本席要提醒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委特別關注這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謝謝，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麗善：最近我常常搭計程車，計程車司機都在抱怨，現在他們的業績下滑約五、六成，夜間也下滑三分之一。相信主委應該很清楚，小黃司機已經連續 5 次以上來包圍立法院，有一次是兩千多輛。無論是交通部、投審會或公平會都有出來接受陳情。主委曾說你們已經在 6 月中旬對其廣告不實開罰 100 萬，若沒有改善，最快兩個月後可再開出最高 2,500 萬的罰單。請教主委，這張罰單開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看他是否繼續有不實廣告的行為。已經罰的部分，我們有繼續監控他有沒有停止改正。另外，最近我們有在查他另外一個新的行為，他宣稱全球有多少多少保險，坐每一輛 Uber 的車都有多少保險……

張委員麗善：都有 2,000 萬的保險。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還在調查中。

張委員麗善：主委曾說兩個月後要開罰，但是我覺得你們沒有盡力去查核，現在你有提高查核獎金，可是為什麼沒有誘因？這部分你也要好好思考、檢討一下。再者，這個罰單如果是針對司機開罰，沒有針對整個組織開罰，當然他們都不怕啊！所以你們的公權力不彰！目前 Uber 是合法的嗎？它是合法營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罰他們的公司，不是罰司機，我們是罰宇博公司。

張委員麗善：司機本身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沒有罰司機，是交通部罰。

張委員麗善：交通部是罰司機，你們是罰組織。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張委員麗善：到目前為止，他有沒有觸犯公平交易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實廣告的部分，上次我們罰了一次。

張委員麗善：只罰一次、罰 100 萬而已？

吳主任委員秀明：至於他宣稱有保險的那個案子，目前正在調查中。

張委員麗善：因為目前 Uber 並沒有在檯面上，所以查核是非常困難的，其實它的業績還算不錯，當然很多人也都坐過，但這是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且影響到所有小黃司機的生計，小黃司機也

要有工作權。如果公平交易委員會、交通部、投審會都能硬起來，對於這個不法行為，在整個市場上，若要讓他們繼續生存，也要是合法的、符合所有法令，這部分究竟要如何輔導？不能以一個錯誤性的、破壞性創新來解釋。之前主委曾說，因為委員會認為 Uber 是屬於破壞性創新，所以有爭議而暫不處理，我真的不懂何謂「破壞性創新」？你可以稍微解釋一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破壞性創新，這陣子在產業上、經濟上也談得滿多的，最主要它的 business model 跟現有的 business model 完全不一樣，它這種很劇烈、重大的改變會衝擊現有的市場，當然它有很高的創新價值在裡面，但是它也會對現有的市場秩序產生重大衝擊，所以它常常會有違法性的問題，幾乎所有的破壞性創新都會有違法性的問題，但因為它有一些創新的價值在裡面，所以各國的處理在某種程度上是有一點矛盾的，破壞性創新的本質就是這樣，需要一點智慧才能解決它的違法問題，也能同時保有它創新的價值。

張委員麗善：其實搭計程車是很簡單的事，卻弄得這麼複雜。何謂破壞性創新？我想不只我不懂，很多人都聽不懂。至於共享經濟，以台灣大車隊為例，他也是網路叫車、APP 叫車，也是行動式的給付方式，所以如果我們輔導他合法化，他也可以在台灣繳稅，不用繳到境外去，我想我們應該要盡力去協助，應該讓他更合法化，不要造成所有運輸業的衝擊。既然小黃司機已經表達他們強烈的抗議了，你們應該負起責任，而不是非常被動式的，若他們來抗議，就跟他們說一些敷衍了事的話，這樣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本席希望你們能有積極的作為來協助他們，真正讓所有小黃的業績能夠恢復，否則對他們來說是有失公平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張委員麗善：本席拜託主委要特別注意這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法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把關。

張委員麗善：這是很基本的民生問題，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張委員的質詢，我想請問主委一個狀況，颱風天大家都知道交通很不方便、風險也很高，如果這些計程車隊因為颱風天就聯合漲價，請問這個行為可以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聯合漲價基本上是違法的。

徐委員永明：因為它有固定的費率，當然晚間或深夜可能會比較高，可是颱風天不行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徐委員永明：新聞報導 Uber 狠賺颱風財，車資變三倍，Uber 在颱風天加價約三倍，以信義區到內湖一百多塊車資來說，到達目的地卻變成五百多塊，直接加了三倍，聽說 Uber 也有減價的時候，有時候也會促銷，請問公平會有這些資訊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Uber 如果漲價的話，它不是聯合漲價，它是一家單獨漲價。

徐委員永明：所以從公平會的角度而言，這是沒有問題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它如果不是獨占事業的話，單獨漲價這是事業的自由。

徐委員永明：其實這裡面就很有趣了，我們有這些計程車隊是合法的，可是颱風天不能漲價，因為這會有你講的聯合行為；可是 Uber 颱風天可以漲價、公平會可以不處理。我不是在說主委到底有沒有失職的問題，我們如果就這個情況來看，你覺得這個制度產生什麼效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想 Uber 要怎麼納管是交通部在傷腦筋的地方。

徐委員永明：那公平會完全沒有關係？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沒有關係，我們會看它有沒有違反公平法。

徐委員永明：主委剛才講的破壞性創新是一個學理的名詞，並不是一個法律上的名詞，也不是公平會裡面會去使用的名詞。可是主委要注意民眾的觀感，對這些計程車司機而言，他們是守法的，他們在颱風天冒一樣的風險，因為風險提高了，車子出去可能會被撞壞，可是他們卻不能漲價，漲價的話公平會就會去找他……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不會找他，交通部會找他。

徐委員永明：可是公平會覺得這是違法的行為，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車行跟車行間聯合漲價。

徐委員永明：那一定是聯合的啊！總不能一家漲，其他家不漲，對不對？這個行為你們就要處理。可是 Uber 說它沒有擁有這些車子，它只是一個平台而已，這些人跟它不是從屬的關係，但從公平會的角度來看，它還是一家公司，它下面的車主聽從 Uber 而把價格漲三倍，除了交通部之外，公平會覺得這個跟公平會沒有關係。主委，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就會讓台灣很多守法的計程車業者不能接受，你當然可以說這是法令的問題、這是部會的問題，可是這會讓人對政府的觀感是守法的、遵循目前法規的就是比較倒楣，而有破壞性創新能力的就可以脫離。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呢？其實公平會也不是沒處理過 Uber，廣告不實有罰過 100 萬，請問它們哪裡廣告不實？當時主要的理由是說「開自己的車免費加入，時間自由，每週多賺上萬」，請問哪裡廣告不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每週多賺上萬」就是一個很具體的數目，必須要加入之後，每週真的可以多賺上萬，這個廣告才是真實廣告。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覺得這個是有趣的，它整個行為其實是違法的，可是你們在抓它的時候，你只抓所謂的「上萬」，Uber 後來就改了，它沒有「上萬」了，但還是在做廣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個我們也有在監控。

徐委員永明：你後來有一個但書是說「只要它說它是非法行為」就好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它必須要誠實揭露它是違法經營，它不能在廣告上讓參與的人認為它這樣的經營是合法的，實際上開了可能會被開罰單……

徐委員永明：我很難想像有一個廣告會說這是違法的行為，然後歡迎大家來參加。主委，那這個廣告有揭露它是違法的行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應該有注意到，好像有，不一定是您畫面上這個廣告。

徐委員永明：這個廣告非常多，它到處登。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整個網站上來看。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的意思是它的廣告已經很久了，不是今天早上這個時候才登出來，這是它在網路媒體上面所登的廣告，它沒有講它是違法的行為。主委是講 Uber 說收入超過多少是有問題的，因為有數字在那邊，可是只要講一次是違法的行為，這就沒有問題。我不太清楚這個邏輯是什麼？以後台灣會有這種廣告嗎？其實它是違法的行為，可是只要它在廣告上說明它是違法的行為，那就可以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不是說這樣講它就合法了，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它的廣告不能讓參與的這些司機認為去開 Uber 是合法的。

徐委員永明：你覺得這廣告上面有讓人家覺得它是非法的行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不起，我們是整個網站檢查，不一定是這個畫面，我也不確定您擷取的這個畫面是不是關鍵的那個畫面。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是我故意把它扭曲的嗎？我有這個必要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您故意扭曲，而是它有很多畫面，可能它在另外的畫面有照我們……

徐委員永明：主委，Uber 颱風天可以漲價，可是計程車車隊不能聯合漲價，聯合漲價是違法的行為，Uber 則沒有問題，因為它是單一公司。雖然 Uber 說它跟這些車主根本不是僱傭關係，他們只是來參加這個平台而已，是這些車主聯合漲價，因為 Uber 跟他們不是僱傭關係，費率是他們自己聯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車主跟車主之間根本都不認識，也沒有打電話或溝通，他們怎麼可能聯合呢？

徐委員永明：說的好啊！台塑跟中油說他們沒有打電話，但要一起漲油價，他們絕對不會需要打電話。主委也很清楚，很多壟斷的行為，根本不需要互相聯繫，只要某個 signal 出去，大家都知道那個方向是什麼。主委，我的意思是不要讓人家有一種感覺，首先交通部跟國發會對 Uber 的產業政策是什麼；然後公平會又給它一個很好的破壞性創新；再來，有這些行為的時候，公平會說沒有辦法處理，因為車主之間彼此不認識，所以沒有聯合行為；再講到廣告，這是一個非法的行為，可是從你的角度而言，廣告登沒有關係，只是它不要讓人家覺得它是合法的就好。這些在語意上，就會讓人家覺得公平會對於 Uber，你當然可以說這是產業政策，跟你沒有關係，可是你在媒體上講「處罰 Uber 廣告不實，公平會主委是對其網開一面」，請問有沒有講過這個話？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那要看前後文，那是在一個研討會當中，大家談的……

徐委員永明：你那時候不是公平會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當然還是公平會主委，我的意思基本上是我們公平會對於 Uber 這個問題，除了在廣告不實外，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沒有一個共識。但是在不實廣告的部分，我們有共識，所以我們就處罰。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一個公平會主委出來講「網開一面」，我們先撇開 Uber，一個主委這樣講合適嗎？跟人家講說執法不會那麼嚴，會給它空間，一個主委適合講這樣的話嗎？你不要跟我講是學術研討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當然……

徐委員永明：主委覺得你這樣講話是否適合？所謂網開一面這樣的說法是否適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講那個話的意思是……

徐委員永明：先不要講是不是 Uber，你覺得身為一個主委講「網開一面」適不適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不適合的地方，那當然我會感到很抱歉。

徐委員永明：對於網開一面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會產生一些誤會的話。其實我們都是很嚴謹的執法，並沒有放水或是有其他的情事。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們前面談廣告的問題、談颱風天漲價的問題，我真的覺得我今天好像不是在質詢公平會主委，我還以為我在質詢 Uber 公司的法務長，你跟我講：我們沒有聯合行為、這些司機彼此不認識、我的廣告上沒有說我是合法的等等。主委，這都跟人民之間的認知差距很遠，我個人今天的質詢，不是要反 Uber，我只是覺得政府在處理 Uber 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也在用盡腦筋思考它的行為有沒有辦法用相關法令來拘束，能夠拘束的，我們一定盡量去管，但是有些實在是法律要件無法符合，我們也沒有辦法不依法行政……

徐委員永明：颱風天它可以漲到 500 元，然後那些小黃司機知道如果做這些事情絕對是違法的，車隊會被處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因為交通部有費率的管制。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也講聯合行為的問題，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聯合行為是因為……

徐委員永明：這也不是交通部，不要推給交通部。交通部都不敢講網開一面，國發會也不敢這樣講，結果公平會主委出來講網開一面，主委真的要好好想一下，身為主委講這種話真的很不適合，尤其在對 Uber 這件事情，包括破壞性創新、網開一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最後用行動和態度證明我們並不是網開一面。

徐委員永明：我們看你們的廣告，所謂什麼叫非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現在還在查……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不要繞來繞去，你說這個廣告不能讓人家覺得它是合法，我覺得這真的跟人民的認知也差距很遠。我個人在這邊質詢不是反對 Uber，只是覺得政府，尤其各部會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很奇怪，公平會是「奇中之奇」，網開一面真的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這個部分我們來……

徐委員永明：身為一個獨立機關的主委不能講這種話。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我們來檢討。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主委，2008 年我進來立法院時，主委是擔任什麼職務？我從 2008 年進來立法院到現在已經八年多，快要 9 年了。當時主委擔任什麼職務？你也是在公平會，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民國 98 年（2009 年）進到公平會。

蘇委員震清：差不多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 2008 年，我還沒有到公平會。

蘇委員震清：好，你看看這個場景。

吳主任委員秀明：每次蘇委員質詢都會提醒我這一點。

蘇委員震清：對啊！我還在想今天來質詢，順序一定會很前面，真的！排到第 5 位，好不容易。平常 8 點 04 分來到這邊都已經排到第十幾位了。你看！今天的場景跟上次一樣，跟去年也一樣，一台攝影機都沒有，我不知道應該替公平會高興，因為做得很好，所以台灣人民還有我們這些委員對公平會都沒有很大的意見，每個委員在這邊質詢，大家都好像有氣無力，碰到主委回答又軟綿綿的，不知道怎麼辦！真的是大家都相安無事，還是有另一個解讀是「寡婦死了兒子，好像沒有指望了」？好像都不知道該用什麼方式對你們，是要勉勵、激勵你們，還是要對你們大小聲、罵你們，你們才會有所作為？主委覺得呢？是大家都不關心你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覺得公平會的同仁上下都很認真。

蘇委員震清：「認真」是你們講的，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否認你們，但是我們一直強調，請你們也打幾隻老虎讓我們看看，打到現在，永遠都是那些蒼蠅。如同剛剛徐委員所說的，公平會是「奇中之奇」，我要加一句「怪中之怪」！看到你們的成績，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

我現在先問你們，剛才有委員提到，颱風天過後一定是查菜價，請問你們怎麼查？有沒有專業的查價人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容我請負責調查的呂處長向委員說明。

蘇委員震清：好，請處長簡單說明。有沒有專業的查價人員？你們又怎麼查？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答復。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遇到這種風災之後，我們一定會在第二天派同仁到市場，所以我們昨天已經有同仁到市場去看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就是到市場去看一下、走一走、逛一逛就對了？

呂處長玉琴：也不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去走一走、逛一逛，你們去逛大遠百還是逛全聯？

呂處長玉琴：沒有，我們基本上是以傳統市場為主的。

蘇委員震清：是嗎？

呂處長玉琴：對，我們把……

蘇委員震清：得到的結論是什麼？

呂處長玉琴：我們昨天的訪查，因為原來攤販商所賣的都是既有的備貨，所以事實上價格還沒有漲。

蘇委員震清：還沒有漲嘛？

呂處長玉琴：對，可是攤商表示未來再進的貨，可能就會漲了。

蘇委員震清：我請問主委，什麼叫專業的查價人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的同仁……

蘇委員震清：主計總處有專業的查價稽查人員，但是人也不多，每個月對項目查 1 至 9 次。我要問的是，你們有專業的查價人員嗎？你們去那邊走一走、逛一逛就知道好像沒有漲價或是原來他們賣的都是備貨？我告訴你們，像這樣的查法，你們永遠也查不到！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檳榔到底有沒有聯合壟斷？我先聲明我不是鼓勵大家吃檳榔，但是檳榔在屏東也是很重要的產業，每一次告訴你們，你們永遠都查不到，可是很奇怪，昨天收的這一批檳榔是「搶市」的，現在是論斤秤兩，而不是按照檳榔大小。很奇怪的是，今天搶貨，明天卻沒有人要收，為什麼？昨天搶貨，貨還不夠，今天卻沒有人要，價格從 1 斤好幾百元、從 5、600 元一下子變成 150 元。每次叫你們查，你們都說查不到，你們去市場看嗎？還是要去檳榔攤問？其實我知道你們在查都是包羅萬象，但是專業的查價人員在哪裡？或許你們會收人手不足，但是我還要講一句話，今天不是媒體不願意來，因為他們發覺跟你們講根本沒用，我們講得再大聲都沒用。既然講的這裡，我就要請問邱副主委，副主委去年曾說要提出成立物價飆漲的預警機制，有沒有？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答復。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有。

蘇委員震清：成效如何？我們今天的菜價是紅燈、綠燈還是黃燈？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我當初提出的預警模式主要是在我們內部裡面建一個機構……

蘇委員震清：處理的如何？話都隨便講一講，你說內部要建一個機制，到現在一年多了，成效在哪裡？現在的菜價是綠燈、紅燈還是黃燈，哪一個？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因為我們那個機制是一個時間序列的模型架構在做……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是學術討論，還是實際有在做？我要講的是你們根本就是話說一說就讓它隨風飛，一年多了，我現在就問你一件事，一個工作做了一年多，卻做不出成績來，我現在就單純的問你一句話，颱風過後，你認為現在市場機制是紅燈、綠燈、黃燈？你不敢明確的告訴我，已經一年多了，現在你告訴我「我們是內部要建立一個什麼」，你是當作學術研究或討論嗎？所以我說「飯可以多吃，話不可以隨便亂講」，你們的成績在哪裡？沒有！副主委，一年多了，我今天說這樣有錯嗎？沒有嘛！你們只是講一講應付一下而已，就像你們剛才回答去傳統市場看一看，覺得今天雞肉的價格也是一樣或是菜的價格都差不多，這樣能查到東西？

剛才黃偉哲委員提到 iPhone 7 在台灣販賣的價格是世界上最高的，如果我是主委，我聽到這樣的訊息，我會覺得這對台灣人很不公平，半夜我也會去調查，現在是把台灣人當成瘋子，覺得台灣的錢淹腳目，很好賺嗎？為什麼他們賣給台灣就是世界上最貴的？這麼奇怪！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要去了解一下。

蘇委員震清：又是這一句，又是回答「這個我要去了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價格的問題本來就是要了解。

蘇委員震清：你們明明知道，也說要去了解，但是你們去了解多久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iPhone 7 才剛剛上市而已。

蘇委員震清：對嘛！所以你還要了解嘛！你剛才雖然回答徐委員一句：「我們會用行動、我們會用態度來處理」，但我們卻看不見你們行動積極、看不見你們的態度與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馬上立案調查。

蘇委員震清：好，就衝著你這句「馬上立案調查」。你的任期到什麼時候？明年 1 月，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明年 1 月 31 日。

蘇委員震清：我期許你做出成績給我們看。

接下來是高通案。高通是全球第一的 IC 設計與手機介面大廠，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吧？

該公司年收入其中 8 成、大約 250 億美元來自中國、韓國與台灣，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幾乎吧！中國占 53%，韓國占 16%，台灣占 13%。

2014 年，中國已經對高通進行專利授權的反壟斷調查，現在更開出有史以來最大的一張罰單，沒有錯吧！2014 年調查的罰單已經開出來了，金額多少？9.75 億美元。韓國在 2015 年也進行調查，外傳現在也可能即將達成和解，至於開罰多少？可能是 8.8 億美元。高通的三個主要市場在中國、韓國與台灣，主委，既然你說你有做事，那請你告訴我，你們針對高通案召開過幾次公聽會、幾次座談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調查中。

蘇委員震清：又是在調查中！你們每次都這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曾請業者來訊問，相關程序都有做。

蘇委員震清：你們 6 月就說還在查。

主委，我為什麼要提中國已經裁罰多少錢、韓國可能也要結案，而且預計裁罰多少錢？你跟我們說現在還在調查，但台灣市場占高通營收的 13%，你覺得我現在跟你提這些的用意何在？你可能要卸任了，而你在公平會走過好幾年歲月，經過這段日子，我期待的是你在卸任之前繳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給台灣人看，告訴大家，在你擔任公平會主委任內，公平會不是紙老虎，而是真的在做事，給大家看看。中國有本事處理高通，韓國要是也真的對高通案作出處理，一樣的條件、一樣的環境，台灣的政府或公平會如果只說「我們還在調查」，那我真不知道這幾年你所率領的公平會站在幫助台灣廠商公平競爭的立場上，到底做了多少事。我不是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我認為大家都很辛苦，但是，在這番辛苦的背後，你們真的做出成績讓人家看了嗎？我為什麼一直舉這個例子？當然，沒有新聞就是好新聞，但若是連一部攝影機都看不到，代表的是什麼？是因為大家都認為公平會沒什麼新聞好發。但這個現象背後隱藏的辛酸是什麼？是大家認定公平會沒本事做給外界看，這才是重點，不是你們人和做得好，把媒體安撫到沒有記者要來的地步。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來看高通的案子，距離你卸任還有好幾個月，雖然未必能夠結案，但是我還是要

舉中國為例，他們都對高通採取裁罰了，韓國可能馬上也要結案了，在一樣的條件、同樣的環境下，如果台灣只是照樣默不作聲，我們還能期待什麼？而且中國和南韓裁罰的都是天價喔！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在很積極地調查。

蘇委員震清：很積極？我從頭到尾都聽你說「我們會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本案因為是國際大案，我們要很注意調查程序的完備。

蘇委員震清：包含剛才的 iPhone 7 問題，你們也說要立案調查，我們拭目以待。我期許下一個會期，不論你會不會有主委新任期，我都希望看到會有一堆記者圍在這裡，因為他們看到整個公平會有不一樣的作為，公平會也能好好地做給台灣人看，這才是我們所期待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蘇委員的指教。

蘇委員震清：剛才談的菜價、檳榔等問題，其實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解決，但我也講過，如果大家只是行禮如儀、照本宣科，不管再多給你們多少歲月也一樣，永遠做不出好成績，這一點是我們最不樂意看見的。我還是期待主委和公平會所有同仁加油，做出成績給台灣人民看。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公平會吳主任委員，105 年 4 月 19 日，公平會是不是修正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修正了。

蘇委員治芬：請問主委，你認為修正之後成效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發放標準會比較簡單明瞭，發放的額度也提高，以個案來說，最高可能拿到 5,000 萬新台幣，當然會有上限。整體而言，修正後成效應該會比較好，到目前為止，我們也已經針對好幾件案子發出獎金了。

蘇委員治芬：你在業務報告中也提到，從成立到今年 8 月為止，接獲 4 萬 9,063 件檢舉，也就是調查的案件數，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調查案件的總數。

蘇委員治芬：那核定處分的是 4,421 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這是自委員會民國 81 年成立以來起算。

蘇委員治芬：那麼在這 4,421 件處分案件中，修法後處分的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4,421 件是公平會民國 81 年成立以來的裁罰件數。

蘇委員治芬：在修法之後呢？也就是檢舉獎金提高以後的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能還要再統計一下。

蘇委員治芬：我們通常認為這是業務績效，也就是隨著檢舉獎金提高，處分案件量有沒有提升。所以，主委手上沒有這份資料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治芬：我認為，你身為公平會主委，手上卻沒有這份資料，那代表你在管理上真的有點問題，因為對於主委來說，基本上，這種數字應該是手邊隨時都要有的。之所以要修法，就是為了

鼓勵大家檢舉，對不對？所以，檢舉獎金提高是否奏效、成效有多大，主委自己心裡應該要有個譜。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統計。

蘇委員治芬：好。

我剛才提到，希望你對管理公平會能加強掌握度。在 101 年 10 月，你們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請問主委，這件案子現在進行的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一直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上一次，我們在最高行政法院打贏了，案件被發回高等行政法院，目前正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由於我們針對這起案件裁罰非常高額的 60 幾億台幣，業者當然會訴訟到底。這種案件要最後確定，恐怕要拖好幾年，但也是非常正常的事。

蘇委員治芬：公平會主動調查，也提出裁罰，針對 9 家民營電廠總共裁罰 63 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第一次罰 63 億。

蘇委員治芬：在這 63 億中，你們如何界定 9 家民營電廠各自的裁罰金額？是依據其售電量？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會考慮業者的營業額，不過我們訂定罰鍰會綜合很多標準，包括營業額大小、犯後態度、過去有無做過、是否累犯、造成之損害等等，我們會綜合這些因素訂定罰鍰。另外，由於本案屬於重大案件，可以罰到業者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的 10%。我記得我們當時訂定了一個標準百分比，再隨著各事業單位的狀況微調。

蘇委員治芬：這 9 家電廠的犯後態度有無高低之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一些有，有些廠商比較配合，有些不然。

蘇委員治芬：你認為比較配合的是那一家民營電廠？

吳主任委員秀明：時間距離比較久了，這個部分我可能已經忘了。

蘇委員治芬：時間怎麼會比較久？最高行政法院是在 104 年 7 月才上訴成功，現在也發回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耶！

在你的印象中，態度最差的民營電廠是哪一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第一次處分已經是好幾年前了。

蘇委員治芬：那你對於犯後態度比較好的有沒有印象？態度比較差的又是哪一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要請本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是訂出統一標準，最後在裁罰過程中，則是對於態度比較好的廠商酌予減少，但並未考量哪一家比較差，這是大概情形。

蘇委員治芬：那你覺得哪一家民營電廠在裁罰過程中的態度比較好，讓你們因此決定稍微降低罰款？在你的印象中，是哪一家？

張處長恩生：有好幾家，不只一家，而且標準不太一樣。

蘇委員治芬：那是哪幾家？

張處長恩生：看決定書可能比較清楚，我一時之間也沒辦法完全、明確地說明。

主席：你們浪費主席很多時間喔！

蘇委員治芬：我要問的就是 9 家民營電廠的態度如何。

張處長恩生：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相關內容給委員。

蘇委員治芬：主委，9 家民營電廠是聯合起來，而你們是一併對 9 家民營電廠提出告訴，裁罰時也是 9 家一起裁罰，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蘇委員治芬：根據他們與台電的購電合約，這些民營電廠確實涉及聯合壟斷嗎？我的意思是，這 9 家民營電廠是否有犯意合同？

張處長恩生：現在已經找到資料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星元這家公司特別配合，所以我們減少裁罰了 2/3，長生、嘉惠、森霸也有配合的地方，各減 1/3。

蘇委員治芬：那麥寮發電廠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沒有減。

蘇委員治芬：麥寮發電廠是因為犯後態度不好、配合度不夠？

吳主任委員秀明：態度好的廠商，我們會減輕裁罰，其他的我們就不減。

蘇委員治芬：發回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時，你們可不可能要求法院對 9 家民營電廠 IPP 分開審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金額還在行政院訴願程序中。

蘇委員治芬：已經發回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了，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指本案。全案分為 2 個部分，罰鍰部分在行政院，不過由於現在正在訴願程序中，暫時停止，要等案情有了結果，再審查裁罰金額。

蘇委員治芬：高等行政法院曾經審理是否涉及聯合壟斷、違反公平交易法，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高等行政法院在審理本案時是針對 9 家同時審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蘇委員治芬：那你不能向法院主張針對各電廠個案處理，也就是將 9 家電廠分為 9 件案件審理？這樣在法律上會不會對你們有利？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請本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答復。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一直主張的，可是法院尚未裁定，而我們一直在主張當中。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也主張分開審理？

吳處長翠鳳：對，我們希望能夠分開審理。

蘇委員治芬：我就是要鼓勵主委，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繼續努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本案，我們非常努力，也希望高額罰款能夠維持。

蘇委員治芬：我也很訝異，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會撤銷罰款。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訴願委員會撤銷 2 次，但我們第 3 次決定的裁罰金額仍然超過 60 億。

蘇委員治芬：我希望在你任內，公平會對這方面一定要堅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堅持，即使被撤銷 2 次，我們仍然只減少一點，總裁罰金額仍然超過 60 億。

蘇委員治芬：超過 60 億？好，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因為我國未來要邁向電業自由化，不能讓這 9 家民營電廠勒住政府穩定供應電源的政策。

我要再請教主委，剛才蘇委員震清也有跟您提到菜價以及檳榔問題。國內今年連續受到 3 個颱風侵襲，你說你們從昨天開始就前往傳統市場調查菜價。既然公平交易的內涵之一是不能囤積，那你認為公平會在什麼時候就必須掌握這些資訊？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現在質詢的是囤積問題嗎？

蘇委員治芬：因為一定要有人囤積，一旦缺貨，才有貨可以釋出，但你對於囤積的源頭必須有所掌握，無論是市場需要或供貨平穩，市場不需要時，因為在市場空虛時，囤積就有利可圖。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法主要是處理聯合行為，但囤積通常是個別事業從事，這部分會則會涉及刑法。

蘇委員治芬：以聯合囤積行為來講，本國蒜頭算不算有聯合囤積現象？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廠商有開會約定……

蘇委員治芬：你有沒有去調查？廠商開會，難不成還會通知你嗎？他們已經不只是聯合囤積了，就連向農民收購蒜頭的價格，也是他們聯合制定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如果要談公平交易，整體物價應該足以讓農民獲得其應有利潤，這時，你們的責任就相當重大，一旦你們的功能沒有發揮，農民就會很辛苦。所以，在國家機制中，才會需要你們這個公平會，但要是你們沒有發揮調節的功能，很多 SOP 就會陷入混亂，所以我才說你們責任重大，請主委思考我講的這一點，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治芬：包括誰在囤積、為什麼要囤積，你都要思考。在聯合行為方面，你們也要調查有沒有聯合囤積、聯合收購，有沒有？其實絕對有。請主委自己思考看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在上一會期，我們就多次質詢中嘉案，我記得，在委員會中，多數意見都希望中嘉案留待新政府上台之後再審查，沒有錯吧？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在我的印象中，我記得是這樣。但公平會仍然在去年底做出決議，也送出公平會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當時是因為公平會針對結合的審查有法定期間，分別是 30 日以內，可以再

延長 30 日或 60 日，所以我們沒辦法等。

陳委員明文：就我的認知來說，中嘉案是社會矚目的案件，而當時政黨又可能輪替，而且事實上，上任的也是新政府，你們卻還是把案子送出去。當然，你們有很多理由。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如果不審查，而是一直等，就等於同意，因為異議制的精神就是這樣，如果在最後時間底限之前沒有動作，就等於同意了。但我們至少還是提出特別附加負擔。

陳委員明文：沒錯啦！但最後你們還是做成決議，送出公平會了。

大家都知道，今天中嘉案又被投審會送回通傳會 NCC 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過 NCC 是審核影響言論自由的部分，與本會審議事項不同。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是認為中嘉案被退回與公平會沒有關係？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投審會退回的理由，包括言論自由等等，這些部分當然不是公平會的職責啊！公平會要注意的是有無反市場競爭現象。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很清楚，NCC 審過以後，送到公平會，公平會審查之後，再送到投審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黨政軍條款與公平會沒有關係。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說，流程是這樣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那案子現在又從投審會退回 NCC，照理來說，NCC 審過以後，還是會送到你們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我們各自依主管業務審查。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認為投審會只針對有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部分退案，由 NCC 再審一次？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本會則完全不審查。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公平會不需要再重審中嘉案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不需要，除非業者在行政救濟上要求把我們的處分撤銷。

陳委員明文：那麼，NCC 開會時，公平會也不須再參加？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需要。但 NCC 若是徵詢本會的意見，本會仍然可以表達意見。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認為公平會，不需要再重審中嘉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不需要，除非他在行政救濟上，把我們的處分撤銷。

陳委員明文：NCC 的開會，公平會也不需要再參加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需要，他如果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可以表達意見。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中嘉案在公平會審查的整個程序，都已經完成？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是 close 了。

陳委員明文：我為什麼要提出來講？其實是要突顯這個事件，因為在國家審查的類似案件中，像電信媒體及有線電視合併案，各單位都提出不同意見，讓人感覺似乎很不願意承擔。我認為這個案子，還有很多疑點，包括當初公平會所做的決議，有太多附加條件，什麼不禁止結合，來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這些話也讓社會有很多爭議，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陳委員指教。

陳委員明文：本席覺得有很多爭議，包括我個人對你的決議，也不一定很贊同。如果你認為這個案子，在公平會這樣講完就算了，NCC 審議過之後，不需要再到你這裡來了，你們是一個獨立機關，我也只好尊重，不過坦白講，我不大同意你的決議內容，這件事就等 NCC 審查，看看情況怎麼樣，再進一步討論。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需要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會表達。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目前公平會暫時沒有角色，我也予以尊重。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還是要談高通案，很多委員都提到此案，事實上，高通是全球第一個 IC 設計公司，也是手機晶片大廠。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明文：剛剛也特別提到，它的營收八成以上是中國、韓國及臺灣，為什麼要特別提中國、韓國及臺灣？事實上，中國對高通專利授權的反壟斷，已經開始進行調查，且開出高達 9.75 億美元反壟斷罰單，主委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曉得。

陳委員明文：這個事情不是在今天發生的，包括韓國的部分，你也應該知道，根據可靠消息指出，韓國的裁罰金額也達 8.8 億美元左右。

吳主任委員秀明：剛剛蘇委員是說，他們要和解。

陳委員明文：所謂「和解」，就是同意韓國的裁罰金額，我想這些資訊，主委應該都有掌握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臺灣當局處理高通案，這個時間的發生點，差不多也是韓國調查它的時間點，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時間上差不多，我們開始的比較慢一點。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剛剛答復說，你現在才開始要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我們已經開始一陣子。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就坐在下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說調查中。

陳委員明文：你去年就表示，對於高通收取權利金，違反公平會交易法的部分，已進行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

陳委員明文：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下文？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國際的大案子，調查……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你們官方網站都沒有這些訊息。

吳主任委員秀明：調查中的案子，當然不可能放在網路上，因為調查不公開。

陳委員明文：現在調查的情況如何？是否可以簡單說明一下，你目前調查的進度？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針對幾個大問題調查，最主要是專利授權的部分，包括有沒有利用專利授權搭

售、包裹式授權、授權金有沒有過高、過期專利有沒有一併放在裡面授權等等，這些授權上常見的問題，我們都會調查及處理，並整理出 7、8 項議題，當然這是涉及國際的大案，他們也非常重視程序保障。

陳委員明文：我想高通案在中國，不止是裁罰，同時專利必須獨立授權，不得搭售其他專利，這些都有做處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都有做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想不止是中國，韓國也類似，都是這樣處理中。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高通的主要市場是中國、韓國，目前韓國已經進行到要同意高通的裁罰金額，但令本席擔心的是，我們現在似乎沒有什麼進度？

吳主任委員秀明：鴨子划水，水面上看不出來。事實上，我們內部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由我自己親自主持，已經開過好幾次專案會議。

陳委員明文：如果公平會認為，高通構成壟斷，依照法定裁罰上限，是其營業額的 10%，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上個會計年度營業額的 10%。

陳委員明文：根據他們的銷售金額，到臺灣大概有一千多億，裁罰起來將近上百億台幣。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最高額。

陳委員明文：萬一此案成案，你認為大概會裁罰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罰鍰的部分，通常在處分最後才會考量，目前要綜合他各種犯行、狀態及個案情狀，我們才能決定 10% 的罰鍰，到底罰到 7%、8%、6%、還是 10%，這些要到最後才能做決定，現在沒有辦法預測。

陳委員明文：不過，我們是要結果的，尤其在你卸任之前，希望公平會能夠把高通案，做一個很完整的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儘量努力。

陳委員明文：甚至把這個案做一個結束，這樣未來公平會才能夠扮演一個真正公平競爭的角色。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陳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不會被搓掉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從來沒有被搓掉過。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們希望公平會能有公平會的一個角色。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陳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講，針對今天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我還是要做一點功課。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很認真。

蔡委員培慧：公平交易對我們很重要，但是它到底該做什麼？對我們來說，是有一些需要了解跟探討的地方。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委員指教。

蔡委員培慧：不敢。第一個議題，我想針對您報告第 10 頁，大宗物資文件簡化的部分來談。我看了一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法，第一條都開宗明義的說，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或特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蔡委員培慧：我想您是主委，應該比我更清楚。請問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核心，是為了消費者利益？還是為了特定的商業利益？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公平會最主要是保護市場機制，在市場機制、市場競爭被保護之下，消費者利益自然能夠獲得最大保障，所以我們保障消費者的方式，是直接保護競爭、保護市場，在市場機能充分的情況下，消費者利益自然能夠得到保護。

蔡委員培慧：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跟農委會、消保處等其他單位，保護消費者切入的角度，不太一樣。

蔡委員培慧：對，但是您沒有回答我剛才的問題，您是保護消費者利益？還是商業利益？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都保護，都在我們第一條立法裡面，問題是怎麼保護？

蔡委員培慧：但是在您的報告裡面，我看不到保護消費者利益的地方，就以臺灣的麵粉公會來講，雖然現在是叫麵粉公會，可是臺灣的麵粉從美援開始，就有很多小麥加工，並成立麵麥食品推廣委員會，比如 1960 年代，麵粉公會成立推廣麵食小組；1962 年又成立「臺灣區麵麥食品推廣執行委員會」。當然，你可能會說：「那個時候公平交易委員會還沒有成立，你跟我講歷史幹什麼？」可是我要告訴你，歷史非常重要。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蔡委員培慧：坦白講，臺灣是一個以稻作為生產的國家，並以此為主食，但一直到今天，我們稻作消費量遠低於日本，日本人均年消費量是七十幾公斤，臺灣才四十幾公斤，衍生臺灣商業秩序的不穩定，什麼叫「商業秩序不穩定」？2008 年在世界國際農糧體系掌控的時候，就讓臺灣與麵食相關的產品都暴漲，在我印象中，在 2010 或 2011 年的時候，還有一則新聞說，7—11 的泡麵比國民便當還貴，像這件事情，如果你們是從源頭管理，照理講是好消息，但是你們的源頭管理，是簡化他的申請，我不知道你們過去的程序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只是一項而已。

蔡委員培慧：對，這只是一項而已，但你們簡化的同時，應該要去思考，我看這件事，你們主要是

針對小麥的進口、耗用及儲存量去做簡化。

我想問的第二個小題，一樣跟管理有關。請問你們有針對黃豆、玉米做管理嗎？知道臺灣進口的黃豆是飼料級黃豆，然後用船艙進來，挑比較大的給一般人吃，所以人吃的黃豆，跟豬吃的黃豆一樣，這就是公平交易委員會要去做的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的部分，不管是「黃小玉」這些，我們都有在管理。

蔡委員培慧：對，但你們的管理，就是便宜行事，就是簡單化，讓公會好申請，好填表，但消費者的權益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是在文件上，本來要分行好多單位、窗口好多，我們把它稍微簡化，將格式統一，但管制的內容、管制的密度、管制的高度等各方面，則完全沒有影響。

蔡委員培慧：好，那你的報告就應該告訴我們，管制的密度、管制的高度、管制的形式是什麼？你們這份報告，我前後翻了一下，感覺現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在做什麼？是在替財團服務，讓他們做起事來比較簡單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真的是誤會。

蔡委員培慧：這不是誤會，因為我在您的業務報告裡面，看不到您為消費者權益做了什麼？

接下來，我想問另一個議題，你們過去針對加盟業主，特別是全家，有過一個 300 萬的罰款。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蔡委員培慧：因為他們侵害加盟者的權益，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原因非常簡單，在公平交易法第八條中就有規範，只要兩家市場占有率未達三分之二，就不算獨占。請問全家和 7—11 加起來，有沒有占便利商店的三分之二？照理講是有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看他的市占率。

蔡委員培慧：你們的市占率怎麼算？如果光看便利商店，應該有超過三分之二。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蔡委員培慧：你們是不是應該去查核？第一、已經有學者寫出《血汗超商》這本書，本席舉一個例子，廠商所做三角飯糰，會要求加盟者一天要進 50 個，可是這裡明明沒有那麼多上班族，都是家庭主婦，一天可能只銷 20 個，那剩下的 30 個怎麼辦？加盟者就要把它吃掉，不吃掉帳算在你的頭上，所以在加盟過程中，應該去看《血汗超商》這本書，每個人去買一本來看，並且花時間去思考，在這裡面的不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上次罰的就是這個啊！

蔡委員培慧：對，可是你們只罰 300 萬，只罰一個個案而已，如果這件事是不當的，我認為的處罰，應該去調查這幾千家廠商，看看不當的有多少？然後一家罰 300 萬，才能夠產生嚇阻效果，不是只做做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統一的部分，我們還在查。

蔡委員培慧：統一的部分，為什麼要查那麼久？是因為他們廠商多？還是因為他們財團大？

吳主任委員秀明：開始的比較慢，因為全家先發現。

蔡委員培慧：我再唸一遍：行政院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設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以您的職掌就是要做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蔡委員培慧：沒有查得慢這件事，而且不止是全家或統一。我舉一個例子，像全家、統一會去標榜現在是臺灣草莓季，所以會提供草莓麵包等等，事實上，臺灣的草莓季，產地的草莓都很小，而且是在溫帶，所以他可能會進口這些果醬，但他卻在這邊宣傳，甚至關東煮裡的蘿蔔，也被講成白玉蘿蔔，其實美濃出產的白玉蘿蔔，量沒有那麼多，像這種情形，根本是在欺負消費者、壓榨加盟商，請問你們有去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以去了解，有沒有不實廣告的問題？

蔡委員培慧：你們不要再去了解，可不可以積極去查？我今天有提一個臨時提案，針對加盟關係及加盟程序的部分，你們能否提出要怎麼去查，如何做出合時的規範來告訴我們，不要只回答：「我們在做」或「我們開始做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公平會已經有「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處理原則」。

蔡委員培慧：這是處理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蔡委員培慧：這個本席有下載、也看了，謝謝你提醒我。但就像我們有一條規範說，青少年不應吸毒，若只寫這個規範，不透過警察局去查，青少年吸毒的實質情況，再透過調查局去查製毒工廠，就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可是我看到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你說要做，我就訂一個處理原則，然後把它掛在那裡。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我們都有去查。

蔡委員培慧：那你現在告訴我，3 個具體的處理案例。

吳主任委員秀明：加盟的有很多，每一年都有不少案件。

蔡委員培慧：請提出具體的案例。

吳主任委員秀明：全家就是一個案例。

蔡委員培慧：全家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還有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超商的鮮奶案、現煮咖啡案，不過現煮咖啡案，後來在行政訴訟中沒有得到維持，但它也是我們調查的一個案子，至少這是 3 個比較大的案。

蔡委員培慧：再講另外兩個。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查到很多，我會後提供給委員 30、50 個案例，都沒有問題，

蔡委員培慧：好。有兩件事要做：一、會後提供具體案例給本席；二、把你們現在怎麼查的原則及處理方式，建立一個比較平和的規範，因為現在的加盟商，坦白講，是有冤無處申，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能夠維護秩序及消費者的權益。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蔡委員培慧暫代主席位。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有兩個不大不小，但是很重要的問題。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首先，多層次傳銷新法制定以後，我們非常重視整個產業秩序，是不是能夠健全的建立起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管委員碧玲：但是有網路商務的存在，所以網路上的多層次傳銷，變成你們在管理上，比較不容易管理的領域，所以本席特別重視網路上的多層次傳銷，但你們對違反多層次傳銷法第六條的裁罰狀況，到底如何？本席看到的資料是 98 至 105 年 8 月的裁罰狀況，從 98 年到現在，總共裁罰 244 件，裁罰金額是 3,216 萬元，以每一年的平均來看，過去長期以來，你們每一個裁罰數字，其實都很小，都是十萬或十幾萬。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主要都是一些未報備、或變更報備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報備之後也不一定合法，所以報備是最低度的管理，如果連最低度的管理都違反，背後是非常危險的。我們常常看到，在網路商務上有非常多詐騙，讓傳銷商血本無歸，甚至被當成共犯，有很高的法律風險。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臺灣在網路多層次傳銷的部分，要扼阻其犯罪，你們在這部分的裁罰，其實就是一個手段，所以本席想告訴主委，不要把自己當作一個執行法律的冷靜平台，因為你不是冷靜的平台，應該要有價值觀，要有整個產業秩序的基本理念，還有你的政策方向在哪裡？如果這部分採取重罰，因為你的幅度非常大，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其裁罰的最高上限，可以罰到 500 萬，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500 萬。

管委員碧玲：如果臺灣在這個部分，讓全球、讓所有人都知道，只要沒有報備，第一次就會重罰，這樣誰敢不報備就上場？不敢啊！這就是你的政策立場。但是你的裁罰非常低，採用這個領域的低度管理，以致非常多人上當受騙，甚至有形成共犯的法律風險。還有，回去要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因為臺灣有非常多網路族、宅男，可以替你們去查，只要搜尋網路上面，一定會有很大漏網之魚，但你們人力有限，如果能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全臺灣所有的網路族，都可以幫你們查，這樣就不會有漏網之魚。

吳主任委員秀明：檢舉獎金的法條，規定在公平交易法裡面，以現行法來講，是適用公平交易法的案件，至於多層次傳銷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你們去學習其他的部會，有非常多檢舉獎金是用政策面去做的，用政策面就可以去啟動檢舉獎金，也就是用公務預算，而不是像你硬梆梆的想，要有法律規定，要成立一個基金才可以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這部分我們來研究看看。

管委員碧玲：你們去研究看看，即使需要修法，也要去修法，因為公平會所有的檢舉獎金，目前只

有一個聯合行為的檢舉獎金，其他包括不實廣告、多層次傳銷違法的部分，都沒有檢舉獎金，這些都應該處理，這是第一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我從你們的統計數字中，發現一個事實，臺灣的多層次傳銷市場，是剝削女性工作很嚴重的一個領域，我們從統計數字來看，其實傳銷商的佣金、獎金，就是他們主要的薪水，以他們的薪水來看，104 年男性從業人員占 27.69%，女性從業人員占 72.31%，但他們創造總營業金額的比重，卻差不多。女性從業人員占 72.31%，所創造的獎金是 67.67%，這兩個數字的比重相當合理，只差百分之四點多，也就是這麼多人，創造的營業額及利潤比，只相差四點多，但男女性的薪資及獎金比，卻相差 20%。換句話說，女性的勞力人口數跟所創造的總數之間，只相差四點多，可是男女性別的薪資，卻差了 20%，這是一個相當剝削女性勞力的市場，雖然在市場秩序、經濟秩序上，薪資的性別歧視，不是你主管。但我剛剛一直在講，學者從政最可貴的，就是我們有熱烘烘的心，有非常熱烈想跟人民站在一起的熱情，這種熱情是知識分子所獨有，讓我們用冷冰冰的頭腦、熱烘烘的心，在施政過程當中，跟人民同聲呼吸。這是從你們的數字中統計出來的，從這個數字中去研究，本於你們的職權，如何在傳銷業界中，改變這種剝削？其次，把這些數字做更細膩的統計之後，轉給性別平等主管單位，希望他們去處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可以做，但是這個產業也有它的特色。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跟我講它的特色，因為從總量來看，女性創造的比例，沒有問題啊！總量就是那麼多，但回饋到她們身上的卻沒有那麼多。你們的答案是人口數多，所以稀釋了她的獎金，那是錯的，其從業人口的比例跟創造總獎金的比例，在相當程度是符合的，但是薪資在性別上的比例卻不符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我所觀察到的產業特色，這個產業的女性人數比較多。

管委員碧玲：是大量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有很多是家庭主婦兼職做的。

管委員碧玲：這你就錯了，因為我談的是，她創造的量跟人口比例是符合的，所以應該回饋相同，做符合的薪資分配，但你講的所有理由，都違背這個法則。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我們要研究看看。

管委員碧玲：還有相同的情況，本席也要提出來，一個是菜蟲、一個是 Uber。主委，如果我們有熱情，就不會在這裡冷冰冰的說：「我沒有證據，不知道他有沒有聯合，那個需要調查」。臺灣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夠在公平交易這一塊塑造出你們的權威，並且讓大家知道，不是抓不到證據就可以實質聯合壟斷、哄抬價格。但我們看到的結果是，颱風才剛要來，高麗菜就全部漲價，委員都拿著高麗菜到院會質詢行政院院長了，實質就是聯合哄抬價格，結果沒有證據，沒有看到聯合行為，但是當程序上的堅持與實質違法之間有那麼大落差的時候，人民無法接受，你們的威信就在這裡流失了。

如果我很冷靜，一定非要證據不可，當然聯合行為處處可見，在此情況下，我們到底能用什

麼樣的行政程序，或用什麼法規命令來變革，才能嚇阻實質的聯合行為，包括你們也要有熱情去處理。就像 Uber，本席覺得你過度同情 Uber，因為你連觀念都講錯，主委一開始把 Uber 當作分享經濟、共享經濟。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這個有爭議。

管委員碧玲：但它不是，因為它不是閒置資產的形態，它在臺灣出現就是一個行業，怎麼可以說它是共享經濟？我非常重視的是主委在做每一件事情的時候，你背後的核心價值是不是很強烈？我們要去體現這些核心價值，然後以它為依歸來執行業務。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委員這段話很寶貴。

管委員碧玲：雖然主委的任期剩下沒有幾個月，但可以做的事情還是很多，所以跟主委分享這部分。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否知道，國內家庭常備藥的市場規模有多大？據估計有上百億。根據尼爾森市調公司公布的資料顯示，光是感冒成藥，去年一年國人就吃掉了將近 19.9 億。

另外，還有一個更大的市場是酸痛貼布，去年全台藥局賣出 4.4 億片，市值是 40 億，可能國人的習慣就是這樣。根據媒體報導，今年年底，家庭常備藥會掀起一波史上最大漲價潮，多家藥廠 8 月就開始通知各藥局通舖要調漲價格，包括「撒隆巴斯—愛」4 款包裝的貼布、「斯斯」3 種感冒藥、香港腳藥「足爽」、「療黴舒」，以及「敏肝寧」、「益可膚」、「鐵胃」等，這些都是知名品牌，單品價格提高 10 至 70 元，漲幅則介於 10%至 31.8%，漲價品項歷年來最多，幅度也最高，食藥署已表示，會要求業者前來說明，且不排除協同公平會進行調查。請問主委，對於藥品漲價的部分，你是否已經掌握？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衛福部聯繫，對於涉及公平法的部分，我們會調查。

高委員志鵬：立案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立案，衛福部則負責他們的職權，我們兩個部會會合作。

高委員志鵬：如果是聯合行為，你們就可以處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聯合行為，當然就是我們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初步看起來，像不像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個案子才剛剛開始，所以處長比較清楚，容我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才剛剛立案，我們還沒有進行調查，對於報載的那些內容，我們會跟坊間藥商進行了解，單從表面上看，胃藥和治療酸痛的，怎麼可能會有聯合的問題，所以還是要看他的品項、通路及產製者，這些情形要有所分別，等界定市場以後，才方便去訂。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說，同一種藥效才有聯合行為？

張處長恩生：不一定，藥商本身也有可能。

高委員志鵬：相同成分才可以？

張處長恩生：譬如同樣一家藥商，他有出不同的藥，另外一家藥商也出不同的藥，如果他們之間有聯合，這也是聯合行為。

高委員志鵬：你怎麼跟我說，看起來不像？如果治胃酸和治感冒的藥，一起漲價就不算嗎？

張處長恩生：沒有，如果是不同廠商生產出來的，兩個要做聯合，在市場界定上，比較有需要多考慮的空間。

高委員志鵬：有多考慮的空間，是比較不容易成立？還是比較容易成立？

張處長恩生：如果是同樣一個廠商，他有出不同的藥，然後廠商彼此有聯合，這種情形當然是違法。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不是叫你查同一家廠商的所有藥品都漲價的情形，因為這種不是聯合行為，當然是不同廠商才有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有可能。

高委員志鵬：我剛剛特別強調，它的市值那麼大，國人的習慣就是要買，要用掉那麼多藥，所以漲 10%到 30%，如果是 100 億……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已經立案，我們會就高委員指示的部分，去做詳細了解。

高委員志鵬：不要認為這些藥，也沒有多少錢，但事實上，它的市值那麼高，有那麼多人去買，若真的有聯合行為，會影響到老百姓，加重大家的負擔。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沒有錯，一般消費者如果感冒，就會直接受影響。

高委員志鵬：如果有什麼進度，到可以公布的時候，再麻煩通知本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跟高委員說明。

高委員志鵬：主委記不記得，我們在上會期質詢的時候，希望公平會查緝聯合行為時，應增加內部人員主動檢舉的可能性，因為公平會公告的資料裡面，去年查獲聯合行為的案件，104 年是 12 件，其中有 10 件是公平會主動調查，只有 2 件是民眾檢舉，我覺得比例太低只有 17%，所以稽核人員在 104 年 10 月下旬在會議中決議，要求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提高，很高興看到 105 年 4 月也修改了相關辦法，把檢舉獎金改為三級制，並大幅提升獎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這樣的修正，對聯合行為檢舉的成效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覺得至少比較簡單明瞭，而且額度的提高，對誘因也有提高作用，加上這段時間，我們也透過海報、到捷運站做廣告等等，做比較大幅的宣傳，所以最近有幾個案子，都開始發獎金了。

高委員志鵬：我看 105 年 4 月到現在，查獲聯合行為的只有兩件，好像獎金的提高，並未反映在查緝統計數字上，請問這兩項都是檢舉的，還是公平會主動調查、查獲的？因為從今年到 4 月，好像只有兩件，獎金提高好像沒有什麼效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案件的部分，容我請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到目前為止，雖然處分的件數不多，但是我們發放的獎金，是在今年 1 月 1 日反托拉斯基金成立之後，只要在今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確定的處分案件，我們都會發放。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只有獎金還不夠？或證據門檻過高、檢舉通報制度不夠暢通？應該再檢討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高委員志鵬：另外，今年 9 月 21 日，公平會在新聞稿中指出，有一家大同淨水公司，在新北市文化中國社區年貨大街農特產品特展，跟桃園市政府主辦之臺灣燈會，有辦理摸彩活動。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是促銷的。

高委員志鵬：電話通知中獎民眾支付稅金並辦理淨水器安裝，並於活動海報載明摸彩活動獎項，包括大同電視機、腳踏車、小家電等獎品，但是查察之後，他沒有辦法提供備貨證明，也沒有去哪裡買這些東西的資料，所以這個摸彩活動，並不像他所講，有送 3C 家電的活動，而且偽稱每個人都中獎，中獎之後只要繳多少錢就可以裝淨水器，是假摸彩之名行促銷之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可以這樣說。

高委員志鵬：結果公平會罰了 20 萬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主委，您知道嗎？去年 2 月這同一家公司，在台北市政府主辦 2015 年「台北過好年」的活動的場地擺設攤位，也是同樣的做法，讓大家誤認為是摸彩活動，而且跟市政府有關，其實是行銷淨水器的濾心，中獎的只要繳 2,900……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我們總共罰了 2 次。

高委員志鵬：上次罰了 15 萬？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次罰 20 萬。他的營業額都不高，所以我們罰這個額度。

高委員志鵬：但是他是累犯，這樣罰他沒有用，他就是同樣的把戲再做一次。這 15 萬、20 萬變成只是他的過路費。我繳了錢就沒事了，也就是罰這麼多錢而已，所以他就繼續再用這種手法辦活動。若你覺得他違法，但罰了之後無效，是否你們的裁罰對他而言不痛不癢，所以他繼續做？他要的是促銷的行為，你不能只看他的營業額，也許他的營業額不高，但就用這種方式來促銷。如果你覺得他可以這樣促銷，那就不要罰他，他要的就是促銷的效果，不是當天可以賣出多少台，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

高委員志鵬：如果再查到，你可能再加個 5 萬，罰 25 萬、30 萬，但對他而言不痛不癢，就繼續再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

高委員志鵬：這樣公平會的公信力豈不是蕩然無存？他就像繳個過路費，要罰就罰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罰款時，會考慮他的銷售金額、事業規模和各方面的因素。這個案子據我們了解，他繳了幾期罰款之後，就沒有再繳了，但這部分是行政執行處執行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所以他的罰款到現在還沒有繳清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還沒有繳清。有時一些社會邊緣的業者就是到處跑的，但是該罰的我們還是要罰。

高委員志鵬：對，請你注意一下。搞不好他就是一次再一次的做，每次你就罰他一點，罰也罰不怕。反而影響到你們的公信力、權威。主委，你再多留意。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高委員志鵬：9 月 15 日公平會有接受檢舉，投訴全家便利商店侵害加盟店權益的事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是，我們有處罰了。

高委員志鵬：有處罰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有處罰了？處罰多少？300 萬？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300 萬。

高委員志鵬：這件事真的很嚴重，很多人投資下去加盟了，但是他沒有簽約前事先告知詳細內容，到時候錢也花下去了，投資者就像甕中蠶，跑也跑不掉。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對，會對他有個依賴性啦！

高委員志鵬：這件事是有人主動檢舉。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

高委員志鵬：主委，現在除了超商體系以外，其他的加盟店例如一些連鎖的藥妝店、餐飲店，公平會是不是也能主動去調查一下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目前至少統一的部分我們也開始……

高委員志鵬：目前加盟店很多，如果加盟者已經交了一定的金額或者已經投資下去，等裝潢好了，加盟業者再做一些要求的話，這是公平會責無旁貸要扛起的責任。

吳主任委員秀明：類似加盟部分相關的案件，我們已經處分很多家了，像仲偉、咖啡陪你、還有一家叫撒但公司以及白面東等等，今年都有處分了。

高委員志鵬：我的意思是如果可以，你們是否也可以主動出擊，主動查訪一下，看看有沒有違反規定的部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高委員志鵬：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因為本委員會的人數剛好足夠，請高委員留步，請陳曼麗委員稍待一下。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1、

鑒於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民生物資之生產原料大多仰賴進口，而國際原物料價格受市場供需與政經情勢影響有所波動，為無可避免的正常現象。但輿論常有國內商品價格有跟漲不跟跌的印象，認為當國際原物料成本上漲時，國內產品價格會以較快速度，全額甚至超幅上漲，以反映成本增加；反之，當原料價格下跌，產品價格卻僅會以遲緩速度微幅下跌或根本文風不動，即所謂價格不對稱性（price asymmetry）問題。再加上國內農產品也常受颱風等天災影響存有季節性波動。爰建請公平會以客觀的產銷資訊與價格資料，儘速評估建立物價上漲預警機制之可行性，於二週內將評估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蔡培慧

2、

近期公平會因接獲檢舉，指稱全家便利商店公司未完整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或商品銷進比規定等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進而對全家限期改正並開罰 300 萬；又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加盟經營關係為加盟主透過契約方式，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顯示加盟關係之穩定係基於締結資訊充分之契約上。

加盟經營體為我國產業發展的模式之一，除可擴大服務事業規模，也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然因雙方長期不公平的契約訂定，在資訊不足的狀況下，形成許多加盟主對加盟店的變相壓迫，反而造成加盟店龐大的經濟與業績壓力。鑑於加盟店之前期投資營運成本所費不貲，投注後亦需長時間經營客群與符合在地需求之營運模式，公平會應於半年內主動針對目前國內主要連鎖業者之加盟體系進行相關契約檢查，以保障國人欲進行加盟投資評估時可做為明確依據，維護加盟店權益，並促進加盟關係穩定與發展。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管碧玲 高志鵬

3、

因梅姬颱風來襲，農民採取預防性收成，造成蔬菜交易量大增，菜價下跌。根據（27）日台北果菜市場蔬菜交易量 2,340 公噸，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 37.9 元，較前日 41 元，下跌 7.6%。有鑑於颱風易造成蔬菜價格短期波動，為維持穩定的菜價，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了解蔬菜價格與市場交易狀況，為避免出現業者共同抬高價格或減少供貨量等違法情形，該會應與農糧署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為維護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爰提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建立颱風後菜價追蹤系統，避免有聯合壟斷、哄抬價格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管碧玲 黃偉哲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基本上我們同意，但是提案中要求就建立一個上漲預警機制做可行性的評估，建議能否將「二週內」修改成「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所提修正建議，將「二週內」修改成「一個月內」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有關加盟體系的問題，我們很重視也非常重要，但是加盟的體系實在太多了，路邊的烤雞排也有加盟業者，大小大小有好幾千種加盟體系。提案中倒數第 3 行要求針對目前「所有」連鎖加盟體系進行檢查，建議能否改為針對「主要的」連鎖加盟體系？另外，提案中的檢查僅限於「相關契約檢查」，能否把「相關契約」等字刪除，改成「進行檢查」，我們檢查的範圍將包括契約及業務等等部分，用「進行檢查」就可以了。

主席：「契約」等字還是留著，修正成「進行契約等相關檢查」，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進行契約等相關檢查」，可以，可以。

主席：契約還是很重要，不要漏掉。

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的部分，提案倒數第 4 行要求「與農糧署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建議能否改成「與農糧署等相關單位進行合作」，因為我們通常比較少進行所謂的聯合稽查。

主席：就改成「進行合作」，因為聯合稽查基本上要有制度上的規定，公平會沒有相關的制度。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是。聯合稽查也是合作的一種，必要時我們也會聯合稽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另外還有倒數第 2 行的「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建立颱風後菜價追蹤系統」，能否調整成「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每季將颱風後菜價波動情形，函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這個意旨完全不一樣喔！完全不一樣喔！

蔡委員培慧：（在席位上）函報和追蹤完全是兩回事喔！所以你還是要維持追蹤。

主席：提案委員蔡委員有意見。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農委會對於產地批發價都會有相關資料，公平會應該根據農委會的產地批發價日報，因為他們每天都有不同的日報，你們也許可以有專門的人員做相關的研析。農委會只會告訴你們價格的資訊，但你們可以根據這個資料，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研究分析，瞭解有沒有聯合行為或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的部分。你們可以做資料的研析，主要是看你們預計多久的時間內提供給委員一次相關資料。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黃委員偉哲：這個就叫追蹤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黃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是不是每季將這……

主席：每季沒有颱風的相關資訊。先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提案？就是想落實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為什麼希望您建立一個追蹤系統？因為現在果菜的價格每天都會公布，電腦系統中每天都可以查到果菜市场各種蔬果的價格，包括最高價、最低價以及平均價的狀況。今天

是因為颱風的關係，我們看到物價波動，但事實上中秋節、過年都會波動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建立追蹤系統，而不是查核之後後續再來提報，這是兩回事喔！

這個追蹤系統其實就是一個數據的管理，就研發跟研究的角度來說，公平會是可以做得到的。如果您覺得一個月的時限太急迫，或者公平會還需要跟農委會或是瞭解果菜市場運銷狀況的人員做廣泛的溝通，您需要二個月或三個月的時間，我都可以接受。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因為農委會在這部分已經有很完整的價格追蹤系統……

蔡委員培慧：那是價格的公布系統，不是物價波動的追蹤系統。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目前每三個月都會將整個物價波動的情況報告經濟委員會一次，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報告中……

蔡委員培慧：提報跟追蹤是兩回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將其涵蓋在裡面。也就是在原有的報告中再加上一個部分，就是您關切的颱風後價格變動的狀況，你所謂的「追蹤」就是價格變動狀況的後續狀況。這部分是否可涵括在原有的每三個月報給經濟委員會的報告中，我們再增加這部分的內容？

蔡委員培慧：主委，我們再來召開一個討論會，好不好？所謂菜價的追蹤系統其實是去看它的浮動的幅度，而且這部分可能也牽涉到產量、產地而有個別的差異，這部分目前國內完全公布的只有臺北果菜市場，中南部的果菜市場則是參考臺北果菜市場的價格。第二，公平會目前每三個月提報的報告，是事情已經發生了，您才提報，而我們的提案是可以追蹤的。所以，假設您覺得一個月內無法建立此一系統，那是否可將提案改為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颱風後菜價的追蹤系統，邀集農委會農糧署跟經濟委員會委員共同商議，避免聯合壟斷跟哄抬價格之情事發生，您覺得呢？

主席：就是修正為「在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研討颱風後菜價追蹤系統……」這樣 OK 嗎？在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剛才跟承辦處的處長討論，我們的提議是可否在三個月內建立一個您所說的颱風過後菜價的追蹤系統？這個過程中如果需要徵詢農委會的意見，我們再斟酌情況決定是否開會，但是原則上我們自己來建立系統就可以了。

蔡委員培慧：所以整個提案只需把一個月調整為三個月囉？

主席：前面的「聯合稽查」改成「合作」。

蔡委員培慧：對，「聯合稽查」改成「合作」；然後「一個月」改成「三個月」囉？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主席：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不夠嗎？因為颱風的事情……

蔡委員培慧：其實兩個月是夠的，這個要問承辦人員。

主席：三個月以後就明年了，然後就……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它是整個系統，我們是怕時間……

主席：要三個月？那蔡委員……

蔡委員培慧：那我希望在這三個月之內……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我們會儘量提早，如果兩個月內……

蔡委員培慧：我們可以保持聯絡，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蔡委員培慧：至少是跟經濟委員會，不是跟個別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跟蔡委員多多請教，如果能夠兩個月內完成，我們儘量兩個月內完成。

蔡委員培慧：OK，謝謝。

主席：本案除將「聯合稽查」改成「合作」，並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條文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公平交易，我個人的觀點是認為公平貿易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但若是國內的行為，則是公平交易的關係。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您的觀念很正確。

陳委員曼麗：在公平會的業務報告第 8 頁提到，從民國 81 年到 105 年共處分了 2,000 多件，罰鍰 6.5 億元，我不知道在……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不實廣告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是，是不實廣告的部分。請問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沒有針對這些不法或不實廣告的形態做一些研究？從民國 81 年到 105 年，國內的社會狀況已經變動很大，也許過去一些類型的案例已經不存在，隨著時代的改變，又產生新的案例類型，請問公平會內是否有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向委員報告，關於不實廣告，我們有幾個相關的處理原則，最重要的一個就是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不實廣告處理原則，甚至在處理原則的最後我們有一個不實廣告的類型，這個類型就是整理歷年來最典型的不實廣告的類型，大概有 30 個類型左右。這部分就在前一、兩個月，我們正在調整，就是納入最新的類型，並把比較過時的類型做一些調整，等最後確定公布後，我們會送一份給委員。

陳委員曼麗：好。請問在過去兩年中，不實廣告最多的類型是哪一類？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比較常見的是比如不動產的廣告，不動產方面的不實廣告滿多的，我們也有一些……

陳委員曼麗：不動產的廣告？所以你們處罰的是不動產的廣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比較多。

陳委員曼麗：次多的類型是哪一類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多，所有市面上的商品服務都可能有廣告。

陳委員曼麗：我認為有關不實廣告這部分必須不斷地宣導，讓一般老百姓瞭解不實廣告的類型有哪些，也能讓業者有所收斂，否則無異於讓業者大喇喇地做廣告，而公平會處罰時就非常安靜，大家都不知道哪些廣告是不實廣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處罰之後都會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比較重大的案子，媒體也會多所報導。

陳委員曼麗：本席覺得可能公平會的動作不夠大，不動產業者一定會花很多經費做廣告，感覺上他們的廣告比較炫耀，而公部門的記者會感覺上就可能比較不受重視。也許公平會也可以思考一下，對於這些不實廣告可以用哪些方式來揭露，讓老百姓更加知情，否則像不動產的交易，一旦被騙，金額很可能都是非常大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沒錯。

陳委員曼麗：剛剛許多委員提到有關物價波動之事，以台灣這 10 年來的經驗，我們看到的是物價上漲的速度很快，可是物價下跌的速度非常慢，甚至長期的波動趨勢是一直往上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陳委員曼麗：我不知道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沒有研究出比較精進的稽查方式，讓大家能夠看到國內物價波動的趨勢，甚至我也希望公平會能就市價跟產地的收購價之間的差異究竟有多少作個分析。過去我們經常提到菜蟲、果蟲的問題，我們固然希望業者能夠守法，但是如果政府不能做良好的資料蒐集、證據蒐集及分析，這些狀況是無法杜絕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沒有錯，委員講的完全正確。這個我想要分幾個部分來談，首先全體物價水準的部分，我們有公務統計的部分，我們在每次的業務會報中，主計室都會做一些報告；個案的部分譬如颱風前後，我們則會透過主動觀察或檢舉，看哪一個具體的品項價格異常，我們會先去瞭解，嫌疑很高就會立案調查，然後深入去瞭解它的進銷存，也就是進貨、銷貨與存的價量都要去瞭解。甚至我們會把一個個廠商的價格曲線都畫出來，以瞭解國際原料價格曲線和這家廠商的價格曲線是怎樣，看看是不是有相符。

陳委員曼麗：我想提醒主委，其實物價的上揚，對於一般的老百姓來說，剝削感都是非常嚴重的。一方面是產地的農民，他們在第一線可能會血本無歸，但對消費者來說，就會感覺薪水沒有漲，可是買東西的成本卻增加很多。所以我在想能否不要用學術性的方式，更加跟老百姓做溝通，我認為你們在跟老百姓溝通的時候，對於老百姓的需求可能要更有同理心，譬如調國外的資料出來，難道只是要證明台灣的物價波動不是那麼嚴重嗎？對於老百姓來說，這樣的感覺真的很不舒服。因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沒有一些方法能夠讓老百姓感覺國家是有在做事情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儘量把所有可疑的個案立案，立案之後當然要去蒐證調查，這個蒐證調查的過程也會對業者產生很大的壓力。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還是要把績效展現出來，讓我們的老百姓知道政府真的有在做控管，也會把菜

蟲、果蟲繩之以法，我希望要把這個部分做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證據到哪裡，我們就一定辦到哪裡。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要談「倡議」，我們有在倡議公平交易、反托拉斯、不剝削、不要操控，我本身也在消費者團體（主婦聯盟）很久，我其實很少看到公部門的倡議，如果倡議只是打一些電視的小廣告，我不知道該怎麼入到一般老百姓的生活裡面，甚至也能讓業者知道老百姓的水平已經提高了，而不是老百姓都一直被宰割。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次您所看到的倡議，基本上是依照我們反托拉斯基金成立之後，我們才有這筆經費，而這筆基金是今年 1 月 1 日才成立的，我們有了這個基金之後經費比較充裕，現在在捷運站的燈箱、還有製作各種大小不同的海報、宣傳單等各方面，我們……

陳委員曼麗：可不可以辦一些跟老百姓更多元的面對面溝通？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也有辦對於消費者的說明會……

陳委員曼麗：然後我覺得不要用口號，不要只有口號治國，而讓老百姓覺得講的和生活上面的距離太遠，其實現在的老百姓也滿聰明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完全同意。我們在倡議的手法方面，會再不斷精進、不斷發展。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曾委員銘宗、費委員鴻泰、蔣委員萬安、賴委員士葆、鍾委員佳濱、蘇委員巧慧、吳委員焜裕、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盧委員秀燕、劉委員權豪、陳賴委員素美、鄭委員運鵬、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榛蔚、鍾委員孔炤、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余委員宛如、賴委員瑞隆、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岱樺、林委員俊憲、邱委員志偉及王委員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一、主委，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及線上交易熱絡，加以消費者意識抬頭，因廣告不實所衍生的爭議日益增多，為有效規範事業廣告行為，匡正市場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採行多項重要措施，其中之一為「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公平會 81 年成立迄 105 年 8 月底止，不實廣告處分案共有 2,067 件，平均每年是 86 件。本席請問主委，您對於這樣的查處成績滿意嗎？

二、主委，105 年 1 至 8 月已處分 56 件，罰鍰 2,925 萬元，依據本席觀察，不實廣告尤其是網路不實廣告，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公平會有哪些更積極的作為？本席請問主委，就以今年到 8 月的 56 件為例，有幾件是民眾檢舉？有幾件是公平會主動查獲？比率為多少？

三、主委，公平會的書面報告中提到，有關處理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公平會均依法進行調查並妥適處理，以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

競爭及保障消費者與傳銷商利益。部分處分案件，係因民眾檢舉並提供具體事證，有助於公平會調查處理，進而有效阻止違法聯合行為。本席要請問主委的是，如果民眾沒有檢舉，或是沒有提供具體事證，那公平會的功能是否就無法彰顯？

四、主委，本席再次強調，網路不實廣告非常氾濫，公平會應該主動調查，而不是等到有受害民眾檢舉後才被動作為，難道不能再有民眾受害前就防患於未然？本席希望公平會能擬定積極查處網路不實廣告計劃，送交本席辦公室參考。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一、日本公平委員會監管蘋果電信商

去年公平會曾針對蘋果違反《公平法》不得限制轉售價格作了 2 千萬的裁罰，要求中華、台哥大、遠傳三大電信業者的綁約方案需經蘋果審核，蘋果雖提起行政訴訟抗罰，但法院判其敗訴，請問這筆罰款我們收到了沒有？還是蘋果有在上訴？近來日本公平會目前正針對蘋果與電信商的供應協議作監控，主要是因為三大電信商拒絕把多餘的 iPhone 舊款手機賣給第三方零售商，造成規模較小業者面臨競爭障礙，間接影響使得蘋果的市占率高於其他品牌，請問主委，公平會是否有針對此問題作研究，臺灣是否有這樣的問題？手機跟通訊是現代人生活必須品，但消費者常處於資訊不對等的地位，像日本這種情形，民眾要買手機，大多不會去思考蘋果跟供應商之間的協議導致自己權益受損，所以，需要公平會主動調查與把關，能否請主委說明公平會如何監控這些手機大廠與電信業者的合作是否有違規、或不利於民眾的情形，特別最近 iPhone7 上市，各家電信業者也提出綁約方案，結果價格都大同小異，以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為例，月租費相同下的購機價格也都一模一樣，主委是否開始查了？何時作出處分？預計罰這些電信業者多少錢？

中華電信	容量	359元	469元	579元	799元	999元	1199元	1399元		1799元	2699元
iPhone 7	32G	\$20,000	\$19,000	\$18,000	\$16,400	\$14,900	\$12,900	\$9,900		\$4,400	\$0
	128G	\$24,000	\$23,000	\$22,000	\$20,400	\$18,900	\$16,900	\$13,900		\$8,400	\$0
	256G	\$28,000	\$27,000	\$26,000	\$24,400	\$22,900	\$20,900	\$17,900		\$12,400	\$2,400
iPhone 7 Plus	32G	\$24,400	\$23,400	\$22,400	\$20,800	\$19,300	\$17,300	\$14,300		\$8,800	\$0
	128G	\$28,400	\$27,400	\$26,400	\$24,800	\$23,300	\$21,300	\$18,300		\$12,800	\$2,800
	256G	\$32,400	\$31,400	\$30,400	\$28,800	\$27,300	\$25,300	\$22,300		\$16,800	\$6,800
台灣大哥大	容量			599元	799元	999元	1199元	1399元	1599元	1899元	2599元
iPhone 7	32G			\$18,900	\$16,400	\$14,900	\$12,900	\$9,900	\$7,900	\$3,900	\$0
	128G			\$22,900	\$20,400	\$18,900	\$16,900	\$13,900	\$11,900	\$7,900	\$0
	256G			\$26,900	\$24,400	\$22,900	\$20,900	\$17,900	\$15,900	\$11,900	\$2,400
iPhone 7 Plus	32G			\$23,300	\$20,800	\$19,300	\$17,300	\$14,300	\$12,300	\$8,300	\$0
	128G			\$27,300	\$24,800	\$23,300	\$21,300	\$18,300	\$16,300	\$12,300	\$2,800
	256G			\$31,300	\$28,800	\$27,300	\$25,300	\$22,300	\$20,300	\$16,300	\$6,800
遠傳電信	容量	399元		599元	799元	999元	1199元	1399元		1799元	2699元
iPhone 7	32G	\$19,900		\$18,900	\$16,400	\$14,900	\$12,900	\$9,900		\$4,400	\$0
	128G	\$23,900		\$22,900	\$20,400	\$18,900	\$16,900	\$13,900		\$8,400	\$0
	256G	\$27,900		\$26,900	\$24,400	\$22,900	\$20,900	\$17,900		\$12,400	\$2,400
iPhone 7 Plus	32G	\$24,400		\$22,400	\$20,800	\$19,300	\$17,300	\$14,300		\$8,800	\$0
	128G	\$28,400		\$26,400	\$24,800	\$23,300	\$21,300	\$18,300		\$12,800	\$2,800
	256G	\$32,400		\$30,400	\$28,800	\$27,300	\$25,300	\$22,300		\$16,800	\$6,800

亞太電信	容量	598元	698元	898元	1098元	1398元	1598元	1798元	2598元
iPhone 7	32G	\$18,900	\$16,900	\$14,900	\$12,900	\$9,900	\$7,900	\$4,400	\$0
	128G	\$22,900	\$20,900	\$18,900	\$16,900	\$13,900	\$11,900	\$8,400	\$0
	256G	\$26,900	\$24,900	\$22,900	\$20,900	\$17,900	\$15,900	\$12,400	\$2,400
iPhone 7 Plus	32G	\$23,300	\$21,300	\$19,300	\$17,300	\$14,300	\$12,300	\$8,800	\$0
	128G	\$27,300	\$25,300	\$23,300	\$21,300	\$18,300	\$16,300	\$12,800	\$2,800
	256G	\$31,300	\$29,300	\$27,300	\$25,300	\$22,300	\$20,300	\$16,800	\$6,800
台灣之星	容量	599元	799元	999元	1199元	1399元	1599元	1899元	2599元
iPhone 7	32G	\$18,000	\$16,400	\$14,400	\$12,400	\$8,900	\$6,900	\$2,900	\$0
	128G	\$22,000	\$20,400	\$18,400	\$16,400	\$12,900	\$10,900	\$6,900	\$0
	256G	\$26,000	\$24,400	\$22,400	\$20,400	\$16,900	\$14,900	\$10,900	\$1,400
iPhone 7 Plus	32G	\$22,400	\$20,800	\$18,800	\$16,800	\$13,300	\$11,300	\$7,300	\$0
	128G	\$26,400	\$24,800	\$22,800	\$20,800	\$17,300	\$15,300	\$11,300	\$1,800
	256G	\$30,400	\$28,800	\$26,800	\$24,800	\$21,300	\$19,300	\$15,300	\$5,800

二、多層次傳銷

違法吸金的不肖多層次傳銷是公平會主要查緝的業務之一，近年來因網路崛起，不少外國傳銷商透過網路平台在台違法吸金，甚至還有傳銷商先前報備過被退件，至今未完成報備程序，就大搖大擺在台灣吸收會員，請問主委，103 的多層次傳銷案件有較過去都減少，原因可能是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實施，或者是因為公平會調查不利，請問 104 年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的案件數有多少？今年到上個月公平會共處理多少多層次傳銷不法案件？民眾舉報的有多少？公平會主動調查的有多少？預估違法吸金的金額總計多少？關於非法多層次傳銷數量減少，我認為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透過網路平台吸納會員的外國傳銷商都在國外，公平會有查緝的困難，因此，與相關部會之間的合作應該強化，並加強宣導，來維護民眾的權益。

附表 1：公平會截至 103 年底止各年度處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及案件來源		處分件數	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限制競爭行為	不公平競爭行為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其他	
總計		4,178	468	3,089	625	113	23
案件來源	檢舉案件	3,040	319	2,388	293	69	9
	主動調查案件	1,138	138	620	332	44	14
81 年		64	22	45	4	0	-
82 年		93	13	68	11	6	-
83 年		157	7	138	15	8	-
84 年		179	26	137	16	7	-
85 年		205	24	172	5	8	-

86 年	233	22	188	20	13	-
87 年	253	22	194	27	23	-
88 年	170	26	132	15	3	-
89 年	226	34	172	24	1	-
90 年	212	19	158	35	6	-
91 年	218	18	146	55	1	-
92 年	187	23	136	31	5	-
93 年	135	13	83	38	4	-
94 年	141	15	90	39	3	-
95 年	175	19	144	18	0	-
96 年	184	15	139	29	6	-
97 年	169	15	122	32	4	-
98 年	183	18	153	18	1	-
99 年	155	12	121	22	2	-
100 年	272	20	186	69	6	-
101 年	203	29	131	46	2	-
102 年	214	29	134	51	3	-
103 年	150	27	95	5	1	23

※註：1.資料來源，103 年度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2.處分件數與各違法行為別之合計不符，係因部分案件違反 2 種以上行為所致。

3.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

三、寬恕條款（窩裡反條款）

公平交易法於 100 年新增寬恕條款，也就是俗稱的窩裡反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檢舉違法事實，以換取減輕罰鍰，但自 101 年開始實施，效果似乎不彰，102、103 都未有適用寬恕條款的案件，去年底的美光案是成功的案例，並裁罰近 58 億，但細看這個案例，十家聯合壟斷的美光業者違法行為已達十年，即便從 101 年開始實施，也經過三年公平會才突破調查並給予處分，顯見這個政策並未達到預期效果，以 2010 年最受矚目的面板壟斷案為例，當時韓國三星在面對美國司法部面板壟斷調查時，轉作污點證人，請問主委，為什麼歐美先進國家的政策能成功，我們的效果卻不明顯，能否提供具體理由，以及擬具措施來強化政策，我認為，要加強這個政策的效果，更關鍵的是在於政府的調查，若公平會對有聯合行為的產業開啟調查，業者就會為了自保去思考是否要使用這個條款，因此，應主動對各類競爭行為展開調查，特別是少數廠商壟斷的寡佔市場，包括許多政府轉投資事業。

附表 1：101 年至 103 年寬恕條款適用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聯合行為處分書件數	適用寬恕條款件數	適用寬恕政策之處分案例概況與裁罰情形
101	18	1	公平會於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24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光碟機事業韓商東芝三星儲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圍標乙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並分別處新臺幣 2,500 萬元、1,600 萬元、800 萬元與 500 萬元罰鍰。是第 1 件涉案事業提出免除全部罰鍰申請並獲該會同意案件。
102	7	0	-
103	6	0	-

※註：1.資料來源，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一、日前公平交易委員會向全家便利商店加盟總部因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資訊，依《公平交易法》處以 300 萬元罰鍰，並要求全家便利商店加盟總部須於 2 個月內改正違法行為。若全家 2 個月內沒有改善，公平會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繼續開罰。

質詢問題：

1. 全家便利超商加盟總部違反公平法第 25 條遭公平會開罰之案例，恰可作為國內加盟總部及加盟業長期呈現資訊及資源不對等情況下，亟需建立完整法規機制的契機。據資料顯示，2015 年底，國內五大超商店數為 10,207 店，加盟總部挾有龐大企業團隊資源及法律知識的優勢，使得加盟店簽訂加盟契約時，常因資訊落差陷於不利地位，公平會應針對國內五大超商加盟總部與加盟店進行調查，充分瞭解加盟契約資訊是否充分且完整揭露，並進一步針對宣導加盟契約相關法規教育。

2. 當加盟總部因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資訊時，加盟店若欲終止加盟契約或解除契約，應回歸契約及民法，以及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美國為例，反托拉斯民事賠償物規範被廣泛運用，我國加盟業態長期不受重視，案件較少，法律可供參之判例亦相對稀少，建議公平會應參照國外實務經驗，積極與相關單位推動法規機制，以保障加盟店。

二、依據最新一期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分析表中，我國物價指數七大類中，變動較大的為食物類。105 年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 0.57%。其中，水果類因寒害、豪雨以及颱風因素，水果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 23%，影響總指數上漲 0.54%。水果價格高，影響節慶時期物價。

質詢問題：

1. 各類物價普遍較去年增加，公平會卻未積極介入調查是否有聯合漲價情形，如鮮乳疑聯合

漲價情形已存在多年，近期更疑有常用藥品聯合漲價之情事，影響市場價格情事一再發生，影響民生甚鉅。104 年 2 月 6 日前任副主委曾表示將成立物價飆漲預警機制，設定物價基準值及燈號概念，往後只要物價波動超過基準值一定比例，達到黃燈要注意、紅燈就會主動介入調查，藉此監控物價波動情形。已經過一年多，建立物價飆漲預警機制之相關進度為何？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主旨：網路加速不實廣告散播，公平會如何保障消費者？

說明：

●根據公平會統計，自公平會 81 年成立起，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不實廣告處分案共有 2,067 件，罰鍰累計達 6 億 5,419 萬元。其中 105 年 1 至 8 月計處分 56 件，罰鍰 2,925 萬元，這些還不包括調查中的案件。另本席查閱公平會近年來統計年報，不管是檢舉案或是公平會主動調查案，案件比例最高的都是廣告不實相關案件。廣告不實是否已經成為公平會的業務大宗？從公平會的業務量是否可以推斷國內廣告不實的問題嚴重？

●從公平會的處分廠商來看，很大的比例都是保健食品、化妝品的不實廣告；然而，這些廠商有不少比例是「年年上榜」，被公平會「屢罰屢賣」，這究竟是公平會約束力太低還是販賣相關產品的利潤太好，就算被罰也要繼續如此？

●從公平會的數字來看，雖然累計罰鍰高達 6.5 億元，但國內不實、誇大、美化的廣告卻「有增無減」，顯見在公平會的監督下，業者還是認為有利可圖，所以寧願被罰也要做這種廣告。對於「越罰越多」的不實廣告，公平會如何採取更有用的管理方式？是否檢討罰鍰金額的上限，或是研擬新的裁罰措施？

●從這幾年的消費型態中，我們可以發現一個趨勢，那就是「名人代言」、「名人見證」；許多的購物平台、宣傳廣告都以名人來強化其商品的好處；然而，從過去多次的裁處中，我們可以看出名人代言的產品，並不代表就是好的、有用的產品。公平會除了裁罰，對於廣告主用名人來做為吸引消費的誘因，這樣成為常態的廣告不實問題，如何更為積極因應？

●根據公平會吳主委的報告，當中談到對於「薦證廣告」的問題，公平會將以「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來加強督導；然而，該計畫預計將以舉辦大型說明會、加強宣導、要求業者自律等方式來執行。請問公平會這樣被動、消極的「重點督導」如何約束廠商？是否應採取更為強烈的動作來加以遏止、裁處？

●此外，由於現在是科技的時代，許多的購物模式受網路發展的影響而產生了改變，包含共享經濟、物聯網、大數據的發展都造成銷售與購物習慣的不同；傳統的管理方式，恐怕無法因應快速改變的消費型態。未來公平會如何因應新世代的網路發展？如何去修正包括廣告不實、不公平競爭等可能產生的交易爭議？

主旨：全家超商涉及隱匿資訊，凸顯加盟專法重要性！

說明：

●根據公平會表示，全家超商因招募加盟前未充分向加盟主揭露商品訂購量、進貨與銷售比率被公平會裁罰三百萬元；然而，全家表示，商品訂購量、進貨與銷售都有在加盟合約上註明

，若要在合約上將詳細的商品訂購量、進貨與銷售比率明確揭露，與實際經營情況有落差。請問公平會，公平會的裁處與全家超商的論述有很大的差距，對此公平會的態度為何？

●除了全家外，國內仍有包括統一超商在內的四大連鎖超商。公平會是否也已經進行調查？何時能有明確的結果？未來對於類似連鎖加盟主「資訊未揭露」的問題公平會如何因應？

●從此次的全家事件，凸顯我國目前對於連鎖加盟產業法規不足的問題。根據現行法規，連鎖加盟產業目前是無主管機關的狀態，以至連鎖加盟業發展政策不明，無政府行政管理成為企業投資與民眾創業的阻礙，並使連鎖加盟業國際化與標準化缺乏動力。公平會如何因應此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查閱現行法規，目前只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轄下，有一「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以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確保加盟產業自由與公平競爭，以有效處理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行為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但此原則只解決了交易秩序，與連鎖加盟業一直以來需要一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與擬訂發展政策並不相符；在法規不足的部分，公平會是否同意應設專法來規範？

●本席認為，台灣連鎖加盟業已發展有二十餘年了，連鎖加盟發展已在世界上名列前茅，法制須與時俱進，專法與專責主管機關與連鎖加盟之發展恐怕已是不可或缺的。請問主委，未來公平會如何以前瞻性立法政策，引導連鎖加盟正確方向？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完備的公平交易制度，是公平會永續發展的不變目標。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新修正的公平交易法已於 104 年公布施行，本次修法是對公平交易法作全面檢視及修正，是該法立法 20 餘年以來範圍最廣、規模最大，也影響最深之修法。

公平會自成立以來，針對不同主題或行業特性，一直持續辦理政策溝通與法令說明會，確實有效普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至各行各業。除此之外，藉由文宣作為對於相關法規、專書及宣導資料、電子報、建置數位學習專區等多元作為，亦有助於傳揚公平交易理念。但平心而論；社會一般企業及升斗小民，對公平會主管法規內容及職掌範疇並未真正瞭解，公平會宜再積極利用多元管道，將公平交易理念與內容傳達到社會各階層。

經查詢公平會網站，其中委員會與委員特色裡有標榜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黨活動影響，有關這個部分本席深表贊同，公家機關保持行政中立這是理所當然，但又在網站看到「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席想請問主委：

一、公平會的委員成員 7 位，黨籍分布的狀況主委你了解嗎？公平會在處理相關事務時是否有可能會因為政黨意識而預公平原則相衝突？

二、我國連鎖加盟並無專法，只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但此原則只解決了交易秩序，與連鎖加盟業一直以來需要一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與擬訂發展政策毫不相干，連鎖加盟因無主管機關且政策欠缺、規範效力不強，各部會間又有重複及疏漏之處，請問主委是否應制定專法管理？

三、最近報載多款招牌常備藥，年底前將上漲 10%~31.8%，這些藥都是藥局的暢銷商品，民眾大喊真的漲太多。很多藥局紛紛表示，這是第一次見到這麼大幅度的調漲，針對藥廠疑似聯合漲價，公平會是否有注意這件事？到底是什麼原因會有這麼大幅的調漲？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因應梅姬颱風來襲，農糧署於 25 日啟動平價蔬菜供應措施，輔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大臺北地區全聯超市 172 分店、家樂福 8 家分店及遠百愛買 6 家分店等三大通路共 186 家分店設置平價蔬菜專區。觀諸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以 28 日基準），黃秋葵（台北 85.2 元，台中 62.3 元，高雄 101.1 元）、絲瓜（台北 30.4 元，台中 34 元，高雄 44.9 元）、青江白菜（台北 50.1 元，台中 44.6 元，高雄 50.6 元）、甘薯葉（台北 81.1 元，台中 30.3，高雄 45.5 元）、金鑽鳳梨（台北 41.9 元、台中 28 元、高雄 27.3 元），顯示災損最嚴重的高雄，其蔬果漲幅高出其他城市甚高，卻未見農糧署媒合中南區農產運銷公司或農業產銷班，與各大通路合作設置平價專區，以嘉惠中南區民眾？

二、農糧署輔導臺北農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大台北地區全聯超市 172 分店、家樂福 8 家分店及遠百愛買 6 家分店等三大通路共 186 家分店設置平價蔬菜專區，特定通路經由農糧署媒合並直接承接台北農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圖利特定通路之嫌？

三、2017 年有線電視即將全面數位化，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卻尚未底定，全台有線電視系統近六十家。以全台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台「中嘉」旗下的 bb 寬頻為例，在基隆、台北、新北、北桃園、台南、高雄均有提供服務，其中在基隆、新北、北桃、台南跟高雄可說是寡占事業，在收費方面，月繳制從 495~535 不等，月差 40 元；半年繳則從 2940~3090 不等，月差 25 元；一年繳從 5880~6420，差距更達 45 元之譜。考量至拉電纜線需考量地理、地形之限制，偏遠地區收費相對較高，除了基隆以外都是直轄！基隆也是都會區，光基本收費即有偌大落差。遑論裝機拆機費用有 500 元到 1500 元之差距，復機費甚至有 200 元到 1500 元之差，面對若干漫天亂喊價的情況，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曾予以調查，以避免媒體資源集中在大都會區，造成富者更富、貧者更貧的城鄉及媒體資源的貧富差距？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本會全體委員。今天會議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24 分；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江啟臣 王定宇 劉世芳 蔡適應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呂孫綾 王金平 陳亭妃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徐永明 葉宜津 陳歐珀 鄭運鵬 林俊憲 黃偉哲 趙正宇
蕭美琴 管碧玲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廖國棟 劉權豪 吳志揚
張麗善 簡東明 林德福 王惠美 邱志偉 陳明文 蔣乃辛 孔文吉
高金素梅 蔡易餘 郭正亮 周陳秀霞 何欣純 陳賴素美 王育敏 鍾佳濱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徐榛蔚 李彥秀 陳怡潔

（列席委員 38 人）

列席人員：（9 月 21 日）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9 月 22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薦任科員 林佑真

9 月 21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委員羅致政、江啟臣、王定宇、劉世芳、蔡適應、徐志榮、呂玉玲、馬文君、徐永明、盧秀燕、陳明文、林俊憲、邱志偉、高金素梅、呂孫綾及鍾佳濱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軍備局局長何安繼、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歐陽力行、軍醫局局長吳怡昌、戰略規劃司代司長許朝銘、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全民防衛動員室代主任蔡忠誠、國防採購室代主任黃希儒、政風室主任古嘉謬、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周興國、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廷盛、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曉明、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梅家樹、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鄭榮豐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昶佐、陳亭妃及黃昭順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等 36 件請願案：

一、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籲請通過「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士官退伍補償條例」請願案。

二、台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為建請制定「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請願案。

三、彭明宏先生等為請儘速通過「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請願案。

四、吳國雄先生為現行規定娶大陸新娘未領身分證前不得享有榮民配偶補助，陳請修法請願案。

五、台灣區預備役志願役國防幹部協會為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出修法意見請願案。

六、郭世民先生等為請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一般及評價」修正為「各類」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並溯及既往請願案 2 份。

七、高增壯先生為請求修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增列志願役軍士官退場機制請願案。

八、涂馨云先生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認養安置辦法」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九、魯洪劍君為退伍軍士官在領受退休俸期間犯法，應取消退休俸、加重刑罰，陳請修法請願案 2

份。

十、黃雅人君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不孝及已成年子女不能領取其父母之退休俸請願案。

十一、王有裕先生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十二、王有裕先生等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十三、王有裕君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續陳情請願案。

十四、台南市履鋒東村自治會等為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請願案。

十五、台南市富台等四村自救會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終止違背「眷改條例」之不法行政命令及行政規劃，俾追回國庫被掏空之財物及人民被剝削之財產請願案。

十六、程振威君等為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 1 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案。

十七、譚善遠先生為金門古寧頭大捷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陳情提案制訂補償與優遇等特殊條例請願案。

十八、譚善遠先生為請制定「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八二三砲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並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十九、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二十、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二十一、呂瑞統先生為建請制定「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請願案。

二十二、黃鳳元先生等為「八二三砲戰補償條例」，未將古寧頭戰役及五十年前退役的殘障士官兵及一九八三七計畫專案人員列入條例之內，有失公允事陳情請願案。

二十三、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為陳情「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能順利立法通過請願案。

二十四、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二十五、陳黃玉君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並設立紀念日、紀念碑及紀念館請願案。

二十六、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二十七、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二十八、陳黃玉女士等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案，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外，另由政府設立「紀念日、紀念碑、紀念館」請願案。

二十九、陳雅嫻女士為陳情修法特種兵給予補償金，並比照榮民有退休俸及房屋等優遇至死亡為止請願案。

三十、翁心富先生等為民國 70 年國防部發布「金門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國民兵實施辦法、配合措施兩種」之行政命令，濫權將在台金門乙種國民兵強制臨時召集「再入伍」，陳請貴院在進行「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特別條例草案」協商時，將本案一併處理請願案。

三十一、歐中玉君為針對立法委員有關退伍軍人支領年終慰問金議題問政情形提出建言請願案。

三十二、王日新君為建議「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管訓、悔過、禁閉之懲罰，應由權責長官移送該管軍事法院裁定後為之請願案。

三十三、中華民國敵後作戰返台國軍官兵權益聯合促進會為「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國軍官兵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於 90 年 4 月 23 日被列入錢坑法案遭封殺已 12 年，陳請為來日無幾之國軍官兵權益伸出援手予以立法請願案。

三十四、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五、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動員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六、劉家梅君為陳請「不可實施全募兵制」請願案。

決議：所陳建議事項供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以上 36 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臨時提案 2 案

一、工業合作乃國外廠商依採購金額比例換算額度，在國內執行投資、採購、技術移轉等活動，主要目的在協助我國產業發展與技術提升，現今我方工業合作比例為 40%，觀察其他國家工合比率，我方相對較低，其次點數分配，主要給予國防與產業兩大類，建議國防部研議將其工合比例提升至 50%，國防與民間產業各分配 50%。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二、海軍雄三飛彈誤射事件造成翔利昇號船長死亡、3 名船員受傷；當初蔡英文總統赴黃家靈堂弔唁，曾誓言會承擔起國家應有的責任，未料事發迄今逾 2 個月，賠償事宜仍無法完成。爰此，要求國防部必須展現最大的誠意、最短的時間、最負責的態度，與被害人家屬完成協商，完成蔡英文總統交付承擔國家責任之使命。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劉世芳
羅致政

決議：修正通過。

9 月 22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委員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劉世芳、羅致政、林昶佐、徐志榮、陳亭妃、馬文君、呂玉玲、趙正宇、蕭美琴、徐永明、邱志偉及

呂孫綾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就學就業處處長董龍泉、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及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黃昭順及林俊憲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00 萬元案。

(二)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400 萬元案。

(三)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3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 2,867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 1 億 0,116 萬 7,000 元，凍結 300 萬元案。

主席：報告事項二、三，有關僑委會「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以及「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已經送到本委員會，所以我們先處理是否解凍預算。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關於僑委會「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的部分，去年本會凍結了 500 萬元，並請僑委會提出書面說明。我看完資料之後要回頭請教吳委員長，因為上個禮拜我們質詢國防部的時候，有詢問到國慶日的慶典舉辦方式，他們也有說明。今天媒體也在現場，能不能請吳委員長說明，今年度僑委會在國慶的過程中，主要的配合事項為何，以及在做什麼事情？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希望僑委會對於你們說到的僑胞人數可以再努力一下。你們預估今年回國的僑胞人數，大概是 4,500 位，並表示

520 已經有一批僑民回來。請問在扣掉重複的人數之後，你認為這樣的人數是多，還是少？我看到數字與前幾年相比是減少的，但是預算卻是增加的，尤其是你們的其中一個科目是有關鼓勵海外僑民回來的部分，多了四百多萬的預算。我的意思是僑民人數看起來比較少，可是補助回來參訪僑胞的經費，事實上卻是比較高的，這個項目就占了 420 萬。你們要求我們解凍「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被凍結的 500 萬元，但是這樣看起來，似乎沒有解凍的必要。請吳委員長說明兩個問題，第一個，這次僑委會舉辦慶典的方式有什麼特色、亮點；你進行說明可以讓人民先睹為快。第二個，你們預估的僑胞人數比去年還少，卻還要增加補助回國參加慶典活動的經費，這個有一點矛盾。換句話說，如果人數增加的話，預算增加是有道理的，可是你們預估的人數是減少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卻要求解凍 500 萬元。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用簡短的 3 分鐘時間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國慶活動，是由綜規處榮處長統籌規劃，所以我請他回應委員的提問。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榮處長說明。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年僑胞的人數，剛剛委員也有提到，事實上，在 520 的時候，僑胞回來了 1,902 人；再者，我們目前預估人數大概是 4,000 人，所以今年回來參加慶典的人數並沒有減少。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增加四百多萬，主要是因為有辦總統副總統的就職典禮，這個部分我們實際的決算數已經花了五百多萬。此外，我們原來預估今年是總統就職的年度，希望能夠提升旅遊補助 3,000 塊，藉此提高誘因，讓更多僑胞回來觀光。因為上述原因，在就職的部分，經費已經支用了，所以我們的經費是不夠的。

另外，關於國慶的亮點，今年的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是配合蔡總統就職時所宣示「培養年輕僑領」的理念，特以「青年力量」為主軸，併以「點亮希望臺灣發光」、「感恩臺灣故鄉的歌」、「深耕在地多元文化」及「青年美樂地」等四大主題規劃呈現；我們也鼓勵僑胞參加 10 月 10 日的國慶大會；此外，針對僑胞的旅遊行程，本會特公開甄選 40 家旅行社規劃的 96 條旅遊行程供僑胞參訪，以上。

主席：請問蔡委員的意見如何？

蔡委員適應：（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請問呂委員的意見如何？

呂委員孫綾：（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既無異議，這兩案同意解凍。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政府僑務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使本會各項僑務施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今日應邀列席報告當前僑務工作推動情形，備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

「解決問題」是臺灣人民對於新政府的殷切期盼，也是蔡總統就職演說中的核心思維，為落

實總統施政理念，自 520 之後，僑委會秉持的精神是解決僑胞的需求，強化對僑胞的服務，這是我們工作最重要的核心概念。本人就任以來，在國家當前憲政體制的施政基調上力求革新並積極規劃推動全球僑務工作。在這百餘天內，近一半的時間，本人及本會相關同仁馬不停蹄地走訪僑社積極了解僑情並參與僑界活動，均適時轉達政府對海外僑胞的重視與關懷，聽取僑界心聲，增進與海外臺灣鄉親的接觸，拓展僑界人脈能量，目前海外的僑情大致平穩；同時在政策規劃上，也推動各項除舊布新工作，全面盤整檢視當前各項服務措施現況，並以積極開放的態度，調節施政方向與步伐，展現僑務新氣象。

尤其，自 520 執政以來，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及海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的各項提點與建議，本會至表重視，並針對具體建議部分，已全面評估研議或據以推動辦理，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反映在實際施政計畫上，呈現僑務工作亮點成效。

以下謹就僑務工作方向與作為，並就各位委員上會期所關心的僑務議題與建議，逐一報告相關推動進度情形，敬請指教。

壹、僑務工作方向及作為

僑務推動歷經 80 餘載，隨著國家民主化的進程，時至今日，當前僑務工作早已超越黨派，獲得多數僑胞的正面肯定；儘管如此，僑務政策仍有其基本不變的一面，特別是政府關心與服務全球僑胞的心意與誠懇的態度。不可諱言，僑務工作在過去的服務對象方面，輕重緩急之間的衡量，仍然引起海內外諸多的討論，實有賴大家站在臺灣的立場，細酌思量、凝聚共識；另外，隨著環境情勢的挑戰，須要與時俱進者亦多。因此，在僑務施政策略與作為上，如何引導團結全球僑胞，為國家注入改革與進步的力量，允應是當前僑務工作最為重要的核心目標，同時我們也要改變思維，用創新的方式，迎接新時代的挑戰。

一、新政策略方向

（一）傾聽僑情，服務僑胞

謙卑與溝通，是總統對執政團隊的告誡與期許，也是民主國家面對民意最基本的態度，更是僑務工作推動的首要心法。僑務委員會的服務對象遍及全球各地，各地僑情不同、需求各異，每一個包括臺僑在內的華人社會，一方面充滿了活力熱情，另方面有時也會在僑社事務或對國家發展或有不同意見看法，但我們深刻瞭解，僑胞鄉親對於故鄉的熱忱絕對無庸置疑，大家都是為了打造一個更好的國家共同努力，所以我們更需要虛心傾聽僑胞心聲、瞭解僑情。為此，我們一直在進行這個工作，過去這四個月，本人歷經將近 16 萬公里的飛行，陸續造訪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及亞洲等 12 國的友我僑社、僑校、僑臺商會及僑生校友組織，透過拜會與座談，與僑界先進以及青年朋友對談，建立從問題反映到審慎研議最終快速解決的決策機制，務實服務僑胞。不過，我們還有很多地方尚未造訪，所以會再找機會前往，特別是東南亞，我們會利用週末前往參加東南亞僑社、台商的活動，聽取他們對國家政策的建議。

（二）廣結善緣，團結全僑

僑務工作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且微妙的工作，我們希望盡量讓僑務工作超越黨派，使大家團結，一起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支持台灣，讓國家更有力量，在此前提之下，我們盡量扮演平台

、整合的角色。

僑社服務工作的經營首重團結與和諧，唯有團結才能梳理錯綜複雜的僑界生態結構，才能有條不紊穩健推展各項服務作為。為能不斷拓展及串連僑界友臺聲勢，政府除強化臺灣移出民眾的聯繫，號召全球各地的臺灣鄉親作為國家的後盾力量。另一方面，長期見證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海外傳統僑社先進朋友，自然也是僑務施政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爰本會同仁除在政策推動上服務並團結全僑外，更把握每次出訪的機會，儘可能地廣泛接觸友我僑界重要社團，參與如臺僑社團或傳統僑社之年會、華人運動大會及臺灣文化節等活動，並拜訪僑校或僑商企業，以及走入當地僑區街坊，與僑胞鄉親話家常、搏感情，不論是高唱「中華民國頌」或是「福爾摩莎頌」等都是立足臺灣、愛鄉愛國的胸懷，我們都以愛拼才會贏的精神高度尊重並全力以赴，本會將持續在國家利益的前提下，廣結僑界善緣、廣交僑社朋友、不分政治立場，經營全球華人社群，期能團結全僑力量，為僑胞服務也在國際發聲。

（三）拔擢青年，永續僑社

積極培養年輕僑領，活化僑團傳承能量，是僑務工作的重點項目，也是蔡總統期許僑界及交付僑務委員會的重要任務。僑社是臺灣海外力量拓展的堅實據點，在僑務情勢及僑社人口結構變遷的雙重挑戰下，許多僑團已面臨未來如何經營的困境，此時正亟需年輕活力的新血輪來接棒傳承。為此，本會將以更具創意、更能投新世代僑青所好的方式，積極培植鼓勵青年僑領（僑胞第二代、第三代）與幹部中堅接棒傳承，幫助僑社引入新活力，讓僑社永續傳承經營，也讓青年專業支持臺灣。

（四）連結國人，僑務有感

本會在僑務工作上的投入與成果雖深獲僑胞肯定，但因服務對象在海外，致國內民眾對僑務不甚瞭解，所以加強服務旅外國人，積極爭取國內大眾對僑務有正向的認識與瞭解，也是僑務工作的重點面向。原則上，國人一踏出國門，就是僑務服務可以觸及的時點，長年以來，在海外與我保持聯繫的僑團、僑校、僑臺商會及留臺僑生校友組織等所交織而成綿密的僑務服務網絡，足可成為我旅外國人在異國他鄉最熟悉、溫暖的後盾，一旦有急難時，即可透過我駐外館處聯繫所在地最近的僑團服務據點尋求協助，期讓更多的國人對於政府僑務工作有正面感受與肯定。

此外，如同我們在這次國慶日安排的國內旅遊路線，幾乎涵蓋每個縣市，本會也將積極安排及鼓勵返國參加慶典、培訓及參訪的僑胞前往國內各縣市觀光旅遊、消費購物與進行健康檢查等，促進各縣市之經濟活絡發展，讓國內民眾對僑務工作有更多的瞭解有感。

（五）革新僑務，提升效能

隨著時代變遷與國內民主化進程，政府僑務工作推動確實需要與時俱進和有效變革以提升服務競爭力，所以我們針對當前常受外界指教的僑務問題，進行周詳思考、評估和研議，同時一一克服解決，以回應海內外各界對僑務革新的期待；此外，在國家財政困難及僑務預算極為有限之情勢下，本會將全面以務實、公平及合理的態度檢討各項業務推動，並在強化僑務工作效能，及錢用刀口的原則下，靈活運用本會平臺角色，尋求跨界合作整合，提高每一分資源效益

，擴大僑務服務的整體綜效。

二、新政重要作為

(一)不分黨派凝聚團結

1. 積極走訪僑社溝通理念爭取支持

團結僑社，凝聚僑心，蔚為海外支持國家發展的力量，為本會核心工作。本人在上任後，於 6 月 15 日至 17 日首度訪問美國僑社，以美西僑社重鎮—洛杉磯為起點，拜會具有 126 年歷史的羅省中華會館，以及大洛杉磯臺灣會館、臺美商會、南加州臺灣旅館業同業公會等各類僑團，並前往羅省至德三德公所祭祖，藉以傳達新政府的僑務理念與政策，讓海外友我僑社不分黨派均能感受新政府對於僑團一視同仁的立場；本人 7 月底至 8 月底分別出席各洲際臺商總會年會、華人聯誼會年會及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總會年會；9 月上旬訪視德國、法國、英國及荷蘭僑社並出席「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年會，與鄉親多所互動。未來仍將持續走訪僑界關心與傾聽僑意，有效穩定僑社生態及向心，維持政府施政的一貫性與延續性，執行國家發展的戰略目標。

2. 配合「英（仁）翔」專案，成功辦理僑宴、凝聚僑心

本年 6 月及 8 月，總統及副總統分別過境美國並出訪巴拿馬、巴拉圭及多明尼加等中南美洲友邦，除達到鞏固邦誼之目的外，本會配合出訪專案，舉辦 6 場僑宴宣慰僑胞，僑胞鄉親熱烈參與，充分展現當地僑胞熱愛鄉土、心向臺灣、愛戴擁護之忱，並顯現海外僑胞對中華民國臺灣的向心力；僑宴席中，由總統及副總統親自向當地僑胞宣介我國經貿、社會、兩岸、外交等政策，增進渠等對於國家發展現況的瞭解，並藉此凝聚僑胞對我之向心與支持。

「英翔專案」於本年 6 月 24 日啟程，訪問巴拿馬及巴拉圭二邦交國及過境美國邁阿密及洛杉磯二地，訪團所到之處，僑胞均在機場或下榻行館熱烈迎接總統的到訪，其中遠從波多黎各、多明尼加、貝里斯、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地臺商及僑民，專程前往邁阿密、巴拿馬及巴拉圭等地迎送訪團及參與僑宴，總計參與訪團迎送及僑宴之僑胞人數高達近 4,000 人次。其中，以洛杉磯僑宴出席最為踴躍，受邀之當地臺僑、傳統僑社、新僑、越東寮及韓華等各社團代表暨僑務榮譽職人員均積極出席，盛況空前。

「仁翔專案」於本年 8 月 13 日啟程，赴多明尼加出席該國總統就職典禮，途中過境美國紐約。多明尼加地區僑胞在機場或下榻行館熱烈迎接副總統的到訪，不分臺籍僑團或傳統僑社主要負責人均踴躍參與僑宴，為多國近年最大僑界盛事，充分顯現僑胞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

(二)僑界需求具體回應

為推廣海外華文教育並協助僑胞辦學，本會長年供應全球友我華（僑）校華語文及相關教材，深獲僑界肯定；前政府在 2 年前基於不同的策略思考，以停止供應民間華語教材之原則，中斷供應僑校民間版華語文教材之習作及學習光碟，僅提供課本及教師手冊。惟海外僑校基於僑教工作推動不易，實無法以單一版本滿足需求及配套措施不足等原因，不斷反映希望恢復原有教材供應。對此，本會經通盤檢視我僑教推動現況，並評估海外反映意見等各項因素後，業自本年 7 月起全面恢復供應民間版華語文教材習作及學習光碟，並酌情提供海外所需母語教材，

期藉由提供多樣化教材選擇，紓解海外僑校面臨的教學困難，未來將持續檢視修正本會現有自編教材之適用性，賡續推動國別化二語教材研編，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爭取全球華語熱潮所帶來最大市場空間。

（三）檢討業務解決問題

為落實民眾對於政府「解決問題」的期盼，本會積極檢討既有施政措施合宜性，尤其針對績效有限且積年累月未積極處理的重大專案，深入檢視並明快提出解決方案。

1. 務實處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案

「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於 101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撥給預算新臺幣 2 億元後開始辦理，期間由駐法國代表處透過 29 家仲介公司協助，洽覓審勘 97 處場地，惟因當地房價飛漲等多方困難，致過去 3 年半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得符合需求之物件，本會經周詳評估且研析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設立並無迫切需求後，正式於本年 6 月陳報行政院申請終止計畫，並於 7 月 25 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節省公帑新臺幣 2 億元；以後我們會看實際情況，如果有需求，我們可以再和行政院爭取。

為避免當地僑界因期待落差，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產生誤解，本會一再透過駐處持續與法國僑界加強溝通說明，並責成駐外秘書秉持一貫熱忱，持續提供法國地區僑社僑胞優質服務；本人亦於 9 月上旬親訪巴黎，向僑社領袖說明本案終止緣由，並獲得僑胞們理解與認同。

2. 推動「宏觀媒體」轉型

鑒於傳統報紙讀者減少及數位閱讀日益普及，本會紙本「宏觀週報」經審慎評估後，將自 106 年元月起停刊，由「宏觀僑務新聞網」賡續擔負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之任務。另為加強讀者對品牌辨識一致性，「宏觀僑務新聞網」業更名為「宏觀電子報」，以全新面貌擴大服務僑胞，並運用網路新科技強化對海外宣傳效能。

隨著網路影音頻道的普及與順應行動收視習慣，本會刻逐步推動「臺灣宏觀電視」轉型為數位頻道，為凝聚推動共識，本會於本年 8 月 10 日邀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團隊到會出席「臺灣宏觀電視發展協調會議」，會中決議 106 年度優先停止租用澳洲及歐洲二顆衛星，並鼓勵僑胞改由「臺灣宏觀電視」網站收視節目；另重建網路電視系統架構，導入 RWD（Responsive Web Design）回應式介面，強化傳輸效能，提升「臺灣宏觀電視」網站友善使用環境，且就宏觀電視未來發展，本「權責合一」、「專業營運」及「前瞻未來」之精神，刻正持續全面檢討以策勵未來的製播模式及經營效益。

有關宏觀電視這部分，大院多位委員也非常關切，過去四個月本人也非常重視，也瞭解到宏觀電視所面臨的一些挑戰，不管是經費、專業、設備或人力方面等等問題，行政院相關部會，包括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及本會將儘速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針對我國的國際文宣等相關議題作一討論、整合，這部分未來都會處理。

3. 正視「華僑會館」營運問題

早期本會為接待歸國僑胞，民國 41 年於北投興建「僑園」招待所，後因設備陳舊及時代變遷，爰將「僑園」改建為「華僑會館」，並於 87 年完工啟用，作為本會辦理會議、訓練、研習、

聯誼及邀訪等各項工作之場所。其後經歷本會自行經營及二次委外營運，因所處地點交通及住宿市場競爭等因素，「華僑會館」之設備水準已非僑胞返國優先選項。此外，該場地設施容量亦無法滿足本會辦理各項培訓班、大型活動或會議之住宿需求，致空間使用率有限。

綜上所述，由於僑胞及本會使用該場地推展僑務工作之需求已大幅降低，經檢討「華僑會館」之用途效益已不如以往，爰本會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規劃於本年 12 月 15 日委外營運期間屆滿後，不再公告徵求民間委託營運，並依國家規定請財政部將「華僑會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繳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由該署另作其他活化運用。

4. 終止「中華函授學校」業務

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海外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中華函授學校」（函校）不再是海外僑胞終身學習唯一管道，造成選讀學員人數在過去 10 年來逐年下降，自高峰期（89 年）2 萬 5,000 人減少至目前 2,500 人，顯見函校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辦理這個業務每年要耗費兩千多萬元預算，已不符成本效益，考量僑教資源運用效益，本會將自 106 年第 2 季正式停辦函校業務，為維持現有學員權益並規劃緩衝期程及替代方案，本會於本年 9 月底將由本會駐外人員周知函校停辦訊息，海外僑胞者有需要，也將建議他們參與空中大學的遠距教學課程，並協助僑胞上網下載教材電子檔自學，或向本會申請庫存紙本教材；另本會將持續蒐集瞭解停辦後各地學員反應並適時溝通說明。

（四）配合國政布局新南向發展

僑務作為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值此政府「新南向政策」相關工作刻緊鑼密鼓籌劃之際，策定新南向的僑務推動策略，是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發展的重要著力所在。

本會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跨部會分工，運用長年經營的僑臺商及留臺僑生校友等僑民網絡力量，並發揮本會連結海內外平臺之角色，協助「新南向政策」踏實推動，相關策略作為如下：

1. 善用僑民網絡鏈結國際

長期以來，東南亞華人社群已融入當地社會，而且普遍都擁有相當政治與經濟地位，復以我方僑務工作長年的維繫與支持，進而協助華社蓬勃發展並爭取華人權益，因此，許多僑團對臺灣社會均有深厚情感，也多數思慕臺灣民主自由發展氛圍，民間華社對臺立場友善，且各國政府當前華人政策亦逐漸友善與開放，爰對僑民網絡的經營與掌握，允為我國爭取當地市場的最佳敲門磚。

對此，本會刻以東南亞僑民為基礎，計畫性進行海外企業資訊蒐整，並建置「海外僑商公司資料庫」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從東協地區作為起始點，逐步充實南亞、紐澳及其他國家地區留臺畢業生、當地臺商與華商等僑民產業資料，俾提供政府對東協及相關市場資訊的掌握與瞭解。至資料建置進度上，目前以海外臺商會企業會員家數約 1 萬 4,000 家計算，預計自 106 年起每年建置 4,000 筆，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全部資料建置；另已建置專業人才資料 395 筆，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建置 600 筆資料。

另期透過僑民產業資料的掌握與運用，有效建立當地人脈網絡交流平臺，尤其特別著重強化僑生網絡與臺商網絡連結，透過人才資源的整合，挹注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並加速融入主流，期有效協助政府參與區域經濟，加強鏈結國際。

2. 深耕華教擴大培育友臺人才

華/僑教是政府推展僑務的根本，也是創造各地友臺環境的軟性基礎建設工程，不論是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或是精彩多元的臺灣精神，長期以來，均透過華教工作源源不絕注入東南亞各國華校，相關教育資源效能的發揮，伴隨許多東南亞華裔青年的成長，逐步型塑海外青年對於臺灣的嚮往，也間接強化渠等來臺升學動機，「僑生」自然成為促進臺灣與東南亞雙向交流的有效觸媒。

僑生業務及政策涉及各部會，有賴分工合作相輔相成。教育部主要職掌僑輔法令制定與修正、招生名額訂定、海外聯招會督導、海外招生宣導等；本會負責僑生身分認定、僑生在學輔導、畢業留臺校友聯繫等；另僑生來臺就學簽證、在臺居留證、工作證之核發等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本會就所負責部分均積極結合相關機關推動辦理，從僑生來臺招生入學、在學照顧，延伸到畢業職涯輔導等建立完整措施。

臺灣的技職教育水準在國際上已可與日本、德國及澳大利亞等國並駕齊驅，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自 52 年創辦以來，課程多元化，深受僑界的極大迴響及華裔青年之肯定，本年本會除鼓勵優質學校參與，開設符合僑居地及臺商企業需求之科別，提供海外華裔青年多元選擇外，並已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緬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海青班名額，促使緬甸地區報讀人數自上年的 14 人，大幅增加至本年的 84 人。本會將運用有限資源，除馬來西亞外，另針對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潛力生源地區，調整招生策略及作業，並責成駐外人員加強宣導，以期就讀人數增加。

另東南亞地區華裔人口眾多，是我國招收僑生之重要生源地區，由於當地學生多屬經濟弱勢，為增加當地僑生來臺升學機會，本會自 103 學年度起擴大開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由以往 3 年招生 1 次改為每年辦理。自 103 學年度開辦以來，承辦學校由 2 所逐年增加至 105 學年度已有 5 校開辦，開辦科別有資訊科、電子科、餐飲（旅）科及美容（髮）科，日趨多元，招生人數由每年 200 人亦逐年增至每年 750 人。截至 105 年 9 月在臺就讀專班僑生計有 1,419 人，其中 103 學年度入學之僑生將於 106 學年度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為持續增加生源，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預計將招收 1,500 人，屆時培育能量將大幅倍增，期讓臺灣成為僑生實踐理想的第二故鄉。

3. 媒合畢業僑臺生前往東南亞工作

為擴大僑臺生與海外臺商之聯結，並瞭解掌握僑臺生畢業人才動向，本會積極建立僑臺商與僑臺生之交流平臺，並於 6 月間試辦「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媒合會」，協助臺商企業洽覓所需人才。為持續落實「新南向政策」人才雙向交流之目標，本會業規劃於 106 年 4 月間在全國北、中、南分區辦理就業媒合會，並強化產業與各機關跨域攜手推動僑臺生人才與東南亞臺商產業媒合，使畢業僑臺生成為協助臺商企業前進新興市場的重要助推角色，實質助益我國產業布

局東南亞市場的人力需求來源。

同時，為強化僑生來臺升學誘因，本年透過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合作，由臺商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及暑假期間於臺商企業實習等獎助，目前已有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地區計 17 家臺商企業提供名額，提前預約僑生人才未來產能與建立雙方日後合作默契，本會今後仍將推動此一政策，既可將僑生人才留在臺灣為我所用，又能導引國內學子畢業後前往海外工作，強化本國青年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

4. 善用僑臺商網絡開啟在地行銷通路

僑臺商在僑居國長久經營事業，對當地國政府及主流社會具有重要影響力，亦是我國經營東南亞僑務工作的重要幫手。本會一方面協助僑臺商壯大自身事業版圖，另一方面，亦持續提升僑臺商組織動能，策略發展與當地主流連結，協助搭建臺灣與當地國政府部門對話管道，以商機為媒介，建構與臺灣企業的連結與合作，共同布建亞太行銷通路，增益我國內產業與世界接軌互動；同時也透過不定期邀訪當地重點華商或相關企業來臺增進交流，扮演我國企業深耕東南亞地區關鍵諮商角色。

5. 引介僑臺商人脈協助臺灣參與東協基礎建設

據估計，東協地區多數國家之基礎建設，包括傳統的發電廠、下水道、橋梁、碼頭以及電信通訊等工程，在 2020 年前，相關建設商機高達 1 兆美元（約新臺幣 32 兆元），全世界各國包括我鄰近的日本、中國大陸均積極搶占東協建設商機版圖，對我國而言，更是必須把握的布局良機。

對此，本會將配合政府尋求與美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等國家策略合作之洽商進程，適時發揮平臺功能，加強媒介當地僑臺商人脈，透過僑臺商與主流社會緊密關係及熟悉當地環境等優勢打通環節，與相關夥伴國家共同參與東協地區基礎建設，協助爭取臺灣在相關國際合作上更多的空間，也為我國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創造更多機會。

6. 積極策導臺商組織提升外交及經貿功能

除上述各項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所研擬之相應作為外，本會亦同步針對僑臺商組織訂定相關協輔策略，以提升商會之外交及經貿功能，並將在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加強推動落實。要者包括，積極協輔海外臺商組織邀請主流政商團體人士參與如經貿論壇、建言團或考察團等活動，爭取認同並支持臺灣加入國際區域經濟整合；於海外各臺商組織每年在海內外辦理年會、理監事會議及各類活動之際，由本會派員出席宣導「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產業」等政策，增益海外臺商及主流人士對國家重要經貿政策及國內產業環境的瞭解；鼓勵各地臺商會向僑居國政府進行系統性遊說工作，期改善當地之經營投資環境，並保障臺商經營權益；邀訪臺商青年幹部及專業人才回臺，與國內優質企業交流，同時增進臺商二代青年對臺灣之認同，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

（五）創新僑務作為

1. 推動「僑胞安心計畫」行銷臺灣健康產業

為增進僑胞福祉並妥善運用海外廣大僑胞聯繫網絡，將臺灣高水準之醫療品質推向國際，本

會業訂定「僑胞安心計畫」，並函請各駐外同仁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傳活動，鼓勵僑胞以組團方式返臺體驗高水準之醫療服務；另為加強向全球僑界行銷，將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各醫療院所之特色新聞稿或安排實地採訪，俾利定期刊載於「宏觀電子報」或於「臺灣宏觀電視」播放。

2. 建置「海外僑界關懷防護網絡」服務旅外國人

鑒於近年國人出國旅遊、經商投資及青年赴海外留學、壯遊及度假打工極為盛行，海外緊急意外事故漸增，尤其我國自 93 年起陸續與澳大利亞等 15 個國家簽署青年度假打工（青年交流）計畫協定，其中澳大利亞地區深受國內青年喜愛，累計迄今已近 15 萬人次申請獲准前往自助旅行與短期工作，而渠等於當地發生之傷亡事故，亦引發國人高度關注。爰本會已策劃於澳大利亞建置「海外僑界關懷防護網絡」，運用僑團與僑臺商組織團體、僑務榮譽職人員及熱心僑胞等僑務服務體系力量，擴大對度假打工青年之聯繫與照顧，包含在國內跨部會合作機制的參與、在海外運用僑界力量辦理度假打工青年生活適應協助、法律權益諮詢、聯誼活動交流及緊急事故發生時配合駐處統一指揮之關懷救助等面向，並將視推行成效，適時擴大辦理地區。

除急難救助外，本會協輔僑界提供國人參與海外體育賽事或交流訓練期間如接送機、翻譯、交通接駁、餐點及款宴等協助的關懷與照顧，以及競賽場邊的加油打氣，亦成為我出賽選手在異鄉為國爭光的後援動力。

以這次我國家代表隊一行橫跨半個地球，遠赴巴西里約參加 2016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早在賽事舉行之半年前，為讓我選手屆時能無後顧之憂全力備戰，本會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僑領們即號召整合僑社資源，期周全提供我選手所需服務。賽事期間，當地僑領也照料選手日常飲食，貼心提供家鄉味菜餚，紓解選手思鄉情懷，更有許多當地及鄰近國家的僑胞鄉親，不計路程遙遠自發性前往為臺灣選手加油打氣，充分展現海外鄉親對國人同胞的關懷與熱情。

3. 建構「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

世界各地僑校多面臨教師素質良莠不齊及師資不足之問題，其中尤以東南亞與中南美洲等地區，因教學資源匱乏，需求更殷。本會雖常年透過各式措施協輔僑校充實師資，諸如派遣海外教育替代役、補助僑校自聘教師及協助辦理師資培訓等，惟仍遠不敷需求。

鑒於近來國內每年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生眾多，其中不乏富有熱誠並具專業能力擬赴海外擔任志工作者，爰本會將善用國內青年專業，規劃建置「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專區，透過該專區提供僑校職缺資訊，包括僑校所在地點、生活環境介紹及教學經驗分享等，該平臺預計本年底前上線運作，屆時將讓有志赴海外從事志工服務的畢業學生、待業及退休教師有更多的機會及更清楚的資訊可供參考規劃，亦能達到協助僑校充實師資之雙贏目標。

4. 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

為拓展臺灣青年國際視野，增進渠等對海外工作之認識，並給予弱勢家庭青年特殊關懷，本會刻研議訂定「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規劃配合海外僑界大型活動，遴選國內優秀清寒學子，赴海外參與活動見習，提供渠等體驗多元文化、瞭解政府涉外事務及僑務工作之機會，並藉由與寄宿家庭及僑胞之互動交流，瞭解僑民在異鄉奮鬥打拼之過程，以及渠等長期在海外為我國發聲之貢獻。該計畫預計於 106 年啟動，屆時除可串起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人脈網絡，

建立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橋梁，亦可使渠等體會僑務工作之內涵與價值，進而支持政府僑務推展。

貳、打造以民意為本的僑務施政

為落實以民意為本的僑務施政，本會自本年 520 以來針對大院委員與各界對僑務工作所提的建議，逐項審視評估或據以推動辦理，分別在長年沉痾的解決、僑界紛爭的釐析、僑務網絡的精實、東南亞僑界的服務及國家發展的參與上，都有相當的進度或初步成效，相關推動情形如下：

一、積極解決僑務沉痾

(一)檢討處理僑務榮譽職人員任期及遴薦爭議

大院委員前多次建議本會檢討僑務榮譽職遴聘制度，以落實民主國家責任政治的精神，誠如大院委員觀點，「僑務委員」既由總統任命，則每次任命實應代表及反映政府最新民意基礎。經查本會現行組織法及相關規定，僑務委員及其他三類榮譽職人員任期均為 3 年。對此，大院委員業提案修正本會組織法，將僑務委員任期由 3 年改為 2 年，本會除依大院提案，進行修正條文法制作業外，亦同步參照實務運作現況及業務推展需要，自本年 9 月起先行調整本會其他三類新聘榮譽職人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之任期為 2 年，得連任 1 次之作法。

另衡衡當前海外客觀情勢及僑社結構變遷之趨勢，為能增加羅致僑界俊彥擔任僑務榮譽職人員之機會，俾使熱心及具聲望人士能充分參與，本會亦將持續思考就僑務榮譽職人員結構，從法制面適度維持僑界各類社團之多元性、平衡性及代表性，俾杜絕不必要之爭議；另將擴大海外僑胞參與公眾事務，廣納臺僑及華裔專業人士及第二代新生力量擔任僑務榮譽職務，協助推展海外僑務工作，以達榮譽職人員年輕化之目標。

(二)僑團補助恪遵公平、公開及合理原則

僑務工作主要目標在於爭取僑心，以借助海外僑胞在僑居地深厚的政經影響力，協助政府踏實拓展外交。因此，為爭取僑胞向心、鼓勵僑團辦理友我活動，實有必要適時給予經費支持，藉以布建僑胞對臺灣的支持網絡。惟鑒於海外僑團眾多，本會資源相對有限，因此僑團辦理各種活動所需經費均以自籌為原則，一般而言，如需本會補助經費，則須依本會訂頒「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由主辦僑團提出活動計畫書及預算書，先經我駐外單位初審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本會，本會再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本會預算等情形審酌核給部分補助；另本會對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事亦訂有相關之規範。

爰此，本會對僑團補助向以嚴謹、公平及撙節為原則，訂定客觀標準，本當用則用之精神，講求效率，務期本會有限資源能夠發揮最大效益。另針對較具爭議性社團之申請案件，本會刻研修相關要點規定，責成駐外僑務人員周延審酌上揭補助案件後，須再經過駐外館處複審，以務求嚴加把關，發揮補助實益。

此外，本會在海外僑務工作機敏本質及社會大眾「知的權利」下周全衡酌考量，以不迴避民

意監督的態度，持續將本會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按季以「密」件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以利大院委員參閱。另為適切對大眾公開本會「對外之捐助」之資訊，並於每年度結算後，於網站公開對海外各洲補助情形之統計分析，讓政府與僑團間實際聯繫互動關係更加透明。

(三)改善公務出國報告公開情形

本會因業務特殊性，正副首長出國報告內容有涉及僑社人事個資或海外工作機敏不宜公開之資訊，爰將部分出國報告列為限閱，並依據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以「密」件檢送相關出國報告至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供委員審閱，落實國會及民意的監督。

鑒於各界對本會出國報告限閱比例較高一事至為關切，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精神，本會出國報告自 104 年下半年起已改善限閱情形，將部分機敏內容列為內部參考，無涉機密部分即予公開，並將所有出國報告上傳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05 年起除機密案件外，所有出國報告均已全數公開。

二、檢視釐析僑務紛爭

(一)對於僑務榮譽職人員與中國大陸互動之立場

鑒於僑務榮譽職人員為僑界指標性領袖，與中國大陸官方的政治性互動，極易造成僑界與國內負面影響，並產生親我力量的流失。爰僑務榮譽職人員均應在國家利益前提下，恪遵相關行為規範，並應避免參加中國大陸官方主辦或涉及主權象徵與政治意涵之僑團活動，倘參加不涉及主權與政治性之一般性活動時，則應在不損及國家主權、對等尊嚴、平等互惠等前提下謹慎應對，絕不接受矮化，以免造成親我僑團的支持度減損及對我國認同的偏差，影響僑社和諧與對我之向心。

本會或各駐外使領館處倘獲悉有我方僑務榮譽職人員違反上開相關行為規範，以其身分參加中國大陸活動，影響其適任性，將視僑務榮譽職人員對僑社之影響力及當地僑情動態，在維護國家利益及敦促僑界和諧之前提下，經駐外館處評估調查後，若其言行確實損及國家利益，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處置或撤銷榮譽職人員之任命。

(二)面對中國大陸不斷謀取友我僑團之因應作為

現階段中國大陸謀取友我傳統僑社動作不歇，力道未減，威脅利誘傳統僑團改旗易幟，在顧及國家整體利益下，我方不能不有所警惕。面對中國大陸對傳統僑社之強勢作為，尤以僑團活躍性最強的北美地區而言，本會平時掌握僑團管理層級立場、僑團動態發展，針對僑情差異，因人、因地、因時而深耕經營，爭取重要人士之認同及支持，擴大影響層次，營造全美各地傳統僑社友我局面，並透過邀請全美具代表性傳統僑團返國參訪、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輔導舉辦全美性、洲際性年會或懇親大會等方式，激勵友我僑團向心，協助僑社傳承及永續經營。本會可用資源雖有限，惟經積極結合各方力量，爭取僑社向心力及認同，當前整體僑情尚稱穩定。

(三)面對海外僑社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之因應措施

海外僑界友我人士長期擁護自由民主，政治立場自然多元、主張各異，當是民主國家可貴之處。我 10 餘年來歷經 3 次政黨輪替，僑界政治氣氛已趨成熟，渠等對於當前政治局勢見解或異於新政府基調，惟愛護國家之情不變，政府秉持開放立場，尊重僑界多元價值主張。為化解歧異求取和諧，凝聚各方力量為我所用，當前僑社經營之要務，除秉持「維持現狀」及「回歸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原則外，我各地工作人員當以優質服務的精神，戮力化解歧見及傾聽各方意見，共同合作帶動僑界發展，為臺灣擴大爭取海外力量。

(四)「駐美中華總會館移旗案」訴訟判決結果及後續因應

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以下稱總會館）於 102 年 5 月 25 日總會館召開之商董月會中，當日輪值總董提出移除我國旗之臨時動議，並以違反總會館章程之表決方式強行通過議案。此舉引發總會館內反對移旗人士，以肇慶總會館為原告，正式採取法律行動，官司費時 3 年餘，最後於本年 7 月 25 日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做出最終判決，宣判上開移旗決議違反章程無效，總會館應將我國旗回復到移旗案前之狀態。被告雖得於 2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上訴，但不影響判決執行，如該總會館拒不執行，原告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惟近年因駐美中華總會館內中國大陸移民漸增，該會館內親左商董比例幾達三分之二門檻，已有逕行動員通過重大決議之可能，故本年 7 月 30 日總會館商董月會中，以 35 人舉手，18 人未舉手，表決通過對本案提起上訴，阻止友我陣營要求將我國旗掛回。值此之際，我方宜採因應策略如下：

1. 擱置爭議，尋求共識：我方不再主動續行訴訟，利用現階段判決有利我方之優勢機會，由友我僑領倡議在總會館內部未取得共識決前，僅懸掛美國國旗。

2. 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之功能：本會於 93 年駐美中華總會館首次提出移旗案之初，即另輔導支持中華民國之傳統僑社首長及具影響力之僑領成立「中華傳統文化協會」，每年發動舊金山北灣僑團，舉辦元旦、雙十國慶等愛國活動，期在駐美中華總會館影響力之外，另行號召集結友我力量，允為未來我方靈活應處之工作方案。

三、精實僑務網絡結構

(一)檢視評估駐外人力配置

目前本會於海外共計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有 1 籌備處）以及 19 處服務據點，共 53 名駐外人員服務全球僑界。各地區人力配置情形如次：

1. 北美地區設置金山灣區、金山、橙縣、洛杉磯、紐約、波士頓、休士頓、芝加哥、西雅圖、亞特蘭、華府、多倫多及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等 13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邁阿密及檀香山等 2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25 名駐外人員。

2. 亞洲地區設置泰國及菲律賓等 2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胡志明市等 5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12 名駐外人員。

3. 大洋洲地區設置澳大利亞雪梨及布里斯本等 2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墨爾本及紐西蘭奧克蘭等 2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4 名駐外人員。

4. 中南美洲地區設置巴西聖保羅 1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巴拿馬、多明尼加、巴拉圭及

阿根廷等 4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5 名駐外人員。

5. 歐非地區則有法國、德國柏林與法蘭克福、荷蘭、英國及南非等 6 個服務據點，共配置 7 名駐外人員。

經本會初步評估，未來駐外人員可調整之方向為美國洛杉磯與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法國各減 1 人，所減人力規劃調整至「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例如：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市、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等 4 處。

另鑒於本會 106 年度駐外人事費不足，調派優先順序上，初步評估首要優先調派地區為越南河內市及胡志明市，該地區為臺商組織重要地區，為利推動當地未來「新南向政策」工作，並順利推展轄區（含寮國、柬埔寨）臺商組織會務輔助、華校互動聯繫等業務，本會將優先調派；其次為印尼泗水，因印尼為東協最大經濟體，且華人人數眾多，僑團屬性類別多元，傳統僑社、新興僑團、臺商組織、留臺同學會組織及海外臺灣學校等各類僑團、僑教組織遍及全印尼，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未來當地業務量勢必大為增加，且目前我已新增設立駐泗水辦事處，爰亦將優先增派僑務人力；至馬來西亞地區，本會將視人事經費情形再考量增派，上開總體評估將於近期內完成相關作業。

（二）加強聯繫服務臺僑社群

大院委員迭有建議本會就僑務資源的分配與服務的提供上，應力求擴及友我僑界各政黨屬性社團，對此，本會除持續服務既有各僑區鄉親外，同時也對前政府較為疏離的臺僑社群加強聯繫服務。如「美國臺灣人夏令會」分成美東、美中、美西、美南及美東南等 5 區，於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陸續辦理，活動主軸緊扣臺灣當前民主、經濟議題，以「扭轉臺灣，世代融合」、「發揮臺美人能量，點亮臺灣」、「轉型正義，點亮臺灣」、「島國天光，展望未來」、「新時代，新挑戰」為主題，其中「美西臺灣人夏令會」邀請本會田副委員長於 7 月 9 日出席開幕典禮，並以「僑務委員會在新南向政策中的角色」為題進行演講，並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前往擔任講座；「美南臺灣人夏令會」邀請呂前副總統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上開相關系列活動計 1,650 人次參加，有效促進美國地區臺裔族群與故鄉之連結。另「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年會於 9 月 3 日在德國法蘭克福召開，本人亦親自與會，和歐洲臺僑領袖充分交換意見，凝聚僑心。

（三）推動二代僑青方案

蔡總統 5 月 21 日在本會所舉辦的慶賀總統、副總統就職茶會中，特別期勉海外鄉親能與政府共同培養年輕僑領，讓僑社永續傳承。本會為落實總統指示，創新推動「二代青聯」方案，強化對僑界青年的聯繫機制，建立和世界各地青年夏令活動、跨區域臺灣留學生組織和青年跨校聯盟機制的制度化互動關係，一方面培育新一代對故鄉的認同，也創造青年將所學及專業能貢獻臺灣的管道，讓海外年輕一代的支持力量生生不息永續發展，除作為臺灣引進國際趨勢及專業技術的海外櫥窗，也藉由青年與故鄉的聯繫，讓臺灣和國際社會同步脈動。例如「世界臺商青年研討會」將於本年 9 月 26 日在臺北召開，即為本會協輔推動二代僑青愛臺的成果之一。

本會未來將持續結合駐外使領館處共同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務服務，培育成為未來中堅幹部，並視其服務績效，適時聘任傑出新生代擔任僑務榮譽職職務，以奠定僑社繁榮壯盛之重要

基礎。

四、加強與東南亞僑界之服務與聯繫

東南亞地區是海外華人最集中的區域，各地華（僑）校密布，是多數留臺僑生的故鄉，同時過去也吸引眾多臺商企業前往發展，向為本會工作重點區域。為配合政府當前南向布局，本會當持續耕耘當地僑務網絡，落實以「人」為核心的政策精神，提供僑界所需的優質服務。

（一）協處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事件情形

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事件於本年 4 月下旬發生時，鑒於當地民眾自 103 年越南 513 暴動後普遍有反「中」情緒，為避免突發狀況致生影響僑民與臺商權益之意外，本會分別於事件發生初始及 6 月底調查報告公布時，即通知各商會及榮譽職人員注意相關訊息，確實啟動緊急事件處理程序，準備會員集結點，以確保暴動意外發生時可具體保障臺商安全；同時於本會緊急聯絡網群組發布訊息，請旅越臺商及僑民提高警覺注意因應。

本案行政院指示各部會應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本人於 7 月間拜會台塑集團負責人王文淵先生，並聯繫外交部及國發會，全力協助台塑集團；另同月本會函請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研提因應對策供參。本人亦於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3 屆年會之際，與越南臺商總會總會長謝明輝先生及各分會會長進行座談，渠等建議我政府加速與越南政府重新修訂投資保障協定，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本人另於 7 月 20 日會見越南駐臺代表陳維海先生，表達我政府對於保護越南臺商權益的重視立場。

未來本會將隨時與國發會、外交部、經濟部及勞動部保持聯繫，持續關注越南相關輿情及社會情勢發展，倘未來情勢或輿論氛圍不利我方，本會將依外交部及駐外單位統一指揮原則，配合辦理緊急聯絡及處理相關事宜。

（二）結合商會資源力推政府經貿政策

1. 廣泛接觸各國重要僑界團體匯集建言

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整體布局及推動時程，業陸續與越南、馬來西亞等國之重要僑團、僑校、僑臺商組織就經濟、教育文化、外交等各面向交換意見，瞭解僑界對當地政商環境，以及臺商赴海外投資之看法與建議，並協導「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本年 12 月規劃舉辦「新南向政策」研討會，屆時將邀請該總會各分會會長、泰國當地政府（例如商業部）官員及我相關部會首長與會出席，共同研商推動「新南向政策」；另請我駐印尼、汶萊、印度、馬來西亞及泰國代表處與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以及菲華文教服務中心洽繫當地商會進行座談，瞭解渠等需求與建言。

2. 結合臺商活動協助宣導國家重要經貿政策

為使僑臺商充分瞭解政府重大產業政策，本會持續透過大型商會活動安排講座進行宣導，例如日前安排邀請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黃前主任志芳於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3 屆年會期間發表演講，並邀請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代表出席與臺商座談，加強宣導說明政府最新相關政策。

3. 協輔商會與主流結盟拓展投資

本會賡續協輔臺商組織發展建立與當地主流商會結盟關係，如本年 6 月本會協輔「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當地「東協貿易國際投資商會」簽訂貿易暨投資合作備忘錄（MOU）；另「印度德里臺灣商會」亦與「印度 PHD 工商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東協及南亞地區企業與臺灣進行貿易投資，擴大當地與我國經貿互惠關係，協助國內具競爭優勢之產業輸出或至海外布展及拓點。此外並協輔各地臺商會效法「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東協事務委員會」等功能性組織，深化我國與東協及各國主流社會之經貿合作。

（三）鼓勵新臺灣之子的堂表親屬來臺就學

鑒於臺灣外配人數已高達 10 餘萬人，新臺灣之子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而為擴大拓展經營東南亞友臺社群，培育更多我新南向所需國際人才，新臺灣之子在母國的堂表親屬如符合現行法規所規範的僑生資格，本會將鼓勵並加強照護渠等來臺升學相關事宜，或輔導以其他管道來臺就學；此外，如渠等有申請來臺就學之身分資格等需協助事項，本會亦將偕同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協處。

（四）加強海青班於馬來西亞以外地區招生

為使海外華裔青年瞭解海青班招生及來臺升學等相關資訊，本會每年偕參加海青班招生學校組成海外招生宣導團赴往各地宣導，為使經費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爰將宣導地區集中於過往來臺就讀人數最踴躍的馬來西亞地區，惟為加強開發生源，103、104 年本會招生宣導地區除馬來西亞外，亦新增菲律賓及印尼 2 地，本年更分赴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緬甸等地進行 25 場宣導或說明會，期海青班也能逐漸在馬來西亞以外的東南亞其他華人重鎮引起報讀風潮。

（五）加強分析掌握東南亞僑區現況

鑒於東南亞各國在種族、文化、語言、宗教及政治環境等各方面差異極大，造成各地僑胞的需求及僑務工作的發展利基均不相同，當前搭配「新南向政策」推展的僑務工作也需因地制宜並策略推動。基此，本會已針對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及緬甸等 6 國的僑務工作市場進行初步分析，透過盤點各地僑務的背景概況、競爭情勢及過去工作成效，找出各國僑務工作最有利的切入點，並研提我於各國獨特的僑務發展策略，作為相關措施制定推動之參據；另本會刻於官網規劃建置東南亞相關專頁，將逐步充實東南亞各華社、華校、臺商會組織、留臺僑生校友組織相關網站連結，並提供東南亞語系的華語文線上教材，及適度連結介紹說明東南亞各國國情，為加強瞭解東南亞地區及促進雙方交流做好基礎打底工作。

五、引領僑力貢獻國家

（一）加強保護海外僑胞與臺商安全

當前國際重大天災或意外事故頻傳，為於發生緊急狀況時能聯繫當地僑胞，掌握僑情狀況，本會依據行政院「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我國僑民緊急避難作業程序」訂定「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積極建置海外僑胞緊急通聯系統，由各駐外人員將轄區內重要僑領納入本會「緊急通聯網」，並利用多元通聯管道，如電子郵件或 Line 及 Facebook 等社群工具，將連絡對象逐步擴大，以利於第一時間聯繫旅外僑民（國人）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另為確保旅外僑民之聯絡管道無礙，本會並請駐外人員每半年進行聯絡人名單更新、簡訊測試並定期回報，以利掌握各

地區緊急通聯網之執行成效。

此外，在臺商安全部分，本會業參據越南 513 暴動時輔導臺商之相關處理經驗，針對臺商組織因應緊急事件規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結合當地臺商會會長、僑務榮譽職及駐外秘書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透過各種通訊工具即時掌握事件動態，並依情勢發展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因應作為。另本會倘接獲危安警訊，可立即啟動緊急聯絡機制，由各地區分會會長透過平時建立的聯繫網絡將訊息快速傳送至臺商會會員，以爭取因應時效。本會亦協輔海外臺商會規劃更多緊急庇護場所及相關維護措施，務期於危難事件發生時得以確保臺商人身安全。此外，本會不時運用世界各地商會開會時機，廣為宣傳緊急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將危機應變管理納入於本會相關研習課程，期強化商會負責人遇有危安事件時之應變能力。

(二)務實推廣正體字教材

當前僑教工作是僑務戰略之一環，面對全球華語學習熱潮，衡酌目前正簡體字使用人口比例（正體字約 3 千多萬人，簡體字則超過 13 億人），以及因中國經濟勢力崛起所帶動的龐大商機，海外華裔子女或外籍人士學習華語文，除考量對傳統文化的正確認識，也必須滿足實務上需求，爰正簡字兼識已不可免。

面對海外華語文教學情勢之轉變，本會係以「彈性」及「積極」之態度研發兼具兩種字體之教材，以「正體字為原則，兼採簡體字對照」之策略，全力爭取海外正簡均教之僑校、主流大學及中小學改採用我國發行之教材，鼓勵先學正體字，再習兼識正簡；具體作為上，本會對於原使用正體字教學之僑校繼續提供「純正體字」版本之教材，並針對原採簡體字或正簡兼用之僑校提供「正簡對照版」教材，促使海外使用簡體字之僑校瞭解兩者差異，進而欣賞並認同正體字，務實拓展我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三)擴大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功能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設立旨在提供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信用保證，協助渠等自金融機構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發展事業，進而拓展臺灣經貿力量。配合政府拓展東南亞市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針對東南亞地區之企業，最高可提供每戶貸款保證金額 200 萬美元；在海外遇有天災巨變時，並啟動「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提供海外受災臺商即時支援，以本會在越南 513 暴動後即以專案提供受損臺商重建融資保證為例，即有效展現專案效益。

未來本會將持續督策基金積極配合政策推展保證業務，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僑生政策，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僑臺商及僑生之貸款保證業務，從提高東南亞臺商融資保證承作業務量之目標，拓展新南向地區合作銀行及蒐集當地臺商對融資困難之解決建議等，全面加強協助赴海外各地投資之臺商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發展事業，強化其競爭力，落實政府照顧僑臺商之政策，也為新南向臺商企業提供實質支持。

(四)建立平臺滿足海外臺商人才需求

為協助臺商事業尋覓所需人才，並打造良善機制，本會分從供需兩端推動切入。以需求端而言，本會擴大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既有合作模式，洽請所屬企業會員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及於暑假期間前往海外臺商企業實習等獎助作為，為海外臺商企業培育儲備幹部，預先與人

才建立默契關係；另本會於「全球僑商服務網」設有商機交流及求才求職專區，免費提供與本會有互動連繫之海內外僑臺商分享商機及尋求人才，截至目前為止，提供 202 個海內外職缺資訊，供需求人士參用。

另以供給端來看，本會運用國內各校僑輔體系通路，輔導即將畢業僑生進行職涯思考與規劃，積極鼓勵渠等留臺就業或返回僑居地與臺商共同打拼發展，同時透過媒合活動安排或諮商服務，完善提供僑生所需資訊，本會未來將進一步協導臺商會系統與國內大專院校結合，加強打造人才養成及發展媒合平臺機制，創造僑生、僑臺商、學校及政府緊密互動合作新關係。

(五)審慎評估 3+4 技職僑生升學方案開辦科系別

本會近年積極推動鼓勵僑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畢業後繼續升讀科技大學之方案（3+4 技職僑生升學方案），該方案係招攬東南亞較清寒之僑生，來臺後以 3 個月上課、3 個月至業界實習方式，培育僑生習得一技之長及養成基礎教育，該建教專班開辦學校科系，除需經過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審查會通過外，並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開辦學校及科系須經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開辦以製造業為主之相關科別。

該專班自 103 年開辦至今，海外僑界、僑生、家長、國內業者及學校均給予肯定，另為朝向科別多元化發展，106 學年度除現有科別外，將開放如汽車修護及物流管理等，日後本會亦將鼓勵承辦學校結合國內及東南亞各國重點產業，規劃開辦相關科別，除藉由僑生人才留臺蔚為國用外，亦期渠等學成返國時對僑居國產業發展有所貢獻。

(六)積極籌辦與鼓勵僑胞參與國家慶典活動

每年十月國慶期間，海外僑胞紛從各地返國同慶，除展現對國家之支持外，並自主參加國內旅遊行程，前往各地縣市參訪，增益對國內政經進步現況之瞭解及認同，並且為各縣市帶來相當之觀光收益。

鑒於僑胞甫於本年 5 月間返臺參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爰預估返國參與本年十月慶典活動僑胞人數約 4,000 人。為貼心接待返國鄉親，本會援例成立「僑胞接待服務處」，除安排僑胞參與 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活動」、「國慶酒會」外，並鼓勵參加本會主辦的 10 月 9 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

本年「四海同心聯歡大會」節目，配合蔡總統就職時所宣示「培養年輕僑領」的理念，特以「青年力量」為主軸，併以「點亮希望臺灣發光」、「感恩臺灣故鄉的歌」、「深耕在地多元文化」及「青年美樂地」等四大主題，呈現臺灣多元文化，讓僑胞親身感受臺灣的朝氣與活力。

另為提供海外僑胞更優質旅遊行程及促進各縣市觀光收益，本會本年特公開甄選 40 家旅行社所規劃的 94 條旅遊行程供僑胞參採，行程遍布北、中、南、東部及離島，並適時於行程中安排參觀各縣市施政亮點，讓僑胞親身體驗臺灣之美。此外，為推廣「僑胞安心計畫」，本會將於慶典期間設置服務櫃檯，並請衛生福利部屆時協助僑胞預約健檢與提供相關諮詢，俾利返國鄉親體驗優質服務，期促進臺灣國際醫療產業發展。另外，有關今年國慶典禮籌事宜，剛剛蔡委員適應有所垂詢，本會榮處長已有所回應，此處我就不再贅述。

(七)全力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有關近日多位委員關切「新南向政策」乃舊有政策包裝乙節，鑒於僑務工作具延續性及持續性，基礎扎根為穩健推動新南向布局之關鍵，為此，本會日前業完成各項核心業務資源盤點作業，成立「新南向政策推動工作小組」，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列「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在原有基礎上，調整創新，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之原則開展新南向目標國家僑務經營工作，各項計畫內容及經費分配可分為以下三大層次：

1. 運用既有基礎深耕東南亞僑區：本會長年重視與經營東南亞各國的僑團、僑校、僑生與僑臺商之優勢資源，及其所交織之綿密關係網絡，適可作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重要基礎，基此，本會將賡續於年度預算及既定工作計畫加強結合國內外各界資源力量，擴大爭取東南亞華人社群對臺灣的支持及認同，強化友我關係網絡及鏈結，為新南向政策奠定穩固根基。

2. 既有工作創新推動：於重點核心業務，聚焦東南亞僑區特性導入新思維，並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推動，如辦理「強化東南亞各國僑領與臺連結」、「鞏固東南亞僑社組織運作」、「啟動新南向政策宣達機制」、「強化東南亞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擴大東南亞文化訪問團體巡演」、「辦理建教僑生專班計畫與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等專案工作，賡續強化新南向僑務布局深度。上開各項年度既有與東南亞地區相關工作計畫預算總計約為新臺幣 1 億 2,855 萬 4 千元。

3. 與時俱進創新計畫：擴大僑務資源整合與運用，創新研提包括推動「擴大開拓東南亞僑生生源」及「培育青商驅動新南向動能」、「媒促新南向商機專案」、「啟動新南向臺商企輔列車」及「建立東南亞主題式師資培訓計畫」等專案，期以僑務全新作為，全力加值政府新南向政策。本項係 106 年度本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新增工作，計畫預算約為新臺幣 6,791 萬 3 千元。

整體而言，本會 106 年度對「新南向政策」之策略訂定及預算編列，係採既有措施加強投入東南亞地區構建僑民網絡，並依業務需求之優先次序，發展創新業務，俾聚焦於生員開拓及僑商鏈結等範疇，期能夠有所突破。前開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各項持續性及創新性之工作計畫預算總計約為新臺幣 1 億 9,646 萬 7 千元。

參、結語

首先感謝過去四個月來，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給僑委會的指教，讓我們很認真的在過去四個月，全面地檢視了僑委會的工作，哪些該改善以及哪些該精進的都將逐步落實，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給我們指教、支持。

面對我特殊國際處境的當下，僑胞絕對是臺灣走向世界的橋梁，也是世界走進臺灣的櫥窗，而僑務委員會的任務使命就是以僑為本、凝聚僑心，積極維繫僑胞對國家、對故鄉的情感，我們知道這樣的情感得來不易，也格外需要時間與資源，更需要專責機構來深耕經營，而在情感維繫之外，積極運用僑力挹注國家替臺灣行銷造勢，僑務委員會也絕不會缺席。

臺灣近半數人民都有親人朋友移居海外，而僑務委員會是僑胞永遠的家，臺灣則是海外鄉親永遠的故鄉，本會在僑務工作上長年的投入，就是為了盡可能地服務與回饋海外支持中華民國

臺灣的僑胞家人與鄉親朋友，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也是僑務委員會持續向前的使命動力。

值茲新政府執政伊始，僑務新政刻次第穩健展開，本會在尋求創新與突破的同時，也將持續力求僑胞的團結與民意的共識來站穩革新的腳步。上述各項施政方向與作為，以及翔實回應大院委員及各界對僑務施政的指教，是僑務委員會展現面對當前局勢的誠懇態度，更是本會推動僑務施政的新起點，我們深知未來的路任重道遠，本會將依現行政府體制積極運作，發揮優質平臺角色並結合各界相關資源，共同把僑務工作的餅做大，並以更踏實的態度，劍及履及地持續革新，改善僑務基礎體質，積極提升僑務工作的施政效能，並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腳步，以各地僑界友臺力量作為我國參與國際的堅實後盾，同時在僑務長年的工作經驗與成果之上，運用前述各項工作作為打造著力支點，協力政府撐起並成就國家改變的嶄新時代，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謝謝大家，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委員長說，就任至今跑了 16 萬公里，16 萬公里約是繞地球幾圈？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四圈多。

蔡委員適應：不簡單。首先請教委員長，您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當中談到關於海外僑社青年參與這部分，有關這部分，請問委員長的看法為何？

吳委員長新興：我上任之後發現整個僑社的生態有些改變，第一代僑胞的年紀大概都在七、八十歲，陸陸續續都已回到台灣定居，第一代已經開始逐漸凋零，所以我們認為第二代、第三代的僑界青年很重要，應該鼓勵他們出來。事實上過去這幾年，僑界的青年也慢慢都浮上檯面，不管是在台商、僑社、僑校、僑團，他們都慢慢的出來參與。他們出來參與之後，我覺得僑委會要開始轉型，重視僑界第二代、第三代的需求，要考量如何培訓他們、強化他們在海外領導、組織僑團、社團、商會的能力。所以僑委會在明年各處室的預算中，包括僑民處、僑商處、僑教處，都編列了相當的預算，為僑界第二代、第三代辦理相關的活動，例如培訓的活動、訪問的活動，讓他們認識台灣，強化他們領導的能力。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有點類似「海外青年大使」的概念？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除了僑民之外，包括長期在國外的留學生或者當地台灣學生會會長，我認為這部分僑委會都可以納入，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蔡委員適應：最近銘傳大學是否得標一個案子，名稱是「僑務委員會任務功能與組織定位民意調查分析」？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一次性的還是常態性的標案？

吳委員長新興：是一次性。

蔡委員適應：題目有哪些？

吳委員長新興：題目滿多的，有一份問卷。向蔡委員報告，本人上任之後就問同仁，僑委會有沒有針對國內民眾如何看待僑務委員會做自我體檢、自我檢視，所以我們做了這樣一次性的……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裡面最關鍵的問題是什麼題目？如果是問年齡和出生地，那就不需要了，你們認為最關鍵的問題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總共有 35 個題目，包括先瞭解他們對僑務工作有沒有一些基本的背景瞭解、他們認為僑委會在國內是何種定位、他們認為僑委會未來應該展現何種功能、他們希望未來僑委會要怎麼樣努力等等。

蔡委員適應：大家很關心僑委會未來的組織再造，有討論到合併的問題嗎？有列入題目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

蔡委員適應：這個題目是怎麼寫的？

吳委員長新興：請綜規處榮處長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綜規處榮處長答復。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題目是問：您知不知道僑委會的存在？僑委會有做這麼多事情，您覺得僑委會是不是有跟別的部會整併的必要？

蔡委員適應：你們先講了一個前提，就是僑委會做了很多事情，然後再問有沒有必要整併，是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還是要替自己宣傳一下！

蔡委員適應：這個題目會讓人有先入為主的印象。不過，我覺得應該要問，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到這個民意調查，委員長可以看到今天沒有多少媒體到場，代表僑委會不被大家所關心，今天大家都在關心金管會的案子，所以本席剛才本來想隨口問你一句：海外信保基金有沒有參與巴拿馬分行？這個稍後再問你。為什麼民眾對僑委會沒有很關心？而且一直都有僑委會可以合併掉的聲音出現，本席還是要肯定僑委會，至少自己把問題丟出來，做一下問卷，瞭解一下國人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認為有必要。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本席過去長期關切幾個案子，我也感謝委員長針對這些部分提出後續的處理方向，我還是要向您確認華僑會館的部分。你們認為華僑會館的服務功能已經降低很多了，因此要做轉型，而轉型必須要做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你們把它移交國產署，改成非公用財產，請問你們跟國產署談過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談過了。

蔡委員適應：他們也願意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我們也跟行政院談過。

蔡委員適應：第二問題，之前也請教過你們，你們說華僑會館有兩層樓是你們的檔案室，請問未來

檔案室怎麼辦？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已經在積極尋找其他的地方。

蔡委員適應：我之前也詢問過檔案數位化的問題，我很好奇這些是什麼檔案，之前孫中山先生講華僑是革命之母，我不知道僑委會所存在的資料是不是始於清朝末年？包括 20 世紀初期，很多僑務工作的相關史料是不是都在僑委會的檔案庫裡面？

吳委員長新興：僑委會已經有 85 年的歷史，從民國 12 年就有僑委會，相關的檔卷從民國 12 年開始都放在華僑會館。

蔡委員適應：現在檔案數位化的進度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由秘書室黃主任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秘書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克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只要是歸檔的公文就全部掃描。

蔡委員適應：我是問之前的部分。

黃主任克忠：我們在 92 年做了一批，基本上，大部分都已經……

蔡委員適應：舉例來講，僑委會在民國 12 年成立，從 20 年代到現在，所有的檔案都已經數位化了嗎？

黃主任克忠：回去查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回去查明，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相信委員長也很清楚，近代的公文、最近的公文當然就是現在承辦時的參考資料，而過去的舊公文就可以供作歷史史料查詢，所以我認為僑委會有很好的歷史史料可供查詢，未來這部分也許可以供公眾查閱，電子資料庫就很重要了。本席之前有提起，當時委員長也說要推動，請就這個部分訂出進度表。

吳委員長新興：好，這部分我們會做得更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另外，前兩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在圓山飯店召開，9 月 27 日晚上，僑務委員會做東邀請所有台商會，那天還是颱風天，委員長親自參與，非常令人敬佩。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這是應該的。

蔡委員適應：就我所瞭解，現在是由澳洲台商會會長接任世界台商會的會長，沒有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是林見松。

蔡委員適應：再者，有關僑務委員的部分，之前我們提到相關規範有修訂的必要性，本席很高興看到你們已經說明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的任期要從 3 年改成 2 年，而且從今年 9 月 1 日任命開始，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蔡委員適應：請問委員長，你現在任命多少位是 2 年任期的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這次任命大概有五百多位，除了僑務委員之外，是僑務榮譽職人員。

蔡委員適應：五百多位都是任期 2 年？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蔡委員適應：好，非常感謝。我另外一個主張，就是含僑務委員未來也要改成 2 年任期。

吳委員長新興：已經在推動了。

蔡委員適應：未來還是要拜託僑委會，我們一起做個改變。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其實本席是呼應委員長前面所講那一段話，我們發現僑界的生態改變了，老的和年輕的有相當程度的落差，目前有 170 位僑務委員，你知道平均年齡是幾歲嗎？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委員的平均年齡大概在 60 歲左右。

蔡委員適應：本席檢視你們的資料，有關僑務委員年齡的部分，我發現 45 歲以下只有 1 人，46 歲至 55 歲有 19 人，56 歲至 65 歲有 80 人，66 歲至 75 歲有 63 人，75 歲以上有 7 人。我認為年齡偏高，年輕人要來參與擔任僑務委員的機會幾乎是微乎其微，像本席就是 45 歲以下，現在 45 歲以下只有 1 位而已，可以說沒有機會，現場 3 位委員都沒有機會擔任僑務委員了，就以委員長的年齡來看，你都算是裡面很年輕的了。本席的重點是，要思考如何讓僑務委員能夠新陳代謝，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兩年一任可以加快新陳代謝的速度，未來你們在遴選僑務委員時，年輕化、活力化是重要的考量。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另外是有關新南向政策，剛才委員長講了很多，包括政策、執行、資源分配、互動等等都有提到，本席要肯定委員長，你有特別提到聘任的人員從 496 人增加到 529 人，基本上，這些人都是兩年一任，未來可以增加新陳代謝的速度。

現在本席要關心信保基金這一塊，信保基金董事長現在換人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林董事長在現場。

蔡委員適應：還不認識他。

吳委員長新興：向大家介紹信保基金林寶惜董事長，在 8 月 2 日上任。

蔡委員適應：趁著立法院休會期間上任喔！

吳委員長新興：他是從金融局調過來。

蔡委員適應：請教林董事長，目前信保基金的規模是多少錢？

主席：請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保證的餘額差不多是新台幣 33 億。

蔡委員適應：就是 1 億美金嘛！

林董事長寶惜：是，1 億多美金。

蔡委員適應：額度呢？

林董事長寶惜：單一的額度，一般國家地區是 150 萬美金，新南向地區的國家是 200 萬美金。

蔡委員適應：目前申請的程序會不會很複雜？

林董事長寶惜：程序相當簡單，只要是僑台商皆可申請。僑商部分是由駐外單位證明是屬於僑民設立 50%以上的公司，台商的部分是屬於中華民國國民登記設立 50%的公司，他們都可以來申請。

蔡委員適應：那他們在海外投資，拿什麼做保證？還是不用保證？

林董事長寶惜：我們信用保證並沒有要求一定要有擔保品或是保人，但是銀行也負擔一部分成數的風險，所以，銀行有時候會有這個要求，但這不是我們的必要條件。

蔡委員適應：其海外擔保品可以用嗎？還是一定要國內擔保品？

林董事長寶惜：海外擔保品的部分，如果當地分行可以受理登記的話，還是可以用。

蔡委員適應：本席何以有這個疑問？政府要推動的新南向政策中有兩個關鍵點，一個是我們去當地投資，另一個是去承攬相關公共工程，就是你們寫的一兆左右的公共工程。但是在我們的信保基金總金額方面，誠如剛才董事長所講的才一億美金而已，請問，一億美金到底能幹什麼？這種量是非常少的，你的額度只能給中小企業，如果要做國家級的規模，那是不可能達成的一個工作目標。之前本席也問過董事長這個金額偏低的問題，我們的國發會說要搞一個 1,000 億的規模，我不知道國發會的 1,000 億國家級投資要放在哪裡，但我認為現階段就有一個海外信保基金在，僑委會應該就這部分跟國發會洽談，未來如果我們希望發展新南向政策或海外投資，應該要能與海外信保基金相結合，產生的力量才會更大。而不是在海外信保基金之外又成立另一個東西，如果這樣就是疊床架屋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跟蔡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上週已經跟鄧振中政委交換過意見，我們應該會去找金管會丁克華主委，針對這個信保基金的規模該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來推動做進一步的討論。

蔡委員適應：董事長，你聽到了沒有？如果你只是想守成的話，就只是這個規模；但若能有一個新的開創與作為的話，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有信保基金做後盾，配合國家整體政策，進行海外投資或承攬海外工程等等，將會有更多的企業願意配合新南向政策到海外去做投資，或者也可以吸收海外的業者與本地業者進行合作。因此，本席在此還是要要求僑委會委員長及信保基金董事長，就你們的內容來看，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套你們內部的版本，未來在跟相關單位如國發會、金管會等溝通時，至少僑委會有提出自己的想法可以跟他們討論，有新的版本，你們未來的方向才會做得更好。以上，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蔡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委員長，關於我們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撤旗事件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舊金山總會館撤旗事件，美國法院在 6 月份已經給我們一個很有利的判決，認為他們總會館左派這樣的決議是不對的，因此，希望他們把中華民國國旗回復原狀。但就我們的瞭解，中華總會館裡面親共的力量已經不小，而且現在已經超過有三分之二的人數是親共的，在此情況下，左派的人認為法院這項判決讓他們很沒有面子，所以他們決議要上訴，現況是如此。

陳委員亭妃：好。剛才委員長說 6 月 10 日的這個判決對我們非常有利，認為舊金山中華總會館的

撤旗動議是違反章程，所以應該放回投票前的位置。

吳委員長新興：是。

陳委員亭妃：然後，因為中華總會館內有很多親共人士，所以他們又再次決議表示要上訴。下一步我們要怎麼做呢？

吳委員長新興：事實上，我們對於中華總會館這樣的政治生態都有所瞭解，因為過去 10 年來，中國大陸的海外移民、僑胞人數很多，因此我們也預見中華總會館未來的會員會量變導致質變，所以在 5 年前我們已經另外成立了……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你只要說重點，你們現在要怎麼做？你的下一步又怎麼做？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中華傳統文化協會來做為一個替代中華總會館的親台僑團。

陳委員亭妃：你的意思是放棄掉那邊，然後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的功能？

吳委員長新興：是……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這樣的作法是好的嗎？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中華總會館……

陳委員亭妃：我今天就是被你們的報告嚇了一大跳，看到你們說的「擱置爭議、尋求共識」，我還以為你們應該是有默契了，所謂「擱置爭議」應該是協調何時要把它掛回去，結果不然，你是說擱置爭議，目前僅懸掛美國國旗，然後我們退而求其次，自己去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請問，這兩者一樣嗎？一樣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瞭解委員的意思，這個是不太一樣，但因為……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完全不一樣！你怎麼會把這個放在你的報告裡面呢？在 520 之前我們一直堅持、要求你們要有所態度，因此當時也提出訴訟，僑委會還編了訴訟的預算給他們，是不是有補助訴訟預算給他們？

吳委員長新興：前政府時代確實有補助預算給他們。

陳委員亭妃：結果官司打贏了之後，委員長現在告訴我因為他們又決定要上訴，所以我們自己退回來、不要了！「擱置爭議」而不要了，然後我們自己退而求其次，成立別的協會，往別處去處理！請問這是什麼邏輯？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我們對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內部的生態非常瞭解，事實上，裡面幾乎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都是親中國大陸的，在此情況下，如果還要投入我們國家的資源去跟他們對抗的話，基本上是沒有意義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自己不戰而敗？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我們不是不戰而敗……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自己也說第一次的訴訟判決對我們是有利的，結果因為他們總會館在 7 月 30 日又舉手表決決定要再上訴，我們現在自己先退回、不動了，原因是因為我們太瞭解那裡的生態了？我們太瞭解那個生態，所以就不動了！可是這樣的話，它的生態有改變嗎？之前與之後的生態有改變嗎？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的生態改變了，以現在的生態而言，如果我們要跟他們對決，投入資源……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不要自找理由啦！什麼叫做生態有改變？2013 年 6 月 3 日，中國駐舊金山總理事袁南生拜訪駐美中華總會館，他當時說能撤掉中華民國的國旗是其任內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績。委員長，就是因為這些話讓大家非常生氣，認為一定要爭取到底。我們 6 月 10 日的訴訟是贏的，7 月 30 日他們自己開會決定上訴，結果我們自己又退回來，我沒辦法接受你們這個決定！我沒辦法接受你們這個決定！在 520 之前，我們在此講的也是一樣的話，不可能說換了一個委員長，我的態度就有所不同。因此，委員長，你沒有說服我，你的解釋沒有說服我。

吳委員長新興：有一些事情我不方便公開在這邊說明，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可以私下跟做個報告。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你自己都把這樣的一個紀錄寫在報告裡面了、已經做了決定，是不是更應該提早讓所有的委員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結果這整個報告出現在你自己的業務報告裡面、已經是定案，你剛剛的報告也表示已經定案了，我必須說我沒辦法接受！

吳委員長新興：有一些細節，因為……

陳委員亭妃：再來，僑委會派替代役赴泰國非法僑校服役的新聞有很大篇幅的報導，可是我覺得你們也回答得非常不好。請問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僑教處處長來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景南：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不是非法在那個地方做這件事情，那個僑校本來就是在做課後班的部分，雖然沒有跟當地的政府立案，但政府也同意他們可以開設課後班。就有人爆料的部分，他們提到，有 3 所立案的學校可以申請替代役去那邊教書……

陳委員亭妃：處長回答這些問題之前要小心措辭，你剛剛說確實是沒有立案，請問如果在臺灣沒有立案的話，它是屬於什麼樣的學校？

張處長景南：他沒有立案是沒有跟政府……

陳委員亭妃：當然是跟政府立案啊！

張處長景南：所謂立案的話等於是他們可以跟政府申請一些補助，但如果沒有跟政府立案的話，他們是經過登記、合法地在那個地方去做教學，應該是這樣來解釋。

陳委員亭妃：所謂登記合法是跟誰登記才合法？

張處長景南：當然是跟當地政府。

陳委員亭妃：到底他們是不是跟政府合法登記，這很重要！因為我們關心的是這些替代役去了那裡以後安不安全、有沒有受到妥善的照顧？這比較重要啊！如果他們沒有跟政府立案，而有跟政府申請，或許泰國的整個制度跟我們比較不同，其分為兩個階段，一個是申請；一個是立案，可是你要解釋地非常清楚！我們認為，目前泰國是處於軍政府狀態，整個情勢較為動盪，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掌控，這個你不否認吧！

張處長景南：是，實際上在整個泰北總共有 102 所、所謂以前有登記的華文學校，但其中只有 3 所

有跟政府登記立案，立案的時候他們可以跟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其他沒有立案的學校就沒辦法跟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你們派去的部分，這幾間學校都有跟政府申請經費？

張處長景南：有立案的可以跟政府申請……

陳委員亭妃：沒有立案！你說才只有 3 家有立案啊！那其他的呢？是有跟政府申請經費……

張處長景南：對，有申……

陳委員亭妃：那請問學校跟政府申請經費，就各方面的條件來看，就表示他們是安全、穩定、沒有問題的嗎？你要做這個保證啊！今天這個新聞一出來以後，你們的回答讓我也覺得「霧煞煞」。

張處長景南：美國也是一樣，他們有一些課後班，實際上其沒辦法跟政府申請經費，但都有跟政府報備，是合法的、獲同意他們在那個地方去開設課後班。本來每一個國家都有這樣的情況，只是說如果……

陳委員亭妃：不是說每一個國家，我們派了替代役去那邊協助，現在的狀況是不一樣的！當然很多國家有不同的制度，現在是我們派了替代役去泰國的學校協助教學，如果他們是在有立案的學校，當然我們會比較安心嘛！

張處長景南：是，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現在處長說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可能是有跟政府申請經費的，就這些資訊你們掌握了多少？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今天如果我們沒有派替代役過去，那當然沒有問題！怎麼樣去立案、核准經費，那是他們國家的事情，但現在的狀況是我們派了替代役過去協助，那我們就有責任去確認所有學校的狀況為何，這才對啊！不能讓我們覺得「霧煞煞」，連你們都抓不到邊，那我們的替代役又該如何？家長會不會擔心？這篇新聞報導出來以後其實有造成衝擊耶！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的關心和指教。因為那些學校都在泰北地區，是條件比較艱困的地方，我們所有的替代役男到了那邊，當地的僑領、僑校跟僑委會、我國駐處都有密切的配合，所以替代役男的安全絕對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其中有一個替代役男可能不太適應當地的情況，所以他出來放砲，但其他有很多替代役男也有向他報怨。基本上替代役男到那邊幫我們推動僑務工作是很偉大的，而且很辛苦，我們都把他們派到有登記合格的學校，都有……

陳委員亭妃：就是因為有替代意願去那裡，我們是要給予鼓勵，而且要給予更多的照顧。

吳委員長新興：對。

陳委員亭妃：不能讓大家的這些疑慮繼續存在，而僑委會的回答又是這樣的「零零落落」，讓大家有更多質疑。

吳委員長新興：可能沒有答得太好，跟委員抱歉。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怎麼說的？不具名的僑委會官員私下表示，泰北僑校多由孤軍後裔創辦，因辦學困難，還有上百所未立案，役男所說的狀況過去是可能發生的，未來我們會依照當地的法律及正當程序，只讓合法學校申請，其他學校原則上不再分發。

這表示過去真的是錯了耶！

吳委員長新興：這樣的回答基本上並不是很精準，委員點出來了。

陳委員亭妃：對啊！而我也沒有看到僑委會站出來說話！所以大家覺得：過去是不是就真的是錯了？因為這一位替代役男出來講了之後，才讓你們去更改所有的狀況？你們應該講得更清楚。

吳委員長新興：之後我們又有繼續澄清。

陳委員亭妃：要做更好的澄清。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委員長要好好檢討。

吳委員長新興：是。

主席：替代役也是人，要顧及安全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對。

主席：他們是替代役，並非真的是自願的。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任委員長這段期間以來，你也常常飛來飛去地。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你們的業務報告是很夠份量、頁數滿厚的。但我看了一下裡面的一些重點內容，很多大概都是過去的事情，就你在這幾個月內所做的，我發覺有幾項比較是屬於所謂革新的措施，包括終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推動「宏觀媒體」轉型，以及要把「華僑會館」變成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繳還國有財產署另做其他活化運用，此外還要終止「中華函授學校」業務。這些都是很大的改革，我是很佩服委員長的魄力，但我想要問你的是，這一些重大決策背後的評估過程，有經過專業的討論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

江委員啟臣：有專業的政策評估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純粹就是政治考量？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這幾個大案子，因為我自己對僑務工作也有一點了解，所以在……

江委員啟臣：我們一個一個來看，好不好？巴黎僑教中心的案子當初評估了很久才決定設置，是因為那裡的地價、房租談不攏，是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我們的預算編得……

江委員啟臣：預算沒辦法編、落差很大，沒辦法付，所以一直沒有定案嘛！

吳委員長新興：對。

江委員啟臣：你上任之後，重點是為了省錢，還是認為這不該做了，所以就廢掉？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多方面考量，跟會內同事們也一起集思廣益，大概就是幾個考量，一個是在預算上的確落差很大，我們也了解，如果向行政院要求追加預算的話，大概會有困難。

江委員啟臣：本席先請問一下，委員長，你們有評估過巴黎僑教中心的設置效益如何嗎？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問到這個重點，我們最後是決定不設置巴黎文教中心，我們……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沒有效益嗎？

吳委員長新興：它的效益沒有我們預期的那麼高，因為現在那邊的僑胞都回流了，很多人都回到臺灣。

江委員啟臣：是這一、兩年的事嗎？

吳委員長新興：過去這幾年有這個現象。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初決定要設置的時候還有效益？

吳委員長新興：是，大概是五、六年前。

江委員啟臣：但是因為拖到今天，所以沒有效益了，確定是這樣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因為僑胞有回流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這不是草率的評估，或者是換一個政府之後，這些重大的決策都要重新來過。

吳委員長新興：不會的。

江委員啟臣：那宏觀媒體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轉型？

吳委員長新興：宏觀周報原本是紙本，我們現在把它變成電子報。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的轉型宏觀媒體，是要把周報變電子報嗎？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的，這是兩件事，一個是宏觀周報，一個是宏觀電視。

江委員啟臣：宏觀電視要關台嗎？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沒有，這部分我們可能要經過跨部會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們打算怎麼做？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部分大概沒有辦法由我們僑委會主導，最後可能會由行政院의 政委來協調文化部、僑委會、客委會和原民會，因為大家都有電視台，所以可能要看看資源怎麼……

江委員啟臣：要合併嗎？

吳委員長新興：資源要統合，但是我現在還不知道會怎麼處理，因為這不是我們可以主導的。

江委員啟臣：你不知道會怎麼處理，但是已經注定要轉型？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有在注意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知道宏觀電視的效益並不是那麼理想。

江委員啟臣：它每年需要多少經費？

吳委員長新興：去年大概是 1.3 億元。

江委員啟臣：目前幾乎都是使用網路嘛！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都是用衛星。

江委員啟臣：衛星和網路同時使用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一部分是用網路，也有一部分是使用衛星。

江委員啟臣：收視狀況不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收視率不是很理想。其實江委員也知道，因為現在海外的電視媒體都太發達了。

江委員啟臣：對，沒有錯。那終止中華函授學校業務呢？先請教一下，它的業務規模多大？你們用多少人做這項業務？每一年花多少錢？目前有多少人加入這個函授學校？

吳委員長新興：民國 87 年的時候，我們函授學校在全球有 2 萬 5,000 名學生，現在只剩下 2,500 名學生，所以效益是比較弱。第二，我們為了函授學校特別成立一個函授科，下面有科長、科員等，將近有四、五位同仁。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學校如果裁掉，函授科也要裁撤？

吳委員長新興：那個科我們會轉型，因為要尋找創新的工作，我們可能會把它變成海外志工科，或者轉為推動志工業務。

江委員啟臣：所以以後就不做函授業務了？

吳委員長新興：函授業務我們就不做了。

江委員啟臣：完全不做？完全不做可能的負面效果，你們有沒有想過？

吳委員長新興：剛剛我們報告的時候有提到，這 2,500 名海外僑胞如果還需要遠距教學，因為函授學校就是遠距教學的概念，我們會把他們轉介到空中大學。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問的是，它原本是做遠距教學，遠距教學在現在這個網路時代，照理說應該是更迫切需要，而且更有效益才對，所以我們應該思考的是，這個函授業務之所以效益變差，是因為你們沒有好好做一些創新的內容，還是你們真的已經創新了，但還是沒有人要接受你們這個函授業務？你們的客群跑去哪裡了？

如果今天這個業務是有客群的，但你們的使用者卻從二萬五千多名 down 到二千多名，這樣真的應該打屁股，對不對？怎麼一項業務讓你們執行之後，客人從二萬五千多名變成二千多名，而且這個預算還連續編列那麼多年，現在才說因為生意不好，所以要把它砍掉，這樣不對吧！所以本席必須看到你們檢討的理由，如果這個客群是存在的，但你們沒有去爭取，這樣是不對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為什麼要你們去做中華函授業務？因為大家知道這是中華民國政府提供的，起碼是一個官方的 source，是官方的函授教材和資料，你們應該想辦法做到讓大家覺得這個官方的函授教材很棒，進而幫你們推廣。照理說這是成本最低的方式，因為遠距教學可以透過網路提供，現在是網路時代，如果 APP 做得好，大家都會下載來用，對不對？怎麼會因為做不好就把它砍掉！本席覺得這樣有點 over 了。

所以本席才會問，到底這個業務的規模怎麼樣？你們檢討之後是如何？這個業務如果砍掉，負面效果是什麼？因為你們一下子做了這麼多決定，而且這些都是滿重大的決定，包括終止巴黎僑教中心、改革宏觀媒體、終止函授學校，針對這些決定，委員長，你們難免會讓人懷疑是不是用所謂的創新、推動改革之名，來推斷除中華文化之實。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委員言重了。

江委員啟臣：不是本席言重，而是你們如果沒有很翔實的評估報告，還有未來的規劃、配套措施，那麼大家一定會懷疑，因為做這些事情感覺就是要和中華文化做切割。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事實上我們在海外推廣中華文化的主力是僑教，那個才是我們的主力部隊，我們一年提供的教材有幾十萬冊。

江委員啟臣：說到僑教，剛剛陳委員問你泰北那件事情，你們也處理得「零零落落」。

吳委員長新興：泰北那件事純粹是另外一種狀況，但是委員……

江委員啟臣：本席等一下再和你討論僑校的事情，請你先回答現在這個函授業務要怎麼處理。如果你們原本有這些客群，但是沒有好好掌握、經營，而且越經營規模越小，你們的理由是什麼？經營規模變小的理由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我在 2000 年擔任副委員長的時候，有注意到我們的函授學校有 2 萬 5,000 名學生，那時候生意滿好的，但是這次再回到僑委會卻發現函授學校的學生大幅萎縮到 2,500 人，為了這 2,500 名學生，我們一年大概要花一千四百多萬元，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就請同仁開會評估這項業務是不是到了階段性任務完成的時候。

根據分析結果，因為現在網路教育很發達，很多僑胞在海外的僑居國都可以透過當地的網路教育、遠距教育滿足求知的需求，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環境變了、時代變了，而且僑委會的預算也不多，所以我們的資源是不是也應該要做有效的運用，我們大概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還要看僑委會的定位是什麼，如果照委員長這麼說，那你們很多業務都可以砍掉，包括宏觀電視也可以砍掉，因為有太多媒體了，對不對？現在有太多資訊管道可以得知中華民國臺灣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要經由宏觀電視？因為它代表僑委會嘛！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嘛！不是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清楚僑委會的定位是什麼，再來決定你們的業務要怎麼做，之後要怎麼把那個業務做大，才能繼續維持你們自己的定位，否則人家會說那僑委會乾脆裁掉好了。你們現在做這些事情，也會讓大家覺得是不是要自我閹割？反正做不好只要裁掉就好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的，關於網路教學的部分，我們只是改變傳統的教學方式，例如把在電視上上課的方式停掉，我們現在是透過網路遠距宣傳，這部分還是沒有變。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們就不能說終止中華函授學校業務，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應該說改變、轉型。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要思考怎麼重新強化、改善自己的業務內容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重新修改。

江委員啟臣：所以委員長，關於這三項重大的變革，本席要求你們必須提供書面資料、評估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今年回來參加雙十慶典的僑胞人數為什麼比較少？

吳委員長新興：剛剛我們處長已經提到了，事實上今年回來的僑胞人數和去年差不多，今年之所以沒有預期的那麼多，是因為今年 520 的時候，很多僑胞已經回來參加總統就職大典。

江委員啟臣：可是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 2008 年、2012 年，當時也有總統大選，本席查了一下，

2008 年回來參加 10 月慶典的僑胞有 8,594 人，2012 年也是總統大選剛結束，回來參加慶典的有 6,016 人，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今年勉強只有 4,000 人，和 2007 年的 3,640 人差不多。所以本席想請問委員長，這樣的數字到底有沒有什麼特別原因？是不是因為大家很忙？本席不覺得真的如你所說，是因為 520 他們才回來過，今年 520 就職大典回來的有 1,700 人，2008 年 520 就職大典回來的有 1,645 人，其實是差不多的。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就是今年我們也鼓勵全球外館大量舉辦國慶活動。

江委員啟臣：是不想讓大家舟車勞頓，是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很多僑胞會在當地參加活動，這也是一個因素。

江委員啟臣：可是以前也有啊！以前雙十慶典的時候，所有外館也有舉辦相關的活動。吳委員長，本席要提醒你，是不是因為你們相關的配套工作沒有做好？本席之前有凍結預算，但是今天這個業務本席並沒有要求凍結預算，而是讓你們的預算都解凍了。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不能讓我們看不到績效，例如這些僑胞回來，你們只讓他們參加這些慶典活動，還是可以和其他縣市做一些結合，促進我們的觀光發展？

吳委員長新興：有的，今年有規劃 94 條觀光旅程。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些都做了，回來的人數還是偏少，那明年的預算就要注意了，你們的預算就不能再編列那麼多，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再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我們歡迎僑胞回來，如果僑委會做不到，這些業務做不好的話，那就是兩個結果，一個是委員長要負責，第二個就是業務預算要減少，對不對？你們要給我們一個理由、原因、分析，如果真的如你所說，是因為大家不想舟車勞頓，所以不回來，不是因為不愛國，那以後這項業務費是不是要減少？對不對？如果不是，那是為什麼？是因為僑委會沒有準備好？因為你們沒有特別歡迎他們回來，還是你們相關的配套工作沒有做好，導致他們回來的意願不高？如果是這樣，你們就要檢討了。關於這個部分，主席，本席希望如果有機會的話，雙十活動之後可以安排做一個檢討報告，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江委員。

主席：委員長，剛剛江委員啟臣要的書面評估報告，請你們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長，本席看了這份報告，相較於其他部會的報告，本席覺得這份非常完整，不論是就內容或是篇幅來說，也算是列入了你自己的學術研究而針對僑委會進行診斷。診斷後知道了問題所在，但是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法可能不太一樣，所

以本席有幾點想和大家一起討論。

先談華僑會館的部分，這部分你們已經做了決定，而且下年度的歲入預算也拿掉了，就是一千七百多萬元的權利金。換句話說你們已經做了決定，診斷的結果就是這個財產不要了，因為你們認為它是一個包袱，並不是資產，是不是？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華僑會館是我們國家的財產。

羅委員致政：對啦！只是讓產權回到國有財產署而已嘛！本來是你們的，現在你們要把它切出去。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在我們……

羅委員致政：吳委員長，切出去之後就回不來囉！本席再強調一次，到時候就要回不來囉！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因為讓我們僑委會來管理的結果並不是很理想，而且我們也認為成功不必在我，讓國產署來管理可能會做得更好。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在決定要裁撤之前，你自己有沒有去過華僑會館？

吳委員長新興：我去過，我利用……

羅委員致政：是去接待僑胞，還是真正去評估到底適不適合存在？

吳委員長新興：我是私底下利用放假時開車去看。

羅委員致政：你不會只到華僑會館吧？應該有去附近的溫泉區看一看，沒有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我沒有去溫泉區，因為我不洗溫泉。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問題了，雖然你不洗溫泉，但是也要看看附近的環境。現在那邊大興土木，因為很多新飯店供不應求，很多豪華的溫泉會館也供不應求，每到週末假日，除了抓寶可夢的人之外，滿滿都是洗溫泉的人，那裡是臺灣一個很重要的觀光景點，洗溫泉還需要排隊，可是你們診斷的結果卻是經營不善，還是這個資產不要就算了？為什麼那個地方會那麼熱鬧，很多飯店都訂不到房間？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的，因為我們華僑會館有結構性、先天性的一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

羅委員致政：比方說呢？

吳委員長新興：例如這是一個國有財產，所以我們僑委會不可能改建，因為它的使用年限還沒有到。

羅委員致政：那是你們認為的，是成本負擔的部分。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還有一個部分是什麼？就是你們不用付租金，不需要土地費用。

吳委員長新興：是，但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的成本是低的，相較於其他的飯店、溫泉會館來說，對不對？而且你們也不用借錢來經營。

吳委員長新興：對，但是因為當初華僑會館興建的時候，它的格局、設備等各方面都沒有辦法滿足今天僑委會的需要，所以僑委會的使用率偏低，可是監察院每年都要求我們要提出檢討報告。我們是因為發現這個困局，而且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多年，並不是現在才有，這個問題大概已

經存在七、八年了，監察院每年都要我們檢討，可是這個困局基本上是有辦法改變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今年試著再招標一次，真的沒有人來標的話，就表示企業界也評估過它不會賺錢。

吳委員長新興：委外部分，今年到年底就 10 年期滿了。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再委外招標，我們認為應該還是會有人來搶這個生意，但是這樣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就是無法滿足我們僑委會的僑務工作需求，這部分完全沒辦法 match。

羅委員致政：好，本席想了解一下，你們有沒有做書面報告？還是會議開一開就決定不要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有做書面報告，也有事先和行政院政委開會討論。

羅委員致政：書面報告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就是提供給所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要了解一下，到底這個決定是基於什麼理由。因為要廢掉很簡單，但是做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真的不希望僑委會不斷的把財產分割出去，雖然國有財產署也是國家的單位，可是就某個角度來說，這麼一來你們就少了一個可能，至少歲入收入就少了一千七百多萬元。你們只是管理不善而已，但是從帳面上看，至少你們是賺錢的，還有權利金的收入。

吳委員長新興：可是還給國產署的話，他們可能會運用的更好，因為他們比較專業。

羅委員致政：希望如此，但這也表示你們沒有管理能力嘛！

重點來了，宏觀媒體是資產還是包袱？要不要廢掉？如果按照你們的評估，就是這個也不要、那個也不要，那宏觀媒體也廢掉好了，是這樣嗎？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宏觀電視，我們知道羅委員對電視業也很了解，如果要做好一個電視台，讓它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以預算、人才、設備來說，僑委會都是不足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委員長，照這麼說的話，因為僑委會沒有管理飯店的經驗，也沒有管理電視台的經驗，那這一塊是不是也不要了？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宏觀電視的部分，我們會和政府的相關部會一起討論，包括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大概會由行政院政委召集會議，討論要怎麼把現有的幾個政府頻道做有效整合。

羅委員致政：再請問委員長，對僑委會來說，宏觀電視是資產還是包袱？

吳委員長新興：宏觀電視當然是資產。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和華僑會館不一樣？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包袱，它是資產，但是現在這個資產如果要做為國家在國際上的文宣通路，我們覺得力有未逮。

羅委員致政：請問委員長，僑委會自己有沒有管理、經營電視台的人才？

吳委員長新興：向委員誠實報告，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人才。

羅委員致政：就像你們也沒有飯店、會館的管理人才一樣，那怎麼辦？

吳委員長新興：是，所以我們正在尋求解決的方式，看要怎麼跨部會一起處理、整合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但是華僑會館還有收入喔！而宏觀電視只有歲出，沒有歲入喔！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羅委員致政：華僑會館是有歲入，沒有歲出喔！結果你們去掉有歲入的，繼續留著只有歲出的，你覺得這個算盤打得精不精？還是因為有任務需要，所以必須這麼做？

吳委員長新興：我要向委員和大院誠實報告，這個對我來說也是一個非常兩難且頭痛的問題，我們當然很樂意把華僑會館擺在僑委會，就好像我們仍然擁有這筆財產一樣，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妥善的管理、運用，我們覺得對不起國家，也對不起人民，所以我們認為繳還給國有財產署，讓財政部的專業人士來做有效的統籌管理，對國家來說可能是最好的決定，我們是從這個大局的角度來思考。

羅委員致政：這一點本席同意，我們不應該把一個財產放在口袋裡，但是又不知道怎麼運用，這才是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羅委員致政：給你一個建議，今天公視的同仁好像也有列席，本席想了解一下，從營運績效的指標來看，對僑委會來說，你們判斷宏觀電視宜否存在的價值指標是什麼？當時你們決定華僑會館去留的時候有兩個指標，一個是營運的績效，就是每年的總營收是多少，另外一個就是僑委會的使用率，就是這兩個指標，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

羅委員致政：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就僑委會的立場，針對宏觀電視的營運指標是什麼？績效指標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我們對宏觀電視的績效指標很簡單，就是收視率。

羅委員致政：那收視率怎麼調查？連臺灣國內的收視率都不能調查了，國際上要怎麼調查收視率？

吳委員長新興：根據我們在海外對僑胞私底下進行的一些問卷調查，基本上……

羅委員致政：有嗎？你們有做問卷調查嗎？

吳委員長新興：社長今天有列席，我們去年有做過一次調查，我記得剛上任的時候，大院的立法委員就有垂詢過這個問題，大家普遍認為我們宏觀電視的收視率不高。

羅委員致政：那收視狀況大概怎麼樣，你們不是有調查嗎？是 1,000 人當中有 100 人收看，還是 1 萬人當中只有 1 個人收看？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社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華僑通訊社陳社長答復。

陳社長奕芳：主席、各位委員。衛星的部分沒有辦法做收視調查。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就說不能做收視調查啊……

陳社長奕芳：所以我們 103 年、104 年連續兩年在海外進行問卷調查，總共回收了四千多份，其中大概有 70% 都覺得內容還不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是問質的部分？

陳社長奕芳：這是衛星的部分，我們有去做多方面的查詢，針對不同的內容，然後……

羅委員致政：大概有多少人看？你們也不知道，連百分比是多少都不知道？

陳社長奕芳：至於媒體的部分，因為我們自己有設置網站，每個月的點閱次數大概是 150 萬次。

羅委員致政：宏觀有 150 萬次？有這麼多嗎？

陳社長奕芳：對，150 萬次，這是每個月的次數。

羅委員致政：你是看哪邊的數據？

陳社長奕芳：這是我們自己的網站，是我們去調查的數據，因為網站的部分是可以處理的。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點閱次數比臺灣的偶像劇還高耶！

陳社長奕芳：不是的，那個是點閱次數。

羅委員致政：一樣啊！就是點閱次數，就某個角度來說，點閱就是觀賞。有這麼高嗎？

陳社長奕芳：是的。

羅委員致政：可不可以把你們的收視調查和相關數字提供給我們參考一下？

陳社長奕芳：是。

羅委員致政：不要造假、虛偽，假裝好像有很多人看，也不要自欺欺人，要弄清楚哪些節目可能比較適合海外的觀眾收看。我們不是要和某家宗教電視台做比較，例如慈濟電視台，但本席相信慈濟電視台的收視率比你們宏觀電視還高，你相不相信？

陳社長奕芳：是。

羅委員致政：對啊！雖然沒有做收視調查，但是收看的人應該很多，尤其是海外。本席有三個方向要提供給大家參考，第一就是委製方式，委員長也很清楚，現在根據公共電視法的規定，你們就是要委託公視製播嘛！所以針對委製的方式，你們自己有沒有做過檢討？第二就是節目內容，不要只是回答一般來說都還不錯，因為大家都只會說不錯，如果你問本席，本席也不會說很糟啦！所以那個調查的可信度到底有多高？是哪些節目受歡迎、哪些節目只是普通？這是指節目內容的部分。

第三個就是播放通路，我們看到委員長有大魄力，你們做了一些改革，把某些地區的衛星預算砍掉了，希望改成數位的方式，把節目放在網路上等等，這表示你們有在檢討。這三個部分要請你們持續做檢討，未來我們不排除排一個專案報告，針對宏觀電視部分好好檢討，大家一起討論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

羅委員致政：最後，本席想請問僑教的部分，你覺得臺灣做為華人社會的一部分，我們僑教的哪一種教育內容最吸引人？是經營管理類，還是語言類？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開什麼樣的課程最能吸引大家來上課？

吳委員長新興：就我個人對僑教的了解，基本上現在語言教育還是我們海外僑界最重視的，因為我們很多海外僑胞都希望子女能夠繼續學習中文，這是最大的驅動力，讓我們海外的僑校能夠持續下去。事實上全球和我們有密切聯繫的一些學校，不管是正規班或是週末班，因為每個地方的狀況都不一樣，目前大概有一千多所和我們有密切的聯繫，基本上都是以語言為主。

除了語言之外，我們也會搭配文化的傳承，不管是文化經驗的分享、培訓，去展演、行銷、

推廣，或是開暑期班讓他們上課，這些都有搭配，他們都很喜歡。

羅委員致政：關於這一塊，拜託委員長提供相關的數據給我們參考。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

羅委員致政：包括現在海外僑教的主要課程是什麼，是語言職業教育還是一般的經營管理等等，哪一塊的上課人數最多，是最歡迎的課程？這一塊可以做為你剛才說的大數據資料來源，本席希望僑委會可以針對這麼多年來累積的一些大數據好好分析一下，因為我們不可能和對岸做無限的、所有面向的競爭，一定要找到我們的利基和優勢。

吳委員長新興：不可能的，所以要找到我們的特色。

羅委員致政：從直覺上來說，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外國人到臺灣學華語，即便中國大陸現在變成一個很重要的市場，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學習來源，可是還是有很多外國人到臺灣來學習，表示在臺灣，他們還有很多在中國得不到的東西，這一塊就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所以針對僑教的部分，委員長，本席希望僑委會好好整理一下，針對教育的內容，看哪一塊是我們的優勢和競爭的利基，好不好？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長，因為社會大眾對僑委會一直有很多批評，對僑委會的定位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所以本席先從幾個例子來了解一下到底僑委會的定位為何、是怎麼管理的。

一個在海外唸博士班的臺灣學生，領有本國護照，是否符合我們即將要辦理的國慶返國補助？不但可以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還享有「僑胞安心計畫」服務櫃檯的服務，衛生福利部會協助他們預約健檢並提供相關諮詢，讓他們體驗優質的醫療服務。如果是在海外領有本國護照的留學生，他可以申請這個補助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可以，因為他不是僑胞，他是留學生。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是第一個社會大眾會有疑慮的地方，僑胞可以得到這樣的補助，可是大部分領有我們護照的旅外學生反而沒有這樣的返國補助，無法得到這些活動優惠，因為本國籍的人無法獲得這些補助，本席認為，這就是社會大眾為什麼會有不同看法的原因。

第二個，9 月 20 日的時候，本席看到一篇教育部發布的新聞稿，臺灣師範大學主導的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揭牌，他們要推動臺灣品牌，力抗中國孔子書院，教育部國際司司長楊敏玲說，他們要用 8 年的時間推動華語，希望達成「學華語到臺灣，送華語到全世界」的目標。

本席相信教育部在推動華語文教育的時候一定不會有膚色的差別，例如看起來如果是黃種人、亞洲人，就要先驗有沒有華人血統，要先回家把祖宗八代的牌位拿出來看一看，如果有的話，不好意思，我們要把你送到僑委會，因為你不是我們管的。如果看起來膚色和我們不一樣，例如白人或是其他種族，這類的人就是我們教育部管的，他們一定不會有這樣的分別啦！於此同時，僑委會在新的施政報告裡面有寫到，推廣華語文教育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這就是我

們一直在說的，大家一直在做同樣的工作，而且教育部現在是把它當成重點，還提出了 8 年計畫，教育部的資源一定比僑委會還多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昶佐：本席相信僑委會過去一定累積了很多經驗可以傳承，你們可以告訴教育部這些東西在哪些地方、哪些社區推動起來會比較有利，至於其他地方你們就不用多花功夫了，因為你們已經遇過挫折，但這些地方是可以特別加強的，這就是本席為什麼會說重複的功能應該要整併，其實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本席剛才說過，教育部去宣傳這個 8 年計畫的時候一定不會有種族的差異，因為這樣只是多花功夫而已，如果他們真的去找，說不定把祖宗八代的牌位找出來之後，還真的會發現自己有華裔的血統，但是對於這類的人，難道要請教育部告訴他，這類的人要聯絡僑委會，由僑委會鑑定你是否真的有華人血統以後，再決定是否丟回給教育部？本席知道你們有分工，但是這樣的分工又何苦呢？又不可能因為他是黃種人，就真的叫他們回去把祖宗牌位拿出來看，對不對？

第三個例子，本席有收到僑委會答復的資料，就是有關現在東南亞哪幾個國家會使用我們的教材，或是最後會來臺灣唸書當僑生。看了這份調查報告之後，首先我們更確認一件事，就是除了馬來西亞以外，大部分的人都不是選擇臺灣啦！馬來西亞的這些人，我們稱之為僑生，為什麼他們會選擇臺灣？委員長，你認為他們選擇臺灣的原因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馬來西亞有 61 所獨立中學，他們都是全日制的中文上課，這些學生都是我們的華僑子弟。現在在馬來西亞有 6 萬名留臺校友，他們在馬來西亞已經蔚成一個臺灣在那邊呈現力量的重要社群。他們的父母親都希望自己的子女到臺灣讀書，因為他們對臺灣已有一點感情，也對臺灣很了解，這是第一個因素。

第二個因素，基本上馬來西亞的學生還是會對兩岸進行比較，他們覺得在臺灣這個自由、民主的教育體制下讀書應該是比較好的，在這個情況之下，基本上馬來西亞的學生還是喜歡來臺灣求學。

林委員昶佐：根據你剛才說明的理由，事實上和其他國家相比，包括新加坡等等，不管怎麼比較，大家都會覺得臺灣比較民主、自由嘛！怎麼會想去中國呢？但是為什麼只有馬來西亞學生的意願這麼高，其他地方相對來說比例是低的？本席覺得原因如同你們報告裡面寫的，是因為馬來西亞長期以來的排華政策，所以對他們來說，如果想要學華語，我們就有某種程度的吸引力，不管是要增加華語文的能力，或是對於文化的學習等等，但這和我們是否稱呼他們為僑胞其實沒有直接的關係，這就是本席要提出來的論點。也許我們在教育上面有一定的能力，但是我們也稱呼其他地方的華人為僑胞，如果僑委會稱呼這些國家的華裔人士或者有華人血統的人為僑胞，就可以讓他們有認同感的話，顯然在東南亞國家裡面，只有一個地方產生效果，其他地方未必認同，這個地方會產生這樣的效果，是因為他們有排華的政策傳統，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除了前面說的這幾個例子，最後本席要再強調一點，這部分也要和委員長分享一下，因為這一塊委員長應該要去重新思考，那就是僑委會的定位。本席收到一份報告，這裡面有提到僑委

會和其他部會重疊的部分，本席覺得很多工作都很重要，但是和其他部會整併以後的效果應該會比較好，才不會發生本席剛剛所說的例子，例如和教育部有重疊的部分。

本席得到僑委會的回復是，像客委會、原民會是針對不同的族群，所以有不同的輔導業務，因此並不認為把客委會或原民會併入內政部、教育部或經濟部就好了，所以僑委會也是一樣，因為它在海外有獨特的功能。本席認為現在新政府上台，尤其是總統剛向原住民族道歉，也說要開始實現轉型正義，包括推動語言平等法等等，所以本席認為這一塊必須要讓所有的政府官員和公務部門都了解一下。其實設置客委會、原民會是為了實現世界上對於族群和文化的保留、保障之共同目標，例如聯合國的母語日、母語權利，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又例如兩公約裡面明定要保障少數種族的文化和語言權利。簡單的說就是客語、河洛語或是原住民族文化，因為長期以來受到不當的政策打壓，所以必須要由不同的部會來加以復育、保障、還原，因此包括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等，其實很多國家都針對自己國內曾經受過不公平文化對待的族群，設置特別的部會來保障他們。這部分有一個完整的權利體系，以決定是否要設置這樣的部會，舉世皆然。

但是本席找不到任何一個國家像臺灣這樣，在外交方面，沒有任何權利體系和邏輯的引領，我們針對一個特殊血統而特別設置部會，而且那個血統的認定是很粗糙的，業務範圍也很不精準。本席問過前政府的委員長，今天在這邊再問一次吳委員長，所謂的 4,000 萬名華僑，是否包括蒙古人、西藏人、維吾爾族人、傣人和滿人？

吳委員長新興：4,000 萬名華人基本上是根據每個國家的人口所做的統計，我們統計在某個國家有多少華人，就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昶佐：本席知道。所以簡單的說，假如一個人拿祖宗牌位證明他是蒙古人，雖然已經住在美國三代，但是他最後證明自己是蒙古人，以前就住在烏蘭巴托，你會認同他是僑胞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不太會認同。

林委員昶佐：對啊！所以最後你們就只能以漢人來統稱，但是從臺灣原生或是住在這裡的不是只有漢人，和我們有關係的人不是只有漢人而已，甚至很多客家人、河洛人也和平埔族混血，所以本席上次問前任委員長的時候就說了，如果以臺灣人民做為主體，如果一定要以血統論的話，那麼連 4 億的非島民族都會變成僑委會的業務範圍了。

吳委員長新興：不會是這樣。

林委員昶佐：更何況我們現在要進行南向政策，這 4 億的非島語系民族是東南亞國家的主要族群。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不會是這樣，如果我們剛才說的蒙古人、藏人、傣人、滿人等中國境內的民族都不是，和我們原住民族有血統關係的非島語系也不是，那僑委會完全就是一個漢人委員會，不就是全球除了中國以外的漢人委員會。

而且什麼叫漢人？因為北方漢人、南方漢人又是不一樣的血統，這樣就會造成困擾。本席要告訴你，本席不認為有任何一個現代國家的部會會用這麼不精準，而且又粗暴的血統論做為他們的業務範圍。本席也理解，長期以來我們的外交工作其實仰賴很多不同僑社的協助，這些僑社不分藍綠，都在幫助政府建立國際社會對臺灣的認同，但是這部分應該放在外交的架構之下

。哪些人對我們友好？這些朋友有的可能有華裔血統，說不定也有蒙古人對我們友好，或是也有藏人對我們友好，或者是南島語系的人和我們是友好的，並且認同臺灣，因為他們的語言可能和達悟族一樣，所以他們認同臺灣。應該是在這樣的框架之下推展我們的外交，而不是設置一個漢人委員會，獨立於外交部之外，針對全世界具有漢人血統的人進行外交工作，其實就算人家把祖宗牌位拿出來看，你們也不知道他們到底是哪裡的漢人。

所以這是很不精準的分類，本席認為這在一個現代國家是不應該繼續存在的，希望委員長可以就這樣的大架構去重新思考定位，也和院長好好的討論，最好是像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一樣有擔當，他認為蒙藏委員會可以整併，不管是整併到文化部或是外交部、陸委會，本席希望委員長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等一下呂委員孫綾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長及所屬同仁為了僑務工作辛苦了，你到目前為止飛了 16 萬公里，稱呼你為空中飛人也不為過啦！辛苦你了。大家都知道 10 月份是貴會活動最多的月份，首先遇到的就是雙十國慶，今年回國參加的僑胞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天為止，可以回國參加慶典的僑胞大概有 4,000 人左右。

徐委員志榮：歷年的人數也差不多吧？

吳委員長新興：每一年的情況都不太一樣。

徐委員志榮：沒有差很多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不會差太多。

徐委員志榮：委員長，本席注意到貴會規劃了路線，剛才我聽你講是 96 條。

吳委員長新興：對，旅遊的路線。

徐委員志榮：不過您的報告裡面是寫 94 條。

吳委員長新興：對，是 94 條。

徐委員志榮：不管是 96 條或 94 條，其實都不是重點。你們也常貼心地在網站上設置專頁，本席覺得這麼做很好，尤其是現在國內的觀光旅遊業生意不怎麼樣，藉由僑胞回國，或許可以帶動國內的觀光旅遊業，多多少少對他們有所助益。

本席有三個小建議要提供給主委參考。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

徐委員志榮：第一，貴會補助僑胞回國參加慶典及旅遊者的上限是 2,400 元。本席建議可以提高上限，提升他們回國參加慶典及留在國內旅遊的意願，讓誘因提高一點，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我們的僑胞幾乎都是比較老一代的，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是否能夠提出什麼補助的機制或其他辦法，讓老僑也帶著他們的下一代，甚至下兩代回來看看臺灣、看看中華民國，加強我們年輕僑胞回國的意願，請你們想想看有什麼補助的機制或其他辦法。

第三，剛才我們說到 94 條旅遊路線，本席比較自私一點，因為本席是苗栗客家庄出身，所以覺得你們規劃的苗栗景點在比例上偏低一些，這 94 條路線裡面，只有 9 條會到苗栗。就本席個人的認知，其實我們華僑裡面可能也有很多客家人，你跑遍了全部的僑社，應該知道其中有很多客家人，雖然他們在僑居地不見得會說客家話，但他們可能是真正的客家人，只是平常不見得會說客家話。

本席剛才說自己比較自私一點，是因為我們苗栗有客家圓樓、客家大院，全臺灣可能只有六堆和我們苗栗一樣擁有的客屬文化園區，裡面有很多關於客家人的資訊，包括其起源、當初是怎麼來臺灣等等，那些資訊都很值得參考。今天本席也要藉這個機會宣傳一下苗栗，在這 94 條路線當中，包括了苗栗的兩個鄉鎮，一個是三義，一個是南庄，全臺灣只有 4 個鄉鎮獲得國際慢城組織的認證，苗栗就占了兩個。你也知道三義有很多景點，包括斷橋、木雕及舊山線鐵路等等，還有南庄這邊的桂花巷、民宿、美食，客家人也很好客，所以希望你們以後規劃路線時，可以多規劃一些苗栗的行程，好不好？這點再拜託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我們會請旅行社儘量規劃。

徐委員志榮：謝謝。你們規劃了 94 條路線，應該是月底才截止報名吧？報名人數多不多？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僑胞返國可以一直報名到 10 月 5 日左右，因為有的僑胞沒有先報名，是回到臺灣再報名，所以可以一直報名到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人數還會增加。

徐委員志榮：除了剛剛說的國慶日之外，對僑委會來說，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日子就是 10 月 21 日的華僑節。

吳委員長新興：是。

徐委員志榮：關於華僑節，其實本席不應該在委員長面前說這些，因為你是專家。我們會有華僑節，是因為 41 年 10 月 21 日的時候召開了 1 個禮拜有關華僑的會議，政府為了感念僑胞們對國家的貢獻，所以把 10 月 21 日訂為華僑節。

另外，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有關華僑會館的事情，其中本席比較不解的是，委外經營不是一筆收入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徐委員志榮：既然有收入，為什麼不要了？雖然本席了解你剛才說的理由，但那是經營者的問題，就僑委會來說，既然有收入，為什麼要放棄這筆收入？本席覺得如果你們把這個會館廢掉，把資產還給國產署，以後他們不見得會以華僑會館這個名稱繼續經營，可能會另外取名稱。本席相信多數的僑胞應該都不會認同我們把華僑會館廢掉，雖然他們可能沒有住過華僑會館，但是如果有一個華僑會館存在的話，對他們來說，回到臺灣也感覺像是回到家一樣。

所以本席不解的是，就僑委會來說，本來委外會有 1,600 萬、1,700 萬元的收入，現在卻要自廢武功，把它還給國產署！如果照你剛剛說的，監察院、審計部只是表示華僑會館之營運允宜妥慎評估續委外之必要性與妥適性等等，他們好像也沒有特別強調你們不能擁有，要把它歸還，他們並沒有這樣特別要求，為什麼你們要這麼做？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正，對我們僑委會來說，過去這七、八年來，幾乎每一年監察院和審

計部都會針對僑委會使用華僑會館率偏低的問題一再糾正，並且要求我們改善。但是當初設立華僑會館的時空背景和現在的需求已經完全脫節了，舉個最現實的例子，現在所有海外回來的華僑和臺商幾乎都不住華僑會館，第一，因為他們覺得位置比較遠、不方便；第二，華僑會館的設備以及旅館的情況，基本上都不能滿足僑胞的需求。

再者，現在我們辦班要有一些電腦設備及各式各樣的新設備，因為華僑會館的格局比較舊，也沒有辦法更新、增設。所以過去這七、八年來，僑委會一直沒有辦法滿足監察院對我們的一些指教，就是希望我們要去大量使用，因為實在是沒有辦法使用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華僑會館對我們僑委會來說，因為沒有辦法去做一個很好的連結，我們覺得一個那麼好的財產閒置在那邊，如果沒有辦法做有效的使用，是不是讓國產署來做一個全面的、更有效益的規劃會比較好。

徐委員志榮：剛才說的權利金收入 1,600 萬、1,700 萬元，這是幾年的收入？

吳委員長新興：每一年 1,600 萬元都繳回國庫。

徐委員志榮：你們委外經營以後，如果僑委會要使用那個地方呢？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一樣要付錢。

徐委員志榮：所以本席覺得，不管再怎麼說，每年都有一 1,600 萬、1,700 萬元的收入，就像前面的委員說的，如果委外沒有人要標也就算了，但是剛才才有委員說附近有一大堆溫泉旅館，而且還要排隊，我們不要只限定讓華僑使用，如果國人也願意去呢？那個地方的溫泉水應該都一樣吧？水質不會輸給別人吧？

所以針對這一點，本席要拜託委員長，這個會館是否還有可能保住？本席真的百思不解，因為僑委會每年還有 1,600 萬、1,700 萬元的收入。當然，我們不知道國產署收回之後要怎麼利用，是不是可以創造出……

吳委員長新興：更好的效益，我們是希望這樣。

徐委員志榮：我們是不知道啦！但是本席要強調一點，其實你們是有收入的，而且華僑對華僑會館畢竟有感情，如果華僑會館真的要廢掉，最好也不要讓華僑知道，因為和他們有點關聯的會館沒有了，本席覺得這樣比較不好啦！

請問委員長，全球僑務會議從 41 年開始舉辦，到現在已經舉辦 4 次，我們是否準備要辦第 5 屆會議？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的全球僑務會議是每十年辦一次，明年就到了 10 年，上一次舉辦已經是 9 年前的事，所以明年會舉辦全球僑務會議，相關的預算我們也都有呈現，請各位委員支持。

徐委員志榮：所以你們會舉辦？我們大概看一下，79 年的我們就不說了，之後在民國 90 年辦了一次，就是第 3 屆，民國 97 年也辦了一次，就是第 4 屆。

吳委員長新興：十年辦一次。

徐委員志榮：好像只要政黨輪替之後，召開會議的時間也差不多到了，但今年大概是來不及了。

吳委員長新興：對，大概是接近 10 年，明年是第 10 年。

徐委員志榮：所以明年確定會舉辦第 5 屆全球僑務會議？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舉辦。

徐委員志榮：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志榮：其實華僑會館很漂亮啦！對華僑來說也有感情，看看能不能保的住啦！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徐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徐委員志榮暫代主席。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長，從今天的業務報告看得出來你很認真的寫，這 50 頁的報告本席都看了，你早上也報告超過 10 分鐘，說得很精彩，可是本席覺得內容非常空洞。本席要請問吳委員長，僑委會真正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設立僑務委員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照顧、服務我們全球的僑胞，在這樣的觀念之下，我們希望透過這些作為凝聚僑心，進而讓他們支持我們的政府，這是大方向。至於下面的業務……

呂委員玉玲：業務的部分你都說明過了。這個不是概念而已，僑委會最重要的工作是服務僑胞、臺商，輔導他們未來的發展，另外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宣揚中華民國、臺灣的文化，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大家才會一直提到宏觀電視的問題，結果您說了：「我們做的內容都很好」，既然如此，為什麼收看的人這麼少？如果東西很好，為什麼沒有人觀賞？這就是你們要自我檢討、反省的地方，對不對？宣揚文化應該是你們最首要的業務，但是我們看到你們不夠積極，所以每個委員都向你要資料、要書面報告。你也說你們做了民調，民調結果就是你們的依據，但不管是網路或視訊，這些都是屬於被動性的，你們應該積極宣傳我們的文化才對，文化要怎麼宣傳？例如電視節目就有閩南語、客語之別。我們的僑胞在國外，你說當地有僑校，而且大部分是專攻語言，那我們的文化呢？要如何讓他們認同？我們現在和大陸在爭取所有僑民的認同，所以你們應該要更積極、主動去做，這樣才能獲得他們的認同。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業務報告有提到新南向政策，本席覺得新南向政策這個業務完全是在 push 新政府的經濟政策，這完全是拍馬屁的政策。本席舉個例子給你聽，你們說要「培育青商驅動新南向動能」、「媒促新南向商機專案」、「啟動新南向臺商企輔列車」，這些方案都是在配合經濟部國貿局，但你們是僑委會。

關於這個新南向政策，前政府已經做過三波，你們現在看到的新南向政策和之前的南向政策有何差別？其實這些事情都已經在做了，你們這麼做真的只是在拍新政府的馬屁而已，這樣叫我們怎麼協助、支持你們提出來的這些預算？

包括剛剛大家聽到的，有關華僑會館經營不善的問題，現在就算是光收租金你們也不要，而

且僑胞回來也不會去住，原因就是因為它已經老舊，而且沒有與時俱進，你們看看現在的四星、五星飯店是什麼規格，而且附近又有在地、特別的溫泉，其實這些都可以讓你們做為宣傳文化之用，可是你們不願意去做，因為你們懶得管理，所以乾脆繳回去，這樣子也省得麻煩。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結果現在你們的主要業務變成新南向政策，剛剛本席說到幾點，不管是青年或企業的部分，其實那些都是經濟部的工作。至於你們僑委會負責的文化發展呢？宏觀電視台做得這麼不好，審計部對你們的評比非常低，可是剛剛你們卻說內容非常好、民調內容又是如何，是這樣嗎？本席真的希望委員長能夠注重本業，你們的本業是什麼就好好的做，應該要去發揮才對。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呂委員的叮嚀和指教，我們新南向政策不是只有商業這一塊，傳統上來說，我們在東南亞地區最多的就是華人和僑生，另外還有臺商，整個新南向政策，明年大概會有 2 億元左右的預算，這三塊我們都有兼顧到，包括僑教、僑生、僑商，其實我們都有兼顧，並不是只有做臺商這一塊，不是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當然，僑胞也是要兼顧。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因為你們的業務報告中寫了很多關於新南向政策的計畫，但是內容和以前的南向政策其實是差不多的，所以本席認為你們要好好檢討，好不好？要注重你們的本業。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們最關心的是下個月的國慶，大家都關心一件事，就是為什麼僑胞回來的人數越來越少？從 100 年的 2 萬人，亞洲、美洲各半，可是近年來卻逐年減少，去（104）年只有五千多人，今年你們也很保守的估計大概是四千多人。為什麼？他們對中華民國的認同降低了嗎？為什麼沒有回來？你們不能只是以觀光去吸引他們，不管是推出 94 條或是幾條觀光行程，本席也認為不一定是由於要觀光的原因，重點是在於你們的努力。我們在國外都有僑胞、僑委，你們和僑委的互動情形如何？有沒有獲得他們的認同？回來一趟的飛機票才很多錢！他們會在乎這幾千元嗎？所以認同是很重要的，愛國情操很重要的，這就是僑委會要去發揮的地方。你看看這些數據——「近年 10 月國慶僑胞回國報到人數」，這些工作你們做了這麼久，在外交上，其實你們自己也有感覺。

我們有 22 個邦交國，這些國家應該都認同中華民國，你們有沒有朝邦交國的部分去努力？在我們僑胞、僑委的協助之下，你們要怎麼去發揮？因為這也是在協助鞏固我們的邦交國。如果我們的邦交國穩定，那僑胞在國外的地位、所受到的照顧才會跟著穩定，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的指正。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海外信保基金的部分，請海外信保基金的林董事長一起上台。海外信保基金的數額是 15 億元，現在放款出去的部分銀行跟信保基金都有做擔保，但是企業卻沒有提供任何的擔保品，目前我們協助擔保出去的金額將近 10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金目前的淨值是 11 億元，如果是提供保證的餘額，目前差不多是 1 億 758 萬美金……

呂委員玉玲：就是擔保出去的部分……

林董事長寶惜：對。

呂委員玉玲：在這個額度上，大概就將近 10 億元左右，就擔保出去的部分。現在我再問你，完全收不回來的呆帳有多少？

林董事長寶惜：目前我們的代償率差不多是 1.8%，也就是所保證的每一百元裡面差不多就有 1.85 元是收不回來的。

呂委員玉玲：你確定是這個數字？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怎麼評估這筆貸款是絕對收不回來的？這些收不回來的錢已經有多久時間了？

林董事長寶惜：海外信保基金已經成立 28 年，收不回來的金額大概有五百多萬美金，所以差不多我們每放款一百元出去，就有 1.85 元是收不回來的。

呂委員玉玲：你講的這個數字非常的保守，本席的資料顯示，你們擔保出去的金額將近 10 億元左右，但是收不回來的金額有 5 億元，將近有三分之一的金額是收不回來的，所以就這個數據你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糊弄我。

吳委員長新興：跟呂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會糊弄委員，後續就委員關切的這些詳細的數據，包括呆帳有多少，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我下次會召開有關這個議題的專案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企業完全都沒有提供擔保品，你們協助僑胞在國外發展事業，這個很好，立意良善，但是你們要評估，你們有什麼評估機制認為他們會還你錢、有能力還你錢？這個評估機制要如何去審查，這個非常的重要，企業都要提供擔保品，但是海外的僑胞卻完全都不用提供擔保品，你們擔保了，所以銀行才會放款給他們，但最終要負責任的人是銀行跟僑委會是不是？你們各負一半的責任嗎？

林董事長寶惜：不是，報告委員，我們保證的成數平均是六點一成，所以銀行平均要負擔三點九成，不是全部都由我們負擔。

呂委員玉玲：所以差不多是六比四。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對啊！不是全部，但要負擔六成也是很高的，所以如果我們的審查機制沒有制訂好，就隨便的放款出去，這些僑胞到時候換一個名字再來跟你借錢，你們就又借給他們了。

林董事長寶惜：報告委員，銀行要辦理授信時一定會看他的還款能力，不全是只看擔保品而已，要注重他的還款能力，所以僑商或臺商在海外一定要有經營事業，他要有營業計畫書或是有廠房設備、機器設備，提供給我們的是資本支出跟營運週轉金，所以銀行會透過 5P 的原則來做徵、授信的報告，主要還是他要有還款能力。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現在又把責任丟給銀行了，因為銀行會做所有的徵信，他們徵信好了之後，再由僑委會來負責。我要提醒的是，海外信託基金這一塊的錢不要整個都不見了，我們要有審查的機制，而且當他們的錢還不回來的時候，我們要究責，看當初是怎麼審查的，不要配合銀行，對不對？這個求償一定要追蹤，像這些沒有收回來的錢，你都要向我做個報告。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這些錢還沒有收回來已經過了多久？現在金額是多少？你不要跟我講是幾趴、幾趴，我要的是確實的金額，餘額剩下多少？我希望這整個機制都要做好檢討，好不好？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不要到時候人家換一個名字後又來借錢，就像有些公司、工廠倒閉後，它換一個名字後又出來借款了。錢交到你們的手上，你們就要好好的管理，好不好？董事長。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管理要非常的小心，如果制度有問題，就一定要改革。

林董事長寶惜：是。

呂委員玉玲：而且錢收不回來，就一定要究責，好不好？不能將責任丟給銀行，說銀行會幫你們審查信貸的問題，好不好？

林董事長寶惜：好，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有關海外信保基金的呆帳等相關資料，請儘快提供給呂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委員長上任以來，我可以深刻的體認到，委員長非常希望能夠努力的改善僑委會，這部分我要給委員長一個肯定。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但是，僑委會其實還有很多的業務是需要再做加強的，以下我有幾點要跟委員長就教。

首先，我們都知道，這次 ICAO（國際民航組織）大會臺灣並沒有受到邀請，這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但是有一件非常令人欣慰的事情就是，我們在加拿大的僑民自動自發的到 ICAO 的會場去為臺灣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向國際以及加拿大人民發聲，在這邊我要非常的感謝這些僑民為國家的所做所為。從 ICAO 沒有邀請我們的這件事情上可以顯示出，其實中國打壓臺灣的情況是有加大加深的現象，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你也有提到，中國在謀取我國僑團的動作上是非常強勢的，這部分我之前也有就教過委員長，這次我要再請教委員長，面對這樣的狀況，未來跟現在我們要如何繼續因應？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提出這麼重要、寶貴的一個問題。基本上，我剛剛也提過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國家環境的演變，他們移居到海外的僑民越來越多、數量越來越龐大，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就加入我們傳統上的一些僑社成為會員，滲透得非常厲害，從量變導致質變，像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就有這樣的情況。當量變導致質變的時候，我們注意到有一個很大的挑

戰跟壓力就出現了，我們的傳統僑社裡有一部分立場比較不堅定的人，又因為大陸的僑民變得特別多了，所以他們就慢慢的更改遊戲規則，從各方面來做，把那些都變成是他們的僑團，的確是有這樣的情況出現，但是我們也注意到，其實還是有很多友我的僑團，包括黃氏宗親會、李氏宗親會、余氏宗親會跟至孝篤親這些團體，基本上他們都還是非常堅定的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僑委會也會非常密切的跟這些傳統的僑胞保持聯繫，我們有注意到這個挑戰，所以都有在做一些妥善的規劃跟因應。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這部分委員長能夠繼續的跟僑胞們維持良好的關係。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孫綾：在這種情況下，你還是要繼續的觀察，看到底未來的變化會是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持續的觀察。

呂委員孫綾：好，對於這次 ICAO 這個事件，我們僑委會有沒有透過僑務系統來向我們在全世界的僑胞說明，以及宣示臺灣這次所受到的不合理以及不公平的打壓是有違普世價值以及飛航安全的？同時，這個問題也顯示出中國的霸權心態，僑委會對於這部分是不是有訴諸輿論的作為，讓我們的僑胞能夠理解這樣的狀況，藉此來影響僑民的僑居國對臺灣的看法？

吳委員長新興：是，跟委員報告，全球友我的僑胞都了解中國在外交上對我們的打壓，這個大家都很清楚，這次我們民航局的副局長到 Montreal 去開會，我們在 Montreal 當地的僑胞都有組織起來，動員在會場外面發宣傳單，舉牌子抗議，我們的僑胞都有自動自發的站出來表示支持政府。

呂委員孫綾：對，我相信委員長應該非常的了解，我們的僑民、臺商長期在僑居國經營事業，所以他們對於當地國的政府還有主流社會具有重要的影響力，面對臺灣在外交上的困境，我認為僑胞就是我們重要的力量，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委員長能夠多多的著墨，讓臺灣的自由民主價值能夠繼續的向外宣揚，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呂委員孫綾：再來我要就教的是有關新南向政策的部分，根據僑委會的業務報告，我們目前有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19 處據點，總共有 53 名駐外人員，其中東南亞地區有泰國、菲律賓 2 處文教中心，還有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3 處據點，未來我們要減少美國、加拿大、法國的 4 名人力，要將他們調整到越南、印尼還有馬來西亞去。

我是非常贊同僑委會為了新南向政策要增加東南亞地區的駐外人員，但是我有一些看法想要給委員長參考，第一個，美國、加拿大、法國等地人力的減少，希望就這個減少的人力資源部分是經過審慎的評估，也不要因為減少人力而減損我們對於該地僑民的服務。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孫綾：第二個，只有 4 個人的調動是不是就有助於我們未來要去推動的新南向政策？這部分希望僑委會要再做一個評估，看是不是有必要再繼續的增加人力，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初步的評估和想法是，因為我們在柬埔寨有很多的臺商，但是我們外交部在那邊沒有設館，現在我們在越南的胡志明市已經有 1 位僑務同仁了，我們準備要再增設 1 位，讓他們可以就近的監管、服務柬埔寨那邊的臺商朋友跟僑胞。另外，我們在越南的河內也有很多的臺商，但是在那邊也沒有僑務秘書，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也要派人過去河內服務那邊的臺商，另外也可以就近監管寮國，因為現在寮國那邊也有臺商，現在那邊大概有一百多人。

另外，印尼的泗水現在外交部在那邊也有設館，那邊有很多的臺商跟僑商，我們準備要派位僑務秘書過去服務那邊的僑商跟臺商，同時也要推動僑生招生的工作，吸引印尼的僑胞的子弟回來臺灣升學、讀書。另外，第 4 位是準備要增設在馬來西亞，因為馬來西亞很大，東馬距離西馬很遠，我們在東馬那邊有很多的僑校，我們認為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人力比較不夠，所以我們準備要再加派 1 位過去那邊推動僑生招生的工作，還有服務那邊的僑商。我們初步的構想是這樣，我們了解委員的意思，大概會採取階段性的作法，隨時評估客觀的需要來做必要的調整。

呂委員孫綾：好，請委員長將現階段駐外人員的資料提供給我做參考。

吳委員長新興：好。

呂委員孫綾：好，再來就是有關僑務榮譽職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剛剛也有委員質詢到，根據僑委會的資料，僑委會的僑務委員、諮詢委員還有僑務顧問的人數是以美洲地區最多，占了 50% 以上，但是以海外的華人、臺僑的人數來說，亞洲其實是占最大的部分，有 70%，加上海外華文學校數、國內團體赴海外僑區的交流案、以及來臺就讀各級學校的僑生人數，都是以亞洲占最多數，其實這個在在都顯示出亞洲地區僑務的重要性。我剛剛也有跟委員長討論到，我們現在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所以我想要請委員長思考一下，是不是能夠適當的提高亞洲地區僑務榮譽職的任命人數？甚至年齡層可以更廣，讓我們的僑務委員可以年輕化、活力化，以符合新南向政策的方向？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提示，基本上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譬如說剛剛有委員問到，我也有回答，就是在東南亞國家榮譽職人員的人數在我們上任之前，僑務委員除外，基本上這三類：僑務促進委員、僑務顧問、僑務諮詢委員，我們以往只有四百多位的榮譽職人員，但是今年 9 月 1 日我們已經把名額增加到 529 位，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反映出整個僑商、臺商、還有僑胞在亞洲地區、東南亞地區的比重，這已經呈現出來了，未來我們會持續的來關注全球整個僑居的變化，因為有的國家僑胞會增加，有的國家僑胞會減少，這些我們都會做動態性的調整來反應這樣的情況。

呂委員孫綾：好，委員長，再來我想要請教的就是有關宏觀電視的部分，其實在上個會期就有很多的委員非常的關心宏觀電視台，因為宏觀電視台的效益有些不彰，所以我們希望僑委會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檢討。在僑委會今年的預算書裡面，你們有減列衛星傳輸費 1,200 萬元，也要將宏觀周報的紙本改為電子版，這部分我希望委員長能夠儘快的完成檢討。我從你們這次的業務報告中也有看到，僑委會對於宏觀電視台還有周報都有改善的決心，所以如果僑委會能夠把

這個預算省下來，加上你們之前提到要增加的僑務人力，配合新南向政策，這樣僑委會就有更多的資源可以使用，所以這部分希望委員長能夠繼續努力。

吳委員長新興：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持續的努力。

呂委員孫綾：好，最後一個我要請教的是，委員長，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一個創新僑務的作為，那裡面有提到四項，第一項是推動「僑胞安心計畫」行銷臺灣健康產業；第二項是建置「海外僑界關懷防護網絡」服務旅外國人；第三項是建構「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媒合平臺」，第四項是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在這部分我們的成效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是 520 我們上任之後新規劃出來的一些工作重點，大概要到年底左右，我們才會在全球的僑區把這樣的訊息、這樣的功能建置起來，希望明年我們的這些新的施政作為能夠加強僑委會對僑胞們的服務，這是我們希望的一個目標。

呂委員孫綾：這是你們明年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

吳委員長新興：對，這個現在還在規劃，慢慢的已經快要規劃好了，這是新的政策。

呂委員孫綾：好，委員長，為什麼我會提出希望你們要儘快的加速在僑務上的作為？因為我在你們的報告中看到，你們「協輔僑界提供國人參與海外體育賽事或交流訓練期間……等協助的關懷與照顧，以及競賽場邊的加油打氣」。這是非常好的作為，因為我們在國外比賽的那些選手是需要被照顧的，這樣才能讓他們專心的去比賽，為臺灣爭光，這是僑委會可以協助他們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僑委會就這些好的作為要繼續的努力，至於剛剛講到要檢討的部分，我也希望未來委員長都一定要做個改善，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的指正。今年在巴西舉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們的僑胞就有動員起來煮飯給我們的選手吃，因為他們的腸胃不太適應那邊的伙食，很感謝我們的僑胞，謝謝委員的指教。

呂委員孫綾：謝謝委員長。

主席：因為王委員定宇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大家要求先讓他質詢，之後再休息。

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辛苦了，我還是要詢問一下信保基金的問題，先請教第一個問題，就明年度的預算，信保基金有沒有編列追討的預算？剛才我看了一下預算部分的內容，沒有看到這個項目，明年有沒有編列追討信保基金呆帳的預算，有還是沒有？我沒有看到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信保基金剛上任的董事長來答復。

主席：請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追償都是我們的同仁自己在做，等於說是在人事費裡面……

王委員定宇：沒有啊！以前你們有編 140 萬去追償嘛！還有編律師費。所以明年連律師費都沒編了？是或不是？

林董事長寶惜：律師費有編，但是不多。30 萬……

王委員定宇：你們編在哪裡？

林董事長寶惜：法律事務費裡面。

王委員定宇：30 萬？

林董事長寶惜：對。

王委員定宇：信保基金有 15 億 2,000 多萬，到現在變成代償 10 億多，其中 5 億多已經失去追索權、討不回來，變成壞帳了，這都是我們的錢。

委員長，當然這是以前留下來的帳務，第一個，我們作業模式是，銀行借款給人家，還有列出一些銀行的表單，像兆豐金控還放貸了 18%以上，所以是銀行借錢給海外的需金需求者，這個沒錯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是由僑委會徵信核保，還是由銀行自行徵信核保？

林董事長寶惜：是由銀行徵信，銀行是在第一線，由他們收件。

王委員定宇：由銀行放貸、銀行徵信、銀行核保，最後人家不還，而由僑委會的信保基金來還？你不覺得這裡面有點怪怪的？

林董事長寶惜：海外信保基金等於是政府的一個政策性的銀行……

王委員定宇：有很多是政策性的，包括中小企業銀行等等，但就算助學貸款還不出來，也還是找他們的父母要啦！我在講的邏輯是，要借錢給誰是他們在決定，對方的信用可不可靠、錢要不要得回來也由銀行決定，但現在 60%的信保基金變成是在替不還錢的人代償，而且在那些不還錢的人裡面，有一半根本就已經要不回錢、你們失去追索權了，這些錢也是民脂民膏！這個問題出在於，銀行在徵信核保的時候到底有沒有落實？他們隨便借一借，反正人家就是不還的話，從政府的信保基金要得到錢，比起跟借錢的一方要錢還更為方便，因為信保基金不會倒，所以他們從這邊拿錢就好了。委員長看出裡面的問題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當他們在核貸的時候，僑委會信保基金那邊將近有 20 個員工，他們借給任何人，你們都沒辦法表示意見、不容置喙嗎？

林董事長寶惜：我們也有內部的審查程序、內部法規，有董事會……

王委員定宇：先經過你們，才進到銀行。

林董事長寶惜：銀行先送件給我們，我們核保以後，他們繼續再做核貸的業務。

王委員定宇：海外要借錢的人先跟銀行送件，他們是處於第一線。

林董事長寶惜：對。

王委員定宇：銀行送到你們這邊，你們看了也沒什麼問題，然後再回到銀行的放款程序。

林董事長寶惜：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員工能看得到個人的信用、財產等各方面的資料嗎？

林董事長寶惜：這是銀行在徵信報告裡面要提供給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信保基金這邊的員工是要看什麼？因為它是信用貸款，有沒有擔保品？

林董事長寶惜：銀行要把客戶的徵信報告送給我們看。

王委員定宇：他們丟給你們看的時候，你們的員工要看內容，如果看得很好的話，就不會說現在有 10 億的錢是用於代償、有 5 億無法追索。

林董事長寶惜：我們要跟銀行確認對方的資料是確實的……

王委員定宇：我把問題簡化一點，委員長，15 億的信保基金中，有 10 億目前是在代償的狀態，而有 5 億根本不能要了、失去追索權，對於信保基金的內控、銀行的外控，你滿不滿意？

吳委員長新興：聽起來，就這樣的一個情況，我想是有需要改革和檢討的。

王委員定宇：需要改進，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看起來好像有兩道關卡在把關，可是現在拿不回來的錢金額很大，而且一直累積下去！

林董事長寶惜：您剛提到我們有 10 億收不回來，可是我們累計的保證金額，本金是 3,069 萬美金，也就是 528 億臺幣，所以……

王委員定宇：你那個算法是就外面流通的部分，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信保基金的本金有 15 億 2,000 多萬，現在有 10 億在代償。

林董事長寶惜：沒有，我們是 15 億 2,000 多萬，但事實上累虧是 4 億，所以淨值還有 11 億。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覺得這樣很好？

林董事長寶惜：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委員剛剛講的……

王委員定宇：資本額 15 億 2,000 多萬，累虧 4 億，就這樣的狀況，我第一次聽到有人還可以拿來說嘴的！

林董事長寶惜：不是，剛剛只是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還沒有講到是誰的錯，我的意思是這一套管理辦法看起來有點問題，問題不見得是在於你們。有 15 億的本錢、去擔保，也許用槓桿原理所跑出去的錢可以達到幾千億都沒有問題，而現在你說累積虧損 4 億多，而失去追索權的呆帳有 5 億多，其中當然有重疊的部分。以 15 億的資本規模去擔保的情形之下，我覺得銀行那邊的徵信和核保可能過於鬆散，況且最近才發生海外銀行的弊案。

第二個，銀行送資料給你們，而你們的人員並不是銀行界的人員，所以只是就他們送給你們的資料來看嘛！他們敢送給你們看的資料，你們看起來大概也都沒有問題啊！可是事實上有的錢就是拿不回來！

我真的建議委員長，也許你們可以跟銀行局討論看看，在第二關，當他們把資料送到你們這裡之後，你們就負有責任，包括那些資料該怎麼看、錢該不該放貸出去。

再來，我們還沒有進入細節，會不會說某家族的甲借了一筆錢沒還，之後換家族的另外一個人再來借、又沒還，這個我們還要看耶！沒有資料，我們不能這樣去推論。也就是說，是否就是那些人重複在借錢而未還？有些人善用那些錢，那我們是不是把誤用的錢省下來，可以鼓勵更多能加以善用的人，這才叫做好的循環！所以，有關海外信保基金累積的虧損、代償金額也

好，以及失去追索權的部分也好，僑委會應該增加內部審核資料的能力以及對放貸銀行的要求，否則銀行沒有風險，你沒有發現嗎？唯一有風險的是你們！銀行要不回來，就找你們要就好啦！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好好來檢討這一部分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另外，你們編了 30 萬的律師費要去追索，明年的部分我不知道，今年你們要回來了多少呆帳？

林董事長寶惜：今年我們已經要回來將近 2,000 萬臺幣，跟歷年相較算是比較高的。

王委員定宇：對，我看了歷年的數字，以往一年都要回來 400 多萬而已。為什麼今年要回來的特別多，要回了 2,000 多萬？換了一家討債公司？

林董事長寶惜：不是，是我們同仁自己在做這些追償的法務工作。

王委員定宇：那你們的律師是做什麼事情？代書？

林董事長寶惜：像起訴、上訴，在國外需要有一些費用。

王委員定宇：我需要你們歷年累積下來的，尤其是失去追索權的那些對象之名冊，如果你覺得不應該公開，用秘密會議的方式都可以，我們看一下到底哪些人借了錢不還，讓國家損失這些錢。我覺得應該要向本會公開，至於要不要向社會公開，我尊重你們，要開秘密會議也可以。

我要繼續請教委員長，北投的僑園，就是華僑會館，以前每年都有固定收益 1,600 萬，實收大概 1,700 多萬左右。可是我翻了一下你們的預算書，明年的歲入好像沒有列華僑會館這一項，為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跟龍邦集團的委外契約是到年底。

王委員定宇：合約是 12 月 15 日到期。是不是到期就不續約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準備不續約，繳回給國有財產署。

王委員定宇：要把僑園繳回給國有財產署。原來它每年有 1,700 多萬的營收，為什麼你們選擇放棄？

吳委員長新興：整個華僑會館興建的時空背景，當初的設備、格局、空間等等已經沒辦法符合現在僑委會的需求，在這種情況之下，就使得僑委會使用僑園的比率偏低。

王委員定宇：你們簽了 10 年約委外經營，已經不是你們在使用了，大概就有點像是房東在收房租而已嘛！

吳委員長新興：監察院一直認為我們應該要去使用。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才是原因，監察院認為你們應該使用，不應該做房東。

吳委員長新興：但是我們沒辦法用。

王委員定宇：你們自己用的話覺得很難用，所以乾脆繳還給國庫？

吳委員長新興：是，因為這變成一個困境，我們沒辦法處理。

王委員定宇：這樣你們會失去 1,700 多萬的收益。

吳委員長新興：反正都是給國家的財產，讓國家來統籌處理可能也是一樣的效果。

王委員定宇：華僑會館你們覺得難用、難以管理，或者是監察院希望你們不要委外、自行經營，我

覺得這個案子可以再討論一下，如果最後你們決定還是要繳回國庫，都是國家的財產，我沒有意見，但我是覺得資產的效益很重要。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最後，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到底是誰的財產？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呂副委員長答復，他比較了解那邊的情況。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答復。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席、各位委員。舊金山有一個駐美中華總會館，是由 7 個同鄉會組成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它是私人財產？

呂副委員長元榮：它是私人的。

王委員定宇：就是 7 個同鄉會嘛？

呂副委員長元榮：對，7 個同鄉會各自出資，按其先人出資的比例來決定成立這個 company……

王委員定宇：董事會的席次比例？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官方在裡面有沒有席次？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沒有席次。

王委員定宇：中華總會館決定要把中華民國國旗撤掉，在訴訟的時候你們本來是得利的一方，現在他們上訴之後，你們就決定不跟他們玩了，最後的結果可能是他們的撤旗就變成有效，實際上他們現在也只留美國國旗，中華民國國旗已經被移除掉了。之前打那個訴訟花了不少錢，打到二審的樣子，現在我們決定停下來，接下來的發展會怎麼樣？失去掌控，那邊整個就變成親共派的，由中共全部控制了。會不會這樣子？

呂副委員長元榮：目前的情況是，被告有上訴，現在還在程序中，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前一庭是判我們贏。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地方法院初審已經判決，指出他們把國旗拿掉是不對的，必須……

王委員定宇：現在他們上訴，我們的態度是什麼，就不請律師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據我們看到的報告，律師帶著 3 名原告到中華總會館要求他們把國旗掛上去。

王委員定宇：結果呢？

呂副委員長元榮：他們就去上訴，說等他們上訴完再說，現在還在程序中。

王委員定宇：到底僑委會對這個案子的態度是棄守，還是支持那些一開始提出上訴的同鄉會鄉親代表繼續上訴、維護插旗的權益？你們要講清楚，否則會讓人家誤會，現在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都很務實，積極地請友我傳統僑社的朋友要全力要幫我們護盤，這是一個狀況……

王委員定宇：所以以你們是支持繼續跟他們告下去？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希望能夠護盤，同時我們也很務實地了解到，現在中國大陸的僑民進入到中華總會館的席次已經相當龐大、超過三分之二的人數，如果要用民主程序表決的話，基本上我們

是處於一個相對的劣勢。

王委員定宇：我可不可以這樣詮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因為僑社結構的改變，中華民國政府對這裡即將失去掌控，沒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全力去努力。

王委員定宇：他們的席次已經超過三分之二了嘛！這也不是你的錯，事實上是這樣，他們敢做決議把中華民國國旗撤掉，對於舊僑社來講這是一件大事情，所以原來組成僑社的那些人之中的其中 3 位才會提告，提告了之後，也不要講說誰補助了提告的訴訟費用，也告贏了，但現在的狀況是，來自於中國的僑民占了三分之二的席次，一旦表決，中華民國政府就會失去對那個會館的控制力了。我這樣詮釋得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我想王委員的詮釋很正確，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早晚的事情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那接下來你們怎麼辦？

吳委員長新興：幾年前，前政府就預見到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已經……

王委員定宇：前政府花了幾百萬耶！

吳委員長新興：是，對於舊金山的僑社，大家都希望還能夠在一起，所以我們已經成立了中華傳統文化協會，以替代中華總會館。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多給我這幾分鐘。這只是一個縮影，我也不是說前政府丟了幾百萬訴訟費用是錯的，為了維護國家尊嚴，我不覺得有什麼錯。現在的癥結點在於，它的結構改變了，如果僑委會還在執著於整個僑社的結構，就會節節敗退。慢慢地你們要有個同心圓的思維，知道誰是親我的僑胞，對於不親我的人，我們也不用成為敵人，就是以同心圓的概念，把資源放在對的地方，否則我們的僑社會一間間地不見。針對舊金山中華總會館，這是一個很大的事情，所以你們要好好應對。

吳委員長新興：我完全同意王委員的分析，謝謝委員。

主席：委員長及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針對信保基金收不回來的這 5 億我們都提出了質詢，請部屬提供你們詳細的數字，不要覺得說收回來 2,000 萬就已經很好了，有 5 億收不回來，這個制度和審查要標準要重新檢討，謝謝。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貴會的預算書看起來，每一年都編了不少獎補助費，我發現僑委會在補助費上面好像神秘兮兮的，大概有 40% 的獎補助都是密件、沒有公開的

，從預算書上看不到你們到底要補助哪些單位、補助誰，僑委會的作法好像是每一季再把列為密件的補助費資料送到立法院來，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對於海外僑社的補助有一些機密性，如果讓對岸知道我們補助哪一個僑社、補助多少錢，對岸可能就會去……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補助婦聯會也要列為機密嗎？

吳委員長新興：那個是以前政府做的……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那為什麼要列為機密？僑委會幾乎每年都補助婦聯會，你知不知道婦聯會比僑委會還有錢？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還補助他們！

吳委員長新興：520 之後就沒有了。

林委員俊憲：你說那是以前政府的事？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在你任內不會再補助婦聯會？

吳委員長新興：不會再發生。

林委員俊憲：就算是前政府的事，你們把它列為機密，是因為補助婦聯會在美國還是哪裡辦了一個龍舟比賽，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大文：主席、各位委員。520 以前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不要一直講 520 嘛！

郭處長大文：因為吳委員長是 520 以後才上任的。

林委員俊憲：之前僑委會補助婦聯會在美國辦一個龍舟比賽，列為機密，那有沒有人去看、有幾艘龍舟？都不知道？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僑教處張處長答復，他大概了解這個情況。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景南：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龍舟賽是一個非常大的活動，差不多有上萬人的……

林委員俊憲：上萬人？

張處長景南：對。

林委員俊憲：資料提供給我看一下。

張處長景南：對，我們可以提供資料，但現在我手上沒有。

林委員俊憲：臺南運河的龍舟賽都沒有那麼多人，在美國辦一個龍舟比賽有上萬人來看？

張處長景南：包括一些政要都有出席，我們可以提供那些資料。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覺得辦得很成功？

張處長景南：他們每年都辦得相當成功，就國民外交的部分的確是做得很好。

林委員俊憲：那為什麼現在就不補助他們了？

張處長景南：其實海外的部分，不是說要不要補助，就是說……

林委員俊憲：他們很有錢哪！婦聯會有幾百億的身價，他們比你們有錢，你們還給他們錢！你是管什麼部分的，獎補助是你主管的嗎？

張處長景南：我是負責僑教處、文化教育部分。

林委員俊憲：像這種資訊應該要透明，敢做就要負責任，每一季過後再把已經花掉錢的這些資料送到立法院來，那有什麼用，錢都花光、使用掉，都撥給人家了！等於是事後報備，逃避監督嘛！我覺得這個作法非常不好，僑委會的這些補助應該更透明一點，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讓我們可以看到哪些團體能得到你們的補助、補助他們的作用是什麼？如果覺得補助他們的效果不錯，當然你們更應該勇於對外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我舉一個例子，對於海外僑團的補助，從僑委會的角度，我們傾向不要公開的原因在於，譬如民意代表都有樁腳，有時候要包紅、白帖，一公開的話，到時大家一看到就會比較包給誰的比較多、誰的比較少，就會造成混亂，你知道嗎？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送到立法院來還不是一樣公布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只用密件，讓委員了解。

林委員俊憲：早晚人家也會知道啦！就你們的這種作法，海外僑團彼此之間都不知道誰被補助多少，你在騙誰！稍微打聽一下也知道嘛！

吳委員長新興：可能對岸不會知道。

林委員俊憲：對岸怎麼不會知道，臺灣資訊這麼透明！這個有什麼好列為機密的！

再來，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裡面編了 2 億給僑委會，但在預算書中看不出來要做什麼，你們準備要執行哪些關於新南向政策的事項？

吳委員長新興：2 億經費裡面，基本上，有 1 億 4,000 萬是關於長久以來僑委會各處室針對東南亞東地區在做的一些工作計畫，都已經是固定的，譬如……

林委員俊憲：所以實際增加的只有 6,000 萬？

吳委員長新興：實際增加的只有 6,700 萬，這一部分我們是要擴大對於東南亞學生的招生。

林委員俊憲：有具體作法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要招生。

林委員俊憲：是不是應該在預算書上讓我們看得更清楚？因為很多人在質疑到底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能夠做到哪些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有編。

林委員俊憲：其實有很多預算是分散到各部會，外交部有，僑委會、經濟部也有。對於新南向政策，未來僑委會準備執行哪些事項，應該在預算書上讓我們看得到。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都有呈現，謝謝。

林委員俊憲：另外，這次我們陪同小英總統到巴拉圭、巴拿馬，遇到了很多問題。僑務委員是怎麼

產生的？

吳委員長新興：根據僑務委員會的組織法，有一個僑務委員遴選辦法，根據這個辦法，我們會請駐外的外館針對僑區的生態來提……

林委員俊憲：編制上有多少人？

吳委員長新興：最多 180 個名額。

林委員俊憲：實際上現在……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有 170 名。

林委員俊憲：差不多滿編了。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俊憲：任期多久？

吳委員長新興：舊的規定是 3 年，可以連任 1 次，但 520 之後大院很多委員都建議是不是能夠加快……

林委員俊憲：只能連任 1 次嗎？

吳委員長新興：連任 1 次。

林委員俊憲：所以最多做 6 年？

吳委員長新興：對，最多 6 年，不能一直連任下去。

林委員俊憲：這些僑務委員在海外等於是僑務委員會的延伸，應該賦予其任務，就是聯繫僑民的感情或幫我們做一些宣導。但有些僑務委員，不曉得是不是基於其意識形態還是黨派立場的緣故，整天在罵總統、批評自己的政府，這樣的人怎麼有資格再繼續當僑務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覺得的確不太適合。

林委員俊憲：如果太過於政治化，他個人有黨派甚至是意識形態立場的話，僑委會有沒有要調整的計畫？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委員有一個聘用的規定，裡面有一些規範，包括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怎麼樣是不適當的……

林委員俊憲：委員長很清楚，有些確實是不適任的僑務委員，應該予以替換或者是年輕化，很多委員年紀都滿大的，要讓年輕人也開始參與僑社的工作。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同時，不應該發生僑務委員在國外的僑社裡面詆毀政府、辱罵總統的事情，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呢？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這樣，真的不應該。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全面檢討，辦法中的任期大概有縮短吧？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3 年改為 2 年，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朝這個方向規劃、推動。

林委員俊憲：僑委會有一筆非常大的支出，就是出國旅費，因為你們的工作在海外，所以經常要派

人出去，去年就有七十幾人次，僑委會歷年編列的預出國經費都不足，全部用第一預備金支應，幾乎所有預備金都用在出國旅費，既然有前一年度可以參考，如果前一年度派遣出去的旅費不足，下一個年度的預算就應調整，增編出國旅費，而不是用第一預備金彌補，刻意低編預算，有一點閃避的意思。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可否請主計室陳主任說明？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你們不編足？

主席：請僑委會主計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瑞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配合總統出國……

吳委員長新興：陪同總統出國，我們才動用第一預備金，否則就不會動用第一預備金。

林委員俊憲：從 102 到 104 年，每年都遇到，這部分預算書上面寫得很清楚。

吳委員長新興：總統出國部分，不在僑委會編列的常態性出國經費裡面。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把預算編足，不要用預備金彌補，因為預備金部分立法院看不到。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俊憲：很多單位都有這種壞習慣，正常預算科目編低一點，不夠再用預備金支應。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不會，僑委會會很誠實。

林委員俊憲：要依照實際狀況編列。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台商總會剛落幕，辦得很成功，那天你在會場不停穿梭，因此很多人對僑委會甚表肯定，尤其是委員長個人。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鍾委員佳濱：僑委會的報告中，以很大的篇幅談南向政策，過去的南向政策是在李登輝總統時期制定的，當時稱為南進政策，總統府現在有一個新南向政策，委員長對這個政策滿重視的。從 76 年開始，30 年來，國內的外籍配偶人數累計 17 萬人；從 93 年到 105 年，生母為外國籍新生兒人數高達 11 萬人，如果加上之前的人數，恐怕不只這個數字；到 103 年為止，外勞總共有 55 萬人。台灣人對外勞對台灣社會的衝擊，持比較保留、比較負面的看法，但對新台灣之子、外配卻有全然不一樣的思考，總統府的新南向政策中有「新住民力量的發揮」，委員長有沒有看到？

吳委員長新興：看到。

鍾委員佳濱：新住民就是指來台的外配及他們的下一代—新台灣之子，新南向政策推動重點以人為本、因地制宜，目標市場為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菲律賓今年的人口中位數是 23.2 歲，亦即該國有一半人口在 23 歲以下，台灣等同的年代是民國 70 年；越南的人口中位數是 29.6 歲，等同於台灣民國 85 年的人口中位數；民國 105 年台灣的人口中位數是 40 歲，日本是 46.5 歲，台灣再過 10 年（甚至不用 10 年）就追上了，台灣目前的人口結構受到嚴重扭曲、老化，Mother Teresa 說「愛，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發現自己的責任。」企業經營者是從顧客的需要上發

現自己的商機，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有必要從鄰近國家的需要上找到自己國家的優勢與發展契機，所以我們要從人口結構、人口中位數思考周邊相對年輕的國家需要什麼。看到僑委會的業務報告，我有幾個部分想要請委員長釐清一下。以越南為例，當我們要培育人才的時候，一定要想像他們未來是為誰有用，如果是要為越南國家所用，台灣的教育有哪些優勢？可能是高等教育—研究所和博士學程的階段。如果是要為越南台商所用，可能要以熟悉華語為主，因為大部分在這些國家從事製造業的台商老闆都不會說英語，派英語幹部去沒有用，也許懂台語還比較重要，所以我們要因對象所需要的人才思考他們所需要的語言能力及學程階段；如果是台灣的傳產，雖然台灣的傳產目前大量使用外勞，但這些外勞不可能在台灣定居，也不可能在台灣學習華語，有哪些外來人力可能在台灣接受高職教育，然後可能留下來成為台灣所需要的技術勞動力呢？僑委會在報告中提及：僑委會目前推動整合僑生來台業務，包括外交部發給就學簽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在台居留證，勞動部發給工作證，也就是你們推動三年高職加四年技專的僑生升學方案，委員長，你覺得他們訓練出來是為誰所用？

吳委員長新興：訓練出來後，他們可以為我們在東南亞投資的台商企業所用。如果勞動部所擬僑外生留台工作的相關規定經立法院通過，他們也可以留在台灣工作，為我們的企業所用。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你鎖定了兩個，一個是台灣的傳產，一個是在外國的台商，你們的三加四技職僑生升學方案，過去以美容、餐飲、電子、資訊等科目為主，但是不管在台灣的企业還是在海外的台商，對這些科目的需求可能不是那麼高，所以你們今年加了汽車修護與物流管理，對此，本席甚表肯定，因為未來台商要從製造業轉成內需市場的服務業，需要物流管理人才。越南台商謝總會長提出四個需求，他說：傳統的台商製造業包括土木工程、資訊網管工程、工業工程及機電整合，這是目前海外很多製造業台商所缺乏的中間級幹部，他們希望這些中間級幹部能講華語，如果僑生有這個能力，又經過技術訓練，這是非常好的。你們辦理的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緬甸地區報讀人數從十幾個人增加到 70 個，此外，你們也很重視二代僑青方案，9 月 26 日你也親自出席世界台商青年研討會，最讓我肯定的是，你們在業務報告中特別提到新的視野配合國政布局新南向的發展，鼓勵新台灣之子在母國的堂表親屬來台就學，報告第 36 頁提到：新台灣之子在母國的堂表親屬如符合現行法規所規範的僑生資格，將鼓勵並加強照護渠等來台升學相關事宜，偕同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協處。委員長，你這個思維考量的重點在哪裡？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國內各大專院校少子化很嚴重，所以缺少學生，我們認為需要更多東南亞學生（不管是僑生還是外籍生）到台灣來讀書，這對國內各大學是有幫助的。這些新台灣之子的堂表親來台讀書後，回到自己的祖籍國以後……

鍾委員佳濱：為母國所用？

吳委員長新興：為母國所用，然後跟台灣更緊密的連繫，這些人願意來台灣讀書，最終還是會成為台灣的力量。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委員長的眼光很宏遠，沒有錯，台灣社會認為傳統沒有技術的外勞來台灣是拉低我們的工資水平，所以我們應補充這些優秀的青少年人口來台灣接受教育，讓他們成為有技

術的勞動力，這是目前台灣所欠缺的，如果僑委會能再將視野擴大，不要限於傳統的僑生。相關規定如何，請你們在一定期間內告訴我們，因為很多人在問，屏東有很多新台灣之子，如果他們的母親知道有這個機會，她娘家的卑親屬、表兄弟姐妹的小孩有機會到台灣接受高職教育，現在本地的高職生畢業後都要升學，導致傳產找不到人力，目前 18 到 25 歲本國青年的勞動參與率不到一成，台灣社會需要這些勞動力，但是又不想用移工、外勞，這些新台灣之子的堂表親在台灣的阿姨有社會人脈支撐的時候，我相信他們在適應上比較能接受台灣，而且在家裡和堂兄弟姐妹共處，也有助於長期因教育忽視而忘掉母語的新台灣之子重新學習母語，現在很多台商說，他們找媽媽是越南籍的新台灣之子，結果他們竟然不會說越南話，因為學校沒有給他們保留機會，如果他 15 歲的表兄弟從越南來台灣，跟他住在一起，即使因住校而只有星期六、日住在一起，在學校也有機會在一起，這樣這些新台灣之子和他媽媽的語言自然很容易回復，從出生就在台灣長大的新台灣之子如果能有母親母國的語言能力，對台商發展當地的關係再好不過，這點委員長應該很清楚。最後，我要拜託委員長一件事情，目前僑委會在海外的風評都比外交部好，但因受限於外交據點，我們的僑務工作人員只能派駐到有外交據點的地方，是不是能增加人力，在無據點的國家，借用台商在當地國的辦公廳舍為當地的僑胞服務？

吳委員長新興：鍾委員的建議和想法都很好，而且也非常積極，我們已往這個方向規劃，為了配合新南向政策，我們準備在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印尼四水、馬來西亞增派 4 位僑務秘書，其中胡志明市兼管柬埔寨，因為柬埔寨沒有外館，所以我們要派僑務秘書到柬埔寨提供服務，河內則兼管寮國，進入寮國服務，這些都是配合整個布局做搭配。

鍾委員佳濱：如果柬埔寨或寮國的台商願意提供辦公地點，也可以讓我們的僑務人員就近服務台商和僑胞。

吳委員長新興：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運鵬、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曾委員銘宗、李委員彥秀、蘇委員震清、許委員毓仁、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明文、賴委員瑞隆、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張委員宏陸、黃委員昭順、周陳委員秀霞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的報告預估今年回國參加國慶典禮的僑胞有四千人，所以僑委會非常貼心地甄選出 40 家旅行社，規劃了 94 條旅遊行程，範圍包括北、中、南、東及離島，請問安排僑胞回國旅遊參觀的行程有哪些在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可否請主辦的處長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好。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汪處長答復。

汪處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有 40 家旅行社，設計了 94 條路線，包括北、中、南、東、環島及離島，所有行程項目都由旅行社就整個旅遊景點做規劃，至於有沒有包括原住民族地區，我要回去看一下，才知道細節究竟如何。

Kolas Yotaka 委員：我建議處長回去看，而且對旅行社規劃出來的行程要小心、審慎地 review 一次，促進各縣市的觀光收益很好，尤其是近期有那麼多僑胞回來，個人絕對舉雙手贊成，到原民地區是很棒的，但是我非常擔心你們到底有沒有挑對地點，在我主觀看來，你們曾經犯了非常嚴重的錯誤，至少今年 7 月第五梯的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光團就是如此，你們帶他們到很多地方玩，愛台灣很棒，北中南東都有，即便是去原住民族地區，去的大概都是漢人比較多、原住民比較少的風景區，其實這也沒有關係，但是唯一一個看起來跟原住民很直接相關的點就是民間經營的、以原住民族做為裝飾、話題做為行銷手段，實際上是做為遊樂區旅遊事業的九族文化村，我要強調的是，民間企業當然可以有它自己行銷、宣傳的手法，這些我們都尊重，我個人也祝福這家公司的業務蒸蒸日上，但是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僑委會拿著納稅人的錢規劃僑胞回台灣旅遊的行程，尤其這一團是海外的青年學子，他們回到台灣，要認識他的故鄉台灣，我們希望他看見真正的台灣，結果你們竟然把他們帶到經常誤用或錯置原住民族時空歷史甚至穿著的遊樂區，你認為這有助於旅居海外的年輕人認識他真正的故鄉—台灣嗎？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正，基本上，我們也發現九族那個地方不是一個很好的點，所以從上個月開始，從國外回來的訪問團我們都不安排去九族，我們現在都轉到順益原民博物館參訪。

Kolas Yotaka 委員：順益原民博物館是民間經營的小規模博物館，非常的有限，其實他們蒐集了非常多、非常精緻的文物，但畢竟我們還活著，我們還是活生生的人，要認識原民，不需要老是到博物館。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可不可以私底下給我們一些建議？

Kolas Yotaka 委員：好。日前聯合國大會期間，我到華盛頓特區、紐約有見到一些僑胞，我發現不只僑胞，其實甚至連國外的朋友都不知道台灣有原住民，這令我滿挫折的，即便知道有很多錯誤的資訊，但僑委會招待僑胞回台灣的旅遊行程、補助台灣出國表演的團體確實很愛找原住民，我有這個感受，經驗上的確也是，因為原民是台灣很重要的特色，當然我們也希望僑委會繼續往這個方向做，我在這裡提出質疑，並不是說不要這麼做，絕對要繼續這樣做，可是你們的訊息一定要正確，不要二度傷害我們，直到今天，你們的官方網站上有一個全球華文網，裡面「海華文庫」專區提供的「原住民剪影」這一塊是錯誤百出的，中文版也是、英文版也是。請問委員長，你知道「九族導論」這句話的錯誤到底在哪裡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認為現在臺灣不只九族吧！很多族了嘛，十幾族了。

Kolas Yotaka 委員：對，可是幾族你知道嗎？

吳委員長新興：十六族是不是？

Kolas Yotaka 委員：十六族大概有哪幾族？我相信在座可能很多人也不見得講得出來。大家可以看一下，九族在大家的刻板印象中是這幾族。可是這個網頁裡面有非常多錯誤的資訊，包括這九族，以及所有來自九族文化村的照片。我不理解為什麼大家都要去九族文化村，其實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屏東也有一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這是官方自己做為一個 portal、就是好像是一個入

門的地方，所以我不懂為什麼老是有非常多的訊息來自九族文化村。你看，真的非常多。

你們這個網站其實非常重要，因為海外華僑回來還滿仰賴僑委會的。我發現海外華人的凝聚力是很夠的，尤其他們在海外備感孤單，所以僑胞很容易聚集在一起，可是年輕一代不見得會講華文，而你們連英文版都錯誤百出。例如網站上的英文版提到「Nine Aboriginal Tribes」，其實僑委會應該很清楚，現在中華民國政府只要提到原民，都不用「aboriginal」這個字，而是採用聯合國用的「indigenous」這個字，所以你們去看，原住民族電視台叫做 Indigenous TV，然後去看原住民族委員會，這是政府的部會，它叫做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因此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接下來，我是阿美族，這個網站把「Amis」也拼錯了；「九族」已經錯了，連裡面的資料也都是錯的！此外，我們總統的祖母是排灣族，結果我點進去看，如果大家對排灣族稍有瞭解，應該都知道排灣族是百步蛇的後代。各位的英文都很好，可是你們看看這裡面寫的是什麼，是「The Paiwan call themselves" the descendants of the Paipushe snake"」！我不知道「Paipushe」到底是什麼蛇！所以我真的很希望委員長，大家都喜歡使用原民的象徵來推銷台灣，尤其我們在台灣、我們的僑胞也非常認同，可是拜託、拜託，像這一類錯誤的訊息一定要即刻改正，所以我想請問委員長，這個情況你們多久之內可以改正？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我們很抱歉，謝謝你給我們指正。剛剛我們同事告訴我說這些都是 20 年前的資訊，他們都沒有 update，我覺得這很不應該，所以我想大概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我們把它全部改版。

Kolas Yotaka 委員：可以再短一點嗎？在這之前，這些錯誤的訊息怎麼辦？你們要先下架嗎？如果是這樣子，還不如不要讓大家……

吳委員長新興：要不然我們先下架；剛剛處長告訴我說 1 個月把它改版完畢，給我們 1 個月，好不好？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陸續會有那麼多僑胞回來，我們也希望有很多僑胞回到台灣……

吳委員長新興：是、是、是，要有正確的資訊。

Kolas Yotaka 委員：至少要正確吧？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尤其當總統跟原民道歉變成國際新聞的時候，我想我們僑委會的網站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橋梁。

吳委員長新興：很抱歉，我們也要道歉，這樣真的不對，我們要道歉。

Kolas Yotaka 委員：好，感謝委員長，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巧慧質詢。（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本次議程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馬委員文君、黃委員昭順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1 個月內答復委員。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要求補充之資料，請於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委員會各委員。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業務報告中指出「鑒於傳統報紙讀者減少及數位閱讀日益普及，本會紙本「宏觀周報」經審慎評估後，將自 106 年元月起停刊」，也就是說明年開始，再也看不到「宏觀周報」這份紙本報紙了，對不對？

Q1：本席請教「宏觀周報」過去每期發行量多少？發行閱讀對象是誰？是發送到華僑會館、華文學校，還是僑界僑胞如何可以訂閱「宏觀周報」？

（據了解）：「宏觀周報」是中華民國政府目前唯一以海外華人為發行對象之刊物，每週發行一期，除寄贈全球僑胞、僑校、海外圖書館、駐外單位外，並將周報新聞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刊登，另在全球各地設有三百一十個贈報點，以便利僑胞取閱，發行量 2 萬 4 千份。

Q2：本席認為貿然將「宏觀周報」停刊是非常不智的舉動，因為其實許多 60 多歲以上海外老僑胞，根本不會用網路，少了這份「宏觀周報」報紙，等於少了對於中華民國情感上的連結，也少了宣傳台灣國情的文宣工具，中共在全面掌控海外華文文宣市場的此刻，本席卻看到僑委會卻自己主動先放棄文宣報紙的「話語權」！

Q3：僑委會主張用「宏觀電子報」取代傳統紙本「宏觀周報」，運用網路新科技來強化對海外宣傳效能，本席立場上當然支持用網路新科技來推動僑務宣傳，但是委員長您知道，全球各區域之網際網路使用者分布來看，單單蔡英文政府所要推動的「新南向政策」的亞太地區網路使用率才 32%，等於有 68%亞太地區遍布的僑胞無法看到「宏觀電子報」，委員長您以為國外每個地區都像台灣一樣網路普及率這麼高嗎？台灣的網路使用率亞洲第四高（僅次日本、新加坡、香港），但是亞太地區如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等國網路必非普及！少了「宏觀周報」，又看不到「宏觀電子報」，僑胞們不就等於被迫吸收中共的僑務資訊？

各區域之網際網路使用者			
	2005 年	2010 年	2014 年 ^a
非洲	2%	10%	19%
美洲	36%	49%	65%
阿拉伯國家	8%	26%	41%
亞太地區	9%	23%	32%
獨立國家國協	10%	34%	56%
歐洲	46%	67%	75%

^a 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

二、手機 APP「宏觀僑務新聞」、「宏觀電視新聞」應檢討加強！

現在是手機行動上網的時代，僑委會現在一直強調充實「宏觀電子報」及「宏觀僑務新聞網站」服務內容，要用網路電視系統架構來加強僑胞對政府施政了解。但是本席要撥個冷水，現在桌上型電腦、筆電市場進入全球持續衰退期，大家平常在家裡不大使用電腦了，已經進入「划世代」，也就是划手機、划平板 APP，我們來看僑委會建構的手機安卓系統 APP「宏觀僑務新聞」只有 5 萬人下載，「宏觀電視新聞」更是少得可憐只有 1,000 人下載。

僑委會花了 1 億 4 千多萬預算編列建構「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成效在哪？不如加強手機行動 APP 應用軟體，雖然無法做到像臉書 APP 10 億人下載，但也要朝向蘋果日報 APP 500 萬人的下載量邁進，1 億 4 千多萬預算在民間網路公司早就可以優化 APP 程式。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日前審計部施政績效衡量評估指標，綠燈下降、紅燈比率上升且為近 5 年新高，綠燈為最優單位前三名依序科技部、財政部、海巡署；紅燈為最差單位前三名依序為省市地方政府、僑委會、法務部，紅燈比率偏高主因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合懲處標準者，未能落實執行，且部分關鍵在於績效指標連年被評估為紅燈者，缺乏相關懲處標準，有待研議具體獎懲規範。本席想請問主委：

一、僑委會被評列為較差單位，僑委會的回應是說，在施政績效衡量評估指標 23 項中，民國 104 年施政績效良好（綠燈）有 15 項，相較 103 年綠燈比率呈現上升。主委您如何看待此事？

未來在政務推動上，有無具體改善措施？

二、本席完全能體諒；在國家當前的國際處境下，僑務事務推展的艱辛，尤其在現在政府無九二共識的堅持下，未來工作推展更會困難！過去雖然說有進步，但仍然是較差，這顯示一件事，當大家都在進步時，僑委會的進步幅度不夠多，希望主委能加油，明年能擺脫朝向優等邁進！

僑委會主管、對外國僑民播送的台灣宏觀電視台，本院有委員質疑成效不佳，明（106）年度仍編列 1 億 1 千多萬元的預算給宏觀電視，僅減列 1,200 萬的衛星訊號傳輸費，雖說現在是網路時代，未來運作可以透過網路來傳訊，是否要改變經營型態轉變為網路直播或收視？

※本席希望主委能先儘速完成評估改善目前經營不善的情形，再啟動跨部會改革研商，以務實問題解決。

源自大陸國務院的「雙創」政策，一筆為數人民幣 4 百億（約新台幣 2 千億元）的創業基金對想創業的台青，發出邀請；政策執行單位是國台辦，負責動員各陸方各地方政府。

以東莞市政府為例，他們列出為台灣年輕人準備的服務：「只要赴當地創業，他們「提供免費辦公室、公寓，並附贈新台幣 1 百萬元創業啟動基金，免還。」

※請問主委聽過這件事嗎？

※您可以去商業周刊流覽一下！對此；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日前本席看到主委在媒體表示：為了新南向政策，僑委會明（106）年預訂舉辦 3 場大型的就業博覽會，媒合台灣年輕人、僑生與東南亞台商，強化台商企業的競爭力，也讓台灣人才有大展身手的機會。本席再請問主委：

一、倘若您是一個有實力的年輕人；不要從政治角度思考，單純的以大陸和我方的徵才，哪個比較吸引你？

二、這個問題點出了新南向政策「徵才」本身的問題，很明顯我們的條件沒有人家好，不只是大陸，包括新加坡、韓國等等的競爭對手，我們的致命吸引力是甚麼？怎麼超越競爭對手的優渥吸才條件？

三、您也提到海外信保基金也能挹注新南向政策前望投資的台商，本席要提醒主委，根據 105 年 8 月 31 日的統計參考，使用海外信保基金有 40 餘個國家的台商，希望政府不要為了新南向政策，把機會都讓給東南亞等相關標的國家，而排擠到其他區域的台商，餅就這麼大大家都想吃，僑委會應該要妥善的規劃與分配，不要為了推新南向，犧牲其他地區台商的權益，產生不好的排擠效應！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案由：

一、僑校業務與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既有大量我國僑胞及僑胞組織，如僑社團、僑商會及僑校等，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重要基礎。然，按本席於本會期行政院施政總質詢時指出，儘管僑務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僑校師資培育，但目前僑委會對於東南亞及南亞各區僑校之畢業學生數目、流向等有關資訊並未能確實掌握，不利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爰此，

本席要求僑委會就僑校畢業生數目、流血及生涯規劃等各方面資訊掌握及其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需求等各方面可配合事項等，盡速提出檢討與未來改善之規劃。

二、海外信保基金與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目前海外信保基金之「東南亞專案」僅針對東南亞部分國家，對於南亞及紐澳等其餘新南向國家並未適用，同時相關配合措施也僅限於提高信用保障貸款額度。為有利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本席建請僑委會檢討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所提出之專案，除擴大適用地區至所有新南向國家外，應就台商目前及未來可能遇到之各種融資困難，一併考慮提高貸款額度以外之其他配合措施。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9 時 12 分至 10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勞動基準法修正審查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早上的協商是基於中國國民黨黨團在昨天發了一個文，主旨是：「茲因 105 年 10 月 5 日衛環委員會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草案之修正……召委陳瑩嚴重違反相關議事法律規定，該案與全國廣大勞工權益息息相關，請院長明（7）日上午即刻召集朝野黨團協商，俾利處理相關審議爭議事宜。」

針對中國國民黨黨團昨天晚上發過來的函，我們就召集今天早上的協商。

這個事件的過程或許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先請國民黨黨團針對請求召集協商的目的及有什麼想法來做一個說明。

廖委員國棟：我們黨團提出的其實是兩個訴求，我要先把第一個訴求講完，才會進入到 10 月 5 日當天整個議事過程的部分，跟你們提出召委主持會議的很多可議之處。

今天我特別向院長要求，立法委員在委員會的發言權不應該被壓制，這個話是講給執政黨聽的。每一次遇到具爭議性、必須要有更多討論的焦點議題之時，執政黨往往使用多數暴力，才一、兩個人發言完畢就停止討論，利用多數的優勢，讓其他委員根本就沒有講話的機會，這不是一個健康的民主制度！所以我要求院長介入這個事情，讓大家能夠跟執政黨來討論。在野黨就是要發言嘛！你們還沒有讓我們發言，就這樣壓制了我們的發言權，這是非常不應該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 10 月 5 日當天會議的整個程序，我想大家都非常地清楚，每個政黨都參與了那次的議事程序，有錄音、錄影，議事人員都在場，還有眾多媒體的影像紀錄。我們覺得已經出爐的議事錄有非常多的破綻，等一下我請首席副書記長一點出，我們認為這次的會議基本上違反了議事規則，是無效的會議。

就這部分，我想時代力量方面也表達了一樣的看法。所以我為什麼會要求這次的協商？我們希望針對這件事情還原真相，如果真的是違反議事程序或是議事規則，那就應該重新召開審查會。我聽到民間有很多聲音也有同樣的要求，包括公督盟也說應該要重新審查等等，當然公督盟的話只是來加強我們為什麼要求做出調查。院長可以介入這件事情，對於當天整個程序的違規之處、違反議事之處，應該組一個專案小組來進行調查，還原真相。至於議事錄的部分，我請我的首席副書記長來說明，因為她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請王委員加以說明。

王委員育敏：院長、各位黨團的代表，大家早安。我想 10 月 5 日的這場會議開完之後，不是只有

勞工團體譁然，而是全國社會譁然。立法院第 9 屆，大家都說要開始改革，我記得院長上任時，也特別一再強調立法院要回歸以委員會為中心，以委員會為中心的意思就是希望各項議案在委員會可以獲得充分的討論，而且尊重委員會各個委員的專業，形成以委員會為中心這樣一個新改革的走向，但是這樣的改革在 10 月 5 日這場會議中，完全被破壞了！10 月 5 日是一場沒有審查、沒有討論、沒有發言的委員會，這是這一屆開始以來從未發生的事，即使之前，包括討論不當黨產條例，都還願意讓在野黨有一些討論和發言的空間，但是 10 月 5 日不是，從 9 點開會到 9 點 16 分結束，其中多數的時間是在唸條文，真正處理到關鍵的部分，就只有 1 分鐘，這就是為什麼外界將召委譏為「一分瑩」的原因，非常粗暴，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以下我要點出這場會議中很荒謬的地方，在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有委員提出要程序發言，當時是 9 點 1 分，但是主席充耳不聞，完全沒有處理，然後就開始唸所有的條文，到 9 點 14 分，這是最關鍵的，我們調出錄音帶，主席說停止詢答、停止討論，然後進行處理，之後他詢問「有無異議」時，錄音檔有錄到「有異議」，我在現場，我就在陳瑩主席的左前方，距離她也非常近，我高喊「有」，我們的男委員也喊「有異議」，這些在錄音檔裡都已經錄到了，我希望議事人員把這整個調出來，可以聽得非常清楚。請教各位，立法院任何的討論案，在有異議的情況底下，要不要表決跟處理？要的。有沒有處理？沒有。後來就宣布散會了。更離譜的是，大家看到這一份報告，這是誰做出來的報告？衛環委員會送到議事處的報告，這是誰寫的？他竟然在報告裡面提到「上述兩案均經在場委員無異議通過。」錄音檔錄到當時詢問有無異議時，我們是喊「有異議」，現場沒有處理，而報告可以竄改為「無異議通過」，這是非常非常荒唐，而且荒謬的事情！這個議事人員可能要移送監察院調查了，為什麼寫出完全違反事實的一份紀錄？而寫出這份紀錄之後，我們就看到議事處發出的函，陳瑩召委已經可以主持有關這些議案的協商會議。我要請教在座的各位，在座有非常多專業且對議事非常熟稔的人士，請問這一連串的過程合乎議事的規範嗎？人為操作斧鑿斑斑，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當然不能夠接受這樣一個會議的結果，也不能接受這樣一個會議的結論。現在的執政黨民進黨過去曾一直高喊，如果程序不正義，結果是有效的嗎？是可被社會接受的嗎？現在包括監督國會的公督盟都主張，這樣的會議應該重新召開，因為它是無效的會議。這是非常嚴肅而且嚴重的事情。今天朝野各黨團都在，我們應該很理性的看待這件事情，這不是為了讓某一個政黨快速通過某一個法案，這關乎立法院第九屆的國會改革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我們可以容許未來委員會再發生這種強行宣讀、完全不經討論、粗糙、粗暴的方式處理議案嗎？今天謝謝院長召開朝野協商，我認為您應該主持公道。

吳委員秉叡：我先講一下，不要打人的喊救人，請問是誰進來鬧場，全員都帶麥克風高聲叫囂、衝撞？你們從前一天晚上占據 801 會議室，就是不打算開會，你們用武力的方式杯葛議事進行，現在還在夸言你們遵守程序！請把整個錄影帶調出來看！你們從頭到尾哪裡遵守議事程序了？你們什麼時候遵守議事程序？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求組成調查委員會。

吳委員秉叡：幹嘛要組調查委員會調查？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敢？

吳委員秉叡：我為什麼不敢？是沒有必要，而不是不敢！你們幹嘛打人喊救人，做賊喊抓賊？如果不是你們前一天晚上先來占據 801 會議室，不進 302 會議室鬧場，今天有需要這樣召開會議嗎？

王委員育敏：你們幾點就在 302 會議室？

吳委員秉叡：你們幾點就在 801 會議室？

陳委員宜民：801 會議室就是在開座談會，有什麼不行？

吳委員秉叡：你們 5 點半以後呢？

廖委員國棟：不用談啦。

吳委員秉叡：不用談嘛！

陳委員宜民：本來就到 6 點啊。

王委員育敏：讓時代力量發表意見，否則要怎麼……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要聽生氣的人談啦，對不對？不要談啦！

王委員育敏：讓時代力量的委員發表意見。

陳委員宜民：不要這樣子嘛。

廖委員國棟：什麼態度？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聽時代力量……

陳委員宜民：什麼態度嘛。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可以說話嗎？院長，我要先說明程序上的事項，我們一直都很尊重立法院既存的規定，以及依規定該怎麼運作。10 月 5 日的前一天晚上，當我們知道從 801 會議室改到 302 會議室的時候，我們曾期待院長召開朝野協商，因為我們真的搞不清楚第二天到底要在哪裡開會，以及會議是否能夠開得下去，結果很遺憾，在開會以前，並沒有召開像今天這樣的協商會議。本日中國國民黨要求，院長就幫他們開了，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時代力量只有五席，太小了，我們的聲音不是很重要，所以導致這樣的差別待遇。

其次，我覺得很困惑，或許我是立法院的新生，不知道這種遊戲是這樣玩的，以前如果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我們會儘早到委員會外的門口排隊，五點多、六點多都有去過，我相信其他黨的委員也是一樣。前一天晚上，當我知道 801 會議室被占據，為了要改到 302 會議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特別停止開會，我當時就覺得很困惑，現在立法院的運作規則變成先占法則嗎？先占先贏，完全不用按照規矩辦事，還是確有按照規則辦事，只是我們太資淺，太幼稚，不知道有這種規矩存在？希望立法院的秘書長或是其他負責的人，能不能把規則跟大家講清楚？如果在前一天就占了第二天開會要用的會議室的話，到底可以占到幾點？因為如果有這個規則存在，那就沒有關係，以後大家都這樣子玩，這是要處理的第一個爭點。第二個要處理的爭點，是第二天早上的事情，我第二天早上跟時代力量黨團的徐永明委員、林昶佐委員到 302 會議室外面的空間，我們坐在走廊上面，裡面明明有人，我們希望他們開門讓我們進去坐，我跟每一位經過的委員拜託，可不可以讓我們進去坐，不要讓我們坐在走廊地上？每個都拒絕，說 7

點半會開門，結果等我們 7 點半進去之後，裡面早就布置好了，顯然有人可以比我們更早進去那個空間。如果今天有所謂先來後到這個文明最基本的法則的話，那可不可以告訴我什麼是先來後到的文明基本法則？如果我是前一天晚上就占了隔壁的會議室，所以我就可以比 7 點半更早進入另外一個要開會的空間，我們建立的遊戲規則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再重申一次，那沒有關係，以後大家就這樣子玩，立法院真的要這樣子運作嗎？還是說，我只要可以調動得到立法院裡面的警衛來保護我，我就有比較強的實力、比較強物理上的現實力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那天立法院這麼多的警察是誰調動的？在保護誰？是在保護特定的委員，還是所有的立法委員都一體同仁？這些基本程序上的事情，我覺得不管是院長還是秘書長，應先就前面的事情跟大家處理清楚。至於開會那天的狀況其實我們也不用在這邊吵，把錄影帶調出來，大家自有公評，國民黨的確是在鬧，民進黨看到國民黨在鬧，也不願意按照正常議事程序進行，就草草結束。對於審查報告裡面的內容我個人是完全無法認同，但我不願意為難寫審查報告的議事人員，因為我相信今天如果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話，他絕對是處於一個被利用的工具，背後的間接正犯到底是誰？這才是真的要查清楚的對象。

陳委員怡潔：這個問題，親民黨也要講一下，不然各媒體都以為親民黨沒有版本，還有包括民進黨這邊說實在的，也不是很尊重我們，只提到國民黨、時代力量黨團的檢討、報告，完全沒有提到親民黨，所以這部分也要在這裡拜託總召是不是能尊重我們一下。剛才有委員提到幾點幾點在走廊等，其實我覺得就外界來看，本來新的國會改革就應該認真公開透明的探討，所以這也是當天為什麼全部親民黨的委員都在黨團裡看國、民兩黨在那裡互相亂來亂去，說實在的，這對大家的形象來說、對國會的改革來說，都是笑話，所以當天親民黨的委員都在等著會議審查的開始，然後進去做提案說明，可是完全沒有機會。我覺得那天所營造出來各黨團給外界的形象也都是負面的，我覺得這也都不是大家所期待的，包括 10 月 5 日那天的審查會議是否構成嚴重的議事程序瑕疵，我覺得大家應該可以來探討，因為 10 月 5 日審查，10 月 4 日增列王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鍾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及林淑芬委員包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這三個提案內容都沒有增加特休假，也沒有修正到第三十八條，因此並沒有落實到民進黨蔡英文說的拿特休假換勞工的 7 天假。

柯委員建銘：都有啊！

陳委員怡潔：沒有，其實那天實質上是沒有討論到的，10 月 4 日那天晚上還臨時變更會議地點，我大概是晚上很晚才收到通知，從 801 變更到 302。但我們平心而論，當時國民黨執政也有變更會議地點。以上提到的兩點到底有沒有嚴重的議事程序瑕疵，這是大家可以去討論的。

說真的，親民黨還是主張是不是應該回到委員會重新好好去審查及討論，我認為這才是大家要的，不然大家都在喊國會改革，那到底是在改革什麼呢？這個案子由於過得很粗暴，你們想怎麼過就過，這是不被大家認同的。親民黨也有黨版，可是連要去說明的機會都沒有，反而是看到大家在吵架，不要說是時代力量，民進黨連親民黨也沒有看在眼裡，因此大家應該互相尊重，至少要有一個公開透明及可以討論的審查會議，因此應該重新回到衛環委員會，大家好好進行實質的討論，這也是親民黨的態度。

柯委員建銘：剛才 3 個黨團都講了一輪，我一一來懇切的回答。我們重新回顧一下，前一天早上，為什麼國民黨要申請 801 及 802 兩間會議室？我們心中很了然，就是一定要搞鬼嘛！你們要占領會議室，我們很清楚，也去查了所有的會議室，可是都沒有空間了，全部都被借走，包括去考察的經濟委員會的會議室也被借走，所以你們預謀很久了。前一天我們知道這種情況後，當然就要因應，讓這個會議能夠開，包括時代力量都表示要好好來討論，可是請問時代力量，為什麼 7 月 11 日你們要占領主席台，不讓我們開呢？大家不要在那裡「黑龍轉桌」！

黃委員國昌：你講錯了……

柯委員建銘：是 7 月 21 日。你們占領會議室就沒有辦法開，7 月 21 日是時代力量先占領，黃委員國昌說現在是先占先贏，結果就沒有辦法開了。這是剛剛才發生過的事，現在你又跟我講這些。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等一下再回應你。

柯委員建銘：你要怎麼回應都沒有關係，我先將話講完你再回應。我們當然要因應，不然會議要怎麼開，而變更會議室，國民黨是始作俑者。那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三管五卡」時，會議室變來變去，我們也跟著跑來跑去，那天大家衝過去，呂學樟還把邱議瑩推倒在地上，當時是趙麗雲當召委。我這是在講變更會議地點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 7 月 21 日那場沒有過，我們總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大家心中都很清楚，國民黨要讓 10 月 5 日那天的會完全不能開，而且大家知道要到 10 月 24 日以後才有委員會，因此這個法案要通過的變數就太大了。7 月 21 日被時代力量占領以後，我們要承擔多少事情啊！我們執政黨一定要將法案通過，當天我們就必須要有因應措施，去找還有哪些委員會的會議室可以借，302 那時候有警衛隊在休息，所以就先借 301，等警衛隊休息到 4 點退了之後，我們才借 302，因為要在 302 開，也只能拜託尤美女委員擔任召委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停開，我們要通知用這間會議室。就是要如何如你們說的要在委員會好好來討論，這是先期準備。時代力量剛剛也說要好好來開，可是沒有場所怎麼開？大家心知肚明，你們就是要讓這個法案無法順利審查。到 5 點鐘，你打電話給我，因為轉靜音，你跑來 301 找我，門打開來，你看到我坐在那裡討論，你就說等隔壁房間吧！我說好，我正要找你，我們兩個走出去，所有記者都跟來，我們一直走到議場，他們不能進來。我跟你拜託說，總是要讓委員會開，你明天要怎麼樣都沒關係，程序發言就程序發言，然後進入詢答，詢答以後再進入逐條。我們按照程序，希望能好好開。我們祈求有開會的機會，但你們兩黨一直破壞，要讓我們不能開會。7 月 21 日就是這樣啊！時代力量占據主席台，你們統統占據主席台，會可以開嗎？你跟我說要公聽會，我說 7 月 11 日王育敏審查第三十六條兩例的問題，請問那天國民黨有主張開公聽會嗎？時代力量有沒有說要開公聽會？那何其重大，是兩例的事情，是周休二日的事情，我們讓你們開完，出委員會，請問那時你們和時代力量哪個說要開公聽會？現在只有 3 條有意見，就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已經出委員會了，第三十七條是全國放假一致，至於第三十八條，因為時代力量以前有提，這次就把第三十八條放進來，包括你的版本都放進來一起討論。既然你們前面都沒有主張開公聽會，包括 7 月 21 日時代力量占領主席台，請問那時時代力量有沒有說先開

公聽會再來審查？沒有嘛！你們有沒有說先開公聽會再來審查？沒有嘛！怎麼換我們開的時候就要開公聽會，大家心知肚明，就是不讓我們進行嘛！所以我一直跟你們拜託，出委員會再開公聽會也沒關係，我還跟你說 4 黨總召聯合來主持公聽會，開 3 場都無所謂。過去也曾經這樣搞過，出委員會後涉及重大議題就聯合開公聽會，然後一起協商，大家終究要面對。我還說這個法案無法滿足所有人，大家要共同決定去承擔，你們要勞工票，我們不要嗎？我們不會傻至如此吧！我一直跟你拜託，我還說你不要來鬧 301、302，你們只有三、四個委員，根本打不過的。我就在辦公室，晚上 9 點要開黨團會議，開完後 10 點我跟你碰面。然後 7 點我就直接打給徐永明，所以說我哪有不尊重你？畢竟大家長期當同事。7 點時我就說：永明，國民黨現在把會議室占了，明天要怎麼開，我想跟你商量一下。你在哪？我去看你。你說你在外面，你說要找黃國昌，我說沒有關係，你什麼時候有時間，你打來我就去看你。7 點鐘喔！因為我跟他約 10 點，但想先來討論一下，不想要大家不一致。我雖然知道你們也主張先開公聽會，兩黨論調一樣，就是不讓這個會能夠進行，阻撓這個法案的進行。但是我還是忍辱負重，向你拜託。國棟，我向你拜託 4 次了，拜託明天好好開。當天早上我還找你，希望好好開，在衝突的時候我把你們兩個拉到一樓，你還說已經沒有辦法控制。我說這樣怎麼開會？一進來就衝，記者又擠在那裡，根本沒有辦法開會。當天我又跟你拜託兩次，我們兩個走到一樓，我說大家控制一下，好好開會，要講儘量講沒關係。當天早上 6 點鐘黃國昌來了，他說要進來，我說等一下我們要開黨團會議，你們等 7 點半開門再進來嘛！你說要開公聽會，我就說要開公聽會的話，為什麼以前不說？你們 7 月 21 日占領衛環委員會不讓我們開，那時有沒有說要先公聽再來審查？國民黨有沒有這樣講？當天你們兩黨還在吵架啊！你們只是反對一例一休而已啊！你們的兩例已經出委員會，然後說另外一個版本不能開，天下哪有這麼好的事？7 月 11 日你們主持委員會，我們都沒有意見，反正要協商嘛！

哪有什麼大、小漢！時代力量那天發文給院長，要院長主持朝野協商，我跟你講，國民黨占領會議室，我還去跟國民黨協商，我去看廖國棟，還要你跟在旁邊來監督我，還要錄影、錄音啊？我要解決問題，我找王育敏談，有時候個別找其他委員談，這何要來朝野協商？竟然還發文，說什麼這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黑箱！他們就把會議室占了，沒辦法開會，我一定要找他們解決啊！我一直拜託他們，拜託了三、四次，這和朝野協商有什麼關係？和大、小漢又有什麼關係？

我還沒找他們之前，7 點就先說要去看你，有夠尊重吧！10 點我去 8 樓找他，同時叫吳秉叡和小段，說我現在要去看國民黨，時代力量一直沒打電話，我 7 點就打電話了，他們一直沒回電，請他們兩位去看時代力量。所以吳秉叡大概是打電話給徐永明的樣子，徐永明說不必談了，明天早上再談。你們何必一再抹黑、扭曲，發一個要求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文，上面寫說我們晚上 10 點鐘要看國民黨，看時代力量則是明天早上要看，所以這不合職權行使法，這何其幼稚！這和職權行使法有什麼關係！我尊重你們在先，要去看國民黨，就同步請他們聯繫時代力量，而且我是看著他們打完電話給徐永明才走出門的。我說你們兩個去，因為我要去看廖國棟，我不要因此而被時代力量說。我難道不知道你們會說我什麼！每件事情都尊重你們，你們說

沒有位子，我就把位子先讓給你們，竟然還在那邊表演，說什麼 6 點就坐在地上！我是拜託你們先回去，7 點半再來。政治不是拿來表演的啦！然後還一直抹黑！國民黨也一樣，說什麼和「半分忠」何異。

這整個過程，我一直跟你們拜託，拜託大家好好來審查。那天在吵的時候，我們兩個還走到底下去，你說：「已經沒有辦法控制，那我就回辦公室去了。」你是不是給我丟下這句話？我說「不要啦！大家再談談看。」我們都一直在想如何讓會議能夠進行，那種情況持續下去到底要怎麼進行？時代力量坐在那裡根本也沒有動彈的空間，兩邊就「車下去」啦！

那一天的程序等一下再論，現在先把道理講清楚。我們一直拜託好好審查，你們開的會是審查勞基法第三十六條，我們陪你們玩，讓它出委員會，那時你們有沒有說要開公聽會？請問時代力量 7 月 21 日占領主席台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說要先公聽再來審查？也沒有吧！你說林淑芬來再來開，我還跟你們講半天，說大家好好來審嘛！

大家都知道，你要討好哪一個勞工、哪一個團體，我都沒有意見，各黨自己去負責。900 萬勞工我們不要嗎？不可能的嘛！所以我們的法案內容都有配套的，大家屆時再來爭辯，現在講程序就好。那你們為什麼不讓我們開呢？這就是始作俑者的問題，所以吳秉叡剛才才會抓狂嘛！當天黨團會議我還交代了整個過程有兩種狀況，要大家不要吵。我們一直審下去，出委員會以後，登記程序發言都沒有關係，他們要講就去講。我知道你們兩黨程序發言只有講一個先公聽再審查嘛，讓你們合而為一沒有關係啦！

可是大家心裡想的是什麼？是不讓它開嘛！7 月 21 日那樣擋一次多傷啊！我們民進黨已經忍耐到這個地步，今天我才第一次跟你們抱怨，都忍了。你說先占先贏，那你們不是先占過了嗎？黃國昌當天還跟我說：「你們民進黨占領主席台能看嗎？」我只回你一句話：「你們 7 月 21 日占領就好看，難道我們長得醜、不能看嗎？」我丟下這句話就走了。你們 7 月 21 日給我們破壞那個東西，對我們造成多大的困擾啊！你們兩個都知道，要假裝、包裝成先開公聽會來騙外面，政治不能這樣一直騙的啦！時代力量是新興的、未來一個很重要的政黨，對政治要「照起工走」啦！哪有在那邊講鴉片話，說什麼先公聽！

先公聽就是讓我們沒有辦法開會啊！那就會拖到 10 月底，然後再阻撓在年底以前不能三讀立法，整個國家亂掉！無論資方、勞方都傷。要討好特定團體，這樣就可以了嗎？大家各自負責，沒關係。

說我們不對、要怎麼弄我，我都沒有意見，政治就是承擔，本來就是要承擔嘛！我們也不是靠武力跟你們拚的。我一直拜託你們，光是那 2 天就拜託 4 次了，就算跟你們吵架，也一直拜託你們，我說：「不要啦，拜託控制一下」。你們王育敏一直大聲吵鬧，還自備麥克風，這要怎麼開會？立法院過去都這樣，請問這樣我們要怎麼開會？你先告訴我。我當場還拉著你到走廊上講，第 2 次我從台上跳下來，我們兩個走到 1 樓去，我說：「拜託控制一下，讓我們好好開會」。

國棟，我認為你是可以講理的人，我也不認為時代力量不可以講理，但是在核心事項的時候，我們一直在忍讓，你們一直在拗我們、一直抹黑我們，我不會接受的，我一定捍衛這個東西

。

廖委員國棟：我要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一再說：「叫警察來是要做什麼？」警察跟我沒關係，警察不是要叫來保護的，我的膽識沒那麼差，對不對？他們應該有接到情報，就是工鬥要懸樑、上吊有的沒有的，或是硬衝進去，那是院務的事情，跟我們沒關係，我們為什麼要警察來保護我們？我們在現場人那麼多，就算要打架也不會輸，而且我們站在道理上，何必跟你們在那邊打架？我連去看你們都不必看，陳宜民、你們一直派助理來刺探，我連看都不看。我一直跟你講好好審，但是沒有辦法，這是應變的。

陳委員宜民：對不起，你說我什麼時候去刺探？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們有助理出來刺探啦，我也不過去刺探你們。我跟國棟兄講：大家一人站一邊，我們來說說看，看看能不能開會、大家好好開會。

所以就整個過程來看，我在這裡重申，並沒有你們當天把朝野協商通知發給院長，因為你們比較「小漢」，院長就不理你們。我很尊重你們，7 點去看你們，想要商討明天會議要如何進行的問題，這和朝野協商何關呢？這和職權行使法有什麼關係？你要抹黑政治，要用黑箱，是嗎？法律不是你在解釋的。

我今天真的很痛心，我一直尊重你們、一直忍耐，搞到沒有辦法開會，我每次也是轉頭過去就算了，你們再繼續這樣搞，要讓我們死，難道我們連反抗的權利都沒有嗎？我不相信！我比較抱歉的就是那天早上我才跟李鴻鈞談話，拜託他想辦法開會。李鴻鈞是最後一位拜託的，是在當天早上，真的。我也拜託李委員鴻鈞講一講，看看大家能不能好好開會，要怎麼弄都沒關係，條文只有 3 條，2 條有意見而已，其他有什麼好談的？對於王育敏的特休版本，坦白講，你們國民黨如果可以接受，我馬上接受，對不對？在討論的時候再來談嘛。至於 7 天假的問題，有整個過程、整個配套，大家不講那個道理，就抓一邊亂打。我還跟廖國棟講：「你們曾經執政過，你們未來也想要執政，大家好好講，好不好？」我一直講這些話，每次碰到你就是拜託我們好好審，道理就在這裡。

黃委員國昌：我想柯總召應該是有很重的情緒……

柯委員建銘：當然有很重的情緒！我今天講出來，不是「很重的情緒」，是「很懇切」。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可以繼續講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剛剛那些情緒性的發言，我大概……

柯委員建銘：我是正義之聲！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要這樣子講話的話，那以後就這樣討論嘛。

柯委員建銘：你沒事興風起雨，我情緒發言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先釐清事實。對於不同的事情要怎麼評論，我都尊重，但是那種惡意的抹黑，我絕對不尊重。7 月 21 日那天，當天的記者全部都在場，柯總召跑到我旁邊來跟我講話，也有記者作成逐字稿。我們那天的要求非常地簡單，只要林淑芬委員也就是那天的召

委出面，或者是由她出具的書面授權，我們就會把位子讓給那天合法的召委來主持會議。什麼叫做我們用武力去占領？

7 月 21 日那天的會議最後沒開成，是柯建銘委員到會議室宣布今天不開會，大家才散去，這些都有客觀事實可以做檢證。第二，你說時代力量 7 月 21 日沒說要開公聽會，有啊！7 月 21 日那天我們提出兩大訴求，一是由召委林淑芬或出具其書面授權書的委員主持開會，如此，我們會馬上讓出位置，這些均有錄音錄影的紀錄，即使要評論，也必須在此事實基礎上評論。另外，我們那天的訴求為，針對這件事，衛環委員會從未召開公聽會，所以希望衛環委員會可以開，這點在當天的錄音錄影上都有。如果我們在 7 月 21 日沒講這點，難道這新聞是昨天我們唆使記者超越時空竄改出來的嗎？當天就已經提出了！為何會提此要求？其實非常簡單，這是一件影響到數百萬勞工權益的事，我們要求衛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是非常卑微而正當的。既然要扯到 7 月 21 日，那就回去看時代力量在 7 月 21 日所提出的主張是什麼！

另外，不要把時代力量與中國國民黨打在一起，我們不接受這種抹黑的伎倆！

柯委員建銘：你把我們打在一起我就可以接受嗎？你這是在大放厥詞！

黃委員國昌：那天我們在會場的確是會繼續提出主張，希望先召開公聽會，再進行審查。依照議事規則來看，若不贊成這類程序動議大可以否決，畢竟每一個政黨必須對每一個事項自己所做的決定負責，這是民主政治的常態。那天我們之所以坐在那裡，就是希望會議能好好開，所以我們也提出一些程序事項要求，如果沒過被封殺的話，就進入法案的實質討論。結果那天根本完全沒有這樣的機會……

柯委員建銘：哪天？7 月 21 日？

黃委員國昌：10 月 5 日。

柯委員建銘：你要怪國民黨啊！

王委員育敏：怪國民黨……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把話講完嗎？對於 7 月 21 日的情況我已經說明過了，也有客觀的影音紀錄可以檢證，我們早就提出召開公聽會的訴求了。

早在 10 月 5 日開會前，其實我們就很擔心情況會很混亂，故而拜託院長出面主持朝野協商，看怎麼樣讓會議能好好順利地開，這是我們的初衷。至於未來的遊戲規則到底該怎麼建立？是不是得搶在前一天晚上去借會議室、占據會議室？還是能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我希望能先讓我們瞭解 10 月 4 日晚上到底發生什麼事？客觀狀況到底是什麼？如此方有繼續討論的基礎。

當天 9 點陳瑩召委宣布開會後所實際進行的狀況，是不是與今天議事處所發出的審查報告內容一致？現場有那麼多的媒體，立法院也有錄音錄影，只要調出影音紀錄來勘驗，就知道是否與公文書內容相符，這些都是可以經由客觀檢證方法去做的，大家沒必要在這裡吵！

蔣委員萬安：院長、秘書長、各位委員。已經發言差不多兩輪了，我還是把今天召開協商的最主要目的拉回來。剛剛柯總召談了很多，也提到了 7 月 21 日委員會的情況，但是今天協商的最主要目的是討論 10 月 5 日的委員會到底合不合法，以及接下來是否需要重新再召開一次審查會。

剛剛包括時代力量及親民黨都提到，從 10 月 4 日晚上變更會議場地開始，到 10 月 5 日早上 9

點在 302 會議室開會，大家都有質疑，我就簡單還原一下陳瑩召委主持當天會議的情況。我們的確可以調閱錄影帶出來勘驗，這是一翻兩瞪眼、毫無疑問的，我也希望院長能做這樣的決定，我們就來調閱錄影帶。院長當天不在現場，而我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我在現場，我認為當天會議有五大瑕疵。

第一，當陳瑩委員 9 點宣布開會、宣讀議程時，就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但是陳瑩委員置之不理，逕行宣布開會，這已經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第二，委員會召開審查會時，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可是陳瑩召委不讓勞動部官員上台向委員報告及說明，當天有 7 個法案要審查，結果卻不讓勞動部的官員上台說明；第三，接下來陳曼麗委員等提案要求停止詢答，陳瑩委員未依正常程序，讓我們進行逐條審查的討論，立即處理陳曼麗委員等所提停止詢答的提案，7 個版本、11 個條文，居然一次包裹表決，這完全背離這一屆要求國會改革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嚴重違反了議事規則，也是非常嚴重的程序瑕疵；第四，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最後陳瑩委員有詢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這是非常關鍵的，根據我們聽到的錄音帶，我們有喊「有異議」，可是陳瑩委員並沒有馬上採用表決方式，也未清點現場委員人數，處理這個議案，程序嚴重瑕疵；第五，民進黨、陳瑩召委自己提出復議案，當場也詢問在場人員對復議案有無異議，「反對」、「有異議」，現場很清楚聽到有人提出「有異議」，可是召委同樣不處理。

我相信不只這五大瑕疵，我們調閱錄音帶、錄影帶就可以很清楚瞭解當時的狀況。結論就是，剛剛柯總召談到 10 月 4 日晚上會議室占領、調動、臨時變更議程，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會議取消，衛環委員會改在這個會議室召開會議等一整個過程，大家都有提出質疑。院長，大家都認為 10 月 5 日這個會議的召集與審查是有很嚴重的瑕疵，違反了議事規則的規定，不只是立法院各黨的委員，我相信包括勞工朋友及所有民眾都有很強烈的質疑。這一屆我們強調國會改革，現在是院長展現魄力的時候了，這也是我們今天召集協商的最主要目的。如果今天讓 10 月 5 日的會議就照現在所看到的議事錄通過，將會在立法院的歷史上留下很嚴重的污點，我想這也是院長不願意看到的，這一切都會留下紀錄。

我們的訴求很簡單，重新召開一次審查會，在這之前，我們就調出錄影帶，很清楚的看看到底有哪些瑕疵，這是很簡單的訴求。

陳委員宜民：本席要補充一下，因為我是社環委員會、國民黨黨團的委員長，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準用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加上過去委員會的實務運作，在委員會處理院會交付審查的法案，除了應將議案朗讀以外，且要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然而前天的作法不僅是瑕疵，而且是公然違法，因為當初根本就沒有逐條討論嘛！再者，最後陳曼麗委員提復議的時候，到底他復議哪一件事？是全案保留交付協商嗎？還是復議什麼？完全沒有唸出來，也沒有人知道啊，然後也沒有交付表決，就無異議過去了。更何況當天主席陳瑩未針對復議事項做宣讀，到底復議什麼？沒有宣讀啊！就這樣過去了，所以本席認為在會議上有很多的瑕疵。因此，本席今天要補充，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職權行使法第九條第二項都有這

些規定，是不是可以查明相關的規定，否則如果在會議過程裡面真的有狀況的話就很麻煩。

本席提出的第二件事情，就是我的人身受到威脅。這是剛剛才發生的事情，幾個記者也有照相，蘇震清委員走到本席的座位，他跟我講：「你給我記住，那天我沒有講打人，你講我打人，今天我都會牢牢的跟緊你！」本席要強調的是，委員要互相尊重，不應該做人身攻擊，更不要說什麼要跟緊某人的話。今天如果陳瑩需要 3 個保鏢保護他，我不需要任何保鏢保護我，但我要說明的是，今天我們是就事論事，當天的推擠在所難免，我們其實是非常克制的。實際上，當天發生的事情，有記者也拍到了，我們國民黨女性委員是有被性騷擾，許淑華委員已經講了，他其實是為了息事寧人，不要讓事情失焦，所以當記者去問他的時候，他說那可能是不小心碰到的，我們都已經在相忍為國了，今天蘇震清委員甚至再把這個話拿出來講。10 月 5 日那天早上，我只是站在一個旁觀者的立場，蘇委員卻指著我說：「你給我記著，我們出去！」其實當天我沒有說他什麼耶，他講我說他打人，我們可以把現場錄影帶調出來看，我拿著小蜜蜂，我根本連他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我根本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我們怎麼會講「蘇震清打人！」？我們可以調出錄影帶，當天是吳秉叡講國民黨打人，我們可能也有講民進黨打人，但我們有指名道姓說誰打人嗎？根本沒有嘛！所以蘇震清今天是在指桑罵槐嗎？只是因為我是目擊者，我就要受這樣的威脅嗎？許淑華委員為了要息事寧人都已經忍下這口氣了，媒體問他，他都講那可能是不小心碰到的，可是他在我們委員自己的群組裡面都已經講了，其實這是故意的，可是我們都沒有召開記者會，也沒有把事情鬧大的意思，大家認為事情過去就算了，也是幫他留個情面。而他還敢到院會當著所有委員的面來威脅本席，不只是他威脅我，吳秉叡也走過來，他說「我提醒你喔，議場裡面沒有什麼言論免責權，你不可以隨便講什麼誰打人！」我們把錄影帶調出來看嘛，我根本連他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我怎麼會說他打人呢？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要確立議事規則，今天我們來開會要做個確定，未來若有重大議案，大家要這樣處理的話，我覺得所謂的國會改革、委員會中心主義都完全不見了，院長今天坐在這個位子要裁示那天的會議是否為有效的會議，我希望你能保持中立的立場。那天一例一休的案子對大家來說都非常重要，我相信民進黨有你們的意志要去貫徹，對我們來說，那一天的表決會留下一次會議紀錄，我們是否支持你的一例一休？這對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來說太重要了，對其他在野黨來說或許也很重要。

過去民進黨曾說最痛恨包裹式的表決，那天現場有那麼多隻眼睛，到底有沒有表決過任何一條條文？沒有！大家心裡都很清楚，我想是沒有表決的，院長心裡也很清楚。但是從逐字稿來看：我們現在開始表決……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太稀泥了，院長，我覺得我們不應該這樣，倘若開了這個例子，如果你裁定那天是有效的會議，以後大家都不用談了。

主席：大家都講過兩輪，陳委員只有一輪，我是指黨團的部分。基本上，大家開始在講重複的問題，現在先讓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今天的重點是，過去大家做過什麼好笑的事，可說是「龜笑鰲無尾」，這句話只有親民黨有立場可以講。我們必須跟總召說，一路聽下來，你應該多疼我們一點，你都會去拜託他們兩位，都不會來拜託親民黨。大家不是去講過去怎麼樣，還是曾經發生過什麼事情，說真的

，國民兩黨都玩過同樣的戲碼，我相信時代力量也是不差啦！今天來開黨團協商會議，究竟是否要重新再回到衛環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這個才是重點。院長就公道的裁示，看看要怎麼處理，大家浪費時間坐在這裡說你以前怎麼樣、他以前怎麼樣，這些都沒有意義，這些直播出去後，看起來大家都是笑話，對不對？院長，請你儘速裁示，這種「龜笑鰲無尾」的事，我們親民黨不做！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我是最後才去找親民黨，廖委員國棟是自己來找我的，後來我馬上打給徐委員永明。國昌，我很少大聲說話，不是什麼激動不激動，我是很嚴正在講話。現在回到公聽會的部分，7 月 21 日當天我們兩人在吵要不要開的問題，吵了半天，包括在吵授權、不授權的問題，你當場沒有說要開公聽會，後來你在記者會說這個時候要先開公聽會，很抱歉，當時我並沒有看到那場記者會，不過，他剛才有拿給我看，但是本席要請問國民黨及時代力量，為什麼你們要開公聽會？7 月 11 日兩例的事情，有沒有開公聽會？沒有吧！

王委員育敏：因為在野黨沒有任何一黨有要求要開公聽會。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我沒有再要求開公聽會？因為勞動部部長來報告過 4 次，已經講到爛掉了，這個案子是從上一屆延續到現在，不是只有單一議題，工時從雙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然後開始整個配套，從這一屆開始，包括退回、備查改審查等等，這整個是一套的東西。立法院有誰開過公聽會？鍾委員孔炤開過。勞動部長光這個會期、這一屆來做 4 次報告了，講爛掉了嘛！勞動部在外面也開 25 場以上說明會，所以今天大家很清楚，從頭到尾兩黨都是不讓這個法案進行，要跟某些團體表態而已嘛！這個大家都很清楚，不要假了啦！若有人認為我們這個不合理而要打我們，我們都承受，政治本來就是要承擔，我們要講清楚，我們有整套的作法，特休假我們也可以同意，可是我們總是要去處理這些事啊！包括 7 月 11 日時代力量為什麼不主張要開公聽會再來？10 天以後變成要公聽會，變成占領主席台，還說先占先贏。蔣萬安委員講的都是一般遊戲規則，是很冷靜在講沒有錯，但是立法院的遊戲規則不是這樣而已，實際情況是變化萬千，說白了，什麼事情都發生過。我們要為這個法案開公聽會可以，我也說過讓 4 黨黨鞭一起針對 3 個議題開公聽會，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都來沒有關係。以前遇到重大爭議事項，連院長都來主持公聽會，我們也都可以啊！開公聽會讓大家都來講，怎麼不行呢？也曾舉辦過公聽會，但你們以為公聽會辦過就有結果嗎？最後還是一樣在吵，一定要自己負責。現在已經走到一個臨界點，要開始審查了，第三十六條出委員會了，剩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而已。時代力量所提的罰則我們都可以同意，條款我們也都同意，我們還處理了第二十四條，請問哪個版本有像我們的這麼完整？第二十四條增加勞工權益要給雙倍工資，第三十四條之一還有變形工時，這是整套的，大家要好好來算到底對勞工怎麼樣，大家一起面對。一個像這樣的法案，我們被資方罵，也被勞方罵，但我們執政本來就是要面對的！全部要討好勞方，大家要想一想，那是討好極端的勞方。勞方團體很多，其實我們都一一溝通過，我們弄了 2、3 個月，包括我也親自分別跟勞方和資方談過，我們盡了所有努力要讓法案能夠順利進行，大家共同面對如何增加勞工的權益。但你們不讓它進行，就講兩個極端，你們所謂的「兩例」也是假「兩例」，如果真的完全「兩例」，沒有彈性可以加班，可以嗎？這是可以變的嘛

！我們只有主張勞工加班要有雙倍價錢，這是資方在罵我們的。但是勞工很艱苦，有人喜歡加班，為的是要賺一點錢，你們都去除了，說不行，全世界是這樣搞的嗎？這個法案沒有辦法進行，明年開始勞方、資方把特休假重新排，大家有沒有考慮到這些？我們今天是很冷靜，我也向廖國棟委員拜託了 4 次，在吵架的當場，我也是拜託你們不要這樣，大家就用程序發言好好談，依照程序進行，當天早上 6 點也跟黃國昌委員講不可能開公聽會的，大家都很清楚，我今天毫不客氣講，開公聽會就像開會一樣，我也講得很清楚了，10 月 5 日委員會沒有開的話，就變成 10 月 24 日，這樣年底以前能夠完成修法嗎？

王委員育敏：下禮拜就可以開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那是另外的議題。全院委員會本來就不能開委員會，昨天是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亂搞，我們都謹守著整個會議的 step 進行，今天我們要回到核心問題。你們都不讓會議進行，都在亂，但在這方面，我們有我們的立場。說真的，是真的要審查法案，還是不審查法案？現在要開公聽會也可以，就 4 黨黨鞭全部坐下來一起主持，不夠的話再讓院長主持也沒關係，大家就來共同面對，沒關係，但你想講到最後會有完全的決定嗎？

廖委員國棟：柯總召，我可以講一下嗎？我都講很短，不會講很長。我這樣聽，我們好像在開委員會，一直在針對條文發言，我們現在是要處理我剛剛一開始所提出的 2 件必須要處理的事，條文不要在這裡講，現在又不是開委員會。我說我們要處理的是請院長保障每個委員在院會、委員會的發言權，不要動不動就制止人家發言，這也是導因之一，這是第一點。

柯委員建銘：那天我拜託你，你都不要……

廖委員國棟：你先聽我講嘛！都是我在聽你講話啊！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

廖委員國棟：第二，關於 10 月 5 日的會議，3 個在野黨統統都認為無效，所以這必須要處理。我就直接建議組個類似專案小組，請這個專案小組針對影、音、字，全部查一下，然後我們才能夠往前推，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往前推。

主席：現在我聽了黨團的意見，大概有 2 個問題要處理，一個是未來院會、委員會會議要怎麼進行，就是要保障發言的權利，讓議事能夠順利進行。民主的可貴就是在於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至於過去怎麼樣，剛才王委員講，過去是過去，這一屆是新的國會就有新的開始。我贊成大家將以後要怎麼進行的議事規則講好；再來就是處理 10 月 5 日的案子到底效力怎麼樣。10 月 4 日晚上的情形，如果我們要以議事規則來講，是不能整夜留在議事場裡面，如果大家沒有房子住，我們也可以租旅館讓大家住嘛！議事人員也不敢把裡面的委員拉出去。所以那天我得到的訊息就是國民黨黨團在 801 會議室，民進黨黨團在 301 會議室，大家都在裡面，然後國民黨黨團又把 6 支無線麥克風全部借走，讓大會沒有麥克風可以用。

廖委員國棟：沒有借。

主席：有，我們的事務人員說你們都借走了。最基本的，議事規則就是規定不能把麥克風帶進議場，以前是以前的事情，我們是新的國會，大家要遵守議事規則，但是我們的麥克風還是橫行院會和委員會。所以，大家如果願意，就都照議事規則來，這才真的是新國會，這要一起談，否

則這個事件談完之後，下一次又是這樣占主席台，主席都沒有辦法坐在那裡，發言台也被占據，沒有人可以上發言台發言，要怎麼進行議事？所以，如果要談這個問題，就要一起來談。我們新的國會，各黨團就簽一個未來如果沒有經過什麼的程序就不能怎麼做，比如不能占主席台、發言台，在規範之內的所有規定，我們都遵守。如果有哪個黨團強行要通過法案，該法案沒有經過相關程序，當然就沒有效力。我們不能不講議事規則、大家怎麼進行，就突然進入到那天的結論是無效的，這個東西永遠都會無效，因為我只要一直占主席台、發言台，會議就開不下去，所有我不高興的法案，就沒有一個法案可以通得過。我建議大家建立一個正常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把遊戲規則好好談一談，但這要兩個一起來談，不然永遠就是像黃國昌委員所講的，一定要把這兩個談清楚，否則以後還是沒完沒了。黃委員，我在立法院也是兩屆（第二屆、第三屆）任期，那時候的狀況比現在還嚴重。所以，如果願意的話，這一、兩天請各黨團回去想一下，你們是否願意針對整個流程依照議事規則進行，大家一起簽字？接著我們就來檢討這個案子有沒有照這個走，這樣才有辦法處理。你們現在叫我判斷，我要怎麼判斷？他說你們都霸占主席台，也不給麥克風，主席在發言，你們是拉著布條，沿著走廊，帶著麥克風，邊喊口號邊進行，進入會議室之後就圍在那裡，然後就是混戰，這是我看電視轉播的。我們都是內行人，都擔任好幾屆委員了，這個會怎麼開？他要通過務必就是這樣嘛！除非就讓它流會，就是讓這個會開不成，重新再來，但是我們立法院有多少時間可以重複耗費在這裡？所以，我贊成我們組成一個小組訂定會議程序，不必創新，都依照我們的議事規範來，大家簽字，未來就是照議事規範，不可以不讓人講話，程序問題有它的規範，但也不能冗長到重複登記到一個條文就要討論兩、三天，所以規範就是有停止討論，但是我們可以討論多少人以內不能要求停止討論，就是要有一個制約，否則，一個人發言後就停止討論，永遠還是回到這裡。如果這樣，我們就組成一個小組來完成依照規範、依照程序來的遊戲規則，之後再來檢視那天有沒有照規則來，如果沒有，就重新審查。如果你們不討論前面的遊戲規則，那我不會判斷這個情況，因為那天根本就沒有辦法有機會上台講話，主席台、發言台都被占據了，他怎麼照程序走？如果是你們當主席，也沒有一個可以照程序來啦！會永遠都開不成了，只要一占據主席台，大家都不要開會了，那要委員會中心主義幹嘛？

第二、我要特別向黃國昌委員報告，那天晚上如果我召集會議的話，會侵犯到委員會的職權，為什麼今天召開？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送到議事處，議事處昨天已經發文各黨團，請大家開始協商，國民黨黨團昨天晚上收到公文以後，要求我召集協商，是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送到議事處了。這兩個時間點不一樣，如果我那天介入，他們一定會講院長怎麼可以干預委員會？所以我跟他討論了很久，也打電話給徐永明委員，說如果我召開會議恐怕會被批評干預委員會，因此那天我就不敢召開會議。但是對於那種狀況，議事人員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國民黨黨團也滿有力量的，議場工作人員也不敢趕他們走，民進黨黨團在裡面，工作人員也不敢趕他們走，所以又開始玩這個遊戲，這都是以前玩到現在的了。

黃委員國昌：對於 10 月 4 日晚上，剛剛院長作了說明，時代力量黨團可以接受，我再向院長報告一次，就是 10 月 4 日晚上的狀況會讓我們擔心 10 月 5 日的會到底開不開得下去，所以才特別

拜託院長做這個事。第二、關於院長剛才提到的那兩件事，就是把未來的遊戲規則講好，然後檢討 10 月 5 日的情形，這兩個決定時代力量黨團都支持。

廖委員國棟：這是兩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他講的是未來的遊戲規則怎麼處理，跟 10 月 5 日……不是，他說弄好遊戲規則再來檢討 10 月 5 日。不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我可以發言了嗎？我剛剛先舉手的，我剛剛已經舉手了。對於院長剛剛的裁示我有意見，因為今天包括親民黨黨團在內，我們一開始的訴求都是要處理 10 月 5 日，結果剛剛院長的裁示是倒過來，是去檢討整個會議，最後才要回來處理 10 月 5 日的事情，我覺得處理事情的順序不是這樣。我們今天召開會議的目的，剛開始總召講得非常清楚，是要針對 10 月 5 日的會議到底有效還是無效，還有剛剛時代力量黨團也講……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提到這個，如果你要問我，我就跟你講是有效的。

王委員育敏：他今天出具的這個，竟然……

柯委員建銘：是你來挑戰有效無效，我跟你講有效。

王委員育敏：竟然這邊提到是現場無異議通過，所以我們講得很清楚啊！調錄音、錄影出來看啊！現場是這樣子嗎？現場是無異議通過嗎？明明我們自己調的錄音、錄影，聽到現場都是有異議，所以這件事情要先處理。

至於院長說的，未來整個議事規則應該要怎麼樣處理？我們贊成由大家來談，但是，今天令社會譁然的是 10 月 5 日的這場會議，對於這樣的會議，我們還要承認它的有效性嗎？然後又發出可以針對這項法案開始協商的函，本席請教在座各黨團代表，如果 10 月 5 日的會議無效，我們又要怎麼開始協商呢？我覺得剛剛親民黨陳怡潔委員講得很好，他的訴求很合理，與我們的訴求也都是一樣，我們再召開一次會議，讓大家能夠好好的討論。方才柯總召也說過可以召開公聽會，那我們就召開公聽會，讓所有程序回歸合法性，不要造成如此重大的爭議。

主席：所以嘛！如果會議的程序沒講好，縱然這次會議無效，下次重新開會，一樣會有委員霸占主席台，會議還是一樣開不成嘛！這根本沒有用，所以我們一定要討論出程序，好讓大家有所制約，並遵守事規則，如此才能進入實質討論。縱使我們要重新開會，大家才可以遵循議事規則，否則，你說現在這次會議無效，要再回到委員會重新召開會議，屆時你們又霸占主席台，最後會議還不是又開不成。王委員，我講的對不對？所以我們一定要先制定遊戲規則，再來檢討這件案子，這怎麼會不對呢？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相信你很辛苦，但我並不是很同意你的裁示。我們已經有遊戲規則，現在不是有議事規則了嗎？難道這形同具文嗎？我們現在要檢討 10 月 5 日的會議，應該要先處理 10 月 5 日的會議是否合法？

主席：我來回答蔣委員的問題。議事規則中有霸占主席台嗎？議事規則豈有全天借用 801 會議室，甚至還有委員入住其中嗎？就是不可以這麼做嘛！

蔣委員萬安：那麼我們來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在遵守議事規則！

蔣委員萬安：民進黨全面執政，就要全面負責。我們來檢討 10 月 5 日會議合法與否的問題，這部分已經有議事規則了。

主席：蔣委員，我就是希望大家按照議事規則行事。

王委員育敏：針對剛才院長所講的部分，議事規則似乎沒有明文規定……

主席：難道我們要修法讓大家可以占據會議室嗎？那豈不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依照院長的理論，從頭到尾所進行的議程，統統都不合法嗎？

主席：不是的。

王委員育敏：有關前面發生的那一段，如果你認為不可以夜宿會場，而我們剛才質疑當天 9 時至 9 時 16 分不符合會議程序，所以加起來這場會議就是無效、不合法的。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愈聽愈有點模糊，問題好像有些失焦，我們不是要討論 10 月 5 日會議到底有沒有瑕疵嗎？坦白說，依照委員會的議事錄，看起來有違反事實，因為當時在場委員都有提出異議，但是，會議紀錄所載明的議事錄卻是委員無異議。無論如何，院長也說要尊重議事規則，本來就應該這麼做，也就沒有所謂的遊戲規則，因為本來就是要按照議事規則，而不是遊戲規則。我的意思是，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這個已經違反事實，我們是不是再回到委員會重新審查？這樣就好了，否則大家愈扯愈多。

主席：對不起！我要中斷委員的發言。如果這項法案再回到委員會審查，又有委員占領主席台及發言台，屆時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現在指的是……

主席：那要怎麼辦？總不能再協商要怎麼辦吧？

陳委員怡潔：院長，或許是我沒有表達清楚，我的意思是，10 月 5 日的會議紀錄已經違反事實，所以我們……

主席：我知道。我只是要告訴各位，如果這麼玩下去，以後委員會都開不成會。

廖委員國棟：不會的！

主席：委員剛剛拿的那一本議事規則，大家都遵守議事規則不就好了嗎？但是問題在於，當天大家並沒有遵守議事規則！

陳委員怡潔：院長，如果國民黨再次霸占主席台，是不是他們願意移送紀律委員會？

主席：所以我們要有制約嘛！

陳委員怡潔：本來就應該懂得制約。

主席：問題是大家沒有遵守議事規則，譬如本席已經講過多少次，麥克風不可帶進議場，前天麥克風還是照常被帶入議場。

我們一再講，依照議事規則是不能使用麥克風，而且我們都一再提醒要遵守議事規則，結果你們還是攜帶麥克風進入議場。

蔣委員萬安：院長，召委也不可以不處理委員提出的異議。

柯委員建銘：召委有裁決權……

主席：所以大家都沒有遵守議事規則嘛！

王委員育敏：昨天會議無效，這點非常的清楚！因為有人質詢開會前的程序，還有人質疑會議進行的程序，所以 10 月 5 日會議無效！

陳委員怡潔：大家要這樣吵，就吵不完了！

王委員育敏：依照大家剛才的發言，這件事情的結論非常清楚，10 月 5 日會議是無效的。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講一下那個時程……

主席：廖委員，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改革，要回歸到這是讓人家尊敬的委員會，現在就是看看要怎麼做，如果國民黨覺得這是好的，那有什麼好怕的呢？大家就一同來檢討議事規則，處理好了之後就知道這樣是不是合法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們到底有沒有想要處理？要開公聽會就來啊！不要只是在程序上……

廖委員國棟：現在還是要講程序，如果要修那個可長可久的東西……

主席：不是「修」啦！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解決問題？

陳委員怡潔：對啦！解決問題啦！

主席：大家遵守議事規則，然後黨團再來簽字，那就來檢討那個。

廖委員國棟：這與第二個建議之間並沒有關係，因為事情發生的時候都有議事規則可遵循。

主席：我不是要幫民進黨講話，但如果沒有霸占 801 會議室，那時就會在 801 會議室開會了，怎會改到其他地方開會呢？你說你們這不是霸占，但有哪個委員會是開整個晚上，甚至是住在那裡？大家並沒有那麼認真啦！所以你不能倒因為果，而這就是議事規則要來處理的，換言之，如果沒有霸占 801 會議室，就不會在 302 會議室開會，然後就不會有這個事情的發生，這個案子就會好好的進行審查，所以你們因的部分沒有講，就先談果的部分，這樣不好啦！

王委員育敏：院長這樣的說法，恕我們無法同意，因為在立法院的攻防當中，我們當然可以進去，進去之後大家可以來協商，然後看看要協商什麼樣的內容，但事實上並沒有這回事，我們有上述這樣協商的機制嗎？大家其實都知道。我們今天的訴求非常清楚，院長必須裁示 10 月 5 日這場會議到底是有效還是無效，因為這樣的會議結論，說現場無異議通過，國民黨立院黨團是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的，這與事實嚴重不符，涉及到偽造文書，我們完全不能同意。

徐委員永明：院長，時代力量的立場很清楚，我們認為 10 月 5 日的這場會議是無效的，也希望院長能夠處理這件事情。方才院長提到的那個前提，時代力量願意支持，我們也呼籲其他黨團，如果真的覺得 10 月 5 日的會議對勞工權益來說非常重要，我真的勸其他黨團一起來簽這個東西，讓 10 月 5 日這場會議可以判定無效，然後重新針對勞基法修正案進行實質的討論。為了達成這樣的效果，我認為這個東西是值得去簽字的，在此懇請各黨團，如果真的是站在勞工的立場，我們大家就來簽這個東西吧！

黃委員國昌：針對徐委員的發言，本席簡單補充一下，10 月 5 日這場會議當然要處理，但我之所以支持院長前面所講的那個裁示，是因為如果那個前提問題沒有解決的話，真的是會永無止境，今天假設大家都同意 10 月 5 日的會議要重開，則我們一定會想到下次委員會開會進行實質審議、討論的時候，前一天晚上要先去占據會議室嗎？然後可以在那裡待多久？如果當天大家又

蜂湧而上時，整個會議可能又沒有辦法討論了，那不是一切又回到原點，一切又回到 10 月 5 日那天的原點嗎？10 月 5 日早上我一直坐在那邊，就是希望程序上先提我們要的程序動議，接下來就進行實質的討論。如果大家認為 10 月 5 日處理的方式並不是一個新國會所應展現給國人的樣貌，我想最起碼要先處理以後還會不會再這樣子搞的問題啊！因為只要當國民黨這樣子搞的話，民進黨就有很正當的理由說，因為你要這樣子惡搞，會議我就只能這樣子處理，不然能怎麼辦呢？

所以我才會支持院長所講的，未來不管是開委員會還是院會，大家在會議進行上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基本的原則？按照現行的立法院議事規則，面對基本的原則與底線要採取文明討論法案的方式進行，讓大家都可以接受，也確保以後類似 10 月 5 日這樣的事情不會再發生，這對立法院接下來的運作才會比較有建設性與幫助。

王委員育敏：我補充一點就好，其實剛剛院長講了一句話，在立法院，希望多數可以尊重少數，我覺得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但請問第 9 屆開始以來實踐了沒有？在這樣的原則沒有被實踐的情況下，我也要請教時代力量，現在在野黨要求召開的公聽會是不是合理的訴求？聽起來這是個合理的訴求，但當執政黨完全都不理會也不召開的時候，執政黨也不想聽在野黨的聲音，而且在野黨針對此事要召開公聽會的訴求還滿一致的，但執政黨靠著人數的優勢完全不接受時，請問又該如何處理？就是當多數完全無法尊重少數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可以呀！公聽會下禮拜就開。

王委員育敏：那就先開完再開委員會好嗎？

柯委員建銘：那你以前怎麼沒有先開呢？你 7 月 11 日怎麼沒有先開呢？

王委員育敏：因為當時沒有人提出來呀！

柯委員建銘：講了半天，你們要阻撓就講得乾脆一點嘛！

王委員育敏：我們的訴求很簡單，先公聽再審查。

柯委員建銘：你不希望這個法案通過，就乾脆一點說不想開會嘛！

王委員育敏：解套的方式就是大家來開公聽會嘛！剛才柯總召也說可以呀！

主席：如果沒有把程序講好，就沒有辦法處理。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也不是出了委員會就不能辦公聽會呀！

主席：以後像是 10 月 5 日的事情還會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角力，大家心裡都有準備與保留，也想取自己想要的。我覺得不要這樣，大家要協商，我們有一個遊戲規則，就是照議事規則去做，規則要怎麼訂，請大家遵守，少數應該被尊重，但是少數也不能杯葛到讓多數無法進行，這才是遊戲規則，至於內容則是我們要談的東西。

我們有議事規則，裡面其實都訂得很清楚，大家可以程序發言、可以停止討論、表決等什麼都有，但是如果人一上發言台與主席台就什麼程序規則都沒有的話，會議要怎麼開？如果這部分沒有講好讓大家簽字並在院會宣告的話，未來縱然重新召開委員會，還是會有霸占主席台的狀況；縱然開了公聽會，也還是霸占主席台。請問黃委員和徐委員，這樣的狀況該怎麼辦？你們要告訴我，我現在要裁定……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先澄清，我剛剛的發言就是支持你的作法……

主席：但是最後就說不要，這樣要我怎麼……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又問我，就會讓大家誤會成好像是我在反對這個方案。

主席：不是這樣，我是說……

黃委員國昌：我再表明一次時代力量的立場，我們該開的會就好好開，按照議事規則開，如果要開公聽會，大家就提程序動議……

主席：大家就照程序來。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有其他黨團與委員反對召開公聽會，在立法院的公報上也會留下清楚的表決紀錄，看到每個人對每件事以及他所做的決定。我跟中國國民黨黨團講一件小事就好，上週開院會在討論某項法案的時候，吳秉叡委員在第三位委員發言時就喊「停止討論」，時代力量沒有支持，但我們也沒有辦法贊成你們那樣的立場，因為會變成要以在程序上無限期杯葛的方式去處理，當時時代力量登記到第二十一位發言，我們發言的機會是被剝奪的，但我要講的重點是，立法院未來不論是在委員會還是在院會，能不能有一套文明的遊戲規則？大家對法案的立場有不同的看法，沒有關係，因為都可以辯論，辯論完之後就按照民主表決的方式來決定，不要讓社會大眾看到，好像一有爭議法案，所有委員就一定要衝上去大打一架，最後還連問題都沒有解決，這樣真的不好。

王委員育敏：關於你說的某些部分我也贊成，但是大家別忘記，上次委員會討論紅十字會案時，還有人以完全不簽到、不出席的方式來杯葛，讓會議開不成，這些杯葛方式都有過，貴黨也都有做過。如果這要檢討，真的可以好好檢討，但是一碼歸一碼，現在先處理 10 月 5 日當天的事情。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這樣「盧」，時代力量最喜歡說「審議民主」，大家要好好討論；但是在看到 7 月 21 日你們占領主席台時，我真的認為這是何其可惜！你們為何要犯這個錯誤？

黃委員國昌：誰犯什麼錯誤？

柯委員建銘：你們占領主席台不讓我們開會，這不是錯誤嗎？

黃委員國昌：那天有合法的召委來主持會議嗎？

柯委員建銘：他來不來是我們的事情，我們有代理主席啊！

黃委員國昌：何謂來不來是你們的事情？他來不來是整個立法院的事情耶！

柯委員建銘：你們占領主席台……

黃委員國昌：我那天不是在那裡和你討論議事規則！

柯委員建銘：你要我答應你們要的所有東西才可以開會……

黃委員國昌：拜託！拜託！那天我在那裡講得很清楚，所有人都聽得很清楚，後來的報導也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林淑芬委員沒有來也可以開會啦！其實大家都搞過代理主席的事情，王育敏也找他代理過，這個遊戲規則有很多，並不是都照你講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們就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來進行啊！問題是當天沒有合法的召委來主持會議，會議要怎麼召開？

柯委員建銘：不要「裝肖維」！大家都沒資格說這些話……

黃委員國昌：在這裡不要講粗話……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有犯錯啦！大家不要再辯，只有親民黨有資格啦！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還是回到剛才院長的建議，我真的奉勸各黨團看要不要接受。我再講一次……

廖委員國棟：我聽你講。

徐委員永明：我奉勸國民黨黨團，如果我們真的很在乎勞工的權益，很在乎 10 月 5 日這個會議是無效的……

王委員育敏：今天的會議就是要討論這件事情，但是他們都不處理。

徐委員永明：院長願意處理，可是我希望國民黨黨團可以接受那個條件，好不好？

主席：你們回去想想……

徐委員永明：如果我們真是為勞工權益，不是為政治鬥爭……

主席：我們先檢討這個流程，就可以檢討 10 月 5 日當天的事情，這是一體的，好不好？這兩天我們再找大家聊聊，先在私底下溝通，把一些遊戲規則講清楚，對於可能會犯的東西要有一些制約，我們來檢討這個才有道理，檢討之後，該重新處理的就重新處理。

散會（10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9－9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孔文吉、黃昭順、施義芳、楊鎮浚、鍾佳濱、莊瑞雄、簡東明、鄭天財、江永昌、陳怡潔、陳 瑩、李俊俤、陳明文、高潞・以用・巴魷刺Kawlo・Iyun・Pacidal、Kolas Yotaka、林俊憲、李麗芬、周春米、林麗蟬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95－20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洪慈庸、羅致政、周春米、蔡適應、黃偉哲、蔡易餘、林俊憲、陳亭妃、蘇巧慧、蔣乃辛、林德福、徐志榮、吳琪銘、簡東明、趙天麟、張麗善、Kolas Yotaka、徐榛蔚、周陳秀霞、許毓仁、呂玉玲、陳雪生、楊鎮浯、楊 曜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38－14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張麗善、簡東明、蔣乃辛、賴士葆、李麗芬、黃國昌、黃偉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01－20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張麗善、陳歐珀、陳宜民、黃昭順、柯志恩、李彥秀、林麗蟬、
王育敏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兆豐銀行遭美國裁罰後對相關帳戶之檢查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財政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列席；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投資人損失之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法務部列席
(頁次：249－296)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黃國昌、趙天麟、曾銘宗、費鴻泰、盧秀燕、陳賴素美、余宛如、施義芳、江永昌、羅明才、王榮璋、黃昭順、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97－36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廖國棟、黃偉哲、張麗善、徐永明、蘇震清、蘇治芬、陳明文、
蔡培慧、高志鵬、陳曼麗、林岱樺、林俊憲、邱志偉、王惠美、黃昭順、邱議瑩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2案：（一）「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2,867萬3,000元，凍結500萬元案。（二）「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1億0,116萬7,000元，凍結300萬元案

（頁次：363－432）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蔡適應、陳亭妃、江啟臣、羅致政、林昶佐、徐志榮、呂孫綾、王定宇、林俊憲、鍾佳濱、Kolas Yotaka、馬文君、黃昭順、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勞動基準法修正審查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頁次：433－45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廖國棟、王育敏、吳秉叡、陳宜民、陳怡潔、柯建銘、黃國昌、
蔣萬安、李彥秀、劉世芳、徐永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